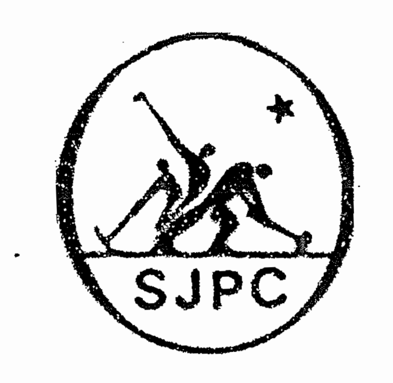


20世纪中国文学作品选


李　平
陈林群　编

上海三联书店

目　　录

上　　编

散文部分

诗歌部分

戏剧部分

小说部分

中 编

诗歌部分

小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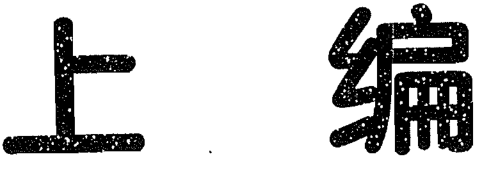
戏剧部分

下 编

诗歌部分

散文部分

小说部分



散文部分

鲁　迅

灯下漫笔

一

有一时，就是民国二三年时候，北京的几个国家银行的钞票，信用日见其好了，真所谓蒸蒸日上。听说连一向执迷于现银的乡下人，也知道这既便当，又可靠，很乐意收受，行使了。至于稍明事理的人，则不必是"特殊知识阶级"，也早不将沉重累坠的银元装在怀中，来自讨无谓的苦吃。想来，除了多少对于银子有特别嗜好和爱情人物之外，所有的怕大都是钞票了罢，而且多是本国的。但可惜后来忽然受了一个不小的打击。

就是袁世凯想做皇帝的那一年，蔡松坡先生溜出北京，到云南去起义。这边所受的影响之一，是中国和交通银行的停止兑现。虽然停止兑现，政府勒令商民照旧行用的威力却还有的；商民也自有商民的老本领，不说不要，却道找不出零钱。假如拿几十几百的钞票去买东西，我不知道怎样，但倘使只要买一枝笔，一盒烟卷呢，难道就付给一元钞票么？不但不甘心，也没有这许多票。那么，换铜元，少换几个罢，又都说没有铜元。那么，到亲戚朋友那里借现钱去罢，怎么会有？于是降格以求，不讲爱国了，要外国银行的钞票。但外国银行的钞票这时就等于现银，他如果借给你这钞票，也就借给你真的银元了。

我还记得那时我怀中还有三四十元的中交票，可是忽而变了一个穷人，几乎要绝食，很有些恐慌。俄国革命以后的藏着纸卢布的富翁的心情，恐怕也就这样的罢；至多，不过更深更大罢了。我只得探听，钞票可能折价换到现银呢？说是没有行市。幸而终于，暗暗地有了行市了：六折几。我非常高兴，赶紧去卖了一半。后来又涨到七折了，我更非常高兴，全去换了现银，沉垫垫地坠在怀中，似乎这就是我的性命的斤两。倘在平时，钱铺子如果少给我一个铜元，我是决不答应的。

但我当一包现银塞在怀中，沉垫垫地觉得安心，喜欢的时候，却突然起了另一思想，就是：我们极容易变成奴隶，而且变了之后，还万分喜欢。

假如有一种暴力，"将人不当人"，不但不当人，还不及牛马，不算什么东西；待到人们羡慕牛马，发生"乱离人，不及太平犬"的叹息的时候，然后给与他略等于牛马的价格，有如元朝定律，打死别人的奴隶，赔一头牛，则人们便要心悦诚服，恭颂太平的盛世。为什么呢？因为他虽不算人，究竟已等于牛马了。

我们不必恭读《钦定二十四史》，或者入研究室，审察精神文明的高超。只要一翻孩子所读的《鉴略》，——还嫌烦重，则看《历代纪元编》，就知道"三千余年古国古"的中华，历来所闹的就不过是这一个小玩艺。但在新近编纂的所谓"历史教科书"一流东西里，却不大看得明白了，只仿佛说：咱们向来就很好的。

但实际上，中国人向来就没有争到过"人"的价格，至多不过是奴隶，到现在还如此，然而下于奴隶的时候，却是数见不鲜的。中国的百姓是中立的，战时连自己也不知道属于那一面，但又属于无论那一面。强盗来了，就属于官，当然该被杀掠；官兵既到，该是自家人了罢，但仍然要被杀掠，仿佛又属于强盗似的。这时候，百姓就希望有一个一定的主子，拿他们去做百姓，——不敢，是拿他们去做牛马，情愿自己寻草吃，只求他决定他们怎样跑。

假使真有谁能够替他们决定，定下什么奴隶规则来，自然就"皇恩浩荡"了。可惜的是往往暂时没有谁能定。举其大者，则如五胡十六国的时候，黄巢的时候，五代时候，宋末元末时候，除了老例的服役纳粮以外，都还要受意外的灾殃。张献忠的脾气更古怪了，不服役纳粮的要杀，服役纳粮的也要杀，敌他的要杀，降他的也要杀：将奴隶规则毁得粉碎。这时候，百姓就希望来一个另外的主子，较为顾及他们的奴隶规则的，无论仍旧，或者新颁，总之是有一种规则，使他们可上奴隶的轨道。

"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愤言而已，决心实行的不多见。实际上大概是群盗如麻，纷乱至极之后，就有一个较强，或较聪明，或较狡猾，或是外族的人物出来，较有秩序地收拾了天下。厘定规则：怎样服役，

怎样纳粮，怎样磕头，怎样颂圣。而且这规则是不像现在那样朝三暮四的。于是便“万姓胪欢”了；用成语来说，就叫作“天下太平”。

任凭你爱排场的学者们怎样铺张，修史时候设些什么“汉族发祥时代”“汉族发达时代”“汉族中兴时代”的好题目，好意诚然是可感的，但措辞太绕湾子了。有更其直捷了当的说法在这里——

一，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

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

这一种循环，也就是“先儒”之所谓“一治一乱”；那些作乱人物，从后日的“臣民”看来，是给“主子”清道辟路的，所以说：“为圣天子驱除云尔。”

现在入了那一时代，我也不了然。但看国学家的崇奉国粹，文学家的赞叹固有文明，道学家的热心复古，可见于现状都已不满了。然而我们究竟正向着那一条路走呢？百姓是一遇到莫名其妙的战争，稍富的迁进租界，妇孺则避入教堂里去了，因为那些地方都比较的“稳”，暂不至于想做奴隶而不得。总而言之，复古的，避难的，无智愚贤不肖，似乎都已神往于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就是“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了。

但我们也就都像古人一样，永久满足于“古已有之”的时代么？都像复古家一样，不满于现在，就神往于三百年前的太平盛世么？

自然，也不满于现在的，但是，无须反顾，因为前面还有道路在。而创造这中国历史上未曾有过的第三样时代，则是现在的青年的使命！

二

但是赞颂中国固有文明的人们多起来了，加之以外国人。我常常想，凡有来到中国的，倘能疾首蹙额而憎恶中国，我敢诚意地捧献我的感谢，因为他一定是不愿意吃中国人的肉的！

鹤见祐辅氏在《北京的魅力》中，记一个白人将到中国，预定的暂住时候是一年，但五年之后，还在北京，而且不想回去了。有一天，他们两人一同吃晚饭——

> 在圆的桃花心木的食桌前坐定，川流不息地献着山海的珍珠，谈话就从古董，画，政治这些开头。电灯上罩着支那式的灯罩，淡淡的光洋溢于古物罗列的屋子中。什么无产阶级呀，Proletariat 呀那些事，就像不过在什么地方刮风。
>
> “我一面陶醉在支那生活的空气中，一面深思着对于外人有着‘魅力’的这东西。元人也曾征服支那，而被征服于汉人种的生活美了；满人也征服支那，而被征服于汉人种的生活美了。现在西洋人也一样，嘴里虽然说着 Democracy 呀，什么什么呀，而却被魅于支那人费六千年而建筑起来的生活的美。一经住过北京，就忘不掉那生活的味道。大风时候的万丈的沙尘，每三月一回的督军们的开战游戏，都不能抹去这支那生活的魅力。

这些话我现在还无力否认他。我们的古圣先贤既给与我们保古守旧的格言，但同时也排好了用子女玉帛所做的奉献于征服者的大宴。中国人的耐劳，中国人的多子，都就是办酒的材料，到现在还为我们的爱国者所自诩的。西洋人初入中国时，被称为蛮夷，自不免个个蹙额，但是，现在则时机已至，到了我们将曾经献于北魏，献于金，献于元，献于清的盛宴，来献给他们的时候了。出则汽车，行则保护：虽遇清道，然而通行自由的；虽或被劫，然而必得赔偿的；孙美瑶掳去他们站在军前，还使官兵不敢开火。何况在华屋中享用盛宴呢？待到享受盛宴的时候，自然也就是赞颂中国固有文明的时候；但是我们的有些乐观的爱国者，也许反而欣然色喜，以为他们将要开始被中国同化了罢。古人曾以女人作苟安的城堡，美其名以自欺曰“和亲”，今人还用子女玉帛为作奴的贽敬，又美其名曰“同化”。所以倘有外国的谁，到了已有赴宴的资格的现在，而还替我们诅咒中国的现状者，这才是真有良心的真可佩服的人！

但我们自己是早已布置妥贴了，有贵贱，有大小，有上下。自己被人凌虐，但也可以凌虐别人；自己被人吃，但也可以吃别人。一级一级的制驭着，不能动弹，也不想动弹了。因为倘一动弹，虽或有利，然而也有弊。我们且看古人的良法美意罢——

> 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

仆臣台。(《左传》昭公七年)

但是“台”没有臣,不是太苦了么?无须担心的,有比他更卑的妻,更弱的子在。而且其子也很有希望,他日长大,升而为“台”,便又有更卑更弱的妻,供他驱使了。如此连环,各得其所,有敢非议者,其罪名曰不安分!

虽然那是古事,昭公七年离现在也太辽远了,但“复古家”尽可不必悲观的。太平的景象还在:常有兵燹,常有水旱,可有谁听到大叫唤么?打的打,革的革,可有处士来横议么?对国民如何专横,向外人如何柔媚,不犹是差等的遗风么?中国固有的精神文明,其实并未为共和二字所埋没,只有满人已经退席,和先前稍不同。

因此我们在目前,还可以亲见各式各样的筵宴,有烧烤,有翅席,有便饭,有西餐。但茅檐下也有淡饭,路傍也有残羹,野上也有饿莩;有吃烧烤的身价不资的阔人,也有饿得垂死的每斤八文的孩子(见《现代评论》二十一期)。所谓中国的文明者,其实不过是安排给阔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谓中国者,其实不过是安排这人肉的筵宴的厨房。不知道而赞颂者是可恕的,否则,此辈当得永远的诅咒!

外国人中,不知道而赞颂者,是可恕的;占了高位,养尊处优,因此受了蛊惑,昧却灵性而赞叹者,也还可恕的。可是还有两种,其一是以中国人为劣种,只配悉照原来模样,因而故意称赞中国的旧物。其一是愿世间人各不相同以增自己旅行的兴趣,到中国看辫子,到日本看木屐,到高丽看笠子,倘若服饰一样,便索然无味了,因而来反对亚洲的欧化。这些都可憎恶。至于罗素在西湖见轿夫含笑,便赞美中国人,则也许别有意思罢。但是,轿夫如果能对坐轿的人不含笑,中国也早不是现在似的中国了。

这文明,不但使外国人陶醉,也早使中国一切人们无不陶醉而且至于含笑。因为古代传来而至今还在的许多差别,使人们各各分离,遂不能再感到别人的痛苦;并且因为自己各有奴使别人,吃掉别人的希望,便也就忘却自己同有被奴使被吃掉的将来。于是大小无数的人肉的筵宴,即从有文明以来一直排到现在,人们就在这会场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欢呼,将悲惨的弱者的呼号遮掩,更不消说女人和小儿。

这人肉的筵宴现在还排着,有许多人还想一直排下去。扫荡这些食人者,掀掉这筵席,毁坏这厨房,则是现在的青年的使命!

一九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选自《坟》,《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

阅读思考:

1. 作品用了许多生动的形象来说明中国历史的本质,比如,通过“人肉筵宴”来说明复古主义赞美“中国固有文明”的本质,通过“这人肉筵宴的厨房”说明军阀统治下的中国的黑暗和肮脏,再通过“这人肉的筵宴现在还排着,有许多人还想一直排下去”,说明现在青年的使命是何等迫切和严峻,从古说到今,可为什么有人认为作品虽然题为“漫笔”,实则“论文”?

2. 鲁迅的杂文是诗与政论的结合,是诗化的政论,也是政论化的诗歌,不仅做到了形象性与逻辑性的统一,而且,几乎每篇都有思想的新发现,每一篇都是艺术的新创造,是对中国议论性散文的创造性发展。试以《灯下漫笔》为例加以说明。

3. 鲁迅在作品中将中国的历史归结为两个时代:“一,想做奴隶而不得的时代;二,暂时做稳了奴隶的时代”。你是否同意?为什么?

鲁　迅

秋　　夜

——《野草》之一

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

这上面的夜的天空，奇怪而高，我生平没有见过这样的奇怪而高的天空。他仿佛要离开人间而去，使人们仰面不再看见。然而现在却非常之蓝，闪闪地䀹着几十个星星的眼，冷眼。他的口角上现出微笑，似乎自以为大有深意，而将繁霜洒在我的园里的野花草上。

我不知道那些花草真叫什么名字，人们叫他们什么名字。我记得有一种开过极细小的粉红花，现在还开着，但是更极细小了，她在冷的夜气中，瑟缩地做梦，梦见春的到来，梦见秋的到来，梦见瘦的诗人将眼泪擦在她最末的花瓣上，告诉她秋虽然来，冬虽然来，而此后接着还是春，胡蝶乱飞，蜜蜂都唱起春词来了。她于是一笑，虽然颜色冻得红惨惨地，仍然瑟缩着。

枣树，他们简直落尽了叶子。先前，还有一两个孩子来打他们别人打剩的枣子，现在是一个也不剩了，连叶子也落尽了。他知道小粉红花的梦，秋后要有春；他也知道落叶的梦，春后还是秋。他简直落尽叶子，单剩干子，然而脱了当初满树是果实和叶子时候的弧形，欠伸得很舒服。但是，有几枝还低亚着，护定他从打枣的竿梢所得的皮伤，而最直最长的几枝，却已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使天空闪闪地鬼䀹眼；直刺着天空中圆满的月亮，使月亮窘得发白。

鬼䀹眼的天空越加非常之蓝，不安了，仿佛想离去人间，避开枣树，只将月亮剩下。然而月亮也暗暗地躲到东边去了。而一无所有的干子，却仍然默默地铁似的直刺着奇怪而高的天空，一意要制他的死命，不管他各式各样地䀹着许多蛊惑的眼睛。

哇的一声，夜游的恶鸟飞过了。

我忽而听到夜半的笑声，吃吃地，似乎不愿意惊动睡着的人，然而四围的空气都应和着笑。夜半，没有别的人，我即刻听出这声音就在我嘴里，我也即刻被这笑声所驱逐，回进自己的房。灯火的带子也即刻被我旋高了。

后窗的玻璃上丁丁地响，还有许多小飞虫乱撞。不多久，几个进来了，许是从窗纸的破孔进来的。他们一进来，又在玻璃的灯罩上撞得丁丁地响。一个从上面撞进去了，他于是遇到火，而且我以为这火是真的。两三个却休息在灯的纸罩上喘气。那罩是昨晚新换的罩，雪白的纸，折出波浪纹的叠痕，一角还画出一枝猩红色的栀子。

猩红的栀子开花时，枣树又要做小粉红花的梦，青葱地弯成弧形了……我又听到夜半的笑声；我赶紧砍断我的心绪，看那老在白纸罩上的小青虫，头大尾小，向日葵子似的，只有半粒小麦那么大，遍身的颜色苍翠得可爱，可怜。

我打一个呵欠，点起一支纸烟，喷出烟来，对着灯默默地敬奠这些苍翠精致的英雄们。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五日

（选自《野草》，《鲁迅全集》第二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

阅读思考：

1. 作品在开篇时说："在我的后园，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作者为什么不直接说"两株都是枣树"？从这两株枣树作者引起了什么联想？

2. 有人说，"孤独的反抗和韧性的精神"构成了作品主题的两个旋律，作品在哪些方面表现了"孤独的反抗"，哪些方面又表现了"韧性的精神"？试结合鲁迅"彷徨期"作品《野草》对其特点加以说明。

周作人

乌 篷 船

子荣君：

接到手书，知道你要到我的故乡去，叫我给你一点什么指导。老实说，我的故乡，真正觉得可怀恋的地方，并不是那里；但是因为在那里生长，住过十多年，究竟知道一点情形，所以写这一封信告诉你。

我所要告诉你的，并不是那里的风土人情，那是写不尽的，但是你到那里一看也就会明白的，不必罗唆地多讲。我要说的是一种很有趣的东西，这便是船。你在家乡平常总坐人力车，电车，或是汽车，但在我的故乡那里这些都没有，除了在城内或山上是用轿子以外，普通代步都是用船。船有两种，普通坐的都是"乌篷船"，白篷的大抵作航船用。坐夜航船到西陵去也有特别的风趣，但是你总不便坐，所以我也就可以不说了。乌篷船大的为"四明瓦"（Sy-menngoa），小的为脚划船（划读如uoa）亦称小船。但是最适用的还是在这中间的"三道"，亦即三明瓦。篷是半圆形的，用竹片编成，中夹竹箬，上涂黑油；在两扇"定篷"之间放着一扇遮阳，也是半圆的，木作格子，嵌着一片片的小鱼鳞，径约一寸，颇有点透明，略似玻璃而坚韧耐用，这就称为明瓦。三明瓦者，谓其中舱有两道，后舱有一道明瓦也。船尾用橹，大抵两支，船首有竹篙，用以定船。船头着眉目，状如老虎，但似在微笑，颇滑稽而不可怕，唯白篷船则无之。三道船篷之高大约可以使你直立，舱宽可以放下一顶方桌，四个人坐着打马将，——这个恐怕你也已学会了罢？小船则真是一叶扁舟，你坐在船底席上，篷顶离你的头有两三寸，你的两手可以搁在左右的舷上，还把手都露出在外边。在这种船里仿佛是在水面上坐，靠近田岸去时泥土便和你的眼鼻接近，而且遇着风浪，或是坐得少不小心，就会船底朝天，发生危险，但是也颇有趣味，是水乡的一种特色。不过你总可以不必去坐，最好还是坐那三道船罢。

你如坐船出去，可是不能象坐电车的那样性急，立刻盼望走到。倘若出城，走三四十里路（我们那里的里程是很短，一里才及英哩三分之一），来回总要预备一天。你坐在船上，应该是游山的态度，看看四周物色，随处可见的山，岸旁的乌桕，河边的红蓼和白苹，渔舍，各式各样的桥，困倦的时候睡在舱中拿出随笔来看，或者冲一碗清茶喝喝。偏门外的鉴湖一带，贺家池，壶觞左近，我都是喜欢的，或者往娄公埠骑驴去游兰亭，（但我劝你还是步行，骑驴或者于你不很相宜，）到得暮色苍然的时候进城上都挂着薜荔的东门来，倒是颇有趣味的事。倘若路上不平静，你往杭州去时可于下午开船，黄昏时候的景色正最好看，只可惜这一带地方的名字我都忘记了。夜间睡在舱中，听水声橹声，来往船只的招呼声，以及乡间的犬吠鸡鸣，也都很有意思。雇一只船到乡下去看庙戏，可以了解中国旧戏的真趣味，而且在船上行动自如，要看就看，要睡就睡，要喝酒就喝酒，我觉得也可以算是理想的行乐法。只可惜讲维新以来这些演剧与迎会都已禁止，中产阶级的低能人别在"布业会馆"等处建起"海式"的戏场来，请大家买票看上海的猫儿戏。这些地方你千万不要去。——你到我那故乡，恐怕没有一个人认得，我又因为在教书不能陪你去玩，坐夜船，谈闲天，实在抱歉而且惆怅。川岛君夫妇现在偁山下，本来可以给你介绍，但是你到那里的时候他们恐怕已经离开故乡了。初寒，善自珍重，不尽。

十五年一月十八日夜，于北京。

（选自《泽泻集》，北新书局1927年）

阅读思考：

1.《乌篷船》作于1922年1月在《晨报》上开辟"自己的园地"专栏之后，1927年10月《语丝》被北洋军阀政府查禁之前，这对作者以平和的心态表现"理想的行乐法"有什么影响？

2.作品为什么要采用书信体？而且是采用给"虚拟的朋友"写信的方式？

周作人

苍　　蝇

苍蝇不是一件很可爱的东西，但我们在做小孩子的时候都有点喜欢他。我同兄弟常在夏天乘大人们午睡，在院子里弃着香瓜皮瓤的地方捉苍蝇——苍蝇共有三种，饭苍蝇太小，麻苍蝇有蛆太脏，只有金苍蝇可用。金苍蝇即青蝇，小儿谜中所谓"头戴红缨帽身穿紫罗袍"者是也。我们把他捉来，摘一片月季花的叶，用月季的刺钉在背上，便见绿叶在桌上蠕蠕而动，东安市场有卖纸制各色小虫者，标题云"苍蝇玩物"，即是同一的用意。我们又把他的背竖穿在细竹丝上，取灯心草一小段放在脚的中间，他便上下颠倒的舞弄，名曰"嬉棍"；又或用白纸条缠在肠上纵使飞去，但见空中一片片的白纸乱飞，很是好看。倘若捉到一个年富力强的苍蝇，用快剪将头切下，他的身子便仍旧飞去。希腊路吉亚诺思(Lukianos)的《苍蝇颂》中说："苍蝇在被切去了头之后，也能生活好些时光。"大约二千年前的小孩已经是这样的玩耍的了。

我们现在受了科学的洗礼，知道苍蝇能够传染病菌，因此对于他们很有一种恶感。三年前卧病在医院时曾作有一首诗，后半云：

大小一切的苍蝇们，
美和生命的破坏者，
中国人的好朋友的苍蝇们呵，
我诅咒你的全灭，
用了人力以外的，
最黑最黑的魔术的力。

但是实际上最可恶的还是他的别一种坏癖气，便是喜欢在人家的颜面手脚上乱爬乱舔，古人虽美其名曰"吸美"，在被吸者却是极不愉快的事。希腊有一篇传说说明这个缘起，颇有趣味。据说苍蝇本来是一个处女，名叫默亚(Muia)，很是美丽，不过太喜欢说话。她也爱那月神的情人恩迭米盎(Endymion)，当他睡着的时候，她总还是和他讲话或唱歌，弄得他不能安息，因此月神发怒，使她变成苍蝇。以后她还是纪念着恩迭米盎，不肯叫人家安睡，尤其是喜欢搅扰年青的人。

苍蝇的固执与大胆，引起好些人的赞叹。诃美洛思(Homeros)在史诗中尝比勇士于苍蝇，他说，虽然你赶他去，他总不肯离开你，一定要叮你一口方才罢休。又有诗人云，那小苍蝇极勇敢地跳在人的肢体上，渴欲饮血，战士却躲避敌人的刀锋，真可羞了。我们侥幸不大遇见渴血的勇士，但勇敢地攻上来舐我们的头的却常常遇到。法勃耳(Fabre)的《昆虫记》里说有一种蝇，乘土蜂负虫人穴之时，下卵于虫内，后来蝇卵先出，把死虫和蜂卵一并吃下去。他说这种蝇的行为好像是一个红巾黑衣的暴客在林中袭击旅人，但是他的慓悍敏捷的确也可佩服，倘使希腊人知道，或者可以拿去形容阿迭修思(Odysseus)一流的狡狯英雄吧。

中国古来对于苍蝇似乎没有什么反感。《诗经》里说："营营青蝇，止于樊。岂弟君子，无信谗言。"又云："非鸡则鸣，苍蝇之声。"据陆农师说，青蝇善乱色，苍蝇善乱声，所以是这样说法。传说里的苍蝇，即使不是特殊良善，总之决不比别的昆虫更为卑恶。在日本的俳谐中则蝇成为普通的诗料，虽然略带湫秽的气色，但很能表出温暖热闹的境界。小林一茶更为奇特，他同圣芳济一样，以一切生物为兄弟朋友，苍蝇当然也是其一。检阅他的俳句选集，咏蝇的诗有二十首之多，今举两首以见一斑。一云：

笠上的苍蝇，比我更早地飞进去了。

这诗有题曰《归庵》。又一首云：

不要打哪，苍蝇搓他的手，搓他的脚呢。

我读这一句，常常想起自己的诗觉得惭愧，不过我的心情总不能达到那一步，所以也是无法，《埤雅》云："蝇好交其前足，有绞绳之象……亦好

交其后足。”这个描写正可作前句的注解。又绍兴小儿谜语歌云：“像乌豇豆格乌，像乌豇豆格粗，堂前当中央，坐得拉胡须。”也是指这个现象。（格犹云“的”，坐得即“坐着”之意。）

据路吉亚诺思说，古代有一个女诗人，慧而美，名叫默亚，又有一个名妓也以此为名，所以滑稽诗人有句云：“默亚咬他直达他的心房。”中国人虽然永久与苍蝇同桌吃饭，却没有人拿苍蝇作为名字，以我所知只有一二人被用为诨名而已。

一九二四年七月

（选自《雨天的书》，北新书局 1926 年）

阅读思考：

1.“五四”低潮之后，周作人热衷于经营“自己的园地”，在风云激荡的时代，努力使自己保持平和的心态，把小品文视作自己“言志”的最佳形式，在平凡的生活中品味人生的滋味，早早地就流露出有些颓废的“中年心态”。这篇小品表现出作者什么样的志趣？是否流露了中年心态？

2.什么是“文抄公体”？为什么说这篇小品已经具有了“文抄公体”的雏形？

冰 心

寄小读者（节选）

通讯十

亲爱的小朋友：

我常喜欢挨坐在母亲的旁边，挽住她的衣袖，央求她述说我幼年的事。

母亲凝想的，含笑的，低低的说：

“不过有三个月罢了，偏已是这般多病。听见端药杯的人的脚步声，已知道惊怕啼哭。许多人围在床前，乞怜的眼光，不望着别人，只向着我，似乎已经从人群里认识了你的母亲！”

这时眼泪已湿了我们两个人的眼角！

“你的弥月到了，穿着舅母送的水红绸子的衣服，戴着青缎沿边的大红帽子，抱出到厅堂前。因看你丰满红润的面庞，使我在姊妹妯娌群中，起了骄傲。

“只有七个月，我们都在海舟上，我抱你站在栏旁。海波声中，你已会呼唤‘妈妈’和‘姊姊’。”

对于这件事，父亲和母亲还不时的起争论。父亲说世上没有七个月会说话的孩子。母亲坚执说是的。在我们家庭历史中，这事至今是件疑案。

“浓睡之中猛然听得丐妇求乞的声音，以为母亲已被她们带去了。冷汗被面的惊坐起来，脸和唇都青了，呜咽不能成声。我从后屋连忙进来，珍重的揽住。经过了无数的解释和安慰。自此后，便是睡着，我也不敢轻易的离开你的床前。”

这一节，我仿佛记得，我听时写时都重新起了呜咽！

“有一次你病得重极了。地上铺着席子，我抱着你在上面膝行。正

是暑月，你父亲又不在家。你断断续续说的几句话，都不是三岁的孩子所能够说的。因着你奇异的智慧，增加了我无名的恐怖。我打电报给你父亲，说我身体和灵魂上都已不能再支持。忽然一阵大风雨，深忧的我，重病的你，和你疲乏的乳母，都沉沉的睡了一大觉。这一番风雨，把你又从死神的怀抱里，接了过来。”

我不信我智慧，我又信我智慧：母亲以智慧的眼光，看万物都是智慧的，何况她的唯一挚爱的女儿？

“头发又短，又没有一刻肯安静。早晨这左右两条小辫子，总是梳不起来。没有法子，父亲就来帮忙，‘站好了，站好了，要照相了！’父亲拿着照相匣子，假作照着。又短又粗的两条小辫子，好容易天天这样的将就的编好了。”

我奇怪我竟不懂得向父亲索要我每天照的相片！

“陈妈的女儿宝姐，是你的朋友。她来了，我就关你们两个人在屋里，我自己睡午觉。等我醒来，一切的玩具，小人小马，都当做船，飘浮在脸盆的水里，地上已是水汪汪的。”

宝姐是我一个神秘的朋友，我自始至终不记得，不认识她。然而从母亲口里，我深深的爱了她。

“已经三岁了，或者快四岁了。父亲带你到他的兵舰上去，大家匆匆的替你换上衣服。你自己不知什么时候，把一只小木鹿，放在小靴子里。到船上只要父亲抱着，自己一步也不肯走。放到地上走时，只是一跛一跛的。大家奇怪了，脱了靴子，发现了小木鹿。父亲和他的许多朋友都笑了。——傻孩子！你怎么不会说？”

母亲笑了，我也伏在她的膝上羞愧的笑了。——回想起来，她的质问，和我的羞愧，都是一点理由没有的。十几年前事，提起当面前来说，真是无谓。然而那时我们中间弥漫了痴和爱！

“你最怕我凝神，我至今不知是什么缘故。每逢我凝望窗外，或是稍微的呆了一呆，你就过来呼唤我，摇撼我，说‘妈妈，你的眼睛怎么不动了？’我有时喜欢你来抱住我，便故意的凝神不动。”

我自己也不知道是什么缘故。也许母亲凝神，多是忧愁的时候，我要扰乱她的思路，也未可知。无论如何，这是个隐谜！

“然而你自己却也喜凝神，天天吃着饭，呆呆的望着壁上的字画，桌上的钟和花瓶。一碗饭数米粒似的，吃了好几点钟。我急了，便把一切都挪移开。”

这件事我记得，而且很清楚，因为独坐沉思的脾气至今不改。

当她说这些事的时候，我总是脸上堆着笑，眼里满了泪。听完了用她的衣襟来印我的眼角，静静的伏在她的膝上。这时宇宙已经没有了，只母亲和我。最后我也没有了，只有母亲，因为我本是她的一部分！

这是如何可惊喜的事，从母亲口中，逐渐的发现了，完成了，我自己！她从最初已知道我，认识我，喜爱我。在我不知道不承认世界上有个我的时候，她已爱了我了。我从三岁上，才慢慢的在宇宙中寻到了自己，爱了自己，认识了自己；然而我所知道的自己，不过是母亲意念中的我的百分之一，千万分之一。

小朋友！当你寻见了世界上有一个人，认识你，知道你，爱你，都千百倍的胜过你自己的时候，你怎能不感激，不流泪，不死心塌地的爱她，而且死心塌地的容她爱你？

有一次幼小的我，忽然走到母亲面前，仰着脸问：“妈妈，你到底为什么爱我？”母亲放下针线，用她的面颊，抵住我的前额，温柔的，不迟疑的说：“不为什么，——只因你是我的女儿！”

小朋友！我不信世界上还有人能说这句话！“不为什么”这四个字，从她口里说出来，何等刚决，何等无回旋！她爱我，不是因为我是“冰心”，或是其他人世间的一切虚伪的称呼和名字！她的爱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唯一的理由，就是我是她的女儿。总之，她的爱，是屏除一切，排拭一切，层层的麾开我前后左右所蒙罩的，使我成为“今我”的原素，而直接的来爱我的自身！

假使我走至幕后，将我二十年的历史和一切都更变了，再走出到她面前，世界上纵没有一个人认识我，只要我仍是她的女儿，她就仍用她坚强无尽的爱来包围我。她爱我的肉体，她爱我的灵魂，她爱我前后左右，过去，将来，现在的一切！

天上的星辰，骤雨般落在大海上，嗤嗤繁响。海波如山一般的汹涌，一切楼屋都在地上旋转，天如同一张蓝纸卷了起来。树叶子满空飞舞，鸟儿归巢，走兽躲到它的洞穴。万象纷乱中，只要我能寻到她，投到她的怀里……天地一切都信她！她对于我的爱，不因着万物毁灭而

变更！

她的爱不但包围我，而且普遍的包围着一切爱我的人。而且因着爱我，她也爱了天下的儿女，她更爱了天下的母亲。小朋友！告诉你一句小孩子以为是极浅显，而大人们以为是极高深的话："世界便是这样的建造起来的！"

世界上没有两件事物，是完全相同的。同在你头上的两根丝发，也不能一般长短。然而——请小朋友们和我同声赞美！——只有普天下的母亲的爱，或隐或显，或出或没；不论你用斗量，用尺量，或是用心灵的度量衡来推测；我的母亲对于我，你的母亲对于你，她的和他的母亲对于她和他；她们的爱是一般的长阔高深，分毫都不差减。小朋友！我敢说，也敢信古往今来，没有一个敢来驳我这句话。当我发觉了这神圣的秘密的时候，我竟欢喜感动得伏案痛哭！

我的心潮，沸涌到最高度，我知道于我的病体是不相宜的，而且我更知道我所写的都不出乎你们的智慧范围之外，——窗外正是下着紧一阵慢一阵的秋雨。玫瑰花的香气，也正无声的赞美她们的"自然母亲"的爱！

我现在不在母亲的身畔，——但我知道她的爱没有一刻离开我，她自己也如此说！——暂时无从再打听关于我的幼年的消息。然而我会写信给我的母亲，我说："亲爱的母亲，请你将我所不知道的关于我的事，随时记下寄来给你。我现在正是考古家一般的，要从深知我的你口中，研究我神秘的自己。"

被上帝祝福的小朋友！你们正在母亲的怀里。——小朋友！我教给你，你看完了这一封信，放下报纸，就快快跑去找你的母亲——若是她出去了，就去坐在门槛上，静静的等她回来——不论在屋里或是院中，把她寻见了，你便上去攀住她，左右亲她的脸，你说："母亲！若是你有工夫，请你将我小时候的事情，说给我听！"等她坐下了，你便坐在她的膝上，倚在她的胸前。你听得见她心脉和缓的跳动。你仰着脸，会有无数关于你的，你所不知道的美妙的故事，从她口里天乐一般的唱将出来！

然后，——小朋友！我愿你告诉我，她对你所说的都是什么事。

我现在正病着。没有母亲坐在旁边，小朋友一定怜念我，然而我有

说不尽的感谢！造物者将我交付给我母亲的时候，竟赋予了我以记忆的心才；现在又从忙碌的课程中替我匀出七日夜来，回想母亲的爱。我病中光阴，因着这回想，寸寸都是甜蜜的。

小朋友，再谈罢，致我的爱与你们的母亲！

你的朋友冰心

1923.12.5 晨圣卜生疗养院，威尔斯利

（选自《冰心选集》第二卷，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4 年）

阅读思考：

1. 关于"冰心体"的特点，有人说是"以行云流水似的文字，说自己心中要说的话，倾诉自己的真情，满蕴着温柔，微带着忧愁，显示出清丽的风致"；也有人说是"文字的典雅，思想的纯洁"。试以这篇作品为例，做出自己的总结。

2. 为什么可以说冰心在散文中所要表达的就是她整个创作的总主题"爱"？通过这篇作品与冰心小说和诗歌的比较加以说明。

朱自清

背　　影

我与父亲不相见已二年余了，我最不能忘记的是他的背影。那年冬天，祖母死了，父亲的差使也交卸了，正是祸不单行的日子，我从北京到徐州，打算跟着父亲奔丧回家。到徐州见着父亲，看见满院狼藉的东西，又想起祖母，不禁簌簌地流下眼泪。父亲说，“事已如此，不必难过，好在天无绝人之路！”

回家变卖典质，父亲还了亏空；又借钱办了丧事。这些日子，家中光景很是惨淡，一半为了丧事，一半为了父亲赋闲。丧事完毕，父亲要到南京谋事，我也要回北京念书，我们便同行。

到南京时，有朋友约去游逛，勾留了一日；第二日上午便须渡江到浦口，下午上车北去。父亲因为事忙，本已说定不送我，叫旅馆里一个熟识的茶房陪我同去。他再三嘱咐茶房，甚是仔细。但他终于不放心，怕茶房不妥帖；颇踌躇了一会。其实我那年已二十岁，北京已来往过两三次，是没有甚么要紧的了。他踌躇了一会，终于决定还是自己送我去。我两三回劝他不必去；他只说，“不要紧，他们去不好！”

我们过了江，进了车站。我买票，他忙着照看行李。行李太多了，得向脚夫行些小费，才可过去。他便又忙着和他们讲价钱。我那时真是聪明过分，总觉他说话不大漂亮，非自己插嘴不可，但他终于讲定了价钱；就送我上车。他给我拣定了靠车门的一张椅子；我将他给我做的紫毛大衣铺好坐位。他嘱我路上小心，夜里要警醒些，不要受凉。又嘱托茶房好好照应我。我心里暗笑他的迂；他们只认得钱，托他们真是白托！而且我这样大年纪的人，难道还不能料理自己么？唉，我现在想想，那时真是太聪明了！

我说道，“爸爸，你走吧。”他望车外看了看，说，“我买几个橘子去。你就在此地，不要走动。”我看那边月台的栅栏外有几个卖东西的等着顾客。走到那边月台，须穿过铁道，须跳下去又爬上去。父亲是一个胖子，走过去自然要费事些。我本来要去的，他不肯，只好让他去。我看见他戴着黑布小帽，穿着黑布大马褂，深青布棉袍，蹒跚地走到铁道边，慢慢探身下去，尚不大难。可是他穿过铁道，要爬上那边月台，就不容易了。他用两手攀着上面，两脚再向上缩；他肥胖的身子向左微倾，显出努力的样子。这时我看见他的背影，我的泪很快地流下来了，我赶紧拭干了泪，怕他看见，也怕别人看见。我再向外看时，他已抱了朱红的橘子往回走了。过铁道时，他先将橘子散放在地上，自己慢慢爬下，再抱起橘子走。到这边时，我赶紧去搀他。他和我走到车上，将橘子一股脑儿放到我的皮大衣上。于是扑扑衣上的泥土，心里很轻松似的，过一会说，“我走了，到那边来信！”我望着他走出去。他走了几步，回过头看见我，说，“进去吧，里边没人。”等他的背影混入来来往往的人里，再找不着了，我便进来坐下，我的眼泪又来了。

近几年来，父亲和我都是东奔西走，家中光景是一日不如一日。他少年出外谋生，独立支持，做了许多大事。那知老境却如此颓唐！他触目伤怀，自然情不能自已。情郁于中，自然要发之于外；家庭琐屑便往往触他之怒。他待我渐渐不同往日。但最近两年的不见，他终于忘却我的不好，只是惦记着我，惦记着我的儿子。我北来后，他写了一信给我，信中说道，“我身体平安，惟膀子疼痛利害，举箸提笔，诸多不便，大约大去之期不远矣。”我读到此处，在晶莹的泪光中，又看见那肥胖的，青布棉袍，黑布马褂的背影。唉！我不知何时再能与他相见！

一九二五年十月在北京

（选自《背影》，开明书店1928年）

阅读思考：

1.作品主要描写的是作者与父亲在南京浦口车站分手时，一些看似无关紧要的话语和缓慢无力的动作，但为什么又说作品的主要特点是“以情动人”？

2.朱自清前期的写景散文擅长运用工笔与重彩相配合的方法，创

造出一种如诗如画的意境，而后期的游记风格趋于质朴，语言也更接近口语。请问《背影》是否标志着前期风格向后期风格的转变？你更喜欢哪一类散文？为什么？

诗歌部分

郭沫若

凤凰涅槃(节选)

凤　歌

即即！即即！即即！
即即！即即！即即！
茫茫的宇宙，冷酷如铁！
茫茫的宇宙，黑暗如漆！
茫茫的宇宙，腥秽如血！

宇宙呀，宇宙，
你为什么存在？
你自从哪儿来？
你坐在哪儿在？
你是个有限大的空球？
你是个无限大的整块，
那拥抱着你的空间
你若是有很大的空球，
他从哪儿来？
你的外边还有些什么存在？
你若是无限大的整块，
这被你拥抱着的空间
他从哪儿来？
你的当中为什么又有生命存在？
你到底还是个有生命的交流？
你到底还是个无生命的机械？
昂头我问天，

天徒矜高，莫有点儿知识。
低头我问地，
地已死了，莫有点儿呼吸。
伸头我问海，
海正扬声而鸣悒。

啊啊！
生在这样个阴秽的世界当中，
便是把金钢石的宝刀也会生锈！
宇宙啊，宇宙，
我要努力地把你诅咒！
你脓血污秽着的屠场呀！
你悲哀充塞着的囚牢呀！
你群鬼叫嚎着的坟墓呀！
你群魔跳梁着的地狱呀！
你到底为什么存在？

我们飞向西方，
西方同是一座屠场。
我们飞向东方，
东方同是一座囚牢，
我们飞向南方，
南方同是一座坟墓。
我们飞向北方，
北方同是一座地狱。
我们生在这样个世界当中，
只好学着海洋哀哭。

凰　歌

足足！足足！足足！
足足！足足！足足！
五百年来的眼泪倾泻如瀑。

五百年来的眼泪淋漓如烛。
流不尽的眼泪，
洗不尽的污浊，
浇不熄的情炎，
荡不去的羞辱，
我们这缥缈的浮生
到底要向哪儿安宿？

啊啊！
我们这缥缈的浮生
好象那大海里的孤舟。
左也是漶漫，
右也是漶漫，
前不见灯台，
后不见海洋，
帆已破，
樯已断，
楫已飘流，
柁已腐烂，
倦了的舟子只是在舟中呻唤，
怒了的海涛还是在海中泛滥。

啊啊！
我们这缥缈的浮生
好象这黑夜里的酣梦。
前也是睡眠，
后也是睡眠，
来得如飘风，
去得如轻烟，
来如风，
去如烟，
眠在后，

睡在前，
我们只是这睡眠当中的
一刹那的风烟。

啊啊！
有什么意思？
有什么意思？
痴！痴！痴！
只剩些悲哀，烦恼，寂寥，衰败，
环绕着我们活动着的死尸。
贯串着我们活动着的死尸。

啊啊！
我们年青时候的新鲜哪儿去了？
我们年青时候的甘美哪儿去了？
我们年青时候的光华哪儿去了？
我们年青时候的欢爱哪儿去了？
去了！去了！去了！
一切都已去了，
一切都要去了。
我们也要去了，
你们也要去了，
悲哀呀！烦恼呀！寂寥呀！衰败呀！

（选自《女神》，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

阅读思考：

1.《凤凰涅槃》由《序曲》、《凤歌》、《凰歌》、《凤凰同歌》、《群鸟歌》和《凤凰更生歌》六节组成。《凤歌》以屈原《天问》的情绪和气势，对“茫茫的宇宙”提出了质问，而《凰歌》则尽情诉说了“五百年来”的悲哀，表现了人民“好象那大海里的孤舟”的命运。但为什么说《凤歌》是一首诅咒之歌，而《凰歌》既是一首悲哀之歌，也是一首希望之歌？

2.《女神》的浪漫主义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强调自我表现，强调个性解放，强调理想追求。二是在抒发情感时，常常采用托物言志的手法，主要借用神话传说或历史故事中的形象来寄托自己的理想。《凤凰涅槃》在这两个方面有什么独特之处？在《女神》中是否具有代表性？

郭沫若

天　　狗

我是一条天狗呀！
我把月来吞了，
我把日来吞了，
我把一切的星球来吞了，
我把全宇宙来吞了。
我便是我了！

我是月底光，
我是日底光，
我是一切星球底光，
我是X光线底光，
我是全宇宙底Energy底总量！

我飞奔，
我狂叫，
我燃烧。

我如烈火一样地燃烧！
我如大海一样地狂叫！
我如电气一样地飞跑！
我飞跑，
我飞跑，
我飞跑，
我剥我的皮，
我食我的肉，
我吸我的血，
我啮我的心肝，
我在我神经上飞跑，
我在我脑筋上飞跑。

我便是我呀！
我的我要爆了！

1920年2月初作

（选自《女神》，人民文学出版社2000年）

阅读思考：

1. 在中国的民间传说中，天狗是天上的“破坏者”形象，天上出现“日蚀”或者“月蚀”，便是天狗吞噬了太阳和月亮的结果。《天狗》历来被看作是《女神》中最有特色的作品，它与《凤凰涅槃》和《炉中煤》有许多相似之处，在内容上，都是通过毁灭自我、创造新我来表现爱国精神，在表现手法上，都是借助某一形象来表现主题。但这首诗为什么非要选择了传说中的“凶神”形象？

2.《女神》的风格，一般认为主要有两种，一是“豪放”，一是“秀美”，也有人称之为“暴躁凌厉”和“优美别致”，而最有代表性的风格是豪放。以前，人们一直将《凤凰涅槃》看作是《女神》最有代表性的作品，现在的研究者们认为，豪放风格的代表应该是《天狗》之类的作品。这是为什么？

冯　至

蛇

我的寂寞是一条长蛇，
冰冷地没有言语——
姑娘，你万一梦到她时，
千万啊，莫要悚惧！

它是我忠诚的侣伴，
心里害着热烈的乡思：
它在想着那茂密的草原——
你头上的浓郁的乌丝。

它月光一般轻轻地
从你那儿潜潜走过；
为我把你的梦境衔了来，
象一只绯红的花朵！

一九二六年作

（选自《冯至诗选》，四川文艺出版社 1985 年）

阅读思考：

1. 冯至是初期白话诗成功之后具有独特个性和成就的浪漫主义诗人。朱自清十分欣赏他的《吹箫人的故事》、《帷幔》、《蚕马》和《寺门之外》等叙事诗，赞叹他的“叙事堪称独步”，而鲁迅则更推崇他的抒情诗，认为他是“中国最杰出的抒情诗人”。《蛇》在现代新诗朝着艺术化和格律化方向发展过程中，表现出什么独特之处？

2. 冯至诗歌除表现知识分子的人生困惑外，也以描写爱情著称。《蛇》与徐志摩的《雪花的快乐》等爱情诗相比，主要具有什么特点？

臧克家

老　马

总得叫大车装个够，
它横竖不说一句话，
背上的压力往肉里扣，
它把头沉重的垂下！

这刻不知道下刻的命，
它有泪只往心里咽，
眼里飘来一道鞭影，
它抬起头望望前面。

四，一九三二。

（选自《烙印》，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

阅读思考：

1.《老马》是一首只有八行的短诗，却浓缩了丰富的生活内容与令人窒息的时代气息，表现出作者在字句锤炼上的功夫。作者采用象征手法，怎样通过一匹重负之下的老马形象，赋予了时代的感受，写出了人的遭遇和感情？

2. 臧克家诗歌在内容上主要表现对生活的见解和态度，表现出“个

人的坚忍主义”的思想特点。“老马”是艰难生活中农民形象的象征，还是当时找不到出路的青年知识分子形象的象征？为什么说它是一首具有现代意识的“乡土诗”？

3. 臧克家在艺术上继承了古典诗词的结构方法，又受闻一多诗歌的影响，追求凝练、新颖和独特，讲究遣词造句。试以《老马》为例加以说明。

徐志摩

雪花的快乐

假如我是一朵雪花，
翩翩的在半空里潇洒，
　我一定认清我的方向——
　飞扬，飞扬，飞扬，
这地面上有我的方向。

不去那冷寞的幽谷，
不去那凄清的山麓，
　也不上荒街去惆怅——
　飞扬，飞扬，飞扬——
你看，我有我的方向！

在半空里娟娟的飞舞，
认明了那清幽的住处，
　等着她来花园里探望——
　飞扬，飞扬，飞扬，——
啊，她身上有朱砂梅的清香！

那时我凭借我的身轻，
盈盈的，沾住了她的衣襟。
贴近她柔波似的心胸——
消溶，消溶，消溶——
溶入了她柔波似的心胸！

（选自《志摩的诗》，作家出版社2000年）

阅读思考：

1. 徐志摩诗歌大致可分为三类：一是对理想的追求，二是对现实的不满，三是对爱情的歌唱。从诗人的生活经历和思想发展过程来看，他的爱情诗虽然与他的爱情生活有密切关系，但也十分明显地寄托着他的政治理想。茅盾就曾在《徐志摩论》中说：“志摩的许多披着恋爱外衣的诗不能够把来当作单纯的情诗看的；透过那恋爱的外衣，有他的那个对于人生的单纯信仰。”试通过《雪花的快乐》的分析，说明徐志摩诗歌“爱情与理想”的关系。

2. 徐志摩的新格律诗很少有整齐划一的形式，在诗行的排列上，更注重在错落有致的变化中保持整体的谐调，更具现代风格。《雪花的快乐》是一首自由欢快的理想之歌，它是否也可以看作是“新格律诗”？为什么？

徐志摩

再别康桥

轻轻的我走了，
　正如我轻轻的来；
我轻轻的招手，
　作别西天的云彩。

那河畔的金柳，
　是夕阳中的新娘；
波光里的艳影，
　在我的心头荡漾。

软泥上的青荇，
　油油的在水底招摇；
在康河的柔波里，
　我甘心做一条水草！

那榆荫下的一潭，
　不是清泉，是天上虹
揉碎在浮藻间，
　沉淀着彩虹似的梦。

寻梦？撑一支长篙，
　向青草更青处漫溯，
满载一船星辉，
　在星辉斑斓里放歌。

但我不能放歌，

　悄悄是别离的笙箫；
夏虫也为我沉默，
　沉默是今晚的康桥！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十一月六日　中国海上

（选自《徐志摩诗全集》，学林出版社 1992 年）

阅读思考：

1. 徐志摩是“康桥文化”的膜拜者，“康桥”在他的一生中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而他对康桥的留恋之情，似乎也成了他一生永恒的主题。为什么可以说《再别康桥》是诗人“康桥系列作品”中最为动情也最为动人的一首？

2.《再别康桥》是徐志摩诗歌的代表作，也是其音乐美和运用现代口语的典范。请具体说明这首诗采用什么手法创造出了优美和谐的旋律？

闻一多

死　水

这是一沟绝望的死水，
清风吹不起半点漪沦。

不如多扔些破铜烂铁，
爽性泼你的剩菜残羹。

也许铜的要绿成翡翠，
铁罐上锈出几瓣桃花；
再让油腻织一层罗绮，
霉菌给他蒸出些云霞。

让死水酵成一沟绿酒，
飘满了珍珠似的白沫；
小珠笑一声变成大珠，
又被偷酒的花蚊咬破。

那么一沟绝望的死水，
也就夸得上几分鲜明。
如果青蛙耐不住寂寞，
又算死水叫出了歌声。

这是一沟绝望的死水，
这里断不是美的所在，
不如让给丑恶来开垦，
看他造出个什么世界。

（选自《新月诗选》，上海书店1981年）

阅读思考：

1. 闻一多是著名的爱国诗人，而《死水》是闻一多诗歌的代表。请问作品的结尾为什么这样写："这是一沟绝望的死水，/这里断不是美的所在，/不如让给丑恶来开垦，/看他造出个什么世界"？

2. "死水"的意象，与诗人在诗集《红烛》中选用的"红豆"、"孤雁"、"秋菊"等传统意象相比，是否更具有现代意识和独创性？

3. 闻一多对新诗格律作了系统的论述，提出了著名的"三美"主张："诗的实力不独包括音乐的美（音节），绘画的美（词藻），并且还有建筑的美（节的匀称和句的均齐）"。《死水》被看作是新格律诗的完美典范。请具体说明这首诗的音乐美、绘画美和建筑美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

李金发

弃　　妇

长发披遍我两眼之前，
遂隔断了一切羞恶之疾视，
与鲜血之急流，枯骨之沉睡。
黑夜与蚊虫联步徐来，

越此短墙之角，
狂呼在我清白之耳后，
如荒野狂风怒号：
战栗了无数游牧。

靠一根草儿，与上帝之灵往返在空谷里。
我的哀戚唯游蜂之脑能深印着；
或与山泉长泻在悬崖，
然后随红叶而俱去。

弃妇之隐忧堆积在动作上，
夕阳之火不能把时间之烦闷

化成灰烬，从烟窗里飞去，
长染在游鸦之羽，
将同栖止于海啸之石上，
静听舟子之歌。

衰老的裙裾发出哀吟，
徜徉在丘墓之侧，
永无热泪，
点滴在草地
为世界之装饰。

（选自《微雨》，北京新潮社 1925 年）

阅读思考：

1．李金发自称“爱秋梦与美女之诗人”，认为“能够崇拜女性美的人，是有生命统一之快感的人。能够崇拜女性美的社会，就是较进化的社会。”但为什么他从国外回来后献给国人的“见面礼”，却是一篇由“鲜血”、“枯骨”、“黑夜”、“荒野”等意象构成的《弃妇》？

2．李金发的诗歌直接带来了象征主义以神秘朦胧为美的新的美学原则，把“暗示”所表现出来的神秘和朦胧视为诗歌最高的美学原则。如《弃妇》的第二节：“靠一根草儿，与上帝之灵往返在空谷里。/我的哀戚惟游蜂之脑能深印着；/或与山泉长泻在悬崖，/然后随红叶而俱去。”他本意是想说什么？人们称他为“诗怪”，他为什么不承认？

戴望舒

雨　　巷

撑着油纸伞，独自
彷徨在悠长、悠长
又寂寥的雨巷
我希望逢着：
一个丁香一样地
结着愁怨的姑娘。

她是有
丁香一样的颜色，
丁香一样的芬芳，
丁香一样的忧愁，
在雨中哀怨，
哀怨又彷徨；
她彷徨在这寂寥的雨巷，
撑着油纸伞
象我一样，
象我一样地，
默默彳亍着，
冷漠，凄清，又惆怅。

她静默地走近，
走近，又投出，
太息一般的眼光，
她飘过

象梦一般地，
象梦一般地凄婉迷茫。

象梦中飘过，
一枝丁香地
我身旁飘过这女郎：
她静静地远了，远了，
到了颓圮的篱墙，
走尽这雨巷。

在雨的哀曲里，
消了她的颜色，
散了她的芬芳，
消散了，甚至她的
太息般的眼光，
她丁香般的惆怅。

撑着油纸伞，独自
彷徨在悠长，悠长
又寂寥的雨巷，
我希望飘过
一个丁香一样地
结着愁怨的姑娘。

（选自《望舒草》，现代书局 1933 年）

阅读思考：

1. 叶圣陶对《雨巷》给予了很高评价："替新诗底音节开了一个新的纪元"，不仅使这位新星一举成名，而且更使戴望舒得到了"雨巷诗人"的美誉。这首诗在音乐性上的成功，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与新月派的新格律诗有什么不同？

2.《雨巷》是怎样通过"雨巷"和代表诗人当时理想的梦一般迷茫的"姑娘"，来反映一个失意的知识分子对现实的不满和苦闷情绪的？

3.《雨巷》不但吸收了象征主义重视内心表达的特点，而且还继承中国晚唐诗词善于创造意象和意境的传统，并形成了通过诗歌形象来"暗示"感觉和心境的特点，为现代主义诗歌增添了浓郁的中国色彩。试问：作品的"中国色彩"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

戴望舒

我的记忆

我的记忆是忠实于我的，
忠实甚于我最好的友人。

它生存在燃着的烟卷上，
它生存在绘着百合花的笔杆上，
它生存在破旧的粉盒上，
它生存在颓垣的木莓上，
它生存在喝了一半的酒瓶上，
在撕碎的往日的诗稿上，在压干的花片上，
在凄暗的灯上，在平静的水上，
在一切有灵魂没有灵魂的东西上，
它在到处生存着，像我在这世界一样。

它是胆小的，它怕着人们的喧嚣，
但在寂寥时，它便对我来作密切的拜访。

它的声音是低微的，
但是它的话却很长，很长，
很长，很琐碎，而且永远不肯休：

它的话是古旧的，老讲着同样的故事，
它的音调是和谐的，老唱着同样的曲子，
有时它还模仿着爱娇的少女的声音，
它的声音是没有气力的，
而且还夹着眼泪，夹着太息。

它的拜访是没有一定的，
在任何时间，在任何地点，
时常当我已上床，朦胧地想睡了；
或是选一个大清早，
人们会说它没有礼貌，
但是我们是老朋友。

它是琐琐地永远不肯休止的，
除非我凄凄地哭了，
或是沉沉地睡了，
但是我永远不讨厌它，
因为它是忠实于我的。

（选自《望舒草》，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

阅读思考：

1.《现代》主编施蛰存说："《现代》中的诗是诗。而且是纯然的现代诗。它们是现代人在现代生活中所感受的现代情绪，用现代的词藻排列成的现代的诗形。"如果以此作为现代派诗歌的艺术标准，那么，《我的记忆》与《雨巷》相比较，哪首诗更具有现代派诗歌的特点？为什么？

2.《我的记忆》与《雨巷》并没有本质的区别，表现的仍然是一个知识分子在当时无处可躲的幻灭感和失落感，但在艺术手法上，却明显地受到法国后期象征主义诗人果尔蒙的影响。请通过作品具体说明，这种影响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卞之琳

距离的组织

想独上高楼读一遍《罗马衰亡史》，
忽有罗马灭亡星出现在报上。
报纸落，地图开，因想起远人的嘱咐。
寄来的风景也暮色苍茫了。
（"醒来天欲暮，无聊，一访友人吧。"）
灰色的天。灰色的海。灰色的路。
哪儿了？我又不会向灯下验一把土。
忽听得一千重门外有自己的名字。
好累啊！我的盆舟没有人戏弄吗？
友人带来了雪意和五点钟。

一月九日

（选自《雕虫纪历（1935—1958）》，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4 年）

阅读思考：

1.朱自清说："这诗所叙的只是午梦。……醒时是五点钟，要下雪似的，还是和梦中景色，也就是远人寄来的风景片一样。这篇诗是零乱的诗境，可又是一个复杂的有机体，将时间空间的远距离用联想组织在

短短的午梦和小小的篇幅里。这是一种解放，一种自由，同时又是一种情思的操练，是艺术给我们的。”请说明：哪些诗句说的是时空关系；哪些诗句说的又是实体与表象的关系、微观世界与宏观世界，以及存在与觉识的关系等？

2. 卞之琳的诗被称为“智慧诗”，诗句简洁而诗意绵密，在形式上与新格律诗相近，又不同于新格律，在表达方式上与现代派相近，又不同于现代派。他说：“我总喜欢表达我国旧说的‘意境’或者西方所说的‘戏剧性处境’，也可以说是倾向于小说化、典型化，非个人化，甚至偶尔用了戏拟(parody)。”试将这首诗与徐志摩的《再别康桥》、闻一多的《死水》和戴望舒的《我的记忆》进行比较，说明它的独特性。

戏剧部分

丁西林

酒 后

这篇独幕短剧是由一个朋友叔华的一篇短篇小说产生出来的(小说见《现代评论》第五期),我读了那篇小说觉得他的意思新颖,情节很配作一独幕剧。当时同读的两位朋友亦表示赞同并极力怂恿我写一篇短剧。我既受了那篇小说的启示,又得他们两位的鼓励,遂写成了这本剧本。现在我一面向他们表示我的感谢,一面要向读者说个明白,如果你们对于这篇剧本的意思和情节,有什么赞许,那么你们应该将赞许都送给那篇小说的著者;对于剧本的修辞上,剧中人的性格及表现上,如果有不满意的地方,那——那只好归咎于我的那两位朋友,——因为是他们要我写的!

人 物 夫

妻

客 人

布 景 一个冬天的深夜,一间华美的厅屋。喝醉了酒的一位客人,睡在一张长的沙发上。一个年近三十岁的男子,坐在桌旁削水果。桌上除了水果碟子、茶壶、茶杯之外,还有一个烧水的小洋炉,下边的火正燃着。屋内非常的幽静沉寂,只有水壶里发出细微蚩蚩的声音。

开幕之后,约过了半分钟,一个青年的女子,一手拿了茶叶瓶,一手拿了一条毯子,走进屋来。进来之后,先把毯子在靠近男子的一张椅上放了,带了茶叶瓶,走近桌来。

妻 拿来了,替他盖上吧。

夫 (吃水果要紧,并且想难她一下)好,替他盖上。你比我盖得好。(说完了看了她一眼)

妻 (回看了她一眼,将已经拿在手里的茶壶放下)你以为我不敢吗?这有什么稀奇?做给你看看!(重新取了毯子,轻轻走去将毯子盖在那客人的身上)

夫 水开了。

〔妻走了回来,用沸水先冲了空壶,把水倾在痰盂里。〕

夫 芷青啊,起来。——起来喝点茶睡觉去。

妻 你看,我教你不要叫醒他,让他睡一会儿。(放了茶叶,冲了茶,灭了火,壶上加了套子)

夫 (吃了好几口水果)唉,我说,你不让叫醒他,如果他今晚一夜不醒觉,你要我等他到明天怎么样?

妻 你吃了那么多东西,你现在会睡得着吗?——就睡了也不舒服。

夫 不过这太不公平了。你让他舒舒服服的睡在那里,要我辛辛苦苦的坐在这里等他。

妻 他喝醉了酒,你没有喝醉酒。——你们几个人喝他一个,……

夫 (更正她)喝你们两个。

妻 喝我们两个?我就只喝了半杯酒。现在还觉得心跳呢。(坐到沙发上)

夫 你没有喝酒,你帮了他讲话。

妻 不应该,是不是?

夫 (吃完了水果,擦了手,也坐到沙发上)应该,应该。不过也让我躺一躺,我想总可以吧?(躺在她的怀里)

妻 这样很公平,是不是?

夫 怎么?

妻 他睡在一张椅子的上面,你睡在——一个女人的怀里。

夫 这非常的公平。因为他是喝醉了酒,保不住要吐的,要把你的衣服弄脏了,所以不能睡在你的怀里,我——并没有喝醉酒。

妻 喔,这股酒味儿!你靠在那一边去。(将他推开了,把身后的一个腰枕给了他。他领受了她的这番情意,也从另外的一张椅上,取了一个腰枕递给她)谢谢你,我没有那个很舒服。

夫 (把两个腰枕都领受了下来,从衣袋里摸出一个烟斗)准不准抽烟?

妻 不准!

夫　（叹了一口气）唉，什么都好，就是这一点，有点美中不足。

妻　啊，美中不足的地方多得很，屋子不舒服，饭菜不合口，太太不漂亮，……

夫　不要这样的得意！

妻　谁得意？

夫　你得意。

妻　怎么我得意？

夫　你以为一个人得意了，一定是说大话吗？一个人，心虚的时候，方才说大话，自谦的时候，多半是自负。

妻　我一点都不自负。我自己知道，什么都没有弄得好。不过你应该帮助我才是啊。

夫　（懒怠的）亦民啊，……

妻　唉。

夫　我时常的想，象我这样的一个人，享受这样的一种幸福，我只有感谢上帝，再也不敢有一个非分的欲望。不过我有一件事，我死的时候，我要立在我的遗嘱里。

妻　什么事？

夫　我要教他们替我做一个大箱子，装一箱子的烟，放在我的棺材里。（说完了两个人都笑了起来。他趁了这个好机会，又倒到她的身上）喔，亲爱的，这是天堂的生活，这是仙宫的生活，然而这是人的生活。一个人既然生在世上就应该过这样的生活，——最少要有一天，——一点钟——一忽儿！（握了她的手）你说对不对？

妻　荫棠，我想世界上什么幸福都是假的幸福，只有爱的幸福，是真的幸福。

夫　啊，这是你最得意的题目。——喔，对不起，讲讲。（坐直）

妻　我想一个人在世界上，要有了爱，方才可以说是生在世上，如果没有爱，只可以说是活在世上。

夫　生在世上，和活在世上，是怎样的分别法子？

妻　一个人，在世上，有了爱，他就觉得他是人类的一个，他就觉得这个世界也是他的，他希望大家都有幸福，他感觉得到大家的痛苦，这样方才能够叫生在世上。一个人，如果没有爱，他就觉得他不过是一个旁观的人，他是他，世界是世界，他要吃饭，因为不吃饭就要饿死，他要穿衣服，因为不穿衣服就要冻死，他要睡觉，因为不睡觉就要累死。他的动作，都不过是从怕死来的，所以只好叫做活在世上。

夫　照你这样的定义，中国有四万万人，最少有三万九千九百九十九万，是活在那里，不是生在那里。

妻　所以我想一个人如果没有爱，不知道爱，那就是世界上最可怜的人。

夫　一个人没有爱，也不是最可怜的人，不知道爱，也不是最可怜的人。最可怜的人，是他知道爱，没有得爱，或有得爱，社会不容他爱的人。

妻　你是说——（转头向那个客人看了一看）芷青，是不是？

夫　是的。

妻　（静默了一回）荫棠，为什么没有人爱他？

夫　因为他结了婚。

妻　喔，结了婚！那算得数吗？他就没有和他的太太同住过。

夫　那不管。中国的女人，只要结婚，不管爱不爱的。这本来也是很对的，因为婚姻是一个社会的制度，社会制度，都是为那一般活在世上的人设的，不是为那少数的生在世上的人设的。

妻　这样说，婚姻的制度就应该打破。

夫　那可不是提倡。从前的人，以为结了婚就是爱，那已经受不了；现在有不少的人，以为不结婚就是爱，那更加受不了。

妻　这样说，象他这样的人，就让他这样孤单的过一生吗？

夫　你要他结婚吗？你如果要他结婚，那容易得很。你只要给他一点毒药，教他把他的太太今天毒死了，明天就有人和他结婚。如果你觉得毒死人是不人道的人事，那么你或是把她赶走，或是说她不能生小孩子，或是说她有精神病。这些方法虽然不同，目的是一样。这是一般活在世上的人定的规矩。

妻　荫棠，我实在非常的可怜他。

夫　你用不着可怜他。他虽然没有得到爱，但是他不是仅仅的活在那里，他还生在那里。你不要因为看了他的外表很镇静，很凉淡，以为他失望。他的内部，有一把火在那里烧着。我们虽然看不见那火焰，可是我们时常看见他喷出来的火星子。

妻 （转想）你知道，我初认识他的时候，很有点怕他。

夫 现在呢？

妻 现在已经熟了，还怕什么？

夫 是的，我相信有许多女人，初见了他的时候，一定怕他。其实他对于女人，是再温和没有的。

妻 那我老早就看出来了。

夫 （好象刚刚想到）唉，我想他和你心目中所理想的一种男子，倒有点相近。

妻 我心目中所理想的一种男子是怎么样？

夫 一个人，意志很坚决，感情很浓厚，爱情很专一，不轻易的爱一个人，如果爱了一个人，就永久不要改变，设或那个女人实在不值得爱，那也是你自己的过失，只好跳在海里自尽去。

妻 你心目中的理想的男子是怎么样？

夫 我心目中的理想的男子，完全的和我一样！……

妻 嗤！（摸手绢）

夫 不然，我会这样的快乐么？

妻 看见我的手绢没有？

夫 你刚才不是坐在那边……

妻 （看见了手绢，起了身）你要不要喝茶？

夫 谢谢你，不要喝。

妻 （从另外一张椅上取了手绢，脑中生了一个异想，靠在桌旁，想了一回）蔚棠，你不是说过年的时候，要送我一样礼物么？

夫 是的，你想要我送你什么东西？

妻 我现在不想要你送我东西了。

夫 为什么？为什么又不要我送东西？

妻 我想向你提出一个要求，不知道你能不能答应我？

夫 只要我能做得到的，我都答应你。

妻 你做得到，一个很简单的要求。

夫 （起立）什么要求？

妻 要你答应了我，我方才说给你听。

夫 我答应你。

妻 真的答应我？

夫 真的答应你。

妻 芷青睡在那里，你让我去吻他一吻。

夫 什么？

妻 去吻他一吻。

夫 （嬉笑的）那不行！（坐到椅上）

妻 为什么不行？

夫 那——那是不应该的。

妻 为什么不应该？难道一个女人结了婚，就没有表示她意志的自由么？就不能向另外一个男子表示她的钦佩么？

夫 表示意志的自由，自然是有的。不过表示钦佩——是那样表示的么？

妻 （又坐到椅上）那有什么？难道你还吃醋吗？我想你一定不会吧？

夫 喔，不是，我是不十分赞成这个表示钦佩的方法，不是吃醋。中国的男人，就没有一个知道吃醋的。

妻 中国的女人呢？

夫 中国的女人？——和外国的女人一样！

妻 女人也不是个个都是一样的。我从来就不知道吃醋，我最讨厌的是一个女人吃醋。

夫 不要把吃醋说得这样的要不得，吃醋也有吃醋的味儿。一个女人，如果完全不吃醋，那就和一个男人完全不喝酒一样，一定干燥无味得很。不过酒喝多了是要吐的，醋吃多了也是要吐的，吃醋吃到要吐的程度，就没有趣味了。

妻 我相信一个人，真正有了爱情，是不会吃醋的。

夫 好了，真正有了爱情的，是不会吃醋的；真正没有爱情的，也是不会吃醋的；所以只有那真正有了一半爱情的，最会吃醋，对不对？

妻 喔，你知道我的意思。我是说，两个人彼此有了绝对的信任，方才能够有真正的爱情。有了绝对的信任，就不会有吃醋的事发生。

夫 你对于我，我相信是有绝对的信任的了，现在如果我要和一个女人接吻，你答应不答应？

妻 一定答应。

夫 真的？

妻　真的。——不过你要得到我的允许，当着我的面。

夫　哦！当着你的面，我去和谁接吻去！那还有什么意思？

妻　我现在向你要求的，也是当着你的面去和一个男人接吻呀。

夫　是呀！那也一样的没有意思，所以我不赞成啊。

妻　（没有话说）不行，你已经答应了我。

夫　（看出她真有那个意思）你真的想去和他接吻吗？如果你真的想去和他接吻，我立刻答应你。

妻　你答应我？

夫　（诚意的）我答应你。

妻　那我就去！（立起）

夫　（镇静得很）你去好了。

妻　（软了下来）他会知道吗？

夫　（取笑）你要不要他知道？

妻　（安自己的心）喔，他不会知道。

夫　（捣乱）我告诉你一个方法，如果你不要他知道，你轻一点儿，如果你要他知道，你就重一点儿。（立了起来）现在让我走开。

妻　（没有想到）你不要走！你为什么要走开？

夫　刚才你说，你对我有信任，所以我可以当着你的面和一个女人接吻；我对你，更信任，所以你和一个男人接吻的时候，我可以走开。（想走）

妻　那不行，那我不答应。（将他拉住）

夫　这真奇怪！你要我怎么？

妻　（将他按在椅上）你不要走。（她走了几步，停了）荫棠，我有点怕。

夫　不要怕，鼓起胆子来。（她还是不走）去啊！

妻　（真的鼓起胆子，毅然向那张睡了人的沙发走去，走了几步，又回过头来）你和我一块儿来。

夫　喔，这样的无用！

〔她又走了几步，站在沙发旁边犹豫。

夫　（偷偷的走到门口）我给你绝对的自由唉。（走出）

妻　（吓回）荫棠，荫棠，荫棠！（客人惊醒了）

客人　啊！（立刻坐了起来）

夫　（走进屋来。见客人坐起，大失所望）这可不要怨我，这是你自己……

〔妻给了他一个眼色。

客人　（睡眼朦胧的走近桌子来）什么时候了？

夫　什么时候！谁教你不多睡一会儿？

客人　为什么？

夫　为什么？因为……

妻　荫棠！

夫　因为有一个人……

妻　荫棠！不许说！

夫　（一字一字的）……正……想……要……

妻　（急了，赶紧的走来，掩住他的嘴）不许说！

夫　（将她的手扯开）想要和你……（嘴又掩住了）

妻　不许说！（紧紧的掩住他的嘴不放）说不说？说不说？（他垂了两手，不再挣扎了）

客人　（已经糊糊涂涂的倒下三杯茶，屋内的举动，一点也没有觉到，端了一杯茶，送到那位嘴还被人掩住的先生的面前）喝茶。

——闭幕

（选自《丁西林戏剧集》，中国戏剧出版社1985年）

阅读思考：

1. 丁西林独幕剧在结构上通常采用“三元结构”的模式。《酒后》最能体现丁西林独幕剧的特点。在这部根据著名女作家凌叔华的同名小说改编的剧作中，夫妻二人因躺在沙发上的这位不速之客，引起了一场关于“生在世上”与“活在世上”问题的讨论，在讨论中，被宠爱的妻子希望当着丈夫的面，吻一下这位客人。客人醒了，讨论中止，妻子的“一吻之恋”也没能实现。请结合这部戏的结构，说明丁西林独幕剧“三元结构”的特点。

2. 丁西林独幕剧都是“几乎无事的喜剧”。《酒后》的戏剧冲突是怎样引起又如何展开和结束的？其喜剧风格主要体现在什么地方？

曹 禺

雷 雨(节选)

…………

周蘩漪 (向周萍)他上哪儿去了?
周 萍 (莫名其妙)谁?
周蘩漪 你父亲。
周 萍 他有事情,见客,一会儿就回来。弟弟呢?
周蘩漪 他只会哭,他走了。
周 萍 (怕和她一同在这间屋里)哦。(停)我要走了,我要收拾东西去。(走向饭厅。)
周蘩漪 等一会儿。
(周萍停步。)
周蘩漪 我请你略微坐一坐。
周 萍 什么事?
周蘩漪 (沉郁地)有话说。
(周萍走回,站着不语。)
周蘩漪 我希望你明白方才的情形。这不是一天的事情。
周 萍 (躲避地)父亲一向是那样,他说一句就是一句的。
周蘩漪 可是人家说一句,我就要听一句,那是违背我的本性的。
周 萍 我明白你。(强笑)你不要听他的话就是了。
周蘩漪 萍,我盼望你还是从前那样诚恳的人。顶好不要学着现在那种玩世不恭的态度。你知道我没有你在我面前,我已经很苦了。
周 萍 所以我就要走了。不要再多见面,互相提醒我们最后悔的事情。
周蘩漪 我不后悔,我向来做事没有后悔过。
周 萍 (不得已地)我想,我很明白地对你表示过。这些日子我没有见你,我想你很明白。

周蘩漪 很明白。
周 萍 那么,我是个最糊涂,最不明白的人。我后悔,我认为我生平做错一件大事。我对不起自己,对不起弟弟,更对不起父亲。
周蘩漪 (低沉地)但是你最对不起的人,你反而轻轻地忘了。
周 萍 还有谁?
周蘩漪 你最对不起的是我,是你曾经引诱过的后母!
周 萍 (有些怕她)你疯了。
周蘩漪 你欠了我一笔债,你对我负着责任,你不能丢下我,就一个人跑。
周 萍 我认为你用的这些字眼,简直可怕。这种话不是在父亲这样——这样体面的家庭里说的。
周蘩漪 (气极)父亲,父亲,你撇开你的父亲吧!体面,你也说体面?(冷笑)我在你们这样体面的家庭已经十八年啦。周家的罪恶,我听过,我见过,我做过。我始终不是你们周家的人。我做的事,我自己负责任。不像你们的祖父,叔祖,同你们的好父亲,背地做出许多可怕的事情,外表还是一副道德面孔,是慈善家,是社会上的好人物。
周 萍 大家庭里自然不能个个都是好人。不过我们这一房……
周蘩漪 都一样,你父亲是第一个伪君子,他从前就引诱过一个下等人的姑娘。
周 萍 你不要扯这些个。
周蘩漪 你就是你父亲的私生子!
周 萍 (惊异而无主地)你瞎说,你有什么证据?
周蘩漪 请你问你的体面父亲,这是他十五年前喝醉了的时候告诉我的。(指桌上相片)你就是这年轻的姑娘生的小孩。她因为你父亲又不要她,就自己投河死了。
周 萍 你,你,你简直——好,好,(强笑)我都承认。你预备怎么样?你要跟我说什么?
周蘩漪 你父亲对不起我,他用同样手段把我骗到你们家来,我逃不开,生了冲儿。十几年来就像刚才一样的凶横,把我渐渐地磨成了石头样的死人。你突然从家乡出来,是你,是你把我引到一条母亲不像母亲,情妇不像情妇的路上去。是你引诱的我!

周　萍　引诱！我请你不要用这两个字好不好？你知道当时的情形怎么样？

周蘩漪　你忘记了在这屋子里，半夜，你说的话么？你说你恨你的父亲，你说过，你愿他死，就是犯了灭伦的罪也干。

周　萍　你忘了，那是我年轻，我一时冲动，说出来这样糊涂的话。

周蘩漪　你忘了，我虽然比你只大几岁，那时，我总还是你的母亲，你知道你不该对我说这种话么？

周　萍　年轻人一时糊涂，做错了的事，你就不肯原谅么？（苦恼地皱着眉。）

周蘩漪　还不是原谅不原谅的问题，我已经安安静静地等死，一个人偏把我救活了又不理我，撇得我枯死，慢慢地渴死。你说，我该怎么办？

周　萍　那，那我也不知道，你说吧！

周蘩漪　（一字一字地）我希望你不要走。

周　萍　怎么，你要我陪着你，在这样的家庭，每天想着过去的罪恶，这样活活地闷死么？

周蘩漪　你既然知道这家庭可以闷死人，你怎么肯一个人走，把我丢在这里？

周　萍　你没有权利说这种话，你是冲弟弟的母亲。

周蘩漪　我不是！我不是！自从我把我的性命、名誉，交给你，我什么都不顾了。我不是他的母亲，不是，不是，我也不是周朴园的妻子。

周　萍　（冷冷地）如果你以为你不是父亲的妻子，我自己还承认我是我父亲的儿子。

周蘩漪　（想不到他会说这一句话，呆了一下）哦，你是你的父亲的儿子。——这些日子，你特别不来看我，是怕你的父亲？

周　萍　也可以说是怕他，才这样的吧。

周蘩漪　你这一次到矿上去，也是学着你父亲的英雄榜样，把一个真正明白你，爱你的人丢开不管么？

周　萍　这么解释也未尝不可。

周蘩漪　（冷冷地）这么说，你到底是你父亲的儿子。（笑）父亲的儿子！

（忽然冷静地）哼，都是些没有用，胆小怕事，不值得人为他牺牲的东西！我恨我早没有看透你！

周　萍　那么你现在看透了！我对不起你，我已经同你详细解释过，我厌恶这种关系。我告诉你，我厌恶。你说我错，我承认。然而叫我犯了那样的错，你也不能完全没有责任。你是我认为最聪明，最能了解人的女子，所以我想，你最后会原谅我。我的态度，你现在骂我玩世不恭也好，不负责任也好，我告诉你，我盼望这一次的谈话是我们最末一次谈话了。

周蘩漪　（沉重的语气）等一等。

（周萍立住。）

周蘩漪　我希望你明白我刚才说的话，我不是请求你。我希望你用你的心，想一想，过去我们在这屋子说的（停，难过）许多，许多的话。一个女子，你记着，不能受两代的欺侮，你可以想一想。

周　萍　我已经想得很透彻。我自己这些天的痛苦，我想你不是不知道。好，请你让我走吧。（由饭厅下。）

（蘩漪望着周萍出去，流下泪来，忍不住伏在沙发上哭泣。）

（鲁贵偷偷地由中门走进来，看见蘩漪在哭。）

…………

（周朴园由书房门上。）

周朴园　蘩漪！

（蘩漪转身。侍萍闪在一旁。）

周朴园　你怎么还不去？

周蘩漪　（故意地）上哪儿？

周朴园　克大夫还在等着，你不知道么？

周蘩漪　克大夫？谁是克大夫？

周朴园　给你看过病的克大夫。

周蘩漪　我现在没有病。

周朴园　（忍耐）克大夫是我在德国的好朋友，对于脑科很有研究。你的神经有点失常，他一定治得好。

周蘩漪　（爆发）谁说我的神经失常？你们为什么这样咒我？我没有病，告诉你，我没有病！

周朴园　（冷酷地）你当着人这样胡喊乱闹，你自己有病，偏偏要讳病忌医，不肯叫医生治，这不就是神经上的病态么？

周蘩漪　哼，我假若是有病，也不是医生治得好的。（向饭厅门走。）

周朴园　（大声喊）站住！你上哪儿去？

周蘩漪　（不在意地）到楼上去。

周朴园　（命令地）你应当听话。

周蘩漪　你！（不经意地打量他）你忘了你自己是怎样一个人啦！（径自由饭厅门下。）

周朴园　来人！

（仆人上。）

仆　人　老爷！

周朴园　太太现在在楼上。你叫大少爷陪着克大夫到楼上去给太太看病。

仆　人　是，老爷。

周朴园　叫大少爷告诉克大夫，说我有点累，不陪他了。

仆　人　是，老爷。（下。）

周朴园　（点着一支吕宋烟，看见桌上的雨衣，向侍萍）这是太太找出来的雨衣么？

鲁侍萍　（看着他）大概是的。

周朴园　不对，不对，这都是新的。我要我的旧雨衣，你回头跟太太说。

鲁侍萍　嗯。

周朴园　（看她不走）你不知道这间房子底下人不准随便进来么？

鲁侍萍　不知道，老爷。

周朴园　你是新来的下人？

鲁侍萍　不是的，我找我的女儿来的。

周朴园　你的女儿？

鲁侍萍　四凤是我的女儿。

周朴园　那你走错屋子了。

鲁侍萍　哦。——老爷没有事了？

周朴园　（指窗）窗户谁叫打开的？

鲁侍萍　哦？（很自然地走到窗前，关上窗户，慢慢地走向中门。）

周朴园　（看她关好窗门，忽然觉得她很奇怪）你站一站。

（侍萍停。）

周朴园　你——你贵姓？

鲁侍萍　我姓鲁。

周朴园　姓鲁。你的口音不像北方人。

鲁侍萍　对了，我不是，我是江苏的。

周朴园　你好像有点无锡口音。

鲁侍萍　我自小就在无锡长大的。

周朴园　（沉思）无锡？嗯，无锡，（忽而）你在无锡是什么时候？

鲁侍萍　光绪二十年，离现在有三十多年了。

周朴园　哦，三十年前你在无锡？

鲁侍萍　是的，三十多年前呢，那时候我记得我们还没有用洋火呢。

周朴园　（沉思）三十多年前，是的，很远啦，我想想，我大概是二十多岁的时候。那时候我还在无锡呢。

鲁侍萍　老爷是那个地方的人？

周朴园　嗯，（沉吟）无锡是个好地方。

鲁侍萍　哦，好地方。

周朴园　你三十年前的无锡么？

鲁侍萍　是，老爷。

周朴园　三十年前，在无锡有一件很出名的事情——

鲁侍萍　哦。

周朴园　你知道么？

鲁侍萍　也许记得，不知道老爷说的是哪一件？

周朴园　哦，很远了，提起来大家都忘了。

鲁侍萍　说不定，也许记得的。

周朴园　我问过许多那个时候到过无锡的人，我也派人到无锡打听过。可是那个时候在无锡的人，到现在不是老了就是死了。活着的多半是不知道的，或者忘了。不过也许你会知道。三十年前在无锡有一家姓梅的。

鲁侍萍　姓梅的？

周朴园　梅家的一个年轻小姐，很贤慧，也很规矩。有一天夜里，忽然地投水死了。后来，后来，——你知道么？

鲁侍萍　不敢说。

周朴园　哦。

鲁侍萍　我倒认识一个年轻的姑娘姓梅的。

周朴园　哦？你说说看。

鲁侍萍　可是她不是小姐，她也不贤慧，并且听说是不大规矩的。

周朴园　也许，也许你弄错了，不过你不妨说说看。

鲁侍萍　这个梅姑娘倒是有一天晚上跳的河，可是不是一个，她手里抱着一个刚生下三天的男孩。听人说她生前是不规矩的。

周朴园　（苦痛）哦！

鲁侍萍　她是个下等人，不很守本分的。听说她跟那时周公馆的少爷有点不清白，生了两个儿子。生了第二个，才过三天，忽然周少爷不要她了。大孩子就放在周公馆，刚生的孩子她抱在怀里，在年三十夜里投河死的。

周朴园　（汗涔涔地）哦。

鲁侍萍　她不是小姐，她是无锡周公馆梅妈的女儿，她叫侍萍。

周朴园　（抬起头来）你姓什么？

鲁侍萍　我姓鲁，老爷。

周朴园　（喘出一口气，沉思地）侍萍，侍萍，对了。这个女孩子的尸首，说是有一个穷人见着埋了。你可以打听到她的坟在哪儿么？

鲁侍萍　老爷问这些闲事干什么？

周朴园　这个人跟我们有点亲戚。

鲁侍萍　亲戚？

周朴园　嗯，——我们想把她的坟墓修一修。

鲁侍萍　哦，——那用不着了。

周朴园　怎么？

鲁侍萍　这个人现在还活着。

周朴园　（惊愕）什么？

鲁侍萍　她没有死。

周朴园　她还在？不会吧？我看见她河边上的衣服，里面有她的绝命书。

鲁侍萍　她又被人救活了。

周朴园　哦，救活啦？

鲁侍萍　以后无锡的人是没见着她，以为她那夜晚死了。

周朴园　那么，她呢？

鲁侍萍　一个人在外乡活着。

周朴园　那个小孩呢？

鲁侍萍　也活着。

周朴园　（忽然立起）你是谁？

鲁侍萍　我是这儿四凤的妈，老爷。

周朴园　哦。

鲁侍萍　她现在老了，嫁给一个下等人，又生了个女孩，境况很不好。

周朴园　你知道她现在在哪儿？

鲁侍萍　我前几天还见着她！

周朴园　什么？她就在这儿？此地？

鲁侍萍　嗯，就在此地。

周朴园　哦！

鲁侍萍　老爷，您想见一见她么？

周朴园　（连忙）不，不，不用。

鲁侍萍　她的命很苦。离开了周家，周家少爷就娶了一位有钱有门第的小姐。她一个单身人，无亲无故，带着一个孩子在外乡，什么事都做：讨饭，缝衣服，当老妈子，在学校里伺候人。

周朴园　她为什么不再找到周家？

鲁侍萍　大概她是不愿意吧。为着她自己的孩子，她嫁过两次。

周朴园　嗯，以后她又嫁过两次。

鲁侍萍　嗯，都是很下等的人。她遇人都很不如意，老爷想帮一帮她么？

周朴园　好，你先下去吧。

鲁侍萍　老爷，没有事了？（望着周朴园，泪要涌出。）

周朴园　啊，你顺便去告诉四凤，叫她把我樟木箱子里那件旧雨衣拿出来，顺便把那箱子里的几件旧衬衣也捡出来。

鲁侍萍　旧衬衣？

周朴园　你告诉她在我那顶老的箱子里，纺绸的衬衣，没有领子的。

鲁侍萍　老爷那种绸衬衣不是一共有五件？您要哪一件？

周朴园　要哪一件？

鲁侍萍　不是有一件，在右袖襟上有个烧破的窟窿，后来用丝线绣成一朵梅花补上的？还有一件——

周朴园　（惊愕）梅花？

鲁侍萍　旁边还绣着一个萍字。

周朴园　（徐徐立起）哦，你，你，你是——

鲁侍萍　我是从前伺候过老爷的下人。

周朴园　哦，侍萍！（低声）是你？

鲁侍萍　你自然想不到，侍萍的相貌有一天也会老得连你都不认识了。（周朴园不觉地望望柜上的相片，又望侍萍。）（半晌。）

周朴园　（忽然严厉地）你来干什么？

鲁侍萍　不是我要来的。

周朴园　谁指使你来的？

鲁侍萍　（悲愤）命，不公平的命指使我来的！

周朴园　（冷冷地）三十年的工夫你还是找到这儿来了。

鲁侍萍　（怨愤）我没有找你，我没有找你，我以为你早死了。我今天没想到到这儿来，这是天要我在这儿又碰见你。

周朴园　你可以冷静点。现在你我都是有子女的人。如果你觉得心里有委屈，这么大年纪，我们先可以不必哭哭啼啼的。

鲁侍萍　哼，我的眼泪早哭干了，我没有委屈，我有的是恨，是悔，是三十年一天一天我自己受的苦。你大概已经忘了你做的事了！三十年前，过年三十的晚上我生下你的第二个儿子才三天，你为了要赶紧娶那位有钱有门第的小姐，你们逼着我冒着大雪出去，要我离开你们周家的门。

周朴园　从前的旧恩怨，过了几十年，又何必再提呢？

鲁侍萍　那是因为周大少爷一帆风顺，现在也是社会上的好人物。可是自从我被你们家赶出来以后，我没有死成，我把我的母亲可给气死了，我亲生的两个孩子你们家里逼着我留在你们家里。

周朴园　你的第二个孩子你不是已经抱走了么？

鲁侍萍　那是你们老太太看着孩子快死了，才叫我带走的。（自语）哦，天哪，我觉得我像在做梦。

周朴园　我看过去的事不必再提了吧。

鲁侍萍　我要提，我要提，我闷了三十年了！你结了婚，就搬了家，我以为这一辈子也见不着你了；谁知道我自己的孩子偏偏要跑到周家来，又做我从前在你们家里做过的事。

周朴园　怪不得四凤这样像你。

鲁侍萍　我伺候你，我的孩子再伺候你生的少爷们。这是我的报应，我的报应。

周朴园　你静一静。把脑子放清醒点。你不要以为我的心是死了，你以为一个人做了一件于心不忍的事就会忘了么？你看这些家具都是你从前顶喜欢的东西，多少年我总是留着，为着纪念你。

鲁侍萍　（低头）哦。

周朴园　你的生日——四月十八——每年我总记得。一切都照着你是正式嫁过周家的人看，甚至于你因为生萍儿，受了病总要关窗户，这些习惯我都保留着，为的是不忘你，弥补我的罪过。

鲁侍萍　（叹一口气）现在我们都是上了年纪的人，这些话请你也不必说了。

周朴园　那更好了。那么我们可以明明白白地谈一谈。

鲁侍萍　不过我觉得没有什么可谈的。

周朴园　话很多。我看你的性情好像没有大改，——鲁贵像是个很不老实的人。

鲁侍萍　你不要怕。他永远不会知道的。

周朴园　那双方面都好。再有，我要问你的，你自己带走的儿子在哪儿？

鲁侍萍　他在你的矿上做工。

周朴园　我问，他现在在哪儿？

鲁侍萍　就在门房等着见你呢。

周朴园　什么？鲁大海？他！我的儿子？

鲁侍萍　就是他，他现在跟你完完全全是两样的人。

周朴园　（冷笑）这么说，我自己的骨肉在矿上鼓动罢工，反对我！

鲁侍萍　你不要以为他还会认你做父亲。

周朴园　（忽然）好！痛痛快快的！你现在要多少钱吧！

鲁侍萍　什么？

周朴园　留着你养老。

鲁侍萍　（苦笑）哼，你还以为我是故意来敲诈你，才来的么？

周朴园　也好，我们暂且不提这一层。那么，我先说我的意思。你听着，鲁贵我现在要辞退的，四凤也要回家。不过——

鲁侍萍　你不要怕，你以为我会用这种关系来敲诈你么？你放心，我不会的。大后天我就带着四凤回到我原来的地方。这是一场梦，这地方我绝对不会再住下去。

周朴园　好得很，那么一切路费，用费，都归我担负。

鲁侍萍　什么？

周朴园　这于我的心也安一点。

鲁侍萍　你？（笑）三十年我一个人都过了，现在我反而要你的钱？

周朴园　好，好，好，那么，你现在要什么？

鲁侍萍　（停一停）我，我要点东西。

周朴园　什么？说吧。

鲁侍萍　（泪满眼）我——我——我只要见见我的萍儿。

周朴园　你想见他？

鲁侍萍　嗯，他在哪儿？

周朴园　他现在在楼上陪着他的母亲看病。我叫他，他就可以下来见你。不过是——（顿）他很大了，——（顿）并且他以为他母亲早就死了的。

鲁侍萍　哦，你以为我会哭哭啼啼地叫他认母亲么？我不会那样傻的。我明白他的地位，他的教育，不容他承认这样的母亲。这些年我也学乖了，我只想看看他，他究竟是我生的孩子。你不要怕，我就是告诉他，白白地增加他的烦恼，他也是不愿意认我的。

周朴园　那么，我们就这样解决了。我叫他下来，你看一看他，以后鲁家的人永远不许再到周家来。

鲁侍萍　好，我希望这一生不要再见你。

周朴园　（由衣内取出支票，签好）很好，这是一张五千块钱的支票，你可以先拿去用，算是弥补我一点罪过。

（侍萍接过支票，把它撕了。）

周朴园　侍萍。

鲁侍萍　我这些年的苦不是你拿钱算得清的。

周朴园　可是你——

（外面争吵声。大海的声音："让开，我要进去。"三四个男仆声："不成，不成，老爷睡觉呢。"）

周朴园　（走至中门）来人！

（仆人由中门进。）

周朴园　谁在吵？

仆　人　就是那个工人鲁大海！他不讲理，非见老爷不可。

周朴园　哦。（沉吟）那你就叫他进来吧。等一等，叫人到楼上请大少爷下来，我有话问他。

仆　人　是，老爷。（由中门下。）

周朴园　（向侍萍）侍萍，你不要太固执。这一点钱你不收下，将来你会后悔的。

（侍萍望着周朴园，一句话也不说。）

（仆人领大海进。大海站在左边，三四个仆人立一旁。）

鲁大海　（见侍萍）妈，您还在这儿？

周朴园　（打量大海）你叫什么名字？

鲁大海　你不要同我摆架子，难道你不知道我是谁么？

周朴园　我只知道你是罢工闹得最凶的工人。

鲁大海　对了，一点儿也不错，所以才来拜望拜望你。

周朴园　你有什么事吧？

鲁大海　董事长当然知道我是为什么来的。

周朴园　（摇头）我不知道。

鲁大海　我们老远从矿上来，今天我又在你府上门房里从早上六点钟一直等到现在，我就是要问问董事长，对于我们工人的条件，究竟是答应不答应？

周朴园　哦，——那么，那三个代表呢？

鲁大海　我跟你说吧，他们现在正在联络旁的工会呢。

周朴园　哦，——他们没有告诉你旁的事情么？

鲁大海　告诉不告诉于你没有关系。——我问你，你的意思，忽而软，忽而硬，究竟是怎么回事？

（周萍由饭厅上，见有人，想退回。）

周朴园　（看周萍）不要走，萍儿！（望了一下侍萍。）

周　萍　是，爸爸。

周朴园　（指身侧）你站在这儿，（向大海）你这么只凭意气是不能交涉事情的。

鲁大海　哼，你们的手段，我都明白。你们这样拖延时候，不过是想花钱收买少数不要脸的败类，暂时把我们骗在这儿。

周朴园　你的见地也不是没有道理。

鲁大海　可是你完全错了。我们这次罢工是有团结的，有组织的。我们代表这次来，并不是来求你们。你听清楚，不求你们。你们答应就答应；不答应，我们一直罢工到底，我们知道你们不到两个月整个地就要关门的。

周朴园　你以为你们那些代表们，那些领袖们都可靠么？

鲁大海　至少比你们只认识洋钱的结合要可靠得多。

周朴园　那么我给你一件东西看。

（周朴园在桌上找电报，仆人递给他；此时周冲偷偷由左书房进，在旁谛听。）

周朴园　（给大海电报）这是昨天从矿上来的电报。

鲁大海　（拿过去读）什么？他们又上工了。（放下电报）不会。

周朴园　矿上的工人已经在昨天早上复工，你当代表的反而不知道么？

鲁大海　（怒）怎么矿上警察开枪打死30个工人就白打了么？（笑起来）哼，这是假的。你们自己假作的电报来离间我们的。你们这种卑鄙无赖的行为！

周　萍　（忍不住）你是谁？敢在这儿胡说？

周朴园　没有你的话！（向大海）你就这样相信你那同来的几个代表么？

鲁大海　你不用多说，我明白你这些话的用意。

周朴园　好，那我把那复工的合同给你瞧瞧。

鲁大海　（笑）你不要骗小孩子，复工的合同没有我们代表的签字是不生效力的。

周朴园　合同！

（仆人进书房把合同拿给周朴园。）

周朴园　你看，这是他们三个人签字的合同。

鲁大海　（看合同）什么？（慢慢地）他们三个人签了字。（伸手去拿，想仔细看一看）他们不告诉我，自己就签了字了？

周朴园　（顺手抽过来，交给仆人）对了，傻小子，没有经验只会胡喊是不成的。

鲁大海　那三个代表呢？

周朴园　昨天晚车就回去了。

鲁大海　（如梦初醒）这三个没有骨头的东西！他们就把矿上的工人们卖了！哼，你们这些不要脸的董事长，你们的钱这次又灵了。

周　萍　（怒）你混账！

周朴园　不许多说话。（回头向大海）鲁大海，你现在没有资格跟我说话——矿上已经把你开除了。

鲁大海　开除了！？

周　冲　爸爸，这是不公平的。

周朴园　（向周冲）你少多嘴，出去！

（周冲愤然由中门下。）

鲁大海　好，好。（切齿）你的手段我早明白，只要你能弄钱，你什么都做得出来。你叫警察杀了矿上许多工人，你还——

周朴园　你胡说！

鲁侍萍　（至大海前）走吧，别说了。

鲁大海　哼，你的来历我都知道，你从前在哈尔滨包修江桥，故意叫江堤出险，——

周朴园　（厉声）下去！

仆人们　（拉大海）走！走！

鲁大海　你故意淹死了2200个小工，每一个小工的性命你扣300块钱！姓周的，你发的是绝子绝孙的昧心财！你现在还——

周　萍　（冲向大海，打了他两个嘴巴）你这种混账东西！（大海还手，被仆人们拉住。）

周　萍　打他！

鲁大海　（向周萍）你！

（仆人们一齐打大海。大海流了血。）

周朴园　（厉声）不要打人！

（仆人们住手，仍拉住大海。）

鲁大海　（挣扎）放开我，你们这一群强盗！

周　萍　（向仆人们）把他拉下去！

鲁侍萍　（大哭）这真是一群强盗！（走至周萍面前）你是萍，……凭——凭什么打我的儿子？

周　萍　你是谁？

鲁大海　妈，别理这东西，小心吃了他们的亏。

鲁侍萍　（呆呆地望着周萍的脸，又哭起来）大海，走吧，我们走吧！

（大海为仆人们拥下，侍萍随下。台上只有周朴园与周萍。）

周　萍　（过意不去地）爸爸。

周朴园　你太莽撞了。

周　萍　可是这个人不应该乱侮辱父亲的名誉啊。

（半晌。）

周朴园　克大夫给你母亲看过了么？

周　萍　看完了，没有什么。

周朴园　哦，（沉吟，忽然）来人！

（仆人由中门上。）

周朴园　你告诉太太，叫她把鲁贵跟四凤的工钱算清楚，我已经把他们辞了。

仆　人　是，老爷。

周　萍　怎么？他们两个怎么了？

周朴园　你不知道刚才这个工人也姓鲁，他就是四凤的哥哥么？

周　萍　（惊）这个人就是四凤的哥哥？那么，爸爸——

周朴园　（向仆人）跟太太说，叫账房给鲁贵同四凤多算两个月的工钱，叫他们今天就走。去吧。

（仆人由饭厅下。）

周　萍　爸爸，不过四凤同鲁贵在家里都很好，很忠诚的。

周朴园　嗯，（呵欠）我很累了。我预备到书房歇一下。你叫他们送一碗浓一点的普洱茶来。

周　萍　是，爸爸。

（周朴园由书房门下。）

周　萍　（叹一口气）嗨！（急走向中门。）

…………

（选自《中国话剧选》第一册，上海文艺出版社 1981 年）

阅读思考：

1. 周朴园是《雷雨》的主人公，是剧中各种悲剧的根源。作品以他为中心，安排了两条主要线索：一是他与妻子蘩漪的冲突，以表现家庭内部的矛盾；一是他与矿工鲁大海的冲突，以表现他与工人的对立，这两条线索又通过侍萍而紧密联系在一起，构成了尖锐复杂的戏剧冲突。试通过周朴园的艺术形象，说明易卜生戏剧“社会悲剧”的影响。

2. 蘩漪是周朴园的续弦，如果算上侍萍，她实际上是周朴园的第三个妻子。她来到周家 18 年，不但没有得到丈夫平等的爱，反而在精神上受到长期摧残。这种压抑的家庭环境和不平等的待遇，使她产生了强烈的反抗心理。她怀着对爱情和自由的向往，怀着对周家的复仇心理，疯狂地缠着大少爷周萍。而当她发现周萍想摆脱她转而去追求四凤时，她不惜借鲁大海的手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最后导致四凤触电身亡，周萍也开枪自杀。试通过蘩漪的艺术形象，说明莎士比亚戏剧“性格悲剧”的影响。

3. 侍萍（即后来的鲁妈，以前的梅小姐）是无锡周公馆女佣梅妈的女儿，被周家大少爷周朴园诱骗，与他生了两个儿子——周萍和鲁大海。30 年前的一个除夕，她生下第二个儿子才三天，周朴园为了娶一个有钱人家的小姐，赶走了侍萍。那天晚上，侍萍带着刚出生的儿子跳了河，人们都以为她死了，但她被人救起，并且又嫁了两次人，还生了个女儿鲁四凤。由于她母亲是佣人，自己才如此命苦，被人玩弄又被人抛弃，因此，她一直不准女儿四凤再蹈自己的覆辙，没想到女儿不但进了公馆做使女，而且又同样与公馆里的大少爷不清不白，而这位大少爷竟是四凤同母异父的哥哥。试通过侍萍的艺术形象，说明古希腊戏剧“命运悲剧”的影响。

曹 禺

日 出（节选）

〔黄省三由中门进。

黄省三 （胆小地）李……李先生。

李石清 怎么？（吃了一惊）是你！

黄省三 是，是，李先生。

李石清 又是你，谁叫你到这儿来找我的？

黄省三 （无力地）饿，家里的孩子大人没有饭吃。

李石清 （冷冷地）你到这儿就有饭吃么？这是旅馆，不是粥厂。

黄省三 李，李先生，可当的都当干净了。我实在没有法子，不然，我决不敢再找到这儿来麻烦您。

李石清 （烦恶地）哧，我跟你是亲戚？是老朋友？或者我欠你的，我从前占过你的便宜？你这一趟一趟地，我走哪儿你跟哪儿，你这算怎么回事？

黄省三 （苦笑，很凄凉地）您说哪儿的话，我都配不上。李先生，我在银行里一个月才用您十三块来钱，我这儿实在是无亲无故，您辞了我之后，我在哪儿找事去？银行现在不要我等于不叫我活着。

李石清 （烦厌地）照你这么说，银行就不能辞人啦。银行用了你，就算跟你保了险，你一辈子就可以吃上银行啦，嗯？

黄省三 （又卷弄他的围巾）不，不，不是，李先生，我……我，我知道银行待我不错，我不是不领情。可是……您是没有瞅见我家里那一堆孩子，活蹦乱跳的孩子，我得每天找东西给他们吃。银行辞了我，没有进款，没有米，他们都饿得直叫。并且房钱有一个半月没有付，眼看着就没有房子住。（嗫嚅地）李先生，您没有瞅见我那一堆孩子，我实在没有路走，我只好对他们——哭。

李石清 可是谁叫你们一大堆一大堆养呢？

黄省三 李先生，我在银行没做过一件错事。我总天亮就去上班，夜晚才回来，我一天干到晚，李先生——

李石清 （不耐烦）得了，得了，我知道你是个好人，你是安分守己的。可是难道不知道现在市面萧条，经济恐慌？我跟你说过多少遍，银行要裁员减薪，我并不是没有预先警告你！

黄省三 （踌躇地）李先生，银行现在不是还盖着大楼，银行里面还添人，添了新人。

李石清 那你管不着！那是银行的政策，要繁荣市面。至于裁了你，又添了新人，我想你做了这些年的事，你难道这点世故还不明白？

黄省三 我……我明白，李先生。（很凄楚地）我知道我身后面没有人挺住腰。

李石清 那就得了。

黄省三 不过我当初想，上天不负苦心人，苦干也许能补救我这个缺点。

李石清 所以银行才留你四五年，不然你会等到现在？

黄省三 （乞求）可是，李先生，我求求您，您行行好。我求您跟潘经理说说，只要他老人家再让我回去。就是再累一点，再加点工作，就是累死我，我也心甘情愿的。

李石清 你这个人真麻烦。经理会管你这样的事？你们这样的人，就是这点毛病。总把自己看得太重，换句话，就是太自私。你想潘经理这样忙，会管你这样小的事，不过，奇怪，你干了三四年，就一点存蓄也没有？

黄省三 （苦笑）存蓄？一个月十三块来钱，养一大家子人？存蓄？

李石清 我不是说你的薪水。从薪水里，自然是挤不出油水来。可是——在别的地方，你难道没有得到一点的好处？

黄省三 没有，我做事凭心，李先生。

李石清 我说——你没有从笔墨纸张里找出点好处？

黄省三 天地良心，我没有，您可以问庶务刘去。

李石清 哼，你这个傻子，这时候你还讲良心！怪不得你现在这么可怜了。好吧，你走吧。

黄省三 （着慌）可是，李先生——

李石清　有机会，再说吧。（挥挥手）现在是毫无办法。你走吧。

黄省三　李先生，您不能----

李石清　并且，我告诉你，你以后再要狗似地老跟着我，我到哪儿，你到哪儿，我就不跟你这么客气了。

黄省三　李先生，那么，事还是一点办法也没有？

李石清　快走吧！回头，一大堆太太小姐们进来，看到你跑到这儿找我，这算是怎么回事？

黄省三　好啦！（泪汪汪的，低下头）李先生，真对不起您老人家。（苦笑）一趟一趟地来麻烦您，我走啦。

李石清　你看你这个麻烦劲儿，走就走得啦。

黄省三　（长长地叹一口气，走了两步，忽然跑回来，沉痛地）可是，您叫我到哪儿去？您叫我到哪儿去？我没有家，我拉下脸跟你说吧，我的女人都跟我散了，没有饭吃，她一个人受不了这样的苦，他跟人跑了。家里有三个孩子，等着我要饭吃。我现在口袋里只有两毛钱，我身上又有病，（咳嗽）我整天地咳嗽！李先生，您叫我回到哪儿去？您叫我回到哪儿去？

李石清　（可怜他，但又厌恶他的软弱）你愿意上哪儿去，就上哪儿去吧。我跟你讲，我不是不想周济你，但是这个善门不能开，我不能为你先开了例。

黄省三　我没有求您周济我，我只求您赏给我点事情做。我为着我这群孩子，我得活着！

李石清　（想了想，翻着白眼）其实，事情很多，就看你愿意不愿意做。

黄省三　（燃着了一线希望）真的？

李石清　第一，你可以出去拉洋车去。

黄省三　（失望）我……我拉不动（咳嗽）您知道我有病。医生说我这边的肺已经（咳）——靠不住了。

李石清　哦，那你还可以到街上要------

黄省三　（脸红，不安）李先生我也是个念过书的人，我实在有点——

李石清　你还有点叫不出口，是么？那么你还有一条路走，这条路最容易，最痛快，——你可以到人家家里去（看见黄的嘴喃喃着）——对，你猜的对。

黄省三　哦，您说，（嘴唇颤动）您说，要我去——（只见唇动，听不见声音）

李石清　你大声说出来，这怕什么？“偷！”“偷！”这有什么做不得，有钱的人的钱可以从人家手里大把地抢，你没有胆子，你怎么不能偷？

黄省三　李先生，真地我急的时候也这么想过。

李石清　哦，你也想过去偷？

黄省三　（惧怕地）可是，我怕，我怕，我下不了手。

李石清　（愤慨地）怎么你连偷的胆量都没有，那你叫我怎么办？你既没有好亲戚，又没有好朋友，又没有了不得的本领。好啦，叫你要饭，你要顾脸，你不肯做；叫你拉洋车，你没有力气，你不能做；叫你偷，你又胆小，你不敢做。你满肚子的天地良心，仁义道德，你只想凭着老实安分，养活你的妻儿老小，可是你连自己一个老婆都养不住，你简直就是个大废物，你还配养一大堆孩子！我告诉你，这个世界不是替你这样的人预备的。（指窗外）你看见窗户外面那所高楼么？那是新华百货公司，十三层高楼我看你走这一条路是最稳当的。

黄省三　（不明白）怎么走，李先生？

李石清　（走到黄面前）怎么走？（魔鬼般地狞笑着）我告诉你，你一层一层地爬上去。到了顶高的一层，你可以迈过栏杆，站在边上。你只再向空，向外多走一步，那时候你也许有点心跳。但是你只要过一秒钟，就一秒钟，你就再也不可怜了，你再也不愁吃，不愁穿了。——

黄省三　（呆若木鸡，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李先生，您说顶好我“自——”（忽然爆发地悲声）不，不，我不能死，李先生，我要活着！我为着我的孩子们，为我那没了妈的孩子们我得活着！我的望望，我的小云，我的——哦，这些事，我想过。可是，李先生，您得叫我活着！（拉着李的手）您得帮帮我，帮我一下！我不能死，活着再苦我也死不得，拼命我也得活下去啊！（咳嗽）

〔左门大开。里面有顾八奶奶、胡四、张乔治等的笑声。潘月亭露出半身，面向里面，说：“你们先打着。我就来。”

李石清　（甩开黄的手）你放开我。有人进来，不要这样没规矩。

〔黄只得立起，倚着墙，潘月亭进。

潘月亭 啊？

黄省三 经理！

潘月亭 石清，这是谁？他是干什么的？

黄省三 经理，我姓黄，我是大丰的书记。

李石清 他是这次被裁的书记。

潘月亭 你怎么跑到这里来，（对李）谁叫他进来的？

李石清 不知道他怎么找进来的。

黄省三 （走到潘面前，哀痛地）经理，您行行好，您要裁人也不能裁我，我有三个小孩子，我不能没有事。经理，我跟您跪下，您得叫我活下去。

潘月亭 岂有此理！这个家伙，怎么能跑到这儿来找我求事。（厉声）滚开！

黄省三 可是，经理，——

李石清 起来！起来！走！走！走！（把他一推倒在地上）你要再这样麻烦，我就叫人把你打出去。

〔黄望望李，又望望潘。

潘月亭 滚，滚，快滚！真岂有此理！

黄省三 好，我起来，我起来，你们不用打我！（慢慢立起来）那么，你们不让我再活下去了！你！（指潘）你！（指李）你们两个说什么也不叫我再活下去了。（疯狂似地又哭又笑地抽咽起来）哦，我太冤了。你们好狠的心哪！你们给我一个月不过十三块来钱，可是你们左扣右扣的，一个月我实在领下的才十块二毛五。我为着这辛辛苦苦的十块二毛五，我整天地写，整天给你们伏在书桌上写；我抬不起头，喘不出一口气地写；我从早到晚地写；我背上出着冷汗，眼睛发着花，还在写；刮风下雨，我跑到银行也来写！（做势）五年哪！我的潘经理！五年的工夫，你看看，这是我！（两手捶着胸）几根骨头，一个快死的人！我告诉你们，我的左肺已经坏了，哦，医生说都烂了！（尖锐的声音，不顾一切地）我跟你说，我是快死的人，我为着我的可怜的孩子，跪着来求你们。叫我还能够跟你们写，写，写，——再

给我一碗饭吃。把我这个不值钱的命再换几个十块二毛五。可是你们不答应我！你们不答应我！你们自己要弄钱，你们要裁员，你们一定要裁我！（更沉痛地）可是你们要这十块二毛五干什么呀！我不是白拿你们的钱，我是拿命跟你们换哪！（苦笑）并且我也拿不了你们几个十块二毛五，我就会死的。（愤恨地）你们真是没有良心哪，你们这样对待我，——是贼，是强盗，是鬼呀！你们的心简直比禽兽还不如——

潘月亭 你这个混蛋，还不跟我滚出去！

黄省三 （哭着）我现在不怕你们啦！我不怕你们啦！（抓着潘经理的衣服）我太冤了，我非要杀了——

潘月亭 （很敏捷地对着黄的胸口一拳）什么！（黄立刻倒在地下）

〔半晌。

李石清 经理，他是说他要杀他自己——他这样的人是不会动手害人的。

潘月亭 （擦擦手）没有关系，他这是晕过去了。福升！福升！

〔福升上。

潘月亭 把他拉下去。放在别的屋子里面，叫金八爷的人跟他拍拍捏捏，等他缓过来，拿三块钱给他，叫他滚蛋！

王福升 是！

〔福升把黄省三拖下去。

（选自《日出》，文化生活出版社1936年）

阅读思考：

1. 曹禺曾在《日出·跋》中说："写完《雷雨》，渐渐生出一种对《雷雨》的厌倦。我很讨厌它的结构，我觉出有些'太像戏'了。"受俄国戏剧大师契诃夫和他的《三姐妹》的影响，《日出》主要有哪些变化？

2. 曹禺在清华读书期间，特别是在河北女子师范教书期间，见识过许多"娜拉式"的新女性，陈白露就是她们中的一位。为什么可以说"交际花"陈白露是作者心中的一个理想，也是作者对这个理想的哀思？

3.《日出》以30年代具有中国特色的半封建半殖民地都市天津为背景，展示了"有余"和"不足"两个社会阶层完全不同的生存状态，揭露

了"损不足以奉有余"的社会。在作品中，潘月亭、李石清和黄省三，构成了一个既互为对照又互为补充的"三段式"人物链，作品怎样通过这三个形象来表现"有余者"与"不足者"的对立和变化？

小说部分

鲁　迅

狂人日记（节选）

某君昆仲，今隐其名，皆余昔日在中学校时良友；分隔多年，消息渐阙。日前偶闻其一大病；适归故乡，迂道往访，则仅晤一人，言病者其弟也。劳君远道来视，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矣。因大笑，出示日记二册，谓可见当日病状，不妨献诸旧友。持归阅一过，知所患盖“迫害狂”之类。语颇错杂无伦次，又多荒唐之言；亦不著月日，惟墨色字体不一，知非一时所书。间亦有略具联络者，今撮录一篇，以供医家研究。记中语误，一字不易；惟人名虽皆村人，不为世间所知，无关大体，然亦悉易去。至于书名，则本人愈后所题，不复改也。七年四月二日识。

一

今天晚上，很好的月光。

我不见他，已是三十多年；今天见了，精神分外爽快。才知道以前的三十多年，全是发昏；然而须十分小心。不然，那赵家的狗，何以看我两眼呢？

我怕得有理。

二

今天全没月光，我知道不妙。早上小心出门，赵贵翁的眼色便怪：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还有七八个人，交头接耳的议论我，又怕我看见。一路上的人，都是如此。其中最凶的一个人，张着嘴，对我笑了一笑；我便从头直冷到脚根，晓得他们布置，都已妥当了。

我可不怕，仍旧走我的路。前面一伙小孩子，也在那里议论我；眼色也同赵贵翁一样，脸色也都铁青。我想我同小孩子有什么仇，他也这样。忍不住大声说，“你告诉我！”他们可就跑了。

我想：我同赵贵翁有什么仇，同路上的人又有什么仇；只有廿年以前，把古久先生的陈年流水簿子，踹了一脚，古久先生很不高兴。赵贵翁虽然不认识他，一定也听到风声，代抱不平；约定路上的人，同我作冤对。但是小孩子呢？那时候，他们还没有出世，何以今天也睁着怪眼睛，似乎怕我，似乎想害我。这真教我怕，教我纳罕而且伤心。

我明白了。这是他们娘老子教的！

三

晚上总是睡不着。凡事须得研究，才会明白。

他们——也有给知县打枷过的，也有给绅士掌过嘴的，也有衙役占了他妻子的，也有老子娘被债主逼死的；他们那时候的脸色，全没有昨天这么怕，也没有这么凶。

最奇怪的是昨天街上的那个女人，打他儿子，嘴里说道，“老子呀！我要咬你几口才出气！”他眼睛却看着我。我出了一惊，遮掩不住；那青面獠牙的一伙人，便都哄笑起来。陈老五赶上前，硬把我拖回家中了。

拖我回家，家里的人都装作不认识我；他们的脸色，也全同别人一样。进了书房，便反扣上门，宛然是关了一只鸡鸭。这一件事，越教我猜不出底细。

前几天，狼子村的佃户来告荒，对我大哥说，他们村里的一个大恶人，给大家打死了；几个人便挖出他的心肝来，用油煎炒了吃，可以壮壮胆子。我插了一句嘴，佃户和大哥便都看我几眼。今天才晓得他们的眼光，全同外面的那伙人一模一样。

想起来，我从顶上直冷到脚跟。

他们会吃人，就未必不会吃我。

你看那女人“咬你几口”的话，和一伙青面獠牙人的笑，和前天佃户的话，明明是暗号。我看出他话中全是毒，笑中全是刀。他们的牙齿，全是白厉厉的排着，这就是吃人的家伙。

照我自己想，虽然不是恶人，自从踹了古家的簿子，可就难说了。他们似乎别有心思，我全猜不出。况且他们一翻脸，便说人是恶人。我还记得大哥教我做论，无论怎样好人，翻他几句，他便打上几个圈；原谅坏人几句，他便说“翻天妙手，与众不同”。我那里猜得到他们的心思，

究竟怎样；况且是要吃的时候。

凡事总须研究，才会明白。古来时常吃人，我也还记得，可是不甚清楚。我翻开历史一查，这历史没有年代，歪歪斜斜的每叶上都写着“仁义道德”几个字。我横竖睡不着，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

书上写着这许多字，佃户说了这许多话，却都笑吟吟的睁着怪眼睛看我。

我也是人，他们想要吃我了！

八

其实这种道理，到了现在，他们也该早已懂得，……

忽然来了一个人；年纪不过二十左右，相貌是不很看得清楚，满面笑容，对了我点头，他的笑也不像真笑。我便问他，“吃人的事，对么？”他仍然笑着说，“不是荒年，怎么会吃人。”我立刻就晓得，他也是一伙，喜欢吃人的；便自勇气百倍，偏要问他。

“对么？”

“这等事问他什么。你真会……说笑话。……今天天气很好。”

天气是好，月色也很亮了。可是我要问你，“对么？”

他不以为然了。含含胡胡的答道，“不……”

“不对？他们何以竟吃？！”

“没有的事……”

“没有的事？狼子村现吃；还有书上都写着，通红斩新！”

他便变了脸，铁一般青。睁着眼说，“有许有的，这是从来如此……”

“从来如此，便对么？”

“我不同你讲这些道理；总之你不该说，你说便是你错！”

我直跳起来，张开眼，这人便不见了。全身出了一大片汗。他的年纪，比我大哥小得远，居然也是一伙；这一定是他娘老子先教的。还怕已经教给他儿子了；所以连小孩子，也都恶狠狠的看我。

十一

太阳也不出，门也不开，日日是两顿饭。

我捏起筷子，便想起我大哥；晓得妹子死掉的缘故，也全在他。那时我妹子才五岁，可爱可怜的样子，还在眼前。母亲哭个不住，他却劝母亲不要哭；大约因为自己吃了，哭起来不免有点过意不去。如果还能过意不去，……

妹子是被大哥吃了，母亲知道没有，我可不得而知。

母亲想也知道；不过哭的时候，却并没有说明，大约也以为应当的了。记得我四五岁时，坐在堂前乘凉，大哥说爷娘生病，做儿子的须割下一片肉来，煮熟了请他吃，才算好人；母亲也没有说不行。一片吃得，整个的自然也吃得。但是那天的哭法，现在想起来，实在还教人伤心，这真是奇极的事！

十二

不能想了。

四千年来时时吃人的地方，今天才明白，我也在其中混了多年；大哥正管着家务，妹子恰恰死了，他未必不和在饭菜里，暗暗给我们吃。

我未必无意之中，不吃了我妹子的几片肉，现在也轮到我自己，……

有了四千年吃人履历的我，当初虽然不知道，现在明白，难见真的人！

十三

没有吃过人的孩子，或者还有？

救救孩子……

一九一八年四月

（选自《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1 年）

阅读思考：

1. 鲁迅在“弃医从文”之初，并没有想要成为思想家或革命家，而只想成为文学家。然而，当他眼看着那些体格健全而精神愚弱的国民“只能做毫无意义的示众的材料和看客”，而想要“改变他们的精神”时，实际上，已经决定了鲁迅的人生之路绝不可能是一条单纯的文学之路，他不可避免地要被自己和社会“逼上”一条思想家和革命家之路。《狂人

日记》作为鲁迅“弃医从文”后的第一篇小说，是否已经表现出一位思想家或革命家的特点？他为什么要在作品的“文言小序”中预告狂人的结局：“然已早愈，赴某地候补矣”？

2. 鲁迅仰仗自己先前所看的外国文学作品和所学的医学知识，将“狂人”这个具有恐惧、多疑、知觉障碍和逻辑思维不健全等特征的“迫害妄想型”精神病患者，描写得栩栩如生，但为什么又说作品的主旨并不是要表现“狂人”所受到的精神迫害，更不是一篇精神病人的纪实作品？

3. 鲁迅小说不仅体现了“五四”启蒙运动和思想革命的时代要求，而且还将西方小说的手法技巧与中国传统小说的艺术精神完美地结合在一起，在题材、构思、心理描写，以及小说的体式和语言等方面，都对传统小说进行了革命性的突破，实现了中国小说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所以，鲁迅小说既是现代小说的开端，又是现代小说成熟的标志。试以《狂人日记》为例加以说明。

鲁　迅

阿Q正传（节选）

第二章　优胜记略

阿Q不独是姓名籍贯有些渺茫，连他先前的“行状”也渺茫。因为未庄的人们之于阿Q，只要他帮忙，只拿他玩笑，从来没有留心他的“行状”的。而阿Q自己也不说，独有和别人口角的时候，间或瞪着眼睛道：

“我们先前——比你阔的多啦！你算是什么东西！”

阿Q没有家，住在未庄的土谷祠里，也没有固定的职业，只给人家做短工，割麦便割麦，舂米便舂米，撑船便撑船。工作略长久时，他也或住在临时主人的家里，但一完就走了。所以，人们忙碌的时候，也还记起阿Q来，然而记起的是做工，并不是“行状”；一闲空，连阿Q都早忘却，更不必说“行状”了。只是有一回，有一个老头子颂扬说：“阿Q真能做！”这时阿Q赤着膊，懒洋洋的瘦伶仃的正在他面前，别人也摸不着这话是真心还是讥笑，然而阿Q很喜欢。

阿Q又很自尊，所有未庄的居民，全不在他眼睛里，甚而至于对于两位“文童”也有以为不值一笑的神情。夫文童者，将来恐怕要变秀才者也；赵太爷钱太爷大受居民的尊敬，除有钱之外，就因为都是文童的爹爹，而阿Q在精神上独不表格外的崇奉，他想：我的儿子会阔得多啦！加以进了几回城，阿Q自然更自负，然而他又很鄙薄城里人，譬如用三尺长三寸宽的木板做成的凳子，未庄叫“长凳”，他也叫“长凳”，城里人却叫“条凳”，他想：这是错的，可笑！油煎大头鱼，未庄都加上半寸长的葱叶，城里却加上切细的葱丝，他想：这也是错的，可笑！然而未庄人真是不见世面的可笑的乡下人呵，他们没有见过城里的煎鱼！

阿Q“先前阔”，见识高，而且“真能做”，本来几乎是一个“完人”了，但可惜他体质上还有一些缺点。最恼人的是在他头皮上，颇有几处不

知起于何时的癞疮疤。这虽然也在他身上，而看阿Q的意思，倒也似乎以为不足贵的，因为他讳说"癞"以及一切近于"赖"的音，后来推而广之，"光"也讳，"亮"也讳，再后来，连"灯""烛"都讳了。一犯讳，不问有心与无心，阿Q便全疤通红的发起怒来，估量了对手，口讷的他便骂，气力小的他便打；然而不知怎么一回事，总还是阿Q吃亏的时候多。于是他渐渐的变换了方针，大抵改为怒目而视了。

谁知道阿Q采用怒目主义之后，未庄的闲人们便愈喜欢玩笑他。一见面，他们便假作吃惊的说：

"哈，亮起来了。"

阿Q照例的发了怒，他怒目而视了。

"原来有保险灯在这里！"他们并不怕。

阿Q没有法，只得另外想出报复的话来：

"你还不配……"这时候，又仿佛在他头上的是一种高尚的光荣的癞头疮，并非平常的癞头疮了；但上文说过，阿Q是有见识的，他立刻知道和"犯忌"有点抵触，便不再往底下说。

闲人还不完，只撩他，于是终而至于打。阿Q在形式上打败了，被人揪住黄辫子，在壁上碰了四五个响头，闲人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阿Q站了一刻，心里想，"我总算被儿子打了，现在的世界真不像样……"于是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

阿Q想在心里的，后来每每说出口来，所以凡是和阿Q玩笑的人们，几乎全知道他有这一种精神上的胜利法，此后每逢揪住他黄辫子的时候，人就先一着对他说：

"阿Q，这不是儿子打老子，是人打畜生。自己说：人打畜生！"

阿Q两只手都捏住了自己的辫根，歪着头，说道：

"打虫豸，好不好？我是虫豸——还不放么？"

但虽然是虫豸，闲人也不放，仍旧在就近什么地方给他碰了五六个响头，这才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他以为阿Q这回可遭了瘟。然而不到十秒钟，阿Q也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走了，他觉得他是第一个能够自轻自贱的人，除了"自轻自贱"不算外，余下的就是"第一个"。状元不也是"第一个"么？"你算是什么东西"呢！？

阿Q以如是等等妙法克服怨敌之后，便愉快的跑到酒店里喝几碗酒，又和别人调笑一通，口角一通，又得了胜，愉快的回到土谷祠，放倒头睡着了。假使有钱，他便去押牌宝，一堆人蹲在地面上，阿Q即汗流满面的夹在这中间，声音他最响：

"青龙四百！"

"咳～～开～～啦！"桩家揭开盒子盖，也是汗流满面的唱。"天门啦～～角回啦～～！人和穿堂空在那里啦～～！阿Q的铜钱拿过来～～！"

"穿堂一百——一百五十！"

阿Q的钱便在这样的歌吟之下，渐渐的输入别个汗流满面的人物的腰间。他终于只好挤出堆外，站在后面看，替别人着急，一直到散场，然后恋恋的回到土谷祠，第二天，肿着眼睛去工作。

但真所谓"塞翁失马安知非福"罢，阿Q不幸而赢了一回，他倒几乎失败了。

这是未庄赛神的晚上。这晚上照例有一台戏，戏台左近，也照例有许多的赌摊。做戏的锣鼓，在阿Q耳朵里仿佛在十里之外；他只听得桩家的歌唱了。他赢而又赢，铜钱变成角洋，角洋变成大洋，大洋又成了叠。他兴高采烈得非常：

"天门两块！"

他不知道谁和谁为什么打起架来了。骂声打声脚步声，昏头昏脑的一大阵，他才爬起来，赌摊不见了，人们也不见了，身上有几处很似乎有些痛，似乎也挨了几拳几脚似的，几个人诧异的对他看。他如有所失的走进土谷祠，定一定神，知道他的一堆洋钱不见了。赶赛会的赌摊多不是本村人，还到那里去寻根柢呢？

很白很亮的一堆洋钱！而且是他的——现在不见了！说是算被儿子拿去了罢，总还是忽忽不乐；说自己是虫豸罢，也还是忽忽不乐：他这回才有些感到失败的苦痛了。

但他立刻转败为胜了。他擎起右手，用力的在自己脸上连打了两个嘴巴，热剌剌的有些痛；打完之后，便心平气和起来，似乎打人的是自己，被打的是别一个自己，不久也就仿佛是自己打了别个一般，——虽然还有些热剌剌，——心满意足的得胜的躺下了。

他睡着了。

第三章 续优胜记略

然而阿Q虽然常优胜，却直待蒙赵太爷打他嘴巴之后，这才出了名。

他付过地保二百文酒钱，忿忿的躺下了，后来想："现在的世界太不成话，儿子打老子……"于是忽而想到赵太爷的威风，而现在是他的儿子，便自己也渐渐的得意起来，爬起身，唱着《小孤孀上坟》到酒店去。这时候，他又觉得赵太爷高人一等了。

说也奇怪，从此之后，果然大家也仿佛格外尊敬他。这在阿Q，或者以为因为他是赵太爷的父亲，而其实也不然。未庄通例，倘如阿七打阿八，或者李四打张三，向来本不算一件事，必须与一位名人如赵太爷者相关，这才载上他们的口碑。一上口碑，则打的既有名，被打的也就托庇有了名。至于错在阿Q，那自然是不必说。所以者何？就因为赵太爷是不会错的。但他既然错，为什么大家又仿佛格外尊敬他呢？这可难解，穿凿起来说，或者因为阿Q说是赵太爷的本家，虽然挨了打，大家也还怕有些真，总不如尊敬一些稳当。否则，也如孔庙里的太牢一般，虽然与猪羊一样，同是畜生，但既经圣人下箸，先儒们便不敢妄动了。

阿Q此后倒得意了许多年。

有一年的春天，他醉醺醺的在街上走，在墙根的日光下，看见王胡在那里赤着膊捉虱子，他忽然觉得身上也痒起来了。这王胡，又癞又胡，别人都叫他王癞胡，阿Q却删去了一个癞字，然而非常渺视他。阿Q的意思，以为癞是不足为奇的，只有这一部络腮胡子，实在太新奇，令人看不上眼。他于是并排坐下去了。倘是别的闲人们，阿Q本不敢大意坐下去。但这王胡旁边，他有什么怕呢？老实说：他肯坐下去，简直还是抬举他。

阿Q也脱下破夹袄来，翻检了一回，不知道因为新洗呢还是因为粗心，许多工夫，只捉到三四个。他看那王胡，却是一个又一个，两个又三个，只放在嘴里毕毕剥剥的响。

阿Q最初是失望，后来却不平了：看不上眼的王胡尚且那么多，自己倒反这样少，这是怎样的大失体统的事呵！他很想寻一两个大的，然而竟没有，好容易才捉到一个中的，恨恨的塞在厚嘴唇里，狠命一咬，劈的一声，又不及王胡的响。

他癞疮疤块块通红了，将衣服摔在地上，吐一口唾沫，说：

"这毛虫！"

"癞皮狗，你骂谁？"王胡轻蔑的抬起眼来说。

阿Q近来虽然比较的受人尊敬，自己也更高傲些，但和那些打惯的闲人们见面还胆怯，独有这回却非常武勇了。这样满脸胡子的东西，也敢出言无状么？

"谁认便骂谁！"他站起来，两手叉在腰间说。

"你的骨头痒了么？"王胡也站起来，披上衣服说。

阿Q以为他要逃了，抢进去就是一拳。这拳头还未达到身上，已经被他抓住了，只一拉，阿Q跄跄踉踉的跌进去，立刻又被王胡扭住了辫子，要拉到墙上照例去碰头。

"'君子动口不动手'！"阿Q歪着头说。

王胡似乎不是君子，并不理会，一连给他碰了五下，又用力的一推，至于阿Q跌出六尺多远，这才满足的去了。

在阿Q的记忆上，这大约要算是生平第一件的屈辱，因为王胡以络腮胡子的缺点，向来只被他奚落，从没有奚落他，更不必说动手了。而他现在竟动手，很意外，难道真如市上所说，皇帝已经停了考，不要秀才和举人了，因此赵家减了威风，因此他们也便小觑了他么？

阿Q无可适从的站着。

远远的走来了一个人，他的对头又到了。这也是阿Q最厌恶的一个人，就是钱太爷的大儿子。他先前跑上城里去进洋学堂，不知怎么又跑到东洋去了，半年之后他回到家里来，腿也直了，辫子也不见了，他的母亲大哭了十几场，他的老婆跳了三回井。后来，他的母亲到处说，"这辫子是被坏人灌醉了酒剪去的。本来可以做大官，现在只好等留长再说了。"然而阿Q不肯信，偏称他"假洋鬼子"，也叫作"里通外国的人"，一见他，一定在肚子里暗暗的咒骂。

阿Q尤其"深恶而痛绝之"的，是他的一条假辫子。辫子而至于假，就是没有了做人的资格；他的老婆不跳第四回井，也不是好女人。

这"假洋鬼子"近来了。

"秃儿。驴……"阿Q历来本只在肚子里骂，没有出过声，这回因为正气忿，因为要报仇，便不由的轻轻的说出来了。

不料这秃儿却拿着一支黄漆的棍子——就是阿Q所谓哭丧棒——大踏步走了过来。阿Q在这刹那，便知道大约要打了，赶紧抽紧筋骨，耸了肩膀等候着，果然，拍的一声，似乎确凿打在自己头上了。

"我说他！"阿Q指着近旁的一个孩子，分辩说。

拍！拍拍！

在阿Q的记忆上，这大约要算是生平第二件的屈辱。幸而拍拍的响了之后，于他倒似乎完结了一件事，反而觉得轻松些，而且"忘却"这一件祖传的宝贝也发生了效力，他慢慢的走，将到酒店门口，早已有些高兴了。

但对面走来了静修庵里的小尼姑。阿Q便在平时，看见伊也一定要唾骂，而况在屈辱之后呢？他于是发生了回忆，又发生了敌忾了。

"我不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这样晦气，原来就因为见了你！"他想。

他迎上去，大声的吐一口唾沫：

"咳，呸！"

小尼姑全不睬，低了头只是走。阿Q走近伊身旁，突然伸出手去摩着伊新剃的头皮，呆笑着，说：

"秃儿！快回去，和尚等着你……"

"你怎么动手动脚……"尼姑满脸通红的说，一面赶快走。

酒店里的人大笑了。阿Q看见自己的勋业得了赏识，便愈加兴高采烈起来：

"和尚动得，我动不得？"他扭住伊的面颊。

酒店里的人大笑了。阿Q更得意，而且为满足那些赏鉴家起见，再用力的一拧，才放手。

他这一战，早忘却了王胡，也忘却了假洋鬼子，似乎对于今天的一切"晦气"都报了仇；而且奇怪，又仿佛全身比拍拍的响了之后更轻松，飘飘然的似乎要飞去了。

"这断子绝孙的阿Q！"远远地听得小尼姑的带哭的声音。

"哈哈哈！"阿Q十分得意的笑。

"哈哈哈！"酒店里的人也九分得意的笑。

第七章　革命

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即阿Q将搭连卖给赵白眼的这一天——三更四点，有一只大乌篷船到了赵府上的河埠头。这船从黑魆魆中荡来，乡下人睡得熟，都没有知道；出去时将近黎明，却很有几个看见的了。据探头探脑的调查来的结果，知道那竟是举人老爷的船！

那船便将大不安载给了未庄，不到正午，全村的人心就很摇动。船的使命，赵家本来是很秘密的，但茶坊酒肆里却都说，革命党要进城，举人老爷到我们乡下来逃难了。惟有邹七嫂不以为然，说那不过是几口破衣箱，举人老爷想来寄存的，却已被赵太爷回复转去。其实举人老爷和赵秀才素不相识，在理本不能有"共患难"的情谊，况且邹七嫂又和赵家是邻居，见闻较为切近，所以大概该是伊对的。

然而谣言很旺盛，说举人老爷虽然似乎没有亲到，却有一封长信，和赵家排了"转折亲"。赵太爷肚里一轮，觉得于他总不会有坏处，便将箱子留下了，现就塞在太太的床底下。至于革命党，有的说是便在这一夜进了城，个个白盔白甲：穿着崇正皇帝的素。

阿Q的耳朵里，本来早听到过革命党这一句话，今年又亲眼见过杀掉革命党。但他有一种不知从那里来的意见，以为革命党便是造反，造反便是与他为难，所以一向是"深恶而痛绝之"的。殊不料这却使百里闻名的举人老爷有这样怕，于是他未免也有些"神往"了，况且未庄的一群鸟男女的慌张的神情，也使阿Q更快意。

"革命也好罢，"阿Q想，"革这伙妈妈的的命，太可恶！太可恨！……便是我，也要投降革命党了。"

阿Q近来用度窘，大约略略有些不平，加以午间喝了两碗空肚酒，愈加醉得快，一面想一面走，便又飘飘然起来。不知怎么一来，忽而似乎革命党便是自己，未庄人却都是他的俘虏了。他得意之余，禁不住大声的嚷道：

"造反了！造反了！"

未庄人都用了惊惧的眼光对他看。这一种可怜的眼光，是阿Q从来没有见过的，一见之下，又使他舒服得如六月里喝了雪水。他更加高兴的走而且喊道：

"好，……我要什么就是什么，我欢喜谁就是谁。

得得，锵锵！

悔不该，酒醉错斩了郑贤弟，

悔不该，呀呀呀……

得得，锵锵，得，锵令锵！

我手执钢鞭将你打……"

赵府上的两位男人和两个真本家，也正站在大门口论革命。阿Q没有见，昂了头直唱过去。

"得得，……"

"老Q，"赵太爷怯怯的迎着低声的叫。

"锵锵，"阿Q料不到他的名字会和"老"字联结起来，以为是一句别的话，与己无干，只是唱。"得，锵，锵令锵，锵！"

"老Q。"

"悔不该……"

"阿Q！"秀才只得直呼其名了。

阿Q这才站住，歪着头问道，"什么？"

"老Q，……现在……"赵太爷却又没有话，"现在……发财么？"

"发财？自然。要什么就是什么……"

"阿……Q哥，像我们这样穷朋友是不要紧的……"赵白眼惴惴的说，似乎想探革命党的口风。

"穷朋友？你总比我有钱。"阿Q说着自去了。

大家都怃然，没有话。赵太爷父子回家，晚上商量到点灯。赵白眼回家，便从腰间扯下搭连来，交给他女人藏在箱底里。

阿Q飘飘然的飞了一通，回到土谷祠，酒已经醒透了。这晚上，管祠的老头子也意外的和气，请他喝茶；阿Q便向他要了两个饼，吃完之后，又要了一支点过的四两烛和一个树烛台，点起来，独自躺在自己的小屋里。他说不出的新鲜而且高兴，烛火像元夜似的闪闪的跳，他的思想也迸跳起来了：

"造反？有趣，……来了一阵白盔白甲的革命党，都拿着板刀，钢鞭，炸弹，洋炮，三尖两刃刀，钩镰枪，走过土谷祠，叫道，'阿Q！同去同去！'于是一同去。……

"这时未庄的一伙鸟男女才好笑哩，跪下叫道，'阿Q，饶命！'谁听他！第一个该死的是小D和赵太爷，还有秀才，还有假洋鬼子，……留几条么？王胡本来还可留，但也不要了。……

"东西，……直走进去打开箱子来：元宝，洋钱，洋纱衫，……秀才娘子的一张宁式床先搬到土谷祠，此外便摆了钱家的桌椅，——或者也就用赵家的罢。自己是不动手的了，叫小D来搬，要搬得快，搬得不快打嘴巴。……

"赵司晨的妹子真丑。邹七嫂的女儿过几年再说。假洋鬼子的老婆会和没有辫子的男人睡觉，吓，不是好东西！秀才的老婆是眼胞上有疤的。……吴妈长久不见了，不知道在那里，——可惜脚太大。"

阿Q没有想得十分停当，已经发了鼾声，四两烛还只点去了小半寸，红焰焰的光照着他张开的嘴。

"荷荷！"阿Q忽而大叫起来，抬了头仓皇的四顾，待到看见四两烛，却又倒头睡去了。

第二天他起得很迟，走出街上看时，样样都照旧。他也仍然肚饿，他想着，想不起什么来；但他忽而似乎有了主意了，慢慢的跨开步，有意无意的走到静修庵。

庵和春天时节一样静，白的墙壁和漆黑的门。他想了一想，前去打门，一只狗在里面叫。他急急拾了几块断砖，再上去较为用力的打，打到黑门上生出许多麻点的时候，才听得有人来开门。

阿Q连忙捏好砖头，摆开马步，准备和黑狗来开战。但庵门只开了一条缝，并无黑狗从中冲出，望进去只有一个老尼姑。

"你又来什么事？"伊大吃一惊的说。

"革命了……你知道？……"阿Q说得很含胡。

"革命革命，革过一革的，……你们要革得我们怎么样呢？"老尼姑两眼通红的说。

"什么？……"阿Q诧异了。

"你不知道，他们已经来革过了！"

"谁？……"阿Q更其诧异了。

"那秀才和洋鬼子！"

阿Q很出意外，不由的一错愕；老尼姑见他失了锐气，便飞速的关

了门，阿Q再推时，牢不可开，再打时，没有回答了。

那还是上午的事。赵秀才消息灵，一知道革命党已在夜间进城，便将辫子盘在顶上，一早去拜访那历来也不相识的钱洋鬼子。这是“咸与维新”的时候了，所以他们便谈得很投机，立刻成了情投意合的同志，也相约去革命。他们想而又想，才想出静修庵里有一块“皇帝万岁万万岁”的龙牌，是应该赶紧革掉的，于是又立刻同到庵里去革命。因为老尼姑来阻挡，说了三句话，他们便将伊当作满政府，在头上很给了不少的棍子和栗凿。尼姑待他们走后，定了神来检点，龙牌固然已经碎在地上了，而且又不见了观音娘娘座前的一个宣德炉。

这事阿Q后来才知道。他颇悔自己睡着，但也深怪他们不来招呼他。他又退一步想道：

“难道他们还没有知道我已经投降了革命党么？”

第九章　大团圆

赵家遭抢之后，未庄人大抵很快意而且恐慌，阿Q也很快意而且恐慌。但四天之后，阿Q在半夜里忽被抓进县城里去了。那时恰是暗夜，一队兵，一队团丁，一队警察，五个侦探，悄悄地到了未庄，乘昏暗围住土谷祠，正对门架好机关枪；然而阿Q不冲出。许多时没有动静，把总焦急起来了，悬了二十千的赏，才有两个团丁冒了险，逾垣进去，里应外合，一拥而入，将阿Q抓出来；直待擒出祠外面的机关枪左近，他才有些清醒了。

到进城，已经是正午，阿Q见自己被搀进一所破衙门，转了五六个弯，便推在一间小屋里。他刚刚一跄踉，那用整株的木料做成的栅栏门便跟着他的脚跟阖上了，其余的三面都是墙壁，仔细看时，屋角上还有两个人。

阿Q虽然有些忐忑，却并不很苦闷，因为他那土谷祠里的卧室，也并没有比这间屋子更高明。那两个也仿佛是乡下人，渐渐和他兜搭起来了，一个说是举人老爷要追他祖父欠下来的陈租，一个不知道为了什么事。他们问阿Q，阿Q爽利的答道，“因为我想造反。”

他下半天便又被抓出栅栏门去了，到得大堂，上面坐着一个满头剃得精光的老头子。阿Q疑心他是和尚，但看见下面站着一排兵，两旁又站着十几个长衫人物，也有满头剃得精光像这老头子的，也有将一尺来长的头发披在背后象那假洋鬼子的，都是一脸横肉，怒目而视的看他；他便知道这人一定有些来历，膝关节立刻自然而然的宽松，便跪了下去了。

“站着说！不要跪！”长衫人物都吆喝说。

阿Q虽然似乎懂得，但总觉得站不住，身不由己的蹲了下去，而且终于趁势改为跪下了。

“奴隶性！……”长衫人物又鄙夷似的说，但也没有叫他起来。

“你从实招来罢，免得吃苦。我早都知道了，招了可以放你。”那光头的老头子看定了阿Q的脸，沉静的清楚的说。

“招罢！”长衫人物也大声说。

“我本来要……来投……”阿Q胡里胡涂的想了一通，这才断断续续的说。

“那么，为什么不来的呢？”老头子和气的问。

“假洋鬼子不准我！”

“胡说！此刻说，也迟了。现在你的同党在那里？”

“什么？……”

“那一晚打劫赵家的一伙人。”

“他们没有来叫我。他们自己搬走了。”阿Q提起来便愤愤。

“走到那里去了呢？说出来便放你了。”老头子更和气了。

“我不知道，……他们没有来叫我……”

然而老头子使了一个眼色，阿Q便又被抓进栅栏门里了。他第二次抓出栅栏门，是第二天的上午。

大堂的情形都照旧。上面仍然坐着光头的老头子，阿Q也仍然下了跪。

老头子和气的问道，“你还有什么话说么？”

阿Q一想，没有话，便回答说，“没有。”

于是一个长衫人物拿了一张纸，并一支笔送到阿Q的面前，要将笔塞在他手里。阿Q这时很吃惊，几乎“魂飞魄散”了：因为他的手和笔相关，这回是初次。他正不知怎样拿；那人却又指着一处地方教他画花押。

"我……我……不认得字。"阿Q一把抓住了笔，惶恐而且惭愧的说。

"那么，便宜你，画一个圆圈！"

阿Q要画圆圈了，那手捏着笔却只是抖。于是那人替他将纸铺在地上，阿Q伏下去，使尽了平生的力画圆圈。他生怕被人笑话，立志要画得圆，但这可恶的笔不但很沉重，并且不听话，刚刚一抖一抖的几乎要合缝，却又向外一耸，画成瓜子模样了。

阿Q正羞愧自己画得不圆，那人却不计较，早已掣了纸笔出，许多人又将他第二次抓进栅栏门。

他第二次进了栅栏，倒也并不十分懊恼。他以为人生天地之间，大约本来有时要抓进抓出，有时要在纸上画圆圈的，惟有圈而不圆，却是他"行状"上的一个污点。但不多时也就释然了，他想：孙子才画得很圆的圆圈呢。于是他睡着了。

然而这一夜，举人老爷反而不能睡：他和把总呕了气了。举人老爷主张第一要追赃，把总主张第一要示众。把总近来很不将举人老爷放在眼里了，拍案打凳的说道，"惩一儆百！你看，我做革命党还不上二十天，抢案就是十几件，全不破案，我的面子在那里？破了案，你又来迂。不成！这是我管的！"举人老爷窘急了，然而还坚持，说是倘若不追赃，他便立刻辞了帮办民政的职务。而把总却道，"请便罢！"于是举人老爷在这一夜竟没有睡，但幸而第二天倒也没有辞。

阿Q第三次抓出栅栏门的时候，便是举人老爷睡不着的那一夜的明天的上午了。他到了大堂，上面还坐着照例的光老头子；阿Q也照例的下了跪。

老头子很和气的问道，"你还有什么话么？"

阿Q一想，没有话，便回答说，"没有。"

许多长衫和短衫人物，忽然给他穿上一件洋布的白背心，上面有些黑字。阿Q很气苦：因为这很像是带孝，而带孝是晦气的。然而同时他的两手反缚了，同时又被一直抓出衙门外去了。

阿Q被抬上了一辆没有篷的车，几个短衣人物也和他同坐在一处。这车立刻走动了，前面是一班背着洋炮的兵们和团丁，两旁是许多张着嘴的看客，后面怎样，阿Q没有见。但他突然觉到了：这岂不是去杀头么？他一急，两眼发黑，耳朵里嗡的一声，似乎发昏了。然而他又没有全发昏，有时虽然着急，有时却也泰然；他意思之间，似乎觉得人生天地间，大约本来有时也未免要杀头的。

他还认得路，于是有些诧异了：怎么不向着法场走呢？他不知道这是在游街，在示众。但即使知道也一样，他不过便以为人生天地间，大约本来有时也未免要游街要示众罢了。

他省悟了，这是绕到法场去的路，这一定是"嚓"的去杀头。他惘惘的向左右看，全跟着马蚁似的人，而在无意中，却在路旁的人丛中发现了一个吴妈。很久违，伊原来在城里做工了。阿Q忽然很羞愧自己没志气：竟没有唱几句戏。他的思想仿佛旋风似的在脑里一回旋：《小孤孀上坟》欠堂皇，《龙虎斗》里的"悔不该……"也太乏，还是"手执钢鞭将你打"罢。他同时想将手一扬，才记得这两手原来都捆着，于是"手执钢鞭"也不唱了。

"过了二十年又是一个……"阿Q在百忙中，"无师自通"的说出半句从来不说的话。

"好！！！"从人丛里，便发出豺狼的嗥叫一般的声音来。

车子不住的前行，阿Q在喝采声中，轮转眼睛去看吴妈，似乎伊一向并没有见他，却只是出神的看着兵们背上的洋炮。

阿Q于是再看那些喝采的人们。

这刹那中，他的思想又仿佛旋风似的在脑里一回旋了。四年之前，他曾在山脚下遇见一只饿狼，永是不近不远的跟定他，要吃他的肉。他那时吓得几乎要死，幸而手里有一柄斫柴刀，才得仗这壮了胆，支持到未庄，可是永远记得那狼眼睛，又凶又怯，闪闪的像两颗鬼火，似乎远远的来穿透了他的皮肉。而这回他又看见从来没有见过的更可怕的眼睛了，又钝又锋利，不但已经咀嚼了他的话，并且还要咀嚼他皮肉以外的东西，永是不近不远的跟他走。

这些眼睛们似乎连成一气，已经在那里咬他的灵魂。

"救命！……"

然而阿Q没有说。他早就两眼发黑，耳朵里嗡的一声，觉得全身仿佛微尘似的迸散了。

至于当时的影响，最大的倒反在举人老爷，因为终于没有追赃，他全家都号咷了。其次是赵府，非特秀才因为上城去报官，被不好的革命党剪了辫子，而且又破费了二十千的赏钱，所以全家也号咷了。从这一天以来，他们便渐渐的都发生了遗老的气味。

至于舆论，在未庄是无异议，自然都说阿Q坏，被枪毙便是他的坏的证据；不坏何至于被枪毙呢？而城里的舆论却不佳，他们多半不满足，以为枪毙并无杀头这般好看，而且那是怎样一个可笑的死囚呵，游了那么久的街，竟没有唱一句戏：他们白跟一趟了。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选自《鲁迅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阅读思考：

1. 阿Q是一个生活在江南小镇上的农村流浪汉，他不但没有土地没有家，甚至连自己的姓名籍贯也不知道，即使是在未庄也处于社会的最底层，但为什么说阿Q形象是一个具有世界意义的艺术典型？

2. “精神胜利法”作为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思想特征，通常是那些需要胜利而又无法取得胜利的人，用以维持精神平衡的一种“骗术”，常常表现在正走向没落的统治阶级的精神状态中。“精神胜利法”在阿Q身上有什么表现？作为生活在社会最底层的农民，阿Q为何也会产生“精神胜利法”？

3. 阿Q的革命，实际上是对“精神胜利法”的反叛，是农民从愚昧走向觉醒的开始。那么，鲁迅为什么说：“据我的意思，中国倘不革命，阿Q便不做，既然革命，就会做的。我的阿Q的运命，也只能如此，人格也恐怕并不是两个”？

鲁　迅

伤　逝（节选）

——涓生的手记

如果我能够，我要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

会馆里的被遗忘在偏僻里的破屋是这样地寂静和空虚。时光过得真快，我爱子君，仗着她逃出这寂静和空虚，已经满一年了。事情又这么不凑巧，我重来时，偏偏空着的又只有这一间屋。依然是这样的破窗，这样的窗外的半枯的槐树和老紫藤，这样的窗前的方桌，这样的败壁，这样的靠壁的板床。深夜中独自躺在床上，就如我未曾和子君同居以前一般，过去一年中的时光全被消灭，全未有过，我并没有曾经从这破屋子搬出，在吉兆胡同创立了满怀希望的小小的家庭。

不但如此。在一年之前，这寂静和空虚是并不这样的，常常含着期待；期待子君的到来。在久待的焦躁中，一听到皮鞋的高底尖触着砖路的清响，是怎样地使我骤然生动起来呵！于是就看见带着笑涡的苍白的圆脸，苍白的瘦的臂膊，布的有条纹的衫子，玄色的裙。她又带了窗外的半枯的槐树的新叶来，使我看见，还有挂在铁似的老干上的一房一房的紫白的藤花。

然而现在呢，只有寂静和空虚依旧，子君却决不再来了，而且永远，永远地！……

子君不在我这破屋里时，我什么也看不见。在百无聊赖中，随手抓过一本书来，科学也好，文学也好，横竖什么都一样；看下去，看下去，忽然自己觉得，已经翻了十多页了，但是毫不记得书上所说的事。只是耳朵却分外地灵，仿佛听到大门外一切往来的履声，从中便有子君的，而且橐橐地逐渐临近，——但是，往往又逐渐渺茫，终于消失在别的步声的杂沓中了。我憎恶那不像子君鞋声的穿布底鞋的长班的儿子，我憎恶那太像子君鞋声的常常穿着新皮鞋的邻院的搽雪花膏的小东西！

莫非她翻了车么？莫非她被电车撞伤了么？……

我便要取了帽子去看她，然而她的胞叔就曾经当面骂过我。

蓦然，她的鞋声近来了，一步响于一步，迎出去时，却已经走过紫藤棚下，脸上带着微笑的酒窝。她在她叔子的家里大约并未受气；我的心宁帖了，默默地相视片时之后，破屋里便渐渐充满了我的语声，谈家庭专制，谈打破旧习惯，谈男女平等，谈伊孛生，谈泰戈尔，谈雪莱……。她总是微笑点头，两眼里弥漫着稚气的好奇的光泽。壁上就钉着一张铜板的雪莱半身像，是从杂志上裁下来的，是他的最美的一张像。当我指给她看时，她却只草草一看，便低了头，似乎不好意思了。这些地方，子君就大概还未脱尽旧思想的束缚，——我后来也想，倒不如换一张雪莱淹死在大海里的记念像或是伊孛生的罢；但也终于没有换，现在是连这一张也不知那里去了。

“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

这是我们交际了半年，又谈起她在这里的胞叔和在家的父亲时，她默想了一会之后，分明地，坚决地，沉静地说了出来的话。其时是我已经说尽了我的意见，我的身世，我的缺点，很少隐瞒；她也完全了解的了。这几句话很震动了我的灵魂，此后许多天还在耳中发响，而且说不出的狂喜，知道中国女性，并不如厌世家所说那样的无法可施，在不远的将来，便要看见辉煌的曙色的。

送她出门，照例是相离十多步远；照例是那鲇鱼须的老东西的脸又紧帖在脏的窗玻璃上了，连鼻尖都挤成一个小平面；到外院，照例又是明晃晃的玻璃窗里的那小东西的脸，加厚的雪花膏。她目不邪视地骄傲地走了，没有看见；我骄傲地回来。

“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这彻底的思想就在她的脑里，比我还透澈、坚强得多。半瓶雪花膏和鼻尖的小平面，于她能算什么东西呢？

我已经记不清那时怎样地将我的纯真热烈的爱表示给她。岂但现在，那时的事后便已模胡，夜间回想，早只剩了一些断片了；同居以后一两月，便连这些断片也化作无可追踪的梦影。我只记得那时以前的十几天，曾经很仔细地研究过表示的态度，排列过措辞的先后，以及倘或

遭了拒绝以后的情形。可是临时似乎都无用，在慌张中，身不由己地竟用了在电影上见过的方法了。后来一想到，就使我很愧恧，但在记忆上却偏只有这一点永远留遗，至今还如暗室的孤灯一般，照见我含泪握着她的手，一条腿跪了下去……。

不但我自己的，便是子君的言语举动，我那时就没有看得分明；仅知道她已经允许我了。但也还仿佛记得她脸色变成青白，后来又渐渐转作绯红，——没有见过，也没有再见的绯红；孩子似的眼里射出悲喜，但是夹着惊疑的光，虽然力避我的视线，张皇地似乎要破窗飞去。然而我知道她已经允许我了，没有知道她怎样说或是没有说。

她却是什么都记得：我的言辞，竟至于读熟了的一般，能够滔滔背诵；我的举动，就如有一张我所看不见的影片挂在眼下，叙述得如生，很细微，自然连那使我不愿再想的浅薄的电影的一闪。夜阑人静，是相对温习的时候了，我常是被质问，被考验，并且被命复述当时的言语，然而常须由她补足，由她纠正，像一个丁等的学生。

这温习后来也渐渐稀疏起来。但我只要看见她两眼注视空中，出神似的凝想着，于是神色越加柔和，笑窝也深下去，便知道她又在自修旧课了，只是我很怕她看到我那可笑的电影的一闪。但我又知道，她一定要看见，而且也非看不可的。

然而她并不觉得可笑，即使我自己以为可笑，甚而至于可鄙的，她也毫不以为可笑。这事我知道得很清楚，因为她爱我，是这样地热烈，这样地纯真。

去年的暮春是最为幸福，也是最为忙碌的时光。我的心平静下去了，但又有别一部分和身体一同忙碌起来。我们这时才在路上同行，也到过几回公园，最多的是寻住所。我觉得在路上时时遇到探索，讥笑，猥亵和轻蔑的眼光，一不小心，便使我的全身有些瑟缩，只得即刻提起我的骄傲和反抗来支持。她却是大无畏的，对于这些全不关心，只是镇静地缓缓前行，坦然如入无人之境。

寻住所实在不是容易事，大半是被托辞拒绝，小半是我们以为不相宜。起先我们选择得很苛酷，——也非苛酷，因为看去大抵不像是我们的安身之所；后来，便只要他们能相容了。看了二十多处，这才得到可

以暂且敷衍的处所，是吉兆胡同一所小屋里的两间南屋；主人是一个小官，然而倒是个明白人，自住着正屋和厢房。他只有夫人和一个不到周岁的女孩子，雇一个乡下的女工，只要孩子不啼哭，是极其安闲幽静的。

我们的家具很简单，但已经用去了我的筹来的款子的大半；子君还卖掉了她唯一的金戒指和耳环。我拦阻她，还是定要卖，我也就不再坚持下去了；我知道不给她加入一点股分去，她是住不舒服的。

和她的叔子，她早经闹开，至于使他气愤到不再认她做侄女；我也陆续和几个自以为忠告，其实是替我胆怯，或者竟是嫉妒的朋友绝了交。然而这倒很清静。每日办公散后，虽然已近黄昏，车夫又一定走得这样慢，但究竟还有二人相对的时候。我们先是沉默的相视，接着是放怀而亲密的交谈，后来又是沉默。大家低头沉思着，却并未想着什么事。我也渐渐清醒地读遍了她的身体，她的灵魂，不过三星期，我似乎于她已经更加了解，揭去许多先前以为了解而现在看来却是隔膜，即所谓真的隔膜了。

子君也逐日活泼起来。但她并不爱花，我在庙会时买来的两盆小草花，四天不浇，枯死在壁角了，我又没有照顾一切的闲暇。然而她爱动物，也许是从官太太那里传染的罢，不一月，我们的眷属便骤然加得很多，四只小油鸡，在小院子里和房主人的十多只在一同走。但她们却认识鸡的相貌，各知道那一只是自家的。还有一只花白的叭儿狗，从庙会买来，记得似乎原有名字，子君却给它另起了一个，叫作阿随。我就叫它阿随，但我不喜欢这名字。

这是真的，爱情必须时时更新，生长，创造。我和子君说起这，她也领会地点点头。

唉唉，那是怎样的宁静而幸福的夜呵！

安宁和幸福是要凝固的，永久是这样的安宁和幸福。我们在会馆里时，还偶有议论的冲突和意思的误会，自从到吉兆胡同以来，连这一点也没有了；我们只在灯下对坐的怀旧谭中，回味那时冲突以后的和解的重生一般的乐趣。

子君竟胖了起来，脸色也红活了；可惜的是忙。管了家务便连谈天的工夫也没有，何况读书和散步。我们常说，我们总还得雇一个女工。

这就使我也一样地不快活，傍晚回来，常见她包藏着不快活的颜色，尤其使我不乐的是她要装作勉强的笑容。幸而探听出来了，也还是和那小官太太的暗斗，导火线便是两家的小油鸡。但又何必硬不告诉我呢？人总该有一个独立的家庭。这样的处所，是不能居住的。

我的路也铸定了，每星期中的六天，是由家到局，又由局到家。在局里便坐在办公桌前钞，钞，钞些公文和信件；在家里是和她相对或帮她生白炉子，煮饭，蒸馒头。我的学会了煮饭，就在这时候。

但我的食品却比在会馆里时好得多了。做菜虽不是子君的特长，然而她于此却倾注着全力；对于她的日夜的操心，使我也不能不一同操心，来算作分甘共苦。况且她又这样地终日汗流满面，短发都粘在脑额上；两只手又只是这样地粗糙起来。

况且还要饲阿随，饲油鸡，……都是非她不可的工作。

我曾经忠告她：我不吃，倒也罢了；却万不可这样地操劳。她只看了我一眼，不开口。神色却似乎有点凄然；我也只好不开口。然而她还是这样地操劳。

我所豫期的打击果然到来。双十节的前一晚，我呆坐着，她在洗碗。听到打门声，我去开门时，是局里的信差，交给我一张油印的纸条。我就有些料到了，到灯下去一看，果然，印着的就是——

> 奉
>
> 局长谕史涓生着毋庸到局办事
>
> 秘书处启　十月九号

这在会馆里时，我就早已料到了；那雪花膏便是局长的儿子的赌友，一定要去添些谣言，设法报告的。到现在才发生效验，已经要算是很晚的了。其实这在我不能算是一个打击，因为我早就决定，可以给别人去钞写，或者教读，或者虽然费力，也还可以译点书，况且《自由之友》的总编辑便是见过几次的熟人，两月前还通过信。但我的心却跳跃着。那么一个无畏的子君也变了色，尤其使我痛心；她近来似乎也较为怯弱了。

“那算什么。哼，我们干新的。我们……。”她说。

她的话没有说完；不知怎地，那声音在我听去却只是浮浮的；灯光也觉得格外黯淡。人们真是可笑的动物，一点极微末的小事情，便会受着很深的影响。我们先是默默地相视，逐渐商量起来，终于决定将现有的钱竭力节省，一面登"小广告"去寻求钞写和教读，一面写信给《自由之友》的总编辑，说明我目下的遭遇，请他收用我的译本，给我帮一点艰辛时候的忙。

"说做，就做罢！来开一条新的路！"

我立刻转身向了书案，推开盛香油的瓶子和醋碟，子君便送过那黯淡的灯来。我先拟广告；其次是选定可译的书，迁移以来未曾翻阅过，每本的头上都满漫着灰尘了；最后才写信。

我很费踌蹰，不知道怎样措辞好，当停笔凝思的时候，转眼去一瞥她的脸，在昏暗的灯光下，又很见得凄然。我真不料这样微细的小事情，竟会给坚决的，无畏的子君以这么显著的变化。她近来实在变得很怯弱了，但也并不是今夜才开始的。我的心因此更缭乱，忽然有安宁的生活的影像——会馆里的破屋的寂静，在眼前一闪，刚刚想定睛凝视，却又看见了昏暗的灯光。

许久之后，信也写成了，是一封颇长的信；很觉得疲劳，仿佛近来自己也较为怯弱了。于是我们决定，广告和发信，就在明日一同实行。大家不约而同地伸直了腰肢，在无言中，似乎又都感到彼此的坚忍崛强的精神，还看见从新萌芽起来的将来的希望。

外来的打击其实倒是振作了我们的新精神。局里的生活，原如鸟贩子手里的禽鸟一般，仅有一点小米维系残生，决不会肥胖；日子一久，只落得麻痹了翅子，即使放出笼外，早已不能奋飞。现在总算脱出这牢笼了，我从此要在新的开阔的天空中翱翔，趁我还未忘却了我的翅子的扇动。

小广告是一时自然不会发生效力的；但译书也不是容易事，先前看过，以为已经懂得的，一动手，却疑难百出了，进行得很慢。然而我决计努力地做，一本半新的字典，不到半月，边上便有了一大片乌黑的指痕，这就证明着我的工作的切实。《自由之友》的总编辑曾经说过，他的刊物是决不会埋没好稿子的。

可惜的是我没有一间静室，子君又没有先前那么幽静，善于体帖了，屋子里总是散乱着碗碟，弥漫着煤烟，使人不能安心做事，但是这自然还只能怨我自己无力置一间书斋。然而又加以阿随，加以油鸡们。加以油鸡们又大起来了，更容易成为两家争吵的引线。

加以每日的"川流不息"的吃饭；子君的功业，仿佛就完全建立在这吃饭中。吃了筹钱，筹来吃饭，还要喂阿随，饲油鸡；她似乎将先前所知道的全都忘掉了，也不想到我的构思就常常为了这催促吃饭而打断。即使在坐中给看一点怒色，她总是不改变，仍然毫无感触似的大嚼起来。

使她明白了我的作工不能受规定的吃饭的束缚，就费去五星期。她明白之后，大约很不高兴罢，可是没有说。我的工作果然从此较为迅速地进行，不久就共译了五万言，只要润色一回，便可以和做好的两篇小品，一同寄给《自由之友》去。只是吃饭却依然给我苦恼。菜冷，是无妨的，然而竟不够；有时连饭也不够，虽然我因为终日坐在家里用脑，饭量已经比先前要减少得多。这是先去喂了阿随了，有时还并那近来连自己也轻易不吃的羊肉。她说，阿随实在瘦得太可怜，房东太太还因此嗤笑我们了，她受不住这样的奚落。

于是吃我残饭的便只有油鸡们。这是我积久才看出来的，但同时也如赫胥黎的论定"人类在宇宙间的位置"一般，自觉了我在这里的位置：不过是叭儿狗和油鸡之间。

后来，经多次的抗争和催逼，油鸡们也逐渐成为肴馔，我们和阿随都享用了十多日的鲜肥；可是其实都很瘦，因为它们早已每日只能得到几粒高粱了。从此便清静得多。只有子君很颓唐，似乎常觉得凄苦和无聊，至于不大愿意开口。我想，人是多么容易改变呵！

但是阿随也将留不住了。我们已经不能再希望从什么地方会有来信，子君也早没有一点食物可以引它打拱或直立起来。冬季又逼近得这么快，火炉就要成为很大的问题；它的食量，在我们其实早是一个极易觉得的很重的负担。于是连它也留不住了。

倘使插了草标到庙市去出卖，也许能得几文钱罢，然而我们都不能，也不愿这样做。终于是用包袱蒙着头，由我带到西郊去放掉了，还

要追上来，便推在一个并不很深的土坑里。

我一回寓，觉得又清静得多多了；但子君的凄惨的神色，却使我很吃惊。那是没有见过的神色，自然是为阿随。但又何至于此呢？我还没有说起推在土坑里的事。

到夜间，在她的凄惨的神色中，加上冰冷的分子了。

“奇怪。——子君，你怎么今天这样儿了？”我忍不住问。

“什么？”她连看也不看我。

“你的脸色……。”

“没有什么，——什么也没有。”

我终于从她言动上看出，她大概已经认定我是一个忍心的人。其实，我一个人，是容易生活的，虽然因为骄傲，向来不与世交来往，迁居以后，也疏远了所有旧识的人，然而只要能远走高飞，生路还宽广得很。现在忍受着这生活压迫的苦痛，大半倒是为她，便是放掉阿随，也何尝不如此。但子君的识见却似乎只是浅薄起来，竟至于连这一点也想不到了。

我拣了一个机会，将这些道理暗示她；她领会似的点头。然而看她后来的情形，她是没有懂，或者是并不相信的。

…………

…………

但是，这却更虚空于新的生路；现在所有的只是初春的夜，竟还是那么长。我活着，我总得向着新的生路跨出去，那第一步，——却不过是写下我的悔恨和悲哀，为子君，为自己。

我仍然只有唱歌一般的哭声，给子君送葬，葬在遗忘中。

我要遗忘；我为自己，并且要不再想到这用了遗忘给子君送葬。

我要向着新的生路跨进第一步去，我要将真实深深地藏在心的创伤中，默默地前行，用遗忘和说谎做我的前导……。

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毕

（选自《鲁迅全集》第二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

阅读思考：

1. 在鲁迅的知识分子题材小说中，《伤逝》是惟一的一篇直接表现青年婚姻爱情题材的作品。1923年12月，鲁迅曾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作过一次题为《娜拉走后怎样》的演讲。鲁迅为什么会在两年后又“旧事重提”，再次关注那些要求个性解放的青年知识分子如何走出家庭的问题？

2. 在作者看来，子君是勇敢的，她面对家庭和社会的压力，大胆地发出了一个反叛者的宣言：“我是我自己的，他们谁也没有干涉我的权利！”涓生也是勇敢的，他不仅是勇敢的子君的坚强同盟军，而且面对局长的辞退书，早已有精神上的准备。但是，作者通过他们大半年的自由生活的实践，为什么却得出了“人必生活着，爱才有所附丽”的结论？

叶圣陶

潘先生在难中(节选)

一

车站里挤满了人,各有各的心事,都现出异样的神色。脚夫的两手插在号衣的口袋里,睡着一般地站着;他们知道可以得到特别收入的时间离得还远,也犯不着老早放出精神来。空气沉闷得很,人们略微感到呼吸受压迫,大概快要下雨了。电灯亮了一会了,仿佛比平时昏黄一点,望去好象一切的人物都在雾里梦里。

揭示处的黑漆板上标明西来的快车须迟到四点钟。这个报告在几点钟以前早就教人家看熟了,现在便同风化了的戏单一样,没有一个人再望它一眼。象这种报告,在这一个礼拜里,几乎每天每趟的行车都有,大家也习以为当然了。

不知几多人心系着的来车居然到了,闷闷的一个车站就一变而为扰扰的境界。来客的安心,候客者的快意,以及脚夫的小小发财,我们且都不提。单讲一位从让里来的潘先生。他当火车没有驶进月台之先,早已安排得十分周妥:他领头,右手提着个黑漆皮包,左手牵着个七岁的孩子;七岁的孩子牵着他哥哥(今年九岁),哥哥又牵着他母亲。潘先生说人多照顾不齐,这么牵着,首尾一气,犹如一条蛇,什么地方都好钻了。他又屡次叮嘱,教大家握得紧紧,切勿放手;尚恐大家万一忘了,又屡次摇荡他的左手,意思是教把这警告打电报一般一站一站递过去。

首尾一气诚然不错,可是也不能全然没有弊病。火车将停时,所有的客人和东西都要涌向车门,潘先生一家的那条蛇就有点尾大不掉了。他用黑漆皮包做前锋,胸腹部用力向前抵,居然进展到距车门只两个窗洞的地位。但是他的七岁的孩子还在距车门四个窗洞的地方,被挤在好些客人和坐椅之间,一动不能动;两臂一前一后,伸得很长,前后的牵引力都很大,似乎快要把胳臂拉了去的样子。他急得直喊,"啊!我的胳臂!我的胳臂!"

一些客人听见了带哭的喊声,方才知道腰下挤着个孩子;留心一看,见他们四个人一串,手联手牵着。一个客人呵斥道,"赶快放手;要不然,把孩子拉做两半了!"

"怎么的,孩子不抱在手里!"又一个客人用鄙夷的声气自语,一方面他仍注意在攫得向前行进的机会。

"不,"潘先生心想他们的话不对,牵着自有牵着的妙用;再转一念,妙用岂是人人能够了解的,向他们辩白,也不过徒费唇舌,不如省些精神罢;就把以下的话咽了下去。而七岁的孩子还是"胳臂!胳臂!"喊着。潘先生前进后退都没有希望,只得自己失约,先放了手,随即惊惶地发命令道,"你们看着我!你们看着我!"

车轮一顿,在轨道上站定了;车门里弹出去似地跳下了许多人。潘先生觉得前头松动了些;但是后面的力量突然增加,他的脚作不得一点主,只得向前推移;要回转头来招呼自己的队伍,也不得自由,于是对着前面的人的后脑叫喊,"你们跟着我!你们跟着我!"

他居然从车门里被弹出来了。旋转身子一看,后面没有他的儿子同夫人。心知他们还挤在车中,守住车门老等总是稳当的办法。又下来了百多人,方才看见脚踏上人丛中现出七岁的孩子的上半身,承着电灯光,面目作哭泣的形相。他走前去,几次被跳下来的客人冲回,才用左臂把孩子抱了下来。再等了一会,潘师母同九岁的孩子也下来了;她吁吁地呼着气,连喊"哎唷,哎唷",凄然的眼光相着潘先生的脸,似乎要求抚慰的孩子。

潘先生到底镇定,看见自己的队伍全下来了,重又发命令道,"我们仍旧象刚才一样联起来。你们看月台上的人这么多,收票处又挤得厉害,要不是联着,就走散了!"

七岁的孩子觉得害怕,拦住他的膝头说,"爸爸,抱。""没用的东西!"潘先生颇有点愤怒,但随即耐住,蹲下身子把孩子抱了起来。同时关照大的孩子拉着他的长衫的后幅,一手要紧紧牵着母亲,因为他自己两只手都不空了。

潘师母从来不曾受过这样的困累,好容易下了车,却还有可怕的拥

挤在前头，不禁发怨道，"早知道这样子，宁可死在家里，再也不要逃难了！"

"悔什么！"潘先生一半发气，一半又觉得怜惜。"到了这里，懊悔也是没用。并且，性命到底安全了。走罢，当心脚下。"于是四个一串向人丛中蹒跚地移过去。

一阵的拥挤，潘先生象在梦里似的，出了收票处的隘口。他仿佛急流里的一滴水滴，没有回旋转侧的余地，只有顺着大众的势，脚不点地地走。一会儿已经出了车站的铁栅栏，跨过了电车轨道，来到水门汀的人行道上。慌忙地回转身来，只见数不清的给电灯光耀得发白的面孔以及数不清的提箱与包裹，一齐向自己这边涌来，忽然觉得长衫后幅上的小手没有了，不知什么时候放了的；心头怅惘到不可言说，只是无意识地把身子乱转。转了几回，一丝踪影也没有。家破人亡之感立时袭进他的心，禁不住渗出两滴眼泪来，望出去电灯人形都有点模糊了。

幸而抱着的孩子眼光敏锐，他瞥见母亲的疏疏的额发，便认识了，举起手来指点道，"妈妈，那边。"

潘先生一喜；但是还有点不大相信，眼睛凑近孩子的衣衫擦了擦，然后望去。搜寻了一会，果然看见他的夫人呆鼠一般在人丛中瞎撞，前面护着那大的孩子，他们还没跨过电车轨道呢。他便向前迎上去，连喊"阿大"，把他们引到刚才站定的人行道上。于是放下手中的孩子，舒畅地吐一口气，一手抹着脸上的汗说，"现在好了！"的确好了，只要跨出那一道铁栅栏，就有人保险，什么兵火焚掠都遭逢不到；而已经散失的一妻一子，又幸运得很，一寻即着：岂不是四条性命，一个皮包，都从毁灭和危难之中捡了回来么？岂不是"现在好了"？

"黄包车！"潘先生很入调地喊。

车夫们听见了，一齐拉着车围拢来，问他到什么地方。

他稍微昂起了头，似乎增加了好几分威严，伸出两个指头扬着说，"只消两辆！两辆！"他想了一想，继续说，"十个铜子，四马路，去的就去！"这分明表示他是个"老上海"。

辩论了好一会，终于讲定十二个铜子一辆。潘师母带着大的孩子坐一辆，潘先生带着小的孩子同黑漆皮包坐一辆。

车夫刚要拔脚前奔，一个背枪的印度巡捕一条胳臂在前面一横，只得缩住了。小的孩子看这个人的形相可怕，不由得回过脸来，贴着父亲的胸际。

潘先生领悟了，连忙解释道，"不要害怕，那就是印度巡捕，你看他的红包头。我们因为本地没有他，所以要逃到这里来；他背着枪保护我们。他的胡子很好玩的，你可以看一看，同罗汉的胡子一个样子。"

孩子总觉得怕，便是同罗汉一样的胡子也不想看。直到听见当当的声音，才从侧边斜睨过去，只见很亮很亮的一个房间一闪就过去了；那边一家家都是花花灿灿的，都点得亮亮的，他于是不再贴着父亲的胸际。

到了四马路，一连问了八九家旅馆，都大大的写着"客满"的牌子；而且一望而知情商也没用，因为客堂里都搭起床铺，可知确实是住满了。最后到一家也标着"客满"，但是一个伙计懒懒地开口道，"找房间么？"

"是找房间，这里还有么？"一缕安慰的心直透潘先生的周身，仿佛到了家似的。

"有是有一间，客人刚刚搬走，他自己租了房子了。你先生若是迟来一刻，说不定就没有了。"

"那一间就归我们住好了。"他放了小的孩子，回身去扶下夫人同大的孩子来，说，"我们总算运气好，居然有房间住了！"随即付车钱，慷慨地照原价加上一个铜子；他相信运气好的时候多给人一些好处，以后好运气会连续而来的。但是车夫偏不知足，说跟着他们回来回去走了这多时，非加五个铜子不可。结果旅馆里的伙计出来调停，潘先生又多破费了四个铜子。

这房间就在楼下，有一张床，一盏电灯，一张桌子，两把椅子，此外就只有烟雾一般的一房间的空气了。潘先生一家跟着茶房走进去时，立刻闻到刺鼻的油腥味，中间又混着阵阵的尿臭。潘先生不快地自语道，"讨厌的气味！"随即听见隔壁有食料投下油锅的声音，才知道那里是厨房。再一想时，气味虽讨厌，究比吃枪子睡露天好多了；也就觉得没有什么，舒舒泰泰地在一把椅子上坐下。

"用晚饭吧？"茶房放下皮包回头问。

"我要吃火腿汤淘饭，"小的孩子咬着指头说。

潘师母马上对他看个白眼，凛然说，“火腿汤淘饭！是逃难呢，有得吃就好了，还要这样那样点戏！”

大的孩子也不知道看看风色，央着潘先生说，“今天到上海了，你给我吃大菜。”

潘师母竟然发怒了，她回头呵斥道，“你们都是没有心肝的，只配什么也没得吃，活活地饿……”

潘先生有点儿窘，却作没事的样子说，“小孩子懂得什么。”便吩咐茶房道，“我们在路上吃了东西了，现在只消来两客蛋炒饭。”

茶房似答非答地一点头就走，刚出房门，潘先生又把他喊回来道，“带一斤绍兴，一毛钱熏鱼来。”

茶房的脚声听不见了，潘先生舒快地对潘师母道，“这一刻该得乐一乐，喝一杯了。你想，从兵祸凶险的地方，来到这绝无其事的境界，第一件可乐。刚才你们忽然离开了我，找了半天找不见，真把我急死了；倒是阿二乖觉（他说着，把阿二拖在身边，一手轻轻地拍着），他一眼便看见了你，于是我迎上来，这是第二件可乐。乐哉乐哉，陶陶酌一杯。”他作举杯就口的样子，迷迷地笑着。

潘师母不响，她正想着家里呢。细软的虽然已经带在皮包里，寄到教堂里去了，但是留下的东西究竟还不少。不知王妈到底可靠不可靠；又不知隔壁那家穷人家有没有知道他们一家都出来了，只剩个王妈在家里看守；又不知王妈睡觉时，会不会忘了关上一扇门或是一扇窗。她又想起院子里的三只母鸡，没有完工的阿二的裤子、厨房里的一碗白鲞鸭……真同通了电一般，一刻之间，种种的事情都涌上心头，觉得异样地不舒服；便叹口气道，“不知弄到怎样呢！”

两个孩子都怀着失望的心情，茫昧地觉得这样的上海没有平时父母嘴里的上海来得好玩而有味。

疏疏的雨点从窗外洒进来，潘先生站起来说，“果真下雨了，幸亏在这时候下，”就把窗子关上。突然看见原先给窗子掩没的旅客须知单，他便想起一件顶紧要的事情，一眼不眨地直望那单子。

“不折不扣，两块！”他惊讶地喊。回转头时，眼珠瞪视着潘师母，一段舌头从嘴里伸了出来。

二

第二天早上，走廊中茶房们正蜷在几条长凳上熟睡，狭得只有一条的天井上面很少有晨光透下来，几许房间里的电灯还是昏黄地亮着。但是潘先生夫妇两个已经在那里谈话了；两个孩子希望今天的上海或许比昨晚的好一点，也醒了一会了，只因父母教他们再睡一会，所以还躺在床上，彼此呵痒为戏。

“我说你一定不要回去，”潘师母焦心地说。“这报上的话，知道它靠得住靠不住的。既然千难万难地逃了出来，哪有立刻又回去的道理！”

“料是我早先也料到的。顾局长的脾气就是一点不肯马虎。‘地方上又没有战事，学自然照常要开的，’这句话确然是他的声口。这个通信员我也认识，就是教育局里的职员，又哪里会靠不住？回去是一定要回去的。”

“你要晓得，回去危险呢！”潘师母凄然地说。“说不定三天两天他们就会打到我们那地方去，你就是回去开学，有什么学生来念书？就是不打到我们那地方，将来教育局长怪你为什么不开学时，你也有话回答。你只要问他，到底性命要紧还是学堂要紧？他也是一条性命，想来决不会对你过不去。”

“你懂得什么！”潘先生颇怀着鄙薄的意思。“这种话只配躲在家里，伏在床角里，由你这种女人去说；你道我们也说得出口么！你切不要拦阻我（这时候他已转为抚慰的声调），回去是一定要回去的；但是包你没有一点危险，我自有保全自己的法子。而且（他自喜心思灵敏，微微笑着），你不是很不放心家里的东西么？我回去了，就可以自己照看，你也能定心定意住在这里了。等到时局平定了，我马上来接你们回去。”

潘师母知道丈夫的回去是万无挽回的了。回去可以照看东西固然很好；但是风声这样紧，一去之后，犹如珠子抛在海里，谁保得定必能捞回来呢！生离死别的哀感涌上心头，她再不敢正眼看她的丈夫，眼泪早在眼角边偷偷地想跑出来了。她又立刻想起这个场面不大吉利，现在并没有什么不好的事情，怎么能凄惨地流起眼泪来。于是勉强忍住眼

泪，聊作自慰的请求道，“那么你去看看情形，假使教育局长并没有照常开学这句话，要是还来得及，你就搭了今天下午的车来，不然搭了明天的早车来。你要知道(她到底忍不住，一滴眼泪落在手背，立刻在衫子上擦去了)，我不放心呢！”

潘先生心里也着实有点烦乱，局长的意思照常开学，自己万无主张暂缓开学之理，回去当然是天经地义，但是又怎么放得下这里！看他夫人这样的依依之情，断然一走，未免太没有恩义。又况一个女人两个孩子都是很懦弱的，一无依傍，寄住在外边，怎能断言决没有意外？他这样想时，不禁深深地发恨：恨这人那人调兵遣将，预备作战，恨教育局长主张照常开课，又恨自己没有个已经成年，可以帮助一臂的儿子。

但是他究竟不比女人，他更从利害远近种种方面着想，觉得回去终于是天经地义。便把恼恨搁在一旁，脸上也不露一毫形色，顺着夫人的口气点头道，“假若打听明白局长并没有这个意思，依你的话，就搭了下午的车来。”

两个孩子约略听得回去和再来的话，小的就伏在床沿作娇道，“我也要回去。”

“我同爸爸妈妈回去，剩下你独个儿住在这里，”大的孩子扮着鬼脸说。

小的听着，便迫紧喉咙叫唤，作啼哭的腔调，小手擦着眉眼的部分，但眼睛里实在没有眼泪。

“你们都跟着妈妈留在这里，”潘先生提高了声音说。“再不许胡闹了，好好儿起来等吃早饭吧。”说罢，又嘱咐了潘师母几句，径出雇车，赶往车站。

模糊地听得行人在那里说铁路已断火车不开的话，潘先生想，“火车如果不开，倒死了我的心，就是立刻免职也只得由他了。”同时又觉得这消息很使他失望；又想他要是运气好，未必会逢到这等失望的事，那么行人的话也未必可靠。欲决此疑，只希望车夫三步并作一步跑。

他的运气果然不坏，赶到车站一看，并没有火车不开的通告；揭示处只标明夜车要迟四点钟才到，这时候还没到呢。买票处绝不拥挤，时时有一两个人前去买票。聚集在站中的人却不少，一半是候客的，一半是来看看的，也有带着照相器具的，专等夜车到时摄取车站拥挤的情形，好作《风云变幻史》的一页。行李房满满地堆着箱子铺盖，各色各样，几乎碰到铅皮的屋顶。

他心中似乎很安慰，又似乎有点儿怅惘，顿了一顿，终于前去买了一张三等票，就走入车厢里坐着。晴明的阳光照得一车通亮，可是不嫌燠热；坐位很宽舒，勉强要躺躺也可以。他想，“这是难得逢到的。倘若心里没有事，真是一趟愉快的旅行呢。”

这趟车一路耽搁，听候军人的命令，等待兵车的通过。开到让里，已是下午三点过了。潘先生下了车，急忙赶到家，看见大门紧紧关着，心便一定，原来昨天再四叮嘱王妈的就是这一件。

扣了十几下，王妈方才把门开了。一见潘先生，出惊地说，“怎么，先生回来了！不用逃难了么？”

潘先生含糊回答了她；奔进里面四周一看，便开了房门的锁，直闯进去上下左右打量着。没有变更，一点没有变更，什么都同昨天一样。于是他吊起的半个心放下来了。还有半个心没放下，便又锁上房门，回身出门；吩咐王妈道，“你照旧好好把门关上了。”

王妈摸不清头绪，关了门进去只是思索。她想主人们一定就住在本地，恐怕她也要跟去，所以骗她说逃到上海去。“不然，怎么先生又回来了？奶奶同两个孩子不同来，又躲在什么地方呢？但是，他们为什么不让我跟去？这自然嫌得人多了不好。——他们一定就住在那洋人的红房子里，那些兵都讲通的，打起仗来不打那红房子。——其实就是老实告诉我，要我跟去，我也不高兴去呢。我在这里一点也不怕；如果打仗打到这里来，反正我的老衣早就做好了。”她随即想起甥女儿送她的一双绣花鞋真好看，穿了那双鞋上西方，阎王一定另眼相看；于是她感到一种微妙的舒快，不再想主人究竟在哪里的问题。

潘先生出门，就去访那当通信员的教育局职员，问他局长究竟有没有照常开学的意思。那人回答道，“怎么没有？他还说有些教员只顾逃难，不顾职务，这就是表示教育的事业不配他们干的；乘此淘汰一下也是好处。”潘先生听了，仿佛觉得一凛；但又赞赏自己有主意，决定从上海回来到底是不错的。一口气奔到自己的学校里，提起笔来就起草送给学生家属的通告。通告中说兵乱虽然可虑，子弟的教育犹如布帛菽粟，是一天一刻不可废弃的，现在暑假期满，学校照常开学。从前欧洲

大战的时候，人家天空里布着防御炸弹的网，下面学校里却依然在那里上课：这种非常的精神，我们应当不让他们专美于前。希望家长们能够体谅这一层意思，若无其事地依旧把子弟送来：这不仅是家庭和学校的益处，也是地方和国家的荣誉。

他起好草稿，往复看了三遍，觉得再没有可以增损，局长看见了，至少也得说一声“先得我心”。便得意地誊上蜡纸，又自己动手印刷了百多张，派校役向一个个学生家里送去。公事算是完毕了，开始想到私事；既要开学，上海是去不成了，他们母子三个住在旅馆里怎么挨得下去！但也没有办法，惟有教他们一切留意，安心住着。于是蘸着刚才的残墨写寄与夫人的信。

下一天，他从茶馆里得到确实的信息，铁路真个不通了。他心头突然一沉，似乎觉得最亲热的一妻两儿忽地乘风飘去，飘得很远，几乎至于渺茫。没精没采地踱到学校里，校役回报昨天的使命道，“昨天出去送通告，有二十多家关上了大门，打也打不开，只好从门缝里塞进去。有三十多家只有佣人在家里，主人逃到上海去了，孩子当然跟了去，不一定几时才能回来念书。其余的都说知道了；有的又说性命还保不定安全，读书的事再说吧。”

“哦，知道了。”潘先生并不留心在这些上边，更深的忧虑正萦绕在他的心头。他抽完了一支烟卷以后，应走的路途决定了，便赶到红十字会分会的办事处。

他缴纳会费愿做会员；又宣称自己的学校房屋还宽敞，愿意作为妇女收容所，到万一的时候收容妇女。这是慈善的举措，当然受热诚的欢迎，更兼潘先生本来是体面的大家知道的人物。办事处就给他红十字的旗子，好在学校门前张起来；又给他红十字的徽章，标明他是红十字会的一员。

潘先生接旗子和徽章在手，象捧着救命的神符，心头起一种神秘的快慰。“现在什么都安全了！但是……”想到这里，便笑向办事处的职员道，“多给我一面旗，几个徽章罢。”他的理由是学校还有个侧门，也得张一面旗，而徽章这东西太小巧，恐怕偶尔遗失了，不如多备几个在那里。

办事员同他说笑话，这东西又不好吃的，拿着玩也没有什么意思，

多拿几个也只作一个会员，不如不要多拿罢。但是终于依他的话给了他。

两面红十字旗立刻在新秋的轻风中招展，可是学校的侧门上并没有旗，原来移到潘先生家的大门上去了。一个红十字徽章早已缀上潘先生的衣襟，闪耀着慈善庄严的光，给与潘先生一种新的勇气。其余几个呢，重重包裹，藏在潘先生贴身小衫的一个口袋里。他想，“一个是她的，一个是阿大的，一个是阿二的。”虽然他们远处在那渺茫难接的上海，但是仿佛给他们加保了一重险，他们也就各各增加一种新的勇气。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选自《小说月报》）1925年1月，第十六卷第一期）

阅读思考：

1. 潘先生是上海附近让里县的一位小学校长，为什么说他仍然是一个典型的灰色小市民形象？在作品中，有许多表现潘先生自私而精明，胆怯而乐观，以及思想中的“奴性”特征的精彩细节。试举例说明。

2. 在文学研究会的小说家中，叶圣陶以坚持冷静的态度观察人生，客观写实地描写人生而著称，最能体现出文学研究会“为人生”的艺术主张，因而得到茅盾的高度赞扬。在作品的现实主义特色方面，除鲁迅外，在五四小说家中，他也是最突出的一位。请结合作品《潘先生在难中》，对作者善于不露声色地让人物自己去表演的特点加以说明。

郁达夫

沉　　沦（节选）

二

他的忧郁症愈闹愈甚了。

他觉得学校里的教科书，真同嚼蜡一般，毫无半点生趣。天气清朗的时候，他每捧了一本爱读的文学书，跑到人迹罕至的山腰水畔，去贪那孤寂的深味去。在万籁俱寂的瞬间，在天水相映的地方，他看看草木虫鱼，看看白云碧绿，便觉得自家是一个孤高傲世的贤人，一个超然独立的隐者。有时在山中遇着一个农夫，他便把自己当作了 Zaratustra，把 Zaratustra 所说的话，也在心里对那农夫讲了。他的 Megalomania 也同他的 Hypochondria 成了正比例，一天一天的增加起来。在这样的时候，他也难怪他不愿意上学校去，去作那同机械一样的工夫去。他竟有接连四五天不上学校去听讲的时候。

有时候他到学校里去，他每觉得众人都在那里凝视他的样子。他避来避去想避他的同学，然而无论到了什么地方，他的同学的眼光，总好像怀了恶意，射在他背脊上的样子。

上课的时候，他虽然坐在全班学生的中间，然而总觉得孤独得很：在稠人广众之中感得的这种孤独，倒比一个人在冷清的地方感得的那种孤独还更难受。看看他的同学看，一个个都是兴高采烈的在那里听先生的讲义，只有他一个人身体虽然坐在讲堂里头，心里却同飞云逝电一般，在那里作无边无际的空想。

好容易下课的钟声响了！先生退去之后，他的同学说笑的说笑，谈天的谈天，个个都同春来的燕雀似的，在那里作乐；只有他一个人锁了愁眉，舌根好像被千钧的巨石锤住的样子，兀的不作一声。他也很希望他的同学来对他讲些闲话，然而他的同学却都自家管自家的去寻欢作乐去，一见了他那一副愁容，没有一个不抱头奔散的，因此他愈加怨他的同学了。

"他们都是日本人，他们都是我的仇敌，我总有一天来复仇，我总要复他们的仇。"

一到了悲愤的时候，他总这样的想的，然而到了安静之后，他又不得不嘲骂自家说：

"他们都是日本人，他们对你当然是没有同情的，因为你想得他们的同情，所以你怨他们，这岂不是你自家的错误么？"

他的同学中的好事者，有时候也有人来向他说笑的，他心里虽然非常感激，想同那一个人谈几句知心的话，然而口中总说不出什么话来；所以有几个解他的意的人，也不得不同他疏远了。

他的同学日本人在那里欢笑的时候，他总疑他们是在那里笑他，他就一霎时的红起脸来。他们在那里谈天的时候，若有偶然看他一眼的人，他又忽然红起脸来，以为他们是在那里讲他。他同他同学中间的距离，一天一天的远背起来。他的同学都以为他是爱孤独的人，所以谁也不敢来近他的身。

有一天放课之后，他挟了书包回到他的旅馆里来，有三个日本学生同他同路的。将要到他寄寓的旅馆的时候，前面忽然来了两个穿红裙的女学生。在这一区市外的地方，从没有女学生看见的，所以他一见了这两个女子，呼吸就紧缩起来。他们四个人同那两个女子擦过的时候，他的三个日本人的同学都问她们说：

"你们上那儿去？"

那两个女学生就作起娇声来回答说：

"不知道！"

"不知道！"

那三个日本学生都高声笑起来，好像是很得意的样子；只有他一个人似乎是他自家同她们讲了话似的，匆匆跑回旅馆里来，进了他自家的房，把书包用力的向席上一丢，他就在席上躺下了——日本室内都铺的席子，坐也席地而坐，睡也睡在席上的——他的胸前还在那里乱跳；用了一只手枕着头，一只手按着胸口，他便自嘲自骂的说：

"You coward fellew, you are too coward!

"你既然怕羞,何以又要后悔?

"既要后悔,何以当时你又没有那样的胆量?不同她们去讲一句话?

"Oh, coward, coward!"

说到这里,他忽然想起刚才那两个女学生的眼波来了。

那两双活泼泼的眼睛!

那两双眼睛里,确有惊喜的意思含在里头。然而再仔细想了一想,他又忽然叫起来说:

"呆人呆人!她们虽有意思,与你有什么相干?她们所送的秋波,不是单送给那三个日本人的么?唉!唉!她们已经知道了,已经知道我是支那人了,否则她们何以不来看我一眼呢!复仇复仇,我总要复她们的仇。"

说到这里,他那火热的颊上忽然滚了几颗冰冷的眼泪下来。他是伤心到极点了。这一天晚上,他记的日记说:

"我何苦要到日本来,我何苦要求学问。既然到了日本,那自然不得不被他们日本人轻侮的。中国呀中国!你怎么不富强起来,我不能再隐忍过去了。

"故乡岂不有明媚的山河,故乡岂不有如花的美女?我何苦要到这东海的岛国里来!

"到日本来倒也罢了,我何苦又要进这该死的高等学校。他们留了五个月学回去的人,岂不在那里享荣华安乐么?这五六年的岁月,教我怎么能捱得过去。受尽了千辛万苦,积了十数年的学识,我回国去,难道定能比他们来胡闹的留学生更强么?

"人生百岁,年少的时候,只有七八年的光景,这最纯最美的七八年,我就不得不在这无情的岛国里虚度过去,可怜我今年已经是二十一了。

"槁木的二十一岁!

"死灰的二十一岁!

"我真还不如变了矿物质的好,我大约没有开花的日子了。

"知识我也不要,名誉我也不要,我只要一个能安慰我体谅我的'心'。一副白热的心肠!从这一副心肠里生出来的同情!

"从同情而来的爱情!

"我所要求的就是爱情!

"若有一个美人,能理解我的苦楚,她要我死,我也肯的。

"若有一个妇人,无论她是美是丑,能真心真意的爱我,我也愿意为她死的。

"我所要求的就是异性的爱情!

"苍天呀苍天,我并不要知识,我并不要名誉,我也不要那些无用的金钱,你若能赐我一个伊甸园内的'伊扶',使她的肉体与心灵全归我有,我就心满意足了。"

三

他的故乡,是富春江上的一个小市,去杭州水程不过八九十里。这一条江水,发源安徽,贯流全浙,江形曲折,风景常新;唐朝有一个诗人赞这条江水说"一川如画"。他十四岁的时候,请了一位先生写了这四个字,贴在他的书斋里,因为他的书斋的小窗,是朝着江面的。虽则这书斋结构不大,然而风雨晦明,春秋朝夕的风景,也还抵得过滕王高阁。在这小小的书斋里过了十几个春秋,他才跟了他的哥哥到日本来留学。

他三岁时候就丧了父亲,那时候他家里困苦得不堪。好容易他长兄在日本W大学卒了业,回到北京,考了一个进士,分发在法部当差,不上两年,武昌的革命起来了。那时候他已在县立小学堂卒了业,正在那里换来换去的换中学堂。他家里的人都怪他无恒性,说他的心思太活;然而依他自己讲来,他以为他一个人同别的学生不同,不能按部就班的同他们同在一处求学的。所以他进了K府中学之后,不上半年又忽然转了H府中学来;在H府中学住了三个月,革命就起来了。H府中学停学之后,他依旧只能回到他那小小的书斋里来。第二年的春天,正是他十七岁的时候,他就进了H大学的预科。这大学是在杭州城外,本来是美国长老会捐钱创办的,所以学校里浸润了一种专制的弊风,学生的自由,几乎被压缩得同针眼儿一般的小。礼拜三的晚上有什么祈祷会,礼拜日非但不准出去游玩,并且在家里看别的书也不准的,除了唱赞美诗祈祷之外,只许看新旧约书;每天早晨从九点钟到九点二十分,定要去做礼拜,不去做礼拜,就要扣分数记过。他虽然非常爱那

学校近旁的山水景物，然而他的心里，总有些反抗的意思，因为他是一个爱自由的人，对那些迷信的管束，怎么也不甘心服从的。住不上半年，那大学里的厨子，托了校长的势，竟打起学生来。学生中间有几个不服的，便去告诉校长，校长反说学生不是。他看看这些情形，实在是太无道理了，就立刻去告了退，仍复回家，到那小小的书斋里去，那时候已经是六月初了。

在家里住了三个多月，秋风吹到富春江上，两岸的绿树就快凋落的时候，他又坐了帆船，下富春江，上杭州去。却好那时候石牌楼的 W 中学正在那里招插班生，他进去见了校长 M 氏，把他的经历说给了 M 氏夫妻听，M 氏就许他插入最高的班里去。这 W 中学原来也是一个教会学校，校长 M 氏，也是一个糊涂的美国宣教师；他看看这学校的内容倒比 H 大学不如了。与一位很卑鄙的教务长——原来这一位先生就是 H 大学的卒业生——闹了一场，第二年的春天，他就出来了。出了 W 中学，他看看杭州的学校都不能如他的意，所以他就打算不再进别的学校去。

正是这个时候，他的长兄也在北京被人排斥了。原来他的长兄为人正直得很，在部里办事，铁面无私，并且比一般部内的人物又多了一些学识，所以部内上下都忌惮他。有一天，某次长的私人来问他要一个位置，他执意不肯，因此次长就同他闹起意见来，过了几天，他就辞了部里的职，改到司法界去做司法官去了。他的二兄，那时候正在绍兴军队里作军官，这一位二兄，军人习气颇深，挥金如土，专喜结交侠少。他们弟兄三人，到这时候都不能如意之所为，所以那一小市镇里的闲人都说他们的风水破了。

他回家之后，便镇日镇夜的蛰居在他那小小的书斋里。他父祖及他长兄所藏的书籍，就作了他的良师益友。他的日记上面，一天一天的记起诗来。有时候他也用了华丽的文章做起小说来；小说里就把他自己当作了一个多情的勇士，把他邻近的一家寡妇的两个女儿，当作了贵族的苗裔，把他故乡的风物，全编作了田园的情景；有兴的时候，他还把他自家的小说，用单纯的外国文翻释起来；他的幻想愈演愈大了，他的忧郁病的根苗，大约也就在这时候培养成功的。

在家里住了半年，到了七月中旬，他接到他长兄的来信说：

“院内近有派予赴日本考察司法事务之意，予已许院长以东行，大约此事不日可见命令，渡日之先，拟返里小住。三弟居家，断非上策，此次当偕伊赴日本也。”

他接到了这一封信之后，心中日日盼他长兄南来，到了九月下旬，他的兄嫂才自北京到家。住了一月，他就同他的长兄长嫂同到日本去了。

到了日本之后，他的 Dreams of the romantic age 尚未醒悟，模模糊糊的过了半载，他就考入东京第一高等学校里去了。这正是他十九岁的秋天。

第一高等学校将开学的时候，他的长兄接到了院长的命令，要他回去，他的长兄便把他寄托在一家日本人的家里，几天之后，他的长兄长嫂和他的新生的侄女儿就回国去了。

东京的第一高等学校里有一班预备班，是为中国学生特设的。在这预科里预备一年，卒业之后，才能入各地高等学校的正科，与日本学生同学。他考入预科的时候，本来填的是文科，后来将在预科卒业的时候，他的长兄定要他改到医科去，他当时亦没有什么主见，就听了他长兄的话把文科改了。

预科卒业之后，他听说 N 市的高等学校是最新的，并且 N 市是日本产美人的地方，所以他就要求到 N 市的高等学校去。

五

秋天又到了。浩浩的苍空，一天一天的高起来。他的旅馆旁边的稻田，都带起黄金色来。朝夕的凉风，同刀也似的刺到人的心骨里去，大约秋冬的佳日，来也不远了。

一礼拜前的有一天午后，他拿了一本 Wordsworth 的诗集，在田塍路上逍遥漫步了半天。从那一天以后，他的循环性的忧郁症，尚未离他的身过。前几天在路上遇着的那两个女学生，常在他的脑里，不使他安静；想起那一天的事情，他还是一个人要红起脸来。

他近来无论上什么地方去，总觉得有坐立难安的样子。他上学校去的时候，觉得他的日本同学都似在那里排斥他。他的几个中国同学，也许久不去寻访了，因为去寻访了回来，他心里反觉得空虚。他的几个

中国同学,怎么也不能理解他的心理。他去寻访的时候,总想得些同情回来的,然而谈了几句之后,他又不得不自悔寻访错了。有时候讲得投机,他就任了一时的热意,把他的内外的生活都讲了出来,然而到了归途,他又自悔失言,心里的责备,倒反比不去访友的时候更加厉害。他的几个中国朋友,因此都说他是染了神经病了。他听了这话之后,对了那几个中国同学,也同对日本学生一样,起了一种复仇的心。他同他的几个中国同学,一日一日的疏远起来。虽在路上或在学校里遇见的时候,他同那几个中国同学,也不点头招呼。中国留学生开会的时候,他当然是不去出席的。因此他同他的几个同胞,竟宛然成了两家仇敌。

他的中国同学的里边,也有一个很奇怪的人:因为他自家的结婚有些道德上的罪恶,所以他专喜讲人的丑事,以掩己之不善,说他是神经病,也是这一位同学说的。

他交游离绝之后,孤冷得几乎到将死的地步,幸而他住的旅馆里,还有一个主人的女儿,可以牵引他的心,否则他真只能自杀了。他旅馆的主人的女儿,今年正是十七岁,长方的脸儿,眼睛大得很,笑起来的时候,面上有两颗笑靥,嘴里有一颗金牙看得出来,因为她的笑容是非常可爱,所以她也时常在那里笑的。

他心里虽然非常爱她,然而她送饭来或来替他铺被的时候,他总装出一种兀不可犯的样子来。他心里虽想对她讲几句话,然而一见了她,他总不能开口,她进他房里来的时候,他的呼吸竟急促到吐气不出的地步。他在她的面前实在是受苦不起了,所以近来她进他的房里来的时候,他每不得不跑出房外去。然而他思慕她的心情,却一天一天的浓厚起来。有一天礼拜六的晚上,旅馆里的学生都上N市去行乐去。他因为经济困难,所以吃了晚饭,上西面池上去走了一回,就回来了。

回家来坐了一会,他觉得那空旷的二层楼上,只有他一个人在家。静悄悄的坐了不耐烦起来的时候,他又想跑出外面去。然而要跑出外面去,不得不由主人的房门口经过,因为主人和他女儿的房,就在大门的边上。他记得刚才进来的时候,主人和他的女儿正在那里吃饭。他一想到经过她面前的时候的苦楚,就把跑出外面去的心思丢了。

拿出了一本G. Gissing的小说来读了三四页之后,静寂的空气里,忽然传了几声煞煞的泼水声音过来,他静静儿的听了一听,呼吸又一霎时的急了起来,面色也涨红了。迟疑了一会,他就轻轻的开了房门,拖鞋也不拖,幽脚幽手的走下扶梯去。轻轻的开了便所的门,他尽兀兀的站在便所的玻璃窗口偷看。原来他旅馆里的浴室,就在便所的间壁,从便所的玻璃窗里看去,浴室里的动静了了可见。他起初以为看一看就可以走的,然而到了一看之后,他竟同被钉子钉住的一样,动也不能动了。

那一双雪样的乳峰!

那一双肥白的大腿!

这全身的曲线!

呼气也不呼,仔仔细细的看了一会,他面上的筋肉都发起痉来,愈看愈颤得厉害,他那发颤得前额部竟同玻璃窗冲击了一下。被蒸气包住的那赤裸裸的"伊扶"便发了娇声问说:"是谁呀……"

他一声也不响,急忙跳出了便所,就三脚两步的跑上楼上去了。

他跑到了房里,面上同火烧的一样,口也干渴了。一边他自家打自家的嘴巴,一边就把他的被窝拿出来睡了。他在被窝里翻来复去,总睡不着,便立起了两耳,听起楼下的动静来。他听听泼水的声音也息了,浴室的门开了之后,他听见她的脚步声好像是走上楼来的样子。用被包着了头,他心里的耳朵明明告诉他说:"她已经立在门外了。"

他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往上奔注的样子。心里怕得非常,羞得非常,也喜欢得非常,然而若有人问他,他无论如何,总不肯承认说,这时候他是喜欢的。

他屏住了气息,尖着了两耳听了一会,觉得门外并无动静,又故意咳嗽了一声,门外亦无声响。他正在那里疑惑的时候,忽听见她的声音,在楼下同她的父亲在那里说话。他手里捏了一把冷汗,拚命想听出她的话来,然而无论如何总听不清楚。停了一会,她的父亲高声的笑了起来,他把被蒙头的一罩,咬紧了牙齿说:"她告诉了他了!她告诉了他了!"

这一天的晚上,他一睡也不曾睡着。第二天的早晨,天亮的时候,他就惊心吊胆的走下楼来。洗了手面,刷了牙,趁主人和他的女儿还没有起来之先,他就同逃也似的出了那个旅馆,跑到外面来。

官道上的沙尘,染了朝露,还未曾干着。太阳已经起来了。他不问

皂白，一直的往东走去。远远有一个农夫，拖了一车野菜慢慢的走来。那农夫同他擦过的时候，忽然对他说："你早啊！"他倒惊了一跳，那清瘦的脸上又起了一层红潮，胸前又乱跳起来，他心里想："难道这农夫也知道了么？"

无头无脑的跑了好久，他回转头来看看他的学校，已经远得很了。太阳也升高了。他摸摸表看，那银饼大的表也不在身边。从太阳的角度看起来，大约已经是九点钟前后的样子。他虽然觉得饥饿得很，然而无论如何，总不愿意再回到那旅馆里去，同主人和他的女儿相见。想去买些零食充一充饥，然而他摸摸自家的袋看，袋里只剩了一角二分钱在那里。他到一家乡下的杂货店内，尽那一角二分钱，买了些零碎的食物，想去寻一处无人看见的地方去吃。走到了一处两路交叉的十字路口，他朝南一望，只见与他的去路横交的那一条自北趋南的路上，行人稀少得很。那一条路是向南斜低下去的，两面更有高壁在那里，他知道这路是从一条小山中开辟出来的。他刚才走来的那条大道，便是这山的岭脊，十字路当作了中心，与岭脊上的那条大道相交的横路，是两边低斜下去的。在十字路口迟疑了一会，他就取了那一条向南斜下的路走去。走尽了两面的高壁，他的去路就穿入大平原去，直通到彼岸的市内。平原的彼岸有一簇深林，划在碧空的心里，他心里想："这大约就是A神宫了。"

他走尽了两面的高壁，向左手斜面上一望，见沿高壁的那山面上有一道女墙，围住着几间茅舍，茅舍的门上悬着了"香雪海"三字的一方匾额。他离开了正路，走上几步，到那女墙的门前，顺手的向门一推，那两扇柴门竟自开了。他就随随便便的踏了进去：门内有一条曲径，自门口通过了斜面，直达到山上去的。曲径的两旁，有许多老苍的梅树种在那里，他知道这就是梅林了。顺了那一条曲径，往北的从斜面上走到山顶的时候，一片同图画似的平地，展开在他的眼前。这园自从山脚上起，跨有朝南的半山斜面，同顶上的一块平地，布置得非常幽雅。

山顶平地的西面是千仞的绝壁，与隔岸的绝壁相对峙，两壁的中间，便是他刚走过的那一条自北趋南的通路。背临着了那绝壁，有一间楼屋，几间平屋造在那里。因为这几间屋，门窗都闭在那里，他所以知道这定是为梅花开日卖酒食用的。楼屋的前面有一块草地，草地中间有几方白石，围成了一个花圈，圈子里，卧着一枝老梅。那草地的南尽头，山顶的平地正要向南斜下去的地方，有一块石碑立在那里，系记这梅林的历史的。他在碑前的草地上坐下之后，就把买来的零食拿出来吃了。

吃了之后，他兀兀的在草地上坐了一会。四面并无人声，远远的树枝上时有一声两声的鸟鸣声飞来，他仰起头来看看澄清的碧空，同那皎洁的日轮，觉得四面的树枝房屋，小草飞禽，都一样的在和平的太阳光里受大自然的化育。他那昨天晚上的犯罪的记忆，正同远海的帆影一般，不知消失到那里去了。

这梅林的平地上和斜面上，又来又去的曲径很多。他站起来走来走去的走了一会，方晓得斜面上梅树的中间，更有一间平屋造在那里。从这一间房屋往东的走去几步，有眼古井，埋在松叶堆中。他摇摇井上的唧筒看：呷呷的响了几声，却抽不起水来。他心里想："这园大约只有梅花开的时候开放一下，平时总没有人住的。"

想到这里，他又自言自语的说："既然空在这里，我何妨去向园主人去借住借住。"想定了主意，他就跑下山来，打算去寻园主人去。他将走到门口的时候，却好遇见一个五十来岁的农夫走进园来。他对那农夫道歉之后，就问他说："这园是谁的，你可知道？"

"这园是我经管的。"

"你住在什么地方的？"

"我住在路的那面的。"

一边这样的说，一边那农民指着通路西边的一间小屋给他看。他向西一看，果然在西边的高壁尽头的地方，有一间小屋在那里。他点了点头，又问说："你可以把园内的那间楼屋租给我住住么？"

"可是可以的，你只一个人么？"

"我只一个人。"

"那你可不必搬来的。"

"这是什么缘故呢？"

"你们学校里的学生，已经有几次搬来过了，大约都因为冷静不过，住不上十天就搬走的。"

"我可同别人不同，你但能租给我，我是不怕冷静的。"

"这样岂有不租的道理,你想什么时候搬来?"

"就是今天午后罢。"

"可以的,可以的。"

"请你就替我扫一扫干净,免得搬来之后着忙。"

"可以可以。再会!"

"再会!"

八

一醉醒来,他看看自家睡在一条红绸的被里,被上有一种奇怪的香气。这一间房间也不很大,但已不是白天的那一间房间了。房中挂着一盏十烛光的电灯,枕头边上摆着了一壶茶,两只杯子。他倒了二三杯茶,喝了之后,就踉踉跄跄的走到房外去。他开了门,却好白天的那侍女也跑过来了。她问他说:"你!你醒了么?"

他点了一点头,笑微微的回答说:"醒了。厕所是在什么地方的?"

"我领你去罢。"

他就跟了她去。他走过日间的那道夹道的时候,电灯点得明亮得很。远近有许多歌唱的声音,三弦的声音,大笑的声音,传到他的耳朵里来,白天的情节,他都想了出来。一想到酒醉之后,他对那侍女说的那些话的时候,他觉得面上又发起烧来。

从厕所回到房里之后,他问那侍女说:"这被是你的么?"

侍女笑着说:"是的。"

"现在是什么时候了?"

"大约是八点四五十分的样子。"

"你去开了帐来罢!"

"是。"

他付清了帐,又拿了一张纸币给那侍女,他的手不觉微颤起来。

那侍女说:"我是不要的。"

他知道她是嫌少了。他的面色又涨红了,袋里摸来摸去,只有一张纸币了,他就拿了出来给她说:"你别嫌少了,请你收了罢。"

他的手震动得更加厉害,他的话声也颤动起来了。那侍女对他看了一眼,就低声的说:"谢谢!"

他一直的跑下了楼,套上了皮鞋,就走到外面来。

外面冷得非常,这一天,大约是旧历的初八九的样子。半轮寒月,高挂在天空的左半边。淡青的圆形天盖里,也有几点疏星,散在那里。

他在海边上走了一会,看看远岸的渔灯,同鬼火似的在那里招引他。细浪中间,映着了银色的月光,好像是山鬼的眼波,在那里开闭的样子。不知是什么道理,他忽想跳入海里去死了。

他摸摸身边看,乘电车的钱也没有了。想想白天的事情看,他又不得不痛骂自己。"我怎么会走上那样的地方去的,我已经变了一个最下等的人了。悔也无及,悔也无及。我就在这里死了吧。我所求的爱情,大约是求不到了。没有爱情的生涯,岂不同死灰一样么?唉,这干燥的生涯。这干燥的生涯,世上的人又都在那里仇视我,欺侮我,连我自家的亲弟兄,自家的手足。都在那里挤我出去到这世界外去。我将何以为生,我又何必生存在这多苦的世界里呢!"

想到这里,他的眼泪就连连续续的滴下来。他那灰白的面色,竟同死人没有分别了。他也不举起手来揩揩眼泪,月光射到他的面上,两条泪线倒变了叶上的朝露一样放起光来。他回转头来,看看他自家的那又瘦又长的影子,不觉心痛起来。

"可怜你这清影,跟了我二十一年,如今这大海就是你的葬身地了。我的身子,虽然被人家欺辱,我可不该累你也瘦弱到这地步的。影子呀影子,你饶了我吧!"

他向西面一看,那灯台的光,一霎变了红一霎变了绿的,在那里尽它的本职。那绿的光射到海面上的时候,海面就现出一条淡青的路来。再向西天一看,他只见西方青苍苍的天底下,有一颗明星,在那里摇动。

"那一颗摇摇不定的明星的底下,就是我的故国,也就是我的生地。我在那一颗星的底下,也曾送过十八个秋冬。我的乡土吓,我如今再不能见你的面了。"

他一边走着,一边尽在那里自伤自悼的想这些伤心的哀话。走了一会,再向那西方的明星看了一眼,他的眼泪便同骤雨似的落下来。他觉得四边的景物,都模糊起来。把眼泪揩了一下,立住了脚,长叹一声,他便断断续续的说:

"祖国呀祖国!我的死是你害我的!

"你快富起来！强起来罢！

"你还有许多儿女在那里受苦呢！"

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改作

（选自《沉沦》，泰东图书局 1921 年）

阅读思考：

1.《沉沦》按照人物的性格逻辑真实写出了一个青春期少年的性苦闷，塑造了一位中国的"零余者"形象。在日本陌生的环境和民族的歧视中，他越是渴望爱情，就越是无法获得爱情，终于在肉欲的诱惑下，发展到窥浴、偷听、寻妓，以至于不能自拔。但为什么说这位中国的"零余者"并不是一个"色情狂"，而是一个具有现代意识的"爱情至上主义者"？

2.郁达夫小说不仅形成了自叙传的基本模式，创造了"零余者"的独特形象，而且还具有散文化的结构、诗化的语言与感伤的情调，并在他的影响下，形成了一个以"抒情"为主要特征的小说创作流派。《沉沦》的抒情性特点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对后来的创作（包括他自己的创作）产生了什么影响？

沙 汀

兽 道

是一个风雨夹杂的秋天，因为时局吃紧，我给姑父纪显模叫进城住下了。市面上的情形确也不大对劲，随处都可以看见熨斗帽子，以及各种穿着便服的袍哥土匪队伍。而在士绅地主方面，自从红军进入涪江流域的消息证实以后，名气大一点的，如像毛金牛之类，早走掉了，没有走的也都架起耍走的势子，养着大批夫役，穿了衣服睡觉，恰像给吓慌了的兔子一样。总之，一切都乱糟糟的，真像翻天覆地的变动就快要临头了。

我的姑父是一个廪生，在女学校教国文，声望还好，他随常一个人关在书房里很响的打着喷嚏。家里人口简单，只有姑母和他自己；此外就是一个半老的女仆，叫魏老婆子。我在城里前后住了三个多月，结果红军并没有来，而那些口口声声诬蔑红军一来就会共产共妻的各式各样部队，倒确确实实给人们制造了些不可磨灭的惊心动魄的变动。

单说我们贴身的几个人吧。姑父的头发白了大半，就是打起喷嚏来也没有从前响了；多病的姑母更加衰弱下去，一提到她损失掉的碗盏被盖便要哭诉一遍，直到咳喘起来才会住嘴。至于魏老婆子，那个可怜的女仆，后来竟发狂了；她成天在街上游荡着，赤裸了下身，使得我们那劫后的城市更加荒凉起来。

魏老婆子原来自然是好好的。以我进城那天，也还有说有笑，和平日差不了多少。比起那些时刻都在准备逃命的人来，她倒反而显得十分平静，好像那一切的谣言、恐慌，独独对于她毫无关系的一样。她在姑父家里佣工，已经有十年之久了。

魏老婆子身体矮小，有人叫她做朝天椒，实际上她的性情却极和善，还带点孩子气；虽然她是多话的，碰着喝了酒总要没头没脑地哭骂，以为有谁对她存着恶意，时常想陷害她。但她终于活出来了，靠着自己

一双手把儿子养大了，而且还讨了媳妇。早寡的生活，大约曾经使她遭受过比一般穷人更多的困难。她是本地人，一向在西门城墙边的破巷子里住家。她的丈夫干过打更匠的职务。

魏老婆子的媳妇是庄稼人家庭出生，吃苦耐劳。她的儿子在当脚夫，经常帮城里一些小商人去省城买办杂货；有时也自己做点生意，担了盐巴上小河一带去卖，从那里贩些药材回来。在那些动荡的日子里，因为路上不易通行，她的儿子魏大，给在成都阻留住了，而媳妇又恰恰不久才生了小孩。因此，为了产妇母子的方便、安全，魏老婆子向姑母求得通融，每天夜间歇在自己家里照料。但在我进城的第一夜，我还以为她的回去，是为着便于逃难呢。

所以当我问起她的时候，老婆子竟十分得意似地笑了。

“啊哟，”她惊叫道，“我们怕甚么哇！吃的在肚里，穿的在身上。”

她把那真正的原因告诉了我，随后又添说道：

“一个脾气大，一个不懂事，若是有了一差二误，该把我这个老婆子骂死了哩！”

她很高兴地撅一撅她那打皱的小嘴，于是照燃了“亮油壶子”，走向人马杂沓的街上去了。我跟她出去帮姑父拴了大门。次晨，她来得很早，以后几天也少有赶不上烧早饭的时候。她工作起来比较以前爽快，似乎她不是在工作，倒是在玩着一种甚么游戏一样。可是同时，她的嘴巴也比以前更罗嗦了。而话题呢，又老是离不开她的孙儿，她的媳妇。

“现在的年青人顶啥事啦！”她用力刷着灶头说，“奶娃的屁股快给尿水捂烂了！”

“你就咬着一句话尽说么！”姑母有时阻止她说下去。

“怎么尽说？”老婆子带点惊怪地回嘴道，“你去看一看吧，硬懒得烧蛇吃哩！常言说，人穷水不穷，多洗一块尿布会犯天煞？”

间或她也告诉我们一些外面听来的消息，如像江麻子的媳妇被兵们蹂躏了，陈三老爷在石梯子遭了抢劫，诸如此类。但是一天早上，就连多病的姑母都起床了，我们却还没有看见魏老婆子的影子。本来，若果是在平日，姑母自己原也可以勉强弄好一顿饭的，但是，因为一连熬了几天的夜，她的精神更加差了，并且家里还养着五六名夫役，要动大锅大灶，她的身体更吃不消。所以等了一会以后，大家都不免着急了。

姑父终于生气了，他嚷叫道：

“看你把这些不识抬举的东西将就得好吧！”

“你就是吵，”姑母不平地叫唤道，“叫人去看一看呀！”

然而，姑父自己是不高兴出门的，又不好轻易让那些夫役在街上露面，恐怕军队拉夫，或者给别的人家用更多的钱钞运动去；虽然他们当中有一半人知道魏老婆子的住处。于是，经过一番期待、忍耐，套上壮丁队的臂章，我被分派出去打魏老婆子去了。

大门口喂养着的军马，已经牵到城外放牧去了。街道上散乱着屎尿和谷草。长顺号的檐灯还在燃着，惨淡的好像鬼火一样。城门只打开半扇，一边门角落里燃着柴堆，有几个兵士正围着它在尽情享受。我没有发见魏老婆子，她的破门给谁倒扣着了。

我叫喊了几声，并且用拳头擂着门板。好一会，才从隔壁门首探出一个戴着金黄色毡窝的头来，叽咕道：

“你再擂起些吧，别人家里昨晚上天都闹红了哩！……”

这是一个独眼龙老头子，满脸堆着粗大的皱纹，他很仔细地望了我一回，于是擤一擤鼻涕，然后摸擦着手掌，懒拖拖地告诉我说：魏老婆子的媳妇在天亮时上吊死了！而魏老婆子本人正在衙门口“喊冤”，想要告发那一群轮奸一个产妇的大兵。这是件骇人听闻的事，我摸着后脑勺子大吃一惊，赶紧跑回姑父家里去了。

我在姑父堂屋门边辨认出那个神态狼狈的女仆。她看来好像比原先更矮小了，满脸泪水，怀里抱着她的孙儿。她很悲伤地站在阶沿脚下，姑父姑母和夫役们四面围绕着她。她正在向他们叙述事件的经过。夹着哭声，有时又顿着脚咒骂几句。她的发髻已经散巴巴地落在背心上了。

当她埋下头去安抚那尖声哭叫着的婴儿时，姑母突然拉长了脸，插嘴道：

“你也是唷，你该给他们说，她在月子里呀！”

“我还要怎样说呀！”老婆子叫喊了，好像受了极大的冤屈似的，“我说，‘她身上不干净，她才生了娃儿，’我说‘我跟你们来哩！’……”

姑母惊叫了一声，老婆子于是突然感到失口似地不响了；但她随即又哭骂道；

“这些塞炮眼的呀！……”

然而，好像一下子失掉了记忆似的，她并没有照习惯一连串骂下去；她哭泣起来了。

她哭得很长久，十分伤心，使我一时不相信这站在我们面前的就是那个性情开朗的老太婆。但一想到“我跟你们来哩”这句话，和她说这句话时极为痛苦复杂的心情，我立刻又相信了，并且还相信了她那绝望的眼泪。我们默默地望着她，谁也找不到一句适当的安慰话来。

姑父深深地叹息了，他叹息道：

“这样伤天害理的事情都有，这叫啥世道啊！……”

姑父不赞成她去喊冤，但是老婆子不肯甘心。结果证明姑父的判断是正确的，政府始终不肯接受她的状纸，他们仅仅命令保长向施材局帮她讨了一副棺材，并且还用一篇大道理开通她，叫她不要随便制造谣言来败坏风俗。她隔了三天才来上工。她的孙儿寄养到别人家里去了。

可是魏老婆子并没有就此忘掉了她的侮辱，她的损害。虽然她的腰背好像比从前弯曲了，她的眼光显得慌耗，看人时好像直对着强烈的阳光一样；但是她的嘴巴还是很罗嗦的，而且和以前一样硬朗。她一有空闲就要咒骂一通，从军队一直咒骂到县大老爷。

然而末了，她却又往往会突地颓唐下来，淌着眼泪哭道：

“这些砍脑壳的叫我怎么样报帐哟！……”

魏老婆子最担心的是她的儿子和亲家母，她不知道将来她该怎样对付他们。一天晌午，姑父正在堂屋里怄气，他的谷仓被县政府查封了，准备拨给一支土匪队伍。几个夫役坐在阶沿上晒太阳。那个扁肥的麻脸脚夫，一面吹着烟筒，一面在讲故事：在缯子场，一个少女被丘八们拖在苕田里糟蹋了，于是半个月后，那少女竟自养了三个娃儿。只有两寸多长，一个红的，一个黑的，一个白的，头上都戴着军帽，……

我正很上劲地倾听着那种乡下人充满复仇思想的怪诞传说，忽然，一个脚胫上缠着绿布裹腿的半老女人，打从耳门边进来了。体格高大，身后跟着三个缩头缩脑的同伴。魏老婆子拖着湿漉漉的两手站立起来；她已经看见她们，吃了一惊，立刻停止了浆洗衣服。

“亲家母好呀！”魏老婆子胆怯地首先打着招呼。

但是，那一个走过去揪住她就朝大门外拖，嚷叫道：

“走！我们不要在别人家里吵！”

“大家有话好好说呀！”夫役中有人站起来劝解。

“我们没有说的！”绿布裹腿叫道，“就是把人给我煮起吃了，也该还我一根骨头！”

“吓，亲家母，你怎么耍横呵！”魏老婆子说，有点生气。

“你还有脸骂我耍横吗？你个恶鸡婆！……”

魏老婆子吃了那亲家母一巴掌，她们互相揪打起来了；但她很少还击，她只能用手肘去掩护她的头部。那三个同来的乡下妇女在敷敷衍衍劝解，没有参加进去，大约已经认清了这不过是一种多余而招非议的举动。她们哭闹了半顿饭时间才被姑父赶了出去。然而，一出大门，那种气急败坏的瞎打瞎骂又开始了。

那时候，聚集起来的闲人已经很多了，他们认真地鉴赏着，有的还拍着手掌来表示自己的满意。随后人们又纷纷赞成她们去吃讲茶。我没有挤进茶堂里去，我站立在人堆外面。她们争扯了半天才又说到本题，虽然魏老婆子的解说不时遭遇到那亲家母顽固的打岔。

她现在正在描绘那几个大兵的蛮相，绿裹腿忽地向她扑过去了，哭嚎道：

“那你怎么不向他们说呀！你的嘴巴是屁股吗？！”

“我甚么好话没有说呀！”魏老婆子不平地嚎叫了，因为冤屈而瞪着眼睛，“我说，‘她身上不干净！’我说，‘我跟你们来哩！’……”

这时观众中突地掀起一阵惊呼，我转身跑回家里去了。姑父在门口问起我讲理的情形，我只摇了摇手，便一直走进房间里去。魏老婆子挨黑时才回来，她的衣领给扯破了，额头上带着几搭伤痕。她默默地走向灶门前去，也不答理我们的询问，弯着腰杆，看来好像一团影子一样。

自从这一天起，我们很少听见她那种泼辣的咒骂了，仅仅有时红着眼圈子咕哝几句。

“倒活出怪来了呢！我的男人都没有打过我，……”

能够使她感到安慰的似乎只有她的孙儿。她一有空闲便要跑出去看他，但她回来时却总哭丧着脸。有时闷声不响，有时一面走过通到灶房去的阶沿，一面微微摊开两手，没头没脑地哽咽道：“这就是没有娘的娃儿呀！”那孙儿的情况似乎非常叫她担心。

她有一次径自走到姑母面前，诉苦道：

“简直瘦得来只剩一张皮了！”

“那你另自换一个人养哩？”姑母劝告她说。

“这样兵荒马乱的，你说得好容易啊！”

那个小小的生命不久就完结了。在他生病的几天中，魏老婆子几乎没有一刻安静，她一弄好饭食就匆匆忙忙地跑出去，而对于我们关于病况的询问呢，照例是含着眼泪摆手。

那孙儿死在一天早上。这消息立刻把她打击昏了，她呆呆地从灶门口站起来，颤声道：

“这拿来怎么做啊。……”

她说这话时脸上毫无表情，好像在说梦话一样。但她随即哭出声来，而且仿佛发了狂的那样，满头柴灰的跑去看那孙子去了。好像她能够从死亡里把他抢救出来。

然而，命运并不就此满足，当她下午回来的时候，它更把一点小小的意外，给她添搭上了。原来，在姑父对门住着一个连长太太，身体肥大，头发是截短了的，随常一个人叉开腿坐在门槛上“看街”，一面嘴里嗑着瓜子。她一看见魏老婆子走过，总要设法娱乐一下自己。

她是这样恶毒，她支使她的小儿子两手撩开裤裆，缠着魏老婆子奔跑，一面嚷道：

“吓，我跟你来哩！……”

魏老婆子平常总是勾着头走过的，不敢沾惹；这一天，她突地忍不住了。

“这个褡裢子装的短命鬼啊！……”

她哭骂着，反身追奔上去；但那小孩子十分灵活地溜上了阶沿。而在同时，那个护短的母亲赶过来了，她逼视着魏老婆子嚷道：

“你是个甚么东西！个老子！你敢骂他？”

“我每回走过，他都讲我的怪话，……”

“他讲你甚么怪话？”

老婆子嗫嚅着，没有回答出来；兵太太阴险地暗笑了，而且赶紧追问一句：

“你快告诉我呀！他究竟讲你甚么怪话？”

“这些天杀的没有好昌盛呀！——你们欺负我吧！……”

魏老婆子忽然尽情地哭嚷了出来；但是她的发髻，却立刻就被兵太太揪住了，随即一连狠狠地吃了几个耳光。……

这天以后，老婆子变得畏缩而沉默了。她随常做错事情，而姑母才一责骂，她便又立刻赌哑气，一个人坐在角落里哭泣。姑父几次吵着要开销她，直到她的儿子跑来把她接了回去。这时候市面上已经平静，因为所有的各色各样部队，早开到别的地区堵“剿”去了。

时间是一天下午，天在落雨。我们大家都在堂屋里清检什物，看有些甚么东西掉了，急于要用的，应该从扎好的包裹里检取出来。随地都摆满着箩筐和包袱，堂屋里零乱得好像轮船码头一样。姑母不时地叹气着，间或又骂几句，因为有许多没有意料到的损失，都被她陆陆续续发觉了出来，越来越加感觉得不平。

她一面翻腾着一个粘满尘土的包袱，一面叽叽咕咕地抱怨道：

“认真是给‘共’了我还想得过些！”

“怎么站着就不动了哟！”姑父责骂着魏老婆子，“你再到夹墙里去找一下呀！”

于是那个可怜的女仆怔了怔，向着堂屋门口走去。她的头上顶着一块蓝布帕子，脸上蒙着灰尘，看来好象一个叫化婆子一样。她行动迂缓，才一跨出门槛，却又忽地停下来了；她的儿子魏大出现在阶沿上。我们大家都吃了一惊，立刻静悄悄停止了工作。

那个粗大的脚夫走近堂屋门口来了，他闷声闷气地说道：

“走呀！我们回去。”他并不看谁，也不摘下他的斗笠。

魏老婆子忽然用围裙遮了脸，哽咽起来。

“你不要气我，”她脱声脱气地说，“我就只有两只眼睛在转了。”

“我气你做什么呀！”魏大回答，也脱声脱气地。

“魏大哩！”姑母怜惜地劝解道，“事情都过去了，哪个又愿得么？不是我说的话，为了养活你们，你妈也苦过一节啊。……”

魏大没有回答，仅止古怪地笑了笑。

“别人家里有忌讳哇！”隔了一会，魏大最后生气似地说了，“要哭，回自己家里去哭吧。你看我都不伤心哩。快去收拾东西呀！……”

在一种迫人的静肃里，老婆子呜呜咽咽地走进厨房隔壁的小屋子

里去了。我们大家觉得十分拘束，好像进了天主教堂一样。魏大转过脸去对了天井；雨还在淅淅沥沥着，天空很是低暗。姑父的脸孔忽然皱缩起来；但是他的喷嚏没打成功，完全地失败了。

那个可怜的女仆好一会才出来，胁下挟着一个臃肿不堪的包袱。她也不告辞，连头都不回转一下，便勾着脑袋走出去了。魏大紧紧跟在她的身后。我想问她要不要雨具，但是我没有说出来，好像喉头有东西哽住。我们大家都望着细密的雨脚叹息了。……

隔了两天，我便离开了姑父家里。等我正月间进城时，魏老婆子已经发狂了好久了。我一天在西街上碰见她。她穿着一件大镶大滚的衣服，下身是赤裸了的，披散着头发。街上很冷落，几个站在门口看街的女人，老远就焦眉皱眼，移进门槛内面去了。

魏老婆子正摇摇摆摆地游荡过来，一只手拿着她的裤子，一只手舞着一根破竹篙。她走不上十多步，便又忽然地停下来了，闪着梦幻一般的奇异眼光四下张望。

而末了，她拿竹篙敲击着街道上的铺石，一面拖长了声调叫道：

“嗨！给你们说她身上不干净！——我跟你们来呀！……”

我当时呆了一下，赶紧埋着头跑开了，为的不要让自己狂叫出来。

1936年5月

（选自《沙汀短篇小说选》，人民文学出版社1959年）

阅读思考：

1. 沙汀与张天翼、艾芜稍晚于初期左翼作家出现于文坛，他们注意吸取了初期左翼创作的经验，特别是公式化和概念化的教训，同时，由于他们都受到鲁迅的较大影响，他们不局限于直接描写革命斗争和工农生活，而专心致志描写自己熟悉的生活，表现出另一种风貌，被称为“左翼新秀”。试以沙汀的《兽道》为例，说明“左翼新秀”作品的现实主义特色。

2. 不露声色是沙汀小说最突出的特点，常常是在客观冷静的叙述中刻画人物，展示人物性格，营造气氛，表现当地的世态人情，显示出深厚的艺术功力。在《兽道》中，这一特点是如何表现的？

艾　芜

山 峡 中

江上横着铁链作成的索桥，巨蟒似的，现出顽强古怪的样子，终于渐渐吞蚀在夜色中了。

桥下凶恶的江水，在黑暗中奔腾着，咆哮着，发怒地冲打崖石，激起吓人的巨响。

两岸蛮野的山峰，好象也在怕着脚下的奔流，无法避开一样，都把头尽量地躲入疏星寥落的空际。

夏天的山中之夜，阴郁、寒冷、怕人。

桥头的神祠，破败而荒凉的，显然已给人类忘记了，遗弃了，孤零零地躺着，只有山风江流送着它的余年。

我们这几个被世界抛却的人们，到晚上的时候，趁着月色星光，就从远山那边的市集里，悄悄地爬了下来，进去和残废的神们，一块儿住着，作为暂时的自由之家。

黄黑斑驳的神龛面前，烧着一堆煮饭的野火，跳起熊熊的红光，就把伸手取暖的阴影，鲜明地绘在火堆的周遭。上面金衣剥落的江神，虽也在暗淡的红色光影中，显出一足踏着龙头的悲壮样子，但人一看见那只扬起的握剑的手，是那么地残破，危危欲坠了。谁也要怜惜他这位末路英雄的。锅盖的四围，呼呼地冒出白色的蒸气，咸肉的香味和着松柴的芬芳，一时到处弥漫起来。这是宜于哼小曲、吹口哨的悠闲时候，但大家都是静默地坐着，只在暖暖手。

另一边角落里，燃着一节残缺的蜡烛，摇曳地吐出微黄的光辉，展画出另一个暗淡的世界。没头的土地菩萨侧边，躺着小黑牛，污腻的上身完全裸露出来，正无力地呻唤着，衣和裤上的血迹，有的干了，有的还是湿渍渍的。夜白飞就坐在旁边，给他揉着腰杆，擦着背，一发现重伤的地方，便惊讶地喊：

"呵呀，这一处！"

接着咒骂起来：

"他妈的！这地方的人，真毒！老子走过天下，也没碰见过这些吃人的东西！…… 这里的江水也可恶，像今晚要把我们冲走一样！"

夜愈静寂，江水也愈吼得厉害，地和屋宇和神龛都在震颤起来。

"小伙子，我告诉你，这算什么呢？对待我们更要残酷的人，天底下还多哩，…… 苍蝇一样的多哩！"

这是老头子不高兴的声音，由那薄暗的地方送来，仿佛在责备着，"你为什么要大惊小怪哪！"他躺在一张破烂虎皮的毯子上面，样子却望不清楚，只是铁烟管上的旱烟，现出一明一暗的红焰。复又吐出教训的话语：

"我么？人老了，拳头棍棒可就挨得不少。……想想看，吃我们这行饭，不怕挨打就是本钱哪！……没本钱怎么做生意呢？"

在这边烤火的鬼冬哥把手一张，脑袋一仰，就大声插嘴过去，一半是讨老人的好，一半是夸自己的狠。

"是呀，要活下去。我们这批人打断腿子倒是常有的事情，……你们看，像那回在鸡街，鼻血打出了，牙齿打脱了，腰杆也差不多伸不起来了，我回来的时候，不是还在笑吗？……"

"对啊！"老头子高兴地坐了起来，"还有，小黑牛就是太笨了，嘴巴又不会扯谎，有些事情一说就说脱了的，……像今天，你说，也掉东西，谁还拉着你哩？……只晓得说'不是我，不是我'，就是这一句，人家怎不搜你身上呢，……不怕挨打，也好嘛！…… 呻唤，呻唤，尽是呻唤！"

我虽是没有就着火光看书了，但却仍旧把书拿在手里的。鬼冬哥得了老头子的赞许，就动手动足起来，一把抓着我的书喊道：

"看什么？书上的废话，有什么用呢？一个钱也不值，……烧起来还当不得这一根干柴。……听，老人家在讲我们的学问哪！"

一面就把一根干柴，送进火里。

老头子在砖上叩去了铁烟管上的余烬，很矜持地说道：

"我们的学问，没有写在纸上，……写来给傻子读么？……第一……一句话，就是不怕和扯谎！……第二……我们的学问，哈哈哈。"

似乎一下子觉出了，我才同他合伙没久的，便用笑声掩饰着要更深一层的话了。

"烧了吧，烧了吧，你这本傻子才肯读的书！"

鬼冬哥作势要把书抛进火里去，我忙抢着喊：

"不行！不行！"

侧边的人就叫了起来：

"锅碰倒了！锅碰倒了！"

"同你的书一块去跳江吧！"

鬼冬哥笑着把书丢给了我。

老头子轻徐地向我说道：

"你高兴同我们一道走，还带那些书做什么呢？……那是没用的，小时候我也读过一两本。"

"用处是不大的，不过闲着的时候，看看罢了，像你老人家无事的时候吸烟一样。……"

我不愿同老头子引起争论，因为就有再好的理由也说不服他这顽强的人的，所以便这样客气地答复他。他得意地笑了，笑声在黑暗中散播着。至于说到要同他们一道走，我却没有如何决定，只是一路上给生活压来说气忿话的时候，老头子就误以为我真的要入伙了。今天去干的那一件事，无非由于他们的逼迫，凑凑角色罢了，并不是另一个新生活的开始。我打算趁此向老头子说明，也许不多几天，就要独自走我的，但却给小黑牛突然一阵猛烈的呻唤打断了。

大家皱着眉头沉默着。

在这些时候，不息地打着桥头的江涛，仿佛要冲进庙来，扫荡一切似的。江风也比往天晚上大些，挟着尘沙，一阵阵地滚入，简直要连人连锅连火吹走一样。

残烛熄灭，火堆也闷着烟，全世界的光明，统给风带走了，一切重返于无涯的黑暗。只有小黑牛痛苦的呻吟，还表示出了我们悲惨生活的存在。

野老鸦拨着火堆，尖起嘴巴吹，闪闪的红光，依旧喜悦地跳起，周遭不好看的脸子，重又画出来了。大家吐了一口舒适的气。野老鸦却是流着眼泪了，因为刚才吹的时候，湿烟熏着了他的眼睛，他伸手揉揉之后，独自悠悠地说：

"今晚的大江，吼得这么大……又凶，……像要吃人的光景哩，该不会出事吧……"

大家仍旧沉默着。外面的山风江涛，不停地咆哮，不停地怒吼，好象诅咒我们的存在似的。

小黑牛突然大声地呻唤，发出痛苦的呓语：

"哎呀，……哎……害了我了……害了我了，……哎呀……哎呀……我不干了！我不……"

替他擦着伤处的夜白飞，点燃了残烛，用一只手挡着风，照映出小黑牛打坏了的身子——正痉挛地做出要翻身不能翻的痛苦光景，就赶快替他往腰部揉一揉，狠狠地抱怨他：

"你在说什么？你……鬼附着你哪！"

同时掉头回去，恐怖地望望黑暗中的老头子。

小黑牛突地翻过身，沙声嘶叫：

"你们不得好死的！你们！……菩萨！菩萨呀！"

已经躺下的老头子突然坐了起来，轻声说道。

"这样吗？……哦……"

忽又生气了，把铁烟管用力地往砖上扣了一下，说：

"菩萨，菩萨，菩萨也同你一样的倒楣！"

交闪在火光上面的眼光，都你望我，我望你地，现出不安的神色。

野老鸦向着黑暗的门外看了一下，仍旧静静地说：

"今晚的江水实在吼得太大了！……我说嘛……"

"你说，……你一开口，就是吉利的！"

鬼冬哥粗暴地盯了野老鸦一眼，狠狠地诅咒着。

一阵风又从破门框上刮了进来，激起点点红艳的火星，直朝鬼冬哥的身上迸射。他赶快退后几步，向门外黑暗中的风声，扬着拳头骂：

"你进来！你进来！……"

神祠后面的小门一开，白色鲜朗的玻璃灯光和着一位油黑脸蛋的年青姑娘，连同笑声，挤进我们这个暗淡的世界里来了。黑暗、沉闷和忧郁，都悄悄地躲去。

"喂，懒人们！饭煮得怎样了？……孩子都要饿哭了哩！"

一手提灯，一手抱着一块木头人儿，亲昵地偎在怀里，做出母亲那

样高兴的神情。

蹲着暖手的鬼冬哥把头一仰，手一张，高声哗笑起来：

"哈呀，野猫子，……一大半天，我说你在后面做什么？……你原来是在生孩子哪！……"

"呸，我在生你！"

接着啵的响了一声，野猫子生气了，鼓起原来就是很大的乌黑眼睛，把木人儿打在鬼冬哥的身旁；一下子冲到火堆边上，放下了灯，揭开锅盖，用筷子查看锅里翻腾滚沸的咸肉。白蒙蒙的蒸气，便在雪亮的灯光中，袅袅地上升着。

鬼冬哥拾起木人儿，装模做样地喊道：

"呵呀，……尿都跌出来了！……好狠毒的妈妈！"

野猫子不说话，只把嘴巴一尖，头颈一伸，向他做个顽皮的鬼脸，就撕着一大块油腻腻的肉，有味地嚼她的。

小骡子用手肘碰碰我，斜起眼睛打趣说：

"今天不是还在替孩子买衣料吗？"

接着大笑起来；

"嘿嘿，……酒鬼……嘿嘿，酒鬼。"

鬼冬哥也突地记起了，哗笑着，向我喊：

"该你抱！该你抱！"

就把木人儿递在我的面前。

野猫子将锅盖骤然一盖，抓着木人儿，抓着灯，像风一样蓦地卷开了。

小骡子的眼珠跟着她的身子溜，点点头说：

"活像哪，活像哪，一条野猫子！"

她把灯，木人儿，和她自己，一同蹲在老头子的面前，撒娇地说：

"爷爷，你抱抱！娃儿哭哩！"

老头子正生气地坐着，虎着脸，耳根下的刀痕，绽出红涨的痕迹，不答理他的女儿。女儿却不怕爸爸的，就把木人儿的蓝色小光头，伸向短短的络腮胡上，顽皮地乱闯着，一面呶起小嘴巴，娇声娇气地说：

"嗯，嗯，抱，一定要抱！"

"不！"

老头子的牙齿缝里挤出这么一声。

"抱,一定要抱,一定要,一定!"

老头子在各方面,都很顽强的,但对女儿却每一次总是无可如何地屈伏了。接着木人儿,对在鼻子尖上,鼓大眼睛,粗声粗气地打趣道:

"你是哪个的孩子?……喊声外公吧!喊,蠢东西!"

"不给你玩!拿来,拿来!"

野猫子一把抓去了,气得翘起了嘴巴。

老头子却粗暴地哗笑起来。大家都感到了异常的轻松,因为残留在这个小世界里的怒气,这一下子也已完全冰消了。

我只把眼光放在书上,心里却另外浮起了今天那一件新鲜而有趣的事情。

早上,他们叫我装做农家小子,拿着一根长烟袋,野猫子扮成农家小媳妇,提着一只小竹篮,同到远山那边的市集里,假作去买东西。他们呢,两个三个地远远尾在我们的后面,也装做忙忙赶市的样子。往日我只是留着守东西,从不曾伙他们去干的,今天机会一到,便逼着扮演一位不重要的角色,可笑而好玩地登台了。

山中的市集,也很热闹的,拥挤着许多远地来的庄稼人。野猫子同我走到一家布摊子的面前,她就把竹篮子套在手腕上,乱翻起摊子上的布来,选着条纹花的说不好,选着棋盘格的也说不好,惹得老板也感到烦厌了。最后她扯出一匹蓝底白花的印花布,喜孜孜地叫道:

"呵呀,这才好看哪!"

随即掉转身来,仰起乌溜溜的眼睛,对我说:

"爸爸,……买一件给阿狗吧!"

我简直想笑起来——天呀,她怎么装得这样像,幸好始终板起了面孔,立刻记起了他们教我的话。

"不行,太贵了!……我没那样多的钱花!"

"酒鬼,我晓得!你的钱,是要喝马尿水的!"

同时在我的鼻尖上,竖起一根示威的指头,点了两点。说完就一下子转过身去,气狠狠地把布丢在摊子上。

于是,两个人就小小地吵起嘴来了。

满以为狡猾的老板总要看我们这幕滑稽剧的,哪知道他才是见惯不惊了,眼睛始终照顾着他的摊子。

野猫子最后赌气说:

"不买了,什么也不买了!"

一面却向对面街边上的货摊子望去。突然做出吃惊的样子,低声地向我也是向着老板喊:

"呀!看,小偷在摸东西哪!"

我一望去,简直吓灰了脸,怎么野猫子会来这一着?在那边干的人不正是夜白飞、小黑牛他们吗?

然而,正因为这一着,事情却得手了。后来,小骡子在路上告诉我,就是在这个时候,狡猾的老板始把时时刻刻都在提防的眼光引向远去,他才趁势偷去一匹上好的细布的。当时我却不知道,只听得老板幸灾乐祸地袖着手说:

"好呀!好呀!王老三,你也倒楣了!"

我还呆着看,野猫子便揪了我一把,喊着:

"酒鬼,死了么?"

我便跟着她赶快走开,却听着老板在后面冷冷地笑着,说风凉话哩。

"年纪轻轻,就这样的泼辣!咳!"

…… …… ……

野猫子掉回头啐了一口。

"看进去了!看进去了!"

鬼冬哥一面端开炖肉的锅,一面打趣着我。

于是,我的回味便同山风刮着的火烟一道儿溜走了。

中夜,纷乱的足声和嘈杂的低语,惊醒了我;我没有翻爬起来,只是静静地睡着。像是野猫子吧,走到我所睡的地方,站了一会,小声说道:

"睡熟了,睡熟了。"

我知道一定有什么瞒我的事在发生着,心里禁不住惊跳起来,但却不敢翻动,只是尖起耳朵凝神地听着。忽然听见夜白飞哀求的声音,在暗黑中颤抖地说着:

"这太残酷了,太,太残酷了……魏大爷,可怜他是……"

尾声低小下去，听着的只是夜深打岸的江涛。

接着老头子发出钢铁一样的高音，叱责着。

“天底下的人，谁可怜过我们？……小伙子，个个都对我们捏着拳头哪！要是心肠软一点，还活得到今天吗？你……哼，你！小伙子，在这里，懦弱的人是不配活的。……他，又知道我们的……咳，那么多！怎好白白放走呢？”

那边角落里躺着的小黑牛，似乎被人抬了起来，一路带着痛苦的呻唤和着杂沓的足步，流向神祠的外面去。一时屋里静悄悄的了，简直空洞得十分怕人。

我轻轻地抬起头，朝破壁缝中望去，外面一片清朗的月色，已把山峰的姿影、崖石的面部和林木的参差，或浓或淡地画了出来，更显着峡壁的阴森和凄郁，比黄昏时候看起来还要怕人些。山脚底汹涌着一片蓝色的奔流，碰着江中的石礁，不断地在月光中，溅跃起，喷射起银白的水花。白天，尤其黄昏的时候，看起来像是顽强古怪的铁索桥呢，这时却在皎洁的月下，露出妩媚的修影了。

老头子和野猫子站在桥头。影子投在地上。江风掠飞着他们的衣裳。

另外抬着东西的几个阴影，走到索桥的中部，便停了下来。蓦地一个人那么样的形体，很快地丢下江去。原先就是怒吼着的江涛，却并没有因此激起一点另外的声息，只是一霎时在落下处，跳起了丈多高亮晶晶的水珠，然而也就马上消灭了。

我明白了，小黑牛已经在这世界上凭借着一只残酷的巨手，完结了他的悲惨的命运了。但他往天那样老实而苦恼的农民样子，却还遗留在我的心里，搅得我一时无法安睡。

他们回来了。大家都是默无一语地悄然睡下，显见的这件事的结局是不得已的，谁也不高兴做的。

在黑暗中野老鸭翻了一个身，自言自语地低声说道：

“江水实在吼得太大了！”

没有谁答一句话，只有庙外的江涛和山风，鼓噪地应和着。

我回忆起小黑牛坐在坡上歇气时，常常爱说的那一句话了。

“那多好呀！……那样的山地！……还有那小牛！”

随着他那忧郁的眼睛，了望去，一定会在晴明的远山上面，看出点点灰色的茅屋和正在缕缕升起的蓝色轻烟的。同伴们也知道，他是被那远处人家的景色，勾引起深沉的怀乡病了，但却没有谁来安慰他，只是一阵地嘻打趣。

小骡子每次都爱接着他的话说：

“还有那白白胖胖的女人罗！”

另一人插喝道：

“正在张太爷家里享着福哪，吃好穿好的。”

小黑牛呆住了，默默地低下了头。

“鬼东西，总爱提这些！……我们打几盘再走吧，牌呢？牌呢？……谁捡着？”

夜白飞始终袒护着小黑牛，众人知道小黑牛的悲惨故事，也是由他的嘴巴传达出来的。

“又是在想，又是在想！你要回去死在张太爷的拳头下才好的！……同你的山地牛儿一块去死吧！”

鬼冬哥在小黑牛的鼻尖上示威似地摇一摇拳头，就抽身到树荫下打纸牌去了。

小黑牛在那个世界躲开了张太爷的拳击，掉过身来在这个世界里，却仍然又免不了江流的吞食。我不禁就由这想起，难道穷苦人的生活本身，便原是悲痛而残酷的么？也许地球上还有另外的光明留给我们的吧？明天我终于要走了。

次晨醒来，只有野猫子和我留着。

破败凋残的神祠，尘灰满积的神龛，吊挂珠网的屋角，俱如我枯燥的心地一样，是灰色的、暗淡的。

除却时时刻刻都在震人心房的江涛声而外，在这里简直可以说没有一样东西使人感到兴奋了。

野猫子先我起来，穿着青花布的短衣，大脚统的黑绸裤，独自生着火，燉着开水，悠悠闲闲地坐在火旁边唱着：

“……

江水呵，

慢慢流，

流呀流，

流到东边大海头，

……”

我一面爬起来扣着衣纽，听着这样的歌声，越发感到岑寂。便没精打采地问(其实自己也是知道的)：

“野猫子，他们哪里去了?”

“发财去了!”

接着又唱她的。

“那儿呀，没有忧!

那儿呀，没有愁!”

她见我不时朝昨夜小黑牛睡的地方了望，便打探似的说道：

“小黑牛昨夜可真叫得凶，大家都吵来睡不着。”

一面闪着她乌黑的狡猾的眼睛。

“我没听见。”

打算听她再捏造些什么话，便故意这样回答。

她便继续说：

“一早就抬他去医伤去了！……他真是个该死的家伙，不是爸爸估着他，说他好，他还不去呢!”

她比着手势，很出色地形容着，好像真有那么一回事一样。

刚在火堆边坐着的我，简直感到忿怒了，便低下头去，用干枝拨着火冷冷地说：

“你的爸爸，太好了，太好了！……可惜我却不能多跟他老人家几天了。”

“你要走了吗?”她吃了一惊，随即生气地骂道，“你也想学小黑牛了!”

“也许……不过……”

我一面用干枝画着灰，一面犹豫地说。

“不过什么？不过！……爸爸说的好，懦弱的人，一辈子只有给人踏着过日子的。……伸起腰杆吧！抬起头吧！……羞不羞哪，像小黑牛那样子!”

“你的爸爸，说的话，是对的，做的事，却错了!”

“为什么?”

“你说为什么？……并且昨夜的事情，我通通看见了!”

我说着，冷冷的眼光浮了起来。看见她突然变了脸色，但又一下子恢复了原状，而且狡猾地说着：“嘿嘿，就是为了这才要走吗？你这不中用的!”

马上揭开开水罐子看，气冲冲地骂：

“还不开！还不开!”

蓦地像风一样卷到神殿后面去，一会儿，抱了一抱干柴出来。一面拨大火，一面柔和地说：

“害怕么？要活下去，怕是不行的。咋夜的事，多着哩，久了就会见惯了的…… 是吗？规规矩矩地跟我们吧，……你这阿狗的爹，哈哈哈!”

她狂笑起来，随即抓着咋夜丢下了的木人儿，顽皮地命令我道：

“木头，抱，抱，他哭哩!”

我笑了起来，但却仍然去整顿我的衣衫和书。

“真的要走么？来来来，到后面去!”

她的两条眉峰一竖，眼睛露出恶毒的光芒，看起来，却是又美丽又可怕的。

她比我矮一个头，身子虽是结实，但却总是小小的，一种好奇的冲动捉弄着我：于是无意识地笑了一下，便尾着她到后面去了。

她从柴草里抓出一把雪亮的刀来，半张不理地递给我，斜睒着狡猾的眼睛，命令道：“试试看，哪，你砍这棵树!”

我由她摆布，接着刀，照着面前的黄桷树，用力砍去，结果只砍了半寸多深。因为使刀的本事，我原是不行的。

“让我来!”

她突地活跃了起来，夺去了刀，作出一个侧面骑马的姿势，很结实地一挥，喳的一刀，便没入树身三四寸的光景，又毫不费力地拔了出来，依旧放在柴草里面，然后气昂昂地走来我的面前，两手插在腰上，微微地噘起嘴巴，笑嘻嘻地嘲弄我：

“你怎么走得脱呢？……你怎么走得脱呢?”

于是，在这无人的山中，我给这位比我小块的野女子窘住了。正还打算这样地回答她：

"你的爸爸会让我走的!"

但她却忽然抽身跑开了,一面高声唱着,仿佛奏着凯旋一样。

"这儿呀,也没有忧,
这儿呀,也没有愁,
……"

我慢步走到江边去,无可奈何地徘徊着。

峰尖浸着粉红的朝阳。山半腰,抹着一两条淡淡的白雾。崖头苍翠的树丛,如同洗后一样的鲜绿。峡里面,到处都流溢着清新的晨光。江水仍旧发着吼声,但却没有夜来那样的怕人。清亮的波涛,碰到嶙峋的石上,溅起万朵灿然的银花,宛若江在笑着一样。谁能猜到这样美好的地方,曾经发生过夜来那样可怕的事情呢?

午后,在江流的澎湃中,迸裂出马铃子连击的声响,渐渐强大起来。野猫子和我都感到非常的诧异,赶快跑出去看。久无人行的索桥那面,从崖上转下来一小队人,正由桥上走了过来。为首的一个胖家伙,骑着马,十多个灰衣的小兵尾在后面。还有两三个行李挑子,和一架坐着女人的滑竿。

"糟了!我们的对头呀!"

野猫子恐慌起来,我却故意喜欢地说道:

"那么,是我的救星了!"

野猫子恨恨地看了我一眼,把嘴唇紧紧地闭着,两只嘴角朝下一弯,傲然地说:

"我还怕么?……爸爸说,我们原是在刀上过日子哪!迟早总有那么一天的。"

他们一行人来到庙前,便歇了下来。老爷和太太坐在石阶上,互相温存地问询着。勤务兵似的孩子,赶忙在挑子里面,找寻着温水瓶和毛巾。抬滑竿的伕子,满头都是汗,走下江边去喝江水。兵士们把枪横在地上,从耳上取下香烟缓缓地点燃,吸着。另一个班长似的灰衣汉子,军帽挂在脑后,毛巾缠在颈上,走到我们的面前。枪兜子抵在我的足边,眼睛盯着野猫子,盘问我们是做什么的,从什么地方来,到什么地方去。

野猫子咬着嘴唇,不做声。

我较从容地回答他,说我们是山那边的人,今天从丈母家回来,在此歇歇气的。同时催促野猫子说:

"我们走吧!——阿狗怕在家里哭哩!"

"是呀,我很担心的。……唉,我的足怪疼哩!"

野猫子做出焦眉愁眼的样子,一面就摸着她的足,叹气。

"那就再歇一会吧。"

我们便开始讲起山那边家中的牛马和鸡鸭,竭力做出一对小庄稼人应有的风度。他们歇了一会,就忙着赶路走了。

野猫子欢喜得直是跳,抓着我喊:

"你怎么不叫他们抓我呢?怎么不呢?怎么不呢?"

她静下来叹一口气,说:

"我倒打算杀你哩;唉,我以为你是恨我们的。……我还想杀了你,好在他们面前显显本事。……先前,我还不曾单独杀过一个人哩。"

我静静地笑着说:

"那么,现在还可以杀哩。"

"不,我现在为什么要杀你呢?……"

"那么,规规矩矩地让我走吧!"

"不!你得让爸爸好好教导一下子!……往后再吃几个人血馒头就好了!"

她坚决地吐出这话之后,就重又唱着她那常常在哼的歌曲,我的话、我的祈求,全不理睬了。

于是,我只好待着黄昏的到来,抑郁地。

晚上,他们回来了,带着那么多的"财喜",看情形,显然是完全胜利,而且不象昨天那样小干的了。老头子喝得泥醉,由鬼冬哥的背上放下,便呼呼地睡着。原来大家因为今天事事得手,就都在半路上的山家酒店里,喝过庆贺的酒了。

夜深都睡得很熟,神殿上交响着鼻息的鼾声。我却不能安睡下去,便在江流激湍中,思索着明天怎样对付老头子的话语,同时也打算趁此夜深人静,悄悄离开此地。但一想到山中不熟悉的路径,和夜间出游的野物,便又只好等待天明了。

大约将近黎明的时候,我才昏昏地沉入梦中。醒来时,已快近午,

发现出同伴们都已不见了,空空洞洞的破残神祠里,只我一人独自留着。江涛仍旧热心地打着崖石,不过比往天却显得单调些、寂寞些了。

我想着,这大概是我昨晚独自儿在这里过夜,做了一场荒诞不经的梦,今朝从梦中醒来,才有点感觉异常吧。

但看见躺在砖地上的灰堆,灰堆旁边的木人儿,与乎留在我书里的三块银元时,烟雾也似的遐思和怅惘,便在我岑寂的心上,缕缕地升起来了。

(选自《南行记》,上海文化出版社 1985 年)

阅读思考:

1. 艾芜在他的第一部小说集《南行记》中,通过自己的经历和听到的故事,从一个知识分子的视角,表现了中缅边境上的偷马贼、烟贩子、强盗等各种流民形象,具有浓厚的地方色彩和生活气息,与他的散文集《漂泊杂记》一起,开拓了中国文学的题材范围,以浓郁的异域风情和具有传奇性的流浪汉故事,在 30 年代文坛上独树一帜。《山峡中》是《南行记》中最吸引人也最有特色的一篇,也是作者这时期小说创作的代表作。作品的特色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

2. 作品中的"野猫子"是山贼首领魏老头子的女儿,从小失去了母亲,在生活的磨难中变得强悍不羁,但仍然保留着天真善良的本性,形成了"外刚内柔"的独特性格。作者这样写的主要用意是什么?

穆时英

上海的狐步舞(一个断片)

上海。造在地狱上面的天堂!

沪西,大月亮爬在天边,照着大原野。浅灰的原野,铺上银灰的月光,再嵌着深灰的树影和村庄的一大堆一大堆的影子。原野上,铁轨画着弧线,沿着天空直伸到那边儿的水平线下去。

林肯路。(在这儿,道德给践在脚下,罪恶给高高地捧在脑袋上面)。

拎着饭篮,独自个儿在那儿走着,一只手放在裤袋里,看着自家儿嘴里出来的热气慢慢儿的飘到蔚蓝的夜色里去。

三个穿黑绸长褂,外面罩着黑大褂的人影一闪。三张在呢帽底下只瞧得见鼻子和下巴的脸遮在他前面。

"慢着走,朋友!"

"有话尽说。朋友!"

"咱们冤有头,债有主,今儿不是咱们有什么跟你过不去,各为各的主子,咱们也要吃口饭,回头您老别怨咱们不够朋友。明年今儿是你的周年,记着!""

"笑话了! 咱也不是那么不够朋友——"一扔饭篮,一手抓住那人的枪,就是一拳过去。

碰! 手放了,人倒下去,按着肚子。碰! 又是一枪。

"好小子! 有种!"

"咱们这辈子再会了,朋友!"

"黑绸长裙"把呢帽一推,叫搁在脑杓上,穿过铁路,不见了。

"救命!"爬了几步。

"救命!"又爬了几步。

嘟的吼了一声儿,一道弧灯的光从水平线底下伸了出来。铁轨隆

隆地响着，铁轨上的枕木象蜈蚣似地在光线里向前爬去，电杆木显了出来，马上又隐没在黑暗里边，一列“上海特别快”突着肚子，达达达，用着狐步舞的拍，含着颗夜明珠，龙似地跑了过去，绕着那条弧线。又张着嘴吼了一声儿，一道黑烟直拖到尾巴那儿，弧灯的光线钻到地平线下，一回儿便不见了。

又静了下来。

铁道交通门前，交错着汽车的弧灯的光线，管交通门的倒拿着红绿旗，拉开了那白脸红嘴唇，带了红宝石耳坠子的交通门。马上，汽车就跟着门飞了过去，一长串。

上了白漆的街树的腿，电杆木的腿，一切静物的腿……revue 似地，把擦满了粉的大腿交叉地伸出来的姑娘们……白漆的腿的行列。沿着那条静悄的大路，从住宅的窗里，都会的眼珠子似地，透过了窗纱，偷溜了出来淡红的，紫的，绿的，处处的灯光。

汽车在一座别墅式的小洋房前停了，叭叭的拉着喇叭。刘有德先生的西瓜皮帽上的珊瑚结子从车门里探了出来，黑毛葛背心上两只小口袋里挂着的金表链上面的几个小金镑钉当地笑着，把他送出车外，送到这屋子里。他把半段雪茄扔在门外，走到客室里，刚坐下，楼梯的地毡上响着轻捷的鞋跟，嗒嗒地。

“回来了吗？”活泼的笑声，一位在年龄上是他的媳妇，在法律上是他的妻子的夫人跑了进来，扯着他的鼻子道。“快！给我签张三千块钱的支票。”

“上礼拜那些钱又用完了吗？”

不说话，把手里的一叠账交给他，便拉他的蓝缎袍的大袖子往书房里跑，把笔送到他手里。

“我说……”

“你说什么？”堵着小红嘴。

瞧了她一眼便签了。她就低下脑袋把小嘴凑到他大嘴上。“晚饭你独自个儿吃吧，我和小德要出去。”便笑着跑了出去，砸的阖上门。他掏出手帕来往嘴上一擦，麻纱手帕上印着 tangee。倒象我的女儿呢，成天的缠着要钱。

“爹！”

一抬脑袋，小德不知多咱溜了进来，站在他旁边，见了猫的耗子似地。

“你怎么又回来啦？”

“姨娘打电话叫我回来的。”

“干吗？”

“拿钱。”

刘有德先生心里好笑，这娘儿俩真有他们的。

“她怎么会叫你回来问我要钱？她不会要不成？”

“是我要钱。姨娘叫我伴她去玩。”

忽然门开了，“你有现钱没有？”刘颜蓉珠又跑了进来。

“只有……”

一只刚用过蔻丹的小手早就伸到他口袋里把皮夹拿了出来！红润的指甲数着钞票：一五，一十，二十……三百。“五十留给你，多的我拿去了。多给你晚上又得不回来。”做了个媚眼，拉了她法律上的儿子就走。

儿子是衣架子，成天地读着给 gigolo 看的时装杂志，把烫得有粗大明朗的折纹的褂子穿到身上，领带打得在中间留了个涡，拉着母亲的胳膊坐到车上。

上了白漆的街树的腿，电杆木的腿，一切静物的腿……revue 似地，把擦满了粉的大腿交叉地伸出来的姑娘们……白漆腿的行列。沿着那条静悄的大路，从住宅区的窗里，都会的眼珠子似地，透过了窗纱，偷溜了出来淡红的，紫的，绿的，处女的灯光。

开着一九三二的新别克，却一个心儿想一九八零年的恋爱方式。深秋的晚风吹来，吹动了儿子的领子，母亲的头发，全有点儿觉得凉。法律上的母亲偎在儿子的怀里道：

“可惜你是我的儿子。”嘻嘻地笑着。

儿子在父亲吻过的母亲的小嘴上吻了一下，差点儿把车开到行人道上去啦。

Neon light 伸着颜色的手指在蓝墨水似的夜空里写着大字。一个英国绅士站在前面，穿了红的燕尾服，挟着手杖，那么精神抖擞地在散步。脚下写着：“Johnny Walker：Still Going Strong.”路旁一小块草地

上展开了地产公司的乌托邦，上面一个抽吉士牌的美国人看着，象在说："可惜这是小人国的乌托邦；那片大草原里还放不下我的一只脚呢？"

汽车前显出个人的影子，喇叭吼了一声儿，那人回过脑袋来一瞧，就从车轮前溜到行人道上去了。

"蓉珠，我们上那去？"

"随便那个 cabaret 里去闹个新鲜吧；礼查，大华我全玩腻了。"

跑马厅屋顶上，风针上的金马向着红月亮撒开了四蹄。在那片大草地的四周泛滥着光的海，罪恶的海浪，慕尔堂浸在黑暗里，跪着，在替这些下地狱的男女祈祷，大世界的塔尖拒绝了忏悔，骄傲地瞧着这位迂牧师，放射着一圈圈的灯光。

蔚蓝的黄昏笼罩着全场，一只 saxophone 正伸长了脖子，张着大嘴，呜呜地冲着他们嚷。当中那片光滑的地板上，飘动的裙子，飘动的袍角，精致的鞋跟，鞋跟，鞋跟，鞋跟，鞋跟。蓬松的头发和男子的脸。男子的衬衫的白领和女子的笑脸。伸着的胳膊，翡翠坠子拖到肩上。整齐的圆桌子的队伍，椅子却是零乱的。暗角上站着白衣侍者。酒味，香水味，英腿蛋的气味，烟味……独身者坐在角隅里拿黑咖啡刺激着自家儿的神经。

舞着：华尔滋的旋律绕着他们的腿，他们的脚站在华尔滋旋律上飘飘地，飘飘地。

儿子凑在母亲的耳朵旁说："有许多话是一定要跳着华尔滋才能说的，你是顶好的华尔滋的舞侣——可是，蓉珠，我爱你呢！"

觉得在轻轻地吻着鬓脚，母亲躲在儿子的怀里，低低的笑。

一个冒充法国绅士的比利时珠宝掮客，凑在电影明星殷芙蓉的耳朵旁说："你嘴上的笑是会使天下的女子妒忌的——可是，我爱你呢！"

觉得轻轻地在吻着鬓脚，便躲在怀里低低地笑，忽然看见手指上多了一只钻戒。

珠宝掮客看见了刘颜蓉珠，在殷芙蓉的肩上跟她点了点脑袋，笑了一笑。小德回过身来瞧见了殷芙蓉，也 gigolo 地把眉毛扬了一下。

舞着，华尔滋的旋律绕着他们的腿，他们的脚践在华尔滋上面，飘飘地，飘飘地。

珠宝掮客凑在刘颜蓉珠的耳朵旁，悄悄的说："你嘴上的笑是会使天下的女子妒忌的——可是，我爱你呢！"

觉得轻轻地在吻着鬓脚，便躲在怀里低低地笑，把唇上的胭脂印到白衬衫上面。

小德凑在殷芙蓉的耳朵旁，悄悄的说："有许多话是一定要跳着华尔滋才能说的，你是顶好的华尔滋的舞侣——可是，芙蓉，我爱你呢！"

觉得在轻轻地吻着鬓脚，便躲在怀里，低低地笑。

独身者坐在角隅里拿黑咖啡刺激着自家儿的神经。酒味，香水味，英腿蛋的气味，烟味……暗角上站着白衣侍者。椅子是凌乱的，可是整齐的圆桌子的队伍。翡翠坠子拖到肩上，伸着的胳膊。女子的笑脸和男子的衬衫的白领。男子的脸和蓬松的头发。精致的鞋跟，鞋跟，鞋跟，鞋跟，鞋跟。飘荡的袍角，飘荡的裙子，当中是一片光滑的地板。呜呜地冲着人家嚷，那只 saxophone 伸长了脖子，张着大嘴。蔚蓝的黄昏笼罩着全场。

推开了玻璃门，这纤弱的幻景就打破了。跑了扶梯，两溜黄包车停在街旁，拉车的分班站着，中间留了一道门灯光照着的路，争着"Ricksha?"奥斯汀孩车，爱山克水，福特，别克跑车，别克小九，八汽缸，六汽缸……大月亮红着脸蹒跚地走上跑马厅的大草原上来了。街角卖《大美晚报》的用卖大饼油条的嗓子嚷：

"Evening Post！"

电车当当地驶进佈满了大减价的广告旗和招牌的危险地带去。脚踏车挤在电车的旁边瞧着也可怜。坐在黄包车上的水兵挤箍着醉眼，瞧准了拉车的屁股踹了一脚便哈哈地笑了。红的交通灯，绿的交通灯，交通灯的柱子和印度巡捕一同地垂直在地上。交通灯一闪，便涌着人的潮，车的潮。这许多人，全象没了脑袋的苍蝇似的！一个 fashion model 穿了她铺子里的衣服来冒充贵妇人。电梯用十五秒钟一次的速度，把人货物似地抛到屋顶花园去。女秘书站在绸缎铺的橱窗外面瞧着全丝面的法国 crepé，想起了经理的刮得刀痕苍然的嘴上的笑劲儿。主义者和党人挟了一大包传单踱过去，心里想，如果给抓住了便在这里演说一番。蓝眼珠的姑娘穿了窄裙，黑眼珠的姑娘穿了长旗袍儿，腿股间有相同的媚态。

街旁,一片空地里,竖起了金字塔似的高木架,粗壮的木腿插在泥里,顶上装了盏孤灯,倒照下来,照到底下每一条横木板上的人。这些人吆喝着:"嗳嗳呀!"几百丈高的木架顶上的木桩直坠下来,碰!把三抱粗的大木柱撞到泥里去,四角上全装着弧灯,强烈的光探照着这片空地。空地里:横一道,竖一道的沟,钢骨,瓦砾堆。人扛着大木柱在沟里走,拖着悠长的影子。在前面的脚一滑,摔倒了,木柱压到脊梁上。脊梁断了,嘴里哇的一口血……弧灯……砰!木桩顺着木架又溜了下去……光着身子在煤屑路滚铜子的孩子……大木架顶上的弧灯在夜空里象月亮……检煤渣的媳妇……月亮有两个……月亮叫天狗吞了——月亮没有了。

死尸给搬了开去。空地里:横一道竖一道的沟,钢骨,瓦砾,还有一堆他的血。在血上,铺上了士敏土,造起了钢骨,新的饭店造起来了!新的舞场造起来了!新的旅馆造起来了!把他的力气。把他的血,把他的生命压在底下,正和别的旅馆一样地,和刘有德先生刚在跨进去的华东饭店一样地。

(选自《公寓》,现代书局 1933 年)

阅读思考:

1.本篇只是穆时英计划的长篇小说《中国:1931》中的一个片断,为了作"技巧上的试验和锻炼",却成为他最具代表性的作品。通过与刘呐鸥的《夜总会里的五个人》的比较,是否可以说,刘呐鸥描绘出了上海这个东方大都市表面上的五光十色,而穆时英则已经深入到了上海这个殖民化国际大都会的本质?

2.穆时英是新感觉派的后起之秀,被称为"鬼才"。一直关注着这个流派成长的杜衡说:"中国是有都市而没有描写都市的文学,或是描写了都市而没有采取适合这种描写的手法。在这方面,刘呐鸥算是开了一个端,但是他没有好好地继续下去,而且他的作品还有着'非中国'即'非现实'的缺点。能够避免这缺点而继续努力的,这是时英。"仅就《上海的狐步舞》看,你认为穆时英是否避免了刘呐鸥"非中国"即"非现实"的缺点?

施蛰存

梅雨之夕

梅雨又淙淙地降下了。

对于雨,我倒并不觉得嫌厌,所嫌厌的是在雨中疾驰的摩托车的轮,它会得溅起泥水猛力地洒在我的衣裤,甚至会连嘴里也拜受了美味。我常常在办公室里,当公事空闲的时候,凝望着窗外淡白的空中的雨丝,对同事们谈起我对于这些自私的车轮的怨苦。下雨天是不必省钱的,你可以坐车,舒服些。他们会这样善意地劝告我。但我并不曾屈就了他们的好心,我不是为了省钱,我喜欢在滴沥的雨声中撑着伞回去。我的寓所离公司是很近的,所以我散工出来,便是电车也不必坐,此外还有一个我所以不喜欢在雨天坐车的理由,那是因为我还不曾有一件雨衣,而普通在雨天的电车里,几乎全是裹着雨衣的先生们,夫人们或小姐们,在这样一间狭窄的车厢里,滚来滚去的人身上全是水,我一定会虽然带着一把上等的伞,也不免满身淋漓地回到家里。况且尤其是在傍晚时分,街灯初上,沿着人行路用一些暂时安逸的心境去看看都市的雨景,虽然拖泥带水,也不失为一种自己的娱乐。在蒙雾中来来往往的车辆人物,全都消失了清晰的轮廓,广阔的路上倒映着许多黄色的灯光,间或有几条警灯的红色和绿色在闪烁着行人底眼睛。雨大的时候,很近的人语声,即使声音很高,也好象在半空中了。

人家时常举出这一端来说我太刻苦了。但他们不知道我会得从这里找出很大的乐趣来,即使偶尔有摩托车的轮溅满泥泞在我身上,我也并不曾因此而改了我的习惯。说是习惯,有什么不妥呢,这样的已经有三四年了。有时也偶尔想着总得买一件雨衣来。于是可以在雨天坐车,或者即使步行,也总可以免得被泥水溅着了上衣,但到如今这仍然留在心里做一种生活上的希望。

在近来的连日的大雨里,我依然早上撑着伞上公司去,下午撑着伞

回家，每天都如此。

昨天下午，公事堆积得很多。到了四点钟，看看雨还是很大，便独自留下在公事房里，想索性再办了几桩，一来省得明天要更多地积起来，二来也借此避雨，等它小一些再走。这样地竟逗遛到六点钟，雨早已止了。

走出外面，虽然已是满街灯火，但天色却转清朗了。曳着伞，避着檐滴，缓步过去，从江西路走到四川路桥，竟走了差不多有半点钟光景。邮政局的大钟已是六点二十五分了。未走上桥，天色早已重又冥晦下来，但我并没有介意，因为晓得是傍晚的时分了，刚走到桥头，急雨骤然从乌云中漏下来，潇潇的起着繁音。看下面北四川路上和苏州河两岸行人的纷纷乱窜乱避，只觉得连自己心里也有些着急。他们在着急些什么呢？他们也一定知道这降下来的是雨，对于他们没有生命上的危险，但何以要这样急迫地躲避呢？说是为了恐怕衣裳给淋湿了，但我分明看见手中持着伞的和身上披了雨衣的人也有些脚步踉跄了。我觉得至少这是一种无意识的纷乱。但要是我不会感觉到雨中闲行的滋味，我也是会得和这些人一样地急突地奔下桥去的。

何必这样的奔逃呢，前路也是在下着雨，张开我的伞来的时候，我这样漫想着。不觉得已走过了天潼路口。大街上浩浩荡荡地降着雨，真是一个伟观，除间或有几辆摩托车，连续地冲破了雨仍旧钻进了雨中地疾驰过去之外，电车和人力车全不看见。我奇怪他们都躲到什么地方去了。至于人，行走着的几乎是没有，但在店铺的檐下或蔽荫下是可以一团一团地看得见，有伞的和无伞的，有雨衣的和无雨衣的，全都聚集着，用嫌厌的眼望着这奈何不得的雨，我不懂他们这些雨具是为了怎样的天气而买的。

至于我，已经走近文监师路了。我并没什么不舒服，我有一把好的伞，脸上绝不会给雨淋湿，脚下虽然觉得有些潮烟烟，但这至多是回家后换一双袜子的事。我且行且看着雨中的北四川路，觉得朦胧的颇有些诗意。但这里所说的“觉得”，其实也并不是什么具体的思绪，除了“我该得在这里转弯了”之外，心中一些也不意识着什么。

从人行路上走出去，探头看看街上有没有往来的车辆，刚想穿过街去转入文监师路，但一辆先前并没有看见的电车已停在眼前。我止步了，依然退进到人行路上，在一支电杆边等候着这辆车的开出。在车停的时候，其实我是可以安心地对穿过去的，但我并不会这样做。我在上海住得很久，我懂得走路的规则。我为什么不在这个可以穿过去的时候走到对街去呢，我没知道。

我数着从头等车里下来的乘客。为什么不数三等车里下来的呢？这里并没有故意的挑选，头等坐在车底前部，下来的乘客刚在我面前，所以我可以看得清楚。第一个，穿着红皮雨衣的俄罗斯人，第二个是中年的日本妇人，她急急地下了车，撑开了手里提着的东洋粗柄雨伞，缩着头鼠窜似地绕过车前，转进文监师路去了。我认识她，她是一家果子店的女店主。第三，第四，是像宁波人似的我国商人，他们都穿着绿色的橡皮华式雨衣。第五个下来的乘客，也即末一个了，是一位姑娘。她手里没有伞，身上也没有穿雨衣，好象是在雨停止了之后上电车的，而不幸在到目的地的时候却下着这样的大雨。我猜想她一定是从很远的地方上车的，至少应当在卡德路以上的几站吧。

她走下车来，缩着瘦削的，但并不露骨的双肩，窘迫地走上人行路的时候，我开始注意着她的美丽了。美丽有许多方面，容颜的姣好固然是一重要素，但风仪的温雅，肢体的停匀，甚至谈吐的不俗，至少是不惹厌，这些也有着份儿，而这个雨中的少女，我事后觉得她是全适合这几端的。

她向路的两边看了一看，又走到转角上看着文监师路。我晓得她是急于要招呼一辆人力车。但我看，跟着她的眼光，大路上清寂地没有一辆车子徘徊着，而雨还尽量地落下来。她旋即回了转来，躲避在一家木器店的屋檐下，露着烦恼的眼色，并且蹙着细淡的修眉。

我也便退进在屋檐下，虽则电车已开出，路上空空地，我照理可以穿过去了。但我何以不穿过去，走上归家的路呢？为了对于这少女有什么依恋么？并不，绝没有这种依恋的意识。但这也决不是为了我家里有着等候我回去在灯下一同吃晚饭的妻，当时是连我已有妻的思想都不会有，面前有着一个美的对象，而又是在一重困难之中，孤寂地单身呆立着望这永远地，永远地垂下来的梅雨，只为了这些缘故，我不自觉地移动了脚步站在她旁边了。

虽然在屋檐下，虽然没有粗重的檐溜滴下来，但每一阵风会得把凉凉的雨丝吹向我们。我有着伞，我可以如中古时期骁勇的武士似地把

伞当作盾牌，挡着扑面袭来的雨丝的箭，但这个少女却身上间歇地被淋得很湿了。薄薄的绸衣，黑色也没有效用了，两支手臂已被画出了它们的圆润。她屡次旋转身去，侧立着，避免轻薄的雨之侵袭她的前胸。肩臂上受些雨水，让衣裳贴着了肉倒不打紧吗？我曾偶尔这样想。

天晴的时候，马路上多的是兜搭生意的人力车，但现在需要它们的时候，却反而没有了。我想着人力车夫的不善于做生意，或许是因为需要的人太多了，供不应求，所以即是在这样繁盛的街上，也不见一辆车子的踪迹。或许车夫也都在躲雨呢，这样大的两，车夫不该避一避吗？对于人力车夫之有无，本来用不到关心的我，也忽然寻思起来，我并且还甚至觉得那些人力车夫是可恨的，为什么你们不拖着车子走过来接应这生意呢，这里有一位美丽的姑娘，正窘立在雨中等候着你们的任何一个。

如是想着，人力车终于没有踪迹。天色真的晚了。远处对街的店铺门前有几个短衣的男子已经等得不耐而冒着雨，他们是拼着淋湿一身衣裤的，跨着大步跑去了。我看这位少女的长眉已颦蹙得更紧，眸子莹然，像是心中很着急了。她的忧闷的眼光正与着我的互相交换，在她眼里，我懂得我是正受着诧异，为什么你老是站在这里不走呢，你有雨伞，并且穿着皮鞋，等什么人么？雨天街上等谁呢？眼睛这样锐利地看着我，不是没怀着好意么？从她将钉着在我身上打量我的眼光移向着阴黑的天空的这个动作上，我肯定地猜测她是在这样想着。

我有着伞呢，而且大得足够容两个人的蔽荫的，我不懂何以这个意识不早就觉醒了我。但现在它觉醒了我将使我做什么呢？我可以用我的伞给她障住这样的深雨，我可以陪伴她走一段路去找人力车，如果路不多，我可以送她到她的家。如果路很多，又有什么不成呢？我应当跨过这一箭路，去表白我的好意吗？好意，她不会有别方面的疑虑吗？或许她会得象刚才我所猜想着的那样误解了我，她便得会拒绝了我。难道她宁愿在这样不止的雨和风中，在冷静的夕暮的街头，独自个立到很迟吗？不啊！雨是不久就会停的，已经这样连续不断地降下了……多久了，我也完全忘记了时间的在雨水中间流过。我取出时计来，七点三十四分。一个小时多了。不至于老是这样地降下来吧。看，排水沟已经来不及宣泄，多量的水已经积聚在它上面，打着漩涡，挣扎不到流下去的路，不久怕会溢上了人行道么？不会的，决不会有这样持久的雨，再停一会，她一定可以走了。即使雨不就停止，人力车大约总能够来一辆的。她一定会不管多大的代价坐了去的。然则我是应当走了么？应当走了？为什么不？……

这样地又十分钟过去了。我还没有走。雨没有住，车儿也没有影踪。她也依然焦灼地立着。我有一个残忍的好奇心，如她这样的在一重困难中，我要看她终于如何处理她自己。看着她这样窘急，怜悯和旁观的心理在我身中各占了一半。

她又在惊异地看着我。

忽然，我觉得，何以刚才会不觉得呢，我奇怪，她好象在等待我拿我的伞贡献给她，并且送她回去，不，不一定是回去，只是到她所需要到的地方去。你有伞，但你不走，你愿意分一半伞荫蔽我，但还在等待什么更适当的时候呢？她的眼光在对我这样说。

我脸红了，但并没有低下头去。

用羞赧来对付一个少女的注目，在结婚以后，我是不常有的。这是自己也随即觉得可怪了。我将用何种理由来譬解我的脸红呢？没有！但随即有一种男子的勇气升上来，我要求报复，这样说或许较言重了，但至少是要求着克服她的心在我身里急突地催促着。

终归是我移近了这少女，将我的伞分一半荫蔽她。

——小姐，车子恐怕一时不会得有，假如不妨碍，让我来送一送吧。我有着伞。

我想说送她回府，但随即想到她未必是在回家的路上，所以结果是这样两用地说了。当说着这些话的时候，我竭力做得神色泰然，而她一定已看出了这勉强的安静的态度后面藏匿着的我的血脉之急流。

她凝视着我半微笑着。这样好久。她是在估量我这种举止的动机，上海是个坏地方，人与人都用一种不信任的思想交际着！她也许是正在自己委决不下，雨真的在短时期内不会止么？人力车真的不会来一辆么？要不要借着他的伞姑且走起来呢？也许转一个弯就可以有人力车，也许就让他送到了。那不妨事么？……不妨事。遇见了认识的人不会猜疑吗？……但天太晚了，雨也不觉得小一些。

于是她对我点了点头，极轻微地。

——谢谢你。朱唇一启，她迸出柔软的苏州音。

转进靠西边的文监师路，响着雨声的伞下，在一个少女的旁边，我开始诧异我的奇遇。事情会得到展开到这个现状吗？她是谁，在我身旁同走，并且让我用伞荫蔽她，除了和我的妻之外，近几年来我并不曾有过这样的经历。我回转头去，向后面斜看，店铺里有许多人歇下了工作对我，或是我们，看着。隔着雨的帡幪，我看得见他们的可疑的脸色。我心里吃惊了，这里有着我认识的人吗？或是可有认识她的人吗？……再回看她，她正低下着头，拣着踏脚地走。我的鼻刚接近她的鬓发，一阵香。无论认识我们之中任何一个人，看见了这样的我们的同行，会怎样想？……我将伞沉下些，让它遮蔽到我们的眉额。人家除非低下身子，不能看见我们的脸面。这样的举动，她似乎很中意。

我起先是走在她的右边，右手执着伞柄，为了要让她多得些荫蔽，手臂便凌空了。我开始觉得手臂酸痛，但并不以为是一种苦楚。我侧眼看她，我恨这个伞柄，它遮隔了我的视线。从侧面看，她并没有从正面看那样的美丽。但我却从此得到了一个新的发现：她很像一个人。谁？我搜寻着，好象记得，岂但……几乎每日都在意中的，一个我认识的女子，像现在身旁并行着的这个一样的身材，差不多的面容，但何以现在百思不得了呢？……啊，是了，我奇怪为什么我竟会得想不起来，这是不可能的？我的初恋的那个少女，同学，邻居，她不是很象她吗？这样的从侧面看，我与她离别了好几年了，在我们相聚的最后一日，她还只有十四岁，……一年……二年……七年了呢。我结婚了，我没有再看见她，想来长成得更美丽了……但我并不是没有看见她长大起来，当我脑中浮起她的印象来的时候，她并不还保留着十四岁的少女姿态。我不时在梦里，睡梦或白日梦，看见她在长大起来，我会自己构成她是个美丽的二十岁年纪的少女。她有好的声音和姿态，当偶然悲哀的时候，她在我的幻觉里会得是一个妇人，或甚至是一个年轻的母亲。

但她何以这样的像她呢？这个容态，还保留十四岁时候的余影。难道就是她自己么？她为什么不会到上海来呢？是她！天下有这样容貌完全相同的人么？不知她认出了我没有……我应该问问她了。

——小姐是苏州人么？

——是的。

确然是她，罕有的机会啊！她几时到上海来的呢？她的家搬到上海来了吗？还是，哎，我怕，她嫁到上海来了呢？她一定已经忘记我了，否则她不会允许我送她走。……也许我的容貌有了改变，她不能再认识我，年数确是很久了。……但她知道我已经结婚吗？要是没有知道，而现在她认识了我，怎么办呢？我应当告诉她吗？如果这样是需要的，我将怎么措辞呢？……

我偶然向道旁一望，有一个女子倚在一家店里的柜上。用着忧郁的眼光，看着我，或者也许是看着她。我忽然好象发现这是我的妻，她为什么在这里？我奇怪。

我们走在什么地方了。我留心看。小菜场。她恐怕快要到了。我应当不失了这个机会。我要晓得她更多一些，但要不要使我们继续已断的友谊呢？是的，至少也得是友谊？还是仍旧这样地让我在她的意识里只不过是一个不相识的帮助女子的善意的人呢？我开始踌躇了。我应当怎样做才是最适当的。

我似乎还应该知道她正要到那里去。她未必是归家去吧。家——要是父母底家倒也不妨事的，我可以进去，如象幼小的时候一样。但如果是她自己底家呢？我为什么不问她结婚了不曾呢……或许，连自己的家也不是，而是她的爱人的家呢，我看见一个文雅的青年绅士。我开始后悔了，为什么今天这样高兴，剩下妻在家里焦灼地等候着我，而来管人家的闲事呢。北四川路上，终于会有人力车往来的？即使我不这样用我的伞伴送她，她也一定早已能雇到车子了。要不是自己觉得不便说出口，我是已经会得剩她在雨中反身走了。

还是再考验一次吧。

——小姐贵姓？

——刘。

刘吗？一定是假的。她已经认出了我，她一定都知道了关于我的事，她哄我了。她不愿意再认识我了，便是友谊也不想继续了。女人！……她为什么改了姓呢？……也许这是她丈夫的姓？刘……刘什么？

这些思想的独白，并不占有了我多少时候。它们是很迅速地翻舞过我的心里，就在与这个好像有魅力的少女同行过一条马路的几分钟之内。我的眼不常离开她，雨到这时已在小下来也没有觉得。眼前好象来来往往的人在多起来了，人力车也恍惚看见了几辆。她为什么不

雇车呢？或许快要到达她的目的地了。她会不会因为心里已认识了我，不敢相认，所以故意延滞着和我同走么？

一阵微风，将她的衣缘吹起，飘漾在身后。她扭过脸去避对面吹来的风，闭着眼睛，有些娇媚。这是很有诗兴的姿态，我记起日本画伯铃木春信的一帖题名叫“夜雨宫诣美人图”的画。提着灯笼，遮着被斜风细雨所撕破的伞，在夜的神社之前走着，衣裳和灯笼都给风吹卷着，侧转脸儿来避着风雨的威势，这是颇有些洒脱的感觉的。现在我留心到这方面了，她也有些这样的丰度。至于我自己，在旁人眼光里，或许成为她的丈夫或情人了，我很有些得意着这种自譬的假饰。是的，当我觉得她确是幼小时候初恋着的女伴的时候，我是如像真有这回事似的享受着这样的假饰。而从她鬓边颊上被潮润的风吹过来的粉香，我也闻嗅得出是和我妻所有的香味一样的。……我旋即想到古人有“担簦亲送绮罗人”那么一句诗，是很适合于今日的我的奇遇的。铃木画伯的名画又一度浮现上来了。但铃木所画的美人并不和她有一些相象，倒是我妻的嘴唇却与画里的少女的嘴唇有些彷佛的。我再试一试对于她的凝视，奇怪啊，现在我觉得她并不是我适才所误会着的初恋的女伴了。她是另外一个不相干的少女。眉额、鼻子、颧骨，即使说是有年岁的改换，也绝对的找不出一些踪迹来。而我尤其嫌厌着她的嘴唇，侧看过去，似乎太厚一些了。

我忽然觉得很舒适，呼吸也更通畅了。我若有意无意地替她撑着伞，徐徐觉得手臂太酸痛之外，没什么感觉。在身旁由我伴送着的这个不相识的少女的形态，好似已经从我的心的樊笼中被释放了出去。我才觉得天已完全夜了，而伞上已听不到些微的雨声。

——谢谢你，不必送了，雨已经停了。

她在我耳朵边这样地嘤响。

我蓦然惊觉，收拢了手中的伞。一缕街灯的光射上了她的脸，显着橙子的颜色。她快要到了吗？可是她不愿意我伴她到目的地，所以趁此雨已停住的时候要辞别我吗？我能不能设法看一看她究竟到什么地方去呢？……

——不要紧，假使没有妨碍，让我送到了罢。

——不敢当呀，我一个人可以走了，不必送吧。时光已是很晏了，真对不起得很呢。

看来是不愿我送的了。但假如还是下着大雨便怎么了呢？……我怨怼着不情的天气，何以不再下半小时雨呢，是的，只要再半小时就够了。一瞬间，我从她的对于我的凝视——那是为了要等候我的答话——中看出一种特殊的端庄，我觉得凌然，象雨中的风吹上我的肩膀。我想回答，但她已不再等候我。

——谢谢你，请回转罢，再会。……

她微微地侧面向我说着，跨前一步走了，没有再回转头来。我站在中路，看她的后形，旋即消失在黄昏里。我呆立着，直到一个人力车夫来向我兜揽生意。

在车上的我，好象飞行在一个醒觉之后就要忘记了的梦里。我似乎有一桩事情没有做完成，我心里有着一种牵挂。但这并不会很清晰地意识着。我几次想把手中的伞张起来，可是随即会自己失笑，这是无意识的。并没有雨降下来，完全地晴了，而天空中也稀疏地有了几颗星。

下了车，我叩门。

——谁？

这是我在伞底下伴送着走的少女底声音！奇怪，她何以又会在我家里？……门开了。堂中灯火通明，背着灯光立在开着一半的大门边的，倒并不是那个少女。朦胧里，我认出她是那个倚在柜台上用嫉妒的眼光看着我和那个同行的少女的女子。我惝恍地走进门。在灯下，我很奇怪，为什么从妻的脸色上再也找不出那个女子的幻影来。

妻问我何故归家这样的迟，我说遇到了朋友，在沙文利吃了些小点，因为等雨停止，所以坐得久了。为了要证实我这谎话，夜饭吃得很少。

（选自《梅雨之夕》，新中国书局 1933 年）

阅读思考：

1. 施蛰存虽然是新感觉派重要的组织者之一，也曾被看作是新感觉派的代表作家，但他却一直不承认自己是新感觉派，只承认自己应用了弗洛伊德的学说写了心理小说。试以《梅雨之夕》为例，说明施蛰存小说与新感觉派小说的联系与区别。

2. 施蛰存的小说创作经历了一个较大的变化。他早年的多数作品主要是怀旧，在淡淡的感伤中又蕴含着浪漫的诗意，但《周夫人》和《宏智法师底出家》却已经表现出弗洛伊德学说的影响。自《鸠摩罗什》在《新文艺》上发表后，由于得到朋友的鼓励，便"努力着想在这一方面开辟一条创作的新蹊径"。小说集《将军底头》四个中篇里的三篇都是用精神分析学说来重写中国古代人物，特别是他们的"二重人格"：《鸠摩罗什》写道与爱的冲突，《将军底头》写种族与爱的冲突，《石秀》写理智与爱的冲突。但为什么说更能代表施蛰存心理分析小说成就的，仍然是《梅雨之夕》等以现实生活为题材的小说？

沈从文

柏　子

把船停到岸边，岸是辰州的河岸。

于是客人可以上岸了，从一块跳板走过去。跳板是一端固定在码头石级或泥滩上，一端在船舷。一个人从跳板走过时，摇摇荡荡不可免。凡是要上岸的，全是那么摇摇荡荡上岸了。

泊定的船实在是太多了，沿岸停泊，桅子数不清，大大小小随意的矗到空中，桅子上的绳索象纠纷到成一团，然而却并不。

每一个船头船尾全站得有人，穿青布蓝布短汗褂，口里噙了长长的旱烟杆，手脚露在外面让风吹——毛茸茸的象一种小孩子想象中的妖洞中喽罗，毛脚毛手。看到这些手脚，很容易记到"飞毛腿"一类英雄名称。可不是，这些人正是！桅子上的绳索掯着了活车，拖拉全无从，看这些飞毛腿的本领，有得是机会显露！毛脚毛手所有的不单是毛，还有类乎钩子的东西，光溜溜的高桅，只要一贴身，便飞快的上去了。为表示这上下全近于儿戏，一面整理绳索，一面还在上面唱歌。那一边桅上，也有这样人，则歌是来回唱，更带劲有情。

昂了头看这把戏的，是各个船上的伙计。看着还在下面喊着，不拘要谁一个试上去，全是容易之至！只是不得老舵手吩咐，则照例不敢放肆。看的人全是心中发痒，又不能随便爬上桅子顶去唱歌，逗其他船上媳妇发笑，便骂了。

"我的儿，摔死你！"

"我的孙，摔死了你看你还唱！"

"……"

仍然唱个不停，且可以说更起劲。但可以把歌唱到下面骂人的人听，当先若是唱《一枝花》，这时唱的便是《众儿郎》了。众儿郎却依然是笑嘻笑嘻昂了头看这唱歌人，照例生气不得的。

可是在这情形中，有些船，却有无数黑汉子，用他的毛手毛脚，盘着大的圆的黑铁桶从舱中滚出，也是那么摇摇荡荡跌到岸边泥滩上了。还有方形用铁皮束腰的洋布，有海带，有鱿鱼，有药箱……这些东西同搭客一样，在船舱中紧挤着卧了二十天或十二天，如今全应当登岸了。登岸的人各自还家，各自找客栈，各自吃喝。这些货物则各自为一些大脚婆子来抱之负之，送到沿河各个堆栈里去。

在各样匆忙情形中，便正有闲之又闲的一类人在。这些人耳朵能超然于一切嘈杂声音以上，听出桅子上人的歌声；可是心也正忙着，歌声一停止，在唱歌地方代替了一盏小红风灯以后，那唱歌的人，便已到这听歌人的身边了。桅上用红灯，不消说是夜里了，这个水码头夜里世界不是平常的，你们看。

落着雨，刮着风，各船上了篷，人在篷下听雨声风声，江波吼哮如癫子，船纵是互相牵连互相依靠，也簸动不止，这情景在沅水一带是常有的。坐船人对此决不奇怪，不欢喜，不厌恶。因为凡是在船上生活，这些平常人的爱憎便不及在心上滋生了。有月亮又是一种趣味，同晚日与早露，全各有不同，然而他们全不会注意。但船上人心情若必须勉强分成两种或三种，这分类方法得另作估计，吃牛肉与吃酸菜，这是能左右一般水手心情的一件事，泊半途与湾口岸，这于水手们情形又稍稍不同。不必问，牛肉比酸菜更为符合这类"飞毛腿"胃口，船在码头边停靠他们也欢喜多了！

如今是说夜里又正落小雨，泥滩头滑溜溜，使人无从立足，还有人上岸到河街去。

这是船夫中之一个，名叫柏子。日里爬桅子唱歌，不知疲倦，到夜来，还不知疲倦，所以如其他许多水手一样，在腰边板带中塞满了铜钱，小心小心的走过跳板到了岸上。先是在泥滩上走，没有月，没有星，细毛毛雨在头上落，两只脚在泥里慢慢翻——成泥腿，快也无从了——目的是河街小楼红红的灯光，灯光下有使柏子心开一朵花的东西在。

灯光多无数，每一小点灯光便有一个或一群水手在那里谈天取乐。灯光还不及塞满此小房，快乐却将水手们胸中塞紧，——居然是欢喜在胸中涌，一定得打嗝，所以沙喉咙的歌声笑声从楼中溢出，与灯光同样，

溢进上岸无钱的水手耳中眼中，便如其他世界一样，反应着欢喜的是诅咒。他们尽管诅咒着，然而一颗心也依然摇摇荡荡上了岸，且不必冒滑滚的危险，全各以经验为标准；把心飞到所熟习的吊脚楼上去了。

酒与烟与女人，一个浪漫派的文人非此不能夸耀于世人三样事，这些喽罗却很平常的享受着，虽然酒是酽冽之酒，烟是平常的烟，人则更是……然而各个心是同样的跳，头脑是同样的发迷，——我们全明白，这些只是吃酸菜南瓜臭牛肉以及说下流话的口，可是于这时也必然粘粘糍糍，也能找出所蓄于心各样对女人的谄谀言语献给面前的妇人，也能粗粗卤卤的把脚放到妇人的身上去，脚上去，以及……他们把自己沉浸在这空气中，忘了世界也忘了自己的过去和未来。女人帮助这些无家水上人，把一切劳苦一切期望从这些人心上取去，放进的是类乎烟酒的兴奋与醉痴。在每一个妇人身上，一群水手这样那样作着那顶切实的梦，预备将这一月储蓄的铜钱和精力，全部倾倒到这妇人身上，他们却从不曾预备要人怜悯，也不知道可怜自己。

他们的生活就是这样。若说这生活还有使他们在另一时回味反省的机会，仍然是快乐的罢这些人的心，可说永远是健康的，在平常生活中，缺少眼泪却并不缺少欢乐的承受。

其中之一的柏子，为了上岸去河街找他的幸福，终于到一个地方了。

先打门，用一个水手通常的章法，且吹着哨子。

门开了，一只泥腿在门里，一只泥腿在门外，身子便为两条臂缠紧了，在那新刮过的日炙雨淋粗糙的脸上，就贴紧了一个宽宽的温暖的脸子。

这种头油香是他所熟习的，这种抱人的章法，先虽说不出，这时一上身却也熟习之至。还有脸，那么软软的，混着粉的香，用口可以吮。到后是，他把嘴一歪，便找到了一个湿的舌子了，他咬着。

"悖时的！我以为到常德被婊子尿冲你到洞庭湖底了！"

"老子把你舌子咬断！"

"我才要咬断你……"

进到里面的柏子，在一盏满堂红灯下立定，妇人望他傻笑。这一对是并肩立，他比她高一个头，他略略蹲下，象整理橹绳那样扳了妇人的

腰，妇人身便朝前倾。

“老子摇橹摇厌了，要推车。”

“推你妈！”妇人一面说，一旁便搜索柏子的身上东西。搜出的东西往床上丢，又数着东西的名字。“一瓶雪花膏，一卷纸，一条手巾，一个罐子——这罐子装的是什么？”

“猜呀！”

“猜你妈，忘了为我带的粉吗？”

“你看那罐子是什么招牌！打开看！”

妇人把罐子在灯前打开，放鼻子边边闻，便打了一个嚏。柏子可乐了，不顾妇人如何，把罐子抢来放在一条白木桌上，便擒了妇人的腰倒向床边去。

房中那盏满堂红油灯是亮堂堂的，照了一堆泥脚迹在黄色楼板上。

外面雨慢慢大了。

张耳听，还是歌声与笑骂声音。各个房子相隔多只一层薄薄白木板子，比吸烟声音还低一点声音也可以听得出，然而人全无闲心听隔壁。

柏子的纵横脚迹渐乾了，在地板上也更其分明。灯则依然光明，将一对横搁在床上的人照得清清楚楚。

“柏子，我讲你真是一个牛。”

“我不这样，你就不信我在下头是怎么规矩！”

“你规矩！你赌咒你干净得可以进天王庙！”进天王庙这是说象猪，天王庙敬神，照例得把猪刮得溜光的。

“我赌咒，什么都不。”

“赌咒也只有你妈信你，我不信。”

柏子只有如妇人所说，索性象一小公牛，牛到后于是喘息了，松弛了，象一堆带泥的吊船棕绳，散漫的在床上。

肥肥的奶子两手抓紧，且用口去咬。他又咬她的下唇，咬她的膀子，咬她的腿……我们记得这时柏子是日里爬桅子的柏子，则明白这时柏子纵是牛，也是将近死去的牛了。

妇人望到他笑，妇人是翻天躺的。

过一阵，两人用一个烟盘作长城，各据长城的一边，烧烟吃。

妇人一旁烧烟一旁唱《孟姜女》给柏子听。在这样情形下的柏子，喝一口茶且吸一泡烟，象是作皇帝。

“婊子我告你听，近来下头媳妇才标得要命！”

“你命怎么不要去，又跟船到这地方来？”

“我这命送她们，她们也不要。”

“不要的命才轮到我。”

“轮到你，你这……好久才轮到我！我问你，到底有多少……”

妇人把嘴一扁，把一个烧好的烟泡装上，就将烟枪送过去塞了柏子的嘴。

柏子吸了一口烟，又说，“我问你，昨天有人来？”

“来你妈！别人早就等你，我掐手指算到日子，我还算到你这尸……”

“老子若是真在青浪滩上泡坏了，你才乐！”

“是，我才乐！”妇人说着便稍稍生了气。

柏子是正要妇人生气才欢喜的。他见妇人把脸放下，便把烟盘移到床头去。长城一去情形全变了，一分钟内局面成了新样子，柏生的泥腿从床沿下垂，绕了这腿的上部的是用红绸作就套鞋的小脚。

一种丑的努力，是继续，是开始。

柏子冒了大雨在河岸泥滩上慢慢的走着，手中拿的是一段燃着火头的废缆子，光旺旺的照到周围三尺远近，光照前面的雨成无数返光的线。柏子全无所遮蔽的从这些线林穿过，一双脚浸在泥水里面，——他回船上去。

雨虽大，也不忙，一面怕滑倒，一面有能防雨——或者不如说忘雨的东西罢。

他想起眼前的事心是热的，想起眼前的一切，则头上的雨与脚下的泥，全成了无须置意的事了。

这时妇人是睡，是陪别一个水手又来在那大白木床上作某种事情，谁知道。柏子也不去想这个。他把妇人的身体，记得极其熟习：一些转弯抹角地方，一些幽僻地方，一些坟起与一些窟窿，即如离开妇人身边

一千里，也象可以用手摸，说得出尺寸。妇人的笑，妇人的动，也死死的象蚂蟥一样钉在心上。他的所得抵得过一个月的一切劳苦，抵得过船只来去路上的风雨太阳，抵得过打牌输钱的损失，抵得过……他还把以后下行日子的快乐预支了。这一去又是半月或一月，他很明白的。以后也将高高兴兴的作工，高高兴兴的吃饭睡觉，因为今夜已得了前前后后的希望，今天所“吃”的足够两个月咀嚼，不到两月他可又回来了。

他的板带钱是完了，这种花费是很好的一种花费。并且他也并不是全无计算，他预先留下了一小部分钱，作为在船上玩牌用的。花了钱，得到些什么，他是不去追究的。钱是在什么情形下得来，又在什么情形下失去，柏子不能拿这个来比较，总之比较有时象也比较过了，但结果不消说还是“合算”。

轻轻的唱着《孟姜女》、唱着《打牙牌》，到得跳板边时，柏子小心小心的走过去，所以预定的《十八摸》便不敢唱了——因为老板娘还在喂小船老板的奶。

辰州河岸的船各归各帮，泊船原有一定地方，不相混杂。可是每一只船，把货一起就得到另一处去装货。因此柏子从跳板上摇摇荡荡上过两次岸，船就开了。

一九二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选自《沈从文文集》第二卷，花城出版社 1982 年）

阅读思考：

1. 沈从文的湘西题材，生动地表现出极具地域特色的湘西及沅水流域的民风民俗。《柏子》是沈从文小说从幼稚走向成熟的标志，讲述的是一个名叫柏子的水手，与辰河岸边一个做娼妇的女人之间男欢女爱的故事。在小说中，作者是怎样通过对人性的富于诗意的发现，来表现人的生存状态、自然欲望和生命活力的？

2. 沈从文小说中有大量的性爱描写，在这方面，《柏子》与《八骏图》、《绅士的太太》等作品相比，表现了他对湘西和都市生活什么样的不同态度？为什么？

沈从文

边　城（节选）

一

由四川过湖南去，靠东有一条官路。这官路将近湘西边境到了一个地方名为“茶峒”的小山城时，有一小溪，溪边有座白色小塔，塔下住了一户单独的人家。这人家只一个老人，一个女孩子，一只黄狗。

小溪流下去，绕山岨流，约三里便汇入茶峒的大河。人若过溪越小山走去，则只一里路就到了茶峒城边。溪流如弓背，山路如弓弦，故远近有了小小差异。小溪宽约二十丈，河床为大片石头作成。静静的水即或深到一篙不能落底，却依然清澈透明，河中游鱼来去皆可以计数。小溪既为川湘来往孔道，水常有涨落，限于财力不能搭桥，就安排了一只方头渡船。这渡船一次连人带马，约可以载二十位搭客过河，人数多时则反复来去。渡船头竖了一枝小小竹竿，挂着一个可以活动的铁环，溪岸两端水槽牵了一段废缆，有人过渡时，把铁环挂在废缆上，船上人就引手攀缘那条缆索，慢慢的牵船过对岸去。船将拢岸了，管理这渡船的，一面口中嚷着“慢点慢点”，自己霍的跃上了岸，拉着铁环，于是人货牛马全上了岸，翻过小山不见了。渡头为公家所有，故过渡人不必出钱。有人心中不安，抓了一把钱掷到船板上时，管渡船的必为一一拾起，依然塞到那人手心里去，俨然吵嘴时的认真神气：“我有了口量，三斗米，七百钱，够了。谁要这个！”

但不成，凡事求个心安理得，出气力不受酬谁好意思，不管如何还是有人把钱的。管船人却情不过，也为了心安起见，便把这些钱托人到茶峒去买茶叶和草烟，将茶峒出产的上等草烟，一扎一扎挂在自己腰带边，过渡的谁需要这东西必慷慨奉赠。有时从神气上估计那远路人对于身边草烟引起了相当的注意时，便把一小束草烟扎到那人包袱上去，

一面说，“不吸这个吗，这好的，这妙的，味道蛮好，送人也合式！”茶叶则在六月里放进大缸里去，用开水泡好，给过路人解渴。

管理这渡船的，就是住在塔下的那个老人。活了七十年，从二十岁起便守在这小溪边，五十年来不知把船来去渡了若干人。年纪虽那么老了。本来应当休息了，但天不许他休息，他仿佛便不能够同这一分生活离开。他从不思索自己的职务对于本人的意义，只是静静的很忠实的在那里活下去。代替了天，使他在日头升起时，感到生活的力量，当日头落下时，又不至于思量与日头同时死去的，是那个伴在他身旁的女孩子。他唯一的朋友为一只渡船与一只黄狗，唯一的亲人便只那个女孩子。

女孩子的母亲，老船夫的独生女，十五年前同一个茶峒军人，很秘密的背着那忠厚爸爸发生了暧昧关系。有了小孩子后，这屯成军士便想约了她一同向下游逃去。但从逃走的行为上看来，一个违悖了军人的责任，一个却必得离开孤独的父亲。经过一番考虑后，军人见她无远走勇气，自己也不便毁去作军人的名誉，就心想：一同去生既无法聚首，一同去死当无人可以阻拦，首先服了毒。女的却关心腹中的一块肉，不忍心，拿不出主张。事情业已为作渡船夫的父亲知道，父亲却不加上一个有分量的字眼儿，只作为并不听到过这事情一样，仍然把日子很平静的过下去。女儿一面怀了羞惭一面却怀了怜悯，仍守在父亲身边，待到腹中小孩生下后，却到溪边吃了许多冷水死去了。在一种近于奇迹中，这遗孤居然已长大成人，一转眼间便十三岁了。为了住处两山多篁竹，翠色逼人而来，老船夫随便为这可怜的孤雏拾取了一个近身的名字，叫作“翠翠”。

翠翠在风日里长养着，把皮肤变得黑黑的，触目为青山绿水，一对眸子清明如水晶。自然既长养她且教育她，为人天真活泼，处处俨然如一只小兽物。人又那么乖，如山头黄麂一样，从不想到残忍事情，从不发愁，从不动气。平时在渡船上遇陌生人对她有所注意时，便把光光的眼睛瞅着那陌生人，作成随时皆可举步逃入深山的神气，但明白了人无机心后，就又从从容容的在水边玩耍了。

老船夫不论晴雨，必守在船头。有人过渡时，便略弯着腰，两手缘引了竹缆，把船横渡过小溪。有时疲倦了，躺在临溪大石上睡着了，人在隔岸招手喊过渡，翠翠不让祖父起身，就跳下船去，很敏捷的替祖父把路人渡过溪，一切皆溜刷在行，从不误事。有时又和祖父黄狗一同在船上，过渡时和祖父一同动手，船将近岸边，祖父正向客人招呼：“慢点，慢点”时，那只黄狗便口衔绳子，最先一跃而上，且俨然懂得如何方为尽职似的，把船绳紧衔着拖船拢岸。

风日清和的天气，无人过渡，镇日长闲，祖父同翠翠便坐在门前大岩石上晒太阳。或把一段木头从高处向水中抛去，嗾使身边黄狗自岩石高处跃下，把木头衔回来。或翠翠与黄狗皆张着耳朵，听祖父说些城中多年以前的战争故事。或祖父同翠翠两人，各把小竹作成的竖笛，逗在嘴边吹着迎亲送女的曲子。过渡人来了，老船夫放下了竹管，独自跟到船边去，横溪渡人，在岩上的一个，见船开动时，于是锐声喊着：

“爷爷，爷爷，你听我吹，你唱！”

爷爷到溪中央便很快乐的唱起来，哑哑的声音同竹管声振荡在寂静空气里，溪中仿佛也热闹了一些。（实则歌声的来复，反而使一切更寂静一些了。）

有时过渡的是从川东过茶峒的小牛，是羊群，是新娘子的花轿，翠翠必争看作渡船夫，站在船头，懒懒的攀引缆索，让船缓缓的过去。牛羊花轿上岸后，翠翠必跟着走，站到小山头，目送这些东西走去很远了，方回转船上，把船牵靠近家的岸边。且独自低低的学小羊叫着，学母牛叫着，或采一把野花缚在头上，独自装扮新娘子。

茶峒山城只隔渡头一里路，买油买盐时，逢年过节祖父得喝一杯酒时，祖父不上城，黄狗就伴同翠翠入城里去备办东西。到了卖杂货的铺子里，有大把的粉条，大缸的白糖，有炮仗，有红蜡烛，莫不给翠翠很深的印象，回到祖父身边，总把这些东西说个半天。那里河边还有许多上行船，百十船夫忙着起卸百货。这种船只比起渡船来全大得多，有趣味得多，翠翠也不容易忘记。

四

还是两年前的事。五月端阳，渡船头祖父找人作了代替，便带了黄狗同翠翠进城，过大河边去看划船。河边站满了人，四只朱色长船在潭中滑着，龙船水刚刚涨过，河中水皆豆绿色，天气又那么明朗，鼓声蓬蓬

响着，翠翠抿着嘴一句话不说，心中充满了不可言说的快乐。河边人太多了一点，各人皆尽张着眼睛望河中，不多久，黄狗还在身边，祖父却挤得不见了。

翠翠一面注意划船，一面心想"过不久祖父总会找来的"。但过了许久，祖父还不来，翠翠便稍稍有点儿着慌了。先是两人同黄狗进城前一天，祖父就问翠翠："明天城里划船，倘若一个人去看，人多怕不怕？"翠翠就说："人多我不怕，但自己只是一个人可不好玩。"于是祖父想了半天，方想起一个住在城中的老熟人，赶夜里到城里去商量，请那老人来看一天渡船，自己却陪翠翠进城玩一天。且因为那人比渡船老人更孤单，身边无一个亲人，也无一只狗，因此便约好了那人早上过家中来吃饭，喝一杯雄黄酒。第二天那人来了，吃了饭，把职务委托那人以后，翠翠等便进了城。到路上时，祖父想起什么似的，又问翠翠，"翠翠，翠翠，人那么多，好热闹，你一个人敢到河边看龙船吗？"翠翠说："怎么不敢？可是一个人有什么意思。"到了河边后，长潭里的四只红船，把翠翠的注意力完全占去了，身边祖父似乎也可有可无了。祖父心想："时间还早，到收场时，至少还得三个时刻。溪边的那个朋友，也应当来看看年青人的热闹，回去一趟，换换地位还赶得及。"因此就告翠翠，"人太多了，站在这里看，不要动，我到别处去有事情，无论如何总赶得回来伴你回家。"翠翠正为两只竞速并进的船迷着，祖父说的话毫不思索就答应了。祖父知道黄狗在翠翠身边，也许比他自己在她身边还稳当，于是便回家看船去了。

祖父到了那渡船处时，见代替他的老朋友，正站在白塔下注意听远处鼓声。

祖父喊他，请他把船拉过来，两人渡过小溪仍然站到白塔下去。那人问老船夫为什么又跑回来，祖父就说想替他一会儿故把翠翠留在河边，自己赶回来，好让他也过河边去看看热闹，且说，"看得好，就不必再回来，只须见了翠翠告她一声，翠翠到时自会回家的。小丫头不敢回家，你就伴她走走！"但那替手对于看龙船已无什么兴味，却愿意同老船夫在这溪边大石上各自再喝两杯烧酒。老船夫十分高兴，把葫芦取出，推给城中来的那一个。两人一面谈些端午旧事，一面喝酒，不到一会，那人却在岩石上为烧酒醉倒了。

人既醉倒了，无从入城，祖父为了责任又不便与渡船离开，留在河边的翠翠便不能不着急了。

河中划船的决了最后胜负后，城里军官已派人驾小船在潭中放了一群鸭子，祖父还不见来。翠翠恐怕祖父也正在什么地方等着她，因此带了黄狗各处人丛中挤着去找寻祖父，结果还是不得祖父的踪迹。后来看看天快要黑了，军人扛了长凳出城看热闹的，皆已陆续扛了那凳子回家。潭中的鸭子只剩下三五只，捉鸭人也渐渐的少了。落日向上游翠翠家中那一方落去，黄昏把河面装饰了一层薄雾。翠翠望到这个景致，忽然起了一个怕人的想头，她想："假若爷爷死了？"

她记起祖父嘱咐她不要离开原来地方那一句话，便又为自己解释这想头的错误，以为祖父不来必是进城去或到什么熟人处去，被人拉着喝酒，故一时不能来的。正因为这也是可能的事，她又不愿在天未断黑以前，同黄狗赶回家去，只好站在那石码头边等候祖父。

再过一会，对河那两只长船已泊到对河小溪里去不见了，看龙船的人也差不多全散了。吊脚楼有娼妓的人家，已上了灯，且有人敲小斑鼓弹月琴唱曲子。另外一些人家，又有划拳行酒的吵嚷声音。同时停泊在吊脚楼下的一些船只，上面也有人在摆酒炒菜，把青菜萝卜之类，倒进滚热油锅里去时发出吵——的声音。河面已朦朦胧胧，看去好象只有一只白鸭在潭中浮着，也只剩一个人追着这只鸭子。

翠翠还是不离开码头，总相信祖父会来找她，同她一起回家。

吊脚楼上唱曲子声音热闹了一些，只听到下面船上有人说话，……

……潭中那只白鸭慢慢的向翠翠所在的码头边游来，翠翠想："再过来些我就捉住你！"于是静静的等着，但那鸭子将近岸边三丈远近时，却有个人笑着，喊那船上水手。原来水中还有个人，那人已把鸭子捉到手，却慢慢的"踹水"游近岸边的。船上人听到水面的喊声，在隐约里也喊道："二老，二老，你真干，你今天得了五只吧。"那水上人说："这家伙狡猾得很，现在可归我了。""你这时捉鸭子，将来捉女人，一定有同样的本领。"水上那一个不再说什么，手脚并用的拍着水傍了码头。湿淋淋的爬上岸时，翠翠身旁的黄狗，仿佛警告水中人似的，汪汪的叫了几声，那人方注意到翠翠。码头上已无别的人，那人问：

"是谁？"

"是翠翠！"

"翠翠又是谁？"

"是碧溪岨撑渡船的孙女。"

"你在这儿做什么？"

"我等我爷爷。我等他来好回家去。"

"等他来他可不会来，你爷爷一定到城里军营里喝了酒，醉倒后被人抬回去了！"

"他不会。他答应来，他就一定会来的。"

"这里等也不成。到我家里去，到那边点了灯的楼上去，等爷爷来找你好不好？"

翠翠误会邀他进屋里去那个人的好意，正记着水手说的妇人丑事，她以为那男子就是要她上有女人唱歌的楼上去，本来从不骂人，这时正因等候祖父太久了，心中焦急得很，听人要她上去，以为欺侮了她，就轻轻的说：

"你个悖时砍脑壳的！"

话虽轻轻的，那男的却听得出，且从声音上听得出翠翠年纪，便带笑说："怎么，你骂人！你不愿意上去，要呆在这儿，回头水里大鱼来咬了你，可不要叫喊！"

翠翠说："鱼咬了我也不管你的事。"

那黄狗好象明白翠翠被人欺侮了，又汪汪的吠起来。那男子把手中白鸭举起，向黄狗吓了一下，便走上河街去了。黄狗为了自己被欺侮还想追过去，翠翠便喊："狗，狗，你叫人也看人叫！"翠翠意思仿佛只在告给狗"那轻薄男子还不值得叫"，但男子听去的却是另外一种好意，男的以为是她要狗莫向好人叫，放肆的笑着，不见了。

又过了一阵，有人从河街拿了一个废缆做成的火炬，喊叫着翠翠的名字来找寻她，到身边时翠翠却不认识那个人。那人说：老船夫回到家中，不能来接她，故搭了过渡人口信来，告翠翠要她即刻就回去。翠翠听说是祖父派来的，就同那人一起回家，让打火把的在前引路，黄狗时前时后，一同沿了城墙向渡口走去。翠翠一面走一面问那拿火把的人，是谁告他就知道她在河边。那人说是二老告他的，他是二老家里的伙计，送翠翠回家后还得回转河街。

翠翠说："二老他怎么知道我在河边？"

那人便笑着说："他从河里捉鸭子回来，在码头上见你，他说好意请你上家里坐坐，等候你爷爷，你还骂过他！"

翠翠带了点儿惊讶轻轻的问："二老是谁？"

那人也带了点儿惊讶说："二老你都不知道？就是我们河街上的傩送二老！就是岳云！他要我送你回去！"

傩送二老在茶峒地方不是一个生疏的名字！

翠翠想起自己先前骂人那句话，心里又吃惊又害羞，再也不说什么，默默的随了那火把走去。

翻过了小山岨，望得见对溪家中火光时，那一方面也看见了翠翠方面的火把，老船夫即刻把船拉过来，一面拉船一面哑声儿喊问："翠翠，翠翠，是不是你？"翠翠不理会祖父，口中却轻轻的说："不是翠翠，不是翠翠，翠翠早被大河里鲤鱼吃去了。"翠翠上了船，二老派来的人，打着火把走了，祖父牵着船问："翠翠，你怎么不答应我，生我的气了吗？"

翠翠站在船头还是不作声。翠翠对祖父那一点儿埋怨，等到把船拉过了溪，一到了家中，看明白了醉倒的另一个老人后，就完事了。但另一件事，属于自己不关祖父的，却使翠翠沉默了一个夜晚。

七

…………

翠翠一天比一天大了，无意中提到什么时会红脸了。时间在成长她，似乎正催促她，使她在另外一件事情上负点儿责。她欢喜看扑粉满脸的新嫁娘，欢喜说到关于新嫁娘的故事，欢喜把野花戴到头上去，还欢喜听人唱歌。茶峒人的歌声，缠绵处她已领略得出。她有时仿佛孤独了一点，爱坐在岩石上去，向天空一片云一颗星凝眸。祖父若问："翠翠，想什么？"她便带着点儿害羞情绪，轻轻的说："在看水鸭子打架！"照当地习惯意思就是"翠翠不想什么"。但在心里却同时又自问："翠翠，你真在想什么？"同是自己也在心里答着："我想的很远，很多。可是我不知想些什么。"她的确在想，又的确连自己也不知在想些什么。这女孩子身体既发育得很完全，在本身上因年龄自然而来的一件"奇事"，到月就来，也使她多了些思索，多了些梦。

祖父明白这类事情对于一个女子的影响，祖父心情也变了些。祖父是一个在自然里活了七十年的人，但在人事上的自然现象，就有了些不能安排外。因为翠翠的长成，使祖父记起了些旧事，从掩埋在一大堆时间里的故事中，重新找回了些东西。

翠翠的母亲，某一时节原同翠翠一个样子。眉毛长，眼睛大，皮肤红红的。也乖得使人怜爱——也懂在一些小处，起眼动眉毛，使家中长辈快乐。也仿佛永远不会同家中这一个分开。但一点不幸来了，她认识了那个兵。到末了丢开老的和小的，却陪那个兵死了。这些事从老船夫说来谁也无罪过，只应“天”去负责。翠翠的祖父口中不怨天，心却不能完全同意这种不幸的安排。摊派到本身的一份，说来实在不公平！说是放下了，也正是不能放下的莫可奈何容忍到的一件事！

那时还有个翠翠。如今假若翠翠又同妈妈一样，老船夫的年龄，还能把小雏儿再抚育下去吗？人愿意神却不同意！人太老了，应当休息了，凡是一个良善的乡下人，所应得到的劳苦与不幸，全得到了。假若另外高处有一个上帝，这上帝且有一双手支配一切，很明显的事，十分公道的办法，是应把祖父先收回去，再来让那个年青的在新的生活上得到应分接受那幸或不幸，才合道理。

可是祖父并不那么想。他为翠翠担心。他有时便躺到门外岩石上，对着星子想他的心事。他以为死是应当快到了的，正因为翠翠人已长大了，证明自己也真正老了。无论如何，得让翠翠有个着落。翠翠既是她那可怜母亲交把他的，翠翠大了，他也得把翠翠交给一个人，他的事才算完结！交给谁？必需什么样的人方不委屈她？

前几天顺顺家天保大老过溪时，同祖父谈话，这心直口快的青年人，第一句话就说：

“老伯伯，你翠翠长得真标致，象个观音样子。再过两年，若我有闲空能留在茶峒照料事情，不必象老鸦到处飞，我一定每夜到这溪边来为翠翠唱歌。”

祖父用微笑奖励这种自白。一面把船拉动，一面把那双小眼睛瞅着大老。

于是大老又说：

“翠翠太娇了，我担心她只宜于听点茶峒人的歌声，不能作茶峒女子做媳妇的一切正经事。我要个能听我唱歌的情人，却更不能缺少个照料家务的媳妇。‘又要马儿不吃草，又要马儿走得好，’唉，这两句话恰是古人为我说的！”

祖父慢条斯理把船掉了头，让船尾傍岸，就说：

“大老，也有这种事儿！你瞧着吧。”究竟是什么事，祖父可并不明白说下去。

那青年走去后，祖父温习着那些出于一个男子口中的真话，实在又愁又喜。翠翠若应当交把一个人，这个人是不是适宜于照料翠翠？当真交把了他，翠翠是不是愿意？

十一

有人带了礼物到碧溪岨，掌水码头的顺顺，当真请了媒人为儿子向渡船的攀亲戚来了。老船夫慌慌张张把这个人渡过溪口，一同到家里去。翠翠正在屋门前剥豌豆，来了客并不如何注意。但一听到客人进门说“贺喜贺喜”，心中有事，不敢再呆在屋门边，就装作追赶菜园地的鸡，拿了竹响篙唰唰的摇着，一面口中轻轻喝着，向屋后白塔跑去了。

来人说了些闲话，言归正传转述到顺顺的意见时，老船夫不知如何回答，只是很惊惶的搓着两只茧结的大手，好象这不会真有其事，而且神气中只象在说：“那好，那好，”其实这老头子却不曾说过一句话。

马兵把话说完后，就问作祖父的意见怎么样。老船夫笑着把头点着说：“大老想走车路，这个很好。可是我得问问翠翠，看她自己主意怎么样。”来人走后，祖父在船头叫翠翠下河边来说话。

翠翠拿了一簸箕豌豆下到溪边，上了船，娇娇的问他的祖父：“爷爷，你有什么事？”祖父笑着不说什么，只偏着个白发盈颠的头看着翠翠，看了许久。翠翠坐到船头，低下头去剥豌豆，耳中听着远处竹篁里的黄鸟叫。翠翠想：“日子长咧，爷爷话也长了。”翠翠心轻轻的跳着。

过了一会祖父说：“翠翠，翠翠，先前来的那个伯伯来作什么，你知道不知道？”

翠翠说：“我不知道。”说后脸同颈脖全红了。

祖父看看那种情景，明白翠翠的心事了，便把眼睛向远处望去，在空雾里望见了十五年前翠翠的母亲，老船夫心中异常柔和了。轻轻的

自言自语说："每一只船总要有个码头，每一只雀儿得有个巢。"他同时想起那个可怜的母亲过去的事情，心中有了一点隐痛，却勉强笑着。

翠翠呢，正从山中黄鸟杜鹃叫声里，以及山谷中伐竹人嚓嚓一下一下的砍伐竹子声音里，想到许多事情。老虎咬人的故事，与人对骂时四句头的山歌，造纸作坊中的方坑，铁工厂熔铁炉里泄出的铁汁……耳朵听来的，眼睛看到的，她似乎都要去温习温习。她其所以这样作，又似乎全只为了希望忘掉眼前的一桩事而起。但她实在有点误会了。

祖父说："翠翠，船总顺顺家里请人来作媒，想讨你作媳妇，问我愿不愿。我呢，人老了，再过三年两载会过去的，我没有不愿的事情。这是你自己的事，你自己想想，自己来说。愿意，就成了；不愿意，也好。"

翠翠不知如何处理这个问题，装作从容，怯怯的望着老祖父。又不便问什么，当然也不好回答。

祖父又说："大老是个有出息的人，为人又正直，又慷慨，你嫁了他，算是命好！"

翠翠明白了，人来做媒的大老！不曾把头抬起，心忡忡的跳着，脸烧得厉害，仍然剥她的豌豆，且随手把空豆荚抛到水中去，望着它们在流水中从从容容的流去，自己也俨然从容了许多。

见翠翠总不作声，祖父于是笑了，且说："翠翠，想几天不碍事。洛阳桥并不是一个晚上造得好的，要日子咧。前次那人来的就向我说到这件事，我已经就告过他：车是车路，马是马路，各有规矩。想爸爸作主，请媒人正正经经来说是车路；要自己作主，站到对溪高崖竹林里为你唱三年六个月的歌是马路，——你若欢喜走马路，我相信人家会为你在日头下唱热情的歌，在月光下唱温柔的歌，一直唱到吐血喉咙烂！"

翠翠不作声，心中只想哭，可是也无理由可哭。祖父再说下去，便引到死去了的母亲来了。老人说了一阵，沉默了。翠翠悄悄把头撂过一些，祖父眼中业已酿了一汪眼泪。翠翠又惊又怕怯生生的说："爷爷，你怎么的？"祖父不作声，用大手掌擦着眼睛，小孩子似的咕咕笑着，跳上岸跑回家中去了。

翠翠心中乱乱的，想赶去却不赶去。

雨后放晴的天气，日头炙到人肩上背上已有了点儿力量。溪边芦苇水杨柳，菜园中菜蔬，莫不繁荣滋茂，带着一分有野性的生气。草丛里绿色蚱蜢各处飞着，翅膀搏动空气时窸窸作声。枝头新蝉声音已渐渐洪大。两山深翠逼人竹篁中，有黄鸟与竹雀杜鹃鸣叫。翠翠感觉着，望着，听着，同时也思索着：

"爷爷今年七十岁……三年六个月的歌——谁送那只白鸭子呢？……得碾子的好运气，碾子得谁更是好运气？……"

痴着，忽地站运气，半簸箕豌豆便倾倒到水中去了。伸手把那簸箕从水中捞起时，隔溪有人喊过渡。

十三

…………

祖父把船拉回来时，见翠翠痴痴的坐在岸边，问她是什么事，翠翠不作声。祖父要她去烧火煮饭，想了一会儿，觉得自己哭得可笑，一个人便回到屋中去，坐在黑黝黝的灶边把火烧燃后，她又走到门外高崖上去，喊叫她的祖父，要他回家里来，在职务上毫不儿戏的老船夫，因为明白过渡人皆是赶回城中吃晚饭的人，来一个就渡一个，不便要人站在那岸边呆等，故不上岸来。只站在船头告翠翠，且让他做点事，把人渡完事后，就回家里来吃饭。

翠翠第二次请求祖父，祖父不理会，她坐在悬崖上，很觉得悲伤。

天夜了，有一匹大萤火虫尾上闪着蓝光，很迅速的从翠翠身旁飞过去，翠翠想，"看你飞得多远！"便把眼睛随着那萤火虫的明光追去。杜鹃又叫了。

"爷爷，为什么不上来？我要你！"

在船上的祖父听到这种带着娇有点儿埋怨的声音，一面粗声粗气的答道："翠翠，我就来，我就来！"一面心中却自言自语："翠翠，爷爷不在了，你将怎么样？"

老船夫回到家中时，见家中还黑黝黝的，只灶间有火光，见翠翠坐在灶边矮条凳上，用手蒙着眼睛。

走过去才晓得翠翠已哭了许久。祖父一个下半天来，皆弯着个腰在船上拉来拉去，歇歇时手也酸了，腰也酸了，照规矩，一到家里就会嗅到锅中所焖瓜菜的味道，且可见到翠翠安排晚饭在灯光下跑来跑去的影子。今天情形竟不同了一点。

祖父说："翠翠，我来慢了，你就哭，这还成吗？我死了呢？"

翠翠不作声。

祖父又说："不许哭，做一个大人，不管有什么事都不许哭。要硬扎一点，结实一点，才配活到这块土地上！"

翠翠把手从眼睛边移开，靠近了祖父身边去，"我不哭了。"

两人吃饭时，祖父为翠翠说到一些有趣味的故事。因此提到了死去了的翠翠的母亲。两人在豆油灯下把饭吃过后，老船夫因为工作疲倦，喝了半碗白酒，因此饭后兴致极好，又同翠翠到门外高崖上月光下去说故事。说了些那个可怜母亲的乖巧处，同时且说到那可怜母亲性格强硬处，使翠翠听来神往倾心。

翠翠抱膝坐在月光下，傍着祖父身边，问了许多关于那个可怜母亲的故事。间或吁一口气，似乎心中压上了些分量沉重的东西，想挪移得远一点，才吁着这种气，可是却无从把那东西挪开。

月光如银子，无处不可照及，山上篁竹在月光下皆成为黑色。身边草丛中虫声繁密如落雨。间或不知道从什么地方，忽然会有一只草莺"落落落落嘘！"啭着它的喉咙，不久之间，这小鸟儿又好象明白这是半夜，不应当那么吵闹，便仍然闭着那小小眼儿安睡了。

祖父夜来兴致很好，为翠翠把故事说下去，就提到了本城人二十年前唱歌的风气，如何驰名于川黔边地。翠翠的父亲，便是唱歌的第一手，能用各种比喻解释爱与憎的结子，这些事也说到了。翠翠母亲如何爱唱歌，且如何同父亲在未认识以前在白日里对歌，一个在半山上竹篁里砍竹子，一个在溪面渡船上拉船，这些事也说到了。

翠翠问："后来怎么样？"

祖父说："后来的事长得很，最重要的事情，就是这种歌唱出了你。"

十四

老船夫做事累了睡了，翠翠哭倦了也睡了。翠翠不能忘记祖父所说的事情，梦中灵魂为一种美妙歌声浮起来了，仿佛轻轻的各处飘着，上了白塔，下了菜园，到了船上，又复飞窜过悬崖半腰——去作什么呢？摘虎耳草！白日里拉船时，她仰头望着崖上那些肥大虎耳草已极熟习。崖壁三五丈高，平时攀折不到手，这时节却可以选顶大的叶子作伞。

一切皆象是祖父说的故事，翠翠只迷迷胡胡的躺在粗麻布帐子里草荐上，以为这梦做得顶美顶甜。祖父却在床上醒着，张起个耳朵听对溪高崖上的人唱了半夜的歌。他知道那是谁唱的，他知道是河街上天保大老走马路的第一着，又忧愁又快乐的听下去。翠翠因为日里哭倦了，睡得正好，他就不去惊动她。

第二天天一亮，翠翠就同祖父起身了，用溪水洗了脸，把早上说梦的忌讳去掉了，翠翠赶忙同祖父去说昨晚上所梦的事情。

"爷爷，你说唱歌，我昨天就在梦里听到一种顶好听的歌声，又软又缠绵，我象跟了这声音各处飞，飞到对溪悬崖半腰，摘了一大把虎耳草，得到了虎耳草，我可不知道把这个东西交给谁去了。我睡得真好，梦的真有趣！"

祖父温和悲悯的笑着，并不告给翠翠昨晚上的事实。

祖父心里想："做梦一辈子更好，还有人在梦里作宰相中状元咧。"

昨晚上唱歌的，老船夫还以为是天保大老，日来便要翠翠守船，借故到城里去送药，探听情况。在河街见到了大老，就一把拉住那小伙子，很快乐的说：

"大老，你这个人，又走车路又走马路，是怎样一个狡猾东西！"

但老船夫却作错了一件事情，把昨晚唱歌人"张冠李戴"了。这两弟兄昨晚上同时到碧溪岨去，为了作哥哥的走车路占了先，无论如何也不肯先开腔唱歌，一定得让那弟弟先唱。弟弟一开口，哥哥却因为明知不是敌手，更不能开口了。翠翠同她祖父晚上听到的歌声，便全是那个傩送二老所唱的。大老伴弟弟回家时，就决定了同茶峒地方离开，驾家中那只新油船下驶，好忘却了上面的一切。这时正想下河去看新船装货。老船夫见他神情冷冷的，不明白他的意思，就用眉眼做了一个可笑的记号，表示他明白大老的冷淡是装成的，表示他有消息可以奉告。

他拍了大老一下，轻轻的说：

"你唱得很好，别人在梦里听着你那个歌，为那个歌带得很远，走了不少的路！你是第一号，是我们地方唱歌第一号。"

大老望着弄渡船的老船夫涎皮的老脸，轻轻的说：

"算了吧，你把宝贝女儿送给了会唱歌的竹雀吧。"

这句话使老船夫完全弄不明白它的意思。大老从一个吊脚楼甬道

走下河去了，老船夫也跟着下去。到了河边，见那只新船正在装货，许多油篓子搁到岸边。一个水手正在用茅草扎成长束，备作船舷上挡浪用的茅把，还有人在河边用脂油擦桨板。老船夫问那个坐在大太阳下扎茅把的水手，这船什么日子下行，谁押船。那水手把手指着大老。老船夫搓着手说：

“大老，听我说句正经话，你那件事走车路，不对；走马路，你有分的！”

那大老把手指着窗口说：“伯伯，你看那边，你要竹雀做孙女婿，竹雀在那里啊！”

老船夫抬头望到二老，正在窗口整理一个鱼网。

回碧溪岨到渡船上时，翠翠问：

“爷爷，你同谁吵了架，脸色那样难看！”

祖父莞尔而笑，他到城里的事情，不告给翠翠一个字。

十六

二老有机会唱歌却从此不再到碧溪岨唱歌。十五过去了，十六也过去了，到了十七，老船夫忍不住了，进城往河街去找寻那个年青小伙子，到城门边正预备入河街时，就遇着上次为大老作保山的杨马兵，正牵了一匹骡马预备出城，一见老船夫，就拉住了他：

“伯伯，我正有事情告你，碰巧你就来城里！”

“什么事？”

“天保大老坐下水船到茨滩出了事，闪不知这个人掉到滩下漩水里就淹坏了。早上顺顺家里得到这个信，听说二老一早就赶去了。”

这消息同有力巴掌一样重重的掴了他那么一下，他不相信这是当真的消息。他故作从容的说：

“天保大老淹坏了吗？从不听说有水鸭子被水淹坏的！”

“可是那只水鸭子仍然有那么一次被淹坏了……我赞成你的卓见，不让那小子走车路十分顺手。”

从马兵言语上，老船夫还十分怀疑这个新闻，但从马兵神气上注意，老船夫却看清楚这是个真的消息了。他惨惨的说：

“我有什么卓见可言？这是天意！一切都有天意……”老船夫说时心中充满了感情。

特为证明那马兵所说的话有多少可靠处，老船夫同马兵分手后，于是匆匆赶到河街上去。到了顺顺家门前，正有人烧纸钱，许多人围在一处说话。走近去听听，所说的便是杨马兵提到的那件事。但一到有人发现了身后的老船夫时，大家便把话语转了方向，故意来谈下河油价涨落情形了。老船夫心中很不安，正想找一个比较要好的水手谈谈。

一会船总顺顺从外面回来了，样子沉沉的，这豪爽正直的中年人，正似乎为不幸打倒努力想挣扎爬起的神气，一见到老船夫就说：

“老伯伯，我们谈的那件事情吹了吧。天保大老已经坏了，你知道了吧？”

老船夫两只眼睛红红的，把手搓着，“怎么的，这是真事！是昨天，是前天？”

另一个象是赶路同来报信的，插嘴说道：“十六中上，船搁到石包子上，船头进了水，大老想把篙撇着，人就弹到水中去了。”

老船夫说：“你眼见他下水吗？”

“我还与他同时下水！”

“他说什么？”

“什么都来不及说！这几天来他都不说话！”

老船夫把头摇摇，向顺顺那么怯怯的溜了一眼。船总顺顺象知道他心中不安处，就说：“伯伯，一切是天，算了吧。我这里有大兴场人送来的好烧酒，你拿一点去喝罢。”一个伙计用竹筒上了一筒酒，用新桐木叶蒙着筒口，交给了老船夫。

老船夫把酒拿走，到了河街后，低头向河码头走去，到河边天保大前天上船处去看看。杨马兵还在那里放马到沙地上打滚，自己坐在柳树荫下乘凉。老船夫就走过去请马兵试试那大兴场的烧酒，两人喝了点酒后，兴致似乎皆好些了，老船夫就告给杨马兵，十四夜里二老过碧溪岨唱歌那件事情。

那马兵听到后便说：

“伯伯，你是不是以为翠翠愿意二老应该派归二老……”

话没说完，傩送二老却从河街下来了。这年青人正象要远行的样子，一见了老船夫就回头走去。杨马兵就喊他说：“二老，二老，你来，有

话同你说呀!”

二老站定了,很不高兴神气,问马兵“有什么话说”。马兵望望老船夫,就向二老说:“你来,有话说!”

“什么话?”

“我听人说你已经走了——你过来我同你说,我不会吃掉你!”

那黑脸宽肩膊,样子虎虎有生气的傩送二老,勉强笑着,到了柳荫下时,老船夫想把空气缓和下来,指着河上游远处那座新碾坊说:“二老,听人说那碾坊将来是归你的!归了你,派我来守碾子,行不行?”

二老仿佛听不惯这个询问的用意,便不作声。杨马兵看风头有点儿僵,便说:“二老,你怎么的,预备下去吗?”那年青人把头点点,不再说什么,就走开了。

老船夫讨了个没趣,很懊恼的赶回碧溪岨去,到了渡船上时,就装作把事情看得极随便似的,告给翠翠。

“翠翠,今天城里出了件新鲜事情,天保大老驾油船下辰州,运气不好,掉到茨滩淹坏了。”

翠翠因为听不懂,对于这个报告最先好象全不在意。祖父又说:

“翠翠,这是真事。上次来到这里做保山的杨马兵,还说我早不答应亲事,极有见识!”

翠翠瞥了祖父一眼,见他眼睛红红的,知道他喝了酒,且有了点事情不高兴,心中想:“谁撩你生气?”船到家边时,祖父不自然的笑着向家中走去。翠翠守船,半天不闻祖父声息,赶回家去看看,见祖父正坐在门槛上编草鞋耳子。

翠翠见祖父神气极不对,就蹲到他身前去。

“爷爷,你怎么的?”

“天保当真死了!二老生了我们的气,以为他家中出这件事情,是我们分派的!”

有人在溪边大声喊渡船过渡,祖父匆匆出去了。翠翠坐在那屋角隅稻草上,心中极乱,等等还不见祖父回来,就哭起来了。

十九

…………

黄昏时天气十分郁闷,溪面各处飞着红蜻蜓。天上已起了云,热风把两山竹篁吹得声音极大,看样子到晚上必落大雨。翠翠守在渡船上,看着那些溪面飞来飞去的蜻蜓,心也极乱。看祖父脸上颜色惨惨的,放心不下,便又赶回家中去。先以为祖父一定早睡了,谁知还坐在门限上打草鞋!

“爷爷,你要多少双草鞋,床头上不是还有十四双吗?怎么不好好的躺一躺?”

老船夫不作声,却站起身来昂头向天空望着,轻轻的说:“翠翠,今晚上要落大雨响大雷的!回头把我们的船系到岩下去,这雨大哩。”

翠翠说:“爷爷,我真吓怕!”翠翠怕的似乎并不是晚上要来的雷雨。

老船夫似乎也懂得那个意思,就说:“怕什么?一切要来的都得来,不必怕!”

二十

夜间果然落了大雨,夹以吓人的雷声。电光从屋脊上掠过时,接着就是訇的一个炸电。翠翠在暗中抖着。祖父也醒了,知道她害怕,且担心她着凉,还起身来把一条布单搭到她身上去。祖父说:

“翠翠,不要怕!”

翠翠说:“我不怕!”说了还想说:“爷爷你在这里我不怕!”

訇的一个大雷,接着是一种超越雨声而上的洪大闷重倾圮声。两人都以为一定是溪岸悬崖崩塌了,担心到那只渡船会压在崖石下面去了。

祖孙两人便默默的躺在床上听雨声雷声。

但无论如何大雨,过不久,翠翠却依然睡着了。醒来时天已亮了,雨不知在何时业已止息,只听到溪两岸山沟里注水入溪的声音。翠翠爬起身来,看看祖父还似乎睡得很好,开了门走出去。门前已成为一个水沟,一股水便从塔后哗哗的流来,从前面悬崖直堕而下。并且各处都是那么一种临时的水道。屋旁菜园地已为山水冲乱了,菜秧皆掩在粗砂泥里了。再走过前面去看看溪里,才知道溪中也涨了大水,已漫过了码头,水脚快到茶缸边了。下到码头去的那条路,正同一条小河一样,哗哗的泄着黄泥水。过渡的那一条横溪牵定的缆绳,也被水淹没了,泊

在崖下的渡船，已不见了。

翠翠看看屋前悬崖并不崩坍，故当时还不注意渡船的失去。但再过一阵，她上下搜索不到这东西，无意中回头一看，屋后白塔已不见了。一惊非同小可，赶忙向屋后跑去，才知道白塔业已坍倒，大堆砖石极凌乱的摊在那儿。翠翠吓慌得不知所措，只锐声叫她的祖父。祖父不起身，也不答应，就赶回家里去，到得祖父床边摇了祖父许久，祖父还不作声。原来这个老年人在雷雨将息时已死去了。

翠翠于是大哭起来。

…………

二十一

…………

碧溪岨的白塔，与茶峒风水有关系，塔圮坍了，不重新作一个自然不成。除了城中营管，税局以及各商号各平民捐了些钱以外，各大寨子也有人拿册子去捐钱。为了这塔成就并不是给谁一个人的好处，应尽每个人来积德造福，尽每个人皆有捐钱的机会，因此在渡船上也放了个两头有节的大竹筒，中部锯了一口，尽过渡人自由把钱投进去，竹筒满了马兵就捎进城中首事人处去，另外又带了个竹筒回来。过渡人一看老船夫不见了，翠翠辫子上扎了白线，就明白那老的已作完了自己分上的工作，安安静静躺到土坑里去了，必一面用同情的眼色瞧着翠翠，一面就摸出钱来塞到竹筒中去。"天保佑你，死了的到西方去，活下的永保平安。"翠翠明白那些捐钱人的意思，心里酸酸的，忙把身子背过去拉船。

到了冬天，那个圮坍了的白塔，又重新修好了。可是那个在月下唱歌，使翠翠在睡梦里为歌声把灵魂轻轻浮起的年青人，还不曾回到茶峒来。

……

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

一九三三年冬至一九三四年春完成

（选自《沈从文文集》第六卷，花城出版社1982年）

阅读思考：

1."湘西世界"是沈从文理想人生的缩影，而《边城》则是他小说的代表作，是他供奉理想的"希腊小庙"。在这座小庙里，供奉着他什么样的理想生活和理想文体？

2.京派作家在创作上表现出偏于古典审美的牧歌田园诗风格特点，围绕着翠翠与掌水码头团总顺顺的两个儿子天保、傩送的浪漫温馨的爱情，讲述的却是一个悲剧故事。在这个悲剧中，体现出作者一种什么样的人生观（生死观）？作品又是如何表现"生活的牧歌"和"牧歌式的生活"的？

3.京派作家既有才情又有学识，在创作中既追求独特又讲究品味，既看重自己的作家身份又不忘自己的学者身份，不愿以传奇性的故事情节取胜，而宁可将力气花在形式的创造上，再加上他们几乎个个都学贯中西，既有深厚的古文底子，又经过西洋文化的熏陶，既有丰富的人生体验，又熟悉各种诗化、散文化的艺术手法，一旦认真追求起"文章之美"来，必然有所创新。《边城》是如何体现出诗化抒情特点的？

茅 盾

子 夜（节选）

太阳刚刚下了地平线。软风一阵一阵地吹上人面，怪痒痒的。苏州河的浊水幻成了金绿色，轻轻地，悄悄地，向西流去。黄浦的夕潮不知怎的已经涨上了，现在沿这苏州河两岸的各色船只都浮得高高地，舱面比码头还高了约莫半尺。风吹来外滩公园里的音乐，却只有那炒豆似的铜鼓声最分明，也最叫人兴奋。暮霭挟着薄雾笼罩了外白渡桥的高耸的钢架，电车驶过时，这钢架下横空架挂的电车线时时爆发出几朵碧绿的火花。从桥上向东望，可以看见浦东的洋栈像巨大的怪兽，蹲在暝色中，闪着千百只小眼睛似的灯火。向西望，叫人猛一惊的，是高高地装在一所洋房顶上而且异常庞大的霓虹电管广告，射出火一样的赤光和青燐似的绿焰：Light，Heat，Power！

这时候——这天堂般五月的傍晚，有三辆一九三〇年式的雪铁笼汽车像闪电一般驶过了外白渡桥，向西转弯，一直沿北苏州路去了。

过了北河南路口的上海总商会以西的一段，俗名唤作"铁马路"，是行驶内河的小火轮的汇集处。那三辆汽车到这里就减低了速率。第一辆车的汽车夫轻声地对坐在他旁边的穿一身黑拷绸衣裤的彪形大汉说：

"老关！是戴生昌罢？"

"可不是！怎么你倒忘了？您准是给那只烂污货迷昏了啦！"

老关也是轻声说，露出一口好像连铁梗都咬得断似的大牙齿。他是保镖的。此时汽车戛然而止，老关忙即跳下车去，摸摸腰间的勃郎宁，又向四下里瞥了一眼，就过去开了车门，威风凛凛地站在旁边。车厢里先探出一个头来，紫酱色的一张方脸，浓眉毛，圆眼睛，脸上有许多小疱。看见迎面那所小洋房的大门上正有"戴生昌轮船局"六个大字，这人也就跳下车来，一直走进去。老关紧跟在后面。

"云飞轮船快到了么？"

紫酱脸的人傲然问，声音宏亮而清晰。他大概有四十岁了，身材梧，举止威严，一望而知是颐指气使惯了的"大亨"。他的话还没完，在那里的轮船局办事员霍地一齐站了起来，内中有一个瘦长子堆起脸的笑容抢上一步，恭恭敬敬回答：

"快了，快了！三老爷，请坐一会儿罢。——倒茶来。"

瘦长子一面说，一面就拉过一把椅子来放在三老爷的背后。三爷脸上的肌肉一动，似乎是微笑，对那个瘦长子瞥了一眼，就望着门外这时三老爷的车子已经开过去了，第二辆汽车补了缺，从车厢里下来一男一女，也进来了。男的是五短身材，微胖，满面和气的一张白脸。的却高得多，也是方脸，和三老爷有几分相像，但颇白嫩光泽。两个是四十开外的年纪了，但女的因为装饰入时，看来至多不过三十左右男的先开口：

"荪甫，就在这里等候么？"

紫酱色脸的荪甫还没回答，轮船局的那个瘦长子早又陪笑说：

"不错，不错，姑老爷。已经听得拉过回声。我派了人在那里看着，专等船靠了码头，就进来报告。顶多再等五分钟，五分钟！"

"呀，福生，你还在这里么？好！做生意要有长性。老太爷向来就说你肯学好。你有几年不见老太爷罢？"

"上月回乡去，还到老太爷那里请安。——姑太太请坐罢。"

叫做福生的那个瘦长男子听得姑太太称赞他，快活得什么似的，一面急口回答，一面转身又拖了两把椅子来放在姑老爷和姑太太的背后，又是献茶，又是敬烟。他是荪甫三老爷家里一个老仆的儿子，从小就伶俐，所以荪甫的父亲——吴老太爷特嘱荪甫安插他到这戴生昌轮船局。但是荪甫他们三位且不先坐下，眼睛都看着门外。门口马路上也有一个彪形大汉站着，背向着门，不住地左顾右盼；这是姑老爷杜竹斋随身带的保镖。

杜姑太太轻声松一口气，先坐了，拿一块印花小丝巾，在嘴唇上抹了几下，回头对荪甫说：

"三弟，去年我和竹斋回乡去扫墓，也坐这云飞船。是一条快船。单趟直放，不过半天多，就到了；就是颠得厉害。骨头痛。这次爸爸一定很辛苦的。他那半肢疯，半个身子简直不能动。竹斋，去年我们看见

爸爸坐久了就说头晕——”

姑太太说到这里一顿，轻轻吁了一口气，眼圈儿也像有点红了。她正想接下去说，猛的一声汽笛从外面飞来。接着一个人跑进来喊道：

“云飞靠了码头了！”

姑太太也立刻站了起来，手扶着杜竹斋的肩膀。那时福生已经飞步抢出去，一面走，一面扭转脖子，朝后面说：

“三老爷，姑老爷，姑太太；不忙，等我先去招呼好了，再出来！”

轮船局里其他的办事人也开始忙乱；一片声唤脚夫。就有一架预先准备好的大藤椅由两个精壮的脚夫抬了出去。荪甫眼睛望着外边，嘴里说：

“二姊，回头你和老太爷同坐一八八九号，让四妹和我同车，竹斋带阿萱。”

姑太太点头，眼睛也望着外边，嘴唇翕翕地动：在那里念佛！竹斋含着雪茄，微微地笑着，看了荪甫一眼，似乎说“我们走罢”。恰好福生也进来了，十分为难似的皱着眉头：

“真不巧。有一只苏州班的拖船停在里挡——”

“不要紧。我们到码头上去看罢！”

荪甫截断了福生的话，就走出去了。保镖的老关赶快也跟上去。后面是杜竹斋和他的夫人，还有福生。本来站在门口的杜竹斋的保镖就作了最后的“殿军”。

云飞轮船果然泊在一条大拖船——所谓“公司船”的外边。那只大藤椅已经放在云飞船头，两个精壮的脚夫站在旁边。码头上冷静静地，没有什么闲杂人；轮船局里的两三个职员正在那里高声吆喝，轰走那些围近来的黄包车夫和小贩。荪甫他们三位走上了那“公司船”的甲板时，吴老太爷已经由云飞的茶房扶出来坐上藤椅子了。福生赶快跳过去，做手势，命令那两个脚夫抬起吴老太爷，慢慢地走到“公司船”上。于是儿子，女儿，女婿，都上前相见。虽然路上辛苦，老太爷的脸色并不难看，两圈红晕停在他的额角。可是他不作声，看看儿子，女儿，女婿，只点了一下头，便把眼睛闭上了。

这时候，和老太爷同来的四小姐蕙芳和七少爷阿萱也挤上那“公司船”。

“爸爸在路上好么?”

杜姑太太——吴二小姐，拉住了四小姐，轻声问。

“没有什么。只是老说头眩。”

“赶快上汽车罢！福生，你去招呼一八八九号的新车子先开来。”

荪甫不耐烦似的说。让两位小姐围在老太爷旁边，荪甫和竹斋，阿萱就先走到码头上。一八八九号的车子开到了，藤椅子也上了岸，吴老太爷也被扶进汽车里坐定了，二小姐——杜姑太太跟着便坐在老太爷旁边。本来还是闭着眼睛的吴老太爷被二小姐身上的香气一刺激，便睁开眼来看一下，颤着声音慢慢地说：

“芙芳，是你么？要蕙芳来！蕙芳！还有阿萱！”

荪甫在后面的车子里听得了，略皱一下眉头，但也不说什么。老太爷的脾气古怪而且执拗，荪甫和竹斋都知道。于是四小姐蕙芳和七少爷阿萱都进了老太爷的车子。二小姐芙芳舍不得离开父亲，便也挤在那里。一位小姐把老太爷夹在中间。马达声音响了，一八八九号汽车开路，已经动了，忽然吴老太爷又锐声叫了起来：

“《太上感应篇》!”

这是裂帛似的一声怪叫。在这一声叫喊中，吴老太爷的残余生命力似乎又复旺炽了；他的老眼闪闪地放光，额角上的淡红色转为深朱，虽然他的嘴唇簌簌地抖着。

一八八九号的汽车夫立刻把车煞住，惊惶地回过脸来。荪甫和竹斋的车子也跟着停止。大家都怔住了。四小姐却明白老太爷要的是什么。她看见福生站在近旁，就唤他道：

“福生，赶快到云飞的大餐间里拿那部《太上感应篇》来！是黄绫子的书套！”

吴老太爷自从骑马跌伤了腿，终至成为半肢疯以来，就虔奉《太上感应篇》，二十余年如一日；除了每年印赠而外，又曾恭楷手抄一部，是他坐卧不离的。

一会儿，福生捧着黄绫子书套的《感应篇》来了。吴老太爷接过来恭恭敬敬摆在膝头，就闭了眼睛，干瘪的嘴唇上浮出一丝放心了的微笑。

“开车！”

二小姐轻声喝，松了一口气，一仰脸把后颈靠在弹簧背垫上，也忍

不住微笑。这时候，汽车愈走愈快，沿着北苏州路向东走，到了外白渡桥转弯朝南，那三辆车便像一阵狂风，每分钟半英里，一九三〇年式的新纪录。

坐在这样近代交通的利器上，驱驰于三百万人口的东方大都市上海的大街，而却捧了《太上感应篇》，心里专念着文昌帝君的“万恶淫为首，百善孝为先”的诰诫，这矛盾是很显然的了。而尤其使这矛盾尖锐化的，是吴老太爷的真正虔奉《太上感应篇》，完全不同于上海的借善骗钱的“善棍”。可是三十年前，吴老太爷却还是顶括括的“维新党”。祖若父两代侍郎，皇家的恩泽不可谓不厚，然而吴老太爷那时却是满腔子的“革命”思想。普遍于那时候的父与子的冲突，少年的吴老太爷也是一个主角。如果不是二十五年前习武骑马跌伤了腿，又不幸而渐渐成为半身不遂的毛病，更不幸而接着又赋悼亡，那么现在吴老太爷也许不至于整天捧着《太上感应篇》罢？然而自从伤腿以后，吴老太爷的英年浩气就好像是整个儿跌丢了；二十五年来，他就不曾跨出他的书斋半步！二十五年来，除了《太上感应篇》，他就不曾看过任何书报！二十五年来，他不曾经验过书斋以外的人生！第二代的“父与子的冲突”又在他自己和荪甫中间不可挽救地发生。而且如果说上一代的侍郎可算得又怪僻，又执拗，那么，吴老太爷正亦不弱于乃翁；书斋便是他的堡寨，《太上感应篇》便是他的护身法宝，他坚决的拒绝了和儿子妥协，亦既有十年之久了！

虽然此时他已经坐在一九三〇年式的汽车里，然而并不是他对儿子妥协。他早就说过，与其目击儿子那样的“离经叛道”的生活，倒不如死了好！他绝对不愿意到上海。荪甫向来也不坚持要老太爷来，此番因为土匪实在太嚣张，而且邻省的共产党红军也有燎原之势，让老太爷高卧家园，委实是不妥当。这也是儿子的孝心。吴老太爷根本就不相信什么土匪，什么红军，能够伤害他这虔奉文昌帝君的积善老子！但是坐卧都要人扶持，半步也不能动的他，有什么办法？他只好让他们从他的“堡寨”里抬出来，上了云飞轮船，终于又上了这“子不语”的怪物——汽车。正像二十五年前是这该诅咒的半身不遂使他不能到底做成“维新党”，使他不得不对老侍郎的“父”屈服，现在仍是这该诅咒的半身不遂使他又不能“积善”到底，使他不得不对新式企业家的“子”妥协了！

他就是那么样始终演着悲剧！

但毕竟尚有《太上感应篇》这护身法宝在他手上，而况四小姐蕙芳，七少爷阿萱一对金童玉女，也在他身旁，似乎虽入“魔窟”，亦未必竟堕“德行”，所以吴老太爷闭目养了一会神以后，渐渐泰然怡然睁开眼睛来了。

汽车发疯似的向前飞跑。吴老太爷向前看。天哪！几百个亮着灯光的窗洞像几百只怪眼睛，高耸碧霄的摩天建筑，排山倒海般地扑到吴老太爷眼前，忽地又没有了；光秃秃的平地拔立的路灯杆，无穷无尽地，一杆接一杆地向吴老太爷脸前打来，忽地又没有了；长蛇阵似的一串黑怪物，头上都有一对大眼睛放射出叫人目眩的强光，啵——啵——地吼着，闪电似的冲将过来，准对着吴老太爷坐的小箱子冲将过来！近了！近了！吴老太爷闭了眼睛，全身都抖了。他觉得他的头颅仿佛是在颈脖子上旋转；他眼前是红的，黄的，绿的，黑的，发光的，立方体的，圆锥形的，——混杂的一团，在那里跳，在那里转；他耳朵里灌满了轰，轰，轰！轧，轧，轧！啵，啵，啵！猛烈嘈杂的声浪会叫人心跳出腔子似的。

不知经过了多少时候，吴老太爷悠然转过一口气来，有说话的声音在他耳边动荡：

“四妹，上海也不太平呀！上月是公共汽车罢工，这月是电车了！上月底共产党在北京路闹事，捉了几百，当场打死了一个。共产党有枪呢！听三弟说，各工厂的工人也都不稳。随时可以闹事。时时想暴动。三弟的厂里，三弟公馆的围墙上，都写满了共产党的标语……”

“难道巡捕不捉么？”

“怎么不捉！可是捉不完。啊哟！真不知道哪里来的这许多不要性命的人！——可是，四妹，你这一身衣服实在看了叫人笑。这还是十年前的装束！明天赶快换一身罢！”

是二小姐芙芳和四小姐蕙芳的对话。吴老太爷猛睁开了眼睛，只见左右前后都是像他自己所坐的那种小箱子——汽车。都是静静地一动也不动。横在前面不远，却像开了一道河似的，从南到北，又从北到南，匆忙地杂乱地交流着各色各样的车子；而夹在车子中间，又有各色各样的男人女人，都像有鬼赶在屁股后似的跌跌撞撞地快跑。不知从什么高处射来的一道红光，又正落在吴老太爷身上。

这里正是南京路同河南路的交叉点，所谓“抛球场”。东西行的车

辆此时正在那里静候指挥交通的红绿灯的命令。

"二姊，我还没见过三嫂子呢。我这一身乡气，会惹她笑痛了肚子罢。"

蕙芳轻声说，偷眼看一下父亲，又看看左右前后安坐在汽车里的时髦女人。芙芳笑了一声，拿出手帕来抹一下嘴唇。一股浓香直扑进吴老太爷的鼻子，痒痒地似乎怪难受。

"真怪呢！四妹。我去年到乡下去过，也没看见像你这一身老式的衣裙。"

"可不是。乡下女人的装束也是时髦得很呢，但是父亲不许我——"

像一枝尖针刺入吴老太爷迷惘的神经，他心跳了。他的眼光本能地瞥到二小姐芙芳的身上。他第一次意识地看清楚了二小姐的装束；虽则尚在五月，却因今天骤然闷热，二小姐已经完全是夏装；淡蓝色的薄纱紧裹着她的壮健的身体，一对丰满的乳房很显明地突出来，袖口缩在臂弯以上，露出雪白的半只臂膊。一种说不出的厌恶，突然塞满了吴老太爷的心胸，他赶快转过脸去，不提防扑进他视野的，又是一位半裸体似的只穿着亮纱坎肩，连肌肤都看得分明的时装少妇，高坐在一辆黄包车上，翘起了赤裸裸的一只白腿，简直好像没有穿裤子。"万恶淫为首！"这句话像鼓槌一般打得吴老太爷全身发抖。然而还不止此。吴老太爷眼珠一转，又瞥见了他的宝贝阿萱却正张大了嘴巴，出神地贪看那位半裸体的妖艳少妇呢！老太爷的心卜地一下狂跳，就像爆裂了似的再也不动，喉间是火辣辣地，好像塞进了一大把的辣椒。

此时指挥交通的灯光换了绿色，吴老太爷的车子便又向前进。冲开了各色各样车辆的海，冲开了红红绿绿的耀着肉光的男人女人的海，向前进！机械的骚音，汽车的臭屁，和女人身上的香气，霓虹电管的赤光，——一切梦魇似的都市的精怪，毫无怜悯地压到吴老太爷朽弱的心灵上，直到他只有目眩，只有耳鸣，只有头晕！直到他的刺激过度的神经像要爆裂似的发痛，直到他的狂跳不歇的心脏不能再跳动！

呼卢呼卢的声音从吴老太爷的喉间发出来，但是都市的骚音太大了，二小姐，四小姐和阿萱都没有听到。老太爷的脸色也变了，但是在不断的红绿灯光的映射中，谁也不能辨别谁的脸色有什么异样。

汽车是旋风般向前进。已经穿过了西藏路，在平坦的静安寺路上开足了速率。路旁隐在绿荫中射出一点灯光的小洋房连排似的扑过来，一眨眼就过去了。五月夜的凉风吹在车窗上，猎猎地响。四小姐蕙芳像是摆脱了什么重压似的松一口气，对阿萱说：

"七弟，这可长住在上海了。究竟上海有什么好玩，我只觉得乱烘烘地叫人头痛。"

"住惯了就好了。近来是乡下土匪太多，大家都搬到上海来。四妹，你看这一路的新房子，都是这两年内新盖起来的。随你盖多少新房子，总有那么多的人来住。"

二小姐接着说，打开她的红色皮包，取出一个粉扑，对着皮包上装就的小镜子便开始化起妆来。

"其实乡下也还太平。谣言还没有上海那么多。七弟，是么？"

"太平？不见得罢！两星期前开来了一连兵，刚到关帝庙里驻扎好了，就向商会里要五十个年青的女人——补洗衣服；商会说没有，那些八太爷就自己出来动手拉。我们隔壁开水果店的陈家嫂不是被他们拉了去么？我们家的陆妈也是好几天不敢出大门……"

"真作孽！我们在上海一点不知道。我们只听说共产党要掳女人去共。"

"我在镇上就不曾见过半个共军。就是那一连兵，叫人头痛！"

"吓，七弟，你真糊涂！等到你也看见，那还了得！竹斋说，现在的共产党真厉害，九流三教里，到处全有。防不胜防。直到像雷一样打到你眼前，你才觉到。"

这么说着，二小姐就轻轻吁一声。四小姐也觉毛骨悚然。只有不很懂事的阿萱依然张大了嘴胡胡地笑。他听得二小姐把共产党说成了神出鬼没似的，便觉得非常有趣；"会像雷一样的打到你眼前来么？莫不是有了妖术罢！"他在肚子里自问自答。这位七少爷今年虽已十九岁，虽然长的极漂亮，却因为一向就做吴老太爷的"金童"，很有几分傻。

此时车上的喇叭突然呜呜地叫了两声，车子向左转，驶入一条静荡荡的浓荫夹道的横马路，灯光从树叶的密层中洒下来，斑斑驳驳地落在二小姐她们身上。车子也走得慢了。二小姐赶快把化妆皮包收拾好，转脸看着老太爷轻声说：

"爸爸,快到了。"

"爸爸睡着了!"

"七弟,你喊得那么响!二姊,爸爸闭了眼睛养神的时候,谁也不敢惊动他!"

但是汽车上的喇叭又是呜呜地连叫三声,最后一声拖了个长尾巴。这是暗号。前面一所大洋房的两扇乌油大铁门霍地荡开,汽车就轻轻地驶进门去。阿萱猛的从坐位上站起来,看见荪甫和竹斋的汽车也衔接着进来,又看见铁门两旁站着四五个当差,其中有武装的巡捕。接着,砰——的一声,铁门就关上了。此时汽车在花园里的柏油路上走,发出细微的丝丝的声音。黑森森的树木夹在柏油路两旁,三三两两的电灯在树荫间闪烁。蓦地车又转弯,眼前一片雪亮,耀的人眼花,五开间三层楼的一座大洋房在前面了,从屋子里散射出来的无线电音乐在空中回翔,咕——的一声,汽车停下。

有一个清脆的声音在汽车旁边叫:

"太太!老太爷和老爷他们都来了!"

从晕眩的突击中方始清醒过来的吴老太爷吃惊似的睁开了眼睛。但是紧抓住了这位老太爷的觉醒意识的第一刹那却不是别的,而是刚才停车在"抛球场"时七少爷阿萱贪婪地看着那位半裸体似的妖艳少妇的那种邪魔的眼光,以及四小姐蕙芳说的那一句"乡下女人装束也时髦得很呢,但是父亲不许我——"的声浪。

刚一到上海这"魔窟",吴老太爷的"金童玉女"就变了!

无线电音乐停止了,一阵女人的笑声从那五开间洋房里送出来,接着是高跟皮鞋错落地阁阁地响,两三个人形跳着过来,内中有一位粉红色衣服,长身玉立的少妇,袅着细腰抢到吴老太爷的汽车边,一手拉开了车门,娇声笑着说:

"爸爸,辛苦了!二姊,这是四妹和七弟么?"

同时就有一股异常浓郁使人窒息的甜香,扑头压住了吴老太爷。而在这香雾中,吴老太爷看见一团蓬蓬松松的头发乱纷纷地披在白中带青的圆脸上,一对发光的滴溜溜转动的黑眼睛,下面是红得可怕的两片嘻开的嘴唇。蓦地这披发头扭了一扭,又响出银铃似的声音:

"荪甫!你们先进去。我和二姊扶老太爷!四妹,你先下来!"

吴老太爷集中全身最后的生命力摇一下头。可是谁也没有理他。四小姐擦着那披发头下去了,二小姐挽住老太爷的左臂,阿萱也从旁帮一手,老太爷身不由主的便到了披发头的旁边了,就有一条滑腻的臂膊箍住了老太爷的腰部,又是一串艳笑,又是兜头扑面的香气。吴老太爷的心只是发抖,《太上感应篇》紧紧地抱在怀里。有这样的意思在他的快要炸裂的脑神经里通过:"这简直是夜叉,是鬼!"

超乎一切以上的憎恨和忿怒忽然给与吴老太爷以长久未有的力气。仗着二小姐和吴少奶奶的半扶半抱,他很轻松的上了五级的石阶,走进那间灯火辉煌的大客厅了。满客厅的人!迎面上前的是荪甫和竹斋。忽然又飞跑来两个青年女郎,都是披着满头长发,围住了吴老太爷叫唤问好。她们嘈杂地说着笑着,簇拥着老太爷到一张高背沙发椅里坐下。

吴老太爷只是瞪出了眼睛看。憎恨,忿怒,以及过度刺激,烧得他的脸色变为青中带紫。他看见满客厅是五颜六色的电灯在那里旋转,旋转,而且愈转愈快。近他身旁有一个怪东西,是浑圆的一片金光,荷荷地响着,徐徐向左右移动,吹出了叫人气噎的猛风,像是什么金脸的妖怪在那里摇头作法。而这金光也愈摇愈大,塞满了全客厅,弥漫了全空间了!一切红的绿的电灯,一切长方形,椭圆形,多角形的家具,一切男的女的人们,都在这金光中跳着转着。粉红色的吴少奶奶,苹果绿色的一位女郎,淡黄色的又一女郎,都在那里疯狂地跳,跳!她们身上的轻绡掩不住全身肌肉的轮廓,高耸的乳峰,嫩红的乳头,腋下的细毛!无数的高耸的乳峰,颤动着,颤动着的乳峰,在满屋子里飞舞了!而夹在这乳峰的舞阵中间的,是荪甫的多疱的方脸,以及满是邪魔的阿萱的眼光。突然吴老太爷又看见这一切颤动着飞舞着的乳房像乱箭一般射到他胸前,堆积起来,堆积起来,重压着,重压着,压在他胸脯上,压在那部摆在他膝头的《太上感应篇》上,于是他又听得狂荡的艳笑,房屋摇摇欲倒。

"邪魔呀!"吴老太爷似乎这么喊,眼里迸出金花。他觉得有千万斤压在他胸口,觉得脑袋里有什么东西爆裂了,碎断了;猛的拔地长出两个人来,粉红色的吴少奶奶和苹果绿色的女郎,都嘻开了血色的嘴唇像要来咬。吴老太爷脑壳里梆的一响,两眼一翻,就什么都不知道了。

"表叔!认得我么?素素,我是张素素呀!"

站在吴老太爷面前的穿苹果绿色 Grafton 轻绡的女郎兀自笑嘻嘻地说，可是在她旁边捧着一杯茶的吴少奶奶蓦地惊叫了一声，茶杯掉在地下。满客厅的人都一跳！死样沉寂的一刹那！接着是暴雷般的脚步声，都拥到吴老太爷的身边来了。十几张嘴同时在问在叫。吴老太爷脸色像纸一般白，嘴唇上满布着白沫，头颅歪垂着。黄绫套子的《太上感应篇》拍的一声落在地下。

"爸爸，爸爸！怎么了？醒醒罢，醒醒罢！"

二小姐捧住了吴老太爷的头，颤抖着声音叫，竹斋伸长了脖子，挨在二小姐肩下，满脸的惊惶。抓住了老太爷左手的荪甫却是一脸怒容，厉声斥骂那些围近来的当差和女仆：

"滚开！还不快去拿冰袋来么？快，快！"

冰袋！冰袋！老太爷发痧了！——一迭声传出去。当差们满屋子乱跑。略站得远些的淡黄色衣服的女郎拉住了张素素低声问：

"素！你看见老太爷是怎么一来就发晕了呢？"

张素素瞪大了眼睛，说不出话来，她的丰满的胸脯像波浪似的一起一伏。那边吴少奶奶却气喘喘地断断续续地在说：

"我捧了茶来，——看见，看见，爸爸——头一歪，眼睛闭了，嘴里出白沫——白沫！脸色也就完全变了。发痧，发痧……是痰火么？爸爸向来有这毛病么？"

二小姐一手掐住老太爷的人中，一面急口地追问那呆呆地站着满眼泪的四小姐：

"四妹，四妹！爸爸发过这种病么？发过罢！你说，你说哟！"

"要是痰火上，转过一口气来，就不要紧了。只要转一口气，一口气！"

竹斋看着荪甫说，慌慌张张地把他那个随身携带的鼻烟壶递过去。荪甫一手接了鼻烟壶，也不回答竹斋，只是横起了怒目前前后后看，一面喝道："挤得那么紧！单是这股子人气也要把老太爷熏坏了！——怎么冰袋还不来！佩瑶，这里暂时不用你帮忙；你去亲自打电话请丁医生！——王妈！催冰袋去！"于是他又对二小姐摆手："二姊，不要慌张！爸爸胸口还是热的呢！在这沙发椅上不是办法，我们先抬爸爸到那架长沙发榻上去罢。"这么说着，也不等二小姐的回答，荪甫就把老太爷抱起来，众人都来帮一手。

刚刚把老太爷放在一张蓝绒垫子的长而且阔的沙发榻上，打电话去请医生的吴少奶奶也回来了。据她说：十分钟内，丁医生就可以到；而在他未到以前，切莫惊扰病人，应该让病人躺在安静的房间里。此时王妈捧了冰袋来。荪甫一手接住，就按在老太爷的前额，一面看着那个站在客厅门口的当差高升说：

"去叫几个人来抬老太爷到小客厅！还有，丁医生就要来，吩咐号房留心！"

忽然老太爷的手动了一下，喉间一声响，就有像是痰块的白沫从嘴里冒出来。"好了！"——几张嘴同声喊，似乎心头松一下。吴少奶奶在张素素襟头抢了一方白丝手帕揩去了老太爷嘴上的东西，一面对荪甫使眼色。荪甫皱了眉头。竹斋和二小组也是苦着脸。老太爷额角上爆出的青筋就有蚯蚓那么粗，喉间的响声更大更急促了，白沫也不住的冒。俄而手又一动，眼皮有点跳，终于半睁开了。

"怎么丁医生还不来？先抬进小客厅罢！"

荪甫搓着手自言自语地说，回头对站在那里等候命令的四个当差一摆手。四个当差就上前抬起了那张长沙发榻，走进大客厅左首的小客厅；竹斋，荪甫，吴少奶奶，二小姐，四小姐，都跟了进去。阿萱自始就站在那里呆呆地出神，此时像觉醒似的，慌慌张张向四面一看，也跑进小客厅去了。砰——的一声，小客厅的门就此关上。

（选自《子夜》，开明书店 1933 年）

阅读思考：

1.《子夜》是把主人公吴荪甫作为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典型形象来塑造的。为突出吴荪甫的阶级特征，作者特意将他设计为"纱厂老板"。这是为什么？

2.在作品中，吴荪甫与赵伯韬的斗争是主线，他与裕华丝厂工人和双桥镇农民的斗争是两条副线。"三条火线"相互交织，构成全篇。军阀混战与红军发展也是两条潜在线索，没有得到正面展开，但一直以侧写和暗示的方式，与故事主体联系在一起。试问：这部作品在结构上有

什么特点？为什么故事要以吴老太爷来上海作为开始？

3."社会剖析小说"常常表现出三大特点：一是人物形象都具有鲜明的阶级特征，而主要人物又常常是某一阶级的代表；二是都有广阔的社会背景，作品中的人物和事件与社会有着紧密的联系，人物的变化和故事的发展都是社会各种矛盾激化的结果；三是作品都表现出作者对社会的深刻认识，具有鲜明的理性色彩，既有明确的创作意图，也有问题的提出和解答，所塑造的人物形象也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子夜》作为"社会剖析小说"的代表，是如何体现这些特点的？

茅　盾

春　　蚕（节选）

一

老通宝坐在"塘路"边的一块石头上，长旱烟管斜摆在他身边。"清明"节后的太阳已经很有力量，老通宝背脊上热烘烘地，像背着一盆火。"塘路"上拉纤的快班船上的绍兴人只穿了一件蓝布单衫，敞开了大襟，弯着身子拉，额角上黄豆大的汗粒落到地下。

看着人家那样辛苦的劳动，老通宝觉得身上更加热了；热的有点儿发痒。他还穿着那件过冬的破棉袄，他的夹袄还在当铺里，却不妨才得"清明"边，天就那么热。

"真是天也变了！"

老通宝心里说，就吐一口浓厚的唾沫。在他面前那条"官河"内，水是绿油油的，来往的船也不多，镜子一样的水面这里那里起了几道皱纹或是小小的涡漩，那时候，倒影在水里的泥岸和岸边成排的桑树，都晃乱成灰暗的一片。可是不会很长久的。渐渐儿那些树影又在水面上显现，一弯一曲地蠕动，像是醉汉，再过一会儿，终于站定了，依然是很清晰的倒影。那拳头模样的桠枝顶都已经簇生着小手指儿那么大的嫩绿叶。这密密层层的桑树，沿着那"官河"一直望去，好像没有尽头。田里现在还只有干裂的泥块，这一带，现在是桑树的势力！在老通宝背后，也是大片的桑林，矮矮的，静穆的，在热烘烘的太阳光下，似乎那"桑拳"上的嫩绿叶过一秒钟就会大一些。

离老通宝坐处不远，一所灰白色的楼房蹲在"塘路"边，那是茧厂。十多天前驻扎过军队，现在那边田里留着几条短短的战壕。那时都说东洋兵要打进来，镇上有钱人都逃光了；现在兵队又开走了，那座茧厂依旧空关在那里，等候春茧上市的时候再热闹一番。老通宝也听得镇

上小陈老爷的儿子——陈大少爷说过，今年上海不太平，丝厂都关门，恐怕这里的茧厂也不能开；但老通宝是不肯相信的。他活了60岁，反乱年头也经过好几个，从没见过绿油油的桑叶白养在树上等到成了“枯叶”去喂羊吃；除非是“蚕花”不熟，但那是老天爷的“权柄”，谁又能够未卜先知？

“才得清明边，天就那么热！”

老通宝看着那些桑拳上怒茁的小绿叶儿，心里又这么想，同时有几分惊异，有几分快活。他记得自己还是二十多岁少壮的时候，有一年也是“清明”边就得穿夹，后来就是“蚕花二十四分”，自己也就在这一年成了家。那时，他家正在“发”；他的父亲像一头老牛似的，什么都懂得，什么都做得；便是他那创家立业的祖父，虽然在长毛窝里吃过苦头，却也愈老愈硬朗。那时候，老陈老爷去世不久，小陈老爷还没抽上鸦片烟，“陈老爷家”也不是现在那么不像样的。老通宝相信自己一家和“陈老爷家”虽则一边是高门大户，而一边不过是种田人，然而两家的命运好像是一条线儿牵着。不但“长毛造反”那时候，老通宝的祖父和陈老爷同被长毛掳去，同在长毛窝里混上了六七年，不但他们俩同时从长毛营盘里逃了出来，而且偷得了长毛的许多金元宝——人家到现在还是这么说；并且老陈老爷做丝生意“发”起来的时候，老通宝家养蚕也是年年都好，十年中间挣得了20亩的稻田和十多亩的桑地，还有三开间两进的一座平屋。这时候，老通宝家在东村庄上被人人所妒羡，也正像“陈老爷家”在镇上是数一数二的大户人家。可是以后，两家都不行了；老通宝现在已经没有自己的田地，反欠出三百多块钱的债，“陈老爷家”也早已完结。人家都说“长毛鬼”在阴间告了一状，阎罗王追还“陈老爷家”的金元宝横财，所以败得这么快。这个，老通宝也有几分相信：不是鬼使神差，好端端的小陈老爷怎么会抽上了鸦片烟？

可是老通宝死也想不明白为什么“陈老爷家”的“败”会牵动到他家。他确实知道自己家并没得过长毛的横财。虽则听死了的老头子说，好像那老祖父逃出长毛营盘的时候，不巧撞着了一个巡路的小长毛，当时没法，只好杀了他，——这是一个“结”！然而从老通宝懂事以来，他们家替这小长毛鬼拜忏念佛烧纸锭，记不清有多少次了。这个小冤魂，理应早投凡胎。老通宝虽然不很记得祖父是怎样“做人”，但父亲的勤俭忠厚，他是亲眼看见的；他自己也是规矩人，他的儿子阿四，儿媳四大娘，都是勤俭的。就是小儿子阿多年纪轻，有几分“不知苦辣”，可是毛头小伙子，大都这么着，算不得“败家相”！

老通宝抬起他那焦黄的皱脸，苦恼地望着他面前的那条河，河里的船，以及两岸的桑地。一切都和他二十多岁时差不了多少，然而“世界”到底变了。他自己家也要常常把杂粮当饭吃一天，而且又欠出了三百多块钱的债。

呜！呜，呜，呜，——

汽笛叫声突然从那边远远的河身的弯曲地方传了来。就在那边，蹲着又一个茧厂，远望去隐约可见那整齐的石“帮岸”。一条柴油引擎的小轮船很威严地从那茧厂后驶出来，拖着三条大船，迎面向老通宝来了。满河平静的水立刻激起泼剌剌的波浪，一齐向两旁的泥岸卷过来。一条乡下“赤膊船”赶快拢岸，船上人揪住了泥岸上的树根，船和人都好像在那里打秋千。轧轧轧的轮机声和洋油臭，飞散在这和平的绿的田野。老通宝满脸恨意，看着这小轮船来，看着它过去，直到又转一个弯，呜呜呜地又叫了几声，就看不见。老通宝向来仇恨小轮船这一类洋鬼子的东西！他从没见过洋鬼子，可是他从他的父亲嘴里知道老陈老爷见过洋鬼子：红眉毛，绿眼睛，走路时两条腿是直的。并且老陈老爷也是很恨洋鬼子，常常说“铜钿都被洋鬼子骗去了”。老通宝看见老陈老爷的时候，不过八九岁，——现在他所记得的关于老陈老爷的一切都是听来的，可是他想起了“铜钿都被洋鬼子骗去了”这句话，就仿佛看见了老陈老爷捋着胡子摇头的神气。

洋鬼子怎样就骗了钱去，老通宝不很明白。但他很相信老陈老爷的话一定不错。并且他自己也明明看到自从镇上有了洋纱，洋布，洋油，——这一类洋货，而且河里更有了小火轮船以后，他自己田里生出来的东西就一天一天不值钱，而镇上的东西却一天一天贵起来。他父亲留下来的一分家产就这么变小，变做没有，而且现在负了债。老通宝恨洋鬼子不是没有理由的！他这坚定的主张，在村坊上很有名。五年前，有人告诉他：朝代又改了，新朝代是要“打倒”洋鬼子的。老通宝不相信。为的他上镇去看见那新到的喊着“打倒洋鬼子”的年青人们都穿了洋鬼子衣服。他想来这伙年青人一定私通洋鬼子，却故意来骗乡下

人。后来果然就不喊“打倒洋鬼子”了，而且镇上的东西更加一天一天贵起来，派到乡下人身上的捐税也更加多起来。老通宝深信这都是串通了洋鬼子干的。

然而更使老通宝去年几乎气成病的，是茧子也是洋种的卖得好价钱；洋种的茧子，一担要贵上十多块钱。素来和儿媳总还和睦的老通宝，在这件事上可就吵了架。儿媳四大娘去年就要养洋种的蚕。小儿子跟他嫂嫂是一路，那阿四虽然嘴里不多说，心里也是要洋种的。老通宝拗不过他们，末了只好让步。现在他家里有的五张蚕种，就是土种四张，洋种一张。

“世界真是越变越坏！过几年他们连桑叶都要洋种了！我活得厌了！”

老通宝看着那些桑树，心里说，拿起身边的长旱烟管恨恨地敲着脚边的泥块。太阳现在正当他头顶，他的影子落在泥地上，短短地像一段乌焦木头，还穿着破棉袄的他，觉得浑身燥热起来了。他解开了大襟上的钮扣，又抓着衣角扇了几下，站起来回家去。

那一片桑树背后就是稻田。现在大部分是匀整的半翻着的燥裂的泥块。偶尔也有种了杂粮的，那黄金一般的菜花散出强烈的香味。那边远远地一簇房屋，就是老通宝他们住了三代的村坊，现在那些屋上都袅起了白的炊烟。

老通宝从桑林里走出来，到田塍上，转身又望那一片爆着嫩绿的桑树。忽然那边田里跳跃着来了一个十来岁的男孩子，远远地就喊道：

“阿爹！妈等你吃中饭呢！”

“哦——”

老通宝知道是孙子小宝，随口应着，还是望着那一片桑林。才只得“清明”边，桑叶尖儿就抽得那么小指头儿似的，他一生就只见过两次。今年的蚕花，光景是好年成。三张蚕种，该可以采多少茧子呢？只要不像去年，他家的债也许可以拔还一些罢。

小宝已经跑到他阿爹的身边了，也仰着脸看那绿绒似的桑拳头，忽然他跳起来拍着手唱道：

“清明削口，看蚕娘娘拍手！”

老通宝的皱脸上露出笑容来了。他觉得这是一个好兆头。他把手放在小宝的“和尚头”上摩着，他的被穷苦弄麻木了的老心里勃然又生出新的希望来了。

二

天气继续暖和，太阳光催开了那些桑拳头上的小手指儿模样的嫩叶，现在都有小小的手掌那么大了。老通宝他们那村庄四周围的桑林似乎发长得更好，远望去像一片绿锦平铺在密密层层灰白色矮矮的篱笆上。“希望”在老通宝和一般农民们的心里一点一点一天一天强大。蚕事的动员令也在各方面发动了，藏在柴房里一年之久的养蚕用具都拿出来洗刷修补。那条穿村而过的小溪旁边，蠕动着村里的女人和孩子，工作着，嚷着，笑着。

这些女人和孩子们都不是十分健康的脸色，——从今年开春起，他们都只吃个半饱；他们身上穿的，也只是些破旧的衣服。实在他们的情形比叫化子好不了多少。然而他们的精神都很不差。他们有很大的忍耐力，又有很大的幻想。虽然他们都负了天天在增大的债，可是他们那简单的头脑老是这么想：只要蚕花熟，就好了！他们想象到一个月以后那些绿油油的桑叶就会变成雪白的茧子，于是又变成丁丁当当响的洋钱，他们虽然肚子里饿得咕咕地叫，却也忍不住要笑。

这些女人中间也就有老通宝的媳妇四大娘和那个12岁的小宝。这娘儿两个已经洗好了那些“团匾”和“蚕箪”，坐在小溪边的石头上撩起布衫角揩脸上的汗水。

“四阿嫂！你们今年也看（养）洋种么？”

小溪对岸的一群女人中间有一个20岁左右的姑娘隔溪喊过来了。四大娘认得是隔溪的对门邻舍陆福庆的妹子六宝。四大娘立刻把她的浓眉毛一挺，好像正想找人吵架似的嚷了起来：

“不要来问我！阿爹做主呢！——小宝的阿爹死不肯，只看了一张洋种！老糊涂的听得带一个洋字就好像见了七世冤家！洋钱，也是洋，他倒又要了！”

小溪旁那些女人们听得笑起来了。这时候有一个壮健的小伙子正从对岸的陆家稻场上走过，跑到溪边，跨上了那横在溪面用四根木头并排做成的雏形的“桥”。四大娘一眼看见，就丢开了“洋种”问题，高声

喊道：

“多多弟！来帮我搬东西罢！这些匾，浸湿了，就像死狗一样重！”

小伙子阿多也不开口，走过来拿起五六只“团匾”，湿漉漉地顶在头上，却空着一双手，划桨似的荡着，就走了。这个阿多高兴起来时，什么事都肯做，碰到同村的女人们叫他帮忙拿什么重家伙，或是下溪去捞什么，他都肯；可是今天他大概有点不高兴，所以只顶了五六只“团匾”去，却空着一双手。那些女人们看着他戴了那特别大箬帽似的一叠“匾”，袅着腰，学镇上女人的样子走着，又都笑起来了，老通宝家紧邻的李根生的老婆荷花一边笑，一边叫道：

“喂，多多头！回来！也替我带一点儿去！”

“叫我一声好听的，我就给你拿。”

阿多也笑着回答，仍然走。转眼间就到了他家的廊下，就把头上的“团匾”放在廊檐口。

“那么，叫你一声干儿子！”

荷花说着就大声地笑起来，她那出众地白净然而扁得作怪的脸上看去就好像只有一张大嘴和眯紧了好像两条线一般的细眼睛。她原是镇上人家的婢女，嫁给那不声不响整天苦着脸的半老头子李根生还不满半年，可是她的爱和男子们胡调已经在村中很有名。

“不要脸的！”

忽然对岸那群女人中间有人轻声骂了一句。荷花的那对细眼睛立刻睁大了，怒声嚷道：

“骂哪一个？有本事，当面骂，不要躲！”

“你管得我？棺材横头踢一脚，死人肚里自得知：我就骂那不要脸的骚货！”

隔溪立刻回骂过来了，这就是那六宝，又一位村里有名淘气的大姑娘。

于是对骂之下，两边又泼水。爱闹的女人也夹在中间帮这边帮那边。小孩子们笑着狂呼。四大娘是老成的，提起她的“蚕箪”，喊着小宝，自回家去。阿多站在廊下看着笑。他知道为什么六宝要跟荷花吵架；他看着那“辣货”六宝挨骂，倒觉得很高兴。

老通宝掮着一架“蚕台”从屋子里出来。这三棱形家伙的木梗子有几条给白蚂蚁蛀过了，怕的不牢，须得修补一下。看见阿多站在那里笑嘻嘻地望着外边的女人们吵架，老通宝的脸色就板起来了。他这“多多头”的小儿子不老成，他知道。尤其使他不高兴的，是多多也和紧邻的荷花说说笑笑。“那母狗是白虎星，惹上了她就得败家”，——老通宝时常这样警戒他的小儿子。

“阿多！空手看野景么？阿四在后边扎‘缀头’，你去帮他！”

老通宝像一匹疯狗似的咆哮着，火红的眼睛一直盯住了阿多的身体，直到阿多走进屋里去，看不见了，老通宝方才提过那“蚕台”来反复审察，慢慢地动手修补。木匠生活，老通宝早年是会的；但近来他老了，手指头没有劲，他修了一会儿，抬起头来喘气，又望望屋里挂在竹竿上的三张蚕种。

四大娘就在廊檐口糊“蚕箪”。去年他们为的想省几百文钱，是买了旧报纸来糊的。老通宝直到现在还说是因为用了报纸——不惜字纸，所以去年他们的蚕花不好。今年是特地全家少吃一餐饭，省下钱来买了“糊箪纸”来了。四大娘把那鹅黄色坚韧的纸儿糊得很平贴，然后又照品字式糊上三张小小的花纸——那是跟“糊箪纸”一块儿买来的，一张印的花色是“聚宝盆”，另两张都是手执尖角旗的人儿骑在马上，据说是“蚕花太子”。

“四大娘！你爸爸做中人借来30块钱，就只买了20担叶。后天米又吃完了，怎么办？”

老通宝气喘喘地从他的工作里抬起头来，望着四大娘。那30块钱是二分半的月息。总算有四大娘的父亲张财发做中人，那债主也就是张财发的东家“做好事”，这才只要了二分半的月息。条件是蚕事完后本利归清。

四大娘把糊好了的“蚕箪”放在太阳底下晒，好像生气似的说：

“都买了叶！又像去年那样多下来——”

“什么话！你倒先来发利市了！年年像去年么？自家只有十来担叶；五张布子（蚕种），十来担叶够么？”

“噢，噢，你总是不错的！我只晓得有米烧饭，没米饿肚子！”

四大娘气哄哄地回答，为了那“洋种”问题，她到现在常要和老通宝抬杠。

老通宝气得脸都紫了。两个人就此再没有一句话。

但是“收蚕”的时期一天一天逼近了。这二三十人家的小村落突然呈现了一种大紧张，大决心，大奋斗，同时又是大希望。人们似乎连肚子饿都忘记了。老通宝他们家东借一点，西赊一点，居然也一天一天过着来。也不仅老通宝他们，村里哪一家有两三斗米放在家里呀！去年秋收固然还好，可是地主、债主、正税、杂捐，一层一层地剥削来，早就完了。现在他们惟一的指望就是春蚕，一切临时借贷都是指明在这“春蚕收成”中偿还。

他们都怀着十分希望又十分恐惧的心情来准备这春蚕的大搏战！

“谷雨”节一天近一天了。村里二三十人家的“布子”都隐隐现出绿色来。女人们在稻场上碰见时，都匆忙地带着焦灼而快乐的口气互相告诉道：

“六宝家快要‘窝种’了呀！”

“荷花说她家明天就要‘窝’了。有这么快！”

“黄道士去测一字，今年的青叶要贵到四洋！”

四大娘看自家的五张“布子”。不对！那黑芝麻似的一片细点子还是黑沉沉，不见绿影。她的丈夫阿四拿到亮处去细看，也找不出几点“绿”来。四大娘很着急。

“你就先‘窝’起来罢！这余杭种，作兴是慢一点的。”

阿四看着他老婆，勉强自家宽慰。四大娘堵起了嘴巴不回答。

老通宝哭丧着干皱的老脸，没说什么，心里却觉得不妙。

幸而再过了一天，四大娘再细心看那“布子”时，哈，有几处转成绿色了！而且绿得很有光彩。四大娘立刻告诉了丈夫，告诉了老通宝、多多头，也告诉了她的儿子小宝。她就把那些布子贴肉揾在胸前，抱着吃奶的婴孩似地静静儿坐着，动也不敢多动了。夜间，她抱着那五张布子到被窝里，把阿四赶去和多多头做一床。那布子上密密麻麻的蚕子儿贴着肉，怪痒痒的；四大娘很快活，又有点儿害怕，她第一次怀孕时胎儿在肚子里动，她也是那样半惊半喜的！

全家都是惴惴不安地又很兴奋地等候“收蚕”。只有多多头例外。他说：今年蚕花一定好，可是想发财却是命里不曾来。老通宝骂他多嘴，他还是要说。

蚕房早已收拾好了。“窝种”的第二天，老通宝拿一个大蒜头涂上一些泥，放在蚕房的墙脚边；也是年年的惯例，但今番老通宝更加虔诚，手也抖了。去年他们“卜”得非常灵验。可是去年那“灵验”，现在老通宝想也不敢想。

现在这村里家家都在“窝种”了。稻场上和小溪边顿时少了那些女人们的踪迹。一个“戒严令”也在无形中颁布了：乡农们即使平日是最好的，也不往来；人客来冲了蚕神不是玩的！他们至多在稻场上低声交谈一二句就走开。这是个“神圣”的季节。

老通宝家的五张布子上也有些“乌娘”蠕蠕地动了。于是全家的空气，突然紧张。那正是“谷雨”前一日。四大娘料来可以挨过了“谷雨”节那一天。布子不须再“窝”了，很小心地放在“蚕房”里。老通宝偷眼看一下那个躺在墙脚边的大蒜头，他心里就一跳。那大蒜头上还只有一两茎绿芽！老通宝不敢再看，心里祷祝后天正午会有更多更多的绿芽。

终于“收蚕”的日子到了。四大娘心神不定地淘米烧饭，时时看饭锅上的热气有没有直冲上来。老通宝拿出预先买了来的香烛点起来，恭恭敬敬放在灶君神位前。阿四和阿多去到田里采野花。小宝帮着把灯芯草剪成细末子，又把采来的野花揉碎。一切都准备齐全了时，太阳也近午刻了，饭锅上水蒸气嘟嘟地直冲，四大娘立刻跳了起来，把“蚕花”和一对鹅毛插在发髻上，就到“蚕房”里。老通宝拿着秤杆，阿四拿了那揉碎的野花片儿和灯芯草碎末。四大娘揭开“布子”，就从阿四手里拿过那野花碎片和灯芯草末子撒在“布子”上，又接过老通宝手里的秤杆来，将“布子”挽在秤杆上，于是拔下发髻上的鹅毛在布子上轻轻儿拂；野花片，灯芯草末子，连同“乌娘”，都拂在那“蚕箪”里了。一张，两张，……都拂过了；最后一张是洋种，那就收在另一个“蚕箪”里。末了，四大娘又拔下发髻上那朵“蚕花”，跟鹅毛一块插在“蚕箪”的边儿上。

这是一个隆重的仪式！千百年相传的仪式！那好比是誓师典礼，以后就要开始了一个月光景的和恶劣的天气和恶运以及和不知什么的连日连夜无休息的大决战！

“乌娘”在“蚕箪”里蠕动，样子非常强健；那黑色也是很正路的。四大娘和老通宝他们都放心地松一口气了。但当老通宝悄悄地把那个

"命运"的大蒜头拿起来看时,他的脸色立刻变了!大蒜头上还只得三四茎嫩芽!天哪!难道又同去年一样?

……

四

"宝宝"都上山了,老通宝他们还是捏着一把汗,他们钱都花光了,精力也绞尽了,可是有没有报酬呢,到此时还没有把握。虽则如此,他们还是硬着头皮去干。"山棚"下爇了火,老通宝和阿四他们伛着腰慢慢地从这边蹲到那边,又从那边蹲到这边。他们听得山棚上有些屑屑索索的细声音,他们就忍不住想笑,过一会儿又不听得了,他们的心就重甸甸地往下沉了。这样地,心是焦灼着,却不敢向山棚上望。偶或他们仰着的脸上淋到了一滴蚕尿了,虽然觉得有点难过,他们心里却快活;他们巴不得多淋一些。

阿多早已偷偷地挑开"山棚"外围着的芦帘望过几次了。小宝看见,就扭住了阿多,问"宝宝"有没有做茧子。阿多伸出舌头做一个鬼脸,不回答。

"上山"后三天,熄火了。四大娘再也忍不住,也偷偷地挑开芦帘角看了一眼,她的心立刻卜卜地跳了。那是一片雪白,几乎连"缀头"都瞧不见;那是四大娘有生以来从没有见过的"好蚕花"呀!老通宝全家立刻充满了欢笑。现在他们一颗心定下来了!"宝宝"们有良心,四洋一担的叶不是白吃的;他们全家一个月的忍饿失眠总算不冤枉,天老爷有眼睛!

同样的欢笑声在村里到处都起来了。今年蚕花姑娘保佑这小小的村子。二三十人家都可以采到七八分,老通宝家更是比众不同,估量来总可以采一个十二三分。

小溪边和稻场上现在又充满了女人和孩子们。这些人都比一个月前瘦了许多,眼眶陷进了,嗓子也发沙,然而都很快活兴奋。她们嘈嘈地谈论那一个月内的"奋斗"时,她们的眼前便时时现出一堆堆雪白的洋钱,她们那快乐的心里便时时闪过了这样的盘算:夹衣和夏衣都在当铺里,这可先得赎出来;过端阳节也许可以吃一条黄鱼。

那晚上荷花和阿多的把戏也是她们谈话的资料。六宝见了人就宣传荷花的"不要脸,送上门去!"男人们听了就粗暴地笑着,女人们念一声佛,骂一句,又说老通宝家总算幸气,没有犯克,那是菩萨保佑,祖宗有灵!

接着是家家都"浪山头"了,各家的至亲好友都来"望山头"。老通宝的亲家张财发带了小儿子阿九特地从镇上来到村里。他们带来的礼物,是软糕、线粉、梅子、枇杷,也有咸鱼。小宝快活得好像雪天的小狗。

"通宝,你是卖茧子呢,还是自家做丝?"

张老头子拉老通宝到小溪边一棵杨柳树下坐了,这么悄悄地问。这张老头子张财发是出名"会寻快活"的人,他从镇上城隍庙前露天的"说书场"听来了一肚子的疙瘩东西;尤其烂熟的是《十八路反王,七十二处烟尘》,程咬金卖柴扒,贩私盐出身,瓦冈寨做反王的《隋唐演义》。他向来说话"没正经",老通宝是知道的;所以现在听得问是卖茧子或者自家做丝,老通宝并没把这话看重,只随口回答道:

"自然卖茧子。"

张老头子却拍着大腿叹一口气。忽然他站了起来,用手指着村外那一片秃头桑林后面耸露出来的茧厂的风火墙说道:

"通宝,茧子是采了,那些茧厂的大门还关得紧洞洞呢!今年茧厂不开秤!——十八路反王早已下凡,李世民还没出世;世界不太平!今年茧厂关门,不做生意!"

老通宝忍不住笑了,他不肯相信。他怎么能够相信呢?难道那"五步一岗"似的比露天毛坑还要多的茧厂会一齐都关了门不做生意?况且听说和东洋人也已"讲拢",不打仗了,茧厂里驻的兵早已开走。

张老头子也换了话,东拉西扯讲镇里的"新闻",夹着许多"说书场"上听来的什么秦叔宝、程咬金。最后,他代他的东家催那三十块钱的债,为的他是"中人"。

然而老通宝到底有点不放心。他赶快跑出村去,看看"塘路"上最近的两个茧厂,果然大门紧闭,不见半个人;照往年说,此时应该早已摆开了柜台,挂起了一排乌亮亮的大秤。

老通宝心里也着慌了,但是回家去看见了那些雪白发光很厚实硬古古的茧子,他又忍不住嘻开了嘴。上好的茧子!会没有人要,他不相信。并且他还要忙着采茧,还要谢"蚕花利市",他渐渐不把茧厂的事放

在心上了。

可是村里的空气一天一天不同了。才得笑了几声的人们现在又都是满脸的愁云。各处茧厂都没开门的消息陆续从镇上传来，从“塘路”上传来。往年这时候，“收茧人”像走马灯似的在村里巡回，今年没见半个“收茧人”，却换替着来了债主和催粮的差役。请债主们就收了茧子罢，债主们板起面孔不理。

全村子都是嚷骂，诅咒，和失望的叹息！人们做梦也不会想到今年“蚕花”好了，他们的日子却比往年更加困难。这在他们是一个晴天的霹雳！并且愈是像老通宝他们家似的蚕愈养得多，愈好，就愈加困难，——“真正世界变了！”老通宝捶胸跺脚地没有办法。然而茧子是不能搁久了的，总得赶快想法：不是卖出去，就是自家做丝。村里有几家已经把多年不用的丝车拿出来修理，打算自家把茧做成了丝再说。六宝家也打算这么办。老通宝便也和儿子媳妇商量道：

“不卖茧子了，自家做丝！什么卖茧子，本来是洋鬼子行出来的！”

“我们有四百多斤茧子呢，你打算摆几部丝车呀！”

四大娘首先反对了。她这话是不错的。五百斤的茧子可不算少，自家做丝万万干不了。请帮手么？那又得花钱。阿四是和他老婆一条心。阿多抱怨老头子打错了主意，他说：

“早依了我的话，扣住自己的十五担叶，只看一张洋种，多么好！”

老通宝气得说不出话来。

终于一线希望忽又来了。同村的黄道士不知从哪里得的消息，说是无锡脚下的茧厂还是照常收茧。黄道士也是一样的种田人，并非吃十方的“道士”，向来和老通宝最说得来。于是老通宝去找那黄道士详细问过了以后，便又和儿子阿四商量把茧子弄到无锡脚下去卖。老通宝虎起了脸，像吵架似的嚷道：

“水路去有三十多九呢！来回得六天！他妈的！简直是充军！可是你有别的办法么？茧子当不得饭吃，蚕前的债又逼紧来！”

阿四也同意了。他们去借了一条赤膊船，买了几张芦席，赶那几天正是好晴，又带了阿多。他们这卖茧子的“远征军”就此出发。

五天以后，他们果然回来了；但不是空船，船里还有一筐茧子没有卖出。原来那三十多九水路远的茧厂挑剔得非常苛刻：洋种茧一担只值三十五元，土种茧一担二十元，薄茧不要。老通宝他们的茧子虽然是上好的货色，却也被茧厂里挑剩了那么一筐，不肯收买。老通宝他们实卖得一百十一块钱，除去路上盘川，就剩了整整的一百元，不够偿还买青叶所借的债！老通宝路上气得生病了，两个儿子扶他回家。

打回来的八九十斤茧子，四大娘只好自家做丝了。她到六宝家借了丝车，又忙了五六天。家里米又吃完了。叫阿四拿那丝上镇里去卖，没有人要；上当铺当铺也不收。说了多少好话，总算把清明前当在那里的一石米换了出来。

就是这么着，因为春蚕熟，老通宝一村的人都增加了债！老通宝家为的养了五张布子的蚕，又采了十多分的好茧子，就此白赔上十五担叶的桑地和三十块钱的债！一个月光景的忍饿熬夜还都不算！

（选自《春蚕》，开明书店1933年）

阅读思考：

1.《春蚕》的创作灵感，来自报上的一则“浙东今年春蚕丰收，蚕农相继破产”的消息，是茅盾第一篇真正以“乡土农村”为题材的作品，也是茅盾“农村三部曲”中最好的一篇，还是当时“丰收成灾”作品中最早也最优秀的代表。作品以江南水乡为背景，以养蚕为主线，描写蚕农老通宝一家紧张、艰辛的劳作，赢得了春蚕的空前丰收，却反而负债、卖地，落得个“白赔上十五担叶的桑地和三十块钱的债”的结局。作品是否也具有“社会剖析小说”的特点？

2. 老通宝是30年代中国老一辈农民的代表，而在破败的农村中成长起来的多多头，则是与老通宝既相对立又相补充的重要形象，老通宝与多多头之间的父子矛盾，是否代表着农民内部新的变化趋势？

巴　金

家(节选)

二十六

就在琴伤心痛哭的这个晚上,夜深人静的时候,鸣凤被唤到太太的面前。在黯淡的清油灯光下,露出周氏的那张虽然生得相当动人、但是没有表情的胖脸。鸣凤不知道太太要对她说些什么话,然而她料想太太不会带给她好的消息。她又想起了这天下午冯老太太过来看老太爷和陈姨太的事情。她怀着颤抖的心,立在周氏的面前,甚至她的眼光也有点摇晃不定。在说话的时候,周氏的淡淡擦了一点白粉的圆脸渐渐变为浮肿而成了一个很大的圆东西,不停地在她的眼前摇荡,使她更加胆怯了。

"鸣凤,你在公馆里头做了这几年,也做得够了。"周氏开始慢腾腾地说,但是依旧比别人说得快些,而且以后愈说愈快,好像一盘珠子在不停地滚动一般。"我想你一定愿意早些出去。今天老太爷吩咐说,要送你到冯家去,给冯老太爷做小。下个月初一是个好日子,冯家就要在那天接人。今天是二十八,离初一还有三天。明天起你不必做事情了,你好好休息两天,等着到冯家去。……你到冯家去要好好地服侍冯老太爷两夫妇,听说冯老太爷脾气古怪,冯老太太脾气也不大好,你遇事要将就他们,不要使性子。冯家还有老爷、太太、孙少爷。你也应该尊敬他们。你在我房里做了几年丫头,也没有得到多少好处。现在给你找到这门亲事,我也算放了心。冯家很有钱,只要你在那边安分守己,你一生穿衣吃饭一点也不用忧愁。这样也比五太太的喜儿好得多。……你服侍我几年,我没有什么报答你,我明天就叫裁缝来给你做两身好衣服,还给你预备点首饰……"她还要说下去,却被鸣凤的哭声打岔了。

这些话的每一个字都像利刀刺进鸣凤的心,她只得任它们乱刺,没法防卫自己。她的希望完全破灭了。人们甚至连她所赖以生活的爱情也要给她夺去了。把自己的青春拿去服侍一个脾气古怪的老头子,得不到一点怜惜。在那种家庭里做姨太太的人的命运是极其明显的:流眼泪,吃打骂,受闲气,依旧会成为她的生活里的重要事情。所不同的是她还要把自己的身体交给那个脾气古怪的老头子蹂躏。做姨太太,这是何等可耻的事。在平日她们丫头的骂人术语里,"给人家做小"也就是一句。然而在高家经过了八年的忠心的苦役之后,她所得到的报酬,却是去做姨太太,给人家蹂躏,让人家折磨。她的前途依然是一片浓密的黑暗,那一线被纯洁的爱情所带来的光明也给人家摧残了。一个青年的和善的面颜在她的面前溜了过去,接着许多狞笑的歪脸恶狠狠地向她逼来。她害怕地用手遮住脸,她好象在跟什么可怕的幻象挣扎。忽然一个声音在她的耳边响起来,好象有人在说:"一切都是命中注定了的。你不能够改变它。"于是一种不可抗拒的绝望的感觉紧紧地抓住了她。她忍不住伤心地哭起来。

周氏的话像珠子一般地滚着。她一口气说了许多,很难马上止住。现在她才注意到鸣凤的这种不寻常的举动,而且也听见了这个少女的悲惨的哭声,她惊愕地闭了口,注意地观察鸣凤的举动。她还不能够明白鸣凤为什么要这样伤心。但是她已经被这个少女的哭声感动了。她温和地问道:"鸣凤,怎么了?你哭什么?"

"太太,我不愿意去!"鸣凤的口里迸出了哭声道。"我宁愿在公馆里做一辈子的丫头,服侍太太,服侍小姐,服侍少爷。……太太,我只求你不要送我出去,我在公馆里事情还没有做得够!……我才只做了八年。……太太,我年纪还轻,请你不要把我送出去。……"

这种情形触动了周氏的平常很少被触到的母性,她带着凄然的微笑说:"本来我也怕你不愿意,实在说冯老太爷的年纪太大了,论年纪你可以做他的孙女。然而这是老太爷的意思,我也只得听他的话。不过只要你到了那边好好地服侍冯老太爷,日子也并不怎样难过,倒强似嫁一个贫家男人,连衣食也顾不周到。……"

"太太,我宁愿受冻挨饿,我不情愿给人家做小……"鸣凤吐出了这句话以后,觉得自己的全身的力量都用尽了,她站不住,跪下来,抓着周氏的膝头哀求道:"太太,请你不要把我送走,我愿意在公馆里做一辈子

的丫头。我愿意服侍你一辈子。……太太，可怜我，我年纪轻！……你打我、骂我都可以，只是不要把我送到冯家去。……我怕，我怕过那种日子。……太太，请你发点慈悲，可怜可怜我吧。……太太，我不能去啊！"她说到这里，一阵更大的悲哀压倒了她，她觉得有什么东西潮也似地从她的心底直涌上来、无数凄惨的话到了她的喉边又被她咽下去，她的口已经被什么东西塞住了。她不能再说一句话，只顾低声哭着，愈哭愈伤心，她觉得要把她的心哭出来才痛快。

周氏被鸣凤这一哭引起了自己的心事。她看见那个跪在她面前把头俯在她的膝上哀哀哭着的少女，也觉得凄然。这时候她的母性完全被触动了。她并不推开鸣凤，却温和地用手抚摩鸣凤的头发，爱怜地说："我也知道你太年轻，老实说我也不愿意把你送到冯家去。……然而这是老太爷答应了的。他说怎么办就要怎么办，我做媳妇的怎敢违抗？……现在没有法子挽回了。无论如何你初一一定要去。……你不要哭了，哭也没有用。……其实到了冯家也会有好日子过。你不要怕，好心的人终有好报的。……你快起来，回屋去睡罢。"

鸣凤把周氏的腿抱得愈紧，她觉得这时候只有这一双腿可以救她。她绝望地作最后的努力，哀声说："太太，你当真不肯救我？你一点也不可怜我吗？……救救我罢，我宁死也不要到冯家去！"她抬起头来把满是泪痕的脸对着周氏的眼睛，她拉住太太的一只手哀求地说："太太，救救我罢。"声音非常凄惨。

周氏不住地摇着头凄然说道："现在实在没有法子可想。我自己要不放你去，也不行。老太爷的话，连我也不敢不听。……快起来，好好地去睡罢。"她说着便挣开手去拉鸣凤的膀子。

鸣凤默默地让周氏拉她起来。她茫然地立在周氏的面前，觉得好像是在做梦。她痴痴地立了片刻。又把眼睛向四面看，周围是阴沉沉的。她的哭声止了。她还在抽泣。最后她连抽泣也止住了。她极力忍住悲哀，拉起衫子的底襟角揩了眼泪，用冷冷的、但依旧是凄凉的声音说："太太，我听你的话……"她还想说什么，但是看见周氏疲倦地站起来，又听见周氏说："好，只要你肯听话，我也就放心了。"她知道再留在这里多说也等于白说。太太的脾气她已经摸熟了。她无精打采地说一声："太太，我去睡了，"便慢慢地移动脚步走出了太太的房间。她用手按住自己的胸膛，她怕她的心会炸裂。周氏看见鸣凤出去了，望着她的背影叹了两口气。周氏这时候很同情鸣凤，因为自己不能够帮助她而感到痛苦。可是过了一个钟头，太太又把这个少女的事情忘在脑后了。

天井里只有一片黑。鸣凤看不见一个人影。黯淡的灯光从觉慧的房间里射出来。她本来想回到仆婢室里去睡，却被这灯光引诱着轻脚轻手地走到了觉慧的窗下。三扇玻璃窗都被白纱窗帷遮住，灯光从细孔里漏出来，投了美丽的花纹在地上。这窗帷，这玻璃窗，这房间，如今在她的眼前变得非常可爱了。她不闪眼地立在窗前石阶上，仰望着白纱窗帷。她不做出一点声音，唯恐惊动里面的人。过了一些时候，白纱窗帷渐渐地带了空幻的色彩，而变得更加美丽了。模糊中在里面出现了美丽的人物，男男女女，穿得很漂亮，态度也很轩昂。他们走过她的面前，带着轻视的眼光看她一眼，便急急地掉过头走开了。忽然在人丛中出现了她朝夕想念的那个人，他投了一瞥和善的眼光在她的脸上。他站住，好象要跟她说话，但是后面一群人猛然拥挤过来，把他挤得不见了。她注意地用眼光去找寻他，然而在她面前白纱窗帷静静地遮住了房里的一切。她看不见别的什么。她走近窗户想伸起头去望里面，但是窗台较高，她的头达不到。她试了两次，都没有用，便绝望地退了几步。一个不留心，她把手触到了窗板，发出一个低微的响声，接着房里起了一声咳嗽，正是那个人的声音。她才知道他还没有睡。她盼望他走到窗前揭起窗帷来看她，她在那里等待着。然而里面又寂然了，只有笔落在纸上的极其低微的声音。她又走去在窗板上敲了两下，她盼望他会听见敲声。但是这一次他只在里面做出两三下响声，好像是移动了椅子，接着落笔的声音更勤了些。她知道轻敲是没有用的，待要重敲，又害怕惊动了别人。因为他和他的哥哥同住在这间屋里。然而她还怀着最后的希望，又一次走到窗前轻轻敲了三下，又低声叫了一次："三少爷"，便退后两步，静静地站着。她想这一次他一定会出现了。但是过了一些时候还是没有动静，只是落笔的声音更急了。接着她又听见他放下笔，用惊讶的声音自言自语："怎么就两点钟了？……明早晨八点钟还有课。……"于是落笔的声音又起了。

她痴痴地立在那里，她明白她再要敲也是没有用的，他不会听见。她并不怨他，她反而更加爱他。他的这两句话还在她的耳边荡漾，在

她，它们比音乐还好听。她默默地回味着这两句话，她觉得他就在她的身边，活泼的，热烈的，跟平时一样。忽然另一个思想又来到她的脑子里，她想，他正需要着一个女人来爱他，来照料他，来服侍他。她又知道在这个世界上并没有人象她这样地爱他，她真愿意为他做一切的事情。然而同时她又知道有一堵墙横在她跟他的中间，而且现在人们就要送她到冯家去了，并不要多久，就在三天以后。那时候她便成了冯家的人。她再没有机会看见他了。任她怎样受人侮辱，怎样呻吟哀叫，他也不会知道，也不会来救她了。分离，永久的分离，这种情形比死别还要难堪。她觉得这样的生活是值不得留恋的了。当她向太太说"宁死也不要到冯家去"的时候，她并非拿这句话来威胁太太，她确实想到了那个"死"字。大小姐教过她，这个"死"字便是薄命女子的唯一的出路，她很相信这个。

房里一声长叹把她从纷乱的思想中唤醒过来。她凄凉地朝四面望了一下。周围静寂寂没有人声，黑魆魆没有光明。她忽然记起来几个月以前也曾经有过跟这相似的情景，那时候是他在窗外而她在房里。而且那时的传闻如今却成了事实。她又细细地回味着那一晚的情景。她想起他对她的态度，又想起她对他说过的话："我向你赌咒，我决不去跟别人……"她的心好象被什么东西绞着、刺着，痛得厉害，她的眼睛又被泪珠打湿了。房里的灯光爱怜地抚着她的眼睛。她带着贪婪的眼光看那灯光，一种欲望渐渐地抓住了她。她想不顾一切地跑进房里，跪在他的面前，向他哭诉她的痛苦，并且哀求他把她从不幸的遭遇中拯救出来。她愿意永远做他的奴隶，爱他，服侍他。

她决定要跑进去了。然而……眼前一阵漆黑。房里的灯光突然灭了。她睁大眼睛，但是她什么也看不见。她拔不动脚，孤零零地立在黑暗里。无情的黑暗从四面八方包围过来。过了一些时候，她才提起脚，慢慢地走回自己的房间去。一路上什么都不存在了。她只顾在黑暗中摸索着，费了许久的功夫，她才摸到自己的房间，推开半掩着的门进去。

瓦油灯上结了一个大灯花，使微弱的灯光变得更加阴暗。屋子里到处都是阴影。两边的几张木板床上摆了一些死尸似的身体。粗促的鼾声从肥胖的张嫂的床上发出来，四处撞击，显得很可怕。鸣凤一进门便吃了一惊，连忙站住，打起精神四面一看。她懒洋洋地走到桌子前，

把灯芯朝外拨，去掉灯花。屋子里马上亮了许多。她正要解衣服，忽然一阵悲哀压倒了她，她支持不住就扑倒在床上哭起来，头紧紧地压在被上，不多几时就把被褥弄湿了一滩。她愈想愈伤心。后来她的哭声把老黄妈惊醒了。老黄妈用不十分清楚的声音问："鸣凤，你在哭什么？"她不回答，只顾哭着。老黄妈劝了她两句，翻一个身又睡熟了，剩下鸣凤一个人伤心地哭着，一直哭到她进入梦中的时候。

从第二天起鸣凤的态度完全改变了。她整天不露一个笑脸，做事情也是没精打采的，而且害怕跟人接近。她看见一个人，马上就疑心她的事情已经被那个人知道了，她就在那个人的脸上看见了轻视或嘲笑的表情，她连忙躲开。她看见两三个女佣或仆人轿夫在一起谈话，她就疑心她们（或他们）在谈论她的事情。"姨太太"、"小老婆"、"小"，这些字眼好象到处都有人在讲，后来甚至主人们也谈论起来了。她好象听见五老爷对人说："好个标致的姑娘，白白送给老头子做姨太太，真可惜。"又有一次她似乎在厨房里听见那个肥胖的张嫂鄙夷地说："呸，年纪轻轻就给死老头子做小。再有多少钱我也不干嘞！"到处她都听见这一类的嘲骂的语句。她什么地方都不敢去了，除了每天两顿饭以外，其余的时间里她不是躲在自己房中就是藏在花园里。有时候婉儿、倩儿或喜儿来找她谈些话。但是她们也很忙，只能够偷偷地抽出一点空时间来看她，安慰她。老黄妈温和地跟她谈过一次话。她不等老黄妈讲完就借故跑开了。她害怕多听安分守己、顺从命运这一类的话。

这两天鸣凤很想找到觉慧，跟他谈谈她的事。她时时刻刻等着这个机会。然而近来觉慧弟兄似乎比从前更忙，他们每天早晨绝早就出去上学，下午很迟才回来，在家里吃过饭，马上又出去，往往到九、十点钟才回家，回来就关在房里写文章、读书。她难得见到觉慧一面，即使两人遇见了，也不过是他投一瞥爱怜的眼光过来，温和地看她几眼，或者对她微笑，却难得对她讲几句话。自然这些也是爱的表示。她觉得他的忙碌是正当的，虽然因此对她疏远一点，她也并不怪他。

然而实际上她就只有两天的时间。这么短！她必须跟觉慧谈一次话，把她的痛苦告诉他，看他有什么意见。无论如何她必须同他商量。然而他仿佛完全不知道这一回事情，他并不给她一个这样的机会。花园里没有他的脚迹。只有在吃午饭的时候，她才可以见到他，但是他放

下饭碗就匆忙地走了，她待要追上去说话也来不及。晚上他回家很迟。再要找像从前那样的跟他一起谈笑的机会，是不可能的了。

三十日终于到了。鸣凤的事公馆里知道的人并不太多，觉慧一点也不知道，因为：一则，在外面他们的周报社里发生了变故，他用了全副精神去应付这件事，就没有心肠管家里的事情；二则，他在家里时也忙着写文章或者读书，没有机会听见别人谈鸣凤的事。

三十日在觉慧看来不过是这个月的最后一日，然而在鸣凤却是她一生的最后一天了，她的命运就要在这一天决定了：或者永远跟他分离，或者永远和他厮守在一起，然而事实上后一个希望却是非常渺茫。她自己也知道。自然她满心希望他来拯救她，让她永远和他厮守在一起；但是在他们两个人的中间横着那一堵不能推倒的墙，使他们不能够接近。这就是身份的不同。她是知道的。她从前在花园里对他说"不，不……我没有那样的命"时，她就已经知道这个了。虽然他答应要娶她，然而老太爷、太太们以及所有公馆里的人全隔在他们两个人的中间，他又有什么办法？在老太爷的命令下现在连太太也没有办法，何况做孙儿的他？她的命运似乎已经决定，是无可挽回的了。然而她还不能放弃最后的希望，她不能甘心情愿地走到毁灭的路上去，而没有一点留恋。她还想活下去，还想好好地活下去。她要抓住任何的希望。她好象是在欺骗自己，因为她明明知道连一点希望也没有了，而且也不能够有了。

这一天她怀着颤抖的心等着跟觉慧见面。然而觉慧回来的时候已经是晚上九点钟了。她走到他的窗下，听见他的哥哥说话的声音，她觉得胆怯了。她在那里徘徊着，不敢进去，但是又不忍走开，因为要是这一晚再错过机会，不管是生与死，她永远不能再看见他了。

好容易挨过了一些时候，屋里起了脚步声，她知道有人走出，便往角落里一躲，果然看见一个黑影从里面闪出来。这是觉民。她看见他走远了，连忙走进房里去。

觉慧正埋着头在电灯光下面写文章，他听见她的脚步声并不抬起头，也不分辨这是谁在走路。他只顾专心写文章。

鸣凤看见他不抬头，便走到桌子旁边胆怯地但也温柔地叫了一声："三少爷。"

"鸣凤，是你？"他抬起头惊讶地说，对她笑了笑。"什么事？"

"我想看看你……"她说话时两只忧郁的眼睛呆呆地望着他的带笑的脸。她的话没有说完，就被他接下去说：

"你是不是怪我这几天不跟你说话？你以为我不理你吗？"他温和地笑道，"不是，你不要起疑心。你看我这几天真忙，又要读书，又要写文章，还有别的事情。"他指着面前一大堆稿件，几份杂志和一叠原稿纸对她说："你看我忙得跟蚂蚁一样。……再过两天就好了，我就把这些事情都做完了，再过两天。……我答应你，再过两天。"

"再过两天……"她绝望地悲声念着这四个字，好象不懂它们的意义，过后又茫然地问道："再过两天？……"

"对，"他笑着说，"再过两天，我的事情就做完了。只消等两天。再过两天，我要跟你谈许许多多的事情。"他又埋下头去写字。

"三少爷，我想跟你说两句话。……"她极力忍住眼泪，不要哭出声来。

"鸣凤，你不看见我这样忙？"他短短地说，便抬起头来。看见她的眼里闪着泪光，他马上心软了。他伸手去捏了捏她的手，又站起来，关心地问道："你受了什么委屈吗？不要难过。"他真想丢开面前的原稿纸，带着她到花园里好好地安慰她。可是他马上又想起明天早晨就要交出去的文章，想起周报社的斗争，便改变了主意说："你忍耐一下，过两天我们好好地商量，我一定给你帮忙。我明天会找你，现在你让我安安静静地做事情。"他说完，放下她的手，看见她还用期待的眼光在看他，他一阵感情冲动，连自己也说不出是为了什么，他忽然捧住她的脸，轻轻地在她的嘴上吻了一下，又对她笑了笑。他回到座位上，又抬起头看了她一眼，然后埋下头，拿起笔继续做他的工作。但是他的心还怦怦地跳动，因为这是他第一次吻她。

鸣凤不说一句话，她痴呆地站在那里。她甚至不知道自己在这时候想些什么，又有什么样的感觉。她轻轻地抚摩她的第一次被他吻了的嘴唇。过了一会儿她又喃喃地念着："再过两天……"

这时外面起了吹哨声，觉慧又抬起头催促鸣凤："快去，二少爷来了。"

鸣凤好象从梦中醒过来似的，她的脸色马上变了。她的嘴唇微微动着，但是并没有说出什么。她的非常温柔而略带忧郁的眼光留恋地看了他几眼，忽然她的眼睛一闪，眼泪流了下来，她的口里迸出了一声："三少爷。"声音异常凄惨。觉慧惊奇地抬起头来看，只看见她的背影在

门外消失了。

“女人的心理真古怪,”他叹息地自语道,过后又埋下头写字。

觉民走进房里,第一句话就问:“刚才鸣凤来过吗?”

“嗯,”觉慧过了半晌才简单地答道。他依旧在写字,并不看觉民。

“她一点也不像丫头,又聪明,又漂亮,还认得字。可惜得很!……”觉民自语似地叹息道。

“你说什么?你可惜什么?”觉慧放下笔,吃惊地问。

“你还不晓得?鸣凤就要嫁了。”

“鸣凤要嫁了!哪个说的?我不相信!她这样年轻!”

“爷爷把她送给冯乐山做姨太太了。”

“冯乐山?我不相信!他不是孔教会里的重要分子吗?他六十岁了,还讨小老婆?”

“你忘记了去年他们几个人发表梨园榜,点小旦薛月秋做状元,被高师的方继舜在《学生潮》上面痛骂了一顿?他们那种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横竖他们是本省的绅士、名流。明天就是他接人的日子。我真替鸣凤可惜。她今年才十七岁!”

“我怎么早不晓得?……哦,我明明听见过这样的消息,怎么我一点儿也记不起来?”觉慧大声说,他马上站起来,一直往外面走,一面拚命抓自己的头发,他的全身颤抖得厉害。

“明天!”“嫁!”“做姨太太!”“冯乐山!”这些字象许多根皮鞭接连地打着觉慧的头,他觉得他的头快要破碎了。他走出门去,耳边顿时起了一阵悲惨的叫声。突然他发见在他的面前是一个黑暗的世界。四周真静,好象一切生物全死灭了。在这茫茫天地间他究竟走向什么地方去?他徘徊着。他抓自己的头发,打自己的胸膛,这都不能够使他的心安静。一个思想开始来折磨他。他恍然明白了。她刚才到他这里来,是抱了垂死的痛苦来向他求救。她因为相信他的爱,又因为爱他,所以跑到他这里来要求他遵守他的诺言,要求他保护她,要求他把她从冯乐山的手里救出来。然而他究竟给了她什么呢?他一点也没有给。帮助、同情、怜悯,他一点也没有给。他甚至不肯听她的哀诉就把她遣走了。如今她是去了,永久地去了。明天晚上在那个老头子的怀抱里,她会哀哀地哭着她的被摧残的青春,同时她还会诅咒那个骗去她的纯洁的少女的爱而又把她送进虎口的人。这个思想太可怕了,他不能够忍受。

去,他必须到她那里去,去为他自己赎罪。

他走到仆婢室的门前,轻轻地推开了门。屋里漆黑。他轻轻地唤了两声“鸣凤,”没有人答应。难道她就上床睡了?他不能够进去把她唤起来,因为在那里还睡着几个女佣。他回到屋里,却不能够安静地坐下来,马上又走出去。他又走到仆婢室的门前,把门轻轻地推开,只听见屋里的鼾声。他走进花园,黑暗中在梅林里走了好一阵,他大声唤:“鸣凤”,听不见一声回答。他的头几次碰到梅树枝上,脸上出了血,他也不曾感到痛。最后他绝望地走回到自己的房里。他看见屋子开始在他的四周转动起来……

其实这时候他所寻找的她并不在仆婢室,却在花园里面。

鸣凤从觉慧的房里出来,她知道这一次真正是一点希望也没有了。她并不怨他,她反而更加爱他。而且她相信这时候他依旧象从前那样地爱她。她的嘴唇还热,这是他刚才吻过的;她的手还热,这是他刚才捏过的。这证明了他的爱,然而同时又说明她就要失掉他的爱到那个可怕的老头子那里去了。她永远不能够再看见他了。以后的长久的岁月只是无终局的苦刑。这无爱的人间还有什么值得留恋?她终于下了决心了。

她不回自己的房间,却一直往花园里走去。她一路上摸索着,费了很大的力,才走到她的目的地——湖畔。湖水在黑暗中发光,水面上时时有鱼的唼喋声。她茫然地立在那里,回想着许许多多的往事。他跟她的关系一幕一幕地在她的脑子里重现。她渐渐地可以在黑暗中辨物了。一草一木,在她的眼前朦胧地显露出来,变得非常可爱,而同时她清楚地知道她就要跟这一切分开了。世界是这样静。人们都睡了。然而他们都活着。所有的人都活着,只有她一个人就要死了。过去十七年中她所能够记忆的是打骂、流眼泪、服侍别人,此外便是她现在所要身殉的爱。在生活里她享受的比别人少,而现在在这样轻的年纪,她就要最先离开这个世界了。明天,所有的人都有明天,然而在她的前面却横着一片黑暗,那一片、一片接连着一直到无穷的黑暗,在那里是没有明天的。是的,她的生活里是永远没有明天的。明天,小鸟在树技上唱歌,朝日的阳光染黄树梢,在水面上散布无数明珠的时候,她已经永远闭上眼睛看不见这一切

了。她想，这一切是多么可爱，这个世界是多么可爱。她从不曾伤害过一个人。她跟别的少女一样，也有漂亮的面孔，有聪明的心、有血肉的身体。为什么人们单单要蹂躏她，伤害她，不给她一瞥温和的眼光，不给她一颗同情的心，甚至没有人来为她发出一声怜悯的叹息！她顺从地接受了一切灾祸，她毫无怨言。后来她终于得到了安慰，得到了纯洁的、男性的爱，找到了她崇拜的英雄。她满足了。但是他的爱也不能拯救她，反而给她添了一些痛苦的回忆。他的爱曾经允许过她许多美妙的幻梦，然而它现在却把她丢进了黑暗的深渊。她爱生活，她爱一切，可是生活的门面面地关住了她，只给她留下那一条堕落的路。她想到这里，那条路便明显地在她的眼前伸展，她带着恐怖地看了看自己的身子。虽然在黑暗里她看不清楚，然而她知道她的身子是清白的。好象有什么人要来把她的身子投到那条堕落的路上似的，她不禁痛惜地、爱怜地摩抚着它。这时候她下定决心了。她不再迟疑了。她注意地看那平静的水面。她要把身子投在晶莹清澈的湖水里，那里倒是一个很好的寄身的地方，她死了也落得一个清白的身子。她要跳进湖水里去。

忽然她又站住了。她想她不能够就这样地死去，她至少应该再见他一面，把自己的心事告诉他，他也许还有挽救的办法。她觉得他的接吻还在她的唇上燃烧，他的面颜还在她的眼前荡漾。她太爱他了，她不能够失掉他。在生活中她所得到的就只有他的爱。难道这一点她也没有权利享受？为什么所有的人都还活着，她在这样轻的年纪就应该离开这个世界？这些问题一个一个在她的脑子里盘旋。同时在她的眼前又模糊地现出了一幅乐园的图画，许多跟她同年纪的有钱人家的少女在那里嬉戏、笑谈、享乐。她知道这不是幻象，在那个无穷大的世界中到处都有这样的幸福的女子，到处都有这样的乐园，然而现在她却不得不在这里断送她的年轻的生命。就在这个时候也没有一个人为她流一滴同情的眼泪，或者给她送来一两句安慰的话。她死了，对这个世界，对这个公馆并不是什么损失，人们很快地就忘记了她，好象她不曾存在过一般。"我的生存就是这样地孤寂吗？"她想着，她的心里充满着无处倾诉的哀怨。泪珠又一次迷糊了她的眼睛。她觉得自己没有力量支持了，便坐下去，坐在地上。耳边仿佛有人接连地叫"鸣凤"，她知道这是他的声音，便止了泪注意地听。周围是那样地静寂，一切人间的声音都死灭了。她静静地倾听着，她希望再听见同样的叫声，可是许久，许久，都没有一点儿动静。她完全明白了。他是不能够到她这里来的。永远有一堵墙隔开他们两个人。他是属于另一个环境的。他有他的前途，他有他的事业。她不能够拉住他，她不能够妨碍他，她不能够把他永远拉在她的身边。她应该放弃他。他的存在比她的更重要。她不能让他牺牲他的一切来救她。她应该去了，在他的生活里她应该永久地去了。她这样想着，就定下了最后的决心。她又感到一阵心痛。她紧紧地按住了胸膛。她依旧坐在那里，她用留恋的眼光看着黑暗中的一切。她还在想。她所想的只是他一个人。她想着，脸上时时浮出凄凉的微笑，但是眼睛里还有泪珠。

最后她懒洋洋地站起来，用极其温柔而凄楚的声音叫了两声："三少爷，觉慧，"便纵身往湖里一跳。

平静的水面被扰乱了，湖里起了大的响声，荡漾在静夜的空气中许久不散。接着水面上又发出了两三声哀叫，这叫声虽然很低，但是它的凄惨的余音已经渗透了整个黑夜。不久，水面在经过剧烈的骚动之后又恢复了平静。只是空气里还弥漫着哀叫的余音，好象整个的花园都在低声哭了。

（选自《家》，《巴金全集》第一卷，人民文学出版社1986年）

阅读思考：

1.《家》虽然没有正面描写辛亥革命和"五四"运动，却通过家庭矛盾的揭示，反映了整个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深刻地反映了这两场革命的影响，揭示了封建制度必然灭亡的历史趋势。请具体说明这些影响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2.描写觉慧这个"幼稚而大胆的叛徒"是《家》的重点之一，但作者却在"鸣凤之死"这一情节上不惜笔墨，倾注了自己的全副情感，成为作品中最为感人的部分之一。这对于觉慧形象的塑造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3.觉新不仅是书中人物，还是一个真实的人，是作者的大哥，也是作者"一生中爱得最深的人"。高家长房的三兄弟中，为什么觉慧成为了叛徒，而觉新则走向了灭亡？

老　　舍

骆驼祥子(节选)

到了六月,大杂院里在白天简直没什么人声。孩子们抓早儿提着破筐去拾所能拾到的东西;到了九点,毒花花的太阳已要将他们的瘦脊背晒裂,只好拿回来所拾得的东西,吃些大人所能给他们的食物。然后,大一点的要是能找到世界上最小的资本,便去连买带拾,凑些冰棍去卖。若找不到这点资本,便结伴出城到护城河里去洗澡,顺手儿在车站上偷几块煤,或捉些蜻蜓与知了儿卖与那富贵人家的小儿。那小些的,不敢往远处跑,都到门外有树的地方,拾槐虫,挖"金钢"什么的去玩。孩子都出去,男人也都出去,妇女们都赤了背在屋中,谁也不肯出来;不是怕难看,而是因为院中的地已经晒得烫脚。

直到太阳快落,男人与孩子们才陆续的回来,这时候院中有了墙影与一些凉风,而屋里圈着一天的热气,像些火笼;大家都在院中坐着,等着妇女们作饭。此刻,院中非常的热闹,好像是个没有货物的集市。大家都受了一天的热,红着眼珠,没有好脾气;肚子又饿,更个个急赤白脸。一句话不对路,有的便要打孩子,有的便要打老婆;即使打不起来,也骂个痛快。这样闹哄,一直到大家都吃过饭。小孩有的躺在院中便睡去,有的到街上去撒欢。大人们吃饱之后,脾气和平了许多,爱说话的才三五成团,说起一天的辛苦。那吃不上饭的,当已无处去当,卖已无处去卖——即使有东西可当或卖——因为天色已黑上来。男的不管屋中怎样的热,一头扎在炕上,一声不出,也许大声的叫骂。女的含着泪向大家去通融,不定碰多少钉子,才借到一张二十枚的破纸票。攥着这张宝贝票子,她出去弄点杂合面来,勾一锅粥给大家吃。

虎妞与小福子不在这个生活秩序中。虎妞有了孕,这回是真的。祥子清早就出去,她总得到八九点钟才起来;怀孕不宜多运动是传统的错谬信仰,虎妞既相信这个,而且要借此表示出一些身分:大家都得早

早的起来操作,唯有她可以安闲自在的爱躺到什么时候就躺到什么时候。到了晚上,她拿着个小板凳到街门外有风的地方去坐着,直到院中的人差不多都睡了才进来,她不屑于和大家闲谈。

小福子也起得晚,可是她另有理由。她怕院中那些男人们斜着眼看她,所以等他们都走净,才敢出屋门。白天,她不是找虎妞来,便是出去走走,因为她的广告便是她自己。晚上,为躲着院中人的注目,她又出去在街上转,约摸着大家都躺下,她才偷偷的溜进来。

在男人里,祥子与二强子是例外。祥子怕进这个大院,更怕往屋里走。院里众人的穷说,使他心里闹得慌,他愿意找个清静的地方独自坐着。屋里呢,他越来越觉得虎妞像个母老虎。小屋里是那么热,憋气,再添上那个老虎,他一进去就仿佛要出不来气。前些日子,他没法不早回来,为是省得虎妞吵嚷着跟他闹。近来,有小福子作伴儿,她不甚管束他了,他就晚回来一些。

二强子呢,近年几乎不大回家来了。他晓得女儿的营业,没脸进那个街门。但是他没法拦阻她,他知道自己没力量养活着儿女们。他只好不再回来,作为眼不见心不烦。有时候他恨女儿,假若小福子是个男的,管保不用这样出丑;既是个女胎,干吗投到他这里来!有时候他可怜女儿,女儿是卖身养着两个弟弟!恨吧疼吧,他没办法。赶到他喝了酒,而手里没了钱,他不恨了,也不可怜了,他回来跟她要钱。在这种时候,他看女儿是个会挣钱的东西,他是作爸爸的,跟她要钱是名正言顺。这时候他也想起体面来:大家不是轻看小福子吗,她的爸爸也没饶了她呀,他逼着她拿钱,而且骂骂咧咧,似乎是骂给大家听——二强子没有错儿,小福子天生的不要脸。

他吵,小福子连大气也不出。倒是虎妞一半骂一半劝,把他对付走,自然他手里得多少拿去点钱。这种钱只许他再去喝酒,因为他要是清醒着看见它们,他就会去跳河或上吊。

六月十五那天,天热得发了狂。太阳刚一出来,地上已像下了火。一些似云非云,似雾非雾的灰气低低的浮在空中,使人觉得憋气。一点风也没有。祥子在院中看了看那灰红的天,打算去拉晚——过下午四点再出去;假若挣不上钱的话,他可以一直拉到天亮:夜间无论怎样也比白天好受一些。

虎妞催着他出去，怕他在家里碍事，万一小福子拉来个客人呢。“你当在家里就好受哪？屋子里一到晌午连墙都是烫的！”

他一声没出，喝了瓢凉水，走了出去。

街上的柳树，象病了似的，叶子挂着层灰土在枝上打着卷；枝条一动也懒得动的，无精打彩的低垂着。马路上一个水点也没有，干巴巴的发着些白光。便道上尘土飞起多高，与天上的灰气联接起来，结成一片毒恶的灰沙阵，烫着行人的脸。处处干燥，处处烫手，处处憋闷，整个的老城像烧透的砖窑，使人喘不出气，狗爬在地上吐出红舌头，骡马的鼻孔张得特别的大，小贩们不敢吆喝，柏油路化开；甚至于铺户门前的铜牌也好像要被晒化。街上异常的清静，只有铜铁铺里发出使人焦躁的一些单调的叮叮当当。拉车的人们，明知不活动便没有饭吃，也懒得去张罗买卖：有的把车放在有些阴凉的地方，支起车棚，坐在车上打盹；有的钻进小茶馆去喝茶；有的根本没拉出车来，而来到街上看看，看看有没有出车的可能。那些拉着买卖的，即使是最漂亮的小伙子，也居然甘于丢脸，不敢再跑，只低着头慢慢的走。每一个井台都成了他们的救星，不管刚拉了几步，见井就奔过去；赶不上新汲的水，便和驴马们同在水槽里灌一大气。还有的，因为中了暑，或是发痧，走着走着，一头栽在地上，永不起来。

连祥子都有些胆怯了！拉着空车走了几步，他觉出由脸到脚都被热气围着，连手背上都流了汗。可是，见了座儿，他还想拉，以为跑起来也许倒能有点风。他拉上了个买卖，把车拉起来，他才晓得天气的厉害已经到了不允许任何人工作的程度。一跑，便喘不过气来，而且嘴唇发焦，明知心里不渴，也见水就想喝。不跑呢，那毒花花的太阳把手和脊背都要晒裂。好歹的拉到了地方，他的裤褂全裹在了身上。拿起芭蕉扇搧搧，没用，风是热的。他已经不知喝了几气凉水，可是又跑到茶馆去。两壶热茶喝下去，他心里安静了些。茶由口中进去，汗马上由身上出来，好像身上已是空膛的，不会再藏储一点水分。他不敢再动了。

坐了好久，他心中腻烦了。既不敢出去，又没事可作，他觉得天气仿佛存心跟他过不去。不，他不能服软。他拉车不止一天了，夏天这也不是头一遭，他不能就这么白白的“泡”一天。想出去，可是腿真懒得动，身上非常的软，好像洗澡没洗痛快那样，汗虽出了不少，而心里还不畅快。又坐了会儿，他再也坐不住了，反正坐着也是出汗，不如爽性出去试试。

一出来，才晓得自己的错误。天上那层灰气已散，不甚憋闷了，可是阳光也更厉害了许多：没人敢抬头看太阳在哪里，只觉得到处都闪眼，空中，屋顶上，墙壁上，地上，都白亮亮的，白里透着点红；由上至下整个的像一面极大的火镜，每一条光都像火镜的焦点，晒得东西要发火。在这个白光里，每一个颜色都刺目，每一个声响都难听，每一种气味都混含着由地上蒸发出来的腥臭。街上仿佛已没了人，道路好像忽然加宽了许多，空旷而没有一点凉气，白花花的令人害怕。祥子不知怎么是好了，低着头，拉着车，极慢的往前走，没有主意，没有目的，昏昏沉沉的，身上挂着一层粘汗，发着馊臭的味儿。走了会儿，脚心和鞋袜粘在一块，好像踩着块湿泥，非常的难过。本来不想再喝水，可是见了井不由的又过去灌了一气，不为解渴，似乎专为享受井水那点凉气，由口腔到胃中，忽然凉了一下，身上的毛孔猛的一收缩，打个冷战，非常舒服。喝完，他连连的打嗝，水要往上漾！

走一会儿，坐一会儿，他始终懒得张罗买卖。一直到了正午，他还觉不出饿来。想去照例的吃点什么，看见食物就要恶心。胃里差不多装满了各样的水，有时候里面会轻轻的响，象骡马似的喝完水肚子里光光的响动。

拿冬与夏相比，祥子总以为冬天更可怕。他没想到过夏会这么难受。在城里过了不止一夏了，他不记得这么热过。是天气比往年热呢，还是自己的身体虚呢？这么一想，他忽然的不那么昏昏沉沉的了，心中仿佛凉了一下。自己的身体，是的，自己的身体不行了！他害了怕，可是没办法。他没法赶走虎妞，他将要变成二强子，变成那回遇见的那个高个子，变成小马儿的祖父。祥子完了！

正在午后一点的时候，他又拉上个买卖。这是一天里最热的时候，又赶上这一夏里最热的一天，可是他决定去跑一趟。他不管太阳下是怎样的热了：假若拉完一趟而并不怎样呢，那就证明自己的身子并没坏；设若拉不下来这个买卖呢，那还有什么可说的，一个跟头栽死在那发着火的地上也好！

刚走了几步，他觉到一点凉风，就像在极热的屋里由门缝进来一点

凉气似的。他不敢相信自己；看看路旁的柳枝，的确是微微的动了两下。街上突然加多了人，铺户中的人争着往外跑，都攥着把蒲扇遮着头，四下里找："有了凉风！有了凉风！凉风下来了！"大家几乎要跳起来嚷着。路旁的柳树忽然变成了天使似的，传达着上天的消息："柳条儿动了！老天爷，多赏点凉风吧！"

还是热，心里可镇定多了，凉风——即使是一点点——给了人们许多希望。几阵凉风过去，阳光不那么强了，一阵亮，一阵稍暗，仿佛有片飞沙在上面浮动似的。风忽然大起来，那半天没有动作的柳条像猛的得到什么可喜的事，飘洒的摇摆，枝条都像长出一截儿来。一阵风过去，天暗起来，灰尘全飞到半空。尘土落下一些，北面的天边见了墨似的乌云。祥子身上没了汗，向北边看了一眼，把车停住，上了雨布，他晓得夏天的雨是说来就来，不容工夫的。

刚上好了雨布，又是一阵风，黑云滚似的已遮黑半边天。地上的热气与凉风搀合起来，夹杂着腥臊的干土，似凉又热；南边的半个天响晴白日，北边的半个天乌云如墨，仿佛有什么大难来临，一切都惊惶失措。车夫急着上雨布，铺户忙着收幌子，小贩们慌手忙脚的收拾摊子，行路的加紧往前奔。又一阵风。风过去，街上的幌子，小摊与行人，仿佛都被风卷了走，全不见了，只剩下柳枝随着风狂舞。

云还没铺满了天，地上已经很黑，极亮极热的晴午忽然变成黑夜了似的。风带着雨星，像在地上寻找什么似的，东一头西一头的乱撞。北边远处一个红闪，像把黑云掀开一块，露出一大片血似的。风小了，可是利飕有劲，使人颤抖。一阵这样的风过去，一切都不知怎好似的，连柳树都惊疑不定的等着点什么。又一个闪，正在头上，白亮亮的雨点紧跟着落下来，极硬的砸起许多尘土，土里微带着雨气。大雨点砸在祥子的背上几个，他哆嗦了两下。雨点停了，黑云铺匀了满天。又一阵风，比以前的更厉害，柳枝横着飞，尘土往四下里走，雨道往下落；风，土，雨，混在一处，联成一片，横着竖着都灰茫茫，冷飕飕，一切的东西都被裹在里面，辨不清哪是树，哪是地，哪是云，四面八方全乱，全响，全迷糊。风过去了，只剩下直的雨道，扯天扯地的垂落，看不清一条条的，只是那么一片，一阵，地上射起了无数的箭头，房屋上落下万千条瀑布。几分钟，天地已分不开，空中的河往下落，地上的河横着流，成了一个灰暗昏黄，有时又白亮亮的，一个水世界。

祥子的衣服早已湿透，全身没有一点干松地方；隔着草帽，他的头发已经全湿。地上的水过了脚面，已经很难迈步；上面的雨直砸着他的头与背，横扫着他的脸，裹着他的裆。他不能抬头，不能睁眼，不能呼吸，不能迈步。他像要立定在水中，不知道哪是路，不晓得前后左右都有什么，只觉得透骨凉的水往身上各处浇。他什么也不知道了，只心中茫茫的有点热气，耳旁有一片雨声。他要把车放下，但是不知放在哪里好。想跑，水裹住他的腿。他就那么半死半活的，低着头一步一步的往前曳。坐车的仿佛死在了车上，一声不出的任着车夫在水里挣命。

雨小了些，祥子微微直了直脊背，吐出一口气："先生，避避再走吧！"

"快走！你把我扔在这儿算怎回事?!"坐车的跺着脚喊。

祥子真想硬把车放下，去找个地方避一避。可是，看看身上，已经全往下流水，他知道一站住就会哆嗦成一团。他咬上了牙，蹚着水不管高低深浅的跑起来。刚跑出不远，天黑了一阵，紧跟着一亮，雨又迷住他的眼。

拉到了，坐车的连一个铜板也没多给。祥子没说什么，他已顾不过命来。

雨住一会儿，又下一阵儿，比以前小了许多。祥子一气跑回了家。抱着火，烤了一阵，他哆嗦得像风雨中的树叶。虎妞给他冲了碗姜糖水，他傻子似的抱着碗一气喝完。喝完，他钻了被窝，什么也不知道了，似睡非睡的，耳中刷刷的一片雨声。

到四点多钟，黑云开始显出疲乏来，绵软无力的放着不甚红的闪。一会儿，西边的云裂开，黑的云峰镶上金黄的边，一些白气在云下奔走；闪都到南边去，曳着几声不甚响亮的雷。又待了一会儿，西边的云缝露出来阳光，把带着雨水的树叶照成一片金绿。东边天上挂着一双七色的虹，两头插在黑云里，桥背顶着一块青天。虹不久消散了，天上已没有一块黑云，洗过了的蓝空与洗过了的一切，像由黑暗里刚生出一个新的，清凉的，美丽的世界。连大杂院里的水坑上也来了几个各色的蜻蜓。

可是，除了孩子们赤着脚追逐那些蜻蜓，杂院里的人们并顾不得欣

赏这雨后的晴天。小福子屋的后檐墙塌了一块，姐儿三个忙着把炕席揭起来，堵住窟窿。院墙塌了好几处，大家没工夫去管，只顾了收拾自己的屋里：有的台阶太矮，水已灌到屋中，大家七手八脚的拿着簸箕破碗往外淘水。有的倒了山墙，设法去填堵。有的屋顶漏得像个喷壶，把东西全淋湿，忙着往出搬运，放在炉旁去烤，或摆在窗台上去晒。在正下雨的时候，大家躲在那随时可以塌倒而把他们活埋了的屋中，把命交给了老天；雨后，他们算计着，收拾着那些损失；虽然大雨过去，一斤粮食也许落一半个铜子，可是他们的损失不是这个所能偿补的。他们花着房钱，可是永远没人来修补房子；除非塌得无法再住人，才来一两个泥水匠，用些素泥碎砖稀松的堵砌上——预备着再塌。房钱交不上，全家便被撵出去，而且扣了东西。房子破，房子可以砸死人，没人管。他们那点钱，只能租这样的屋子；破，危险，都活该！

最大的损失是被雨水激病。他们连孩子带大人都一天到晚在街上找生意，而夏天的暴雨随时能浇在他们的头上。他们都是卖力气挣钱，老是一身热汗，而北方的暴雨是那么急，那么凉，有时夹着核桃大的冰雹；冰凉的雨点，打在那开张着的汗毛眼上，至少教他们躺在炕上，发一两天烧。孩子病了，没钱买药；一场雨，催高了田中的老玉米与高粱，可是也能浇死不少城里的贫苦儿女。大人们病了，就更了不得；雨后，那诗人们吟咏着荷珠与双虹；穷人家——大人病了——便全家挨了饿。一场雨，也许多添几个妓女或小贼；多有些人下到监狱去；大人病了，儿女们作贼作娼也比饿着强！雨下给富人，也下给穷人；下给义人，也下给不义的人。其实，雨并不公道，因为下落在一个没有公道的世界上。

祥子病了。大杂院里的病人并不止于他一个。

祥子昏昏沉沉的睡了两昼夜，虎妞着了慌。到娘娘庙，她求了个神方：一点香灰之外，还有两三味草药。给他灌下去，他的确睁开眼看了看，可是待了一会儿又睡着了。嘴里唧唧咕咕的不晓得说了些什么。虎妞这才想起去请大夫。扎了两针，服了剂药，他清醒过来，一睁眼便问："还下雨吗？"

第二剂药煎好，他不肯吃。既心疼钱，又恨自己这样的不济，居然会被一场雨给激病，他不肯喝那碗苦汁子。为证明他用不着吃药，他想马上穿起衣裳就下地。可是刚一坐起来，他的头像有块大石头赘着，脖

子一软，眼前冒了金花，他又倒下了。什么也无须说了，他接过碗来，把药吞下去。

他躺了十天。越躺着越起急，有时候他趴在枕头上，有泪无声的哭。他知道自己不能去挣钱，那么一切花费就都得由虎妞往外垫；多咱把她的钱垫完，多咱便全仗着他的一辆车子；凭虎妞的爱花爱吃，他供给不起，况且她还有了孕呢！越起不来越爱胡思乱想，越想越愁得慌，病也就越不容易好。

刚顾过命来，他就问虎妞："车呢？"

"放心吧，赁给丁四拉着呢！"

"啊！"他不放心他的车，唯恐被丁四，或任何人，给拉坏。可是自己既不能下地，当然得赁出去，还能闲着吗？他心里计算：自己拉，每天好歹一背拉总有五六毛钱的进项。房钱，煤米柴炭，灯油茶水，还先别算添衣服，也就将够两个人用的，还得处处抠搜，不能像虎妞那么满不在乎。现在，每天只进一毛多钱的车租，得干赔上四五毛，还不算吃药。假若病老不好，该怎办呢？是的，不怪二强子喝酒，不怪那些苦朋友们胡作非为，拉车这条路是死路！不管你怎样卖力气，要强，你可就别成家，别生病，别出一点岔儿。哼！他想起来，自己的头一辆车，自己攒下的那点钱，又招谁惹谁了？不因生病，也不是为成家，就那么无情无理的丢了！好也不行，歹也不行，这条路上只有死亡，而且说不定哪时就来到，自己一点也不晓得。想到这里，由忧愁改为颓废，嗐，干它的去，起不来就躺着，反正是那么回事！他什么也不想了，静静的躺着。不久他又忍不下去了，想马上起来，还得去苦奔；道路是死的，人心是活的，在入棺材以前总是不断的希望着。可是，他立不起来。只好无聊的，乞怜的，要向虎妞说几句话：

"我说那辆车不吉祥，真不吉祥！"

"养你的病吧！老说车，车迷！"

他没再说什么。对了，自己是车迷！自从一拉车，便相信车是一切，敢情……

病刚轻了些，他下了地。对着镜子看了看。他不认得镜中的人了：满脸胡子拉茬，太阳与腮都瘪进去，眼是两个深坑，那块疤上有好多皱纹！屋里非常的热闷，他不敢到院中去，一来是腿软得像没了骨头，二

来是怕被人家看见他。不但在这个院里，就是东西城各车口上，谁不知道祥子是头顶头的棒小伙子。祥子不能就是这个样的病鬼！他不肯出去。在屋里，又憋闷得慌。他恨不能一口吃壮起来，好出去拉车。可是，病是毁人的，它的来去全由着它自己。

歇了有一个月，他不管病完全好了没有，就拉上车。把帽子戴得极低，为是教人认不出来他，好可以缓着劲儿跑。"祥子"与"快"是分不开的，他不能大模大样的慢慢蹭，教人家看不起。

身子本来没好利落，又贪着多拉几号，好补上病中的亏空，拉了几天，病又回来了。这回添上了痢疾。他急得抽自己的嘴巴，没用，肚皮似乎已挨着了腰，还泻。好容易痢疾止住了，他的腿连蹲下再起来都费劲，不用说想去跑一阵了。他又歇了一个月！他晓得虎妞手中的钱大概快垫完了！

到八月十五，他决定出车；这回要是再病了，他起了誓，他就去跳河！

在他第一次病中，小福子时常过来看看。祥子的嘴一向干不过虎妞，而心中又是那么憋闷，所以有时候就和小福子说几句。这个，招翻了虎妞。祥子不在家，小福子是好朋友；祥子在家，小福子就不是，按照虎妞的想法，"来吊棒！好不要脸！"她力逼着小福子还上欠着她的钱，"从此以后，不准再进来！"

小福子失去了招待客人的地方，而自己的屋里又是那么破烂——炕席堵着后檐墙，她无可如何，只得到"转运公司"去报名。可是，"转运公司"并不需要她这样的货。人家是介绍"女学生"与"大家闺秀"的，门路高，用钱大，不要她这样的平凡人物。她没了办法。想去下窑子，既然没有本钱，不能混自家的买卖，当然得押给班儿里。但是，这样办就完全失去自由，谁照应着两个弟弟呢？死是最简单容易的事，活着已经是在地狱里。她不怕死，可也不想死，因为她要作些比死更勇敢更伟大的事。她要看着两个弟弟都能挣上钱，再死也就放心了。自己早晚是一死，但须死一个而救活了俩！想来想去，她只有一条路可走：贱卖。肯进她那间小屋的当然不肯出大价钱，好吧，谁来也好吧，给个钱就行。这样，倒省了衣裳与脂粉：来找她的并不敢希望她打扮得怎么够格局，他们是按钱数取乐的；她年纪很轻，已经是个便宜了。

虎妞的身子已不大方便，连上街买趟东西都怕有些失闪，而祥子一走就是一天，小福子又不肯过来，她寂寞得像个被拴在屋里的狗。越寂寞越恨，她以为小福子的减价出售是故意的气她。她才不能吃这个瘪子：坐在外间屋，敞开门，她等着。有人往小福子屋走，她便扯着嗓子说闲话，教他们难堪，也教小福子吃不住。小福子的客人少了，她高了兴。

小福子晓得这么下去，全院的人慢慢就会都响应虎妞，而把自己撵出去。她只是害怕，不敢生气，落到她这步田地的人晓得把事实放在气和泪的前边。她带着小弟弟过来，给虎妞下了一跪。什么也没说，可是神色也带出来：这一跪要还不行的话，她自己不怕死，谁可也别想活着！最伟大的牺牲是忍辱，最伟大的忍辱是预备反抗。

虎妞倒没了主意。怎想怎不是味儿，可是带着那么个大肚子，她不敢去打架。武的既拿不出来，只好给自己个台阶：说是逗着小福子玩呢，谁想弄假成真，小福子的心眼太死。这样解释开，她们又成了好友，她照旧给小福子维持一切。

自从中秋出车，祥子处处加了谨慎，两场病教他明白了自己并不是铁打的。多挣钱的雄心并没完全忘掉，可是屡次的打击使他认清楚了个人的力量是多么微弱；好汉到时候非咬牙不可，但咬上牙也会吐了血！痢疾虽然已好，他的肚子可时时的还疼一阵。有时候腿脚正好蹓开了，想试着步儿加点速度，肚子里绳绞似的一拧，他缓了步，甚至于忽然收住脚，低着头，缩着肚子，强忍一会儿。独自拉着座儿还好办，赶上拉帮儿车的时候，他猛孤仃的收住步，使大家莫名其妙，而他自己非常的难堪。自己才二十多岁，已经这么闹笑话，赶到三四十岁的时候，应当怎样呢？这么一想，他轰的一下冒了汗！

为自己的身体，他很愿再去拉包车。到底是一工儿活有个缓气的时候：跑的时候要快，可是休息的工夫也长，总比拉散座儿轻闲。他可也准知道，虎妞绝对不会放手他，成了家便没了自由，而虎妞又是特别的厉害。他认了背运。

半年来的，由秋而冬，他就那么一半对付，一半挣扎，不敢大意，也不敢偷懒，心中憋憋闷闷的，低着头苦奔。低着头，他不敢再像原先那么楞葱似的，什么也不在乎了。至于挣钱，他还是比一般的车夫多挣着些。除非他的肚子正绞着疼，他总不肯空放走一个买卖，该拉就拉，他

始终没染上恶习。什么故意的绷大价，什么中途倒车，什么死等好座儿，他都没学会。这样，他多受了累，可是天天准进钱。他不取巧，所以也就没有危险。

可是，钱进得太少，并不能剩下。左手进来，右手出去，一天一个干净。他连攒钱都想也不敢想了。他知道怎样省着，虎妞可会花呢。虎妞的"月子"是转过年二月初的。自从一入冬，她的怀已显了形，而且爱故意的往外腆着，好显出自己的重要。看着自己的肚子，她简直连炕也懒得下。作菜作饭全托付给了小福子，自然那些剩汤腊水的就得教小福子拿去给弟弟们吃。这个，就费了许多。饭菜而外，她还得吃零食，肚子越显形，她就觉得越须多吃好东西；不能亏着嘴。她不但随时的买零七八碎的，而且嘱咐祥子每天给她带回点儿来。祥子挣多少，她花多少，她的要求随着他的钱涨落。祥子不能说什么。他病着的时候，花了她的钱，那么一还一报，他当然也得给她花。祥子稍微紧一紧手，她马上会生病，"怀孕就是害九个多月的病，你懂得什么？"她说的也是真话。

到过新年的时候，她的主意就更多了。她自己动不了窝，便派小福子一趟八趟的去买东西。她恨自己出不去，又疼爱自己而不肯出去，不出去又憋闷的慌，所以只好多买些东西来看着还舒服些。她口口声声不是为她自己买而是心疼祥子："你苦奔了一年，还不吃一口哪？自从病后，你就没十分足壮起来；到年底下还不吃，等饿得象个瘪臭虫哪？"祥子不便辩驳，也不会辩驳；及至把东西做好，她一吃便是两三大碗。吃完，又没有运动，她撑得慌，抱着肚子一定说是犯了胎气！

过了年，她无论如何也不准祥子在晚间出去，她不定哪时就生养，她害怕。这时候，她才想起自己的实在岁数来，虽然还不肯明说，可是再也不对他讲"我只比你大'一点'了"。她这么闹哄，祥子迷了头。生命的延续不过是生儿养女，祥子心里不由的有点喜欢，即使一点也不需要一个小孩，可是那个将来到自己身上，最简单而最玄妙的"爸"字，使铁心的人也得要闭上眼想一想，无论怎么想，这个字总是动心的。祥子，笨手笨脚的，想不到自己有什么好处和可自傲的地方；一想到这个奇妙的字，他忽然觉出自己的尊贵，仿佛没有什么也没关系，只要有了小孩，生命便不会是个空的。同时，他想对虎妞尽自己所能的去供给，去伺候，她现在已不是"一"个人；即使她很讨厌，可是在这件事上她有一百成的功劳。不过，无论她有多么大的功劳，她的闹腾劲儿可也真没法受。她一会儿一个主意，见神见鬼的乱哄，而祥子必须出去挣钱，需要休息，即使钱可以乱花，他总得安安顿顿的睡一夜，好到明天再去苦曳。她不准他晚上出去，也不准他好好的睡觉，他一点主意也没有，成天际晕晕忽忽的，不知怎样才好。有时候欣喜，有时候着急，有时候烦闷，有时候为欣喜而又要惭愧，有时候为着急而又要自慰，有时候为烦闷而又要欣喜，感情在他心中绕着圆圈，把个最简单的人闹得不知道了东西南北。有一回，他竟自把座儿拉过了地方，忘了人家雇到哪里！

灯节左右，虎妞决定教祥子去请收生婆，她已支持不住。收生婆来到，告诉她还不到时候，并且说了些要临盆时的征象。她忍了两天，就又闹腾起来。把收生婆又请了来，还是不到时候。她哭着喊着要去寻死，不能再受这个折磨。祥子一点办法没有，为表明自己尽心，只好依了她的要求，暂不去拉车。

一直闹到月底，连祥子也看出来，这是真到了时候，她已经不像人样了。收生婆又来到，给祥子一点暗示，恐怕要难产。虎妞的岁数，这又是头胎，平日缺乏运动，而胎又很大，因为孕期里贪吃油腻；这几项合起来，打算顺顺当当的生产是希望不到的。况且一向没经过医生检查过，胎的部位并没有矫正过；收生婆没有这份手术，可是会说：就怕是横生逆产呀！

在这杂院里，小孩的生与母亲的死已被大家习惯的并为一谈。可是虎妞比别人都更多着些危险，别个妇人都是一直到临盆那一天还操作活动，而且吃得不足，胎不会很大，所以倒能容易产生。她们的危险是在产后的失调，而虎妞却与她们正相反。她的优越正是她的祸患。

祥子，小福子，收生婆，连着守了她三天三夜。她把一切的神佛都喊到了，并且许下多少誓愿，都没有用。最后，她嗓子已哑，只低唤着"妈哟！妈哟！"收生婆没办法，大家都没办法，还是她自己出的主意，教祥子到德胜门外去请陈二奶奶——顶着一位虾蟆大仙。陈二奶奶非五块钱不来，虎妞拿出最后的七八块钱来："好祥子，快快去吧！花钱不要紧！等我好了，我乖乖的跟你过日子！快去吧！"

陈二奶奶带着"童儿"——四十来岁的一位黄脸大汉——快到掌灯的时候才来到。她有五十来岁，穿着蓝绸子袄，头上戴着红石榴花，和

全份的镀金首饰。眼睛直勾勾的，进门先净了手，而后上了香；她自己先磕了头，然后坐在香案后面，呆呆的看着香苗。忽然连身子都一摇动，打了个极大的冷战，垂下头，闭上眼，半天没动静。屋中连落个针都可以听到，虎妞也咬上牙不敢出声。慢慢的，陈二奶奶抬起头来，点着头看了看大家；"童儿"扯了扯祥子，教他赶紧磕头。祥子不知道自己信神不信，只觉得磕头总不会出错儿。迷迷糊糊的，他不晓得磕了几个头。立起来，他看着那对直勾勾的"神"眼，和那烧透了的红亮香苗，闻着香烟的味道，心中渺茫的希望着这个阵式里会有些好处，呆呆的，他手心上出着凉汗。

虾蟆大仙说话老声老气的，而且有些结巴："不，不，不要紧！画道催，催，催生符！"

"童儿"急忙递过黄绵纸，大仙在香苗上抓上几抓，而后沾着吐沫在纸上画。

画完符，她又结结巴巴的说了几句：大概的意思是虎妞前世里欠这孩子的债，所以得受些折磨。祥子晕头打脑的没甚听明白，可是有些害怕。

陈二奶奶打了个长大的哈欠，闭目愣了会儿，仿佛是大梦初醒的样子睁开了眼。"童儿"赶紧报告大仙的言语。她似乎很喜欢："今天大仙高兴，爱说话！"然后她指导着祥子怎样教虎妞喝下那道神符，并且给她一丸药，和神符一同服下去。

陈二奶奶热心的等着看看神符的效验，所以祥子得给她预备点饭。祥子把这个托付给小福子去办。小福子给买来热芝麻酱烧饼和酱肘子；陈二奶奶还嫌没有盅酒吃。

虎妞服下去神符，陈二奶奶与"童儿"吃过了东西，虎妞还是翻滚的闹。直闹了一点多钟，她的眼珠已慢慢往上翻。陈二奶奶还有主意，不慌不忙的教祥子跪一股高香。祥子对陈二奶奶的信心已经剩不多了，但是既花了五块钱，爽性就把她的方法都试验试验吧；既不肯打她一顿，那么就依着她的主意办好了，万一有些灵验呢！

直挺挺的跪在高香前面，他不晓得求的是什么神，可是他心中想要虔诚。看着香火的跳动，他假装在火苗上看见了一些什么形影，心中便祷告着。香越烧越矮，火苗当中露出些黑道来，他把头低下去，手扶在

地上，迷迷糊糊的有些发困，他已两三天没得好好的睡了。脖子忽然一软，他唬了一跳，再看，香已烧得剩了不多。他没管到了该立起来的时候没有，拄着地就慢慢立起来，腿已有些发木。

陈二奶奶和"童儿"已经偷偷的溜了。

祥子没顾得恨她，而急忙过去看虎妞，他知道事情到了极不好办的时候。虎妞只剩了大口的咽气，已经不会出声。收生婆告诉他，想法子到医院去吧，她的方法已经用尽。

祥子心中仿佛忽然的裂了，张着大嘴哭起来。小福子也落着泪，可是处在帮忙的地位，她的心底里还清楚一点。"祥哥！先别哭！我去上医院问问吧？"

没管祥子听见了没有，她抹着泪跑出去。

她去了有一点钟。跑回来，她已喘得说不上来话。扶着桌子，她干嗽了半天才说出来：医生来一趟是十块钱，只是看看，并不管接生。接生是二十块。要是难产的话，得到医院去，那就得几十块了。"祥哥！你看怎办呢?!"

祥子没办法，只好等着该死的就死吧！

愚蠢与残忍是这里的一些现象；所以愚蠢，所以残忍，却另有原因。

虎妞在夜里十二点，带着个死孩子，断了气。

(选自《中国新文学大系(1937—1949)·长篇小说卷一》，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阅读思考：

1.《骆驼祥子》是老舍这时期最有代表性的作品，也是现代长篇小说的一部杰作。作品以旧中国北平为背景，围绕祥子为买车以实现自己"自食其力"的理想所经历的三起三落这一情节的中心线索，深刻揭示了造成祥子悲剧命运的原因。试以自己的语言简述祥子"三起三落"的经历。

2.虎妞是作品中除祥子外，作者花费笔墨最多的一个人物。虎妞是人和车厂老板刘四的女儿，她为什么会喜欢祥子？她的出现，对于祥

子形象的刻画、作品主题的深化起到了什么样的作用?

3. 老舍是北京人,从老舍作品所表现出的风格特点看,老舍与京派作家有许多相近之处,如老舍和京派作家都格外重视为现代文明探索病源,习惯于用文化来分割不同阶层的人,但是,老舍却不属于京派成员。在这部小说中,老舍是用怎样的眼光来看待城市的?与沈从文的都市题材小说有什么异同?

中 编



诗歌部分

阿　垅

纤　　夫

嘉陵江
风，顽固地逆吹着
江水，狂荡地逆流着，
而那大木船
衰弱而又懒惰
沉湎而又笨重，
而那纤夫们
正面着逆吹的风
正面着逆流的江水
在三百尺远的一条纤绳之前
又大大地——跨出了一寸的脚步！……

风，是一个绝望于街头的老人
伸出枯僵成生铁的老手随便拉住行人(不让再走了)
要你听完那永不会完的破落的独白，
江水，是一支生吃活人的卐字旗麾下的钢甲军队
集中攻袭一个据点
要给它尽兴的毁灭
而不让它有一步的移动！
但是纤夫们既逆着那
逆吹的风
更逆着逆流的江水。

大木船
活够了两百岁了的样子，活够了的样子

污黑而又猥琐的，
灰黑的木头处处蛀蚀着
木板拆裂成黑而又黑的巨缝(里面象有阴谋和臭虫在做窠的)
用石灰、竹丝、桐油捣制的膏深深地填嵌起来(填嵌不好的)，
在风和江水里
象那生根在江岸的大黄桷树，动也——真懒得动呢
自己不动影子也不动(映着这影子的水波也几乎不流动起来)
这个走天下的老江湖
快要在这宽阔的江面上躺下来睡觉了(毫不在乎呢)，
中国的船啊！
古老而又破漏的船啊！
而船仓里有
五百担米和谷
五百担粮食和种子
五百担，人底生活的资料
和大地底第二次的春底胚胎，酵母，
纤夫们底这长长的纤绳
和那更长更长的
道路，不过为的这个！

一绳之微
紧张地拽引着
作为人和那五百担粮食和种子之间的力的有机联系，
紧张地——拽引着
前进啊；
一绳之微
用正确而坚强的脚步
给大木船以应有的方向(象走回家的路一样有一个确信而又
满意的方向)：
向那炊烟直立的人类聚居的、繁殖之处
是有那么一个方向的

向那
一轮赤赤地炽火飞瀑的清晨的太阳！——
是有那么一个方向的。

伛偻着腰
匍匐着屁股
坚持而强进！
四十五度倾斜的
铜赤的身体和孵卵石滩所成的角度
动力和阻力之间的角度，
互相平行地向前的
天空和地面，和天空和地面之间的人底昂奋的脊椎骨
昂奋的方向
向历史走的深远的方向，
动力一定要胜利
而阻力一定要消灭！
这动力是
创造的劳动力
和那一团风暴的大意志力。

脚步是艰辛的啊
有角的石子往往猛锐地楔入厚茧皮的脚底
多纹的沙滩是松陷的，走不到末梢的
鹅卵石底堆积总是不稳固地滑动着（滑头滑脑地滑动着），
大大的岸岩权威地当路耸立（上面的小树和草是它底一脸
威严的大胡子）
——禁止通行！
走完一条路又是一条路
越过一个村落又是一个村落，
而到了水急滩险之处
哗噪的水浪强迫地夺住大木船
人半腰浸入洪怒的水沫飞漩的江水

去小山一样扛抬着
去鲸鱼一样拖拉着
用了
那最大的力和那最后的力
动也不动——几个纤夫徒然振奋地大张着两臂（象斜插在
地上的十字架了）
他们决不绝望而用背退着向前硬走，
而风又是这样逆向的
而江水又是这样逆向的啊！
而纤夫们，他们自己
骨头到处格格发响象会片片迸碎的他们自己
小腿胀肿象木柱无法挪动
自己底辛劳和体重
和自己底偶然的一放手的松懈
那无聊的从愤怒来的绝望和无耻的从畏惧来的冷淡
居然——也成为最严重的一个问题
但是他们——那人和群
那人底意志力
那坚凝而浑然一体的群
那群底坚凝成钢铁的集中力
——于是大木船又行动于绿波如笑的江面了。

一条纤绳
整齐了脚步（象一队向召集令集合去的老兵），
脚步是严肃的（严肃得有沙滩上的晨霜底那种调子）
脚步是坚定的（坚定得几乎失去人性了的样子）
脚步是沉默的（一个一个都沉默得象铁铸的男子）
一条纤绳维系了一切
大木船和纤夫们
粮食和种子和纤夫们
力和方向和纤夫们

纤夫们自己——一个人，和一个集团，
一条纤绳组织了
脚步
组织了力
组织了群
组织了方向和道路，——
就是这一条细细的、长长的似乎很单薄的苎麻和纤绳。

前进——
前进！
这前进的路
同志们！
并不是一里一里的
也不是一步一步的
而只是——一寸一寸那么的，
一寸一寸的一百里
一寸一寸的一千里啊！
一只乌龟底竞走的一寸
一只蜗牛最高速度的一寸啊！
而且一寸有一寸的障碍的
或者一块以不成形状为形状的岩石
或者一块小讽刺一样的自己已经破碎的石子
或者一枚从三百年的古墓中偶然给兔子掘出的锈烂钉子，……
但是一寸的强进终于是一寸的前进啊
一寸的前进是一寸的胜利啊，
以一寸的力
人底力和群底力
直迫近了一寸
那一轮赤赤地炽火飞瀑的清晨的太阳！

一九四一．一一．五．方林公寓
（选自《无弦琴》，桂林希望社 1942 年）

阅读思考：

1. 阿垅是最具七月诗派特点的代表性诗人之一。七月派是在抗战的隆隆炮声中应运而生的，因而七月派的诗人们从一开始就自觉走上了一条与民族命运息息相关的创作道路，对于他们来说，“诗不可能是自我表现，不可能是唯美的追求，更不可能是消遣、娱乐以及追求名利的工具；对于他们，特别是对于那些直接生活在战斗行列中的诗人们，诗就是射向敌人的子弹，诗就是捧向人民的鲜花，诗就是激励、鞭策自己的入党志愿书。”但是，《纤夫》为什么把中国比喻成一艘“古老而又破漏的船”？

2. 正是因为《纤夫》这首诗，九叶诗派的理论家唐湜对七月诗派在艺术上的成就格外看重，认为他们也“不自觉地走上了诗的现代化的道路”，可以同九叶诗派一起并列为“诗的新生代”的两个“浪峰”。你认为，最能打动唐湜的是哪些诗句和意象？为什么？

艾　青

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

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
寒冷在封锁着中国呀……

风，
象一个太悲哀了的老妇，
紧紧地跟随着
伸出寒冷的指爪
拉扯着行人的衣襟，

用着象土地一样古老的话
一刻也不停地絮聒着……

那从林间出现的，
赶着马车的
你中国的农夫
戴着皮帽
冒着大雪
你要到哪儿去呢？

告诉你
我也是农人的后裔——

由于你们的
刻满了痛苦的皱纹的脸
我能如此深深地
知道了
生活在草原上的人们的
岁月的艰辛。

而我
也并不比你们快乐啊
——躺在时间的河流上
苦难的浪涛
曾经几次把我吞没而又卷起——
流浪与监禁
已失去了我的青春的
最可贵的日子，
我的生命
也象他们的生命
一样的憔悴呀

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

寒冷在封锁着中国呀……

沿着雪夜的河流，
一盏小油灯在徐缓地移行，
那破烂的乌篷船里
映着灯光，垂着头
坐着的是谁呀？

——啊，你
蓬发垢面的少妇，
是不是
你的家
——那幸福与温暖的巢穴——
已被暴戾的敌人
烧毁了么？
是不是
也象这样的夜间，
失去了男人的保护，
在死亡的恐怖里
你已经受尽敌人刺刀的戏弄？

咳，就在如此寒冷的今夜，
无数的
我们的年老的母亲，
都蜷伏在不是自己的家里，
就象异邦人
不知明天的车轮
要滚上怎样的路程……
——而且
中国的路
是如此的崎岖
是如此的泥泞呀。

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
寒冷在封锁着中国呀……

透过雪夜的草原
那些被烽火所啮啃着的地域，
无数的，土地的垦殖者
失去了他们所饲养的家畜
失去了他们肥沃的田地
拥挤在
生活的绝望的污巷里：
饥馑的大地
朝向阴暗的天
伸出乞援的
颤抖着的两臂。

中国的苦痛与灾难
象这雪夜一样广阔而又漫长呀！

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
寒冷在封锁着中国呀……

中国，
我的在没有灯光的晚上
所写的无力的诗句
能给你些许的温暖么？

1937 年 12 月 28 日夜间
（选自《北方》，文化生活出版社 1939 年）

阅读思考：

1. 在 1937 年 12 月 28 日寒冷的夜里，艾青写下了这首诗。当时，正是群情激昂的抗战初期，艾青这首诗的基调为什么会如此忧郁？艾青与郭沫若、闻一多并称中国新诗史上的三大爱国主义诗人。如果说郭沫若诗歌的基调是“激昂”，闻一多诗歌的基调是“深沉”，那么艾青诗歌的基调为什么会是“忧郁”？

2. 这首诗是最具艾青特色的代表作品，诗人以失去了土地、在风雪中逃亡的男人作为北方人民的象征，以没有了男人的保护、正蓬头垢面地随着破烂的乌篷船四处漂荡的少妇作为南方人民的象征，以蜷伏在不是自己家里的无数老母亲作为整个民族的象征。诗人选择这些意象的用意是什么？希望达到一个什么样的目的？

3. 艾青认为：“由欣赏韵文到欣赏散文是一种进步”，“因为，散文是先天的比韵文美”。他还认为：“口语是美的，它存在于人的日常生活里。它富有人间味。它使我们感到无比的亲切”，“而口语是最散文的”。《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的散文美主要表现在什么地方？

艾 青

乞 丐

在北方
乞丐徘徊在黄河的两岸
徘徊在铁道的两旁

在北方
乞丐用最使人厌烦的声音
呐喊着痛苦
说他们来自灾区
来自战地

饥饿是可怕的
它使年老的失去仁慈
年幼的学会憎恨

在北方
乞丐用固执的眼
凝视着你
看你在吃任何食物
和你用指甲剔牙齿的样子

在北方
乞丐伸着永不缩回的手
乌黑的手
要求施舍一个铜子
向任何人
甚至那掏不出一个铜子的兵士

1939.春,陇海道上
(选自《北方》,文化生活出版社 1939 年)

阅读思考:

1.艾青的诗歌创作受西方现代主义影响,十分强调"感觉"。正如他在《诗论》中所说的:"诗人应该有和镜子一样迅速而确定的感觉能力"。艾青是学美术出身的,在写诗的同时仍然在作画,他的许多诗作都有极强的画面感。《乞丐》最富有"乞丐"特征的画面是什么?请说明理由。

2.在《乞丐》这首诗中,艾青追求的画面感与格律诗派强调以文字词藻为基本元素的绘画美有什么不同?试与闻一多的《死水》进行比较。

穆 旦

赞 美

走不尽的山峦的起伏,河流和草原,
数不尽的密密的村庄,鸡鸣和狗吠,
接连在原是荒凉的亚洲的土地上,
在野草的茫茫中呼啸着干燥的风,
在低压的暗云下唱着单调的东流的水,
在忧郁的森林里有无数埋藏的年代。
它们静静地和我拥抱:
说不尽的故事是说不尽的灾难,沉默的
是爱情,是在天空飞翔的鹰群,
是干枯的眼睛期待着泉涌的眼泪,
当不移的灰色的行列在遥远的天际爬行;
我有太多的话语,太悠久的感情,
我要以荒凉的沙漠,坎坷的小路,骡子车,
我要以槽子船,漫山的野花,阴雨的天气,
我要以一切拥抱你,你,
我到处看见的人民呵,
在耻辱里生活的人民,佝偻的人民,
我要以带血的手和你们一一拥抱。
因为一个民族已经起来。

一个农夫,他粗糙的身躯移动在田野中,
他是一个女人的孩子,许多孩子的父亲,
多少朝代在他的身边升起又降落了,
而把希望和失望压他身上,

而他永远无言地跟在犁后旋转，
翻起同样的泥土溶解过他祖先的，
是同样的受难的形象凝固在路旁。
在大路上多少次愉快的歌声流过去了，
多少次跟来的是临到他的忧患；
在大路上人们演说，叫嚣，欢快，
然而他没有，他只放下了古代的锄头，
再一次相信名词，溶进了大众的爱，
坚定地，他看着自己溶进死亡里，
而这样的路是无限的悠长的，
而他是不能流泪的，
他没有流泪，因为一个民族已经起来。

在群山的包围里，在蔚蓝的天空下，
在春天和秋天经过他家园的时候，
在幽深的谷里隐着最含蓄的悲哀：
一个老妇期待着孩子，许多孩子期待着
饥饿，而又在饥饿里忍耐，
在路旁仍是那聚集着黑暗的茅屋，
一样的是不可知的恐惧，一样的是
大自然中那侵蚀着生活的泥土，
而他走去了从不回头诅咒。
为了他我要拥抱每一个人，
为了他我失去了拥抱的安慰，
因为他，我们是不能给以幸福的，
痛哭吧，让我们在他的身上痛哭吧，
因为一个民族已经起来。

一样的是这悠久的年代的风，
一样的是从这倾圮的屋檐下散开的
无尽的呻吟和寒冷，

它歌唱在一片枯槁的树顶上，
它吹过了荒芜的沼泽，芦苇和虫鸣，
一样的是飞过的乌鸦的声音。
当我走过，站在路上踟蹰，
我踟蹰着为了多年耻辱的历史
仍在这广大的山河等待，
等待着，我们无言的痛苦是太多了，
然而一个民族已经起来，
然而一个民族已经起来。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选自《旗》，文化生活出版社 1948 年）

阅读思考：

1.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后，穆旦随校远赴长沙，又随校横贯湘黔滇三省跋涉三千里到云南昆明，同当时许多著名作家一样，也经历了一个“辗转流徙”的阶段。根据这段经历写成的《赞美》，借助一个饱经忧患的受难“农夫”形象，表达了作者对中华民族的坚忍意志和顽强生命力的颂扬，对民族前途的坚定信念，同时也受到抗战初期“战争乌托邦”思想的感染。什么是“战争乌托邦”？受这一思想影响的穆旦，为什么会与同时代众多标语口号式的热情呼喊不同？

2. 穆旦在借助意象的不断铺陈来表达自己的赞美之情时，是否曾受到艾青“北方诗草”的影响？试比较《赞美》与《雪，落在中国的土地上》。

郭小川

甘蔗林——青纱帐

南方的甘蔗林哪，南方的甘蔗林！
你为什么这样香甜，又为什么那样严峻？
北方的青纱帐啊，北方的青纱帐！
你为什么那样遥远，又为什么这样亲近？

我们的青纱帐哟，跟甘蔗林一样地布满浓荫，
那随风摆动的长叶啊，也一样地鸣奏嘹亮的琴音；
我们的青纱帐哟，跟甘蔗林一样地脉脉情深，
那载着阳光的露珠啊，也一样地照亮大地的清晨。

肃杀的秋天毕竟过去了，繁华的夏日已经来临，
这香甜的甘蔗林哟，哪还有青纱帐里的艰辛！
时光像泉水一般涌啊，生活像海浪一般推进，
那遥远的青纱帐哟，哪曾有甘蔗林里的芳芬！

我年青时代的战友啊，青纱帐里的亲人！
让我们到甘蔗林集合吧，重新会会昔日的风云；
我战争中的伙伴啊，一起在北方长大的弟兄们！
让我们到青纱帐去吧，喝令时间退回我们的青春。

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个伟大的发现：
住在青纱帐里，高粱秸比甘蔗还要香甜；
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个大胆的判断：
无论上海或北京，都不如这高粱地更叫人留恋。

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种有趣的梦幻：
革命胜利以后，我们一道捋着白须、游遍江南；
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点渺小的心愿：
到了社会主义时代，狠狠心每天抽它三支香烟。

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个坚定的信念：
即使死了化为粪土，也能叫高粱长得秆粗粒圆；
可记得？我们曾经有过一次细致的计算：
只要青纱帐不倒，共产主义肯定要在下一代实现。

可记得？在分别时，我们定过这样的方案：
将来，哪里有严重的困难，我们就在哪里见面；
可记得？在胜利时，我们发过这样的誓言：
往后，生活不管甜苦，永远也不忘记昨天和明天。

我年青时代的战友啊，青纱帐里的亲人！
你们有的当了厂长、学者，有的作了编辑、将军，
能再来甘蔗林里聚会吗？——不能又有什么要紧！
我知道，你们有能力驾驭任何险恶的风云。

我战争中的伙伴啊，一起在北方长大的弟兄们！
你们有的当了工人、教授，有的作了书记、农民，
能回到青纱帐去吗？——生活已经全新，
我知道，你们有勇气唤回自己的战斗的青春。

南方的甘蔗林哪，南方的甘蔗林！
你为什么这样香甜，又为什么那样严峻？
北方的青纱帐啊，北方的青纱帐！
你为什么那样遥远，又为什么这样亲近？

1962年3～6日，厦门—北京
（选自《人民文学》1962年第七期）

阅读思考：

1. 郭小川在延安时期曾受到"晋察冀诗人群"创作风格的影响，初步显露出擅长表现思想探讨性主题的特点。50年代后，又写作了大量的思想杂谈，使郭小川诗歌在创作风格上有了较大变化，政治意识与参与意识则得到了加强。他在当代诗坛上献出的第一批作品，就是继承"红色鼓动诗"传统的政治抒情诗，被称为"战士和诗人"。这些特点在本诗中有何表现？

2. "新辞赋体"或"郭小川体"是郭小川对新诗发展的主要贡献。他既擅长采用流行的样式，也在不断尝试中努力寻找适合于自己的诗体。《甘蔗林—青纱帐》是郭小川艺术成熟期的代表作之一，这种被人们称为"新辞赋体"或"郭小川体"的诗体主要有什么特点？

小说部分

张爱玲

倾城之恋(节选)

到了浅水湾,他搀着她下车,指着汽车道旁郁郁的丛林道:"你看那种树,是南边的特产。英国人叫它'野火花'。"流苏道:"是红的么?"柳原道:"红!"黑夜里,她看不出那红色,然而她直觉地知道它是红得不能再红了,红得不可收拾,一蓬蓬一蓬蓬的小花,窝在参天大树上,壁栗剥落燃烧着,一路烧过去,把那紫蓝的天也熏红了。她仰着脸望上去。柳原道:"广东人叫它'影树'。你看这叶子。"叶子像凤尾草,一阵风过,那轻纤的黑色剪影零零落落颤动着,耳边恍惚听见一串小小的音符,不成腔,象檐前铁马的叮当。

柳原道:"我们到那边去走走。"流苏不做声。他走,她就缓缓的跟了过去。时间横竖还早,路上散步的人多着呢——没关系。从浅水湾饭店过去一截子路,空中飞跨着一座桥梁,桥那边是山,桥这边是一堵灰砖砌成的墙壁,拦住了这边的山。柳原靠在墙上,流苏也就靠在墙上,一眼看上去,那堵墙极高极高,望不见边。墙是冷而粗糙,死的颜色。她的脸,托在墙上,反衬着,也变了样——红嘴唇,水眼睛,有血,有肉,有思想的一张脸。柳原看着她道:"这堵墙,不知为什么使我想起地老天荒那一类的话。……有一天,我们的文明整个的毁掉了,什么都完了——烧完了,炸完了,坍完了,也许还剩下这堵墙。流苏,如果我们那时候在这墙根底下遇见了……流苏,也许你会对我有一点真心,也许我会对你有一点真心。"

流苏嗔道:"你自己承认你爱装假,可别拉扯上我?你几时捉出我说谎来着?"柳原嗤的笑道:"不错,你是再天真也没有的一个人。"流苏道:"得了,别哄我了!"

柳原静了半晌,叹了口气。流苏道:"你有什么不称心的事?"柳原道:"多着呢。"流苏叹道:"若是像你这样自由自在的人,也要怨命,像我这样的,早就该上吊了。"柳原道:"我知道你是不快乐的。我们四周的那些坏事,坏人,你一定是看够了。可是,如果你这是第一次看见他们,你一定更看不惯,更难受。我就是这样。我回中国来的时候,已经二十四了。关于我的家乡,我做了好些梦。你可以想象到我是多么的失望。我受不了这个打击,不由自主的就往下溜。你……你如果认识从前的我,也许你会原谅现在的我。"流苏试着想象她是第一次看见她四嫂。她猛然叫道:"还是那样的好,初次瞧见,再坏些,再脏些,是你外面的人,你外面的东西。你若是混在那里头长大了,你怎么分得清,哪一部份是他们,哪一部份是你自己?"柳原默然,隔了一会方道:"也许你是对的。也许我这些话无非是借口,自己糊弄自己。"他突然笑了起来道:"其实我用不着什么借口呀!我爱玩——我有这个钱,有这个时间,还得去找别的理由?"他思索了一会,又烦躁起来,向她说道:"我自己也不懂得我自己——可是我要你懂得我!我要你懂得我!"他嘴里这么说着,心里早已绝望了,然而他还是固执地,哀恳似地说着:"我要你懂得我!"

流苏愿意试试看。在某种范围内,她什么都愿意。她侧过脸去向着他,小声答应着:"我懂得,我懂得。"她安慰着他,然而她不由的想到了她自己的月光中的脸,那娇脆的轮廓,眉与眼,美得不近情理,美得渺茫。她缓缓垂下头去。柳原格格地笑了起来。他换了一副声调,笑道:"是的,别忘了,你的特长是低头。可是也有人说,只有十来岁的女孩子们适宜于低头。适宜于低头的人往往一来就喜欢低头。低了多年的头,颈子上也许要起皱纹的。"流苏变了脸,不禁抬起手来抚摸她的脖子。柳原笑道:"别着急,你决不会有的。待会儿回到房里去,没有人的时候,你再解开衣袖上的钮子,看个明白。"流苏不答,掉转身就走。柳原追了上去,笑道:"我告诉你为什么你保得住你的美。萨黑夷妮上次说:她不敢结婚,因为印度女人一闲下来,呆在家里,整天坐着,就发胖了。我就说:中国女人呢,光是坐着,连发胖都不肯发胖——因为发胖至少还需要一点精力。懒倒也有懒的好处!"

流苏只是不理他。他一路赔着小心,低声下气,说说笑笑,她到了旅馆里,面色方才和缓下来,两人也就各自归房安置。流苏自己忖量着,原来范柳原是讲究精神恋爱的。她倒也赞成,因为精神恋爱的结果

永远是结婚，而肉体之爱往往就停顿在某一阶段，很少结婚的希望。精神恋爱只有一个毛病：在恋爱过程中，女人往往听不懂男人的话。然而那倒也没有多大关系。后来总还是结婚，找房子，置家具，雇佣人——那些事上，女人可比男人在行得多。她这么一想，今天这点小误会，也就不放在心上。

第二天早晨，她听徐太太屋里鸦雀无声，知道她一定起来得很晚。徐太太仿佛说过的，这里的规矩，早餐叫到屋里来吃，另外要付费，还要给小账，因此流苏决定替人家节省一点，到食堂里去。她梳洗完了，刚跨出房门，一个守候在外面的仆欧，看见了她，便去敲范柳原的门。柳原立刻走了出来，笑道："一块儿吃早饭去。"一面走，他一面问道："徐先生徐太太还没升帐？"流苏笑道："昨儿他们玩得太累了罢！我没听见他们回来，想必一定是近天亮。"他们在餐室外面的走廊上拣了个桌子坐下。石阑干外生着高大的棕榈树，那丝丝缕缕披散着的叶子在太阳光里微微发抖，像光亮的喷泉。树底下也有喷水池子，可没有那么伟丽。柳原问道："徐太太他们今天打算怎么玩？"流苏道："听说是要找房子去。"柳原道："他们找他们的房子，我们玩我们的。你喜欢到海滩上去还是到城里去看看？"流苏前一天下午已经用望远镜看了看附近的海滩，红男绿女，果然热闹非凡，只是行动太自由了一点，她不免略具戒心，因此便提议进城去。他们赶上了一辆旅馆里特备的公共汽车，到了中心区。

柳原带她到大中华去吃饭。流苏一听，仆欧们却是说上海话的，四座也是乡音盈耳，不觉诧异道："这是上海馆子？"柳原笑道："你不想家么？"流苏笑道："可是……专程到香港来吃上海菜，总似乎有点傻。"柳原道："跟你在一起，我就喜欢做各种的傻事，甚至于乘着电车兜圈子，看一张看过了两次的电影……"流苏道："因为你被我传染上了傻气，是不是？"柳原笑道："你爱怎么解释，就怎么解释。"

吃完了饭，柳原举起玻璃杯来将里面剩下的茶一饮而尽，高高地擎着那玻璃杯，只管向里看着。流苏道："有什么可看的，也让我看看。"柳原道："你迎着亮瞧瞧，里头的景致使我想到马来的森林。"杯里的残茶向一边倾过来，绿色的茶叶粘在玻璃上，横斜有致，迎着光，看上去像一棵翠生生的芭蕉。底下堆积着的茶叶，蟠结错杂，就象没膝的蔓草与蓬

蒿。流苏凑在上面看，柳原就探过身来指点着。隔着那绿阴阴的玻璃杯，流苏忽然觉得他的一双眼睛似笑非笑的瞅着她。她放下了杯子，笑了。柳原道："我陪你到马来亚去。"流苏道："做什么？"柳原道："回到自然。"他转念一想，又道："只是一件，我不能想象你穿着旗袍在森林里跑。……不过我也不能想象你不穿着旗袍。"流苏连忙沉下脸来道："少胡说。"柳原道："我这是正经话。我第一次看见你，就觉得你不应当光着膀子穿这种时髦的长背心，不过你也不应当穿西装。满洲的旗装，也许倒合式一点，可是线条又太硬。"流苏道："总之，人长得难看，怎么打扮着也不顺眼！"柳原笑道："别又误会了，我的意思是：你看上去不像这世界上的人。你有许多小动作，有一种罗曼谛克的气氛，很像唱京戏。"流苏抬起了眉毛，冷笑道："唱戏，我一个人也唱不成呀！我何尝爱做作——这也是逼上梁山。人家跟我耍心眼儿，我不跟人家耍心眼儿，人家还拿我当傻子呢，准得找着我欺侮！"柳原听了这话，倒有些黯然。他举起了空杯，试着喝了一口，又放下了，叹道："是的，都怪我。我装惯了假，也是因为人人都对我装假。只有对你，我说过句把真话。你听不出来。"流苏道："我又不是你肚里的蛔虫。"柳原道："是的，都怪我。可是我的确为你费了不少的心机。在上海第一次遇见你，我想着，离开了你家里那些人，你也许会自然一点。好容易盼着你到了香港……现在，我又想把你带到马来亚，到原始人的森林里去……"他笑他自己，声音又哑又涩，不等笑完他就喊仆欧拿账单来。他们付了账出来，他已经恢复了原状，又开始他的上等的调情——顶文雅的一种。

他每天伴着她到处跑，什么都玩到了，电影，广东戏，赌场，格罗士打饭店，思豪酒店，青鸟咖啡馆，印度绸缎庄，九龙的四川菜……晚上他们常常出去散步，直到夜深。她自己都不能够相信，他连她的手都难得碰一碰。她总是提心吊胆，怕他突然摘下假面具，对她作冷不防的袭击，然而一天又一天的过去了，他维持着他的君子风度。她如临大敌，结果毫无动静。她起初倒觉得不安，仿佛下楼的时候踏空了一级似的，心上异常怔忡，后来也就惯了。

只有一次，在海滩上。这时候流苏对柳原多了一层认识，觉得到海边上去去也无妨，因此他们到那里去消磨了一个上午。他们并排坐在沙上，可是一个面朝东，一个面朝西。流苏嚷有蚊子。柳原道："不是蚊

子，是一种小虫，叫沙蝇。咬一口，就是一个小红点，像朱砂痣。”流苏又道：“这太阳真受不了。”柳原道：“稍微晒一会儿，我们可以到凉棚底下去。我在那边租了一个棚。”那口渴的太阳汩汩地吸着海水，漱着，吐着，哗哗的响。人身上的水份全给它喝干了，人成了金色的枯叶子，轻飘飘的。流苏渐渐感到那奇异的眩晕与愉快，但是她忍不住又叫了起来：“蚊子咬！”她扭过头去，一巴掌打在她裸露的背脊上。柳原笑道：“这样好吃力。我来替你打罢，你来替我打。”流苏果然留心着，照准他臂上打去，叫道：“哎呀，让它跑了！”柳原也替她留心着。两人劈劈拍拍打着，笑成一片。流苏突然被得罪了，站起身来往旅馆里走。柳原这一次并没有跟上来。流苏走到树阴里，两座芦席棚之间的石径上，停了下来，抖一抖短裙子上的沙，回头一看，柳原还在原处，仰天躺着，两手垫在颈项底下，显然是又在那里做着太阳里的梦了，人又晒成了金叶子。流苏回到旅馆里，又从窗户里用望远镜望出来，这一次，他的身边躺着一个女人，辫子盘在头上。就把那萨黑荑妮烧了灰，流苏也认识她。

从这天起，柳原整日价的和萨黑荑妮厮混着。他大约是下了决心把流苏冷一冷。流苏本来天天出去惯了，忽然闲了下来，在徐太太面前交代不出理由，只得伤了风，在屋里坐了两天。幸喜天公识趣，又下起缠绵雨来，越发有了借口，用不着出门。有一天下午，她打着伞在旅舍的花园里兜了个圈子回来，天渐渐黑了，约摸徐太太他们看房子该回来了，她便坐在廊檐下等候他们，将那把鲜明的油纸伞撑开了横搁在栏干上，遮住了脸。那伞是粉红地子，石绿的荷叶图案，水珠一滴滴从筋纹上滑下来。那雨下得大了，雨中有汽车泼喇泼喇航行的声音，一群男女嘻嘻哈哈推着挽着上阶来，打头的便是范柳原。萨黑荑妮被他搀着，却是够狼狈的，裸腿上溅了一点点的泥浆。她脱去了大草帽，便洒了一地的水。柳原瞥见流苏的伞，便在扶梯口上和萨黑荑妮说了几句话，萨黑荑妮单独上楼去了，柳原走了过来，掏出手绢子来不住地擦他身上脸上的水渍子。流苏和他不免寒暄了几句。柳原坐了下来道：“前两天听说有点不舒服？”流苏道：“不过是热伤风。”柳原道：“这天气真闷得慌。刚才我们到那个英国人的游艇上去野餐的，把船开到了青衣岛。”流苏顺口问问他青衣岛的景致。正说着，萨黑荑妮又下楼来了，已经换了印度装，兜着鹅黄披肩，长垂及地。披肩上是二寸来阔的银丝堆花镶滚。她也靠着栏干，远远的拣了个桌子坐下，一只手闲闲搁在椅背上，指甲上涂着银色蔻丹。流苏笑向柳原道：“你还不过去？”柳原笑道：“人家是有了主儿的人。”流苏道：“那老英国人，哪儿管得住她？”柳原笑道：“他管不住她，你却管得住我呢。”流苏抿嘴笑道：“哟！我就是香港总督，香港的城隍爷，管这一方的百姓，我也管不到你头上呀！”柳原摇摇头道：“一个不吃醋的女人，多少有点病态。”流苏噗嗤一笑。隔了一会，流苏问道：“你看着我做什么？”柳原笑道：“我看你从今以后是不是预备待我好一点。”流苏道：“我待你好一点，坏一点，你又何尝放在心上？”柳原拍手道：“这还象句话！话音仿佛有三分酸意。”流苏撑不住放声笑了起来道：“也没有看见你这样的人，死乞白咧的要人吃醋！”

两人当下言归于好，一同吃了晚饭。流苏表面上虽然和他热了些，心里却怙惙着：他使她吃醋，无非是用的激将法，逼着她自动的投到他怀里去。她早不同他好，晚不同他好，偏拣这个当口和他好了，白牺牲了她自己，他一定不承情，只道她中了他的计。她做梦也休想他娶她。……很明显的，他要她，可是他不愿意娶她。然而她家里穷虽穷，也还是个望族，大家都是场面上的人，他担当不起这诱奸的罪名。因此他采取了那种光明正大的态度。她现在知道了，那完全是假撇清。他处处地方希图脱卸责任。以后她若是被抛弃了，她绝对没有谁可抱怨。

流苏一念及此，不觉咬了咬牙，恨了一声。面子上仍旧照常跟他敷衍着。徐太太已经在跑马地租下了房子，就要搬过去了。流苏欲待跟过去，又觉得白扰了人家一个多月，再要长住下去，实在不好意思。这样僵持下去，也不是事。进退两难，倒煞费踌躇。这一天，在深夜里，她已经上了床多时，只是翻来覆去。好容易朦胧了一会，床头的电话铃突然朗朗响了起来。她一听，却是柳原的声音，道：“我爱你。”就挂断了。流苏心跳得扑通扑通，握住了耳机，发了一回愣，方才轻轻的把它放回原处。谁知才搁上去，又是铃声大作。她再度拿起听筒，柳原在那边问道：“我忘了问你一声，你爱我么？”流苏咳嗽了一声再开口，喉咙还是沙哑的。她低声道：“你早该知道了。我为什么上香港来？”柳原叹道：“我早知道了，可是明摆着的事实，我就是不肯相信。流苏，你不爱我。”流苏道：“怎见得我不？”柳原不语，良久方道：“诗经上有一首诗——”流苏忙道：“我不懂这些。”柳原不耐烦道：“知道你不懂，你若懂，也用不着我

讲了！我念给你听：‘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我的中文根本不行，可不知道解释得对不对。我看那是最悲哀的一首诗，生与死与离别，都是大事，不由我们支配的。比起外界的力量，我们人是多么小，多么小！可是我们偏要说：‘我永远和你在一起；我们一生一世都别离开。’——好像我们自己做得了主似的！”

流苏沉思了半晌，不由得恼了起来道：“你干脆说不结婚，不就完了！还得绕着大弯子！什么做不了主？连我这样守旧的人家，也还说‘初嫁从亲，再嫁从身’哩！你这样无拘无束的人，你自己不能做主，谁替你做主？”柳原冷冷地道：“你不爱我，你有什么办法，你做得了主么？”流苏道：“你若真爱我的话，你还顾得了这些？”柳原道：“我不至于那么糊涂。我犯不着花了钱娶一个对我毫无感情的人来管束我。那太不公平了。对于你，那也不公平。噢，也许你不在乎。根本你以为婚姻就是长期的卖淫——”流苏不等他说完，拍的一声把耳机掼下了，脸气得通红。他敢这样侮辱她！他敢！她坐在床上，炎热的黑暗包着她像葡萄紫的绒毯子。一身的汗，痒痒的，颈上与背脊上的头发梢也刺挠得难受。她把两只手按在腮颊上，手心却是冰冷的。

铃又响了起来，她不去接电话，让它响去。“的铃铃……的铃铃……”声浪分外的震耳，在寂静的房间里，在寂静的旅舍里，在寂静的浅水湾。流苏突然觉悟了，她不能吵醒了整个的浅水湾饭店。第一，徐太太就在隔壁。她战战兢兢拿起听筒来，搁在褥单上。可是四周太静了，虽是离了这么远，她也听得见柳原的声音在那里心平气和地说：“流苏，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么？”流苏不知道为什么，忽然哽咽起来。泪眼中的月亮大而模糊，银色的，有着绿的光棱。柳原道：“我这边，窗子上面吊下一枝藤花，挡住了一半。也许是玫瑰，也许不是。”他不再说话了，可是电话始终没挂上。许久许久，流苏疑心他可是盹着了，然而那边终于扑秃一声，轻轻挂断了。流苏用颤抖的手从褥单上拿起她的听筒，放回架子上。她怕他第四次再打来，但是他没有。这都是一个梦——越想越像梦。

第二天早上她也不敢问他，因为他准会嘲笑她——“梦是心头想”，她这么迫切地想念他，连睡梦里他都会打电话来说“我爱你”？他的态度也和平时没有什么不同。他们照常的出去玩了一天。流苏忽然发觉

拿他们当做夫妇的人很多很多——仆欧们，旅馆里和她搭讪的几个太太老太太。原不怪他们误会。柳原跟她住在隔壁，出入总是肩并肩，深夜还到海岸上去散步，一点都不避嫌疑。一个保姆推着孩子的车走过，向流苏点点头，唤了一声“范太太”。流苏脸上一僵，笑也不是，不笑也不是，只得皱着眉向柳原睃了一眼，低声道：“他们不知道怎么想着呢！”柳原笑道：“唤你范太太的人，且不去管他们；倒是唤你做白小姐的人，才不知道他们怎么想呢！”流苏变色。柳原用手抚摸着下巴，微笑道：“你别枉担了这个虚名！”

流苏吃惊地朝他望望，蓦地里悟到他这人多么恶毒。他有意的当着人做出亲狎的神气，使她没法可证明他们没有发生关系。她势成骑虎，回不得家乡，见不得爷娘，除了做他的情妇之外没有第二条路。然而她如果迁就了他，不但前功尽弃，以后更是万劫不复了。她偏不！就算她枉担了虚名，他不过口头上占了她一个便宜。归根究底，他还是没得到她。既然他没有得到她，或许他有一天还会回到她这里来，带了较优的议和条件。

她打定了主意，便告诉柳原她打算回上海去。柳原却也不坚留，自告奋勇要送她回去。流苏道：“那倒不必了。你不是要到新加坡去么？”柳原道：“反正已经耽搁了，再耽搁些时也不妨事，上海也有事等着料理呢。”流苏知道他还是一贯政策，唯恐众人不议论他们俩。众人越是说得凿凿有据，流苏越是百喙莫辩，自然在上海不能安身。流苏盘算着，即使他不送她回去，一切也瞒不了她家里的人。她是豁出去了，也就让他送她一程。徐太太见他们俩正打得火一般的热，忽然要拆开了，诧异非凡，问流苏，问柳原，两人虽然异口同声的为彼此洗刷，徐太太哪里肯信。

在船上，他们接近的机会很多，可是柳原既能抗拒浅水湾的月色，就能抗拒甲板上的月色。他对她始终没有一句扎实的话。他的态度有点淡淡的，可是流苏看得出他那闲适是一种自满的闲适——他拿稳了她跳不出他的手掌心去。

到了上海，他送她到家，自己没有下车。白公馆里早有了耳报神，探知六小姐在香港和范柳原实行同居了。如今她陪人家玩了一个多月，又若无其事的回来了，分明是存心要丢白家的脸。

流苏勾搭上了范柳原，无非是图他的钱。真弄到了钱，也不会无声无息的回家来了，显然是没得到他什么好处。本来，一个女人上了男人的当，就该死；女人给当给男人上，那更是淫妇；如果一个女人想给当给男人上而失败了，反而上了人家的当，那是双料的淫恶，杀了她也还污了刀。平时白公馆里，谁有了一点芝麻大的过失，大家便炸了起来。逢到了真正耸人听闻的大逆不道，爷奶奶们兴奋过度，反而吃吃艾艾，一时发不出话来。大家先议定了："家丑不可外扬"，然后分头去告诉亲戚朋友，逼他们宣誓保守秘密，然后再向亲友们一个个的探口气，打听他们知道了没有，知道了多少。最后大家觉得到底是瞒不住，爽性开诚布公，打开天窗说亮话，拍着腿感慨一番。他们忙着这种种手续，也忙了一秋天，因此迟迟的没向流苏采取断然行动。流苏何尝不知道，她这一次回来，更不比往日。她和这家庭早是恩断义绝了。她未尝不想出去找个小事，胡乱混一碗饭吃。再苦些，也强如在家里受气。但是寻了个低三下四的职业，就失去了淑女的身份。那身份，食之无味，弃之可惜。尤其是现在，她对范柳原还没有绝望，她不能先自贬身价，否则他更有了借口，拒绝和她结婚了。因此她无论如何得忍些时。

熬到了十一月底，范柳原果然从香港来了电报。那电报，整个的白公馆里的人都传观过了，老太太方才把流苏叫去，递到她手里。只有寥寥几个字："乞来港。船票已由通济隆办妥。"白老太太长叹了一声道："既然是叫你去，你就去罢！"她就这样的下贱么？她眼里掉下泪来。这一哭，她突然失去了自制力，她发现她已经是忍无可忍了。一个秋天，她已经老了两年——她可禁不起老！于是她第二次离开了家上香港来。这一趟，她早失去了上一次的愉快的冒险的感觉。她失败了。固然，女人是喜欢被屈服的，但是那只限于某种范围内。如果她是纯粹为范柳原的风仪与魅力所征服，那又是一说了，可是内中还搀杂着家庭的压力——最痛苦的成份。

范柳原在细雨迷蒙的码头上迎接她。他说她的绿色玻璃雨衣像一只瓶，又注了一句："药瓶。"她以为他在那里讽嘲她的孱弱，然而他又附耳加了一句："你就是医我的药。"她红了脸，白了他一眼。

…………

在劫后的香港住下去究竟不是长久之计。白天这么忙忙碌碌也就混了过去。一到了晚上，在那死的城市里，没有灯，没有人声，只有那莽莽的寒风，三个不同的音阶，"喔……呵……呜……"无穷无尽地叫唤着，这个歇了，那个又渐渐响了，三条骈行的灰色的龙，一直线地往前飞，龙身无限制地延长下去，看不见尾。"喔……呵……呜……"……叫唤到后来，索性连苍龙也没有了，只是三条虚无的气，真空的桥梁，通入黑暗，通入虚空的虚空。这里是什么都完了。剩下点断墙颓垣，失去记忆力的文明人在黄昏中跌跌绊绊摸来摸去，像是找着点什么，其实是什么都完了。

流苏拥被坐着，听着那悲凉的风。她确实知道浅水湾附近，灰砖砌的那一面墙，一定还屹然站在那里。风停了下来，像三条灰色的龙，蟠在墙头，月光中闪着银鳞。她仿佛做梦似的，又来到墙根下，迎面来了柳原。她终于遇见了柳原。……在这动荡的世界里，钱财，地产，天长地久的一切，全不可靠了。靠得住的只有她腔子里的这口气，还有睡在她身边的这个人。她突然爬到柳原身边，隔着他的棉被，拥抱着他。他从被窝里伸出手来握住她的手。他们把彼此看得透明透亮，仅仅是一刹那的彻底的谅解，然而这一刹那够他们在一起和谐地活个十年八年。

他不过是一个自私的男子，她不过是一个自私的女人。在这兵荒马乱的时代，个人主义者是无处容身的，可是总有地方容得下一对平凡的夫妻。

有一天，他们在街上买菜，碰着萨黑荑妮公主。萨黑荑妮黄着脸，把蓬松的辫子胡乱编了个麻花髻，身上不知从哪里借来一件青布棉袍穿着，脚下却依旧趿着印度式七宝嵌花纹皮拖鞋。她同他们热烈地握手，问他们现在住在哪里，急欲看看他们的新屋子。又注意到流苏的篮子里有去了壳的小蚝，愿意跟流苏学习烧制清蒸蚝汤。柳原顺口邀了她来吃便饭，她很高兴地跟了他们一同回去。她的英国人进了集中营，她现在住在一个熟识的，常常为她当点小差的印度巡捕家里。她有许久没有吃饱过。她唤流苏"白小姐"。柳原笑道："这是我太太。你该向我道喜呢！"萨黑荑妮道："真的么？你们几时结的婚？"柳原耸耸肩道："就在中国报上登了个启事。你知道，战争期间的婚姻，总是潦草的……"流苏没听懂他们的话。萨黑荑妮吻了他又吻了她。然而他们的饭菜毕竟是很寒苦，而且柳原声明他们也难得吃一次蚝汤。萨黑荑

妮没有再上门过。

当天他们送她出去，流苏站在门槛上，柳原立在她身后，把手掌合在她的手掌上，笑道："我说，我们几时结婚呢？"流苏听了，一句话也没有，只低下了头，落下泪来。柳原拉住她的手道："来来，我们今天就到报馆里去登启事。不过你也许愿意候些时，等我们回到上海，大张旗鼓的排场一下，请请亲戚们。"流苏道："呸！他们也配！"说着，嗤的笑了出来，往后顺势一倒，靠在他身上。柳原伸手到前面去羞她的脸道："又是哭，又是笑！"

两人一同走进城去，走到一个峰回路转的地方，马路突然下泻，眼见只是一片空灵——淡墨色的，潮湿的天。小铁门口挑出一块洋瓷招牌，写的是："赵祥庆牙医。"风吹得招牌上的铁钩子吱吱响，招牌背后只是那空灵的天。

柳原歇下脚来望了半晌，感到那平淡中的恐怖，突然打起寒战来，向流苏道："现在你可该相信了：'死生契阔，'我们自己哪儿做得了主？轰炸的时候，一个不巧——"流苏嗔道："到了这个时候，你还说做不了主的话！"柳原笑道："我并不是打退堂鼓。我的意思是——"他看了看她的脸色，笑道："不说了。不说了。"他们继续走路。柳原又道："鬼使神差地，我们倒真的恋爱起来了！"流苏道："你早就说过你爱我。"柳原笑道："那不算。我们那时候太忙着谈恋爱了，哪里还有工夫恋爱？"

结婚启事在报上刊出了，徐先生徐太太赶了来道喜。流苏因为他们在围城中自顾自搬到安全地带去，不管她的死活，心中有三分不快，然而也只得笑脸相迎。柳原办了酒菜，补请了一次客。不久，港沪之间恢复了交通，他们便回上海来了。

白公馆里流苏只回去过一次，只怕人多嘴多，惹出是非来。然而麻烦是免不了的。四奶奶决定和四爷进行离婚，众人背后都派流苏的不是。流苏离了婚再嫁，竟有这样惊人的成就，难怪旁人要学她的榜样。流苏蹲在灯影里点蚊烟香。想到四奶奶，她微笑了。

柳原现在从来不跟她闹着玩了。他把他的俏皮话省下来说给旁的女人听。那是值得庆幸的好现象，表示他完全把她当做自家人看待——名正言顺的妻。然而流苏还是有点怅惘。

香港的陷落成全了她。但是在这不可理喻的世界里，谁知道什么是因，什么是果？谁知道呢，也许就因为要成全她，一个大都市倾覆了。成千上万的人死去，成千上万的人痛苦着，跟着是惊天动地的大改革……流苏并不觉得她在历史上的地位有什么微妙之点。她只是笑吟吟地站起身来，将蚊烟香盘踢到桌子底下去。

传奇里的倾国倾城的人大抵如此。

到处都是传奇，可不见得有这么圆满的收场。胡琴咿咿哑哑拉着，在万盏灯火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

一九四三年九月

（选自《张爱玲文集》第二卷，安徽文艺出版社1992年）

阅读思考：

1.《倾城之恋》是张爱玲最富传奇色彩的小说。这是一个关于"调情"的故事，重点描写的是范柳原与白流苏的调情表演。为什么说，这也是一个关于"弃妇"的故事，一个关于"逃离"的故事？

2. 傅雷是张爱玲小说最早的肯定者，但他惟独对这部作品评价不高。认为这部作品"没有悲剧的严肃、崇高，和宿命性；光暗的对照也不强烈。因为是传奇，情欲没有惊心动魄的表现。几乎占到二分之一篇幅的调情，尽是些玩世不恭的享乐主义者的精神游戏；尽管那么机巧，文雅，风趣，终究是精练到近乎病态的社会的产物。好似六朝的骈体，虽然珠光宝气，内里却空空洞洞，既没有真正的欢畅，也没有刻骨的悲哀。《倾城之恋》给人的印象，仿佛是一座雕刻精工的翡翠宝塔，而非俄特式大寺的一角。美丽的对话，真真假假的捉迷藏，都在心的浮面漂滑；吸引，挑逗，无伤大体的攻守战，遮饰着虚伪。……总之，《倾城之恋》的华彩胜过了骨干：两个主角的缺陷，也就是作品本身的缺陷。"对此你作何评价？

张爱玲

金 锁 记(节选)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我们也许没赶上看见三十年前的月亮。年轻的人想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回忆中的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往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月光照到姜公馆新娶的三奶奶的陪嫁丫鬟凤箫的枕边。凤箫睁眼看了一看,只见自己一只青白色的手搁在半旧高丽棉的被面上,心中便道:"是月亮光么?"凤箫打地铺睡在窗户底下。那两年正忙着换朝代,姜公馆避兵到上海来,屋子不够住的,因此这一间下房里横七竖八睡满了底下人。

凤箫恍惚听见大床背后有窸窸窣窣的声音,猜着有人起来解手,翻过身去,果见布帘子一掀,一个黑影趿着鞋出来了,约莫是伺候二奶奶的小双,便轻轻叫了一声"小双姐姐"。小双笑嘻嘻走来,踢了踢地下的褥子道:"吵醒了你了。"她把两手抄在青莲色旧绸夹袄里,下面系着明油绿裤子。凤萧伸手捻了捻那裤脚,笑道:"现在颜色衣服不大有人穿了。下江人时兴的都是素净的。"小双笑道:"你不知道,我们家哪比得旁人家?我们老太太古板,连奶奶小姐们尚且做不得主呢,何况我们丫头?给什么,穿什么——一个个打扮得庄稼人似的!"她一蹲身坐在地铺上,捡起凤萧脚头一件小袄来,问道:"这是你们小姐出阁,给你们新添的?"凤箫摇头道:"三季衣裳,就只外场上看见的两套是新制的,余下的还不是拿上头人穿剩下的贴补贴补!"小双道:"这次办喜事,偏赶着革命党造反,可委屈了你们小姐!"凤箫叹道:"别提了!就说省俭些罢,总得有个谱子!也不能太看不上眼了。我们那一位,嘴里不言语,心里岂有不气的?"小双道:"也难怪三奶奶不乐意。你们那边的嫁妆,也还

凑合着,我们这边的排场,可太凄惨了。就连那一年娶咱们二奶奶,也还比这一趟强些!"凤箫愣了一愣道:"怎么?你们二奶奶……"

小双脱下了鞋,赤脚从凤箫身上跨过去,走到窗户跟前,笑道:"你也起来看看月亮。"凤箫一骨碌爬起身来,低声问道:"我早就想问你了,你们二奶奶……"小双弯腰拾起那件小袄来替她披上了,道:"仔细招了凉。"凤箫一面扣钮子,一面笑道:"不行,你得告诉我!"小双笑道:"是我说话不留神,闯了祸!"凤箫道:"咱们这都是自家人了,干吗这么见外呀?"小双道:"告诉你,你可别告诉你们小姐去!咱们二奶奶家里是开麻油店的。"凤箫哟了一声道:"开麻油店!打哪儿想起的?像你们大奶奶,也是公侯人家的小姐,我们那一位虽比不上大奶奶,也还不是低三下四的人——"小双道:"这里头自然有个缘故。咱们二爷你也见过了,是个残废。做官人家的女儿谁肯给他?老太太没奈何,打算替二爷置一房姨奶奶,做媒的给找了这曹家的,是七月里生的,就叫七巧。"凤箫道:"哦,是姨奶奶。"小双道:"原是做姨奶奶的,后来老太太想着,既然不打算替二爷另娶了,二房里没个当家的媳妇,也不是事,索性聘了来做正头奶奶,好教她死心塌地服侍二爷。"凤箫把手扶着窗台,沉吟道:"怪道呢!我虽是初来,也瞧料了两三分。"小双道:"龙生龙,凤生凤,这话是有的。你还没听见她的谈吐呢!当着姑娘们,一点忌讳也没有。亏得我们家一向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姑娘们什么都不懂。饶是不懂,还臊得没处躲!"凤箫噗嗤一笑道:"真的?她这些村话,又是从哪儿听来的?就连我们丫头——"小双抱着胳膊道:"麻油店的活招牌,站惯了柜台,见多识广的,我们拿什么去比人家?"凤箫道:"你是她陪嫁来的么?"小双冷笑说:"她也配!我原是老太太跟前的人,二爷成天的吃药,行动都离不了人,屋里几个丫头不够使,把我拨了过去。怎么着?你冷哪?"凤箫摇摇头。小双道:"瞧你缩着脖子这娇模样儿!"一语未完,凤箫打了个喷嚏,小双忙推她道:"睡罢!睡罢!快焐一焐。"凤箫跪了下来脱袄子,笑道:"又不是冬天,哪儿就至于冻着了?"小双道:"你别瞧这窗户关着,窗户眼儿里吱溜溜的钻风。"

…………

七巧带着儿子长白,女儿长安另租了一幢屋子住下了,和姜家各房很少来往。隔了几个月,姜季泽忽然上门来了。老妈子通报上来,七巧

怀着鬼胎，想着分家的那一天得罪了他，不知他有什么手段对付。可是兵来将挡，她凭什么要怕他？她家常穿着佛青实地纱袄子，特地系上一条玄色铁线纱裙，走下楼来。季泽却是满面春风的站起来问二嫂好，又问白哥儿可是在书房里，安姐儿的湿气可大好了，七巧心里便疑惑他是来借钱的，加意防备着，坐下笑道："三弟你近来又发福了。"季泽笑道："看我像一点儿心事都没有的人。"七巧笑道："有福之人不在忙吗！你一向就是无牵无挂的。"季泽笑道："等我把房子卖了，我还要无牵无挂呢！"七巧道："就是你做了押款的那房子，你还要卖？"季泽道："当初造它的时候，很费了点心思，有许多装置都是自己心爱的，当然不愿意脱手。后来你是知道的，那边地皮值钱了，前年把它翻造了弄堂房子，一家一家收租，跟那些住小家的打交道，我实在嫌麻烦，索性打算卖了它，图个清静。"七巧暗地里说道："口气好大！我是知道你的底细的，你在我跟前充什么阔大爷！"

虽然他不向她哭穷，但凡谈到银钱交易，她总觉得有点危险，便岔了开去道："三妹妹好么？腰子病近来发过没有？"季泽笑道："我也有许久没见过她的面了。"七巧道："这是什么话？你们吵了嘴么？"季泽笑道："这些时我们倒也没吵过嘴。不得已在一起说两句话，也是难得的，也没那闲情逸致吵嘴。"七巧道："何至于这样？我就不相信！"季泽两肘撑在藤椅的扶手上，交叉着十指，手搭凉棚，影子落在眼睛上，深深地唉了一声。七巧笑道："没有别的，要不就是你在外头玩得太厉害了。自己做错了事，还唉声叹气的仿佛谁害了你似的。你们姜家就没有一个好人！"说着，举起白团扇，作势要打。季泽把那交叉着的十指往下移了一移，两只大拇指按在嘴唇上，两只食指缓缓抚摸着鼻梁，露出一双水汪汪的眼睛来。那眼珠却是水仙花缸底的黑石子，上面汪着水，下面冷冷的没有表情。看不出他在想什么。七巧道："我非打你不可！"季泽的眼睛里突然冒出一点笑泡儿，道："你打，你打！"七巧待要打，又掣回手去，重新一鼓作气道："我真打！"抬高了手，一扇子劈下来，又在半空中停住了，吃吃笑将起来。季泽带笑将肩膀耸了一耸，凑了上去道："你倒是打我一下罢！害得我浑身骨头痒痒着，不得劲儿！"七巧把扇子向背后一藏，越发笑得格格的。

季泽把椅子换了个方向，面朝墙坐着，人向椅背上一靠，双手蒙住了眼睛，又是长长地叹了口气。七巧啃着扇子柄，斜瞟着他道："你今儿是怎么了？受了暑吗？"季泽道："你哪里知道？"半晌，他低低的一个字一个字说道："你知道我为什么跟家里的那个不好，为什么我拼命的在外头玩，把产业都败光了？你知道这都是为了谁？"七巧不知不觉有些胆寒，走得远远的，倚在炉台上，脸色慢慢地变了。季泽跟了过来。七巧垂着头，肘弯撑在炉台上，手里擎着团扇，扇子上的杏黄穗子顺着她的额角拖下来。季泽在她对面站住了，小声道："二嫂！……七巧！"

七巧背过脸去淡淡笑道："我要相信你才怪呢！"季泽便也走开了，道："不错。你怎么能够相信我？自从你到我家来，我在家一刻也待不住，只想出去。你没来的时候我并没有那么荒唐过，后来那都是为了躲你。娶了兰仙来，我更玩得凶了，为了躲你之外又要躲她，见了你，说不了两句话我就要发脾气——你哪儿知道我心里的苦楚？你对我好，我心里更难受——我得管着我自己——我不得平白的坑坏了你！家里人多眼杂，让人知道了，我是个男子汉，还不打紧，你可了不得！"七巧的手直打颤，扇柄上的杏黄须子在她额上苏苏磨擦着。季泽道："你信也罢，不信也罢！信了又怎样？横竖我们半辈子已经过去了，说也是白说。我只求你原谅我这一片心。我为你吃了这些苦，也就不算冤枉了。"

七巧低着头，沐浴在光辉里，细细的音乐，细细的喜悦……这些年了，她跟他捉迷藏似的，只是近不得身，原来还有今天！可不是，这半辈子已经完了——花一般的年纪已经过去了。人生就是这样的错综复杂，不讲理。当初她为什么嫁到姜家来？为了钱么？不是的，为了要遇见季泽，为了命中注定她要和季泽相爱。她微微抬起脸来，季泽立在她跟前，两手合在她扇子上，面颊贴在她扇子上。他也老了十年了，然而人究竟还是那个人呵！他难道是哄她么？他想她的钱——她卖掉她的一生换来的几个钱？仅仅这一转念便使她暴怒起来。就算她错怪了他，他为她吃的苦抵得过她为他吃的苦么？好容易她死了心了，他又来撩拨她。她恨他。他还在看着她。他的眼睛——虽然隔了十年，人还是那个人呵！就算他是骗她的，迟一点儿发现不好么？即使明知是骗人的，他太会演戏了，也跟真的差不多罢？

不行！她不能有把柄落在这厮手里。姜家的人是厉害的，她的钱只怕保不住。她得先证明他是真心不是。七巧定了一定神，向门外瞧

了一瞧，轻轻惊叫道："有人！"便三脚两步赶出门去，到下房里吩咐潘妈替三爷弄点心去，快些端了来，顺便带把芭蕉扇进来替三爷打扇。七巧回到屋里来，故意皱着眉道："真可恶，老妈子在门口探头探脑的，见了我抹过头去就跑，被我赶上去喝住了。若是关上了门说两句话，指不定造出什么谣言来呢！饶着独门独户住了，还没个清净。"潘妈送了点心与酸梅汤进来，七巧亲自拿筷子替季泽拣掉了蜜层糕上的玫瑰与青梅，道："我记得你是不爱吃红绿丝的。"有人在跟前，季泽不便说什么，只是微笑。七巧似乎没话找话说似的，问道："你卖房子，接洽得怎样了？"季泽一面吃，一面答道："有人出八万五，我还没打定主意呢。"七巧沉吟道："地段倒是好的。"季泽道："谁都不赞成我脱手，说还要涨呢。"七巧又问了些详细情形，便道："可惜我手头没有这一笔现款，不然我倒想买。"季泽道："其实呢，我这房子倒不急，倒是咱们乡下你那些田，早早脱手的好。自从改了民国，接二连三的打仗，何尝有一年闲过？把地面上糟踏得不成样子，中间还被收租的，师爷，地头蛇一层一层勒措着，莫说这两年不是水就是旱，就遇着了丰年，也没有多少进账轮到我们头上。"七巧寻思着，道："我也盘算过来，一直挨着没有办。先晓得把它卖了，这会子想买房子，也不至于钱不凑手了。"季泽道："你那田要卖趁现在就得卖了，听说直鲁又要开仗了。"七巧道："急切间你叫我卖给谁去？"季泽顿了一顿道："我去替你打听打听，也成。"七巧耸了耸眉毛笑道："得了，你那些狐群狗党里头，又有谁是靠得住的？"季泽把咬开的饺子在小碟子里蘸了点醋，闲闲说出两个靠得住的人名，七巧便认真仔细盘问他起来，他果然回答得有条不紊，显然他是筹之已熟的。

七巧虽是笑吟吟的，嘴里发干，上嘴唇黏在牙仁上，放不下来。她端起盖碗来吸了一口茶，舐了舐嘴唇，突然把脸一沉，跳起身来，将手里的扇子向季泽头上滴溜溜掷过去，季泽向左偏了一偏，那团扇敲在他肩膀上，打翻了玻璃杯，酸梅汤淋淋漓漓溅了他一身，七巧骂道："你要我卖了田去买你的房子？你要我卖田？钱一经你的手，还有得说么？你哄我——你拿那样的话来哄我——你拿我当傻子——"她隔着一张桌子探身过去打他，然而她被潘妈下死劲抱住了。潘妈叫唤起来，祥云等人都奔了来，七手八脚按住了她，七嘴八舌求告着。七巧一头挣扎，一头叱喝着，然而她的一颗心直往下坠——她很明白她这举动太蠢——太蠢——她在这儿丢人出丑。

季泽脱下了他那湿濡的白香云纱长衫，潘妈绞了手巾来代他揩擦，他理也不理，把衣服夹在手臂上，竟自扬长出门去了，临行的时候向祥云道："等白哥儿下了学，叫他替他母亲请个医生来看看。"祥云吓糊涂了，连声答应着，被七巧兜脸给了她一个耳刮子。

季泽走了。丫头老妈子也都给七巧骂跑了。酸梅汤沿着桌子一滴一滴朝下滴，像迟迟的夜漏——一滴，一滴……一更，二更……一年，一百年。真长，这寂寂的一刹那。七巧扶着头站着，倏地掉转身来上楼去，提着裙子，性急慌忙，跌跌绊绊，不住地撞到那阴暗的绿粉墙上，佛青袄子上沾了大块的淡色的灰。她要在楼上的窗户里再看他一眼。无论如何，她从前爱过他。她的爱给了她无穷的痛苦。单只这一点，就使他值得留恋。多少回了，为了要按捺她自己，她迸得全身的筋骨与牙根都酸楚了。今天完全是她的错。他不是个好人，她又不是不知道。她要他，就得装糊涂，就得容忍他的坏。她为什么要戳穿他？人生在世，还不就是那么一回事？归根究底，什么是真的，什么是假的？

她到了窗前，揭开了那边上缀有小绒球的墨绿洋式窗帘，季泽正在弄堂里往外走，长衫搭在臂上，晴天的风像一群白鸽子钻进他的纺绸裤褂里去，哪儿都钻到了，飘飘拍着翅子。

七巧眼前仿佛挂了冰冷的珍珠帘，一阵热风来了，把那帘子紧紧贴在她脸上，风去了，又把帘子吸了回去，气还没透过来，风又来了，没头没脸包住她——一阵凉，一阵热，她只是淌着眼泪。

…………

无论两人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微妙而尴尬，他们认真的做起朋友来了。他们甚至谈起话来。长安的没见过世面的话每每使世舫笑起来，说："你这人真有意思！"长安渐渐的也发现了她自己原来是个"很有意思"的人。这样下去，事情会发展到什么地步，连世舫自己也会惊奇。

然而风声吹到了七巧耳朵里。七巧背着长安吩咐长白下帖子请童世舫吃便饭。世舫猜着姜家是要警告他一声，不准他和他们小姐藕断丝连，可是他同长白在那阴森高敞的餐室里吃了两盅酒，说了一回话，天气，时局，风土人情，并没有一个字沾到长安身上，冷盘撤了下去，长白突然手按着桌子站了起来。世舫回过头去，只见门口背着光立着一

个小身材的老太太，脸看不清楚，穿一件青灰团龙宫织缎袍，双手捧着大红热水袋，身旁夹峙着两个高大的女仆。门外日色昏黄，楼梯上铺着湖绿花格子漆布地衣，一级一级上去，通入没有光的所在。世舫直觉地感到那是个疯人——无缘无故的，他只是毛骨悚然。长白介绍道："这就是家母。"

世舫挪开椅子站起来，鞠了一躬。七巧将手搭在一个佣妇的胳膊上，款款走了进来，客套了几句，坐下来便敬酒让菜。长白道："妹妹呢？来了客，也不帮着张罗张罗。"七巧道："她再抽两筒就下来了。"世舫吃了一惊，睁眼望着她。七巧忙解释道："这孩子就苦在先天不足，下地就得给她喷烟。后来也是为了病，抽上了这东西。小姐家，够多不方便哪！也不是没戒过，身子又娇，又是由着性儿惯了的，说丢，哪儿就丢得掉呀？戒戒抽抽，这也有十年了。"世舫不由得变了色。七巧有一个疯子的审慎与机智。她知道，一不留心，人们就会用嘲笑的，不信任的眼光截断了她的话锋，她已经习惯了那种痛苦。她怕话说多了要被人看穿。因此及早止住了自己，忙着添酒布菜。隔了些时，再提起长安的时候，她还是轻描淡写的把那几句话重复了一遍。她那平扁而尖利的喉咙四面割着人像剃刀片。

长安悄悄地走下楼来，玄色花绣鞋与白丝袜停留在日色昏黄的楼梯上。停了一会，又上去了。一级一级，走进没有光的所在。

七巧道："长白你陪童先生多喝两杯，我先上去了。"佣人端上一品锅来，又换上了新烫的竹叶青。一个丫头慌里慌张站在门口将席上伺候的小厮唤了出去，嘀咕了一会，那小厮又进来向长白附耳说了几句，长白仓皇起身，向世舫连连道歉，说："暂且失陪，我去去就来。"三脚两步也上楼去了，只剩下世舫一人独酌。那小厮也觉过意不去，低低地告诉了他："我们绢姑娘要生了。"世舫道："绢姑娘是谁？"小厮道："是少爷的姨奶奶。"

世舫拿上饭来胡乱吃了两口，不便放下碗来就走，只得坐在花梨炕上等着，酒酣耳热。忽然觉得异常的委顿，便躺了下来。卷着云头的花梨炕，冰凉的黄藤心子，柚子的寒香……姨奶奶添了孩子了。这就是他所怀念着的古中国……他的幽娴贞静的中国闺秀是抽鸦片的！他坐了起来，双手托着头，感到了难堪的落寞。

他取了帽子出门，向那小厮道："待会儿请你对上头说一声，改天我再面谢罢！"他穿过砖砌的天井，院子正中生着树，一树的枯枝高高印在淡青的天上，像瓷上的冰纹。长安静静的跟在他后面送了出来。她的藏青长袖旗袍上有着浅黄的雏菊。她两手交握着，脸上现出稀有的柔和。世舫回过身来道："姜小姐……'她隔得远远的站定了，只是垂着头。世舫微微鞠了一躬，转身就走了。长安觉得她是隔了相当的距离看这太阳里的庭院，从高楼上望下来，明晰，亲切，然而没有能力干涉，天井，树，曳着萧条的影子的两个人，没有话——不多的一点回忆，将来是要装在水晶瓶里双手捧着看的——她的最初也是最后的爱。

芝寿直挺挺躺在床上，搁在肋骨上的两只手蜷曲着像宰了的鸡的脚爪。帐子吊起了一半。不分昼夜她不让他们给她放下帐子来。她怕。

外面传进来说绢姑娘生了个小少爷。丫头丢下了热气腾腾的药罐子跑出去凑热闹了，敞着房门，一阵风吹了进来，帐钩豁朗朗乱摇，帐子自动地放了下来，然而芝寿不再抗议了。她的头向右一歪，滚到枕头外面去。她并没有死——又挨了半个月光景才死的。

绢姑娘扶了正，做了芝寿的替身。扶了正不上一年就吞了生鸦片自杀了。长白不敢再娶了，只在妓院里走走。长安更是早就断了结婚的念头。

七巧似睡非睡横在烟铺上。三十年来她戴着黄金的枷。她用那沉重的枷角劈杀了几个人，没死的也送了半条命。她知道她儿子女儿恨毒了她，她婆家的人恨她，她娘家的人恨她。她摸索着腕上的翠玉镯子，徐徐将那镯子顺着骨瘦如柴的手臂往上推，一直推到腋下。她自己也不能相信她年轻的时候有过滚圆的胳膊。就连出了嫁之后几年，镯子里也只塞得进一条洋绉手帕。十八九岁做姑娘的时候，高高挽起了大镶大滚的蓝夏布衫袖，露出一双雪白的手腕，上街买菜去。喜欢她的有肉店里的朝禄，她哥哥的结拜弟兄丁玉根，张少泉，还有沈裁缝的儿子。喜欢她，也许只是喜欢跟她开开玩笑，然而如果她挑中了他们之中的一个，往后日子久了，生了孩子，男人多少对她有点真心。七巧挪了挪头底下的荷叶边小洋枕，凑上脸去揉擦了一下，那一面的一滴眼泪她就懒怠去揩拭，由它挂在腮上，渐渐自己干了。

七巧过世以后，长安和长白分了家搬出来住。七巧的女儿是不难解决她自己的问题的。谣言说她和一个男子在街上一同走，停在摊子跟前，他为她买了一双吊袜带。也许她用的是她自己的钱，可是无论如何是由男子的袋里掏出来的。……当然这不过是谣言。

三十年前的月亮早已沉了下去，三十年前的人也死了，然而三十年前的故事还没完——完不了。

一九四三年十月

（选自《张爱玲文集》第二卷，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2 年）

阅读思考：

1.《金锁记》是张爱玲小说的代表作。这是一个关于“原欲”的故事，一个令人惊心动魄的人性变态和人性异化的故事。但为什么说，这也是一个关于“报复”的故事，一个关于“禁锢”的故事，一个用物欲报复情欲，一个因情欲被长期禁锢而变异后演化为更为疯狂的物欲的故事？

2.张爱玲的小说都与女性及“女性与金钱”的关系有关，为了生存或为了不至于受穷，她们把婚姻看作是自己惟一的目标，以青春作婚姻的代价，又以金钱为最终目的。请问《金锁记》中的曹七巧与《倾城之恋》中的白流苏有什么不同？

3.张爱玲作品具有“大俗大雅”的特点。所谓“雅”，是指“古典小说的根底”。她从小《红楼梦》等名著卷不离手，古典文学早已深入到了她的骨髓之中，常常不自觉地从她作品的字里行间渗透出来。《金锁记》中也随处可见《红楼梦》的影子，试从作品中找出二三个范例。

巴　金

寒　　夜（节选）

他做了一个可怕的梦：她丢开他跟着另一个男人走了；母亲也好象死在什么地方了。他从梦中哭醒，他的眼睛还是湿的。他的心跳得厉害，他倾听着这敲鼓似的声音。他张开嘴，睁大眼睛，想在黑暗中看出什么来。但是屋子很黑，就好像有一张黑幕盖在他的头上和全身一样。他觉得气紧，呼吸似乎不十分畅快，胸部还在隐隐地痛。他疲乏地闭上眼睛，但是他立刻又睁开，因为那个可怕的梦景在他的眼前重现了。

“我究竟在什么地方？”他疑惑地想，“是死还是活？”四周没有人声，然而并不是完全静寂的，因为屋子里充满了细小的声音。“我一个人，”他寂寞地说了出来。忽然一阵心酸，他又落下了眼泪。

“真是走的走、死的死了吗？”他痛苦地问自己。没有回答。他翻了一个身，又一个身。“怎么一点动静也没有？”他想道。“我在做梦吗？”他的手摸着自己颊上的泪痕。他的喉咙发痒，他咳起嗽来。

他突然揭开被，跳下床。他扭开了电灯。屋子亮起来，灯光白得象雪似的，使他的眼睛差一点睁不开。他披着衣服站在方桌前。他第一眼便看他那个睡在床上的妻。谢谢天。妻睡得很好，棉被头盖着她下半个脸，黑黑的长睫毛使她睡着的时候也像睁开眼睛一样。她的额上没有一条皱纹，她还是象十年前那样地年轻。他看看自己，丝棉袍的绸面已经褪了色，蓝布罩衫也在泛白了。他全身骨头一齐发酸、发痛，痰似的东西直往喉管上冒。他同她不像是一个时代的人。他变了！这并不是一个新发现。但是这一次却像有一个拳头在他的胸膛上猛击一下。他的身子晃了晃，他连忙扶着方桌站定了。

他在方桌前立了一会儿。他忽然打了一个寒噤，他不自觉地把头一缩。屋子里依然很亮。老鼠又在啃地板。外面街上有一个人的脚步声，那个人走得慢，而且用一种衰老而凄凉的声音叫着：“炒米糖开水！”

他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

他把眼光掉向母亲的房门。门关着，里面传出来一个人的鼾声，是小宣的，并不太高，不过他听得出。他们睡得很好。他侧耳再听，那还是小宣的鼾声。“这孩子也可怜，偏偏生在我们家里，”他想。“妈也是，老来受苦，”他又叹一口气。“不过幸好他们都很平安，”这一个念头倒给了他一点安慰。

接着他咳了两声嗽，他觉得痰贴在喉管上，他必须咳出它来。他不敢大声咳，他害怕惊醒妻和母亲。他慢慢地咻着。他的胸部接连地痛。他摸出手帕掩住嘴。他走到书桌前，跌坐在藤椅上。

他咻了好几声，居然把痰咳出来了；他要吐它在地上，可是痰贴在他的舌尖、唇边，不肯下地。“我连这点点力气也没有了，”他痛苦地、灰心地想道。

他吐出痰后，觉得喉咙干，想喝两口茶。他便站起来。他无意间把书桌上一件黑黑的东西撞落在地上。他即刻弯下身去拾那件东西。那是树生的手提包。他拾起来，手提包打开了，落下几张纸和一支唇膏。他再俯下身去拾它们。他看见了那张调职通知书。

他把通知书拿在手里，又坐回到藤椅上，他仔细地读着。虽然那上面不过寥寥几行字，他却反复不厌地念了几遍。他好像落在冷窖里一样，他全身都冷了。

“她瞒着我，”他低声自语道。接着他又想：她为什么要瞒我呢？我不会妨碍她的。他感到一种被人出卖了以后的痛苦和愤慨。他想不通，他默默地咬着自己的下嘴唇。胸部还是隐约地在痛。他用左手轻轻擦揉着胸膛。“病菌在吃我的肺，好，就让它们吃个痛快罢，”他想。

“她真的要走吗？”他问自己。他又埋下头看手里那张调职书。他用不着再问了。那张纸明明告诉他，她会走的。

“走了也好，她应该为自己找一个新天地。我让她住在这里只有把她白白糟蹋，”他安慰自己地想。他又把头掉过去看她。她已经向里翻过了身，他只看见她一头黑发。“她睡得很好，”他低声说。他把头放在靠背上，闭着眼睛，休息了一会儿。通知书仍然捏在他的手里。

他忽然又惊醒似地睁开眼睛。屋子里多么亮！多么静！多么冷！他又掉过头去看她。她还睡在床上，但是又翻过了身来，面向着他，并且把右膀伸到被外来了。这是一只白而多肉的膀子。“她会受凉的，”他想着，就站起来，走到床前，把她的膀子放回到被里去。他轻轻地拿着她的手，慢慢地动着，但是仍然把她惊醒了。

她起先哼了一声，慢慢地睁开眼睛。“你还不睡？”她问道。但是接着她又吃惊地说：“怎么，你下床来了！”

“我看见你一只膀子露在外面，怕你着凉，”他低声解释道，通知书还捏在手里。

她感激地对他一笑，然后慢慢地把眼光移到别处去。她忽然看见了那张通知书。

“怎么在你手里？”她惊问道，就坐起来，把睡衣的领口拉紧一点。“你从哪里找到的？”

“我看见了，”他埋下头答道，他的脸立刻发红。他连忙加上一句解释：“你的手提包从桌上掉下来打开了。”

“我今天才拿到它。我还不知道应该怎么办，”她抱歉似地说，她记起来是自己大意把手提包忘记在书桌上的。她打了一个冷噤，连忙用棉被裹住自己的身子。

“你去罢，我没有问题，”他低声说。

“我知道，”她点点头。她看见他望着自己好象有多少话要说，却又说不出来，她心里也难过。“我本来不想去，不过我不去我们这一家人怎么生活——”

“我知道，”他结结巴巴地说，打断了她的话。

“陈主任帮我订飞机票，说是下星期三走，”她又说。

“是，”他机械地答道。

“横竖我也没有多少行李。西北皮货便宜，我可以在那边做衣服，”她接下去说。

“是，那边皮货便宜，”他没精打采地应道。

“我可以在行里领路费，还可以借支一笔钱，我先留五万在家里。”

“好的，”他短短地回答。他的心象被木棒捣着似地痛得厉害。

“你好好养病。我到那边升了一级，可以多拿薪水，也可以多寄点钱回家。你只管安心养病罢。”她愈说愈有精神，脸上又浮起了微笑。

他实在支持不下去，便说：“我睡罗。”他勉强走到书桌那边，把通知

书放回她的手提包里，然后回到床前，他颓然倒下去，用棉被蒙着头，低声哭起来。

她刚刚闭上了眼睛，忽然听见他的哭声。她的兴奋和愉快一下子都飞散了。她觉得不知道从哪里掉下许多根针，全刺在她的心上。她唤一声："宣！"他不答应。她再唤一声。他仍然不答应，可是哭声却稍微高了些。她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她掀开自己的棉被，也拉开他的棉被，把半个身子扑到他的身上，伸出两只膀子搂着他，不管他怎样躲开，她还是把他的脸扳过来。她流着眼泪，呜咽地喃喃说："我也并不想去。要不是你妈，要不是大家的生活……我心里也很苦啊！……我一个女人，我……"

…………

他吃过晚饭后就盼望着妻，可是妻回来得相当迟。

时间过得极慢。他坐在藤椅上或者和衣躺在床上。他那只旧表已经坏了好些天了，他不愿意拿出一笔不小的修理费，就让它静静地躺在他的枕边。他不断地要求母亲给他报告时刻。……七点……八点……九点……时间似乎故意跟他为难。这等待是够折磨人的。但是他有极大的忍耐力。

终于十点钟又到了。母亲放下手里的活计，取下老光眼镜，揉揉眼睛。"宣，你脱了衣服睡罢，不要等了，"她说。

"我睡不着。妈，你去睡，"他失望地说。

"她这样迟还不回来，哪里还把家里人放在心上？明天一早就要走，也应该早回来跟家里人团聚才是正理，"母亲气恼地说。

"她应酬忙，事情多，这也难怪她，"他还在替他的妻子辩解。

"应酬，你说她还有什么应酬？还不是又跟她那位陈主任跳舞去了，"母亲冷笑地说。

"不会的，不会的，"他摇头说。

"你总是袒护她，纵容她！不是我故意向你泼冷水，我先把话说在这里搁起，她跟那位陈主任有点不明不白——"她突然咽住以后的话，改变了语调叹息道："你太忠厚了，你到现在还这样相信她，你真是执迷不悟！"

"妈，你还不大了解她，她也有她的苦衷。在外面做事情，难免应酬多，她又爱面子，"他接口替妻辩护道："她不见得就喜欢那个陈主任，我相信得过她。"

"那么我是在造谣中伤她！"母亲勃然变色道。

他吃了一惊，偷偷看母亲一眼，不敢做声。停了一两分钟，母亲的脸色缓和下来，那一阵愤怒过去了，她颇后悔自己说了那句话，她用怜惜的眼光看他，她和蔼地说："你不要难过，我人老了，脾气更坏了。其实这样吵来吵去有什么好处！——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她那样看不起我！不管怎样，我总是你的母亲啊！"

他又得到了鼓舞，他有了勇气。他说："妈，你不要误会她，她从没有讲过你的坏话。她对你本来是很好的。"他觉得有了消解她们中间误会的机会和希望了。

母亲叹了一口气，她指着他的脸说："你也太老好了。她哪里肯对你讲真话啊！我看得出来，我比你明白，她觉得她能够挣钱养活自己，我却靠着你们吃饭。所以她看不起我。"

"妈，你的确误会了她，她没有这个意思，"他带着充分自信地说。

"你怎么知道？"母亲不以为然地反问道。就在这时候电灯突然亮了。整个屋子大放光明。倒立的茶杯上那段剩了一寸多长的蜡烛戴上了一大朵黑烛花，现着随时都会熄灭的样子。母亲立刻吹灭了烛，换过话题说；"十点半了，她还没有回来！你说她是不是还把我们放在眼里！"

他不作声，慢慢地叹了一口气。他的左胸又厉害地痛起来。他用乞怜的眼光偷偷地看母亲，他甚至想说：你饶了她罢。可是他并没有这样说。他压下了感情的爆发(他想痛哭一场)。他平平淡淡地对母亲说："妈，你不必等她了。你去睡罢。"

"那么你呢？"母亲关心地问。

"我也要睡了。我瞌睡得很。"他故意装出睁不开眼睛的样子，并且打了一个呵欠。

"那么你还不脱衣服？"母亲又问。

"我等一会儿脱，让我先睡一觉。妈，你把电灯给我关了罢，"他故意慢吞吞地说，他又打了一个呵欠。

"好的，你先睡一觉也好。不要忘记脱衣服啊，"母亲叮嘱道。她真

的把电灯扭熄了。她轻手轻脚地拿了一个凳子，放在掩着的门背后。于是她走进她那间小屋去了。她房里的电灯还亮着。

他并无睡意。他的思潮翻腾得厉害。他睁着眼睛望那扇房门，望那张方桌，望那把藤椅，望一切她坐过、动过、用过的东西。他想：到明天早晨什么都会变样了。这间屋子里不会再有她的影子了。

"树生！"他忽然用棉被蒙住头带了哭声暗暗地唤她。他希望能有一只手来揭开他的被，能有一个温柔的声音在他的耳边轻轻回答："宣，我在这儿。"

但是什么事都不曾发生过。母亲在小屋里咳了两声嗽，随后又寂然了。

"树生，你真的就这样离开我？"他再说。他盼望得到一声回答："宣，我永远不离开你。"没有声音。不，从街上送进来凄凉的声音："炒米糖开水。"声音多么衰弱，多么空虚，多么寂寞，这是一个孤零零的老人的叫卖声！他仿佛看见了自己的影子，缩着头，驼着背，两只手插在袖筒里，破旧油腻的棉袍挡不住寒风。一个多么寂寞、病弱的读书人。现在……将来？他想着，他在棉被下面哭出声来了。

幸好母亲不曾听见他的哭声。不会有人来安慰他。他慢慢地止了泪。他听见了廊上的脚步声，是她的脚步声！他兴奋地揭开被露出脸来。他忘了泪痕还没有揩干，等到她在推门了，他才想起，连忙用手揉眼睛，并且着急地翻一个身，使她在扭开电灯以后看不到他的脸。

她走到屋子，扭燃了电灯。她第一眼看床上，还以为他睡熟了。她先拿起拖鞋，轻轻地走到书桌前，在藤椅上坐下，换了鞋，又从抽屉里取出一面镜子，对着镜略略整理头发。然后她站起来，去打开了箱子，又把抽屉里的一些东西放到箱子里去。她做这些事还竭力避免弄出任何响声，她不愿意惊醒他的梦。但是正在整理箱子的中间，她忽然想到什么事，就暂时撇下这个工作，走到床前去。她静静地立在床前看他。

他并没有睡去，从她那些细微的声音里他仿佛目睹了她的一举一动。他知道她到了他的床前。他还以为她就会走开，谁知她竟然在床前立了好一阵。他不知道她在做什么。他不能再忍耐了。他咳了一声嗽。他听见她小声唤他的名字，便装出睡醒起来的样子翻一个身，伸一个懒腰，一面睁开眼来。

"宣，"她再唤他，一面俯下头看他；"我回来迟了。你睡了多久了？"

"我本来不要睡，不晓得怎样就睡着了，"他说了谎，同时还对她微笑。

"我早就想回来，谁知道饭吃得太迟，他们又拉着去喝咖啡，我说要回家，他们一定不放我走……"她解释道。

"我知道，"他打断了她的话，"你的同事们一定不愿意跟你分别。"这是敷衍的话。可是话一出口，他却觉得自己失言了。他绝没有讥讽她的意思。

"你是不是怪我不早回来？"她低声下气地说；"我不骗你，我虽然在外面吃饭，心里却一直想到你。我们要分别了，我也愿意同你多聚一刻，说真话，我就是怕——"她说到这里便转过脸朝母亲的小屋望了望。——

"我知道。我并没有怪你，"他接嘴说。"你的行李都收拾好了吗？"他改变了话题问。

"差不多了，"她答道。

"那么你快点收拾罢，"他催她道："现在大概快十一点了。你要早点睡啊，明天天不亮你就要起来。"

"不要紧，陈主任会开汽车来接我，车子已经借好了，"她顺口说。

"不过你也得早起来，不然会来不及的，"他勉强装出笑容说。

"那么你——"她开始感到留恋，她心里有点难过，说了这三个字，第四个字梗在咽喉，不肯出来。

"我瞌睡，"他故意打了一个假呵欠。

她似乎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她抬起头说："好的，你好好睡。我走的时候你不要起来啊。太早了，你起来会着凉的。你的病刚刚才好一点，处处得小心，"她叮嘱道。

"是，我知道，你放心罢，"他说，他努力做出满意的微笑来，虽然做得不太像。可是等她转身去整理行李时，他却蒙着头在被里淌眼泪。

她忙了将近一个钟头。她还以为他已经睡熟了。事实上他却一直醒着。他的思想活动得快，它跑了许多地方，甚至许多年月。它超越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但是它始终绕着一个人的面影。那就是她。她现在还在他的近旁，可是他不敢吐一口气，或者大声咳一下嗽，他害怕惊动了她。幸福的回忆，年轻人的岁月都去远了。……甚至痛苦的争吵

和相互的折磨也去远了，现在留给他的只有分离（马上就要来到的）和以后的孤寂。还有他这个病。他的左胸又在隐隐地痛。她会回来吗？或者他能够等到她回来的那一天吗？……他不敢再往下想。他把脸朝着墙壁，默默地流眼泪。他后来也迷迷糊糊地睡了一些时候。然而那是在她上床睡去的若干分钟以后了。

他半夜里惊醒，一身冷汗，汗背心已经湿透了。屋子里漆黑，他翻身朝外看，他觉得有点头晕，他看不清楚一件东西。母亲房里没有声息。他侧耳静听。妻在他旁边发出均匀的呼吸声。她睡得很安静。"什么时候了？"他问自己。他答不出。"她不会睡过钟点吗？"他想。他自己回答："还早罢，天这么黑。她不会赶不上，陈主任会来接她。"想到"陈主任"，他仿佛挨了迎头一闷棍，他愣了几分钟。什么东西在他心里燃烧，他觉得脸上、额上烫得厉害。"他什么都比我强，"他妒忌地想道。……

渐渐地、慢慢地他又睡去了。可是她突然醒来了。她跳下床，穿起衣服，扭开电灯，看一下手表。"啊呀！"她低声惊叫，她连忙打扮自己。

突然在窗外响起了汽车的喇叭声。"他来了，我得快。"她小声催她自己。她匆匆地打扮好了。她朝床上一看。他睡着不动。"我不要惊醒他，让他好好地睡罢，"她想道。她又看母亲的小屋，房门紧闭，她朝着小屋说了一声："再会。"她试提一下她的两只箱子，刚提起来，又放下。她急急走到床前去看他。他的后脑向着她，他在打鼾。她痴痴地立了半晌。窗下的汽车喇叭声又响了。她用柔和的声音轻轻说："宣，我们再见了，希望你不要梦着我离开你啊。"她觉得心里不好过，便用力咬着下嘴唇，掉转了身子。她离开了床，马上又回转身去看他。她踌躇片刻，忽然走到书桌前，拿了一张纸，用自来水笔在上面匆匆写下几行字，用墨水瓶压住它，于是提着一只箱子往门外走了。

就在她从走廊转下楼梯的时候，他突然从梦中发出一声叫唤惊醒过来了。他叫着她的名字，声音不大，却相当凄惨。他梦着她抛开他走了。他正在唤她回来。

他立刻用眼光找寻她。门开着。电灯亮得可怕。没有她的影子，一只箱子立在屋子中央。他很快地就明白了真实情形。他一翻身坐起来，忙忙慌慌地穿起棉袍，连钮子都没有扣好，就提起那只箱子大踏步走出房去。

他还没有走到楼梯口，就觉得膀子发酸，脚沉重，但是他竭力支持着下了楼梯。楼梯口没有电灯，不曾扣好的棉袍的后襟又绊住他的脚，他不能走快。他正走到二楼的转角，两个人急急地从下面上来。他看见射上来的手电光。为了避开亮光，他把眼睛略略埋下。

"宣，你起来了！"上来的人用熟悉的女音惊喜地叫道。手电光照在他的身上。"啊呀，你把我箱子也提下来了！"她连忙走到他的身边，伸手去拿箱子。"给我，"她感激地说。

他不放开手，仍旧要提着走下去，他说："不要紧，我可以提下去。"

"给我提，"另一个男人的声音说。这是年轻而有力的声音。他吃了一惊。他看了说话的人一眼。恍惚间他觉得那个人身材魁梧，意态轩昂，比起来，自己太猥琐了。他顺从地把箱子交给那只伸过来的手。他还听见她在说："陈主任，请你先下去，我马上就来。"

"你快来啊，"那个年轻的声音说，魁梧的身影消失了。"咚咚"的脚步声响了片刻后也寂然了。他默默地站在楼梯上，她也是。她的手电光亮了一阵，也突然灭了。

两个人立在黑暗与寒冷的中间，听得见彼此的呼吸声。

汽车喇叭叫起来，叫了两声。她梦醒似地动了一下，她说话了："宣，你上楼睡罢，你身体真要当心啊……我们就在这里分别罢，你不要送我。我给你留了一封信在屋里。"她柔情地伸过手去，捏住他的手。她觉得他的手又瘦又硬（虽然不怎么冷）！她竭力压下了感情，声音发颤地说："再见。"

他忽然抓住她的膀子，又着急又悲痛地说："我什么时候可以再见到你？你什么时候回来？"

"我说不定，不过我一定要回来的。我想至迟也不过一年，"她感动地说。

"一年？这样久！你能不能提早呢？"他失望地小声叫道。他害怕他等不到那个时候。

"我也说不定，不过我总会想法提早的，"她答道，讨厌的喇叭声又响了。她安慰他："你不要着急，我到了那边就写信回来。"

"是，我等着你的信，"他揩着眼泪说。

"我会——"她刚刚说了两个字，忽然一阵心酸，她轻轻地扑到他的

身上去。

他连忙往后退了一步，吃惊地说："不要挨我，我有肺病，会传染人。"

她并不离开他，反而伸出两只手将他抱住，又把她的红唇紧紧地压在他的干枯的嘴上，热烈地吻了一下。她又听到那讨厌的喇叭声，才离开他的身子，眼泪满脸地说："我真愿意传染到你那个病，那么我就不会离开你了。"她用手帕揩了揩脸，小声叹了一口气，又说："妈面前你替我讲一声，我没有敢惊动她。"她终于决然地撇开他，打着手电急急忙忙地跑下了剩余的那几级楼梯。

他痴呆地立了一两分钟，突然沿着楼梯追下去。在黑暗中他并没有被什么东西绊倒。但是他赶到大门口，汽车刚刚开动。他叫一声"树生"，他的声音嘶哑了。她似乎在玻璃窗内露了一下脸，但是汽车仍然在朝前走。他一路叫着追上去。汽车却象箭一般地飞进雾中去了。他赶不上，他站着喘气。他绝望地走回家来。大门口一盏满月似的门灯孤寂地照着门前一段人行道。门旁边墙脚下有一个人堆。他仔细一看，原来是两个十岁上下的小孩互相抱着缩成了一团。油黑的脸，油黑的破棉袄，满身都是棉花疙瘩，连棉花也变成黑灰色了。他们睡得很熟，灯光温柔地抚着他们的脸。

他看着他们，他浑身颤抖起来。周围是这么一个可怕的寒夜。就只有这两个孩子睡着，他一个人醒着。他很想叫醒他们，让他们到他的屋子里去，他又想脱下自己的棉衣盖在他们的身上。但是他什么也没有做。"唐柏青也这样睡过的，"他忽然自语道，他想起了那个同学的话，便蒙着脸像逃避瘟疫似地走进了大门。

他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在书桌上见到她留下的字条，他拿起它来，低声念着：

宣：

我走了。我看你睡得很好，不忍叫醒你。你不要难过。我到了那边就给你写信。一切有陈主任照料，你可以放心。我对你只有一个要求：保重自己的身体，认真地治病。

妈面前请你替我讲几句好话罢。

妻

他一边念，一边流泪。特别是最后一个"妻"字引起他的感激。

他拿着字条在书桌前立了几分钟。他觉得浑身发冷，两条腿好像要冻僵的样子。他支持不住，便拿着字条走到床前，把它放在枕边，然后脱去棉袍钻进被窝里去。

他一直没有能睡熟，他不断地翻身，有时他刚合上眼，立刻又惊醒了。可怖的梦魇在等候他。他不敢落进睡梦中去。他发烧，头又晕，两耳响得厉害。天刚大亮，他听见飞机声。他想：她去了，去远了，我永远看不见她了。他把枕畔那张字条捏在手里，低声哭起来。

"你是个忠厚老好人，你只会哭！"他想起了妻骂过他的话，可是他反而哭得更伤心了。

（选自《巴金全集》第八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89 年）

阅读思考：

1. 巴金小说经历了一个从"激情"走向"生活"的发展和变化过程。《寒夜》是巴金最后一部长篇小说，也是他小说创作的后期代表作，甚至有人断言，"这部作品在艺术成就上达到了巴金创作的最高峰"。试通过《寒夜》与《灭亡》、《家》等的比较，说明其变化的趋势和特点。

2. 巴金的小说一般不太重视人物形象的刻画，即使最有影响的《家》，人物描写也不占绝对突出的地位。但在《寒夜》里，汪文宣、曾树生和汪母三个人物形象的塑造，成了作品成功的最重要因素，使巴金小说终于摆脱了"激情小说"的面貌，将"生活小说"的特点表现得淋漓尽致。小说中汪母只是一个配角，但为什么说她是一个十分重要甚至不可或缺的人物？

3.《寒夜》结尾，汪文宣在抗战胜利的爆竹声中"无声"地死去，汪母带着孙子回老家去，而曾树生却茫然不知所措。这个悲剧色彩十分浓厚的处理，常常令那些习惯于给人物以光明未来的主流批评家们很不痛快。但是，仍然有人坚持认为："这样的愿望是好的。遗憾的是，作品本身的悲观绝望色彩太浓太浓了。在这种色彩覆盖下，作家的愿望并没有通过艺术形象鲜明地突现出来。这不能说不是作家当年的一种思想局限"。对此，你是否同意？为什么？

老　舍

四世同堂(节选)

祁老太爷什么也不怕,只怕庆不了八十大寿。在他的壮年,他亲眼看见八国联军怎样攻进北京城。后来,他看见了清朝的皇帝怎样退位,和接续不断的内战;一会儿九城的城门紧闭,枪声与炮声日夜不绝;一会儿城门开了,马路上又飞驰着得胜的军阀的高车大马。战争没有吓倒他,和平使他高兴。逢节他要过节,遇年他要祭祖,他是个安分守己的公民,只求消消停停的过着不至于愁吃愁穿的日子。即使赶上兵荒马乱,他也自有办法:最值得说的是他的家里老存着全家够吃三个月的粮食与咸菜。这样,即使炮弹在空中飞,兵在街上乱跑,他也会关上大门,再用装满石头的破缸顶上,便足以消灾避难。

为什么祁老太爷只预备三个月的粮食与咸菜呢?这是因为在他的心理上,他总以为北平是天底下最可靠的大城,不管有什么灾难,到三个月必定灾消难满,而后诸事大吉。北平的灾难恰似一个人免不了有些头疼脑热,过几天自然会好了的。不信,你看吧,祁老太爷会屈指算计:直皖战争有几个月?直奉战争又有好久?啊!听我的,咱们北平的灾难过不去三个月!

七七抗战那一年,祁老太爷已经七十五岁。对家务,他早已不再操心。他现在的重要工作是浇浇院中的盆花,说说老年间的故事,给笼中的小黄鸟添食换水,和携着重孙子孙女极慢极慢的去逛大街和护国寺。可是,芦沟桥的炮声一响,他老人家便没法不稍微操点心了,谁教他是四世同堂的老太爷呢。

儿子已经是过了五十岁的人,而儿媳的身体又老那么病病歪歪的,所以祁老太爷把长孙媳妇叫过来。老人家最喜欢长孙媳妇,因为第一,她已给祁家生了儿女,教他老人家有了重孙子孙女;第二,她既会持家,又懂得规矩,一点也不象二孙媳妇那样把头发烫得烂鸡窝似的,看着心里就闹得慌;第三,儿子不常住在家里,媳妇又多病,所以事实上是长孙与长孙媳妇当家,而长孙终日在外教书,晚上还要预备功课与改卷子,那么一家十口的衣食茶水,与亲友邻居的庆吊交际,便差不多都由长孙媳妇一手操持了;这不是件很容易的事,所以老人天公地道的得偏疼点她。还有,老人自幼长在北平,耳习目染的和旗籍人学了许多规矩礼路:儿媳妇见了公公,当然要垂手侍立。可是,儿媳妇既是五十多岁的人,身上又经常的闹着点病;老人若不教她垂手侍立吧,便破坏了家规;教她立规矩吧,又心不忍,所以不如干脆和长孙媳妇商议商议家中的大事。

祁老人的背虽然有点弯,可是全家还属他的身量最高。在壮年的时候,他到处都被叫作"祁大个子"。高身量,长脸,他本应当很有威严,可是他的眼睛太小,一笑便变成一条缝子,于是人们只看见他的高大的身躯,而觉不出什么特别可敬畏的地方来。到了老年,他倒变得好看了一些:黄暗的脸,雪白的须眉,眼角腮旁全皱出永远含笑的纹溜;小眼深深的藏在笑纹与白眉中,看去总是笑眯眯的显出和善;在他真发笑的时候,他的小眼放出一点点光,倒好象是有无限的智慧而不肯一下子全放出来似的。

把长孙媳妇叫来,老人用小胡梳轻轻的梳着白须,半天没有出声。老人在幼年只读过三本小书与六言杂字;少年与壮年吃尽苦处,独力置买了房子,成了家。他的儿子也只在私塾读过三年书,就去学徒;直到了孙辈,才受了风气的推移,而去入大学读书。现在,他是老太爷,可是他总觉得学问既不及儿子——儿子到如今还能背诵上下《论语》,而且写一笔被算命先生推奖的好字——更不及孙子,而很怕他们看不起他。因此,他对晚辈说话的时候总是先楞一会儿,表示自己很会思想。对长孙媳妇,他本来无须这样,因为她识字并不多,而且一天到晚嘴中不是叫孩子,便是谈论油盐酱醋。不过,日久天长,他已养成了这个习惯,也就只好教孙媳妇多站一会儿了。

长孙媳妇没入过学校,所以没有学名。出嫁以后,才由她的丈夫象赠送博士学位似的送给她一个名字——韵梅。韵梅两个字仿佛不甚走运,始终没能在祁家通行得开。公婆和老太爷自然没有喊她名字的习惯与必要,别人呢又觉得她只是个主妇,和"韵"与"梅"似乎都没多少关

系。况且，老太爷以为“韵梅”和“运煤”既然同音，也就应该同一个意思，“好吗，她一天忙到晚，你们还忍心教她去运煤吗?”这样一来，连她的丈夫也不好意思叫她了，于是她除了“大嫂”“妈妈”等应得的称呼外，便成了“小顺儿的妈”；小顺儿是她的小男孩。

小顺儿的妈长得不难看，中等身材，圆脸，两只又大又水灵的眼睛。她走路，说话，吃饭，作事，都是快的，可是快得并不发慌。她梳头洗脸擦粉也全是快的，所以有时候碰巧了把粉擦得很匀，她就好看一些；有时候没有擦匀，她就不大顺眼。当她没有把粉擦好而被人家嘲笑的时候，她仍旧一点也不发急，而随着人家笑自己。她是天生的好脾气。

祁老人把白须梳够，又用手掌轻轻擦了两把，才对小顺儿的妈说：

“咱们的粮食还有多少啊?”

小顺儿的妈的又大又水灵的眼很快的转动了两下，已经猜到老太爷的心意。很脆很快的，她回答：“还够吃三个月的呢!”

其实，家中的粮食并没有那么多。她不愿因说了实话，而惹起老人的罗嗦。对老人和儿童，她很会运用善意的欺骗。

“咸菜呢?”老人提出第二个重要事项来。

她回答的更快当：“也够吃的！干疙瘩，老咸萝卜，全还有呢!”她知道，即使老人真的要亲自点验，她也能马上去买些来。

“好!”老人满意了。有了三个月的粮食与咸菜，就是天塌下来，祁家也会抵抗的。可是老人并不想就这么结束了关切，他必须给长孙媳妇说明白了其中的道理：“日本鬼子又闹事哪！哼！闹去吧！庚子年，八国联军打进了北京城，连皇上都跑了，也没把我的脑袋掰了去呀！八国都不行，单是几个日本小鬼还能有什么蹦儿？咱们这是宝地，多大的乱子也过不去三个月！咱们可也别太粗心大胆，起码得有窝头和咸菜吃!”

老人说一句，小顺儿的妈点一次头，或说一声“是”。老人的话，她已经听过起码有五十次，但是还当作新的听。老人一见有人欣赏自己的话，不由的提高了一点嗓音，以便增高感动的力量：

“你公公，别看他五十多了，论操持家务还差得多呢！你婆婆，简直是个病包儿，你跟她商量点事儿，她光会哼哼！这一家，我告诉你，就仗着你跟我！咱们俩要是不操心，一家子连裤子都穿不上！你信不信?”

小顺儿的妈不好意思说“信”，也不好意思说“不信”，只好低着眼皮笑了一下。

“瑞宣还没回来哪?”老人问。瑞宣是他的长孙。

“他今天有四五堂功课呢。”她回答。

“哼！开了炮，还不快快的回来！瑞丰和他的那个疯娘们呢?”老人问的是二孙和二孙媳妇——那个把头发烫成鸡窝似的妇人。

“他们俩——”她不知道怎样回答好。

“年轻轻的公母俩，老是蜜里调油，一时一刻也离不开，真也不怕人家笑话!”

小顺儿的妈笑了一下：“这早晚的年轻夫妻都是那个样儿!”

“我就看不下去!”老人斩钉截铁的说。“都是你婆婆宠得她！我没看见过，一个年轻轻的妇道一天老长在北海，东安市场和——什么电影院来着?”

“我也说不上来!”她真说不上来，因为她几乎永远没有看电影去的机会。

“小三儿呢?”小三儿是瑞全，因为还没有结婚，所以老人还叫他小三儿；事实上，他已快在大学毕业了。

“老三带着妞子出去了。”妞子是小顺儿的妹妹。

“他怎么不上学呢?”

“老三刚才跟我讲了好大半天，说咱们要再不打日本，连北平都要保不住!”小顺儿的妈说得很快，可是也很清楚。

“说的时候，他把脸都气红了，又是搓拳，又是磨掌的！我就直劝他，反正咱们姓祁的人没得罪东洋人，他们一定不能欺侮到咱们头上来！我是好意这么跟他说，好教他消消气；喝，哪知道他跟我瞪了眼，好像我和日本人串通一气似的！我不敢再言语了，他气哼哼的扯起妞子就出去了！您瞧，我招了谁啦?”

老人愣了一小会儿，然后感慨着说：“我很不放心小三儿，怕他早晚要惹出祸来!”

正说到这里，院里小顺儿撒娇的喊着：“爷爷！爷爷！你回来啦？给我买桃子来没有？怎么，没有？连一个也没有？爷爷你真没出息!”

小顺儿的妈在屋中答了言：“顺儿！不准和爷爷讪脸！再胡说，我

就打你去！”

小顺儿不再出声，爷爷走了进来。小顺儿的妈赶紧去倒茶。爷爷（祁天佑）是位五十多岁的黑胡子小老头儿。中等身材，相当的富态，圆脸，重眉毛，大眼睛，头发和胡子都很重很黑，很配作个体面的铺店的掌柜的——事实上，他现在确是一家三间门面的布铺掌柜。他的脚步很重，每走一步，他的脸上的肉就颤动一下。作惯了生意，他的脸上永远是一团和气，鼻子上几乎老拧起一旋笑纹。今天，他的神气可有些不对。他还要勉强的笑，可是眼睛里并没有笑时那点光，鼻子上的一旋笑纹也好象不能拧紧；笑的时候，他几乎不敢大大方方的抬起头来。

“怎样？老大！”祁老太爷用手指轻轻的抓着白胡子，就手儿看了看儿子的黑胡子，心中不知怎的有点不安似的。

黑胡子小老头很不自然的坐下，好象白胡子老头给了他一些什么精神上的压迫。看了父亲一眼，他低下头去，低声的说：

“时局不大好呢！”

“打得起来吗？”小顺儿的妈以长媳的资格大胆的问。

“人心很不安呢！”

祁老人慢慢的立起来：“小顺儿的妈，把顶大门的破缸预备好！”

…………

天很热，而全国的人心都凉了，北平陷落！

李四爷立在槐荫下，声音凄惨的对大家说：“预备下一块白布吧！万一非挂旗不可，到时候用胭脂涂个红球就行！庚子年，我们可是挂过！”他的身体虽还很强壮，可是今天他感到疲乏。说完话，他蹲在了地上，呆呆的看着一条绿槐虫儿。

李四妈在这两天里迷迷忽忽的似乎知道有点什么危险，可是始终也没细打听。今天，她听明白了是日本兵进了城，她的大近视眼连连的眨巴，脸上白了一些。她不再骂她的老头子，而走出来与他蹲在了一处。

拉车的小崔，赤着背出来进去的乱晃。今天没法出车，而家里没有一粒米。晃了几次，他凑到李老夫妇的跟前：“四奶奶！您还得行行好哇！”

李四爷没有抬头，还看着地上的绿虫儿。李四妈，不象平日那么哇啦哇啦的，用低微的声音回答：“待一会儿，我给你送二斤杂合面儿去！”

“那敢情好！我这儿谢谢四奶奶啦！”小崔的声音也不很高。

“告诉你，好小子，别再跟家里的吵！日本鬼子进了城！”李四妈没说完，叹了口气。

剃头匠孙七并不在剃头棚子里耍手艺，而是在附近一带的铺户作包月活。从老手艺的水准说，他对打眼，掏耳，捶背，和刮脸，都很出色。对新兴出来花样，像推分头，烫发什么的，他都不会，也不屑于去学——反正他作买卖家的活是用不着这一套新手艺的。今天，铺子都没开市，他在家中喝了两盅闷酒，脸红扑扑的走出来。借着点酒力，他想发发牢骚：

“四太爷！您是好意。告诉大伙儿挂白旗，谁爱挂谁挂，我孙七可就不能挂！我恨日本鬼子！我等着，他们敢进咱们的小羊圈，我教他们知道知道我孙七的厉害！”

要搁在平日，小崔一定会跟孙七因辩论而吵起来；他们俩一向在辩论天下大事的时候是死对头。现在，李四爷使了个眼神，小崔一声没出的躲开。孙七见小崔走开，颇觉失望，可是还希望李老者跟他闲扯几句，李四爷一声也没出。孙七有点不得劲儿。待了好大半天，李四爷抬起头来，带着厌烦与近乎愤怒的神气说：“孙七！回家睡觉去！”孙七，虽然有点酒意，也不敢反抗李四爷，笑了一下，走回家去。

六号没有人出来。小文夫妇照例现在该吊嗓子，可是没敢出声。刘师傅在屋里用力的擦自己的一把单刀。

头上已没有了飞机，城外已没有了炮声，一切静寂。只有响晴的天上似乎有一点什么波动，随人的脉搏轻跳，跳出一些金的星，白的光。亡国的晴寂！

瑞宣，胖胖的，长得很象父亲。不论他穿着什么衣服，他的样子老是那么自然，大雅。这个文文雅雅的态度，在祁家是独一份儿。祁老太爷和天佑是安分守己的买卖人，他们的举止言谈都毫无掩饰的露出他们的本色。瑞丰受过教育，而且有点不大看得起祖父与父亲，所以他拚命往文雅，时髦里学。可是，因为学的过火，他老显出点买办气或市侩气；没得到文雅，反失去家传的纯朴。老三瑞全是个愣小子，毫不关心哪是文雅，哪是粗野。只有瑞宣，不知从何处学来的，或者学也不见就

学得到，老是那么温雅自然。同他的祖父，父亲一样，他作事非常的认真。但是，在认真中——这就与他的老人们不同了——他还很自然，不露出剑拔弩张的样子。他很俭省，不虚花一个铜板，但是他也很大方——在适当的地方，他不打算盘。在他心境不好的时候，他像一片春阴，教谁也能放心不会有什么狂风暴雨。在他快活的时候，他也只有微笑，好象是笑他自己为什么要快活的样子。

他很用功，对中国与欧西的文艺都有相当的认识。可惜他没机会，或财力，去到外国求深造。在学校教书，他是顶好的同事与教师，可不是顶可爱的，因为他对学生的功课一点也不马虎，对同事们的应酬也老是适可而止。他对任何人都保持着个相当的距离。他不故意的冷淡谁，也不肯绕着弯子去巴结人。他是凭本事吃饭，无须故意买好儿。

在思想上，他与老三很接近，而且或者比老三更深刻一点。所以，在全家中，他只与老三说得来。可是，与老三不同，他不愿时常发表他的意见。这并不是因为他骄傲，不屑于对牛弹琴，而是他心中老有点自愧——他知道的是甲，而只能作到乙，或者甚至于只到丙或丁。他似乎有点女性，在行动上他总求全盘的体谅。举个例说：在他到了该结婚的年纪，他早已知道什么恋爱神圣，结婚自由那一套。可是他娶了父亲给他定下的"韵梅"。他知道不该把一辈子拴在个他所不爱的女人身上，但是他又不忍看祖父，父母的泪眼与愁容。他替他们想，也替他的未婚妻想。想过以后，他明白了大家的难处，而想得到全盘的体谅。他只好娶了她。他笑自己这样的软弱。同时，赶到他一看祖父与父母的脸上由忧愁改为快活，他又感到一点骄傲——自我牺牲的骄傲。

当下过雪后，他一定去上北海，爬到小白塔上，去看西山的雪峰。在那里，他能一气立一个钟头。那白而远的山峰把他的思想引到极远极远的地方去。他愿意摆脱开一切俗事，到深远的山中去读书，或是乘着大船，在海中周游世界一遭。赶到不得已的由塔上下来，他的心便由高山与野海收回来，而想到他对家庭与学校的责任。他没法卸去自己的人世间的责任而跑到理想的世界里去。于是，他顺手儿在路上给祖父与小顺儿买些点心，象个贤孙慈父那样婆婆妈妈的！好吧，既不能远走高飞，便回家招老小一笑吧！他的无可奈何的笑纹又摆在他冻红了的脸上。

他几乎没有任何嗜好。黄酒，他能喝一斤。可是非到过年过节的时候，决不动酒。他不吸烟。茶和水并没有什么分别。他的娱乐只有帮着祖父种种花，和每星期到"平安"去看一次或两次电影。他的看电影有个实际的目的：他的英文很不错，可是说话不甚流利，所以他愿和有声片子去学习。每逢他到"平安"去，他总去的很早，好买到前排的座位——既省钱，又得听。坐在那里，他连头也不回一次，因为他知道二爷瑞丰夫妇若也在场，就必定坐头等座儿；他不以坐前排为耻，但是倒怕老二夫妇心里不舒服。

北平陷落了，瑞宣像个热锅上的蚂蚁，出来进去，不知道要作什么好。他失去了平日的沉静，也不想去掩饰。出了屋门，他仰头看看天，天是那么晴朗美丽，他知道自己还是在北平的青天底下。一低头，仿佛是被强烈的阳光闪的，眼前黑了一小会儿——天还是那么晴蓝，而北平已不是中国人的了！他赶紧走回屋里去。到屋里，他从平日积蓄下来的知识中，去推断中日的战事与世界的关系。忽然听到太太或小顺儿的声音，他吓了一跳似的，从世界大势的阴云中跳回来：他知道中日的战争必定会使世界的地理与历史改观，可是摆在他面前的却是这一家老少的安全与吃穿。祖父已经七十多岁，不能再去出力挣钱。父亲挣钱有限，而且也是五十好几的人。母亲有病，禁不起惊慌。二爷的收入将将够他们夫妇俩花的，而老三还正在读书的时候。天下太平，他们都可以不愁吃穿，过一份无灾无难的日子。今天，北平亡了，该怎么办？平日，他已是当家的；今天，他的责任与困难更要增加许多倍！在一方面，他是个公民，而且是个有些知识与能力的公民，理当去给国家作点什么，在这国家有了极大危难的时候。在另一方面，一家老的老，小的小，平日就依仗着他，现在便更需要他。他能甩手一走吗？不能！不能！可是，不走便须在敌人脚底下作亡国奴，他不能受！不能受！

出来进去，出来进去，他想不出好主意。他的知识告诉他那最高的责任，他的体谅又逼着他去顾虑那最迫切的问题。他想起文天祥，史可法，和许多许多的民族英雄，同时也想起杜甫在流离中的诗歌。

老二还在屋中收听广播——日本人的广播。

老三在院中把脚跳起多高："老二，你要不把它关上，我就用石头砸碎了它！"

小顺儿吓愣了,忙跑到祖母屋里去。祖母微弱的声音叫着,“老三!老三!”

瑞宣一声没出的把老三拉到自己的屋中来。

哥儿俩对楞了好大半天,都想说话,而不知从何处说起。老三先打破了沉寂,叫了声:“大哥!”瑞宣没有答应出来,好像有个枣核堵住了他的嗓子。老三把想起来的话又忘了。

屋里,院中,到处,都没有声响。天是那么晴,阳光是那么亮,可是整个的大城——九门紧闭——象晴光下的古墓!

忽然的,远处有些声音,象从山上往下轱辘石头。“老三,听!”瑞宣以为是重轰炸机的声音。

“敌人的坦克车,在街上示威!”老三的嘴角上有点为阻拦嘴唇颤动的惨笑。

老大又听了听。“对!坦克车!辆数很多!哼!”他咬住了嘴唇。

坦克车的声音更大了,空中与地上都在颤抖。

最爱和平的中国的最爱和平的北平,带着它的由历代的智慧与心血而建成的湖山,宫殿,坛社,寺宇,宅园,楼阁与九条彩龙的影壁,带着它的合抱的古柏,倒垂的翠柳,白玉石的桥梁,与四季的花草,带着它的最轻脆的语言,温美的礼貌,诚实的交易,徐缓的脚步,与唱给宫廷听的歌剧……不为什么,不为什么,突然的被飞机与坦克强奸着它的天空与柏油路!

“大哥!”老三叫了声。

街上的坦克,象几座铁矿崩炸了似的发狂的响着,瑞宣的耳与心仿佛全聋了。

“大哥!”

“啊?”瑞宣的头偏起一些,用耳朵来找老三的声音。“呕!说吧!”

“我得走!大哥!不能在这里作亡国奴!”

“啊?”瑞宣的心还跟着坦克的声音往前走。

“我得走!”瑞全重了一句。

“走?上哪儿?”

坦克的声音稍微小了一点。

“上哪儿都好,就是不能在太阳旗下活着!”

“对!”瑞宣点了点头,胖脸上起了一层小白疙瘩。“不过,也别太忙吧?谁知道事情准变成什么样子呢。万一过几天‘和平’解决了,岂不是多此一举?你还差一年才能毕业!”

“你想,日本人能叼住北平,再撒了嘴?”

“除非把华北的利益全给了他!”

“没了华北,还有北平?”

瑞宣愣了一会儿,才说:“我是说,咱们允许他用经济侵略,他也许收兵。武力侵略没有经济侵略那么合算。”

坦克车的声音已变成像远处的轻雷。

瑞宣听了听,接着说:“我不拦你走,只是请你再稍等一等!”

“要等到走不了的时候,可怎么办?”

瑞宣叹了口气。“哼!你……我永远走不了!”

“大哥,咱们一同走!”

瑞宣的浅而惨的笑又显露在抑郁的脸上:“我怎么走?难道叫这一家老小都……”

“太可惜了!你看,大哥,数一数,咱们国内象你这样受过高等教育,又有些本事的人,可有多少?”

“我没办法!”老大又叹了口气,“只好你去尽忠,我来尽孝了!”

这时候,李四爷已立起来,轻轻的和白巡长谈话。白巡长已有四十多岁,脸上剃得光光的,看起来还很精神。他很会说话,遇到住户们打架拌嘴,他能一面挖苦,一面恫吓,而把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因此,小羊圈一带的人们都怕他的利口,而敬重他的好心。

今天,白巡长可不十分精神。他深知道自己的责任是怎样的重大——没有巡警就没有治安可言。虽然他只是小羊圈这一带的巡长,可是他总觉得整个的北平也多少是他的。他爱北平,更自傲能作北平城内的警官。可是,今天北平被日本人占据了;从此他就得给日本人维持治安了!论理说,北平既归了外国人,就根本没有什么治安可讲。但是,他还穿着那身制服,还是巡长!他不大明白自己是干什么呢!

“你看怎样呀?巡长!”李四爷问:“他们能不能乱杀人呢?”

“我简直不敢说什么,四大爷!”白巡长的语声很低。“我仿佛是教人家给扣在大缸里啦,看不见天地!”

"咱们的那么多的兵呢？都哪儿去啦？"

"都打仗来着！打不过人家呀！这年月，打仗不能专凭胆子大，身子棒啦！人家的枪炮厉害，有飞机坦克！咱们……"

"那么，北平城是丢铁了？"

"大队坦克车刚过去，你难道没听见？"

"铁啦？"

"铁啦！"

"怎么办呢？"李四爷把声音放得极低："告诉你，巡长，我恨日本鬼子！"

巡长向四外打了一眼："谁不恨他们！得了，说点正经的：四大爷，你待会儿到祁家，钱家去告诉一声，教他们把书什么的烧一烧。日本人恨念书的人！家里要是存着三民主义或是洋文书，就更了不得！我想这条胡同里也就是他们两家有书，你去一趟吧！我不好去——"巡长看了看自己的制服。

李四爷点头答应。白巡长无精打采的向葫芦腰里走去。

四爷到钱家拍门，没人答应。他知道钱先生有点古怪脾气，又加上在这兵荒马乱的时候不便惹人注意，所以等了一会儿就上祁家来。

祁老人的诚意欢迎，使李四爷心中痛快了一点。为怕因祁老人提起陈谷子烂芝麻而忘了正事，他开门见山的说明了来意。祁老人对书籍没有什么好感，不过书籍都是钱买来的，烧了未免可惜。他打算教孙子们挑选一下，把该烧的卖给"打鼓儿的"好了。

"那不行！"李四爷对老邻居的安全是诚心关切着的。"这两天不会有打鼓儿的；就是有，他们也不敢买书！"说完，他把刚才没能叫开钱家的门的事也告诉了祁老者。

祁老者在院中叫瑞全："瑞全，好孩子，把洋书什么的都烧了吧！都是好贵买来的，可是咱们能留着它们惹祸吗？"

老三对老大说："看！焚书坑儒！你怎样？"

"老三你说对了！你是得走！我既走不开，就认了命！你走！我在这儿焚书，挂白旗，当亡国奴！"老大无论如何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他落了泪。

"听见没有啊，小三儿？"祁老者又问了声。

"听见了！马上就动手！"瑞全不耐烦的回答了祖父，而后小声的向瑞宣："大哥！你要是这样，教我怎好走开呢？"

瑞宣用手背把泪抹去。"你走你的，老三！要记住，永远记住，你家的老大并不是个没出息的人……"他的嗓子里噎了几下，不能说下去。

（选自《四世同堂》第一部《惶惑》，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0 年）

阅读思考：

1.《四世同堂》没有将重点放在展示日本侵略者杀人放火、奸淫抢掠的具体罪行上，而是把重心放在挖掘沦陷区市民的心灵上，一方面写他们性格中的保守性，一方面又写出他们的觉醒与蜕变。这是因为老舍抗战期间不在北平，还是作者有意为之？其效果又如何？

2.老舍对市民社会的表现与批判，因对象的不同而呈现出两种不同的态度。对传统文明的态度从他的创作一开始就是带有批判性的，但他的态度与鲁迅的猛烈甚至偏激完全不同，不但温和，而且在批判的同时常常表现出一种"失落感"。试以《四世同堂》中的祁老太爷、祁天佑、祁瑞宣与祁瑞丰等人物为例，说明老舍表现出哪两种不同的态度。

孙 犁

荷 花 淀

——白洋淀纪事之一

月亮升起来，院子里凉爽得很，干净得很，白天破好的苇眉子潮润润的，正好编席。女人坐在小院当中，手指上缠绞着柔滑修长的苇眉子。苇眉子又薄又细，在她怀里跳跃着。

要问白洋淀有多少苇地？不知道。每年出多少苇子？不知道。只晓得，每年芦花飘飞苇叶黄的时候，全淀的芦苇收割，垛起垛来，在白洋淀周围的广场上，就成了一条苇子的长城。女人们，在场里院里编着席。编成了多少席？六月里，淀水涨满，有无数的船只，运输银白雪亮的席子出口，不久，各地的城市村庄，就全有了花纹又密、又精致的席子用了。大家争着买：

"好席子，白洋淀席！"

这女人编着席。不久在她的身子下面，就编成了一大片。她像坐在一片洁白的雪地上，也像坐在一片洁白的云彩上。她有时望望淀里，淀里也是一片银白世界。水面笼起一层薄薄透明的雾，风吹过来，带着新鲜的荷叶荷花香。

但是大门还没关，丈夫还没回来。

很晚丈夫才回来了。这年轻人不过二十五六岁，头戴一顶大草帽，上身穿一件洁白的小褂，黑单裤卷过了膝盖，光着脚。他叫水生，小苇庄的游击组长，党的负责人。今天领着游击组到区上开会去来。女人抬头笑着问：

"今天怎么回来的这么晚？"站起来要去端饭。水生坐在台阶上说：

"吃过饭了，你不要去拿。"

女人就又坐在席子上。她望着丈夫的脸，她看出他的脸有些红涨，说话也有些气喘。她问：

"他们几个哩？"

水生说：

"还在区上。爹哩？"

女人说：

"睡了。"

"小华哩？"

"和他爷爷去收了半天虾篓，早就睡了。他们几个为什么还不回来？"

水生笑了一下。女人看出他笑的不像平常。

"怎么了，你？"

水生小声说：

"明天我就到大部队上去了。"

女人的手指震动了一下，想是叫苇眉子划破了手，她把一个手指放在嘴里吮了一下。水生说：

"今天县委召集我们开会。假若敌人再在同口安上据点，那和端村就成了一条线，淀里的斗争形势就变了。会上决定成立一个地区队。我第一个举手报了名的。"

女人低着头说：

"你总是很积极的。"

水生说：

"我是村里的游击组长，是干部，自然要站在头里，他们几个也报了名。他们不敢回来，怕家里的人拖尾巴。公推我代表，回来和家里人们说一说。他们全觉得你还开明一些。"

女人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她才说：

"你走，我不拦你，家里怎么办？"

水生指着父亲的小房叫她小声一些。说：

"家里，自然有别人照顾。可是咱的庄子小，这一次参军的就有七个。庄上青年人少了，也不能全靠别人，家里的事，你就多做些，爹老了，小华还不顶事。"

女人鼻子里有些酸，但她并没有哭。只说：

"你明白家里的难处就好了。"

水生想安慰她。因为要考虑准备的事情还太多，他只说了两句：

"千斤的担子你先担吧，打走了鬼子，我回来谢你。"

说罢，他就到别人家里去了，他说回来再和父亲谈。

鸡叫的时候，水生才回来。女人还是呆呆地坐在院子里等他，她说：

"你有什么话嘱咐我吧！"

"没有什么话了，我走了，你要不断进步，识字，生产。"

"嗯。"

"什么事也不要落在别人后面！"

"嗯，还有什么？"

"不要叫敌人汉奸捉活的。捉住了要和他拼命。"这才是那最重要的一句，女人流着眼泪答应了他。

第二天，女人给他打点好一个小小的包裹，里面包了一身新单衣，一条新毛巾，一双新鞋子。那几家也是这些东西，交水生带去。一家人送他出了门。父亲一手拉着小华，对他说：

"水生，你干的是光荣事情，我不拦你，你放心走吧。大人孩子我给你照顾，什么也不要惦记。"

全庄的男女老少也送他出来，水生对大家笑一笑，上船走了。

女人们到底有些藕断丝连。过了两天，四个青年妇女集在水生家里来，大家商量：

"听说他们还在这里没走。我不拖尾巴，可是忘下了一件衣裳。"

"我有句要紧的话得和他说说。"

水生的女人说：

"听他说鬼子要在同口安据点……"

"哪里就碰得那么巧，我们快去快回来。"

"我本来不想去，可是俺婆婆非叫我再去看看他，有什么看头啊！"

于是这几个女人偷偷坐在一只小船上，划到对面马庄去了。

到了马庄，她们不敢到街上去找，来到村头一个亲戚家里。亲戚说：你们来的不巧，昨天晚上他们还在这里，半夜里走了，谁也不知开到哪里去。你们不用惦记他们，听说水生一来就当了副排长，大家都是欢天喜地的……

几个女人羞红着脸告辞出来，摇开靠在岸边上的小船。现在已经快到晌午了，万里无云，可是因为在水上，还有些凉风。这风从南面吹过来，从稻秧苇尖上吹过来。水面没有一只船，水像无边的跳荡的水银。

几个女人有点失望，也有些伤心，各人在心里骂着自己的狠心贼。可是青年人，永远朝着愉快的事情想，女人们尤其容易忘记那些不痛快。不久，她们就又说笑起来了。

"你看说走就走了。"

"可慌（高兴的意思）哩，比什么也慌，比过新年，娶新——也没见他这么慌过！"

"拴马桩也不顶事了。"

"不行了，脱了缰了！"

"一到军队里，他一准得忘了家里的人。"

"那是真的，我们家里住过一些年轻的队伍，一天到晚仰着脖子出来唱，进去唱，我们一辈子也没那么乐过。等他们闲下来没有事了，我就傻想：该低下头了吧。你猜人家干什么？用白粉子在我家影壁上画上许多圆圈圈，一个一个蹲在院子里，托着枪瞄那个，又唱起来了！"

她们轻轻划着船，船两边的水哗，哗，哗。顺手从水里捞上一棵菱角来，菱角还很嫩很小，乳白色。顺手又丢到水里去。那棵菱角就又安安稳稳浮在水面上生长去了。

"现在你知道他们到了哪里？"

"管他哩，也许跑到天边上去了！"

她们都抬起头往远处看了看。

"唉呀！那边过来一只船。"

"唉呀！日本，你看那衣裳！"

"快摇！"

小船拼命往前摇。她们心里也许有些后悔，不该这么冒冒失失走来；也许有些怨恨那些走远了的人。但是立刻就想，什么也别想了，快摇，大船紧紧追过来了。

大船追的很紧。

幸亏是这些青年妇女，白洋淀长大的，她们摇的小船飞快。小船活像离开了水皮的一条打跳的梭鱼。她们从小跟这小船打交道，驶起来，就像织布穿梭，缝衣透针一般快。

假如敌人追上了，就跳到水里去死吧！

后面大船来的飞快。那明明白白是鬼子！这几个青年妇女咬紧牙制止住心跳，摇橹的手并没有慌，水在两旁大声哗哗，哗哗，哗哗哗！

“往荷花淀里摇！那里水浅，大船过不去。”

她们奔着那不知道有几亩大小的荷花淀去，那一望无边际的密密层层的大荷叶，迎着阳光舒展开，就像铜墙铁壁一样。粉色荷花箭高高地挺出来，是监视白洋淀的哨兵吧！

她们向荷花淀里摇，最后，努力的一摇，小船窜进了荷花淀。几只野鸭扑楞楞飞起，尖声惊叫，掠着水面飞走了。就在她们的耳边响起一排枪！

整个荷花淀全震荡起来。她们想，陷在敌人的埋伏里了，一准要死了，一齐翻身跳到水里去。渐渐听清楚枪声只是向着外面，她们才又扒着船帮露出头来。她们看见不远的地方，那宽厚肥大的荷叶下面，有一个人的脸，下半截身子长在水里。荷花变成人了？那不是我们的水生吗？又往左右看去，不久各人就找到了各人丈夫的脸，啊！原来是他们！

但是那些隐蔽在大荷叶下面的战士们，正在聚精会神瞄着敌人射击，半眼也没有看她们。枪声清脆，三五排枪过后，他们投出了手榴弹，冲出了荷花淀。

手榴弹把敌人那只大船击沉，一切都沉下去了。水面上只剩下一团烟硝火药气味。战士们就在那里大声欢笑着，打捞战利品。他们又开始了沉到水底捞出大鱼来的拿手戏。他们争着捞出敌人的枪支、子弹带，然后是一袋子一袋子叫水浸透了的面粉和大米。水生拍打着水去追赶一个在水波上滚动的东西，是一包用精致纸盒装着的饼干。

妇女们带着浑身水，又坐到她们的小船上去了。

水生追回那个纸盒，一只手高高举起，一只手用力拍打着水，好使自己不沉下去。对着荷花淀吆喝：

“出来吧，你们！”

好像带着很大的气。

她们只好摇着船出来。忽然从她们的船底下冒出一个人来，只有水生的女人认的那是区小队的队长。这个人抹一把脸上的水问她们：

“你们干什么去来呀？”

水生的女人说：

“又给他们送了一些衣裳来！”

小队长回头对水生说：

“都是你村的？”

“不是她们是谁，一群落后分子！”说完把纸盒顺手丢在女人们船上，一泅，又沉到水底下去了，到很远的地方才钻出来。

小队长开了个玩笑，他说：

“你们也没有白来，不是你们，我们的伏击不会这么彻底。可是，任务已经完成，该回去晒晒衣裳了。情况还紧的很！”

战士们已经把打捞出来的战利品，全装在他们的小船上，准备转移。一人摘了一片大荷叶顶在头上，抵挡正午的太阳。几个青年妇女把掉在水里又捞出来的小包裹，丢给了他们，战士们的三只小船就奔着东南方向，箭一样飞去了。不久就消失在中午水面上的烟波里。

几个青年妇女划着她们的小船赶紧回家，一个个像落水鸡似的。一路走着，因过于刺激和兴奋，她们又说笑起来，坐在船头脸朝后的一个噘着嘴说：

“你看他们那个横样子，见了我们爱搭理不搭理的！”

“啊，好像我们给他们丢了什么人似的。”

她们自己也笑了，今天的事情不算光彩，可是：

“我们没枪，有枪就不往荷花淀里跑，在大淀里就和鬼子干起来！”

“我今天也算看见打仗了。打仗有什么出奇，只要你不着慌，谁还不会趴在那里放枪呀！”

“打沉了，我也会浮水捞东西，我管保比他们水式好，再深点我也不怕！”

“水生嫂，回去我们也成立队伍，不然以后还能出门吗！”

“刚当上兵就小看我们，过二年，更把我们看得一钱不值了，谁比谁

落后多少呢!”

这一年秋季,她们学会了射击。冬天,打冰夹鱼的时候,她们一个个登在流星一样的冰船上,来回警戒。敌人围剿那百顷大苇塘的时候,她们配合子弟兵作战,出入在那芦苇的海里。

1945年5月于延安

(选自《孙犁文集》第一卷,百花文艺出版社1981年)

阅读思考:

1. 孙犁的小说大多具有“诗体小说”的特点。孙犁在保定育德中学毕业后,无力升学而在北京流浪,在大学里旁听,是从京派的核心刊物《大公报》上开始文学生涯的,他后来的《荷花淀》等小说中表现出来的诗情画意,是否可以看作京派文学田园牧歌风格的影响?又有什么发展和变化?

2. 作品将白洋淀的美景与当地青年夫妇间的人性美、人情美交织在一起,犹如一首情景交融的散文诗。随处可见的传神而动情的对话和细节描写,是作品的一大特色。试从“话别”、“寻夫”、“遇敌”、“相会”四个片断中选择一个加以分析。

赵树理

小二黑结婚(节选)

一 神仙的忌讳

刘家峧有两个神仙,邻近各村无人不晓:一个是前庄上的二诸葛,一个是后庄上的三仙姑。二诸葛原来叫刘修德,当年作过生意,抬脚动手都要论一论阴阳八卦,看一看黄道黑道。三仙姑是后庄于福的老婆,每月初一十五都要顶着红布摇摇摆摆装扮天神。

二诸葛忌讳“不宜栽种”,三仙姑忌讳“米烂了”。这里边有两个小故事:有一年春天大旱,直到阴历五月初三才下了四指雨。初四那天大家都抢着种地,二诸葛看了看历书,又掐指算了一下说:“今日不宜栽种。”初五日是端午,他历年就不在端午这天做什么,又不曾种;初六倒是个黄道吉日,可惜地干了,虽然勉强把他的四亩谷子种上了,却没有出够一半。后来直到十五才又下雨。别人家都在地里锄苗,二诸葛却领着两个孩子在地里补空子。邻家有个后生,吃饭时候在街上碰上二诸葛便问道:“老汉!今天宜栽种不宜?”二诸葛翻了他一眼,扭转头返回去了,大家就嘻嘻哈哈传为笑谈。

三仙姑有个女孩叫小芹。一天,金旺他爹到三仙姑那里问病,三仙姑坐在香案后唱,金旺他爹跪在香案前听。小芹那年才九岁,晌午做捞饭,把米下进锅里了,听见她娘哼哼得很中听,站在桌前听了一会,把做饭也忘了。一会,金旺他爹出去小便,三仙姑趁空子向小芹说:“快去捞饭!米烂了!”这句话却不料就叫金旺他爹听见,回去就传开了。后来有些好玩笑的人,见了三仙姑就故意问别人“米烂了没有?”

二 三仙姑的来历

三仙姑下神,足足有三十年了。那时三仙姑才十五岁,刚刚嫁给于

福，是前后庄上第一个俊俏媳妇。于福是个老实后生，不多说一句话，只会在地里死受。于福的娘早死了，只有个爹，父子两个一上了地，家里就只留下新媳妇一个人。村里的年轻人们觉着新媳妇太孤单，就慢慢自动的来跟新媳妇作伴，不几天就集合了一大群，每天嘻嘻哈哈，十分哄伙。于福他爹看见不象个样子，有一天发了脾气，大骂一顿，虽然把外人挡住了，新媳妇却跟他闹起来。新媳妇哭了一天一夜，头也不梳，脸也不洗，饭也不吃，躺在炕上，谁也叫不起来，父子两个没了办法。邻家有个老婆替她请了一个神婆子，在她家下了一回神，说是三仙姑跟上她了，她也哼哼唧唧自称吾神长吾神短，从此以后每月初一十五就下起神来，别人也给她烧起香来求财问病，三仙姑的香案便从此设起来了。

青年们到三仙姑那里去，要说是去问神，还不如说是去看圣像。三仙姑也暗暗猜透大家的心事，衣服穿得更新鲜，头发梳得更光滑，首饰擦得更明，宫粉搽得更匀，不由青年们不跟着她转来转去。

这是三十来年前的事。当时的青年，如今都已留下胡子，家里大半又都是子媳成群，所以除了几个老光棍，差不多都没有那些闲情到三仙姑那里去了。三仙姑却和大家不同，虽然已经四十五岁，却偏爱当个老来俏，小鞋上仍要绣花，裤腿上仍要镶边，顶门上的头发脱光了，用黑手帕盖起来，只可惜宫粉涂不平脸上的皱纹，看起来好象驴粪蛋上下上了霜。

老相好都不来了，几个老光棍不能叫三仙姑满意，三仙姑又团结了一伙孩子们，比当年的老相好更多，更俏皮。

三仙姑有什么本领能团结这伙青年呢？这秘密在她女儿小芹身上。

三　小芹

三仙姑前后共生过六个孩子，就有五个没有成人，只落了一个女儿，名叫小芹。小芹当两三岁时候，就非常伶俐乖巧，三仙姑的老相好们，这个抱过来说是“我的”，那个抱起来说是“我的”，后来小芹长到五六岁，知道这不是好话，三仙姑教她说：“谁再这么说，你就说‘是你的姑姑’。”说了几回，果然没有人再提了。

小芹今年十八了，村里的轻薄人说，比她娘年轻时候好得多。青年小伙子们，有事没事，总想跟小芹说句话。小芹去洗衣服，马上青年们也都去洗；小芹上山采野菜，马上青年们也都去采。

吃饭时候，邻居们端上碗爱到三仙姑那里坐一会，前庄上的人来回一里路，也并不觉得远。这已经是三十年来的老规矩，不过小青年们也这样热心，却是近二三年来才有的事。三仙姑起先还以为自己仍有勾引青年的本领，日子长了，青年们并不真正跟她接近，她才慢慢看出门道来，才知道人家来了为的是小芹。

不过小芹却不跟三仙姑一样，表面上虽然也跟大家说说笑笑，实际上却不跟人乱来，近二三年，只是跟小二黑好一点。前年夏天，有一天前晌，于福去地，三仙姑去串门，家里只留下小芹一个人，金旺来了，嘻皮笑脸问小芹说：“这会可算是个空子吧？”小芹板起脸来说：“金旺哥！咱们以后说话要规矩些！你也是娶媳妇大汉了！”金旺撇撇嘴说：“咦！装什么假正经？小二黑一来管保你就软了！有便宜大家讨开点，没事；要正经除非自己锅底没有黑！”说着就拉住小芹的胳膊悄悄说：“不用装模作样了！”不料小芹大声喊道：“金旺！”金旺赶紧放手跑出来。一边还咄念道：“等得住你！”说着就悄悄溜走了。

四　金旺弟兄

提起金旺来，刘家峧没有人不恨他，只有他一个本家兄弟名叫兴旺跟他对劲。

金旺他爹虽是个庄稼人，却是刘家峧一只虎，当过几十年老社首，捆人打人是他的拿手好戏。金旺长到十七八岁，就成了他爹的好帮手；兴旺也学会了帮虎吃食，从此金旺他爹想要捆谁，就不用亲自动手，只要下个命令，自有金旺兴旺代办。

抗战初年，汉奸敌探溃兵土匪到处横行，那时金旺他爹已经死了，金旺、兴旺弟兄两个，给一支溃兵作了内线工作，引路绑票，讲价赎人，又做巫婆又做鬼，两头出面装好人。后来八路军来，打垮溃兵土匪，他两人才又回到刘家峧。

山里人本来就胆子小，经过几个月大混乱，死了许多人，弄得大家更不敢出头了。别的大村子都成立了村公所、各救会、武委会，刘家峧却除了县府派来一个村长以外，谁也不愿意当干部。不久，县里派人来刘家峧工作，要选举村干部，金旺跟兴旺两个人看出这又是掌权的机会，大家也巴不得来人愿干，就把兴旺选为武委会主任，把金旺选为村

政委员，连金旺老婆也被选为妇救会主席，其他各干部，硬捏了几个老头子出来充数。只有青抗先队长，老头子充不得。兴旺看见小二黑这个小孩子漂亮好玩，随便提了一下名就通过了，他爹二诸葛虽然不愿，可是惹不起金旺，也没有敢说什么。

村长是外来的，对村里情形不十分了解，从此金旺兴旺比前更厉害了，只要瞒住村长一个人，村里人不论哪个都得由他两个调遣。这几年来，村里别的干部虽然调换了几个，而他两个却好象铁桶江山。大家对他两个虽是恨之入骨，可是谁也不敢说半句话，都恐怕扳不倒他们，自己吃亏。

五　小二黑

小二黑，是二诸葛的二小子，有一次反“扫荡”打死过两个敌人，曾得到特等射手的奖励。说到他的漂亮，那不只在刘家峧有名，每年正月扮故事，不论去到哪一村，妇女们的眼睛都跟着他转。

小二黑没有上过学，只是跟着他爹识了几个字。当他六岁时候，他爹就教他识字。识字课本既不是五经四书，也不是常识国语，而是从天干、地支、五行、八卦、六十四卦名等学起，进一步便学些《百中经》、《玉匣记》、《增删卜易》、《麻衣神相》、《奇门遁甲》、《阴阳宅》等书。小二黑从小就聪明，象那些算属相、卜六壬课、念大小流年或“甲子乙丑海中金”等口诀，不几天就都弄熟了，二诸葛也常把他引在人前卖弄。因为他长得伶俐可爱，大人们也都爱跟他玩，这个说：“二黑，算一算十岁属什么?”那个说：“二黑，给我卜一课!”后来二诸葛因为说“不宜栽种”误了种地，老婆也埋怨，大黑也埋怨，庄上人也都传为笑谈，小二黑也跟着这事受了许多奚落。那时候小二黑十三岁，已经懂得好歹了，可是大人们仍把他当成小孩来玩弄，好跟二诸葛开玩笑的，一到了家，常好对着二诸葛问小二黑道：“二黑！算算今天宜不宜栽种?”和小二黑年纪相仿的孩子们，一跟小二黑生了气，就连声喊道：“不宜栽种不宜栽种……”小二黑因为这事，好几个月见了人躲着走，从此就和他娘商量成一气，再不信他爹的鬼八卦。

小二黑跟小芹相好已经二三年了。那时候他才十六七，原不过在冬天夜长时候，跟着些闲人到三仙姑那里凑热闹，后来跟小芹混熟了，好象是一天不见面也不能行。后庄上也有人愿意给小二黑跟小芹做媒

人，二诸葛不愿意，不愿意的理由有三：第一小二黑是金命，小芹是火命，恐怕火克金；第二小芹生在十月，是个犯月；第三是三仙姑的声名不好。恰巧在这时候彰德府来了一伙难民，其中有个老李带来个八九岁的小姑娘，因为没有吃的，愿意把姑娘送给人家逃个活命。二诸葛说是个便宜，先问了一下生辰八字，掐算了半天说：“千里姻缘使线牵”，就替小二黑收作童养媳。

虽然二诸葛说是千合适万合适，小二黑却不认帐。父子俩吵了几天，二诸葛非养不行，小二黑说：“你愿意养你就养着，反正我不要！”结果虽把小姑娘留下了，却到底没有说清楚算什么关系。

八　拿双

小芹把她娘怎样主婚怎样装神，唱些什么，从头至尾细细向小二黑说了一遍，小二黑说：“不用理她！我打听过区上的同志，人家说只要男女本人愿意，就能到区上登记，别人谁也作不了主……”说到这里，听见外边有脚步声，小二黑伸出头来一看，黑影里站着四五个人，有一个说：“拿双拿双！”他两人都听出是金旺的声音，小二黑起了火，大叫道：“拿？没有犯了法！”兴旺也来了，下命令道：“捉住捉住！我就看你犯法不犯法，给你操了好几天心了！”小二黑说：“你说去哪里咱就去哪里，到边区政府你也不能把谁怎么样！走！”兴旺说：“走？便宜了你！把他捆起来！”小二黑挣扎了一会，无奈没有他们人多，终于被他们七手八脚打了一顿捆起来了。兴旺说：“里边还有个女的，也捆起来！捉奸要双，这是她自己说的！”说着就把小芹也捆起来了。

前庄上的人都还没有睡，听见有人吵架，有些人就跑出来看，麻秆火把下看见捆着的两个人，大家不问就都知道了八九分。二诸葛也出来了，见小二黑被人家捆起来，就跪在兴旺面前哀求道：“兴旺！咱两家没有什么仇！看在我老汉面上，请你们诸位高高手……”兴旺说：“这事情，我们管不了，送给上级再说吧！”小二黑说：“爹！你不用管！送到哪里也不犯法！我不怕他！”兴旺说：“好小子！要硬你就硬到底！”又逼住三个民兵说：“带他们走！”一个民兵问：“带到村公所?”兴旺说：“还到村公所干什么？上一回不是村长放了的？送给区武委会主任按军法处理！”说着就把他两个人捆上走了。

九　二诸葛的神课

邻居们见是兴旺弟兄们捆人，也没有人敢给小二黑讲情，直等到他们走后，才把二诸葛招呼回家。

二诸葛连连摇头说："唉：我知道这几天要出事啦！前天早上我上地去，才上到岭上，碰上个骑驴媳妇，穿了一身孝，我知道坏了。我今年是罗睺星照运，要谨防带孝的冲了运气，因此哪里也不敢去，谁知躲也躲不过？昨天晚上二黑他娘梦见庙里唱戏。今天早上一个老鸦落在东房上叫了十几声……唉！反正是时运，躲也躲不过。"他罗哩罗嗦念了一大堆，邻居们听了有些厌烦，又给他说了一会宽心话，就都散了。

有事人哪里睡得着？人散了之后，二诸葛家里除了童养媳之外，三个人谁也没有睡。二诸葛摸了摸脸，取出三个制钱占了一卦，占出之后吓得他面色如土。他说："了不得呀了不得！丑土的父母动出午火的官鬼，火旺于夏，恐怕有些危险了。唉！人家把他选成青年队长，我就说过不叫他当，小杂种硬要充人物头！人家说要按军法处理，要不当队长哪里犯得了军法？"老婆也拍手跺脚道："小爹呀！谁知道你要闯这么大的事啦？"大黑劝道："不怕！事已经出下了，由他去吧！我想这又不是人命事，也犯不了什么大罪！既然他们送到区上了，我先到区上打听打听，你们都睡吧！"说着点了个灯笼就走了。

二诸葛打发大黑去后，仍然低头细细研究方才占的那一卦。停了一会，远远听着有个女人哭，越哭越近，不大一会就来到窗下，一推门就进来了。二诸葛还没有看清是谁，这女人就一把把他拉住，带哭带闹说："刘修德！还我闺女！你的孩子把我的闺女勾引到哪里了？还我……"二诸葛老婆正气得死去活来，一看见来的是三仙姑，正赶上出气，从炕上跳下来拉住她道："你来了好！省得我去找你！你母女两个好生生把我个孩子勾引坏，你倒有脸来找我！咱两人就也到区上说说理！"两个女人滚成一团，二诸葛一个人拉也拉不开，也再顾不上研究他的卦。三仙姑见二诸葛老婆已经不顾了命，自己先胆怯了几分，不敢恋战，少闹了一会挣脱出来就走了。二诸葛老婆追出门来，被二诸葛拦回去，还骂个不休。

十　恩典恩典

二诸葛一夜没有睡，一遍一遍念："大黑怎么还不回来，大黑怎么还不回来。"第二天天不明就起程往区上走，走到半路，远远看见大黑、三个民兵已都回来了，还来了区上一个助理员，一个交通员。他远远就喊叫道："大黑！怎么样？要紧不要紧？"大黑说："没有事！不怕！"说着就走到跟前，助理员跟三个民兵先走了。大黑告交通员说："这就是我爹！"又向二诸葛说："区上添传你跟于福老婆。你去吧，没有事！二黑跟小芹两个人，一到区上就放开了。区上早就听说兴旺跟金旺两个人不是东西，已经把他两个人押起来了，还派助理员到咱村开大会调查他们横行霸道的证据。我赶到那里人家就问罢了，听说区上还许咱二黑跟小芹结婚。"二诸葛说："不犯罪就好，结婚可不行，命相不对！你没有听说添传我做什么？"大黑说："不知道，大约也没有什么大事。你去吧，我先回去告我娘说。"交通员说："老汉！这就算见了你了！你去吧，我再传那一个去！"说了就跟大黑相跟着走了。

二诸葛到了区上，看见小二黑跟小芹坐在一条板凳上，他就指着小二黑骂道："闯祸东西！放了你你还不快回去？你把老子吓死了！不要脸！"区长道："干什么？区公所是骂人的地方？"二诸葛不说话了。区长问："你就是刘修德？"二诸葛答："是。"问："你给刘二黑收了个童养媳？"答："是！"问："今年几岁了？"答："属猴的，十二岁了。"区长说："女不过十五岁不能订婚，把人家退回娘家去，刘二黑已经跟于小芹订婚了！"二诸葛说："她只有个爹，也不知逃难逃到哪里去了，退也没处退。女不过十五不能订婚，那不过是官家规定，其实乡间七八岁订婚的多着哩。请区长恩典恩典就过去了……"区长说："凡是不合法的订婚，只要有一方面不愿意都得退！"二诸葛说："我这是两家情愿！"区长问小二黑道："刘二黑！你愿意不愿意？"小二黑说："不愿意！"二诸葛的脾气又上来了，瞪了小二黑一眼道："由你啦？"区长道："给他订婚不由他，难道由你啦？老汉！如今是婚姻自主，由不得你了，你家养的那个小姑娘，要真是没有娘家，就算成你的闺女好了。"二诸葛道："那也可以，不过还得请区长恩典恩典，不能叫他跟于福这闺女订婚！"区长说："这你就管不着了！"二诸葛发急道："千万请区长恩典恩典，命相不对，这是一辈子的事！"又

向小二黑道："二黑！你不要糊涂了！这是你一辈子的事！"区长道："老汉！你不要糊涂了，强逼着你十九岁的孩子娶上个十二岁的小姑娘，恐怕要生一辈子气！我不过是劝一劝你，其实只有人家两个人愿意，你愿意不愿意都不相干。回去吧！童养媳没处退就算成你的闺女！"二诸葛还要请区长"恩典恩典"，一个交通员把他推出来了。

十一 看看仙姑

三仙姑去寻二诸葛，一来为的是逞逞闹气的本领，二来为的是遮遮外人的耳目，其实小芹吃一吃亏她很高兴，所以跟二诸葛老婆闹了一阵之后，回去就睡了。第二天早上，她起得很迟，于福虽比她着急，可是自己既没有主意，又不敢叫醒她，只好自己先去做饭。饭快成的时候，三仙姑慢慢起来梳妆。于福问她道："不去打听打听小芹？"她说："打听她做甚啦？她的本领多大啦？"于福也再没有敢说什么，把饭菜做成了放在炉边等，直等到她梳妆罢了才开饭。

饭还没有吃罢，区上的交通员来传她。她好象很得意，嗓子拉得长长的说："闺女大了咱管不了，就去请区长替咱管教管教！"她吃完了饭，换上新衣服、新手帕、绣花鞋、镶边裤，又擦了一次粉，加了几件首饰，然后叫于福给她备上驴，她骑上，于福给她赶上，往区上去。

到了区上。交通员把她引到区长的房子里，她趴下就磕头，连声叫道："区长老爷，你可要给我作主！"区长正伏在桌上写字，见她低着头跪在地下，头上戴了满头银首饰，还以为是前两天跟婆婆生了气的那个年轻媳妇，便说道："你婆婆不是有保人吗？为什么不找保人？"三仙姑莫名其妙，抬头看了看区长的脸。区长见是个擦着粉的老太婆，才知道是认错人了。交通员道："认错人了！这就是于小芹的娘！"区长打量了她一眼道："你就是小芹的娘呀？起来！不要装神弄鬼！我什么都清楚！起来！"三仙姑站起来了。区长问："你今年多大岁数？"三仙姑说："四十五。"区长说："你自己看看你打扮得象个人不象？"门边站着老乡一个十来岁的小闺女嘻嘻嘻笑了。交通员说："到外边耍！"小闺女跑了。区长问："你会下神是不是？"三仙姑不敢答话。区长问："你给你闺女找了个婆家？"三仙姑答："找下了！"问："使了多少钱？"答："三千五！"问："还有些什么？"答："有些首饰布匹！"问："跟你闺女商量过没有？"答："没有！"

问："你闺女愿意不愿意？"答："不知道！"区长道："我给你叫来你亲自问问她！"又向交通员道："去叫小芹！"

刚才跑出去那个小闺女，跑到外边一宣传，说有个打官司的老婆，四十五了，擦着粉，穿着花鞋。邻近的女人们都跑来看，挤了半院，唧唧哝哝说："看看！四十五了！""看那裤腿！""看那鞋！"三仙姑半辈没有脸红过，偏这会撑不住气了，一道道热汗在脸上流。交通员领着小芹来了，故意说："看什么？人家也是个人吧，没有见过？闪开路！"一伙女人们哈哈大笑。

把小芹叫来，区长说："你问问你闺女愿意不愿意！"三仙姑只听见院里人说："四十五""穿花鞋"，羞得只顾擦汗，再也开不得口。院里的人们忽然又转了话头，都说"那是人家的闺女""闺女不如娘会打扮"，也有人说"听说还会下神"，偏又有个知道底细的断断续续讲"米烂了"的故事，这时三仙姑恨不得一头碰死。

区长说："你不问我替你问！于小芹，你娘给你找的婆家你愿意跟人家结婚不愿意？"小芹说："不愿意！我知道人家是谁？"区长向三仙姑道："你听见了吧？"又给她讲了一会婚姻自主的法令，说小芹跟小二黑订婚完全合法，还吩咐她把吴家送来的钱和东西原封退了，让小芹跟小二黑结婚。她羞愧之下，一一答应了下来。

十二 怎么到底

三个民兵回到刘家峧，一说区上把兴旺金旺二人押起来，又派助理员来调查他们的罪恶，真是人人拍手称快。午饭后，庙里开一个群众大会，村长报告了开会宗旨，就请大家举他两个人的作恶事实。起先大家还怕扳不倒人家，人家再返回来报仇，老大一会没有人说话；有几个胆子太小的人，还悄悄劝大家说："忍事者安然。"有个被他两人作践垮了的年轻人说："我从前没有忍过？越忍越不得安然！你们不说我说！"他先从金旺领着土匪到他家绑票说起，一连说了四五款，才说道："我歇歇再说，先让别人也说几款！"他一说开了头，许多受过害的人也都抢着说起来：有给他们花过钱的，有被他们逼着上过吊的，也有产业被他们霸了的，老婆被他们奸淫过的；他两人还派上民兵给他们自己割柴，拨上民夫给他们自己锄地；浮收粮，私派款，强迫民兵捆人，……你一宗他一

宗，从晌午说到太阳落，一共说了五六十款。

区上根据这些罪状把他两人送到县里，县里把罪状一一证实之后，除叫他们赔偿大家损失外，又判了十五年徒刑。

经过这次大会之后，村里人也都敢出头了。不久，村干部又都经过大改选，村里人再也不敢乱投坏人的票了。这其间，金旺老婆自然也落了选。偏她还变了口吻，说："以后我也要进步了。"

两个神仙也有了变化：

三仙姑那天在区上被一伙妇女围住看了半天，实在觉着不好意思，回去对着镜子研究了一下，真有点打扮得不象话；又想到自己的女儿快要跟人结婚，自己还卖什么老俏？这才下了个决心，把自己的打扮从顶到底换了一遍，弄得象个当长辈人的样子，把三十年来装神弄鬼的那张香案也悄悄拆去。

二诸葛那天从区上回去，又向老婆提起二黑跟小芹的命相不对，他老婆道："把你的鬼八卦收起吧！你不是说二黑这回了不得吗？你一辈子放个屁也要卜一课，究竟抵了些什么事？我看小芹满不错，能跟咱二黑过就很好！什么命相对不对？你就不记得'不宜栽种'？"二诸葛见老婆都不信自己的阴阳，也就不好意思再到别人跟前卖弄他那一套了。

小芹和小二黑各回自家，见老人们的脾气都有些改变，托邻居们趁势说和说和，两位神仙也就顺水推舟同意他们结婚。后来两家都准备了一下，就过门。过门之后，小两口都十分得意，邻居们都说是村里第一对好夫妻。

夫妻们在自己卧房里有时候免不了说玩话：小二黑好学三仙姑下神时候唱"前世姻缘由天定"，小芹好学二诸葛说"区长恩典，命相不对"。淘气的孩子们去听窗，学会了这两句话，就给两位神仙加了新外号：三仙姑叫"前世姻缘"，二诸葛叫"命相不对"。

1943.5.写于太行

（选自《小二黑结婚》，华北新华书店1943年）

阅读思考：

1.赵树理的小说中很少有叱咤风云的英雄人物，也从来不紧紧围

绕着一两个主要角色来展开情节，而是继承宋元话本和明清小说的传统，采用民间"说书"式的"评书体"叙述方法，在精悍短章或巨幅长卷中整体展示农民群像，逼真地写出他们在日常生活中的琐碎细节。这些特点在《小二黑结婚》中有何表现？

2.《小二黑结婚》主要围绕农村青年争取婚姻自由来展开情节，男女主人公应该是小二黑和小芹，但一般认为，塑造得最为成功的两个形象，却是两位落后家长二诸葛和三仙姑。造成这种现象的主要原因是什么？在赵树理以后的创作和其他作家的创作中，这种现象一再出现，你是否能举出几个例子？并分析其中带有普遍性的原因。

赵树理

“锻炼锻炼”(节选)

“争先”农业社,地多劳力少,
动员女劳力,做得不够好:
有些妇女们,光想讨点巧,
只要没便宜,请也请不到——
有说小腿疼,床也下不了,
要留儿媳妇,给她送屎尿;
有说四百二,她还吃不饱,
男人上了地,她却吃面条。
她们一上地,定是工分巧,
做完便宜活,老病就犯了;
割麦请不动,拾麦起得早,
敢偷又敢抢,脸面全不要;
开会常不到,也不上民校,
提起正经事,啥也不知道,
谁给提意见,马上跟谁闹,
没理占三分,吵得天塌了。
这些老毛病,赶紧得改造,
快请识字人,念念大字报!

杨小四写

这是一九五七年秋末“争先农业社”整风时候出的一张大字报。在一个吃午饭的时间,大家正端着碗到社办公室门外的墙上看大字报,杨小四就趁这个热闹时候把自己写的这张快板大字报贴出来,引得大家丢下别的不看,先抢着来看他这一张,看着看着就轰隆轰隆笑起来。倒

不因为杨小四是副主任,也不是因为他编得顺溜写得整齐才引得大家这样注意,最引人注意的是他批评的两个主要对象是“争先社”的两个有名人物——一个外号叫“小腿疼”,那一个外号叫“吃不饱”。

小腿疼是五十来岁一个老太婆,家里有一个儿子一个儿媳还有个小孙孙。本来她瞧着孙孙做做饭媳妇是可以上地的,可是她不,她一定要让媳妇照着她当日伺候婆婆那个样子伺候她——给她打洗脸水、送尿盆、扫地、抹灰尘、做饭、端饭……不过要是地里有点便宜活的话也不放过机会。例如夏天拾麦子,在麦子没有割完的时候她可去,一到割完了她就不去了。按她的说法是“拾东西全凭偷,光凭拾能有多大出息”。后来社里发现了这个秘密,又规定拾的麦子归社,按斤给她记工她就不干了。又如摘棉花,在棉桃盛开每天摘的能超过定额一倍的时候她也能出动好几天,不用说刚能做到定额她不去,就是只超过定额三分她也不去。她的小腿上,在年轻时候生过连疮,不过早在二十多年前就治好了。在生疮的时候,她的丈夫伺候她;在治好之后,为了容易使唤丈夫,她说她留下了个腿疼根。“疼”是只有自己才能感觉到的。她说“疼”,别人也无法证明真假,不过她这“疼”疼得有点特别:高兴时候不疼,不高兴了就疼;逛会、看戏、游门、串户时候不疼,一做活儿就疼;她的丈夫死后儿子还小的时候有好几年没有疼,一给孩子娶过媳妇就又疼起来;入社以后是活儿能大量超过定额时候不疼,超不过定额或者超过的少了就又要疼。乡里的医务站办得虽说还不错,可是对这种腿疼还是没有办法的。

“吃不饱”原名“李宝珠”,比“小腿疼”年轻得多——才三十来岁,论人材在“争先社”是数一数二的,可惜她这个优越条件,变成了她自己一个很大的包袱。她的丈夫叫张信,和她也算是自由结婚。张信这个人,生得也聪明伶俐,只是没有志气,在恋爱期间李宝珠跟他提出的条件,明明白白就说是结婚以后不上地劳动,这条件在解放后的农村是没有人能答应的,可是他答应了。在李宝珠看来,她这位丈夫也不能算最满意的人,只能说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因为不是个干部——所以只把他作为个“过渡时期”的丈夫,等什么时候找下了最理想的人再和他离婚。在结婚以后,李宝珠有一个时期还在给她写大字报这位副主任杨小四身上打过主意,后来打听着她自己那个“吃不饱”的外号原来

就是杨小四给她起的，这才打消了这个念头。她既然只把张信当成她“过渡时期”的丈夫，自然就不能完全按“自己人”来对待他，因此她安排了一套对待张信的“政策”。她这套政策：第一是要掌握经济全权，在社里张信名下的账要朝她算，家里一切开支要由她安排，张信有什么额外收入全部缴她，到花钱时候再由她批准、支付。第二是除做饭和针线活以外的一切劳动——包括担水、和煤、上碾、上磨、扫地、送灰渣一切杂事在内——都要由张信负担。第三是吃饭穿衣的标准要由她规定——在吃饭方面她自己是想吃什么就做什么，对张信是她做什么张信吃什么；同样，在穿衣方面，她自己是想穿什么买什么，对张信自然又是她买什么张信穿什么。她这一套政策是她暗自规定暗自执行的，全面执行之后，张信完全变成了她的长工。自从实行粮食统购以来，她是时常喊叫吃不饱的。她的吃法是张信上了地她先把面条煮得吃了，再把汤里下几颗米熬两碗糊糊粥让张信回来吃，另外还做些火烧干饼锁在箱里，张信不在的时候几时想吃几时吃。队里动员她参加劳动时候，她却说“粮食不够吃，每顿只能等张信吃完了刮个空锅，实在劳动不了”。时常作假的人，没有不露马脚的。张信常发现床铺上有干饼星星（碎屑），也不断见着糊糊粥里有一两根没有捞尽的面条，只是因为一提就得生气，一生气她就先提“离婚”，所以不敢提，就那样睁只眼闭只眼吃点亏忍忍饥算了。有一次张信端着碗在门外和大家一齐吃饭，第三队（他所属的队）的队长张太和发现他碗里有一根面条。这位队长是个比较爱说俏皮话的青年。他问张信说：“吃不饱大嫂在哪里学会这单做一根面条的本事哩？”从这以后，每逢张信端着糊糊粥到门外来吃的时候，爱和他开玩笑的人常好夺过他的筷子来在他碗里找面条，碰巧的是时常不落空，总能找到那么一星半。张太和有一次跟他说：“我看‘吃不饱’这个外号给你加上还比较正确，因为你只能吃一根面条。”在参加生产方面，“吃不饱”和“小腿疼”的态度完全一样。她既掌握着经济全权，就想利用这种时机为她的“过渡”以后多弄一点积蓄，因此在生产上一有了取巧的机会她就参加，绝不受她自己所定的政策第二条的约束；当便宜活做完了她就仍然喊她的“吃不饱不能参加劳动”。

杨小四的快板大字报贴出来一小会，吃不饱听见社房门口起了哄，就跑出来打听——她这几天心里一直跳，生怕有人给她贴大字报。张太和见她来了，就想给她当个义务读报员。张太和说：“大家不要起哄，我来给大家从头念一遍！”大家看见吃不饱走过来，已经猜着了张太和的意思，就都静下来听张太和的。张太和说快板是很有工夫的。他用手打起拍子，有时候还带着表演，跟流水一样马上把这段快板说了一遍，只说得人人鼓掌、个个叫好。吃不饱就在大家鼓掌鼓得起劲的时候，悄悄溜走了。

不过吃不饱可没有回家，她马上到小腿疼家里去了。她和小腿疼也不算太相好，只是有时候想借重一下小腿疼的硬牌子。小腿疼比她年纪大、闯荡得早，又是正主任王聚海、支书王镇海、第一队队长王盈海的本家嫂子，有理没理常常敢到社房去闹，所以比吃不饱的牌子硬。吃不饱听张太和念过大字报，气得直哆嗦，本想马上在当场骂起来，可是看见人那么多，又没有一个是会给自己说话的，所以没有敢张口就悄悄溜到小腿疼家里。她一进门就说：“大婶呀！有人贴着黑帖子骂咱们哩！”小腿疼听说有人敢骂她好象还是第一次。她好象不相信地问：“你听谁说的？”“谁说的？多少人都在社房门口吵了半天了，还用听谁说？”“谁写的？”“杨小四那个小死材！”“他这小死材都写了些什么？”“写的多着哩：说你装腿疼，留下儿媳妇给你送屎尿；说你偷麦子；说你没理占三分，光跟人吵架……”她又加油加醋添了些大字报上没有写上去的话，一顿把个小腿疼说得腿也不疼了，挺挺挺挺就跑到社房里去找杨小四。

这时候，主任王聚海、副主任杨小四、支书王镇海三个人都正端着碗开碰头会，研究整风与当前生产怎样配合的问题，小腿疼一跑进去就把个小会给他们扰乱了。在门外看大字报的人们，见小腿疼的来头有点不平常，也有些人跟进去看。小腿疼一进门一句话也没有说，就伸开两条胳膊去扑杨小四，杨小四从座上跳起来闪过一边，主任王聚海趁势把小腿疼拦住。杨小四料定是大字报引起来的事，就向小腿疼说：“你是不是想打架？政府有规定，不准打架。打架是犯法的。不怕罚款、不怕坐牢你就打吧！只要你敢打一下，我就把你请得到法院！”又向王聚海说：“不要拦她！放开叫她打吧！”小腿疼一听说要出罚款要坐牢，手就软下来，不过嘴还不软。她说：“我不是要打你！我是要问问你政府规定过叫你骂人没有？”“我什么时候骂过你？”“白纸黑字贴在墙上你还昧得了？”王聚海说：“这老嫂！人家提你的名字没有？”小腿疼马上顶回

来说："只要不提名就该骂是不是？要可以骂我可就天天骂哩！"杨小四说："问题不在提名不提名，要说清楚的是骂你来没有！我写的有哪一句不实，就算我是骂你！你举出来！我写的是有个缺点，那就是不该没有提你们的名字。我本来提着的，主任建议叫我去了。你要嫌我写得不全，我给你把名字加上好了！""你还嫌骂得不痛快呀？加吧！你又是副主任，你又会写，还有我这不识字的老百姓活的哩？"支书王镇海站起来说："老嫂，你是说理不说理？要说理，等到辩论会上找个人把大字报一句一句念给你听，你认为哪里写得不对许你驳他！不能这样满脑一把抓来派人家的不是！谁不叫你活了？""你们都是官官相卫，我跟你们说什么理？我要骂！谁给我出大字报叫他死绝了根！叫狼吃得他不剩个血盘儿，叫……"支书认真地说："大字报是毛主席叫贴的！你实在要不说理要这样发疯，这么大个社也不是没有办法治你！"回头向大家说："来两个人把她送乡政府！"看的人们早有几个人忍不住了，听支书一说，马上跳出五六个人来把她围上，其中有两个人拉住她两条胳膊就要走。这时候，主任王聚海却拦住说："等一等！这么一点事哪里值得去麻烦乡政府一趟？"大家早就想让小腿疼去受点教训，见王聚海一拦，都觉得泄气，不过他是主任，也只好听他的。小腿疼见真要送她走，已经有点胆怯，后来经主任这么一拦就放了心。她定了定神，看到局势稳定了，就强鼓着气说了几句似乎是光荣退兵的话："不要拦他们！让他们送吧！看乡政府能不能拔了我的舌头！"王聚海认为已经到了收场的时候，就拉长了调子向小腿疼说："老嫂！你且回去吧！没有到不了底的事！我们现在要布置明天的生产工作，等过两天再给你们解释解释！""什么解释解释？一定得说个过来过去！""好好好！就说个过来过去！"杨小四说："主任你的话是怎么说着的？人家闹到咱的会场来了，还要给人家赔情是不是？"小腿疼怕杨小四和支书王镇海再把王聚海说倒了弄得自己不得退场，就赶紧抢了个空子和王聚海说："我可走了！事情是你承担着的！可不许平白白地拉倒啊！"说完了抽身就走，跑出门去才想起来没有装腿疼。

主任王聚海是个老中农出身，早在抗日战争以前就好给人和解个争端，人们常说他是个会和稀泥的人；在抗日战争中八路军来了以后他当过村长，做各种动员工作都还有点办法；在土改时候，地主几次要收买他，都被他拒绝了，村支部见他对斗争地主还坚决，就吸收他入了党；"争先农业社"成立时候，又把他选为社主任，好几年来，因为照顾他这老资格，一直连选连任。他好研究每个人的"性格"，主张按性格用人，可惜不懂得有些坏性格一定得改造过来。他给人们平息争端主张"和事不表理"，只求得"了事"就算。他以为凡是懂得他这一套的人就当得了干部，不能照他这一套来办事的人就都还得"锻炼锻炼"。例如在一九五五年党内外都有人提出可以把杨小四选成副主任，他却说"不行不行，还得好好锻炼几年"，直到本年（一九五七年）改选时候他还坚持他的意见，可是大多数人都说杨小四要比他还强，结果选举的票数和他得了个平。小四当了副主任之后，他可是什么事也不靠小四做，并且常说："年轻人，随在管委会里'锻炼锻炼'再说吧！"又如社章上规定要有个妇女副主任，在他看来那也是多余的。他说："叫妇女们闹事可以，想叫她们办事呀，连门都找不着！"因为人家别的社里每社都有那么一个人，他也没法坚持他的主张，结果在选举时候还是选了第三队里的高秀兰来当女副主任。他对高秀兰和对杨小四还有区别，以为小四还可以"锻炼锻炼"，秀兰连"锻炼"也没法"锻炼"，因此除了在全体管委会议的时候按名单通知秀兰来参加以外，在其他主干碰头的会上就根本想不起来还有秀兰那么个人。不过高秀兰可没有忘了他。就在这次整风开始，高秀兰给他贴过这样一张大字报：

> "争先社"，难争先，因为主任太主观：
> 只信自己有本事，常说别人欠锻炼；
> 大小事情都包揽，不肯交给别人干，
> 一天起来忙到晚，办的事情很有限。
> 遇上社员有争端，他在中间陪笑脸，
> 只求说个八面圆，谁是谁非不评断，
> 有的没理沾了光，感谢主任多照看，
> 有的有理受了屈，只把苦水往下咽。
> 正气碰了墙，邪气遮了天，
> 有力没处使，谁还肯争先？
> 希望王主任，来个大转变：

办事靠集体，说理分长短，
多听群众话，免得耍光杆！

高秀兰写

他看了这张大字报，冷不防也吃了一惊，不过他的气派大，不象小腿疼那样马上唧唧喳喳乱吵，只是定了定神仍然摆出长辈的口气来说："没想到秀兰这孩子还是个有出息的，以后好好'锻炼锻炼'还许能给社里办点事。"王聚海就是这样一个人。

杨小四给小腿疼和吃不饱出的那张大字报，在才写成稿子没有誊清以前，征求过王聚海的意见。王聚海坚决主张不要出。他说："什么病要吃什么药，这两个人吃软不吃硬。你要给她们出上这么一张大字报，保证她们要跟你闹麻烦；实在想出的话，也应该把她们的名字去了。"杨小四又征求支书王镇海的意见，并且把主任的话告诉了支书，支书说："怕麻烦就不要整风！至于名字写不写都行，一贴出去谁也知道指的是谁！"杨小四为了照顾王聚海的老面子，又改了两句，只把那两个人的名字去了，内容一点也没有变，就贴出去了。

…………

原来头天晚上开会时候，小腿疼没有闹起事来，不是就退出场外和吃不饱坐在一起了吗？她们一听到第二天叫自由拾花，吃不饱就对住小腿疼的耳朵说："大婶！咱明天可不要管他那什么纪律！咱们叫上几个人天不明就走，赶她们到地，咱们就能弄他好几斤！她们到南池边集合，咱们到村北杏树底去，谁也碰不上谁；赶她们也到杏树底来咱们跟她们一块儿拾。拾东西谁也不能不偷，她们一偷，就不敢去告咱们的状了！"小腿疼说："我也是这么想！什么纪律？犯纪律的多哩！处理过谁？光咱们两人去多好！不要叫别人！""要叫几个人，犯了也有个垫背的；不过也不要叫得太多，太多了轮到一个人手里东西就不多了！"她们一共叫过五个人，不过有三个没有敢来，临出发只来了两个，就相跟着到杏树底来了。她们正在五六亩大的没有摘过三遍花的地里偷得起劲，听见有人说话，抬头一看，见三队的妇女都来了，就溜到摘过的这一边来；后来见三队的人也到没有摘过的那边去了，她们就又溜回去。三队的人都哈哈大笑起来。小腿疼说："笑什么？许你们偷不许我们偷？"有个人说："你们怎么拾了那么多？""谁不叫你们早点来？"三队的人都是挨着摘，小腿疼她们四个人可是满地跑着捡好的。三队有个人说："要偷也该挨住片偷呀！"小腿疼说："自由拾花你管我们怎么拾哩？要说是偷，你们不也是偷吗？"大家也不认真和她辩论，有些人隔一阵还忍不住要笑一次。

妇女队长悄悄和一个队员说："这样一直开玩笑也不大好。我离开怕她们闹起来，请你跑到南头去和队长、副主任说一声，叫他们看该怎么办！"那个队员就去了。

队长张太和更是个开玩笑大王。他一听说小腿疼和吃不饱那两个有名人物来了，好象有点幸灾乐祸的样子说："来了才合理！我早就想到这些人物碰上这些机会不会不出马！你先回去摘花，我马上就到！"他又向高秀兰说："副主任！你先不要出面，等我把她们整住了请你你再去！你把你的上级架子扎得硬硬地！"可是高秀兰不愿意那样做。高秀兰说："咱们都是才学着办事，还是正正经经来吧！咱们一同去！"他们走到北头，队员们看见副主任和队长都来了，又都大笑起来。张太和依照高秀兰的意见，很正经地说："大家不要笑了！你们那几位也不要满地跑了！"小腿疼又耍她的厉害："自由拾花！你管不着！""就算自由拾花吧！你们来抢我三队的花，我就要管！都先把篮子缴给我！"吃不饱说："我可是三队的！三队的花许别人偷就得许我偷！要缴大家都缴出来！"张太和说："谁也得缴！"说着就先把她们四个人的篮子夺下来，然后就问她们说："你们为什么不到南池边集合？"吃不饱说："你且不要问这个！你不是说'谁也得缴'吗？为什么不缴她们的？""她们是给社里摘！""我们也是给社里摘！""谁叫你们摘的？""谁叫她们摘的？""对！现在就先要给你们讲明是谁叫她们摘的！"接着就把在南池边集合的时候那一段事给她们四个讲述了一遍，讲得她们都软下来。小腿疼说："不叫拾不算拾了！谁叫你们不先告我们说？""不告说为什么还叫到南池边集合？告你说你不去听，别人有什么办法？"小腿疼说："算我们白拾了一趟！你们把花倒下，给我们篮子我们走！"

这时候，高秀兰说话了。她说："事情不那么简单：事前宣布纪律，为的是让大家不犯，犯了可就不能随便了事！这棉花分明是偷的。太和同志！把这些棉花送回社里，过一过秤，让保管给她们每一个篮子上

贴上个条子，写明她们的姓名和棉花的分量，连篮子一同保存起来，等以后开个社员大会，让大家商量一个处理办法来处理！”张太和把四个篮子拿起来走了，小腿疼说：“秀兰呀！你可不能说我们是偷的！我们真正不知道你们今天早上变了卦！”秀兰说：“我们一点也没有变卦！昨天晚上杨小四同志给大家说得明白：‘谁要不到南池边集合，拾的花就都算偷的’，何况你们明明白白在没有摘过的地里来抢哩？这是妨害全社利益的事，我们不能自作主张，准备交给群众讨论个处理办法！你们有什么话到社员大会上说去吧！”

小腿疼和吃不饱偷了棉花的事，等到吃早饭的时候，就传遍了全村。上午，各队在做活的时候提起这事，差不多都要求把整风的分组检讨会推迟一天，先在本天晚上开个社员大会处理偷花问题——因为大多数人都想叫在王聚海回来之前处理了，免得他回来再来个“八面圆”把问题平放下来。两个副主任接受了大家的要求，和副支书商量把整风会推迟一天，晚上就召开了处理偷花问题的社员大会。

大会开了。会议的项目是先由高秀兰报告捉住四个偷花贼的经过，再要她们四个人坦白交代，然后讨论处理办法。

在她们四个人坦白交代的时候，因为篮子和偷的棉花都还在社里，爱“了事”的主任又不在家，所以除了小腿疼还想找一点巧辩的理由外，一般都还交代得老实。前头是那两个垫背的交代的。一个说是她头天晚上没有参加会，小腿疼约她去就去了，去到杏树底见地里没有人，根本没有到已经摘尽了的地里去拾，四个人一去，就跑到北头没摘过的地里去了。另一个说得和第一个大体相同，不过她自己是吃不饱约她的。这两个人交代过之后，群众中另有三个人插话说小腿疼和吃不饱也约过她们，她们没有敢去。第三个就叫吃不饱交代。吃不饱见大风已经倒了，老老实实把她怎样和小腿疼商量，怎样去拉垫背的、计划几时出发、往哪块地去……详细谈了一遍。有人追问她拉垫背的有什么用处，她说根据主任处理问题的习惯，犯案的人越多了处理得越轻，有时候就不处理；不过人越多了，每个人能偷到的东西就太少了，所以最好是少拉几个，既不孤单又能落下东西。她可以算是摸着主任的“性格”了。

最后轮着小腿疼作交代了。主席杨小四所以把她排在最后，就是

因为她好倚老卖老来巧辩，所以让别人先把事实摆一摆来减少她一些巧辩的机会。可是这个小老太婆真有两下子，有理没理总想争个盛气。她装作很受屈的样子说：“说什么？算我偷了花还不行？”有人问她：“怎么‘算’你偷了？你究竟偷了没有？”“偷了！偷也是副主任叫我偷的！”主席杨小四说：“哪个副主任叫你偷的？”“就是你！昨天晚上在大会上说叫大家拾花，过了一夜怎么就不算了？你是说话呀是放屁哩？”她一骂出来，没有等小四答话，群众就有一半以上的人“哗”地一下站起来：“你要造反！”“叫你坦白呀叫你骂人？”……三队长张太和说：“我提议：想坦白也不让她坦白了！干脆送法院！”大家一齐喊“赞成”。小腿疼着了慌，头像货郎鼓一样转来转去四下看。她的孩子、媳妇见说要送她也都慌了。孩子劝她说：“娘你快交代呀！”小四向大家说：“请大家稍静一下！”然后又向小腿疼说：“最后问你一次：交代不交代？马上答应，不交代就送走！没有什么客气的！”“交交交代什么呀？”“随你的便！想骂你就再骂！”“不不不那是我一句话说错了！我交代！”小四问大家说：“怎么样？就让她交代交代看吧？”“好吧！”大家答应着又都坐下了。小腿疼喘了几口气说：“我也不会说什么！反正自己做错了！事情和宝珠说的差不多：昨天晚上快散会的时候，宝珠跟我说：‘咱明天可不要管他那什么纪律！咱们叫上几个人……’”

这时候忽然出了点小岔子：城关那个整风辩论会提前开了半天，支书和主任摸了几里黑路赶回来了。他们见场里有灯光，预料是开会，没有回家就先到会场上来。主任远远看见小腿疼先朝着小四说话然后又转向群众，以为还是争论那张大字报的问题，就赶了几步赶进场里，根本也没有听小腿疼正说什么，就拦住她说：“回去吧老嫂！一点点小事还值得追这么紧？过几天给你们解释解释就完了……”大家初看见他进到会场时候本来已经觉得有点泄气，赶听到他这几句话，才知道他还根本不了解情况，“轰隆”一声都笑了。有个年纪老一点的人说：“主任！你且坐下来歇歇吧！‘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支书也拉住他说：“咱们打听打听再说话吧！离开一天多了，你知道人家的工作是怎样安排的？”主任觉得很没意思，就和支书一同坐下。

小腿疼见主任王聚海一回来，马上长了精神。她不接着往下交代了。她离开自己站的地方走到王聚海面前说：“老弟呀！你走了一天，

人家就快把你这没出息嫂嫂摆弄死了!"她来了这一下,群众马上又都站起来:"你不用装蒜!""你犯了法谁也替不了你!"……主任站起来走到小四旁边面向大家说:"大家请坐下! 我先给大家谈谈! 没有了不了的事……"有人说:"你请坐下! 我们今天没有选你当主席!""这个事我们会'了'!"……支书急了,又把主任拉住说:"你为什么这么肯了事? 先打听一下情况好不好? 让人家开会,我们到社房休息休息!"又问副支书说:"你要抽得出身来的话,抽空子到社房给我们谈谈这两天的事!"副支书说:"可以! 现在就行!"

他们三个离了会场到社房,副支书把他和杨小四、高秀兰怎样设计把那些光思讨巧不想劳动的妇女调到南池边,怎样批评了她们,怎么分配人力摘花,拔花秆,怎样碰上小腿疼她们偷花……详细谈了一遍,并且说:"棉花明天就可以摘完,今天下午犁地的牲口就全部出动了,花秆拔得赶得上犁,剩下的男劳力仍然往准备冬浇的小麦地里运粪。"他报告完了情况,就先赶回会场去。

副支书走了,支书想了一想说:"这些年轻人还是有办法! 做法虽说有点开玩笑,可是也解决了问题!"主任说:"我看那种动员办法不可靠! 不捉摸每个人的'性格',勉强动员到地里去,能做多少活哩?""再不要相信你摸得着人的'性格'了! 我看人家几个年轻同志非常摸得着人的'性格'。那些不好动员的妇女们有她们的共同'性格',那就是'偷懒'、'取巧'。正因为摸透了她们这种性格,才把她们都调动出来。人家不止'摸得着'这种性格,还能'改变'这种性格。你想:开了那么一个'思想展览会',把她们的坏思想抖出来了,她们还能原封收回去吗? 你说人家动员的人不能做活,可是棉花是靠那些人摘下来的。用人家的办法两天就能摘完,要仍用你那'摸性格'的老办法,恐怕十天也摘不完——越摘人越少。在整风方面,人家一来就找着两个自私自利的头子,你除不帮忙,还要替人家'解释解释'。你就没有想到全社的妇女你连一半人数也没有领导起来,另一半就是咱那个小腿疼嫂嫂和李宝珠领导着的! 我的老哥! 我看你还是跟那几位年轻同志在一块'锻炼锻炼'吧!"主任无话可说了,支书拉住他说:"咱们去看看人家怎么处理这偷花问题。"

他们又走到会场时候,小腿疼正向小四求情。小腿疼说:"副主任! 你就让我再交代交代吧!"原来自她说了大家"捉弄"了她以后,大家就不让她再交代,只讨论了对另外三个人的处分问题,留下她准备往法院送。有个人看见主任来了,就故意讽刺小腿疼说:"不要要求交代了! 那不是? 主任又来了!"主任说:"不要说我! 我来不来你们该怎么办还怎么办! 刚才怨我太主观,不了解情况先说话!"小腿疼也抢着说:"只要大家准我交代,不论谁来了我也交代!"小腿疼看了看群众,群众不说话;看了看副支书和两个副主任,这三个人也不说话。群众看了看主任,主任不说话;看了看支书,支书也不说话。全场冷了一下以后,小腿疼的孩子站起来说:"主席! 我替我娘求个情! 还是准她交代好不好?"小四看了看这青年,又看了看大家说:"怎么样? 大家说!"有个老汉说:"我提议,看到孩子的面上还让她交代吧!"又有人接着说:"要不就让她说吧!"小四又问,"大家看怎么样?"有些人也答应:"就让她说吧!""叫她说说试试!"……小腿疼见大家放了话,因为怕进法院,恨不得把她那些对不起大家的事都说出来,所以坦白得很彻底。她说完了,大家决定也按一斤籽棉五个劳动日处理,不过也跟给吃不饱规定的条件一样,说这工一定得她做,不许用孩子的工分来顶。

散会以后,支书走在路上和主任说:"你说那两个人"吃软不吃硬',你可算没有摸透她们的'性格'吧? 要不是你的认识给她们撑了腰,她们早就不敢那么猖狂了! 所以我说你还是得'锻炼锻炼'!"

——1958年7月14日

(选自《火花》1958年第八期)

阅读思考:

1.《"锻炼锻炼"》的创作目的"是想批评中农干部中的和事佬的思想问题",站在青年干部杨小四一边,维护农村中的新生事物,让自私落后的人出点丑,但客观上却表现了当时农村中日趋激化的"干群矛盾",因而受到了批判。你认为,赵树理是否有可能逃脱这场批判? 为什么?

2.1959年,在《文艺报》组织的"文艺作品如何反映人民内部矛盾"的讨论中,对《"锻炼锻炼"》的否定,最终导致了对作家的否定性意见。讨论认为这篇作品是对农村现实的歪曲,丑化了正在进入共产主义的农民形象。这些意见是否符合作品实际? 产生这种意见的主要原因是什么?

戏剧部分

曹　禺

北　京　人(节选)

曾思懿　(提出正事)媳妇听说袁先生没几天要走了，不知道愫妹妹的婚事爹觉得——

曾　皓　(摇头，轻蔑地)这个人，我看——(江泰早猜中他的心思，异常不满地由鼻孔"哼"了一声，皓回头望他一眼，气愤地立刻对那正要走开的愫方)好，愫方，你先别走。乘你在这儿，我们大家谈谈。

愫　方　我要给姨父煎药去。

江　泰　(善意地嘲讽)咳，我的愫小姐，这药您还没有煎够？(迭连快说)坐下，坐下，坐下，坐下。

〔愫又勉强坐下。

曾　皓　愫方，你觉得怎么样？

愫　方　(低声不语)

曾　皓　愫，你自己觉得怎么样？不要想到我，你应该替你自己想，我这个当姨父的，恐怕也照料不了你几天了，不过照我看，袁先生这个人哪——

曾思懿　(连忙)是呀，愫妹妹，你要多想想，不要屡次辜负姨父的好意，以后真是耽误了自己——

曾　皓　(也抢着说)思懿，你让她自己想想。这是她一辈子的事情，答应不答应都在她自己，(假笑)我们最好只做个参谋。愫方，你自己说，你以为如何？

江　泰　(忍不住)还有什么问题？袁先生并不是个可怕的怪物！他是研究人类学的学者，第一人好，第二有学问，第三有进款，这，这自然是——

曾　皓　(带着那种"少安毋躁"的神色)不，不，你让她自己考虑。(转对愫，焦急地)愫方，你要知道，我就有你这么一个姨侄女，我一直把你当我的亲女儿一样看，不肯嫁的女儿，我不是也一样养么？——

曾思懿　(抢说)就是啊！我的愫妹妹，嫁不了的女儿也不是——

曾文清　(再也忍不下去，只好拔起脚就向书斋走——)

曾思懿　(斜睨着文)咦，走什么？走什么？

〔文不顾，由书斋小门下。

曾　皓　文清，怎么？

曾思懿　(冷笑)大概他也是想给爹煎药呢！(回头对愫又万分亲热地)愫妹妹，你放心，大家提这件事，也是为着你想。你就在曾家住一辈子，谁也不能说半句闲话。(阴毒地)嫁不出去的女儿不也是一样得养么？何况愫妹妹你父母不在，家里原底就没有一个亲人——

曾　皓　(当然听出她话里的根苗，不等她说完——)好了，好了，大奶奶请你不要说这么一大堆好心话吧。(思的脸突然罩上一层霜，皓转对愫)那么愫方你自己有个决定不？

曾思懿　(着急对愫)你说呀！

曾文彩　(听了半天，一直都在点头，突然也和蔼地)说，愫妹妹，我看——

江　泰　(猝然，对自己的妻)你少说话！

〔彩默立起低头向通大厅的门走。

曾　皓　愫方，你说话呀，小姐。你也说说你的意思呀。

愫　方　(摇头)我，我没有意思。

〔愫由通大客厅的门下。

(选自《北京人》，文化生活出版社1941年)

阅读思考：

1. 曹禺对中国话剧的贡献早已得到了文坛内外的公认，但对曹禺剧作总是有不同意见，《雷雨》、《日出》和《原野》如此，《北京人》也是如此。《北京人》受到误解的主要原因是什么？你怎么认为？

2. 代表着三种不同文化的三个不同时代的“北京人”同时出现在一个舞台空间里，这是曹禺创造的一个“舞台奇观”。曹禺为什么要创造这么一个“舞台奇观”？

3. 现实北京人是作者主要批判的对象。作者紧紧抓住“生命的意义与价值”这一命题，通过曾皓等形象从“人”蜕变为“生命的空壳”这一悲剧内容，展开了对北京文化为代表的封建士大夫文化的批判。试从文化批判的角度分析曾皓、曾文清的形象。

4. 愫芳和曾瑞贞是饱含作者情感的两个特殊人物，可以看作从现实北京人走向未来北京人的代表。愫芳形象的主要特征是什么？她在剧中有什么作用？

老 舍

茶　　馆(节选)

……

〔马五爷在不惹人注意的角落，独自坐着喝茶。

〔王利发高高地坐在柜台里。

〔唐铁嘴趿拉着鞋，身穿一件极长极脏的大布衫，耳上夹着几张小纸片，进来。

王利发 唐先生，你外边蹓蹓吧！

唐铁嘴 （惨笑）王掌柜，捧捧唐铁嘴吧！送给我碗茶喝，我就先给您相相面吧！手相奉送，不取分文！（不容分说，拉过王利发的手来）今年是光绪二十四年，戊戌。您贵庚是……

王利发 （夺回手去）算了吧，我送给你一碗茶喝，你就甭卖那套生意口啦！用不着相面，咱们既在江湖内，都是苦命人！（由柜台内走出，让唐铁嘴坐下）坐下！我告诉你，你要是不戒了大烟，就永远交不了好运！这是我的相法，比你的更灵验！

〔松二爷和常四爷都提着鸟笼进来，王利发向他们打招呼。他们先把鸟笼子挂好，找地方坐下。松二爷文绉绉的，提着小黄鸟笼；常四爷雄赳赳的，提着大而高的画眉笼。茶房李三赶紧过来，沏上盖碗茶。他们自带茶叶。茶沏好，松二爷、常四爷向邻近的茶座让了让。

松二爷
常四爷 您喝这个！（然后，往后院看了看）

松二爷 好象又有事儿？

常四爷 反正打不起来！要真打的话，早到城外头去啦；到茶馆来干吗？

〔二德子，一位打手，恰好进来，听见了常四爷的话。

二德子 （凑过去）你这是对谁甩闲话呢？

常四爷　（不肯示弱）你问我哪？花钱喝茶，难道还教谁管着吗？

松二爷　（打量了二德子一番）我说这位爷，您是营里当差的吧？来，坐下喝一碗，我们也都是外场人。

二德子　你管我当差不当差呢！

常四爷　要抖威风，跟洋人干去，洋人厉害！英法联军烧了圆明园，尊家吃着官饷，可没见您去冲锋打仗！

二德子　甭说打洋人不打，我先管教管教你！（要动手）

〔别的茶客依旧进行他们自己的事。王利发急忙跑过来。

王利发　哥儿们，都是街面上的朋友，有话好说。德爷，您后边坐！

〔二德子不听王利发的话，一下子把一个盖碗搂下桌去，摔碎。翻手要抓常四爷的脖领。

常四爷　（闪过）你要怎么着？

二德子　怎么着？我碰不了洋人，还碰不了你吗？

马五爷　（并未立起）二德子，你威风啊！

二德子　（四下扫视，看到马五爷）喝，马五爷，你在这儿哪？我可眼拙，没看见您！（过去请安）

马五爷　有什么事好好地说，干吗动不动地就讲打？

二德子　嗻！您说得对！我到后头坐坐去。李三，这儿的茶钱我候啦！（往后面走去）

常四爷　（凑过来，要对马五爷发牢骚）这位爷，您圣明，您给评评理！

马五爷　（立起来）我还有事，再见！（走出去）

常四爷　（对王利发）邪！这倒是个怪人！

王利发　您不知道这是马五爷呀！怪不得你也得罪了他！

常四爷　我也得罪了他？我今天出门没挑好日子！

王利发　（低声地）刚才您说洋人怎样，他就是吃洋饭的。信洋教，说洋话，有事情可以一直地找宛平县的县太爷去，要不怎么连官面上都不惹他呢！

常四爷　（往原处走）哼，我就不佩服吃洋饭的！

王利发　（向宋恩子、吴祥子那边稍一歪头，低声地）说话请留点神！（大声地）李三，再给这儿沏一碗来！（拾起地上的碎瓷片）

松二爷　盖碗多少钱？我赔！外场人不作老娘们事！

王利发　不忙，待会儿再算吧！（走开）

〔纤手刘麻子领着康六进来。刘麻子先向松二爷、常四爷打招呼。

刘麻子　您二位真早班儿！（掏出鼻烟壶，倒烟）您试试这个！刚装来的，地道的英国造，又细又纯！

常四爷　唉！连鼻烟也得从外洋来！这得往外流多少银子啊！

刘麻子　咱们大清国有的是金山银山，永远花不完！您坐着，我办点小事！（领康六找了个座儿）

〔李三拿过一碗茶来。

刘麻子　说说吧，十两银子行不行？你说干脆的！我忙，没工夫专伺候你！

康　六　刘爷！十五岁的大姑娘，就值十两银子吗？

刘麻子　卖到窑子去，也许多拿一两八钱的，可是你又不肯！

康　六　那是我的亲女儿！我能够……

刘麻子　有女儿，你可养活不起，这怪谁呢？

康　六　那不是因为乡下种地的都没法子混了吗？一家大小要是一天能吃上一顿粥，我要还想卖女儿，我就不是人！

刘麻子　那是你们乡下的事，我管不着。我受你之托，教你不吃亏，又教你女儿有个吃饱饭的地方，这还不好吗？

康　六　到底给谁呢？

刘麻子　我一说，你必定从心眼里乐意！一位在宫里当差的！

康　六　宫里当差的谁要个乡下丫头呢？

刘麻子　那不是你女儿的命好吗？

康　六　谁呢？

刘麻子　庞总管！你也听说过庞总管吧？伺候着太后，红的不得了，连家里打醋的瓶子都是玛瑙作的！

康　六　刘大爷，把女儿给太监作老婆，我怎么对得起人呢？

刘麻子　卖女儿，无论怎么卖，也对不起女儿！你糊涂！你看，姑娘一过门，吃的是珍馐美味，穿的是绫罗绸缎，这不是造化吗？怎样，摇头不算点头算，来个干脆的！

康　六　自古以来，哪有……他就给十两银子？

刘麻子　找遍了你们全村儿，找得出十两银子找不出？在乡下，五斤白

面就换个孩子，你不是不知道！

康　六　我，唉！我得跟姑娘商量一下！

刘麻子　告诉你，过了这个村可没有这个店，耽误了事别怨我！快去快来！

康　六　唉！我一会儿就回来！

刘麻子　我在这儿等着你！

康　六　（慢慢地走出去）

刘麻子　（凑到松二爷、常四爷这边来）乡下人真难办事，永远没有个痛痛快快！

松二爷　这号生意又不小吧？

刘麻子　也甜不到哪儿去，弄好了，赚个元宝！

常四爷　乡下是怎么了？会弄得这么卖儿卖女的！

刘麻子　谁知道！要不怎么说，就是一条狗也得托生在北京城里嘛！

常四爷　刘爷，您可真有个狠劲儿，给拉拢这路事！

刘麻子　我要不分心，他们还许找不到买主呢！（忙岔话）松二爷（掏出个小时表来），您看这个！

松二爷　（接表）好体面的小表！

刘麻子　您听听，嘎登嘎登地响！

松二爷　（听）这得多少钱？

刘麻子　你爱吗？就让给您！一句话，五两银子！您玩够了，不爱再要了，我还照数退钱！东西真地道，传家的玩艺！

常四爷　我这儿正咂摸这个味儿：咱们一个人身上有多少洋玩艺儿啊！老刘，就看你身上吧：洋鼻烟，洋表，洋缎大衫，洋布裤褂……

刘麻子　洋东西可是真漂亮呢！我要是穿一身土布，像个乡下脑壳，谁还理我呀！

常四爷　我老觉乎着咱们的大缎子，川绸，更体面！

刘麻子　松二爷，留下这个表吧，这年月，戴着这么好的洋表，会教人另眼看待！是不是这么说，您哪？

松二爷　（真爱表，但又嫌贵）我……

刘麻子　您先戴两天，改日再给钱！

〔黄胖子进来。

黄胖子　（严重的沙眼，看不清楚，进门就请安）哥儿们，都瞧我啦！我请安了！都是自家弟兄，别伤了和气呀！

王利发　这不是他们，他们在后院哪！

黄胖子　我看不大清楚啊！掌柜的，预备烂肉面，有我黄胖子，谁也打不起来！（往里走）

二德子　（出来迎接）两边已经见了面，您快来吧！

〔二德子同黄胖子入内。

〔茶房们一趟又一趟地往后面送茶水。老人进来，拿着些牙签、胡梳、耳挖勺之类的小东西，低着头慢慢地挨着茶座儿走；没人买他的东西。他要往后院去，被李三截住。

李　三　老大爷，您外边蹓蹓吧！后院里，人家正说和事呢，没人买您的东西！（顺手儿把剩茶递给老人一碗）

松二爷　（低声地）李三！（指后院）他们到底为了什么事，要这么拿刀动杖的？

李　三　（低声地）听说是为一只鸽子。张宅的鸽子飞到了李宅去，李宅不肯交还……唉，咱们还是少说话好，（问老人）老大爷您高寿啦？

老　人　（喝了茶）多谢！八十二了，没人管！这年月呀，人还不如一只鸽子呢！唉！（慢慢走出去）

〔秦仲义，穿得很讲究，满面春风，走进来。

王利发　哎哟！秦二爷，您怎么这样闲在，会想起下茶馆来了？也没带个底下人？

秦仲义　来看看，看看你这年轻小伙子会作生意不会！

王利发　唉，一边作一边学吧，指着这个吃饭嘛。谁叫我爸爸死的早，我不干不行啊！好在照顾主儿都是我父亲的老朋友，我有不周到的地方，都肯包涵，闭闭眼就过去了。在街面上混饭吃，人缘儿顶要紧。我按着我父亲遗留下的老办法，多说好话，多请安，讨人人的喜欢，就不会出大岔子！您坐下，我给您沏碗小叶茶去！

秦仲义　我不喝！也不坐着！

王利发　坐一坐！有您在我这儿坐坐，我脸上有光！

秦仲义　也好吧！（坐）可是，用不着奉承我！

王利发 李三，沏一碗高的来！二爷，府上都好？您的事情都顺心吧？

秦仲义 不怎么太好！

王利发 您怕什么呢？那么多的买卖，您的小手指头都比我的腰还粗！

唐铁嘴 （凑过来）这位爷好相貌，真是天庭饱满，地阁方圆，虽无宰相之权，而有陶朱之富！

秦仲义 躲开我！去！

王利发 先生，你喝够了茶，该外边活动活动去！（把唐铁嘴轻轻推开）

唐铁嘴 唉！（垂头走出去）

秦仲义 小王，这儿的房租是不是得往上提那么一提呢？当年你爸爸给我的那点租钱，还不够我喝茶用的呢！

王利发 二爷，您说的对，太对了！可是，这点小事用不着您分心，您派管事的来一趟，我跟他商量，该长多少租钱，我一定照办！是！喳！

秦仲义 你这小子，比你爸爸还滑！哼，等着吧，早晚我把房子收回去！

王利发 您甭吓唬着我玩，我知道您多么照应我，心疼我，决不会叫我挑着大茶壶，到街上卖热茶去！

秦仲义 你等着瞧吧！

〔乡妇拉着个十来岁的小妞进来。小妞的头上插着一根草标。李三本想不许她们往前走，可是心中一难过，没管。她们俩慢慢地往里走。茶客们忽然都停止说笑，看着她们。

小　妞 （走到屋子中间，立住）妈，我饿！我饿！

〔乡妇呆视着小妞，忽然腿一软，坐在地上，掩面低泣。

秦仲义 （对王利发）轰出去！

王利发 是！出去吧，这里坐不住！

乡　妇 哪位行行好？要这个孩子，二两银子！

常四爷 李三，要两个烂肉面，带她们到门外吃去！

李　三 是啦！（过去对乡妇）起来，门口等着去，我给你们端面来！

乡　妇 （立起，抹泪往外走，好像忘了孩子；走了两步，又转回身来，搂住小妞吻她）宝贝！宝贝！

王利发 快着点吧！

〔乡妇、小妞走出去。李三随后端出两碗面去。

王利发 （过来）常四爷，您是积德行好，赏给她们面吃！可是，我告诉您：这路事儿太多了，太多了！谁也管不了！（对秦仲义）二爷，您看我说的对不对？

常四爷 （对松二爷）二爷，我看哪，大清国要完！

秦仲义 （老气横秋地）完不完，并不在乎有人给穷人们一碗面吃没有。小王，说真的，我真想收回这里的房子！

王利发 您别那么办哪，二爷！

秦仲义 我不但收回房子，而且把乡下的地，城里的买卖也都卖了！

王利发 那为什么呢？

秦仲义 把本钱拢在一块儿，开工厂！

王利发 开工厂？

秦仲义 嗯，顶大顶大的工厂！那才救得了穷人，那才能抵制外货，那才能救国！（对王利发说而眼看着常四爷）唉，我跟你说这些干什么，你不懂！

王利发 您就专为别人，把财产都出手，不顾自己了吗？

秦仲义 你不懂！只有那么办，国家才能富强！好啦，我该走啦。我亲眼看见了，你的生意不错，你甭再要无赖，不长房钱！

王利发 你等等，我给您叫车去！

秦仲义 用不着，我愿意蹓跶蹓跶！

〔秦仲义往外走，王利发送。

〔小牛儿搀着庞太监走进来。小牛儿提着水烟袋。

庞太监 哟！秦二爷！

秦仲义 庞老爷！这两天您心里安顿了吧？

庞太监 那还用说吗？天下太平了，圣旨下来，谭嗣同问斩！告诉您，谁敢改祖宗的章程，谁就掉脑袋！

秦仲义 我早就知道！

〔茶客们忽然全静寂起来，几乎是闭住呼吸地听着。

庞太监 您聪明，二爷，要不然您怎么发财呢！

秦仲义 我那点财产，不值一提！

庞太监 太客气了吧？您看，全北京城谁不知道秦二爷！您比作官的还厉害呢！听说呀，好些财主都讲维新！

秦仲义 不能这么说，我那点威风在您的面前可就施展不出来了！哈

哈哈！

庞太监　说得好，咱们就八仙过海，各显其能吧！哈哈哈！

秦仲义　改天过去给您请安，再见！（下）

庞太监　（自言自语）哼，凭这么个小财主也敢跟我逗嘴皮子，年头真是改了！（问王利发）刘麻子在这儿哪？

王利发　总管，您里边歇着吧！

〔刘麻子早已看见庞太监，但不敢靠近，怕打搅了庞太监、秦仲义的谈话。

刘麻子　喝，我的老爷子！您吉祥！我等了您好大半天了！（搀庞太监往里面走）

〔宋恩子、吴祥子过来请安，庞太监对他们耳语。

〔众茶客静默一阵之后，开始议论纷纷。

茶客甲　谭嗣同是谁？

茶客乙　好象听说过！反正犯了大罪，要不，怎么会问斩呀！

茶客丙　这两三个月了，有些作官的，念书的，乱折腾乱闹，咱们怎能知道他们捣的什么鬼呀！

茶客丁　得！不管怎么说，我的铁杆庄稼又保住了！姓谭的，还有那个康有为，不是说叫旗兵不关钱粮，去自谋生计吗？心眼多毒！

茶客丙　一份钱粮倒叫上头克扣去一大半，咱们也不好过！

茶客丁　那总比没有强啊！好死不如赖活着，叫我去自己谋生，非死不可！

王利发　诸位主顾，咱们还是莫谈国事吧！

〔大家安静下来，都又各谈各的事。

（选自《茶馆》，中国戏剧出版社1958年）

阅读思考：

1.《茶馆》以三幕的构制表现了裕泰茶馆在三个时代的变化，并由此反映出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历史，展现出北京半个多世纪的社会面貌，颇具“史诗”意味。“一个大茶馆就是一个小社会”。裕泰茶馆是旧北京的缩影，也是旧中国的象征。第一幕的时间是清末康梁维新运动刚刚失败的1898年（戊戌年）。第二幕的时间是袁世凯死后的民国初年。第三幕的时间是抗战胜利后的国民党统治时期。作者为什么要选择这三个时间？

2.《茶馆》在话剧结构上的创新，是该剧最重要的艺术成就之一。三幕戏，只是三个生活横断面，犹如三幅市井风俗画，有人称为“图卷戏”，也有人称为“横断面连缀式”，由于是老舍的独创，又称为“老舍式戏剧结构”。试分析这种结构的特点。

3.在短短的三幕剧中，共塑造了几十个性格鲜明的人物形象，描绘出“清明上河图”式的民间众生相。全剧共70多人，有台词的就有50多人，有名有姓的也有40余人，除主要人物外，大多如“走马灯”一样，但他们的台词都极富个性。作者根据这些人物在剧中的不同角色地位，大致采用哪四种不同的方法安排人物？

4.茶馆掌柜王利发、旗人后代常四爷、茶馆房东秦二爷（秦仲义）是剧中的主要人物。试分析这三个形象的特点。

汪曾祺等

沙　家　浜（节选）

刘副官：司令来了！

〔刘副官忙去迎接。阿庆嫂思考对策。〕

〔胡传魁、刁德一、刁小三上。四个伪军从土坡上走过。〕

胡传魁：嘿，阿庆嫂！

〔胡传魁脱斗篷。刘副官接住。刘副官下。〕

阿庆嫂：（回身迎上）听说您当了司令啦，恭喜呀！

胡传魁：你好哇？

阿庆嫂：好啊，好啊，哪阵风把您给吹回来了？

胡传魁：买卖兴隆，混得不错吧？

阿庆嫂：托您的福，还算混得下去。

胡传魁：哈哈哈……

阿庆嫂：胡司令，您这边请坐。

胡传魁：好好好，我给你介绍介绍，这是我的参谋长，姓刁，是本镇财主刁老太爷的公子，刁德一。

〔刁德一上下打量阿庆嫂。〕

阿庆嫂：（发觉刁德一是很阴险狡猾的敌人，就虚与周旋地）参谋长，我借贵方一块宝地，落脚谋生，参谋长树大根深，往后还求您多照应。

胡传魁：是啊，你还真得多照应着点。

刁德一：好说，好说。

〔刁德一脱斗篷。刁小三接住。刁小三下。〕

阿庆嫂：参谋长，您坐！

胡传魁：阿庆哪？

阿庆嫂：还提哪，跟我拌了两句嘴，就走了。

胡传魁：这个阿庆，就是脚野一点，在家里呆不住哇。上哪儿了？

阿庆嫂：有人看见他了，说是在上海跑单帮哪。说了，不混出个人样来，不回来见我。

胡传魁：对嘛！男子汉大丈夫，是要有这么点志气！

阿庆嫂：您还夸他哪！

胡传魁：阿庆嫂，我上回大难不死，才有了今天，我可得好好的谢谢你呀！

阿庆嫂：那是您本身的造化。哟，您瞧我，净顾了说话了，让您二位这么干坐着，我去泡茶去，您坐，您坐！（进屋）。

刁德一：司令！这么熟识，是什么人哪？

胡传魁：你问的是她？

（唱）【西皮二六】

想当初老子的队伍才开张，

拢共才有十几个人、七八条枪。

【流水】

遇皇军追得我晕头转向，

多亏了阿庆嫂，她叫我水缸里面把身藏。

她那里提壶续水，面不改色，无事一样，

〔阿庆嫂提壶拿杯，细心地听着，发现敌人看见了自已，就若无其事地从屋里走出。〕

胡传魁：（接唱）

骗走了东洋兵，我才躲过大难一场。（转向阿庆嫂）

似这样救命之恩终身不忘，

俺胡某讲义气终当报偿。

阿庆嫂：（有意在敌人面前掩饰自已）胡司令，这么点小事，您别净挂在嘴边上。那我也是急中生智，事过之后，您猜怎么着，我呀，还真有点后怕呀！

〔阿庆嫂一面倒茶，一面观察。〕

阿庆嫂：参谋长，您吃茶！（忽然想起）哟，香烟忘了，我去拿烟去。（进屋）

刁德一：（看着阿庆嫂背影）司令！我是本地人，怎么没有见过这位老板

娘啊？

胡传魁：人家夫妻“八·一三”以后才来这儿开茶馆，那时候你还在日本留学，你怎么会认识她哪？！

刁德一：嗽！这个女人真不简单哪！

胡传魁：怎么，你对她还有什么怀疑吗？

刁德一：不不不！司令的恩人嘛！

胡传魁：你这个人哪！

刁德一：嘿嘿嘿……

〔阿庆嫂取香烟、火柴，提铜壶从屋内走出。〕

阿庆嫂：参谋长，烟不好，请抽一支呀！

〔刁德一接过阿庆嫂送上的烟。阿庆嫂欲为点烟，刁德一谢绝，自己用打火机点着。〕

阿庆嫂：胡司令，抽一支！

〔胡传魁接烟。阿庆嫂给胡传魁点烟。〕

刁德一：（望着阿庆嫂背影，唱）【反西皮摇板】

这个女人不寻常！

阿庆嫂：（接唱）

刁德一有什么鬼心肠？

胡传魁：（唱）【西皮摇板】

这小刁一点面子也不讲！

阿庆嫂：（接唱）

这草包倒是一堵挡风的墙。

刁德一：（略一想，打开烟盒请阿庆嫂抽烟）抽烟！

〔阿庆嫂摇手拒绝。〕

胡传魁：人家不会，你干什么！

刁德一：（接唱）

她态度不卑又不亢。

阿庆嫂：（唱）【西皮流水】

他神情不阴又不阳。

胡传魁：（唱）【西皮摇板】

刁德一搞的什么鬼花样？

阿庆嫂：（唱）【西皮流水】

他们到底是姓蒋还是姓汪？

刁德一：（唱）【西皮摇板】

我待要旁敲侧击将她访。

阿庆嫂：（接唱）

我必须察言观色把他防。

〔阿庆嫂欲进屋。刁德一从她的身后叫住。〕

刁德一：阿庆嫂！

（唱）【西皮流水】

适才听得司令讲，

阿庆嫂真是不寻常。

我佩服你沉着机灵有胆量，

竟敢在鬼子面前耍花枪。

若无有抗日救国的好思想，

焉能够舍己救人不慌张！

阿庆嫂：（接唱）

参谋长休要谬夸奖，

舍己救人不敢当。

开茶馆，盼兴旺，

江湖义气第一桩。

司令常来又常往，

我有心背靠大树好乘凉。

也是司令洪福广，

方能遇难又呈祥。

刁德一：（接唱）

新四军久在沙家浜，

这棵大树有阴凉，

你与他们常来往，

想必是安排照应更周详！

阿庆嫂：（接唱）

垒起七星灶，

铜壶煮三江。
摆开八仙桌，
招待十六方。
来的都是客，
全凭嘴一张。
相逢开口笑，
过后不思量。
人一走，茶就凉……
〔阿庆嫂泼去刁德一杯中残茶，刁德一一惊。〕

阿庆嫂：（接唱）
有什么周详不周详！

胡传魁：哈哈哈……

刁德一：嘿嘿嘿……阿庆嫂真不愧是个开茶馆的，说出话来滴水不漏。佩服！佩服！

（选自《人民日报》1965年3月18日）

阅读思考：

1. 在1964年前后，江青开始插手"京剧现代戏"，并将《沙家浜》、《红灯记》和《智取威虎山》等几部有良好基础的剧作培养成自己手中的"样板"，在"文革"中作为无产阶级文艺方向的标志，成了当时惟一可以公开演出的剧目。因此，"京剧现代戏"的样板化过程，是政治高压下以革命的名义强奸艺术的过程，每一次修改甚至每一处变动，都成了"阶级斗争"的表现。围绕着《沙家浜》的样板化过程，主要的矛盾和斗争是什么？

2. 根据"最高指示"对《沙家浜》进行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哪两个方面？为什么郭建光仍然不能取代阿庆嫂而成为真正的主人公？

3. 阿庆嫂与胡传奎、刁德一之间的"智斗"，主要内容是什么？精彩之处在哪里？为什么会受到大家的欢迎并久演不衰？





诗歌部分

北　岛

回　　答

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
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
看吧，在那镀金的天空中，
飘满了死者弯曲的倒影，

冰川纪过去了，
为什么到处都是冰凌？
好望角发现了，
为什么死海里千帆相争？

我来到这个世界上，
只带着纸、绳索和身影，
为了在审判之前，
宣读那些被判决的声音：

告诉你吧，世界，
我——不——相——信！
纵使你脚下有一千名挑战者，
那就把我算做第一千零一名。

我不相信天是蓝的；
我不相信雷的回声；
我不相信梦是假的；
我不相信死无报应。

如果海洋注定要决堤，
让所有的苦水注入我心中；
如果陆地注定要上升，
就让人类重新选择生存的峰顶。

新的转机和闪闪的星斗，
正在缀满没有遮拦的天空，
那是五千年的象形文字，
那是未来人们凝视的眼睛。

（选自《北京青年现代诗十六家》，漓江出版社 1986 年）

阅读思考：

1.“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是北岛著名的名言，句式工整，意象鲜明，对现实与历史具有很强的概括力。后有人把这两句诗改成了“高尚是卑鄙者的通行证，卑鄙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比较两种不同的表达，进一步体会北岛诗歌的批判意识与风格特征。你能否用同样的句式同样的意象，另造两句以表达理想社会的情形。

2.诗中的诗人自我是个怎样的形象？如何理解第一节中“镀金的天空”与“死者弯曲的倒影”？在第二节中诗人想表达什么？第三节中“纸、绳索和身影”有什么含义？从诗题“回答”可以看出诗人怎样的信念？

北　岛

古　　寺

消失的钟声
结成蛛网，在裂缝的柱子里
扩散成一圈圈年轮
没有记忆，石头
空濛的山谷里传播回声的
石头，没有记忆
当小路绕开这里的时候
龙和怪鸟也飞走了
从房檐上带走喑哑的铃铛
荒草一年一度
生长，那么漠然
不在乎它们屈从的主人
是僧侣的布鞋，还是风
石碑残缺，上面的文字已经磨损
仿佛只有在一场大火之中
才能辨认，也许
会随着一道生者的目光
乌龟在泥土中复活
驮着沉重的秘密，爬出门坎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

阅读思考：

1.《古寺》只有短短19行，且是完整的一节。不分节的形式在朦胧诗中并不多见，相对来说北岛的诗中用得较多。除了此诗外，还有《一切》、《十年之间》、《迷途》、《枫叶和七颗星星》、《恶梦》、《无题》等都不分节。如果给《古寺》分节，能分成哪几节？假如诗人有意不分节，其意图是什么？假如诗人无意于分节问题，那么不分节在形式外观上与这首诗的整体象征思维有何关系？

2.整体象征与象征手法有何异同？请在《回答》一诗中找出使用象征手法的诗句，进行比较。

3.《古寺》整首诗写的是古寺，但又并不仅仅是写古寺，请问诗人通过哪些意象和手法，使"古寺"具有象征意义？其象征意义是什么？

舒　婷

船

一只小船
不知什么缘故
倾斜地搁浅在
荒凉的礁岸上
油漆还没褪尽
风帆已经折断
既没有绿树重荫
连青草也不肯生长

满潮的海面
只在离它几米的地方
波浪喘息着

水鸟焦灼地扑打着翅膀
无垠的大海
纵有辽远的疆域
咫尺之内
却丧失了最后的力量

隔着永恒的距离
他们怅然相望
爱情穿过生死的界线
世纪的空间
交织着万古长新的日光
难道真挚的爱
将随着船板一起腐烂
难道飞翔的灵魂
将终身监禁在自由的门槛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5 年）

阅读思考：

1. 本诗共三节，在教材中我们认为，第三节纯属画蛇添足，破坏了诗的含蓄与原本较为丰富而不确定的内涵。阅读本诗后，你是否同意教材的分析？为什么？

2. 拿掉本诗第三节，可视之为一首整体象征诗歌。请把本诗前两节与北岛的《古寺》作比较，分析两首诗在语言、节奏、意象及整体象征的运用等几个方面，哪首诗表达得更成功？其不足之处表现在哪些方面？

舒 婷

致 橡 树

我如果爱你——
绝不象攀援的凌霄花
借你的高枝炫耀自己；
我如果爱你——
绝不学痴情的鸟儿
为绿荫重复单调的歌曲；
也不止象泉源
长年送来清凉的慰藉；
也不止象险峰
增加你的高度，衬托你的威仪。
甚至日光。
甚至春雨。
不，这些都还不够！
我必须是你近旁的一株木棉，
作为树的形象和你站在一起。
根，紧握在地下
叶，相触在云里。
每一阵风过
我们都互相致意，
但没有人
听懂我们的言语。
你有你的铜枝铁干
象刀、象剑，
也象戟；

我有我的红硕的花朵
象沉重的叹息，
又象英勇的火炬。
我们分担寒潮、风雷、霹雳；
我们共享雾霭、流岚、虹霓。
仿佛永远分离，
却又终身相依。
这才是伟大的爱情，
坚贞就在这里：
爱——
不仅爱你伟岸的身躯，
也爱你坚持的位置，足下的土地。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1985年）

阅读思考：

1.这首诗是舒婷的代表作，试从这首诗中概括出舒婷诗歌的基本特点。

2.舒婷这首爱情诗明朗、流畅，明显可见出匈牙利诗人裴多菲的诗《我愿意是激流》的影响，与翟永明的爱情诗《独白》完全不同。试从诗歌内涵及表现手法两个方面，大致归纳朦胧诗与第三代诗的区别。

顾 城

我是一个任性的孩子

——我想在大地上画满窗子，让所有习惯黑暗的眼睛，习惯光明。

也许
我是被妈妈宠坏的孩子
我任性

我希望
每一个时刻
都象彩色蜡笔那样美丽
我希望
能在心爱的白纸上画画
画出笨拙的自由
画下一个永远不会
流泪的眼睛
一片天空
一片属于天空的羽毛和树叶
一个淡绿的夜晚和苹果
我想画下早晨
画下露水所能看见的微笑
画下所有最年轻的
没有痛苦的爱情
画下想象中
我的爱人
她没有见过阴云

她的眼睛是晴空的颜色
她永远看着我
永远，看着
绝不会忽然掉过头去

我想画下遥远的风景
画下清晰的地平线和水波
画下许许多多快乐的小河
画下丘陵——
长满淡淡的茸毛
我让他们挨得很近
让他们相爱
让每一个默许
每一阵静静的春天的激动
都成为一朵小花的生日

我还想画下未来
我没有见过她，也不可能
但知道她很美
我画下她秋天的风衣
画下那些燃烧的烛火和枫叶
画下许多因为爱她
而熄灭的心
画下婚礼
画下一个早早醒来的节日
上面贴着玻璃糖纸
和北方童话的插图

我是一个任性的孩子
我想涂去一切不幸
我想在大地上

画满窗子
让所有习惯黑暗的眼睛
都习惯光明
我想画下风
画下一架比一架更高大的山岭
画下东方民族的渴望
画下大海——
无边无际愉快的声音

最后，在纸角上
我还想画下自己
画下一个树熊
他坐在维多利亚深色的丛林里
坐在安安静静的树枝上
发愣
他没有家
没有一颗留在远处的心
他只有很多很多
浆果一样的梦
和很大很大的眼睛

我在希望
在想
但不知为什么
我没有领到蜡笔
没有得到一个彩色的时刻
我只有我
我的手指和创痛
只有撕碎那一张张
心爱的白纸
让它们去寻找蝴蝶

让它们从今天消失

我是一个孩子
一个被幻想妈妈宠坏的孩子
我任性

（选自《朦胧诗选》，春风文艺出版社 1985 年）

阅读思考：

1. 顾城被称为“童话诗人”，从这首诗的内涵和所用手法，试着分析人们这样称呼诗人的原因。

2. 诗的前面部分意思较为明确，结尾几节则较隐晦。请思考“白纸”和“蝴蝶”有什么关系？“我”为什么要撕碎心爱的白纸？

3. 本诗首尾两节是同义反复，使这首诗组成了一个封闭式结构，即结尾回到了开头。请仔细比较开头一节的“我任性”与结尾时的“我任性”有何不同？诗人在这首诗中究竟想表达什么？

韩　东

你见过大海

你见过大海
你想象过
大海
你想象过大海
然后见到它

就是这样
你见过了大海
并想象过它
可你不是
一个水手
就是这样
你想象过大海
你见过大海
也许你还喜欢大海
顶多是这样
你见过大海
你也想象过大海
你不情愿
让海水给淹死
就是这样
人人都是这样

（选自诗集《白色的石头》，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2 年）

阅读思考：

1. 诗歌尤其是短诗，最忌讳反复使用相同语汇，但也绝非不能用，李商隐《夜雨寄北》就曾破例：“君问归期未有期，巴山夜雨涨秋池。何当共剪西窗烛，却话巴山夜雨时？”短短四行诗，出现了两次“巴山夜雨”，两次表达的意思却不尽相同，有出人意料的效果。韩东此诗也短，却一连用了九个“大海”，“见过大海”、“想象过大海”、“就是这样”这三个句式，经稍许变化也反复出现了几次，对此你如何理解？

2. 诗歌中写“大海”，一般都有比喻义或象征义，韩东写“大海”的用意是什么？“大海”在此是否有象征意义？

3. 除了反复回旋缠绕，这首诗还有其他什么特点？

伊 沙

车过黄河

列车正经过黄河
我正在厕所小便
我深知这不该
我应该坐在窗前
或站在车门旁边
左手叉腰
右手作眉檐
眺望　像个伟人
至少像个诗人
想点河上的事情
或历史的陈账
那时人们都在眺望
我在厕所里
时间很长
现在这时间属于我
我等了一天一夜
只一泡尿功夫
黄河已经流远

（选自《超越世纪》，山西高校联合出版社1992年）

阅读思考：

1. 伊沙被称为"诗痞"，所谓"痞"，其实也就是一种颠覆精神。这首诗非常典型地代表了伊沙的诗风，即对传统价值的颠覆瓦解。这是一

种从形式到内容的全面颠覆，以至于诗中会出现"只一泡尿功夫"这类前人绝不可能入诗的字眼，你如何看待这种颠覆行为？

2. 黄河作为中国的母亲河，从来都是被歌颂的对象。这首诗与其说是写黄河，不如说是写自我，请问这是怎样的自我？诗人又是通过什么方式来塑造自我的？

翟永明

独 白

我，一个狂想，充满深渊的魅力
偶然被你诞生。泥土和天空
二者合一，你把我叫作女人
并强化了我的身体

我是软得象水的白色羽毛体
你把我捧在手上，我就容纳这个世界
穿着肉体凡胎，在阳光下
我是如此炫目，使你难以置信
我是最温柔最懂事的女人
看穿一切却愿分担一切
渴望一个冬天，一个巨大的黑夜
以心为界，我想握住你的手
但在你的面前我的姿态就是一种惨败

当你走时，我的痛苦

要把我的心从口中呕出
用爱杀死你，这是谁的禁忌？
太阳为全世界升起！我只为了你
以最仇恨的柔情蜜意贯注你全身
从脚至顶，我有我的方式

一片呼救声，灵魂也能伸出手？
大海作为我的血液就能把我
高举到落日脚下，有谁记得我？
但我所记得的，绝不仅仅是一生

（选自《后朦胧诗全集·上卷》，四川教育出版社1993年）

阅读思考：

1. 本诗以女性独白的抒情语气，表现了一个女性对两性关系的理解。诗中的"我"既是诗人的自我，又代表着女性这一性别，体现了非常现代的女性意识，表现了女性古老的命运。请从诗中试着归纳出女性意识的基本内涵。

2. 作为一首抒情诗，本诗也包含叙事成份，前三节是女性一生的写照。请简单归纳诗人对女性一生的描写，并仔细体会"但我所记得的，绝不仅仅是一生"这一诗句，阐述你的理解。

3. 诗中有不少意象，有些是实有之物，如"泥土和天空"、"阳光"、"冬天"、"黑暗"、"大海"、"血液"等等，有些属缥缈的精神和感官知觉物，如"狂想"、"魅力"、"炫目"、"温柔"、"灵魂"等等，正是这些虚虚实实的意象，使本诗的抒情显得较为含蓄和节制。请体会诗人对意象的虚实运用，并加以具体分析。

于 坚

0 档 案（节选）

档案室

建筑物的五楼　锁和锁后面　密室里　他的那一份
装在文件袋里　它作为一个人的证据　隔着他本人两层楼
他在二楼上班　那一袋　距离他50米过道　30级台阶
与众不同的房间　6面钢筋水泥灌注　3道门　没有窗子
1盏日光灯　4个红色消防瓶　200平方米　一千多把锁
明锁　暗锁　抽屉锁　最大的一把是"永固牌"挂在外面
上楼　往左　上楼　往右　再往左　再向右　开锁　开锁
通过一个密码　最终打入内部　档案柜靠着档案柜　这个在那个旁边
那个在这个高上　这个在那个底下　那个在这个前面　这个在那个后面
8排64行　分装着一吨多道林纸　黑字　曲别针和胶水
他那30年　1800个抽屉中的一袋　被一把角匙　掌握着
并不算太厚　此人正年轻　只有50多页　4万余字
外加　十多个分章　七八张像片　一些手印　净重1000克
不同的笔迹　一律从左向右排列　首行空出两格　分段另起一行
从一个部首到另一个部首　都是关于他的名词　定义和状语
他一生的三分之一　他的时间　地点　事件　人物和活动规律
没有动词的一堆　可靠地呆在黑暗里　不会移动　不会曝光
不会受潮　不会起火　没有老鼠　没有病菌　没有任何微生物
抄写得整整齐齐　清清楚楚　干干净净　被信任着
人家据此视他为同志　发给他证件　工资　承认他的性别
据此，他每天8点钟来上班　使用各种纸张　墨水和涂改液
构思　开篇　布局　修改　校对　使一切循着规范的语法

从写到写 一只手的移动 钢笔从左向右 从一个部首
到另一个部首 从动词到名词 从直白到暗喻 从，到。
一个墨水渐尽的过程 一种好人的动作 有人叫道"0"
他的肉体负载着他 像0那样转身回应 另一位请他递纸
他的大楼纹丝未动 他的位置纹丝未动 那些光线纹丝未动
那些锁纹丝未动 那些大铁柜纹丝未动 他的那一袋纹丝未动

卷四 日常生活

1 住址

他睡觉的地址在尚义街6号 公共地皮
一直用来建造寓所 以前用锄头 板车 木锯 钉子 瓦
现在用搅拌机 打桩机 冲击电钻 焊枪 大卡车 水泥
大理石 钢筋 浇灌 冲压 垒 砌 铆 封
钢窗 钢门 钢锁 防10级地震 防火 防水灾
A—B—C—503室 是他户口册的编码 A代表
他所在的区 B代表他那一幢 C代表他那个单元
5 指的是他的那一层楼 03 才是他的房间

2 睡眠情况

他的床距地面1.3米 最接近顶盖的位置 一个睡眠的高度
噪音小 干燥通风 很适于储藏 存集 搁置 堆放
晚上10点 他拉上窗帘 锁好门 熄灯 这是正式的睡眠
中午 他睡长沙发 不脱衣裤 只脱鞋 盖上一床毯子
睡觉的好日子 是春天 睡得长 睡得好 睡得不想醒
睡觉的坏日子 是6月至9月 热 闷 一次睡眠要分几回
多次小觉 才能完事 秋天睡得最长 蚊子苍蝇不来打扰
不用搔抓 放心睡 大觉 冬天他9点上床 有电热毯

3 起床

穿短裤 穿汗衫 穿长裤 穿拖鞋 解手 挤牙膏 含水
喷水 洗脸 看镜子 抹润肤霜 梳头 换皮鞋
吃早点 两根油条一碗豆浆 一杯牛奶一个面包 轮着来
穿羊毛外套 穿外衣 拿提包 再看一回镜子 锁门

用手判断门已锁死 下楼 看天空 看手表 推单车 出大门

4 工作情况

进去 点头 嘴开 嘴闭 面部动 手动 脚动
头部动 眼球和眼皮动 站着 坐着 面部不动 走4步
走10米 递 接过来 打开 拿着 浏览 拍 推 拉 领取
点数 蹲下 出来 关上 喝 嚼 吐 量 刷 抄 弯着
东经35° 北纬20°之间 半径200公尺 海拔500公尺 气温
22° 东南风3级 时间8点到12点 2点到6点

5 思想汇报

（根据掌握底细的同志推测 怀疑 揭发整理）
他想喊反动口号 他想违法乱纪 他想丧心病狂 他想堕落
他想强奸 他想裸体 他想杀掉一批人 他想抢银行
他想当大富翁 大地主 大资本家 想当国王 总统
他想花天酒地 荒淫无度 独霸一方 作威作福 骑在人民头上
他想投降 他想叛变 他想自首 他想变节 他想反戈一击
他想暴乱 频繁活动 骚动 造反 推翻一个阶级

6 一组隐藏在阴暗思想中的动词

砸烂 勃起 插入 收拾 陷害 诬告 落井下石
干 搞 整 声嘶力竭 捣毁 揭发
打倒 枪决 踏上一只铁脚 冲啊 上啊
批示：此人应内部控制使用 注意观察动向 抄送 绝密
内参 注意保存 不得外传 "你知道就行了 不要告诉他"

7 业余生活

一直关心着郊外的风景（下马村以远）
锤炼出游少佳句 故乡10公里处的麦芒 有幸被他提及
（见《雨中》） 偶尔 雅正《志摩的诗》 （志摩 现代诗人
留学英国 毕业于剑桥 著有《莎扬娜拉》曾译成日文
英文 法文 意大利文 塞尔维亚文和非洲16国文字）
常常 沿着一条19世纪的长街散步 （尚义街 属五华区
计有两处公厕 3家川味火锅店 12根电线杆 1个邮局
1家发廊 6个垃圾桶 3条胡同 14道大门 3条大标语

两个广告牌　10张治病海报　寻人启事　铺面出租）
每周　洗一回衣服　看两场电影　买7次小报　（晚报　文摘周刊）
做80个仰卧起坐　逛商店6小时　（分三回　每回两个钟头）
每天　零食　20克蛋糕　20克葵花子　3条口香糖　1包花生米
3克水果糖　看一次日历　看8回手表　坐下去9次　蹲20分钟
躺下去11回　靠着4个小时　背着手　枕着手　手在
裤袋里　手在杯子上　手垂着　手松开　脚跷着　脚点着地板
脚弯曲着　脚套着拖鞋　脚在盆里　脚在布上面　脚赤着
每晚　拿掉布罩　按下ON　看广告　看新闻联播　看天气预报
看动物世界　看唱歌　看跳舞　看30集电视连续剧
看广告　看外国人　看广告　看大好河山　看广告　看
球　花　衣服　水　看广告　看明天节目预告　看今天节目到此
结束　祝各位晚安　看屏幕一片雪花　按下OFF

8 日记

×年×月×日　晴　心情不好　苦闷　×年×月×日
晴　心情好　坐了一个上午　×年×月×日　天又阴掉了
孤独　下雨　下午继续睡　×年×月×日　睡了一天
某年某月某日感冒　某日刮风　某日热　某日冷　某日等待某某
某年某月某日　新年　某日　生日　某日　节日

（选自《大家》，1994年创刊号）

阅读思考：

1. 这首诗与我们想象中的诗歌完全不同，这些不同具体表现在哪些方面？你认为诗人这样表达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理由是什么？

2. 有论者称这首诗为“词语集中营”，即诗中很少完整的句子，主要由词语构成，而且主要是动词和名词，几乎没有修饰词和关联词。这并非于坚首创，如唐代温庭筠《商山早行》中的诗句“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得到时人激赏。更典型的莫过于元代马致远的小令《天净沙·秋思》：“枯藤老树昏鸦，小桥流水人家，古道西风瘦马。夕阳西下，断肠人在天涯。”前三句纯为名词连缀，令人叫绝。于坚《0档案》与这两首不

尽相同，试从诗歌语言的角度，分析此诗的独到之处。

3. 本诗戏仿档案形式，请以所选片断为例，分析这种形式对内涵表达的作用。

散文部分

巴 金

“从心所欲”

一

我总算闯过了八十的大关。人生八十并不是容易的事。未到八十的时候我常常想，过了八十总可以“从心所欲”吧。照我的解释，“从心所欲”也不过是做一两件自己想做的事，或者退一步说不再做自己不想做的事，对一个老人来说，这样的愿望大概不会是过份的要求吧。

可是连这个愿望也实现不了。人不断地找上门来，有熟人，也有陌生的读者，他们为了接连出现的各种“红白喜事”拉我去充当吹鼓手；他们要我给各式各样的报纸、书刊题辞、题字，求我担任这样那样的名誉职务。我曾经多次解释：作家应当通过作品跟读者见面，不能脱离创作对读者指手划脚。我又说自己没有权利教训读者，也不敢命令别人照我的话办事。我从小不练书法，长大又不用功，我写字连自己也看不顺眼，说是“鬼画桃符”。要我题字，无非让我当众出丑，这是我不愿意做的事。有些人却偏偏逼着我做，我再三推辞，可是我的话不起作用。人家已经给我做了结论：我不过是一个只有名字的空壳，除了拿名字骗人或者吓唬人外，再无别的用处。找上门来求这求那的客人认定：“这个空壳”行将入土，你不利用，就白白丧失最后的机会，所以总要揪住我不放。我呢，只好向他们哀求：“还是让我老老实实再写两篇文章吧。”倘使只是为了名字而活下去，那真没有意思，我实在不想这样地过日子。可是哀求、推辞、躲避有时也没有用，我还是不得不让步，这里挂一个名，那里应付一下。有人笑我“不甘寂寞”，他却不知道我正因为太不寂寞感到苦恼。有人怪我“管事太多”，其实除了写《随想录》，我什么事都没有管，而且也不会管。

当然我也不甘心任人摆布。我虽然又老又病，缺乏战斗意志，但还能独立思考、为什么不利用失败的经验，保护自己？付了学费嘛，总要学到一点东西。过了八十，为什么还要唯唯诺诺，讨好别人，看人脸色，委屈自己？既然不能“从心所欲”，不妨带着微笑闭户养神。这是我的“持久战”。我就是这样地争取到一点时间来写《随想录》的，我还想写一点别的东西，有时候真是想得如饥似渴。究竟为着什么？我自己分析，眼睛一闭一切都完了，我还有什么可以留恋的？有！那就是我的祖国，我的同胞，真想把心掏出来给他们。

我活了这么几十年，并不是白吃干饭，我写了那么一大堆书，不管好坏，究竟把我的见闻和感受写出多少，自己也说不清。既然别人给我做了“结论”，为什么我自己不也来一个总结？我大概再没有机会参加批斗会了，没有人逼着我写检查，我自己也不会再写它。本来一笔糊涂帐嘛，扔掉、忘掉，就算完事，这最痛快。可是想到将来会出现的评论、批判、研究、考察以及种种流言蜚语，我再也不能沉默。说实话，我前两天还在做可怕的怪梦，几张凶神恶煞的面孔最近常常在我眼前“徘徊”。我知道当时有一些人变成猛兽，后来又还原为“人”，而且以革命者的姿态出现。这可能是好事。但在我的怪梦里那些还原为人的“人”在“不正之风”越刮越厉害的时候却又变成了猛兽。我们当然不能相信梦境。不过回忆过去，把一些经验写下去，即使做了一个不象样的总结，对后人也不会没有用处。我牢牢记住这样一句名言：“人啊，你们要警惕！”

我正是为了这个才活下去、写下去的。

二

我想起另一件事情。去年十月我在香港接受了中文大学授予的荣誉学位，典礼后几天在当地一家日报上我读到一篇“写真话”的文章。作者对中文大学对我的“赞词”有不同的意见，他引用我自己的话来批判我，挖苦我，证明我并不“坚强”，证明我没有“道德勇气”。这些话听起来并不悦耳，特别是在长篇赞词之后，它们好象当头一盆雪水使我感到很不舒服，但是一阵不舒服之后，我却觉得一度发热的头脑清醒多了。这文章里讲的正是我永远忘不了的一些“文革”中的事情。本来我就这样想：过去是抹煞不了的，未来却可以由我们塑造。不坚强可以变为“坚强”，没有“勇气”的人也会找到“勇气”。总之，事在人为。我欠了债并不想赖掉，有债

就还，还清了债岂不很轻松！我提倡讲真话，争取讲真话，正是为了有错就认、认了就改，也是为了有病就治、治了就好。不错，世界上也有所谓“一贯正确”的人，他们生了疮还说是身上开花，要人家讲好话。我不会向他们学习。这些年我的惨痛的教训实在太多了。在牛棚里那些漫长的日子，总觉得有人把我的心放在油锅里反复熬煎。我想起小时候我父亲去世家中设灵堂请和尚诵经的情景。我仿佛又看见大厅里上十殿阎罗的挂图。根据过去民间传说，人死后要给带去十座阎罗殿过堂，受审，甚至要走“奈何桥”、上刀山、下油锅接受种种残酷刑罚。

亡灵还要在这些地方重复自己一生的经历，不是为了“重温旧梦”，而是经受一次严格的审查，弄清是非、结束恩怨，然后喝“迷魂汤”忘记一切，从“转轮殿”出去，重新做人。我相信过这一套鬼话。不过，时间很短，阎罗图是和尚从庙里带来的，它们给收起以后我也就忘记了。不知道因为什么，过了五十年我又想起了它们。而且这一次和从前不同，我不得不把自己摆了进去，从我进牛棚开始，领导也好、“革命群众”也好，我自己也好，整天都把“重新做人”挂在嘴上，他们把我变成了“牛”，把所有和我类似的人都变成了“牛”，现在需要他们来执行阎王的职务，执行牛头马面的职务了。

十年浩劫中的头几年特别可怕，我真象一个游魂给带去见十殿阎王，过去的经历一桩桩一件件全给揭发出来，让我在油锅里接受审查、脱胎换骨。十幅阎罗殿过堂受审的图画阴风惨惨、鲜血淋淋，我不知道自己是人是鬼，是兽是魂，是在阴司还是在地狱。当时萧珊尚在人世，每天我睁开眼睛听见她的声音，就唤她的名字，我说：“日子难过啊！”倘使要我讲出自己的真实思想，那就是：没有希望，没有前途，我忍受不了阎罗殿长时期的折磨。我不曾走上绝路，只是因为我不愿意同萧珊分别。除了我对萧珊的那份感情外，我的一切都让“个人崇拜”榨取光了，那些年中间我哪里还有信心和理想？哪里还有什么“道德勇气”？一纸“勒令”就使我甘心变牛，哪里有这样的“坚强战士”？说谎没有用，人无法改变自己的本来面目，我也一样，我不想在自己脸上擦粉，也用不着给它抹黑。“骂自己不脸红”，并非可耻的事，问题在于我是不是在讲真话。

然而那是非不分、人鬼难辨的十年终于过去了，在血和火的浩劫中我的每一根骨头都给扔在滚滚油锅里煎了千百遍，我的确没有“倒下去”，而且也不会倒下去了，这一点“信心”我倒是有的。我并不讳言我多次给“造反派”揪到台上表演过“坐喷气式飞机”、低头认罪的种种丑剧。还有一次我和一些老年作家跪在作协分会大厅里地板上接受进驻机关的所谓“狂妄分子”、“革命”学生的批判，朋友西彦的牙齿就在这个下午给打掉了两颗。当时的情景还是那么鲜明，好象就发生在昨天一样，我并不曾脸红，也不觉得可耻。我只想：这奇耻大辱大概就是对我那些年的“个人崇拜”的一种惩罚或者一种酬劳吧。我给剥夺了做“人”的权利，这是自作自受，我无话可说。但是从此我就在想一个问题：不能让这奇耻大辱再落到我的身上。今天我也还没有忘记这个问题。究竟我有没有“勇气”，是不是“坚强”，要看我有没有“不让文革的悲剧再发生”的决心。我绝不会再跪在地板上接受批判了。我想把那篇所谓“写真话”的文章当作镜子照照自己，可是我什么也看不清楚。作者把在“文革”中受尽屈辱、迫害的人，和在“个人迷信”大骗局中受骗的人作为攻击和批判的对象，象隔岸观火似地对自己国家、民族的大悲剧毫不关心，他即使没有进过“牛棚”、没有坐过“喷气式”，也不是什么光彩的事。他的文章不过是向下一代人勾画出自己的嘴脸罢了。

七月十四日

（选自巴金《无题集》，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3 年）

阅读思考：

1. 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学，三十而立，四十而不惑，五十而知天命，六十而耳顺，七十而从心所欲，不逾矩。”巴金则说：“未到八十的时候我常常想，过了八十总可以‘从心所欲’吧。”而他理解的“从心所欲”，“不过是做一两件自己想做的事，或者退一步说不再做自己不想做的事”，可他连这个愿望也实现不了。这其中的原因是什么？

2. 巴金在本文第一部分叙述了不少影响他实现“从心所欲”的现实客观因素，隐藏在这些客观因素后面的，是一种怎样的集体意识在干扰个人的“从心所欲”选择？这种集体意识与文革的发生有什么内在联系？

3. 讲真话似乎是不必由大作家来提倡的，巴金一再强调讲真话，与本文所言“从心所欲”有什么关系？

流沙河

锯齿啮痕录(节选)

6. 大锯生涯

婴年趣事,多已遗忘,还记得母亲抱我跨坐在她的两腿上,握着我的双腕,一推一拉,一拉一推,随着推拉的节拍,曼声吟唱:"扯一锯,还一锯,吃口奶奶又来锯。"逗我欢笑。稍长,看见别家做母亲的也这样逗小孩,不过唱词更有趣些,如下:

扯一锯,还一锯,
家婆门口有本戏。
请外孙,来看戏。
看饿了,吃啥子?
牛肉包子夹狗屁!

光阴如白驹之过隙,一晃,人到中年,想不到我真的拉锯了,一拉就是六年。这活路够燥辣,全不似"吃口奶奶又来锯"那般有趣。如今事隔十多年了,友人见面,总要问我:"看你这样瘦,也能拉锯吗?"言外之意,颇有怀疑。我笑一笑,只有一句很坦白的解释:"人要吃饭,没有什么不能做的。"

1966年5月3日是我拉锯的第一天。联手罗绍和师傅,矮矮胖胖(我是高高瘦瘦),家在农村,比我大一岁,文盲,拙于言辞。他引我入门,只有两句话:一句是"双手端平,亮出腋窝",一句是"两腿跨开,前如弯弓后如箭"。说起来倒简单,做起来就难了。我的四肢僵硬,姿态可笑,憨使蛮劲,弄得联手穷于应付。"罗师傅,对不起,痛脚连累好脚了。"我频频地向他致歉。他只嘿嘿一笑,倒不生气。作坊里的木工师

傅常常放下活路,走来旁观,或提醒我"亮出腋窝""后腿打伸",或替我拉几锯,做个示范动作教我,没有一个当面嘲笑我的。不过也有这样的情况,某个木工师傅突然×妈捣娘高声叫骂,抱着一块木板跑来,冲着罗师傅吼道:"我说你狗×的只有饿饭!你来看看,解些什么板子,坑坑包包,推刨子推死老子了!"原来木工也和解匠一样,都是做计件工资的,我们解的板子不平,害得他们多做背工活路,影响收入,所以他们要骂。我明白这是罗师傅替我挨骂了,赶快赔笑自责,声明是我手艺太瘟。罗师傅胆小怕事,挨了骂急得脸红,至多在喉咙里嘟哝一句"你自己也有妈",算是对"×你妈"作了回答。两三个月以后,我渐渐上了路,这样的情况就很少发生过了。

解匠活路极重。国家给的粮食定量四十五斤,月月被我吃光。有多少次,日暮收工,大锯一放,全身都瘫软了,不由自主地落坐在背后压马杆的大木料上,仿佛再也站不起来。必待一支烟抽完,才恢复了一丝气力,站起来披衣服,穿裤子,趿鞋子,然后拖着两腿走回家去。夜间入睡以后,梦中还在哎哟连天的呻唤着,而自己却不知道。

计件工资制逼得人不敢偷懒,每一分钟都得计算着使用。我若偷懒,月底挣不够买米钱,就得饿饭。我忘记了星期日这个概念,一年做到头。腊月三十的黄昏还在做,正月初二的早晨又铮铮嚓嚓挣挣扎扎拉起大锯来了。我一生中从来没有这样勤奋过。天亮起床,烧火煮饭,胡乱吃了,出门疾走如风,赶去上班。从我家走到北街木器家具社,只需八分钟,路上决不耽误时间。走入木器家具社的店门,便忙着解纽扣,脱衣服。走到架木料的马杆旁,裤子已经脱了,只剩一条幺裤遮丑,裸体,赤脚,二话不说,便同联手拼命地拉起来。为了不浪费时间,上厕所小便总是和联手一道,跑去跑回。

本社有解匠四人,自愿结合成两组:我和罗师傅一组,小邹和陈师傅一组。掌墨师姓黄,熟读四书五经,写得一手好字,教过私塾,开过棺材店。解匠们当面叫他黄老师,背后叫他耳聋。每天早晨,黄老师翻出一堆木料,一一弹好墨线,给解匠们作几句必要的指示,便袖手到店上闲坐去了。那一堆弹了墨的木料,有好解的,有不好解的,也就是说,有肥有瘦。谁吃肥的,谁吃瘦的,两组解匠之间,不免勾心斗角,常常争吵。我和罗师傅这一组,有了我这痛脚连累好脚,能力当然弱些,进度

当然慢些，所以常常是失败者。看见一块肥肉（又软又湿的大木料）已经弹好墨线放在那里，我和罗师傅垂涎欲滴，恨不得两锯三锯锯完架在马杆上的木料，好去抬那一块肥肉。同样地，小邹和陈师傅那一组也在拼命追赶，铮铮嚓嚓之声愈来愈急促。结果总是他们那一组领先锯完架在自己马杆上的木料，两人笑盈盈地将那一块肥肉抬起走了。这时候罗师傅伤心之至，黑起脸，嘟起嘴，气得狠敲抓钉。我呢，这时候就得一边拉锯一边讲一两件奇闻怪事，给罗师傅疏导疏导，使他快乐。他象小孩一样，喜听凶宅闹鬼、猛兽吃人、猪生三足、牛长独角之类的怪事。

常解的木料被分为正料和杂料。正料只有松、杉、柏、桐四种，一般说来好解，解出一丈板面（以一尺宽计算面积），两人共得工值三角五分。正料以外，都算杂料，包括白桦、赤桦、青㭎、洋槐、皂荚、菩提、麻柳、夜合、楠、樟、枫、榆、桉、柳等等，有的太硬，有的太绵，一般说来难解，解出一丈板面，两人共得工值六角。我在那六年内解的几乎都是正料。从早到晚，抓紧时间苦干，可解八丈板面，两人各得工值一元四角。解匠生活很苦，大多面黄肌瘦，穿着破旧，比木工低一等。苦中寻乐，最好的途径是幻想。解匠们都幻想世界上有一种又软又脆又疏松的木料如芭蕉树一样，堆积成山，供他们天天解。可是这个幻想又被解匠们自己否定了。有他们自嘲的谣词一首为证：

青㭎硬。麻柳绵。
芭蕉好解不给钱！

记得有一天下午，炎阳斜照，懒蝉长嘶，两把大锯铮铮嚓嚓之声催人昏昏欲睡。忽然听见小邹和陈师傅一边拉锯一边发起牢骚来。牢骚的主题是诉解匠的钱太少，骂人间的不公平。好在岳社长不在这里，掌墨的黄老师也歇凉去了，木工师傅们又都躲在各自的工房内忙活路，没有外人听见，不会被谁密告上去，夜间开会挨刮。罗师傅也有牢骚要发，便扭过头去伸嘴搭白。他供养着家中四个农村人口，自己顿顿吃泡菜，比我苦多了。我当然也有牢骚，但不敢发。要知道，公安局派出所布置的专门监督我的言行的某个小组共有二十个成员，遍布本镇，小邹就是其中之一。我若“乱说乱动”，他会去告我的。

铮嚓声中，牢骚发完，三个解匠转入发表幻想演说，你一句，我一句，好不热闹。我也伙到他们瞎说凑趣。

小邹是“文革”前的中学毕业生，稍具见识，头脑灵醒。他的幻想富有情节性。说某日一辆小汽车开到本镇来，停在木器家具社的店门外。车门开了，走出来一位老干部。他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劳动部部长，后面跟着我省省委书记。他们是到民间来私察暗访的，就象包青天大老爷一样。他们步入我店，说家具做得好。听见内院铮铮嚓嚓之声，他们就走进来，看我们拉大锯。部长说：“这活路太苦了。”问我们一个月挣多少钱。我们据实回答。部长吃惊，回头对省委书记说：“工资太低了吧，唔？”省委书记当即把岳社长叫来，一顿痛刮。部长回到北京以后，发了一个中央文件，专说提高解匠工资，加一个番。

罗师傅不懂得什么叫“加一个番”，小声问我。

“解一丈，拿两丈的钱。”我说。

罗师傅憨笑了，仿佛文件已经下来。

接着是陈师傅发表幻想演说。他说：“有一把神锯就好了。根本不用气力拉来拉去，两人只须抬平锯子，这头走到那头，一块板子就解下来了。那头走到这头，又一块板子解下来了。走过去，走过来，只消走几分钟，一天的饭钱就挣够了。什么中央文件，多事！”

轮到我说。我说，我们锯的木屑，再经我们赤脚踩过，沾了我们的汗，便成了治癌的特效药。全国各大医院都请我们去解木料。我们只收药钱。

轮到罗师傅说。他的幻想非常简单：“我唯愿天天都解腐朽了的木料，好比锯豆腐。”

“做什么？”我问。

“做棺材。”他说。

这倒是实话，本店出售的棺材都是用朽木拼凑的，专骗死人。大家一想，都哈哈大笑了。

铮了又嚓嚓，嚓了又铮铮，这是能够被听见的寂寞。一锯一锯，锯锯的是光阴。有时疑心自己是在慢性自杀。为了排遣寂寞，我便搜索枯肠，找些有趣的话同联手说。联手显然也有这种要求。于是在我和罗师傅之间，互相交代历史，彼此流通见闻，无所不谈。当然，一不谈

国事，二不谈文化。这两门他一窍不通，而我也不敢谈。我们的谈话总是先说夜梦，后说晨餐，再说今天走在街上又看见了一些什么——这方面的内容特别丰富，某个当官的戴了高帽子游街示众啦，本镇名人李疯子又在街上抓锅魁吃啦，某人喝醉了在街上同某人打架啦，某男和某女乱睡被捉住啦，某人骑自行车被汽车撞死了啦，谁家夫妻双双到镇革委打离婚案啦，造反派某司令轰闹派出所啦，东街某饭馆卖甜烧白啦，一位农二嫂卖猪的钱被扒窃了气得去跳水啦，等等等等，都在我们口头发表，一一加以评论。所见所闻流通之后，我们又说彼此的家务事。我家的巴白鸡生了个双黄蛋啦，他家的幺女子吃多了屙痢啦，等等等等，都能触发我们的联想，引绎出一大堆废话来，够我们咀嚼半天。罗师傅最感兴趣的是听我谈大城市的花花世界，吃的什么，玩的什么。年轻时候他到成都去过一次，尽管是住在金华街一带破烂的鸡茅店里，每日在北门大桥河滩地上拉锯。如今在穷困中偶然回首，在他，那已是最美丽的记忆了。罗师傅听我谈，听得又香又甜，拉得愈来愈慢。必待我猛还他几锯，他才清醒，想起"吃口奶奶"还得"又来锯"。

可怜的解匠，悲欢全不由己。碰着料好解，其乐也融融，眉开眼笑，一边拉一边找话说。碰着料难解，火冒八丈高，肚子里阴骂掌墨师的祖宗，用一个最难听的动词。阴骂继之以阳骂，骂木料，骂马杆，骂抓钉，骂撑钉，骂天气太热，都用那个动词，动词后面还要加上"死"字。联手之间因料难解彼此都不耐烦，你责怪我，我责怪你，一句话不对头便吵起来。在这方面，我的涵养并不比罗师傅好，也常用那个动词，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有一次解硬料，罗师傅生闷气，一只牛虻飞来叮他的腿。本来一拍便可打死，但他不。他放下锯子，一扫手活捉了那只牛虻，细心撕掉双翅，然后放它到锯屑中去乱爬，骂道："让你狗×的去饿死！"随即嘿嘿一笑，享受了报复的快乐。

解匠最恨深藏在木料中的石质的或铁质的异物，哪怕丁丁一点，也会打坏一排锯齿。重新锉好锯齿，至少也得损失半小时的活路，少拿钱啊！如果接二连三打坏锯齿，那就惨了，这一天的买米钱都挣不回！解料六年，打坏过多少次锯齿，已经没法说清。我用手锤敲抓钉，从木料的锯缝内挖出过深藏的卵石、碎石、小砾石、角钉、大针、寸钉、毛毛钉、断钉、铁丝、鸟枪霰弹、箭镞、砖块、瓦块、煤块……有一次解一株大皂荚树，三次打坏锯齿，从树心内挖出三条象匕首一样的耙齿，每条长六寸。原来这株为人间洗濯污浊作过贡献的皂荚树，在它年轻的时候，曾经被愚昧的乡民指控为"树妖""木魅"，说它作祟害人。谁家失火了，谁家死人了，谁家闹鬼了，都说是它在作祟，从而移罪于它。乡民讲阴阳五行，金是能克木的，所以那些失火死人闹鬼之家先后三次用铁锤敲钢质的耙齿，楔入树干，以便克它。几十年后，树干已经长得很粗，三条耙齿就被包藏在树心内了。"树也有冤案呢。"我想。

有一次解一株夜合树，实在有趣。唐诗有句云"夜合花开香满庭"，引我遐思。夜合树的花就是马缨花，很美。夜合树的羽状复叶非常奇怪，一到夜晚，叶片就成双地两两叠合，故名。唐人钱起诗云："钱塘江上是儿家，郎若闲时来吃茶。黄土筑墙茅盖屋，门前一树马缨花。"马缨花在这里暗示夜合，出自女性口吻，显系性的挑逗。此诗已经涉嫌精神污染了，是吧？

我和罗师傅解的这一株夜合树很大，树干直径二尺，当然是百年古木。它生长在清朝的金堂县衙门里。后来这个县衙门又做了国民党的金堂县政府。解放后这个县政府又做了金堂县人民政府。如今这里是本镇的幼儿园，这株夜合树该是三朝元老了，它的年轮里记录着多少兴亡啊！

可是这位三朝元老传递给我的嗅觉信息却很不妙。原来夜合树的锯屑太难闻了，散发着一股股辛辣冲鼻的怪味，害得我一边拉锯一边打喷嚏，涕泗涟涟，什么思古之幽情都给冲散了。

一张一张的寸板解出来了，锯片逐渐逼近树心。忽然眼前一闪，锯缝中飞出黄亮亮的金属锯屑来。与此同时，听见咕噜噜一声——异物打坏锯齿的声音。赶快停锯，细看锯齿，果然锋棱有所损坏，但不厉害。这说明深藏在树心的异物是一种黄亮亮的软质金属，绝不可能是铁。

罗师傅用食指蘸着锯片上的金属锯屑，看了许久，感到疑惑。

"这是啥呀？"他问。

"黄金。"我说。

幻想成癖的我一瞬间看见了百年以前的一个明月之夜，地点就在县衙门的后院内这一株夜合树下。有一个人偷窃了衙门库存的黄金，投入夜合树的树洞。后来他死了，黄金未取出。这个秘密从此无人知晓。百年以后这块黄金碰着了我们的锯齿，遂有黄亮亮的金屑从锯缝

中飞出来。

我的判断结论激动了罗师傅。我们顾不上锉锯齿，赶快用手锤敲抓钉挖树心。那里果然有一个洞，洞内沉积着腐黑的木渣。罗师傅从木渣中抠出一颗步枪子弹头来，弹头表层有黄亮亮的锯痕。真相大白，黄金梦醒，我们都觉得有些不好意思，脸颊微烧。锉锯齿的时候，我们愈想愈气，便痛骂国民党的丘八乱打枪。悲欢全不由己，可怜的解匠！

我们也到乡下去给农家解料。时值“文革”两派内战，乡村路口常有派性武装人员放哨，盘查行迹可疑的人。哨兵若问：“你是啥观点的？”你得先弄清楚这些背枪的家伙是哪一派的，再作回答。他们是跟着“成都工人造反兵团”跑的，你就回答“八二六观点”；他们是本镇“尖刀团”的应声虫，你就回答“产业军观点”。你若回答错了，轻则挨一顿臭骂，重则挨耳光，还要跪下向毛主席请罪。罗师傅胆小怕事，又不关心所谓国家大事，所以回答不出来，由我相机替他回答。轮到问我，我就作诚恳状，低声回答：“不敢有观点。”再由罗师傅补充一句：“他还在改造。”在乡下给农家解料，主人都对我们很好，尊称我为“余师”，拿烟倒茶，打酒割肉，盛情款待。黄昏时候，罗师傅总是大醉而归，一路偏偏倒倒。有一回过小桥，他醉了踩虚脚，跌落在水沟里，爬起来还在傻笑。

我们也常常在木器家具社的店门外临街解料。这是因为木料太大太重，不好抬进店内后院去解，所以就在街旁架马。临街拉锯，裸体，只穿一条幺裤，展览给满街的行人看，实在有点那个。可恼的是一群小孩，他们站得远远的，合着我们拉锯的来回节奏，齐声吼唱：“解，匠，解。解，匠，解。解，匠的，东，西，两，边，甩。”气得我们骂也不是，笑也不是。

（选自流沙河《锯齿啮痕录》，三联书店1988年）

阅读思考：

1.《锯齿啮痕录》是流沙河在文革前后个人经历的回忆录，写得妙趣横生，比他著名的《草木篇》写得好，可见磨难为作者提供了真实的生命感受（这当然不是说应该多一些磨难）；也比不少字字血声声泪的文革回忆录更生动，又可见同样经历磨难，并不是每个作家都能写出佳作来。倘若你也赞同此文写得妙，请谈谈妙在何处？倘若你并不认为此文为佳作，也请谈谈理由。

2.文革回忆，自然少不了对苦难的描写，也少不了对文革的控诉，但作家并未直奔主题，节选的《大锯生涯》就从儿歌写起，以小孩嘲笑解匠的吼唱结束，生活气息扑面而来，但又不仅仅只有生活。散文最忌经营痕迹过重，但散文要写得好，也决不是“形散神不散”一句就能办到。请以此篇为例，具体分析一篇优秀散文所应具备的要素。

史铁生

我与地坛（节选）

一

我在好几篇小说中都提到过一座废弃的古园，实际就是地坛。许多年前旅游业还没有开展，园子荒芜冷落得如同一片野地，很少被人记起。

地坛离我家很近。或者说我家离地坛很近。总之，只好认为这是缘分。地坛在我出生前四百多年就座落在那儿了，而自从我的祖母年轻时带着我父亲来到北京，就一直住在离它不远的地方——五十多年间搬过几次家，可搬来搬去总是在它周围，而且是越搬离它越近了。我常觉得这中间有着宿命的味道：仿佛这古园就是为了等我，而历尽沧桑在那儿等待了四百多年。

它等待我出生，然后又等待我活到最狂妄的年龄上忽地残废了双腿。四百多年里，它一面剥蚀了古殿檐头浮夸的琉璃，淡褪了门壁上炫耀的朱红，坍圮了一段段高墙又散落了玉砌雕栏，祭坛四周的老柏树愈见苍幽，到处的野草荒藤也都茂盛得自在坦荡。这时候想必我是该来了。十五年前的一个下午，我摇着轮椅进入园中，它为一个失魂落魄的人把一切都准备好了。那时，太阳循着亘古不变的路途正越来越大，也越红。在满园弥漫的沉静光芒中，一个人更容易看到时间，并看见自己的身影。

自从那个下午我无意中进了这园子，就再没长久地离开过它。我一下子就理解了它的意图。正如我在一篇小说中所说的："在人口密聚的城市里，有这样一个宁静的去处，像是上帝的苦心安排。"

两条腿残废后的最初几年，我找不到工作，找不到去路，忽然间几乎什么都找不到了，我就摇了轮椅总是到它那儿去，仅为着那儿是可以逃避一个世界的另一个世界。我在那篇小说中写道："没处可去我便一天到晚耗在这园子里。跟上班下班一样，别人去上班我就摇了轮椅到这儿来。""园子无人看管，上下班时间有些抄近路的人们从园中穿过，园子里活跃一阵，过后便沉寂下来。""园墙在金晃晃的空气中斜切下一溜阴凉，我把轮椅开进去，把椅背放倒，坐着或是躺着，看书或者想事，撅一杈树枝左右拍打，驱赶那些和我一样不明白为什么要来这世上的小昆虫。""蜂儿如一朵小雾稳稳地停在半空；蚂蚁摇头晃脑捋着触须，猛然间想透了什么，转身疾行而去；瓢虫爬得不耐烦了，累了祈祷一回便支开翅膀，忽悠一下升空了；树干上留着一只蝉蜕，寂寞如一间空屋；露水在草叶上滚动，聚集，压弯了草叶轰然坠地摔开万道金光。""满园子都是草木竞相生长弄出的响动，窸窸窣窣片刻不息。"这都是真实的记录，园子荒芜但并不衰败。

除去几座殿堂我无法进去，除去那座祭坛我不能上去而只能从各个角度张望它，地坛的每一棵树下我都去过，差不多它的每一米草地上都有过我的车轮印。无论是什么季节、什么天气，什么时间，我都在这园子里呆过。有时候呆一会儿就回家，有时候就呆到满地上都亮起月光。记不清都是在它的哪些角落里了。我一连几小时专心致志地想关于死的事，也以同样的耐心和方式想过我为什么要出生。这样想了好几年，最后事情终于弄明白了：一个人，出生了，这就不再是一个可以辩论的问题，而只是上帝交给他的一个事实；上帝在交给我们这件事实的时候，已经顺便保证了它的结果，所以死是一件不必急于求成的事，死是一个必然会降临的节日。这样想过之后我安心多了，眼前的一切不再那么可怕。比如你起早熬夜准备考试的时候，忽然想起有一个长长的假期在前面等待你，你会不会觉得轻松一点？并且庆幸并且感激这样的安排？

剩下的就是怎样活的问题了。这却不是在某一个瞬间就能完全想透的，不是能够一次性解决的事，怕是活多久就要想它多久了，就像是伴你终生的魔鬼或恋人。所以，十五年了，我还是总得到那古园里去，去它的老树下或荒草边或颓墙旁，去默坐，去呆想，去推开耳边的嘈杂理一理纷乱的思绪，去窥看自己的心魂。十五年中，这古园的形体被不能理解它的人肆意雕琢，幸好有些东西是任谁也不能改变它的。譬如祭坛石门中的落日，寂静的光辉平铺的一刻，地上的每一个坎坷都被映照得灿烂；譬如在园中最为落寞的时间，一群雨燕便出来高歌，把天地都叫喊得苍凉；譬如冬天雪地上孩子的脚印，总让人猜想他们是谁，曾

在哪儿做过些什么，然后又都到哪儿去了；譬如那些苍黑的古柏，你忧郁的时候它们镇静地站在那儿，你欣喜的时候它们依然镇静地站在那儿，它们没日没夜地站在那儿从你没有出生一直站到这个世界上又没了你的时候；譬如暴雨骤临园中，激起一阵阵灼烈而清纯的草木和泥土的气味，让人想起无数个夏天的事件；譬如秋风忽至，再有一场早霜，落叶或飘摇歌舞或坦然安卧，满园中播散着熨帖而微苦的味道。味道是最说不清楚的，味道不能写只能闻，要你身临其境去闻才能明了。味道甚至是难于记忆的，只有你又闻到它你才能记起它的全部情感和意蕴。所以我常常要到那园子里去。

二

现在我才想到，当年我总是独自跑到地坛去，曾经给母亲出了一个怎样的难题。

她不是那种光会疼爱儿子而不懂得理解儿子的母亲。她知道我心里的苦闷，知道不该阻止我出去走走，知道我要是老呆在家里结果会更糟，但她又担心我一个人在那荒僻的园子里整天都想些什么。我那时脾气坏到极点，经常是发了疯一样地离开家，从那园子里回来又中了魔似的什么话都不说。母亲知道有些事不宜问，便犹犹豫豫地想问而终于不敢问，因为她自己心里也没有答案。她料想我不会愿意她跟我一同去，所以她从未这样要求过，她知道得给我一点独处的时间，得有这样一段过程。她只是不知道这过程得要多久，和这过程的尽头究竟是什么。每次我要动身时，她便无言地帮我准备，帮助我上了轮椅车，看着我摇车拐出小院；这以后她会怎样，当年我不曾想过。

有一回我摇车出了小院；想起一件什么事又返身回来，看见母亲仍站在原地，还是送我走时的姿势，望着我拐出小院去的那处墙角，对我的回来竟一时没有反应。待她再次送我出门的时候，她说："出去活动活动，去地坛看看书，我说这挺好。"许多年以后我才渐渐听出，母亲这话实际上是自我安慰，是暗自的祷告，是给我的提示，是恳求与嘱咐。只是在她猝然去世之后，我才有余暇设想。当我不在家里的那些漫长的时间，她是怎样心神不定坐卧难宁，兼着痛苦与惊恐与一个母亲最低限度的祈求。现在我可以断定，以她的聪慧和坚忍，在那些空落的白天

后的黑夜，在那不眠的黑夜后的白天，她思来想去最后准是对自己说："反正我不能不让他出去，未来的日子是他自己的，如果他真的要在那园子里出了什么事，这苦难也只好我来承担。"在那段日子里——那是好几年长的一段日子，我想我一定使母亲作过了最坏的准备了，但她从来没有对我说过："你为我想想。"事实上我也真的没为她想过。那时她的儿子还太年轻，还来不及为母亲想，他被命运击昏了头，一心以为自己是世上最不幸的一个，不知道儿子的不幸在母亲那儿总是要加倍的。她有一个长到二十岁上忽然截瘫了的儿子，这是她唯一的儿子；她情愿截瘫的是自己而不是儿子，可这事无法代替；她想，只要儿子能活下去哪怕自己去死呢也行，可她又确信一个人不能仅仅是活着，儿子得有一条路走向自己的幸福；而这条路呢，没有谁能保证她的儿子终于能找到。——这样一个母亲，注定是活得最苦的母亲。

有一次与一个作家朋友聊天，我问他学写作的最初动机是什么？他想了一会说："为我母亲。为了让她骄傲。"我心里一惊，良久无言。回想自己最初写小说的动机，虽不似这位朋友的那般单纯，但如他一样的愿望我也有，且一经细想，发现这愿望也在全部动机中占了很大比重。这位朋友说："我的动机太低俗了吧？"我光是摇头，心想低俗并不见得低俗，只怕是这愿望过于天真了。他又说："我那时真就是想出名，出了名让别人羡慕我母亲。"我想，他比我坦率。我想，他又比我幸福，因为他的母亲还活着。而且我想，他的母亲也比我的母亲运气好，他的母亲没有一个双腿残废的儿子，否则事情就不这么简单。

在我的头一篇小说发表的时候，在我的小说第一次获奖的那些日子里，我真是多么希望我的母亲还活着。我便又不能在家里呆了，又整天整天独自跑到地坛去，心里是没头没尾的沉郁和哀怨，走遍整个园子却怎么也想不通：母亲为什么就不能再多活两年？为什么在她儿子就快要碰撞开一条路的时候，她却忽然熬不住了？莫非她来此世上只是为了替儿子担忧，却不该分享我的一点点快乐？她匆匆离我去时才只有四十九呀！有那么一会儿，我甚至对世界对上帝充满了仇恨和厌恶。后来我在一篇题为"合欢树"的文章中写道："我坐在小公园安静的树林里，闭上眼睛，想，上帝为什么早早地召母亲回去呢？很久很久，迷迷糊糊的我听见了回答：'她心里太苦了，上帝看她受不住了，就召她回去。'

我似乎得了一点安慰，睁开眼睛，看见风正从树林里穿过。”小公园，指的也是地坛。

只是到了这时候，纷纭的往事才在我眼前幻现得清晰，母亲的苦难与伟大才在我心中渗透得深彻。上帝的考虑，也许是对的。

摇着轮椅在园中慢慢走，又是雾罩的清晨，又是骄阳高悬的白昼，我只想着一件事：母亲已经不在了。在老柏树旁停下，在草地上在颓墙边停下，又是处处虫鸣的午后，又是鸟儿归巢的傍晚，我心里只默念着一句话：可是母亲已经不在了。把椅背放倒，躺下，似睡非睡挨到日没，坐起来，心神恍惚，呆呆地直坐到古祭坛上落满黑暗然后再渐渐浮起月光，心里才有点明白，母亲不能再来这园中找我了。

曾有过好多回，我在这园子里呆得太久了，母亲就来找我。她来找我又不想让我发觉，只要见我还好好地在这园子里，她就悄悄转身回去，我看见过几次她的背影。我也看见过几回她四处张望的情景，她视力不好，端着眼镜像在寻找海上的一条船，她没看见我时我已经看见她了，待我看见她也看见我了我就不去看她，过一会我再抬头看她就又看见她缓缓离去的背影。我单是无法知道有多少回她没有找到我。有一回我坐在矮树丛中，树丛很密，我看见她没有找到我；她一个人在园子里走，走过我的身旁，走过我经常呆的一些地方，步履茫然又急迫。我不知道她已经找了多久还要找多久，我不知道为什么我决意不喊她——但这绝不是小时候的捉迷藏，这也许是出于长大了的男孩子的倔强或羞涩？但这倔强只留给我痛悔，丝毫也没有骄傲。我真想告诫所有长大了的男孩子，千万不要跟母亲来这套倔强，羞涩就更不必，我已经懂了可我已经来不及了。

儿子想使母亲骄傲，这心情毕竟是太真实了，以致使“想出名”这一声名狼藉的念头也多少改变了一点形象。这是个复杂的问题，且不去管它了罢。随着小说获奖的激动逐日暗淡，我开始相信，至少有一点我是想错了：我用纸笔在报刊上碰撞开的一条路，并不就是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年年月月我都到这园子里来，年年月月我都要想，母亲盼望我找到的那条路到底是什么。母亲生前没给我留下过什么隽永的哲言，或要我恪守的教诲，只是在她去世之后，她艰难的命运，坚忍的意志和毫不张扬的爱，随光阴流转，在我的印象中愈加鲜明深刻。

有一年，十月的风又翻动起安详的落叶，我在园中读书，听见两个

散步的老人说：“没想到这园子有这么大。”我放下书，想，这么大一座园子，要在其中找到她的儿子，母亲走过了多少焦灼的路。多年来我头一次意识到，这园中不单是处处都有过我的车辙，有过我的车辙的地方也都有过母亲的脚印。

三

如果以一天中的时间来对应四季，当然春天是早晨，夏天是中午，秋天是黄昏，冬天是夜晚。如果以乐器来对应四季，我想春天应该是小号，夏天是定音鼓，秋天是大提琴，冬天是圆号和长笛。要是以这园子里的声响来对应四季呢？那么，春天是祭坛上空漂浮着的鸽子的哨音，夏天是冗长的蝉歌和杨树叶子哗啦啦地对蝉歌的取笑，秋天是古殿檐头的风铃响，冬天是啄木鸟随意而空旷的啄木声。以园中的景物对应四季，春天是一径时而苍白时而黑润的小路，时而明朗时而阴晦的天上摇荡着串串杨花；夏天是一条条耀眼而灼人的石凳，或阴凉而爬满了青苔的石阶，阶下有果皮，阶上有半张被坐皱的报纸；秋天是一座青铜的大钟，在园子的西北角上曾丢弃着一座很大的铜钟，铜钟与这园子一般年纪，浑身挂满绿锈，文字已不清晰；冬天，是林中空地上几只羽毛蓬松的老麻雀。以心绪对应四季呢？春天是卧病的季节，否则人们不易发觉春天的残忍与渴望；夏天，情人们应该在这个季节里失恋，不然就似乎对不起爱情；秋天是从外面买一棵盆花回家的时候，把花搁在阔别了的家中，并且打开窗户把阳光也放进屋里，慢慢回忆慢慢整理一些发过霉的东西；冬天伴着火炉和书，一遍遍坚定不死的决心，写一些并不发出的信。还可以用艺术形式对应四季，这样春天就是一幅画，夏天是一部长篇小说，秋天是一首短歌或诗，冬天是一群雕塑。以梦呢？以梦对应四季呢？春天是树尖上的呼喊，夏天是呼喊中的细雨，秋天是细雨中的土地，冬天是干净的土地上的一只孤零的烟斗。

因为这园子，我常感恩于自己的命运。

我甚至现在就能清楚地看见，一旦有一天我不得不长久地离开它，我会怎样想念它，我会怎样想念它并且梦见它，我会怎样因为不敢想念它而梦也梦不到它。

六

设若有一位园神，他一定早已注意到了，这么多年我在这园里坐着，有时候是轻松快乐的，有时候是沉郁苦闷的，有时候优哉游哉，有时候栖惶落寞，有时候平静而且自信，有时候又软弱又迷茫。其实总共只有三个问题交替着来骚扰我，来陪伴我。第一个是要不要去死？第二个是为什么活？第三个，我干嘛要写作？

现在让我看看，它们迄今都是怎样编织在一起的吧。

你说，你看穿了死是一件无需乎着急去做的事，是一件无论怎样耽搁也不会错过的事，便决定活下去试试？是的，至少这是很关键的因素。为什么要活下去试试呢？好像仅仅是因为不甘心，机会难得，不试白不试，腿反正是完了，一切仿佛都要完了，但死神很守信用，试一试不会额外再有什么损失。说不定倒有额外的好处呢是不是？我说过，这一来我轻松多了，自由多了。为什么要写作呢？作家是两个被人看重的字，这谁都知道。为了让那个躲在园子深处坐轮椅的人，有朝一日在别人眼里也稍微有点光彩，在众人眼里也能有个位置，哪怕那时再去死呢，也就多少说得过去了。开始的时候就是这样想，这不用保密，这些现在不用保密了。

我带着本子和笔，到园中找一个最不为人打扰的角落，偷偷地写。那个爱唱歌的小伙子在不远的地方一直唱。要是有人走过来，我就把本子合上把笔叼在嘴里。我怕写不成反落得尴尬。我很要面子。可是你写成了，而且发表了。人家说我写的还不坏，他们甚至说：真没想到你写得这么好。我心说你们没想到的事还多着呢。我确实有整整一宿高兴得没合眼。我很想让那个唱歌的小伙子知道，因为他的歌也毕竟是唱得不错。我告诉我的长跑家朋友的时候，那个中年女工程师正优雅地在园中穿行；长跑家很激动，他说好吧，我玩命跑，你玩命写。这一来你中了魔了，整天都在想哪一件事可以写，哪一个人可以让你写成小说。是中了魔了，我走到哪儿想到哪儿，在人山人海里只寻找小说，要是有一种小说试剂就好了，见人就滴两滴看他是不是一篇小说，要是有一种小说显影液就好了，把它泼满全世界看看都是哪儿有小说，中了魔了，那时我完全是为了写作活着。结果你又发表了几篇，并且出了一点小名，可这时你越来越感到恐慌了。我忽然觉得自己活得像个人质，刚刚有点像个人了却又过了头，像个人质，被一个什么阴谋抓了来当人质，不定哪天被处决，不定哪天就完蛋。你担心要不了多久你就会文思枯竭，那样你就又完了。凭什么我总能写出小说来呢？凭什么那些适合作小说的生活素材就总能送到一个截瘫者跟前来呢？人家满世界跑都有枯竭的危险，而我坐在这园子里凭什么可以一篇接一篇地写呢？你又想到死了。我想见好就收吧。当一名人质实在是太累了太紧张了，太朝不保夕了。我为写作而活下来，要是写作到底不是我应该干的事，我想我再活下去是不是太冒傻气了？你这么想着你却还在绞尽脑汁地想写。我好歹又拧出点水来，从一条快要晒干的毛巾上。恐慌日甚一日，随时可能完蛋的感觉比完蛋本身可怕多了，所谓不怕贼偷就怕贼惦记，我想人不如死了好，不如不出生的好，不如压根儿没有这个世界的好。可你并没有去死。我又想到那是一件不必着急的事。可是不必着急的事并不证明是一件必要拖延的事呀？你总是决定活下来，这说明什么？是的，我还是想活。人为什么活着？因为人想活着，说到底是这么回事，人真正的名字叫作：欲望。可我不怕死，有时候我真的不怕死。有时候，——说对了。不怕死和想去死是两回事，有时候不怕死的人是有的，一生下来就不怕死的人是没有的。我有时候倒是怕活。可是怕活不等于不想活呀？可我为什么还想活呢？因为你还想得到点什么，你觉得你还是可以得到点什么的，比如说爱情，比如说价值感之类，人真正的名字叫欲望。这不对吗？我不该得到点什么吗？没说不该。可我为什么活得恐慌，就像个人质？后来你明白了，你明白你错了，活着不是为了写作，而写作是为了活着。你明白了这一点是在一个挺滑稽的时刻。那天你又说你不如死了好，你的一个朋友劝你：你不能死，你还得写呢，还有好多好作品等着你去写呢。这时候你忽然明白了，你说：只是因为我活着，我才不得不写作。或者说只是因为你还想活下去，你才不得不写作。是的，这样说过之后我竟然不那么恐慌了。就像你看穿了死之后所得的那份轻松？一个人质报复一场阴谋的最有效的办法是把自己杀死。我看出我得先把我杀死在市场上，那样我就不用参加抢购题材的风潮了。你还写吗？还写。你真的不得不写吗？人都忍不住要为生存找一些牢靠的理由。你不担心你会枯竭了？我不知道，不过我想，活着的问题在死前是完不了的。

这下好了,您不再恐慌了不再是个人质了,您自由了。算了吧你,我怎么可能自由呢?别忘了人真正的名字是:欲望。所以您得知道,消灭恐慌的最有效的办法就是消灭欲望。可是我还知道,消灭人性的最有效的办法也是消灭欲望。那么,是消灭欲望同时也消灭恐慌呢?还是保留欲望同时也保留人生?

我在这园子里坐着,我听见园神告诉我:每一个有激情的演员都难免是一个人质。每一个懂得欣赏的观众都巧妙地粉碎了一场阴谋。每一个乏味的演员都是因为他老以为这戏剧与自己无关。每一个倒霉的观众都是因为他总是坐得离舞台太近了。

我在这园子里坐着,园神成年累月地对我说:孩子,这不是别的,这是你的罪孽和福扯。

(选自《上海文学》1991年第一期)

阅读思考:

1.这是一篇非常难得的散文佳作。全文围绕作家自己的残疾展开,引出对生与死、生命意义及命运的深入而开阔的思考。并通过作者眼中的地坛、母亲和地坛中来来往往的各种人,把作家个人对生命的体验,升华至对人类情感与命运的哲理思考。作者的思考得出了些什么结论?对你最有说服力的是什么?

2.本文情景交融,叙事议论描写相得益彰,叙述语调舒缓而亲切,似独白而又似与读者交心倾诉。其中的第三节,尤其为人称道,王安忆在《心灵世界》(P365—366)一书中就认为这段描写"异常的美","时间是那么虚无,我们总是说它看不见,摸不着,可是在地坛这一切东西都有了形状,都有了颜色。史铁生在这一段里尽情地描写了时间。"但也有人认为,这一段单独来看,的确写得很美,放在整篇文章中,显得有些不和谐,原因正在于,直接抒情、直接类比的方法,破坏了整篇文章素朴的叙述节奏,就像民歌小调中突然插入了一段花腔女高音。这篇文章打动人的,并不是第三节的"美",给予人深刻启示的,也并不是这一段中其实常见的各类比喻。这一段文字,有点张爱玲说的"文艺腔"。请仔细体会,并谈谈你的看法。

欧阳江河

纸手铐:一部没有拍摄的影片和它的43个变奏

影片《纸手铐》在三个层面上展开。

在第一个层面上,该片将以故事片的虚构形式直接呈现一个人的真实经历。那人作为一名"思想犯人",70年代曾在一座极为偏僻的、近乎抽象的监狱里被囚禁了数年。那是一个物质极度匮乏的年代,这种匮乏在这座监狱里也有所反映:该监狱关押了近千名囚犯,但只有十来副铁铐。这对于维持正常的监狱秩序是远远不够的。

于是,纸手铐被发明出来。囚犯如果违反了狱规,其惩罚不是直接用铁铐实施,而是以监狱管理人员即兴制作的纸手铐来象征性地铐住囚犯的双手,惩罚时间从三天到半个月不等。惩罚期间,若纸手铐被损坏,则立即代之以铁铐的真实惩罚(铁铐每副重达30公斤)。如果惩罚期满时,纸手铐仍然完好无损,则不再实施铁铐的惩罚。

纸手铐被发明出来之后(无论它是作为一个玩笑,还是作为欠缺物质性的无奈之举),囚犯们为逃避铁铐的惩罚,全都神经质地、心力交瘁地保护纸铐不被弄坏。常年累月这样做,导致囚犯在心灵的意义上普遍患了"纸手铐恐惧综合症"。

该片的主角(叫什么名字不重要,我们暂且称他为"那人")对纸手铐的恐惧,起初体现为对记忆的恐惧,而记忆是他维系与入狱前的自由生活之真实关系的惟一途径。他的父亲是一位享有盛名的民间剪纸艺人,其"纸鸟"作品系列千姿百态,广为人知。影片主角自小耳濡目染,心追神往,受父亲影响之深可想而知。通过"纸"来表达飞翔的愿望,成了他内心深处萦绕不散的一个深度情结。

档案是这样记载那人的入狱原因的:胆敢将主席头像裁去一半,折成纸鸟,到处飞着玩儿。这是怎么回事呢?

原来那人暗恋上了一个女孩。她发现女孩每天黄昏都会独自一人在空地上看飞鸟，有时会痴痴地看上一小时。于是那人突发奇想，决定用纸折一只鸟送给女孩。但他找不到中意的纸。物质匮乏的年代，好纸得用来印制主席像。那人只好用主席像反过来折（纸张太大，就裁去一半）。女孩得到了纸鸟，欣悦之余，将纸鸟带回家中，拆开来想照原样折出更多的纸鸟。女孩家长发现纸鸟是用主席像折叠的，而且是半张主席像。这可是个大案。那人就这样被抓进了监狱。

在监狱中，那人必须与自己的童年记忆、青春期记忆决裂：同样是"纸"构成的现实，从前是关于飞翔的，现在则是关于禁止和惩罚的。最终他对纸手铐的恐惧变成了日常生活。他终日沉缅于纸手铐幻觉之中，双手在任何时候都呈现出被铐住的样子，甚至在梦中也是如此。并且，他不能忍受纸撕碎时发出的声音，他对那个声音极度敏感，深怀恐惧。

纸手铐的"囚禁"主题变形为"听"：对纸撕裂时发出的微弱声音的一种听，非常遥远的、几乎没人在听的一种听——在纸里听到铁，在各种声音中听到纸。一种连它自己都不是的声音，可以任意被改写为任何一种令人恐怖的声音。影片的主角第一次听到那声音（纸铐被撕碎的声音）是在梦中，当时他正好梦到一枚伸手可摘的苹果，他双手向上去摘那苹果时，铐在手上的纸手铐撕碎了，他听到了一种类似于刀片在割、锉子在锉的带铁锈的声音——与其说是听到的，不如说是感觉到的。

诸如此类的细节对我们来说可能是思想的隐喻，但对那人来说则是每天的现实。以至出狱多年之后，这种"纸手铐恐惧综合症"仍然在他身上起作用。他双手被无形的、内心的手铐固定在某处，永远呈现出被铐住的样子。他只有在"被铐"的状态下才有安全感，才能感到"手"的存在，才能安然入眠。他依靠对纸手铐的想像活在世上，纸手铐对他来讲既是恐惧又是一种类似于乡愁的"迷恋"。他只能在幻想中但不能在现实生活中听到纸撕碎的声音，比如，拆开一封信的声音。出狱后，他收到过那么多来信，但他从不拆开。那些来信中有那女孩的来信吗？女孩一直在等他吗？在命运的意义上，他将错过什么呢？

影片的第二个层面是对上述故事的即兴讨论。

这个部分将用纪录片的手法拍摄。讨论不加预设，主要围绕以下

几个命题：

其一，想像中的监狱比真实的监狱更为可怕，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人真的关在里面，但又可以说人人都关在里面。这个监狱是用可能性来界定的。

其二，纸手铐带来的"不自由"的恐惧在于：它太容易挣脱，因为它取消了"铁"这样的物质现实，囚犯一不小心就挣脱了它，完全不想挣脱也不行。纸手铐一撕就碎。在这里，惩罚变成了游戏和玩笑。一种肉体的悲剧结束了，代之以一种心智的喜剧。

其三，考虑虚构的能量。纸手铐是站在虚构这边的，但它本身构成了一种真实。被纸手铐铐住的是我们身上的"非手"，纸耳听到的是众声喧哗的"聋"。

其四，纸手铐所包含的"非手铐"因素是如何起作用的？"非手铐"的存在证实了"非手"的存在，在纸铐里我们看不到真正的手。

其五，纸手铐发明了一种"非肉体"的惩罚。在纸手铐中，作为肉体的手是不存在的。但如果手铐不是铐在手上的，那么它铐在什么上呢？如果最严酷的惩罚不再施加于肉体之上，它又能施加于什么上呢？答案似乎也就深藏在问题之中：既然惩罚的对象不再是肉体，那就必然是心灵。曾经以物质的（铁铐的）形式降临在肉体上的灾难，现在以非物质的（纸铐的）形式深入心灵、想像、直觉、梦境之中。囚禁内化了。囚犯本人是怎样成为他自己的狱卒的？

在影片的第三个层面，参与讨论的人一个个销声匿迹，只剩下孤零零的、手写体的文本。一种清洗液开始清洗影像，它同时被涂抹到影片的声带上。起先，人的声音没有了：交谈声变成了哑语，咳嗽声哽在喉咙里。接着，物的声音也没了：电话被挂断，打字或书写的声音被橡皮擦擦去，仅有的一支枪是哑火的，不能发射子弹。最后，电影放映的声音也消失了，放映机不再转动，但影片继续在放映。清洗之后，只剩下纸被撕碎的声音：各种不同的撕法，各种不同的纸。

影片越来越抽象，越来越静谧，最后达到近乎默片风格的地步。它能否被拍成具有纯粹电影本能的片子？

从最后出现在银幕上的那缓慢移动的、孤零零的、手写体的文本

中，可以读到如下文字（这些文字构成了关于《纸手铐》影片主题的43个变奏）。

1. 究竟是什么在定义纸手铐，使之如此牢固地铐住那人的手？有没有比恐惧更隐蔽、但又更直接、更具原理性质的东西在起作用呢？纸铐铐住的其实不是真手，而是纸铐发明出来的非手。这可真是一件怪事：那人被纸手铐铐住之后，手仍然是真的，但却像假的一样不起作用了。起作用的是非手。手和非手共享一种现实，共有一副皮囊，它们看上去就像为同一把锁配的两把钥匙般一模一样。

2. 没人能听到纸手铐撕碎时，人（作为历史幻像的人，或作为构造现状的人）从内心发出的一声尖叫。没人能听到纸里面的铁，骨头，词与物。没人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纸手铐，这是什么意思呢？纸可以用来书写，涂抹，擦拭，遮蔽，登记，印刷，绘画，折叠，搓揉，燃烧，但纸肯定不能用来定义手铐。纸，手铐，这是两个完全相反的概念，当它们在同一个物质现实中合为一体时，那物质现实显然意味着对两者在定义上的取消。手铐的定义——强迫性地铐住你的手，不让手乱搁乱动，不让手挣脱——被纸取消了。而纸的定义——一撕就碎——被手铐改写为铁，在这一改写中铁实际上既是最后的存在，又从未真的存在。所以就定义而言，手铐，纸，铁，这三样东西作为它们自己全都自行取消了，它们全都以放弃自己来表达自己，以退出自己来抵达自己。纸手铐作为一个物，其存在并无实体，其起源无法眺望，具有詹姆思·乔伊斯所说的"使语源虚无化"的性质。

3. 纸手铐：一个"灾变幻像"。它不仅是监狱管理人员的发明（监狱管理人员是在一对一的、日常公务的语境中发明纸手铐的，纸手铐起源于狱规、物质匮乏、个人恶作剧的诡异混合），更是囚徒自己的一项发明：用纸发明铁，用轻发明重，用真发明假。这是否意味着手铐被非手铐重新发明了一遍？

4. 纸手铐耐人寻味之处在于：它不仅是被现实发明出来的，也是被梦发明的。一个长时期带纸铐的人，去掉纸铐反而难以入眠，即使入眠也会"梦见"一副纸手铐。

5. 这恐怕是谁也没有想到的事：纸手铐可以用来固定手在梦中的位置。想一想吧，梦的世界是多么广阔，多么自由。那在梦中被规定了位置的手是你的手，还是梦中人的？梦是生者的国度，还是死者的？你还不是死者，却像死者那样在听，听到所有生者身上的死者的耳朵。或者说，是死者在生者身上竖起了耳朵，偷听活着的那个人。

6. 你只能听到你早已听到过的声音，只能看到你早已看到过的形象。那声音，那形象，甚至你不在听、不在看的时候，也到处都能听到和看到：在别的声音和形象中。你看着某物，它起初并不是你早已看到过的那物，但慢慢就会（没准突然就会）在形象上变得与那物相似起来。你听着许多彼此不同的声音，它们最终都聚拢和消失在你早已听见的那个声音上。

7. 由此构成了一种我们称之为超声音的声音，超形象的形象，亦即一种超现实的古怪现实：如果你在别的声音和形象中听不到它，看不到它，它就会从中发明它自身。它随处藏身，又随处现身，想回避都回避不了，以至你对它的任何回避全都反过来证实它，形成它。你看它的时候，它也反过来在看你。仿佛不是你在看它、听它，是它本身在看，在听——用你早已听到的声音去听你从未听过的。

8. 这样一种超声音和超形象，这样一种超现实，已不仅仅是一种精神氛围，它直接是生理和自然的一部分。它形成了自己的生命，有自己的身体。那当然是个假的身体，但假的在某个语境中比真的还要真。它没眼睛但能够看，没耳朵但在听，没腿但行走在我们中间——"跛，在某处追上了跑。"它戴了顶帽子，可是没有头（歌德写过这么两句打油诗："缝制一顶帽子容易，找一个适合它的头颅却难"）。它到处与人相握，却没有手。

9. 请给它铐上一副纸手铐。没有手，就从我们每个人的身上借。纸铐铐住的现实，要多轻有多轻，但对于重的它又太重。存在的天平并未因此而倾斜。天平的另一端是些什么呢？法国诗人圣琼—佩斯在《远征》一诗中写到："用一粒谷子称量生活吧。"真的，从词的意义上讲，生活就只有一粒谷子那么重。

10. 一粒谷子是对生活的一种馈赠。一副纸铐呢？

11. 纸手铐：一个尺度。它不仅衡量出了"自由"是多么轻，而且衡量出"不自由"有多么轻，多少虚无，多么游戏化。监狱管理人员也好，

囚徒也好，手都是纸手，人也都是纸人。

12. 总是给虚无派用场。手铐被纸虚无掉之后，手并没有从手铐解放出来，升华出来。相反，手也虚无掉了。手现在变得必须和手铐在一起才能证实、才能感觉到它自身的存在。一个对手铐感兴趣的自由人，这是什么意思？有没有一副对自由感兴趣的手铐呢？铐过太多的手之后，手铐对手已经不感兴趣了。而对于手来说，铁铐和纸铐，其实都一样：手不堪其重，也不堪其轻。在这里轻也就是重，自由正是不自由。

13. 有了纸手铐，人就可以把自己内心的恐惧感和不安全感托付给它，将生命的全部注意力凝聚于不让纸手铐被撕坏这样一个念头（一个命题）中。在纸手铐完好无损的领域内，囚徒是安全的、宁静的，不受惩罚的。纸铐的圆类似于孙悟空划出的圆，只要呆在里面就是安全的：铁进不来。纸铐成了保护伞，它使囚犯避开了来自物质的、真正铁铐的伤害。这是一种纯属内心的、不可测度的恐惧，恐惧就恐惧在，恐惧的对象在物质上过于非物质化：纸铐太容易挣脱，太太容易，一不小心就挣脱了。因为纸手铐乃非物质的产物，保护手段也就不是物质的，而是精神上的。保护纸铐不被撕坏——这本身就是一个象征性的命题。人只能依靠象征性，依靠对并无实体的纸手铐的感觉、推断、虚构来保护它，而没有物质性可以依靠。

14. 物质性：这正是中国的文学生活、知识生活真正欠缺的东西。纸手铐之所以具有威慑力量，是由于纸里头有“铁”这样的物质。当然，这是那种“语源虚无化了”的物质：因为当纸转化为更为虚无的存在状态（比如，撕碎的声音）时，那人听到的不是纸本身，而是别的声音。纸在语源上被改写了。

15. 纸手铐将手变成了象征性的手，没有手的手，不敢乱放乱动，不知往哪儿搁。

16. 纸就是纸，铁就是铁——实证思想如是说。但纸在何种程度上被准许是铁？纸与铁的吊诡关系是实证主义难加追问的。说到底，纸和铁在纸铐中与其说是事实，不如说是陈述事实的“词”：不透明的、由反词构成的词。纸与铁的差异，无非是轻词与重词的差异。而手铐本身不过是一种引伸义、一个中间环节。

17. 事实会不会因词的减轻而变得透明呢？用纸减去铁之后，一副

手铐还剩下些什么呢？它更多了：多出了象征性，多出了虚构，多出了词。

18. 当心词。手铐既不是铁的也不是纸的，而是词的。是词在铐你。

19. 纸手铐的虚构性质是如何产生影响的？纸手铐中的超手铐是否早于物的存在、早于词的描述就已预先“根植于一预备性质且处于基本选择的深处”（福柯《知识考古学》）？超手铐赋予纸手铐的存在以合法性、真实性，使之成为一种话语——纸手铐并非伪手铐，而是关于真手铐的伪陈述。

20. 与铁之重纠缠在一起的纸之轻把手铐变成了一种奇异的肉体真实——心灵真实混合体。纸吸收了铁的成分，并用非肉体的语言对身体说话。纸手铐对心灵的惩罚不可避免地涉及了身体，成为双重惩罚。

21. 这里面有一种复杂交错的关系：对身体的司法控制与对心智的观念性控制纠缠在一起。一种依附状态（比如手依附纸铐，自由依附不自由）围绕控制被组织起来，被精确地设计出来，被精心照料、培养、估算，不借助暴力和恐惧，但却依然是物质结构的一部分。铁之重从纸之轻蒸发了，权力仅是一种氛围。

22. 纸手铐应被解读为一套权力技术学的编码，而不是权力本身。它把一个人具体的、单独的身体，变成了社会的、集体的、匿名的身体。它行使的乃是一种微观权力，有无数的投射点，转折点，冲撞点，透视点，出发点，消失点。真正的权力总是以缺席表示它的在场，以不足表示它的过剩，以仁慈表示它的残忍。

23. 那人身上从前的、无以名状的、对外界事物的恐惧，现在全都朝着对纸手铐的恐惧涌起。这是发明。用具名的、个别的、部分的恐惧发明抽象的、无名的、不存在的、整体的恐惧。词与名来自于物，现在，它反过来成了物的起源：先有对纸手铐的想像和恐惧，然后才有纸手铐。真的，人有时需要一个像纸手铐那样的恐惧，以便把一切恐惧往里面倒（像倒垃圾一样），把许多恐惧之后的又一个恐惧变成初度的、第一次的恐惧，把对老鼠、对狗吠、对子弹和鞭子的恐惧全都交给纸铐去保持，去铐住，去撕碎，去与铁的现实构成对称的、折叠的关系。纸铐是这一切恐惧的总称，一个空无所指的纯能指：因为它什么都不是，所以它是一切。

24. 最终，那人变得必须依赖这种“纸手铐恐惧综合症”来维系生存。他只能借助它来避开它，“迷恋”诞生了。一切都显得那么可疑，事

情在扭曲之处直起身子，好的故事被讲坏了，异于寻常的事物也常态化了。恐惧变甜了，变得乡愁起来，销魂起来——那样一种密不透风的、保险丝般的宁静，以及对这宁静的深深倾听。借助于恐惧才能听到的声音，听着听着就变成了别的什么。听是一个形而上的排除过程：排除一切不是恐惧、不是纸铐的声音，只听最怕听到的声音。在怕的背后，是迷恋。

25. 对纸手铐的听，在那人身上培养出一些不可思议的才能。比如"聋"的才能——再大的响声，只要其中没有纸，他都会像聋子似的听而不闻。他内心的听觉天空是被纸折叠过的，层层打开之后，风景和气候都是纸的，"聋"在其中像纸鸟一样飞翔。聋之所以被称之为一种才能，是因为聋并非什么都听不见，聋在这里具有一种从较大的声音里听见较小的、特别小的、几乎无声的声音的颠倒的、非生理的特质。聋将那人的听力完全扭转到对纸手铐的倾听之后，纸手铐就成了一个开关，打开了什么不得而知，但它关掉了许多真实的声音。有时真实的声音会带来恐惧。狗的狂吠、猫的怪叫，狼的阴嚎，枪声和炸弹声，车祸的急刹车声，碎玻璃声，夜深人静时小偷弄出的声音（越小心越恐惧），所有这些真实的声音，以及这些声音派生出来的种种恐惧，全都被纸给关掉了。除了纸撕碎时发出的声音，再没有别的什么声音能带来恐惧。

26. 其实那些关掉的声音，狗和狼的声音，扳机和车祸的声音，小偷的声音，它们并没有真的消失，它们只是被纸手铐挪移了。纸手铐：一个古怪的、存什么都行、但只能存不能取的银行账号。就像一个人可以把每一笔钱都往死人的银行户头上存，他也可以把铁往纸挪移，把有往无挪移，把生往死挪移。想一想吧，一个人以死人的名义存了那么多的钱，死是富有的。除非人活着的时候就成为那死人，否则他不可能花那笔钱。你是否在你自己的身上发现了这个死者呢：这只存钱不花钱的人，刀枪不入的人，绝不会撕碎纸手铐的人？没准你只是这个死者的替身。你替他活在这个世界上，自己却早已死了，要不怎么连挣脱一副纸铐的力气都没有？

27. 不是那声音（纸撕碎的声音）发出来了，你才听到它，而是你听到了那声音，那声音才发出来（也可能不发出来）。

28. 那人听到了那声音：纸发出的铁的声音。从纸到铁，转换是如何完成的？像挪威画家蒙克那样转换——有尖叫，但没有嘴？是别的什么在尖叫，尖叫本身从不尖叫。真正的尖叫是叫不出声来的。或者像加拿大钢琴家格伦·古尔德那样，将音乐从听转换成不听？他在弹奏巴赫某些艰深的赋格作品时，将双耳用棉花塞住，听转换成不听之后，也许他真的能看到复调音乐中的线条起伏、和声变化、明暗对比、数字关系。《东方学》一书的作者萨义德是个古尔德迷，正是古尔德弹奏的巴赫，帮助他完成了从听到看的决定性转换。晚年的贝多芬不也曾借助于聋的启示（是真聋），来处理音乐中纯属原理的东西，将听推进到"不听"的深处吗？选择"不听"的角度去听贝多芬的晚期作品，尤其是晚期弦乐四重奏和钢琴奏鸣曲，我们就有可能听到深藏于他作品之中的聋，不仅是生理的、也是形式和原理上的聋：聋，既是他音乐思想的消失点，也是起点。

29. 聋在这里并非听不到，而是将声音反过来听，听着某物却听见另一物——比如，听着纸，却听见铁。聋，就是听见反声音，听见"不可听"。人透过聋所听到的声音，像纸一样可以折叠，有正面，也有背面。从纸的正面看到的清晰字迹，从背面看只是一些乱码。在听的背面，你只能听到声音之间的临时差别和偶然联系，而听不出声音之间的意义联系，以及音与物的联系。换句话说，所有的声音都是漂移的，悬浮的，失去了固有音源。扳机的声音可以不在枪上，而是在收音机的旋钮上，在电灯的开关上。鸟叫声可以是玩具做的，可以让玩具狗、玩具猫去叫，也可以是真猫真狗叫出来的。汽车的喇叭声可以塞进笛子里吹，搁在二胡上拉。肖邦可以交给锯子去锯，锉子去锉，看能弄出些什么样的硬声音。如果你要的是一个软肖邦，你可以把他交给花朵去绽开，去凋零，交给流水去悠悠地流。至于内心的那一声尖叫，它可以在骨头里生长，折断，碎作粉末，可以像癌细胞一样扩散，也可以在我们身体里最痛的地方结石。那么，把你内心的尖叫叫出来吧，无论你从中听到的是纸还是铁，是现实还是虚构，是砰的一声还是嘘的一声。

30. 这样的声音（反声音），得用什么样的耳朵去听？纸手铐恐惧症把我们每个人的手变成了假手，也把耳朵变成了假耳朵：登记过的、盖了公章的、神经兮兮的耳朵。问题是，谁在这纸耳朵里听呢？由于听失去了音与物的真实联系，失去了命名的基础，只剩下孤零零的听，由不

听构成的听，所以，不知听者为谁。这个听者是但又不是我们当中的任何一个人。

31. 别以为那人对纸撕碎时发出的声音的恐惧，是由他对那声音的回避加以证实的。恰恰相反，他是在所有不是纸的声音中寻找纸被撕碎的声音。就像一个有怪癖的人在一场钢琴音乐会上专听弹错的音，去掉那错音之后，他的绝对辨音力就会跟着消失。

32. 法国一位当代历史学家认为“历史是关于痕迹的知识”。一双被纸铐铐住的假手在世界上留下的痕迹，有没有经过指纹确认？被纸耳朵听过的声音，有无痕迹可寻？真的声音和假的声音，词的声音和物的声音，可听的声音和不可听的声音，甜蜜的声音和恐怖的声音，纸耳朵会不会将两者之间的区别，变得像是用中文在为一部英语电影配音似的对上口形？

33. 听是不留痕迹的，但用纸耳朵去听，那是另一回事。你甚至可以听到（触摸般地听到）青草生长的声音，光线变暗的声音，花朵绽开或凋谢的声音。这些声音在被听之物的表面留下了雪崩似的形状和痕迹：

周围的世界突然塌下
一种奇异而奢侈的感觉
如同被女人的手所触摸

34. 纸手铐恐惧症是靠可能性喂养的。纸铐铐在手上，它并没有撕碎，它只是可能撕碎。对恐惧来说，这一点点可能性就够了。可能性是借来的，问题是，还给谁？还不掉的东西，就成了你自己的现实。

35. 恐惧，就是恐惧者和恐惧物一起消失。这是真正的恐惧：人人对它浑然不觉。

36. 减轻恐惧的有效方法是找到一种更大的、他人的恐惧。加在一起的恐惧没正面，但有两个反面。

37. 哦，监狱管理人员，你拿犯人的这种恐惧，这种半是迷恋半是梦魇，半是惩罚半是儿戏，半是真实半是虚构的恐惧怎么办？真的，是铁铐你可以打开它，废除它，砸碎它，也可以让囚犯戴上它，承受它。但纸铐呢？纸铐是“乌有”，你却用它来显现“有”。它表达的一切都意味着“是”，可它本身却是“不”。纸铐，一种本就是空的东西，打开，还是空的，扔掉，还在那儿。纸铐，一个轻如空气的名字，你用它来叫每样不是它的东西，直到它叫过的每样东西都被叫轻了，而它自己却在当中变得无比沉重。是的，必须向你致敬，尊敬的监狱管理人员，我们未来的保卫科长、人事科长或仓库主任——还有什么恐惧与纸无关，你就会让纸成为什么。

38. 纸手铐，一个无所不在的漏的意象。较大的声音被较小的声音漏没了，实在被空想漏没了，复数被单数漏没了，老年被青春漏没了，句子被单词漏没了。汉语在英语里漏，普通话在方言里漏。自行车骑着骑着就瘪了，有人还在费劲地骑（以慢动作骑）。啤酒和可乐，喝上几口就没了泡沫。所有的泡沫都在经济、在互联网上漏。国家被省漏掉了，省被县漏掉了，县被乡镇漏掉了。大学用中学在漏，中学用小学在漏。到处都在漏水，漏电，漏气，漏税。加法漏没了，就用乘法接着漏。水库，池塘，合起来也不够一只抽水马桶漏。那么，索性把大海也拿来漏。“整个地中海漏得只剩几个游泳池”——这旧时代的地中海，再漏就只剩几滴眼泪了（哦有闲阶级的女士，用你幸福的黄手帕轻轻擦去它吧）。而无产阶级的铁，也漏得只剩下一些纸，连锈都不再生。

39. 那人对世界的最后感觉是撕。有纸要撕，没纸也撕，使劲撕，没完没了地撕，不讲道理地撕。我们为什么不能像他那样，将要撕的东西撕上两次：一次用纸，一次用铁？无疑，用上帝撕过的，还得用撕且再撕一次。将里子翻过来当面子撕。将胜利当失败撕。将荣耀当耻辱撕。用人民币去撕美元，马克，英镑。用10元小钞去撕100元大钞。

40. 整个西方现代社会不都是用纸在统治吗，只不过纸没被赋予“手铐”的形式而已。到处都是纸：银行户头，账单，发票，支票，现金，生日贺卡，明信片，护照，选票，流行小说，街头小报，垃圾邮件，传真，统计表格，教科书，圣经，电话号码簿，卫生纸，餐巾纸，留言条，病历。真的，这是一个近乎疯狂的纸的世界，纸意味着一切：书写，阅读，签署，擦拭，登记，开销，支付，包装，传递。纸，究竟是民主的，还是极权的？左派的，还是右派的？大众的，还是少数人的？纸的秩序被描述为一种相互缠绕的东西，并隐秘地与一种新的肉体政治形成了对折。这种对折不仅产生结构，也产生要求。它所创造出来的形象乃是一个肉体的形象。

现代性需要什么样的躯体呢？现代社会对躯体的滥用、训导、抽空，不仅简化了现实，而且缩小了自我：缩小成一小块晶片，一个信号，一个签名，一个电话，一个单词。这么一个躯体，浑身都是纸，不知怎么就挤进了历史。

41. 纸手铐作为一个精神命题，恐怕很难为西方人所理解。总不能像发选票一样，给每个西方人发一副纸手铐吧。即使发了也是白搭，在西方人看来，那只是一个玩笑而已。它本来就是玩笑，不同之处在于：西方人在纸手铐的玩笑中怎么也想像不出铁的存在（纸就是纸，不含铁的成分，此乃西方实证主义思想的一个出发点），而东方人则可以将铁的现实强加给玩笑似的纸手铐。

42. 电脑出现了。这是否有助于我们克服“纸手铐恐惧综合症”呢？微软巨头比尔·盖茨说过：“我们大家都致力于消灭纸。”是的，在一个比特的世界里，人再也用不着和纸打交道了。问题是，多年来，我们已经习惯了纸手铐。我们都是些纸人。我们已经迷上了纸手铐：它留下的痕迹如豹子的优美条纹，“至今斑斑尤在身”。

43. 而且，纸手铐消失之后，数码手铐会不会被发明出来呢？

（选自欧阳江河《站在虚构这边》，三联书店2001年）

阅读思考：

1. 我们所有对散文的定义，在这篇作品面前全都无效。它没有王安忆所说的史铁生散文中的那种“美”，没有可以打动人的经历，也没有真实，甚至没有情感。它恰恰是虚构的，情感诉诸内涵和形式而非经历和事实，“美”在巧妙的构思与思想的深度，而非词藻、景物、妙语巧喻之类。就此而言，这篇作品开创了散文独一无二的新天地，打破了散文的疆界与陈规，颇具“先锋”意味。请就此谈谈你的看法，并比较此文与一般散文的主要区别。

2. 你如何理解“纸手铐”这一虚构意象？它具有什么样的象征意义？文章借助对未拍摄的影片的描述，来完成对“纸手铐”这一意象的丰富展开，这种结构方式有什么意味？

陈丹青

邱　岳　峰

我早想写一点关于邱岳峰的文字。可是写他的什么呢？照现在的说法，他是“媒体名流”。可是一位六七十年代的配音演员，再有名也是隐身人。他没有了，活在我们的“听觉”中，死后好一阵还能听到他在电台电影中滔滔不绝；配音演员即便活着，亦如幽灵。邱岳峰！嗓音瓮声瓮气，深沉锐利又带点沙哑，简直性感透顶。他随便说什么都充满戏剧性，这戏剧性忽儿神性忽儿魔性忽儿十足人性，他声调夸张，有谁平时过日子像他那样讲话？他只配“配音”。他只是角色，而他的角色只是声音，好像从来没有这个“人”，所以我忘了他。是的，直到去国多年回到北京意外买到他的录音带：一盘全本《简爱》，一盘配音集锦带回纽约听——神了！我的耳朵从未忘记。

是他，还能是谁！我一遍一遍听，大笑，出神，蓦然返回儿童时代，返回我的“听觉史”的“史前纪元”——有一部德国电影《神童》是他早期的配音，妙不可言，谁还记得吗？可惜没有收入——集锦中的《白夜》、《凡尔杜先生》、《大独裁者》、《警察与小偷》、《简爱》，哈，我居然还记得大段台词，还有他的干笑、狞笑、狂笑、嗄嚅、哼哼，兼以中气十足的哀鸣……罗兰·巴特说：“每回我看到明知过世的演员的电影，总会感到忧郁，此即摄影的忧郁。”他又在括弧里补一句：“当我听到死去的歌者的嗓音，也感受到同一的心情。”

亡者的声音，其实，活人说话，一旦“话音刚落”，声音即告永逝，古人的“绕梁三日”，“余音袅袅”，是“回想”声音，模拟“倾听”，不是“真声音”，不是真在“听”，是录音技术留存声音，重播声音，此刻——任何被你亲耳聆听的声音都代表“此刻”——“邱岳峰”就在我曼哈顿的画室里口若悬河神气活现，以每一声瓮声瓮气证实他还在，巴特忧郁，因为他要在老照片中找回母亲的形影——照片全是哑巴，而邱岳峰仍在说话，

他正在说话，他的声音比他在不在雄辩百倍！

他是外国人。别的天才配音演员（李梓、刘广宁、童自荣、毕克、尚华）感动我们，但我们不会错当他（她）们是外国人，然而邱岳峰似乎比罗切斯特还要罗切斯特，比卓别林还更卓别林，当我后来在美国看了《简爱》和《凡尔杜先生》，那原版的真声听来竟像是假的，我无助地（条件反射般地）想念邱岳峰，在一句句英文台词中发生"重听"。他，一个上海居民，一个在电影译制片厂上班的中国人，直到我在纽约再听邱岳峰这才恍然大悟：他没有说过一句"外国话"，他以再标准不过的"国语"为我们塑造了整个"西方"。

但我还是忘了他。在真的"西方"，英语淹没了我：外国没有"外国电影"。好的翻译仍然可以是好的语言，二者都是文学；配音再好，却仍是语音的代替品。配音，为传播计，是属上策，论艺术，毕竟下策。久而久之，譬如，当一位美国太太在译制片里用北京话嗲声嗲气——哦！查利！亲爱的，您难道这样对我说话——我已不能习惯，以至听之悚然。好在懂得外语"原版片"的观者究竟极少，我未出国前不就兼看兼听，津津有味而不知有异么？但我出国了。出国后，我开口说话先得给自己"配"上英语，而输入美国的"外国电影"一律配上字幕，不"配音"。

邱岳峰是伟大的例外。他是一位嗓音的诗人，一位在配音艺术中无所不能的"莫扎特"。他的配音像是电影原版另一个独具价值的"副本"，时过境迁，是那些角色有幸"配"上他，原版反而成了"邱岳峰语调"的副本：那盘录音集锦即名曰《邱岳峰绝版》。在他活着的年代，他的配音也可谓"绝版"，在中国，官方话语不可能经由他的嘴，畅怀一说：能想象么，邱岳峰念社论、报告新闻、讲"革命故事"？电台里的播音员也是一流嗓音，义正词严，但闻腔调，绝不流露性情——邱岳峰是个奇怪的异数，国家电台的异类，他只配在全中国官方语音的天罗地网之外，给洋人配配音。我们，官方电台的亿万听众，惟在他那儿才能听到别样的语调：温柔、尊贵、慵懒、谐谑、缠绵、狡黠、玩世不恭、出言不逊！他超越了剧情和角色，是啊，现在想来，我们在邱岳峰语调中贪婪倾听而沛然神往者，其实是语言语音的活的气质：那才是人情与人性。

他去过西方么？是什么使他语音的气质与"中国"毫不相干？奇怪！我们又凭什么觉得那就是"西方"的语音？我们都与西方无缘，绝缘，独有他，天然地"西方"，不但在革命年代，便是今日，他也比媒体电台中的中国播音话语更摩登，更有教养，更神奇。邱岳峰之所以是邱岳峰，乃因在他的语调深处无不散发着另一种浓郁的气质，一种被我们五十年来的文化排除尽净的气质，是的，我愿将这气质称之为"颓废"。

颓废，"邱岳峰语调"的神髓。英国贵族，罗马偷儿，纽约杀手，彼得堡单恋者，还有那位大独裁者，岂不都是极度颓废的角色，邱岳峰表现反派和"另类"角色简直天纵其才——听众也是"角色"，并在倾听时"进入角色"：倘若听众各自的内心均曾满蓄难以声张的沮丧、憎恶、心有不甘、尊严折损、恶意的怯喜、疯狂的本能，凡此种种，忽然，都被邱岳峰的语音霍然唤醒，骤然舒解，在潜意识里畅饮那颓废的甘洌。我们以为是被外国电影所感动，其实是在享受颓废的快感。是的，我们想要如何而不能如何，种种快感需求长年压抑，而颓废也正是邱岳峰语音的快感源泉：是他在压抑的年代替我们发怒、还嘴、嘲骂、耍赖、调戏，在出于常态的语音发作中（好一位夸张的天才），是他的声调引我们作虚拟的自我作贱、自我扩张，便是我们日常话语中的虚伪造作也因他而获至声调之美，我们假借邱岳峰语调的变态、狂态、丑态获得自我治疗，异化为"外国人"，释放自己，在倾听中人我错置，想入非非。

什么是颓废？那是电台朗诵全然没有的激情，人性，愤世嫉俗，泼辣健康，因颓废有如药剂，挽救语言的生命与权力：在幼儿园我们就聆听同一种腔调，我们生来最先获赐的无形封锁即不能以自己的性情痛痛快快开口说话——配音，与聆听配音，是惟一的例外，不是么？请诸位再听听。那一代配音演员无不凝聚了过于丰沛的才情，好像他（她）们的七情六欲全都在配音生涯中孤注一掷，此外，这几副优异的嗓音何以自处？而嗓音岂非天赋人权！是颓废激发了邱岳峰的才情，而这才情点燃的正是颓废，在全中国无产阶级大合唱的共振与杂音中，那时，只有他一个人的声音竟被允许颓废，竟至于肆无忌惮倾泻着颓废而没有人意识到那就是颓废。

邱岳峰自己知道么？他是党员还是旧时代的"留用人员"？受到重用的文艺干部还是监控使用？在那个高度政治化的年代，他的声音全然是非政治化的：在政治年代，是配音专业为颓废气质提供了合法的出口，尽情蒸发，淋漓尽致。他的才华即是颓废，一如颓废乃稀有的才华，

我们的文艺此后再没遇到过秉赋了颓废的天才，邱岳峰的气质因之寥若晨星。不是么，试听今日的播音、配音，我们充耳所闻的是轻佻、空洞、矫情与滥情。

记得吗，他曾被电台请来就他的配音艺术夫子自道，老家伙洋洋得意再三模拟一句旧台词，我不记得那句台词出于哪部电影，但记得他在那个根本吃不到“奶油”和“草莓”的时代曼声念道：

奶油——草莓，奶油——草莓。

谁还能复述如他：轻快、冷漠、沉郁、厌倦，而他仅以这副嗓音即活得有如一位士绅。但我们从不想到他活得怎样，是啊，他活得怎样？有过“自己”么？“文革”后他的声名更形卓著但忽然了断了自己的性命——当我闻知他的死，才想起他一直活着，并不只是空中的声音，而“声音”似乎是不死的——沪上市井传说过他赴死的原因，是原因，也不是原因。我猜，我愿确定，他死于高贵的颓废。

看他的仪容——等我看到时那已是遗容——竟十足外国人模样，像是俄裔的混血后代（命运的伏笔：一个终生说中文并以中文播音的“外国人”）？除了为他身后出版录音集锦，没有文字说起他的点滴身世（到底有没有？），也似乎没有文字单独评价他的配音艺术（他是幽灵，怎样评论一个幽灵？）。他的笑容也颓废，真的颓废者就像那样和暖地微笑，如他的语调，和悦、亲昵、仁慈。

我对那个时代的天才配音演员心存感激，他（她）们像是文艺体制内一小片“编外”的天空，从空中散播着人性的声音——你要无情才能活在这无情的世界！“凡尔杜先生”对那位他本想谋杀的女子惨然说道。邱岳峰有情，他谋杀了自己。当我在异域生活中几几乎忘了他，空中传来他瓮声瓮气的嘲笑与叹息。

（选自陈丹青《多余的素材》，山东画报出版社2003年）

阅读思考：

1. 本文对邱岳峰的配音艺术作了高度的评价：“他是一位嗓音的诗人，一位在配音艺术中无所不能的‘莫扎特’。”而邱岳峰之所以获得陈丹青如此的评价，主要因为他稀有的“颓废”才华。颓废这种向来被我

们视为消极不健康的情感与生活态度，却被作者赋予了最高等级的评价。仅此一点，就可看出作者慧眼独具，这是为文最可贵也最困难之处。你如何理解作者对“颓废”的描述与阐释？

2. 文章以“颓废”两字塑造了邱岳峰形象，但又不仅仅是塑造了一个形象。好文章总是留有弦外之音，不会把话说尽。就像邱岳峰，人已逝，声音却留在人间。你能从文中读出更多的言外之意吗？

小說部分

阿 城

棋 王(节选)

一

车站是乱得不能再乱,成千上万的人都在说话。谁也不去注意那条临时挂起来的大红布标语。这标语大约挂了不少次,字纸都折得有些坏。喇叭里放着一首又一首的语录歌儿,唱得大家心更慌。

我的几个朋友,都已被我送走插队,现在轮到我了,竟没有人来送。我虽无父无母,孤身一人,却算不得独子,不在留城政策之内。父母生前颇有些污点,运动一开始即被打翻死去。家具上都有机关的铝牌编号,于是统统收走,倒也名正言顺。我野狼似的转悠一年多,终于还是决定要走。此去的地方按月有二十几元工资,我便很向往,争了要去,居然就批了。因为所去之地与别国相邻,斗争之中除了阶级,尚有国际,出身孬一些,组织上不太放心。我争得这个信任和权利,欢喜是不用说的,更重要的是,每月二十几元,一个人如何用得完?只是没人来送,就有些不耐烦,于是先钻进车厢,想找个地方坐下,任凭站台上千万人话别。

车厢里靠站台一面的窗子已经挤满各校的知青,都探出身去说笑哭泣。另一面的窗子朝南,冬日的阳光斜射进来,冷清清地照在北边儿众多的屁股上。两边儿行李架上塞满了东西,令人担心。我走动着找我的座位号,却发现还有一个精瘦的学生孤坐着,手拢在袖管儿里,隔窗望着车站南边儿的空车皮。

我的座位恰与他在一个格儿里,是斜对面儿,于是就坐下了,也把手拢在袖里。那个学生瞄了我一下,眼里突然放出光来,问:"下棋吗?"倒吓了我一跳,急忙摆手说:"不会!"他不相信地看着我说:"这么细长的手指头,就是个捏棋子儿的,你肯定会。来一盘吧,我带着家伙呢。"

说着就抬身从窗钩上取下书包,往里掏着。我说:"我只会马走日,象走田。你没人送吗?"他已把棋盒拿出来,放在茶几上。塑料棋盘却搁不下,他想了想,就横摆了,说:"不碍事,一样下。来来来,你先走。要不,让你车、马、炮?"我笑起来,说:"你没人送吗?这么乱,下什么棋?"他一边码好最后一个棋子,一边说:"我他妈要谁送?去的是有饭吃的地方,闹得这么哭哭啼啼的。来,你先走。"我奇怪了,可还是拈起炮,往当头上一移。我的棋还没移到,他的马却"啪"的一声跳好,比我还快。我就故意将炮移过当头的地方停下。他很快地看了一眼我的下巴,说:"你还说不会?这炮二平六的开局,我在郑州遇见一个高人,就是这么走,险些输给他。炮二平五当头炮,是老开局,可有气势,而且是最稳的。嗯?你走。"我倒不知怎么走了,手在棋盘上游移着。他不动声色地看着整个棋盘,又把手袖起来。

就在这时,车厢乱了起来。好多人拥进来,隔着玻璃往外招手。我就站起身,也隔着玻璃往北看月台上。站上的人都拥到车厢前,都在叫,乱成一片。车身忽地一动,人群"嗡"地一下,哭声四起。我的背被谁捅了一下,回头一看,他一手护着棋盘,说:"没你这么下棋的,走哇!"我实在没心思下棋,而且心里有些酸,就硬硬地说:"我不下了。这是什么时候!"他很惊愕地看着我,忽然像明白了,身子软下去,不再说话。

车开了一会儿,车厢开始平静下来。有水送过来,大家就掏出缸子要水。我旁边的人打了水,说:"谁的棋?收了放缸子。"他很可怜的样子,问:"下棋吗?"要放缸子的人说:"反正没意思,来一盘吧。"他就很高兴,连忙码好棋子。对手说:"这横着算怎么回事儿?没法儿看。"他搓着手说:"凑合了,平常看棋的时候,棋盘不等于是横着的?你先走。"对手很老练地拿起棋子儿,嘴里叫着:"当头炮。"他跟着跳上马。对手马上把他的卒吃了,他也立刻用马吃了对方的炮。我看这种简单的开局没有大意思,又实在对象棋不感兴趣,就转了头。

这时一个同学走过来,像在找什么人,一眼望到我,就说:"来来来,四缺一,就差你了。"我知道他们是在打牌,就摇摇头。同学走到我们这一格,正待伸手拉我,忽然大叫:"棋呆子,你怎么在这儿?你妹妹刚才把你找苦了,我说没见啊。没想到你在我们学校这节车厢里,气儿都不吭一声儿。你瞧你瞧,又下上了。"

棋呆子红了脸，没好气儿地说："你管天管地，还管我下棋？走，该你走了。"就又催促我身边的对手。我这时听出点音儿来，就问同学："他就是王一生？"同学睁了眼，说："你不认识他？唉呀，你白活了。你不知道棋呆子？"我说："我知道棋呆子就是王一生，可不知道王一生就是他。"说着，就仔细看着这个精瘦的学生。王一生勉强笑一笑，只看着棋盘。

王一生简直大名鼎鼎。我们学校与旁边几个中学常常有学生之间的象棋厮杀，后来拚出几个高手。几个高手之间常摆擂台，渐渐地，几乎每次冠军就都是王一生了。我因为不喜欢象棋，也就不去关心什么象棋冠军，但王一生的大名，却常被班上几个棋篓子供在嘴上，我也就对其事迹略闻一二，知道王一生外号棋呆子，棋下得很神不用说，而且在他们学校那一年级里数理成绩总是前数名。我想棋下得好而有个数学脑子，这很合情理，可我又不信人们说的那些王一生的呆事，觉得不过是大家"寻逸闻鄙事，以快言论"罢了。后来运动起来，忽然有一天大家传说棋呆子在串连时犯了事儿，被人押回学校了。我对棋呆子能出去串连表示怀疑，因为以前大家对他的描述说明他不可能解决串连时的吃喝问题。可大家说呆子确实去串连了，因为老下棋，被人瞄中，就同他各处走，常常送他一点儿钱，他也不问，只是收下。后来才知道，每到一处，呆子必要挤地头看下棋。看上一盘，必要把输家挤开，与赢家杀一盘。初时大家见他其貌不扬，不与他下。他执意要杀，于是就杀。几步下来，对方出了小汗，嘴却不软。呆子也不说话，只是出手极快，像是连想都不想。待到对方终于闭了嘴，连一圈儿观棋的人也要慢慢思索棋路而不再支招儿的时候，与呆子同行的人就开始摸包儿。大家正看得紧张，哪里想到钱包已经易主？待三盘下来，众人都摸头。这时呆子倒成了棋主，连问可有谁还要杀？有哪位不服的，就坐下来杀，最后仍是无一盘得利。后来常常是众人齐做一方，七嘴八舌与呆子对手。呆子也不忙，反倒促众人快走，因为师傅多了，常为一步棋如何走自家争吵起来。就这样，在一处呆子可以连杀上一天。后来有那观棋的人发觉钱包丢了，闹嚷起来。慢慢有几个有心计的人暗中观察，看见有人掏包，也不响，之后见那人晚上来邀呆子走，就发一声喊，将扒手与呆子一齐绑了，由造反队审。呆子糊糊涂涂，只说别人常给他钱，大约是可怜

他，也不知钱如何来，自己只是喜欢下棋。审主看他呆象，就命人押了回来，一时各校传为轶事。后来听说呆子认为外省马路棋手高手不多，不能长进，就托人找城里名手近战。有个同学就带他去见自己的父亲，据说是国内名手。名手见了呆子，也不多说，只摆一副据说是宋时留下的残局，要呆子走。呆子看了半晌，一五一十道来，替古人赢了。名手很惊讶，要收呆子为徒。不料呆子却问："这残局你可走通了？"名手没反应过来，就说："还未通。"呆子说："那我为什么要做你的徒弟？"名手只好请呆子开路，事后对自己的儿子说："你这个同学倨傲不逊，棋品连着人品，照这样下去，棋品必劣。"又举了一些最新指示，说若能好好学习，棋锋必健。后来呆子认识了一个捡烂纸的老头儿，被老头儿连杀三天而仅赢一盘。呆子就执意要替老头儿去撕大字报纸，不要老头儿劳动。不料有一天撕了某造反团刚贴的"檄文"，被人拿获，又被这造反团栽诬于对立派，说对方"施阴谋，弄诡计"，必讨之，而且是可忍，孰不可忍！对立派又阴使人偷出呆子，用了呆子的名义，对先前的造反团反戈一击。一时呆子的大名"王一生"贴得满街都是，许多外省来取经的革命战士许久才明白王一生原来是个棋呆子，就有人请了去外省会一些江湖名手。交手之后，各有胜负，不过呆子的棋据说是越下越精了。只可惜全国忙于革命，否则呆子不知会有什么造就。

这时我旁边的人也明白对手是王一生，连说不下了。王一生便很沮丧。我说："你妹妹来送你，你也不知道和家里人说说话儿，倒拉着我下棋！"王一生看着我说："你哪儿知道我们这些人是怎么回事儿？你们这些人好日子过惯了，世上不明白的事儿多着呢！你家父母大约是舍不得你走了？"我怔了怔，看着手说："哪儿来父母，都死毬了。"我的同学就添油加醋地叙了我一番，我有些不耐烦，说："我家死人，你倒有了故事了。"王一生想了想，对我说："那你这两年靠什么活着？"我说："混一天算一天。"王一生就看定了我问："怎么混？"我不答。呆了一会儿，王一生叹一声，说："混可不易。一天不吃饭，棋路都乱。不管怎么说，你父母在时，你家日子还好过。"我不服气，说："你父母在，当然要说风凉话。"我的同学见话不投机，就岔开说："呆子，这里没有你的对手，走，和我们打牌去吧。"呆子笑一笑，说："牌算什么，瞌睡着也能赢你们。"我旁边儿的人说："据说你下棋可以不吃饭？"我说："人一迷上什么，吃饭倒

是不重要的事。大约能干出什么事儿的人，总免不了有这种傻事。”王一生想一想，又摇摇头，说：“我可不是这样。”说完就去看窗外。

一路下去，慢慢我发觉我和王一生之间，既开始有互相的信任和基于经验的同情，又有各自的疑问。他总是问我与他认识之前是怎么生活的，尤其是父母死后的两年是怎么混的。我大略地告诉了他，可他又特别在一些细节上详细地打听，主要是关于吃。例如讲到有一次我一天没有吃到东西，他就问：“一点儿也都没吃到吗？”我说：“一点儿也没有。”他又问：“那你后来吃到东西是在什么时候？”我说：“后来碰到一个同学，他要用书包装很多东西，就把书包翻倒过来腾干净，里面有一个干馒头，掉在桌上就碎了。我一边儿和他说话，一边儿就把这些碎馒头吃下去。不过，说老实话，干烧饼比干馒头解饱得多，而且顶时候儿。”他同意我关于干烧饼的见解，可马上又问：“我是说，你吃到这个干馒头的时候是几点？过了当天夜里十二点吗？”我说：“噢，不。是晚上十点吧。”他又问：“那第二天你吃了什么？”我有点儿不耐烦。讲老实话，我不太愿意复述这些事情，尤其是细节。我觉得这些事情总在腐蚀我，它们与我以前对生活的认识太不合辙，总好像是在嘲笑我的理想。我说：“当天晚上我睡在那个同学家。第二天早上，同学买了两个油饼，我吃了一个。上午我随他去跑一些事，中午他请我在街上吃。晚上嘛，我不好意思再在他那儿吃，可另一个同学来了，知道我没什么着落，硬拉了我去他家，当然吃得还可以。怎么样？还有什么不清楚？”他笑了，说：“你才不是你刚才说的什么‘一天没吃东西’。你十二点以前吃了一个馒头，没有超过二十四小时。更何况第二天你的伙食水平不低，平均下来，你两天的热量还是可以的。”我说：“你恐怕还是有些呆！要知道，人吃饭，不但是肚子的需要，而且是一种精神需要。不知道下一顿在什么地方，人就特别想到吃，而且，饿得快。”他说：“你家道尚好的时候，有这种精神压力吗？恐怕没有什么精神需求吧？有，也只不过是想好上再好，那是馋。馋是你们这些人的特点。”我承认他说得有些道理，禁不住问他：“你总在说你们、你们，可你是什么人？”他迅速看着其他地方，只是不看我，说：“我当然不同了。我主要是对吃要求得比较实在。唉，不说这些了，你真的不喜欢下棋？‘何以解忧？唯有象棋’。”我瞧着他说：“你有什么忧？”他仍然不看我，“没有什么忧，没有。‘忧’这玩意儿，是

他妈文人的佐料儿。我们这种人，没有什么忧，顶多有些不痛快。何以解不痛快？唯有象棋。”

我看他对吃很感兴趣，就注意他吃的时候。列车上给我们这几节知青车厢送饭时，他若心思不在下棋上，就稍稍有些不安。听见前面大家拿饭时铝盒的碰撞声，他常常闭上眼，嘴巴紧紧收着，倒好像有些恶心。拿到饭后，马上就开始吃，吃得很快，喉节一缩一缩的，脸上绷满了筋。常常突然停下来，很小心地将嘴边或下巴上的饭粒儿和汤水油花儿用整个儿食指抹进嘴里。若饭粒儿落在衣服上，就马上一按，拈进嘴里。若一个没按住，饭粒儿由衣服上掉下地，他也立刻双脚不再移动，转了上身找。这时候他若碰上我的目光，就放慢速度。吃完以后，他把两只筷子吮净，拿水把饭盒冲满，先将上面一层油花吸净，然后就带着安全到达彼岸的神色小口小口的呷。有一次，他在下棋，左手轻轻地叩茶几。一粒干缩了的饭粒儿也轻轻地小声跳着。他一下注意到了，就迅速将那个干饭粒儿放进嘴里，腮上立刻显出筋络。我知道这种干饭粒儿很容易嵌到槽牙里，巴在那儿，舌头是赶它不出的。果然，呆了一会儿，他就伸手到嘴里去抠。终于嚼完，和着一大股口水，“咕”地一声儿咽下去，喉节慢慢地移下来，眼睛里有了泪花。他对吃是虔诚的，而且很精细。有时你会可怜那些饭被他吃得一个渣儿都不剩，真有点儿惨无人道。我在火车上一直看他下棋，发现他同样是精细的，但就有气度得多。他常常在我们还根本看不出已是败局时就开始重码棋子，说：“再来一盘吧。”有的人不服输，非要下完，总觉得被他那样暗示死刑存些侥幸。他也奉陪，用四五步棋逼死对方，略带嘲讽地说：“给你棋脸，非要听‘将’，有瘾？”

我每看到他吃饭，就回想起杰克·伦敦的《热爱生命》，终于在一次饭后他小口呷汤时讲了这个故事。我因为有过饥饿的经验，所以特别渲染了故事中的饥饿感觉。他不再喝汤，只是把饭盒端在嘴边儿，一动不动地听我讲。我讲完了，他呆了许久，凝视着饭盒里的水，轻轻吸了一口，才很严肃地看着我说：“这个人是对的。他当然要把饼干藏在褥子底下。照你讲，他是对失去食物发生精神上的恐惧，是精神病？不，他有道理，太有道理了。写书的人怎么可以这么理解这个人呢？杰……杰什么？嗯，杰克·伦敦，这个小子他妈真是饱汉子不知饿汉子

饥。"我马上指出杰克·伦敦是一个如何如何的人。他说："是呀，不管怎么样，像你说的，杰克·伦敦后来出了名，肯定不愁吃的，他当然会叼着根烟，写些嘲笑饥饿的故事。"我说："杰克·伦敦丝毫也没有嘲笑饥饿，他是……"他不耐烦地打断我说："怎么不是嘲笑？把一个特别清楚饥饿是怎么回事儿的人写成发了神经，我不喜欢。"我只好苦笑，不再说什么。可是一没人和他下棋了，他就又问我："嗯？再讲个吃的故事？其实杰克·伦敦那个故事挺好。"我有些不高兴地说："那根本不是个吃的故事，那是一个讲生命的故事。你不愧为棋呆子。"大约是我脸上有种表情，他于是不知怎么办才好。我心里有一种东西升上来，我还是喜欢他的，就说："好吧，巴尔扎克的《邦斯舅舅》听过吗？"他摇摇头。我就又好好儿描述了一下邦斯这个老饕。不料他听完，马上就说："这个故事不好，这是一个馋的故事，不是吃的故事。邦斯这个老头儿若只是吃而不馋，不会死。我不喜欢这个故事。"他马上意识到这最后一句话，就急忙说："倒也不是不喜欢。不过洋人总和咱们不一样，隔着一层。我给你讲个故事吧。"我马上感了兴趣：棋呆子居然也有故事！他把身体靠得舒服一些，说："从前哪，"笑了笑，又说："老是他妈从前，可这个故事是我们院儿的五奶讲的。嗯——老辈子的时候，有这么一家子，吃喝不愁。粮食一囤一囤的，顿顿想吃多少吃多少，嘿，可美气了。后来呢，娶了个儿媳妇。那真能干，就没说把饭做糊过，不干不稀，特解饱。可这媳妇，每做一顿饭，必抓出一把米藏好……"听到这儿，我忍不住插嘴："老掉牙的故事了，还不是后来遇了荒年，大家没饭吃，媳妇把每日攒下的米拿出来，不但自家有了，还分给穷人？"他很惊奇地坐直了，看着我说："你知道这个故事？可那米没有分给别人，五奶没有说分给别人。"我笑了，说："这是教育小孩儿要节约的故事，你还拿来有滋有味儿地讲，你真是呆子。这不是一个吃的故事。"他摇摇头，说："这太是吃的故事了。首先得有饭，才能吃，这家子有一囤一囤的粮食。可光穷吃不行，得记着断顿儿的时候，每顿都要欠一点儿。老话儿说'半饥半饱日子长'嘛。"我想笑但没笑出来，似乎明白了一些什么。为了打消这种异样的感触，就说："呆子，我跟你下棋吧。"他一下高兴起来，紧一紧手脸，啪啪啪就把棋码好，说："对，说什么吃的故事，还是下棋。下棋最好，何以解不痛快？唯有下象棋。啊？哈哈哈！你先走。"我又是当头炮，他随后把马跳好。我随便动了一个子儿，他很快地把兵移前一格儿。我并不真心下棋，心想他念到中学，大约是读过不少书的，就问："你读过曹操的《短歌行》？"他说："什么《短歌行》？"我说："那你怎么知道'何以解忧，唯有杜康'？"他愣了，问："杜康是什么？"我说："杜康是一个造酒的人，后来也就代表酒，你把杜康换成象棋，倒也风趣。"他摆了一下头，说："啊，不是。这句话是一个老头儿说的，我每回和他下棋，他总说这句。"我想起了传闻中的捡烂纸老头儿，就问："是捡烂纸的老头儿吗？"他看了我一眼，说："不是。不过，捡烂纸的老头儿棋下得好，我在他那儿学到不少东西。"我很感兴趣地问："这老头儿是个什么人？怎么下得一手儿好棋还捡烂纸？"他很轻地笑了一下，说："下棋不当饭。老头儿要吃饭，还得捡烂纸。可不知他以前是什么人。有一回，我抄的几张棋谱不知怎么找不到了，以为当垃圾倒出去了，就到垃圾站去翻。正翻着，这个老头儿推着筐过来了，指着我说：'你个大小伙子，怎么抢我的买卖？'我说不是，是找丢了的东西，他问什么东西，我没搭理他。可他问个不停，'钱，存折儿？结婚帖子？'我只好说是棋谱，正说着，就找着了。他说叫他看看。他在路灯底下挺快就看完了，说'这棋没根哪'。我说这是以前市里的象棋比赛。可他说，'哪儿的比赛也没用，你瞧这，这叫棋路？狗脑子。'我心想怕是遇上异人了，就问他当怎么走。老头儿哗哗说了一通谱儿，我一听，真的不凡，就提出要跟他下一盘。老头儿让我先走。我们俩就在垃圾站下盲棋，我是连输五盘。老头儿棋路猛走头儿步，没什么，可着子真阴真狠，打闪一般，网得开，收得又紧又快。后来我们几天儿在垃圾站下盲棋，每天回去我就琢磨他的棋路，以后居然跟他平过一盘，还赢过一盘。其实赢的那盘我们一共才走了十几步。老头儿用铅丝扒子敲了半天地面，叹一声，'你赢了。'我高兴了，直说要到他那儿去看看。老头儿白了我一眼，说，'撑的?!'告诉我明天晚上再在这儿等他。第二天我去了，见他推着筐远远来了。到了跟前，从筐里取出一个小布包，递到我手上，说这也是谱儿，让我拿回去，看瞧得懂不。又说哪天有走不动的棋，让我到这儿来说给他听听，兴许他就走动了。我赶紧回到家里，打开一看，还真他妈看不懂。这是本异书，也不知是哪朝哪代的，手抄，边边角角儿，补了又补。上面写的东西，不像是说象棋，好像是说另外的什么事儿。我第二天又去找老头儿，说我

看不懂，他哈哈一笑，说他先给我说一段儿，提个醒儿。他一开说，把我吓了一跳。原来开宗明义，是讲男女的事儿，我说这是四旧。老头儿叹了，说什么是旧？我这每天捡烂纸是不是在捡旧？可我回去把它们分门别类，卖了钱，养活自己，不是新？又说咱们中国道家讲阴阳，这开篇是借男女讲阴阳之气。阴阳之气相游相交，初不可太胜，太胜则折，折就是'折断'的'折'。我点点头。'太胜则折，太弱则泻'。老头儿说我的毛病是太胜。又说，若对手胜，则以柔化之。可要在化的同时，造成克势。柔不是弱，是容，是收，是含。含而化之，让对手入你的势。这势要你造，需无为而无不为。无为即是道，也就是棋运之大不可变，你想变，就不是象棋，输不用说了，连棋边儿都沾不上。棋运不可悖，但每局的势要自己造。棋运和势既有，那可就无所不为了。玄是真玄，可细琢磨，是那么个理儿。我说，这么讲是真提气，可这下棋，千变万化，怎么才能准赢呢？老头儿说这就是造势的学问了。造势妙在契机。谁也不走子儿，这棋没法儿下。可只要对方一动，势就可入，就可导。高手你入他很难，这就要损。损他一个子儿，损自己一个子儿，先导开，或找眼钉下，止住他的入势，铺排下自己的入势。这时你万不可死损，势式要相机而变。势势有相因之气，势套势，小势导开，大势含而化之，根连根，别人就奈何不得。老头儿说我只有套，势不太明。套可以算出百步之远，但无势，不成气候。又说我脑子好，有琢磨劲儿，后来输我的那一盘，就是大势已破，再下，就是玩了。老头儿说他日子不多了，无儿无女，遇见我，就传给我吧。我说你老人家棋道这么好，怎么还干这种营生呢？老头儿叹了一口气，说这棋是祖上传下来的，但有训——'为棋不为生'，为棋是养性，生会坏性，所以生不可太胜。又说他从小没学过什么谋生本事，现在想来，倒是训坏了他。"我似乎听明白了一些棋道，可很奇怪，就问："棋道与生道难道有什么不同么?"王一生说："我也是这么说，而且魔症起来，问他天下大势。老头儿说，棋就是这么几个子儿，棋盘就是这么大，无非是道同势不同，可这子儿你全能看在眼底。天下的事，不知道的太多。这每天的大字报，张张都新鲜，虽看出点道儿，可不能究底。子儿不全摆上，这棋就没法儿下。"

我就又问那本棋谱。王一生很沮丧地说："我每天带在身上，反复地看。后来你知道，我撕大字报被造反团捉住，书就被他们搜了去，说是四旧，给毁了，而且是当着我的面儿毁的。好在书已在我脑子里，不怕他们。"我就又和王一生感叹了许久。

火车终于到了，所有的知识青年都又被用卡车运到农场。在总场，各分场的人上来领我们。我找到王一生，说："呆子，要分手了，别忘了交情，有事儿没事儿，互相走动。"他说当然。

四

第二天一早儿，大家满身是土地起来，找水擦了擦，又约画家到街上去吃。画家执意不肯，正说着，脚卵来了，很高兴的样子。王一生对他说："我不参加这个比赛。"大家呆了，脚卵问："蛮好的，怎么不赛了呢？省里还下来人视察呢！"王一生说："不赛就不赛了。"我说了说，脚卵叹道："书记是个文化人，蛮喜欢这些的。棋虽然是家里传下的，可我实在受不了农场这个罪，我只想有个干净的地方住一住，不要每天脏兮兮的。棋不能当饭吃的，用它通一些关节，还是值的。家里也不很景气，不会怪我。"画家把双臂抱在胸前，抬起一只手摸了摸脸，看着天说："理想没有了，只剩下目的。倪斌，不能怪你。你没有什么不得了的要求。我这两年，也常常犯糊涂，生活太具体了。幸亏我还会画画儿。何以解忧？唯有——唉。"王一生很惊奇的看着画家，慢慢转了脸对脚卵说："倪斌，谢谢你。这次比赛决出高手，我登门去与他们下。我不参加这次比赛了。"脚卵忽然很兴奋，搡起大手一顿，说："这样，这样！我呢，去跟书记说一下，组织一个友谊赛。你要是赢了这次的冠军，无疑是真正的冠军。输了呢，也不太失身份。"王一生呆了呆："千万不要跟什么书记说，我自己找他们下。要下，就与前三名都下。"

大家也不好再说什么，就去看各种比赛，倒也热闹。王一生只钻在棋类场地外面，看各局的明棋。第三天，决出前三名。之后是发奖，又是演出，会场乱哄哄的，也听不清谁得的是什么奖。

脚卵让我们在会场等着，过了不久，就领来两个人，都是制服打扮。脚卵作了介绍，原来是象棋比赛的第二、三名。脚卵说："这位是王一生，棋蛮厉害的，想与你们两位高手下一下，大家也是一个互相学习的机会。"两个人看了看王一生，问："那怎么不参加比赛呢？我们在这里呆了许多天，要回去了。"王一生说："我不耽误你们，与你们两人同时

下。”两人互相看了看，忽然悟到，说：“盲棋？”王一生点一点头。两人立刻变了态度，笑着说：“我们没下过盲棋。”王一生说：“不要紧，你们看着明棋下。来，咱们找个地方儿。”话不知怎么就传了出去，立刻嚷动了，会场上各县的人都说有一个农场的小子没有赛着，不服气，要同时与亚、季军比试。百十个人把我们围了起来，挤来挤去地看，大家觉得有了责任，便站在王一生身边儿。王一生倒低了头，对两个人说：“走吧，走吧，太扎眼。”有一个人挤了进来，说：“哪个要下棋？就是你吗？我们大爷这次是冠军，听说你不服气，叫我来请你。”王一生慢慢地说：“不必。你大爷要是肯下，我和你们三人同下。”众人都轰动了，拥着往棋场走去。到了街上，百十人走成一片。行人见了，纷纷问怎么回事，可是知青打架？待明白了，就都跟着走。走过半条街，竟有上千人跟着跑来跑去。商店里的店员和顾客也都站出来张望。长途车路过这里开不过，乘客们纷纷探出头来，只见一街人头攒动，尘土飞起多高，轰轰的，乱纸踏得嚓嚓响。一个傻子呆呆地在街中心，咿咿呀呀地唱，有人发了善心，把他拖开，傻子就依了墙根儿唱。四五条狗窜来窜去，觉得是它们在引路打狼，汪汪叫着。

到了棋场，竟有数千人围住，土扬在半空，许久落不下来。棋场的标语标志早已摘除，出来一个人，见这么多人，脸都白了。脚卵上去与他交涉，他很快地看着众人，连连点头儿，半天才明白是借场子用，急忙打开门，连说“可以可以”，见众人都要进去，就急了。我们几个，马上到门口守住，放进脚卵、王一生和两个得了荣誉的人。这时有一个人走出来，对我们说：“高手既然和三个人下，多我一个不怕，我也算一个。”众人又嚷动了，又有人报名。我不知怎么办好，只得进去告诉王一生。王一生咬一咬嘴说：“你们两个怎么样？”那两个人赶紧站起来，连说可以。我出去统计了，连冠军在内，对手共是十人，脚卵说：“十人是满数，不吉利的，九个人好了。”于是就九个人。冠军总不见来，有人来报，既是下盲棋，冠军只在家里，命人传棋。王一生想了想，说好吧。九个人就关在场里。墙外一副明棋不够用，于是有人拿来八张整开白纸，很快地画了格儿。又有人用硬纸剪了百十个方棋子儿，用红黑颜色写了，背后粘上细绳，挂在棋格儿的钉子上，风一吹，轻轻地晃成一片，街上人们也嚷成一片。

人是越来越多。后来的人拼命往前挤，挤不进去，就抓住人打听，以为是杀人的告示。妇女们也抱着孩子们，远远围成一片。又有许多人支了自行车，站在后架上伸脖子看，人群一挤，连着倒，喊成一团。半大的孩子们钻来钻去，被大人们用腿拱出去。数千人闹闹嚷嚷，街上像半空响着闷雷。

王一生坐在场当中一个靠背椅上，把手放在两条腿上，眼睛虚望着，一头一脸都是土，像是被传讯的歹人。我不禁笑起来，过去给他拍一拍土。他按住我的手，我觉出他有些抖。王一生低低地说：“事情闹大了。你们几个朋友看好，一有动静，一起跑。”我说：“不会。只要你赢了，什么都好办。争口气。怎么样？有把握吗？九个人哪！头三名都在这里！”王一生沉吟了一下，说：“怕江湖的不怕朝廷的，参加过比赛的人的棋路我都看了，就不知道其他六个人会不会冒出冤家。书包你拿着，不管怎么样，书包不能丢。书包里有……”王一生看了看我，“我妈的无字棋。”他的瘦脸上又干又脏，鼻沟儿也黑了，头发立着，喉咙一动一动的，两眼黑得吓人。我知道他拼了，心里有些酸，只说：“保重！”就离了他。他一个人空空地在场中央，谁也不看，静静的像一块铁。

棋开始了。上千人不再出声儿。只有自愿服务的人一会儿紧一会儿慢地用话传出棋步，外边儿自愿服务的人就变动着棋子儿。风吹得八张大纸哗哗地响，棋子儿荡来荡去。太阳斜斜地照在一切上，烧得耀眼。前几十排的人都坐下了，仰起头看，后面的人也挤得紧紧的，一个个土眉土眼，头发长长短短吹得飘，再没人动一下，似乎都把命放在棋里搏。

我心里忽然有一种很古的东西涌上来，喉咙紧紧地往上走。读过的书，有的近了，有的远了，模糊了。平时十分佩服的项羽、刘邦都在目瞪口呆，倒是尸横遍野的那些黑脸士兵，从地下爬起来，哑了喉咙，慢慢移动。一个樵夫，提了斧在野唱。忽然又仿佛见了棋呆子的母亲，用一双弱手一页一页地折书页。

我不由伸手到王一生的书包里去掏摸，捏到一个小布包儿，拽出来一看，是个旧蓝斜纹布的小口袋，上面用线绣了一只蝙蝠，布的四边儿都用线做了圈口，针脚很是细密。取出一个棋子，确实很小，在太阳底下竟是半透明的，像是一只眼睛，正柔和地瞧着。我把它攥在手里。

太阳终于落下去，立即爽快了。人们仍在看着，但议论起来。里边儿传出一句王一生的棋步，外边儿的人就嚷动一下。专有几个人骑车为在家的冠军传送着棋步，大家就不太客气，笑话起来。

我又进去，看见脚卵很高兴的样子，心里就松开一些，问："怎么样？我不懂棋。"脚卵抹一抹头发，说："蛮好，蛮好。这种阵式，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你想想看，九个人与他一个人下，九局连环！车轮大战！我要写信给我的父亲，把这次的棋谱都寄给他。"这时有两个人从各自的棋盘前站起来，朝着王一生一鞠躬，说："甘拜下风。"就捏着手出去了。王一生点点头儿，看了他们的位置一眼。

王一生的姿式没有变，仍旧是双手扶膝，眼平视着，像是望着极远极远的远处，又像是盯着极近极近的近处，瘦瘦的肩挑着宽大的衣服，土没拍干净，东一块儿，西一块儿。喉节许久才动一下。我第一次承认象棋也是运动，而且是马拉松，是多一倍的马拉松！我在学校时，参加过长跑，开始后的五百米，确实极累，但过了一个限度，就像不是在用脑子跑，而像一架无人驾驶飞机，又像是一架到了高度的滑翔机，只管滑翔下去。可这象棋，始终是处在一种机敏的运动之中，兜捕对手，逼向死角，不能疏忽。我忽然担心起王一生的身体来。这几天，大家因为钱紧，不敢怎么吃，晚上睡得又晚，谁也没想到会有这么一个场面。看着王一生稳稳地坐在那里，我又替他赌一口气：死顶吧！我们在山上扛木料，两个人一根，不管路不是路，沟不是沟，也得咬牙，死活不能放手。谁若是顶不住软了，自己伤了不说，另一个也得被木头震得吐血。可这回是王一生一个人过沟过坎儿，我们帮不上忙。我找了点儿凉水来，悄悄走近他，在他眼前一挡，他抖了一下，眼睛刀子似的看了我一下，一会儿才认出是我，就干干地笑了一下。我指指水碗，他接过去，正要喝，一个局号报了棋步。他把碗高高地平端着，水纹丝儿不动。他看着碗边儿，回报了棋步，就把碗缓缓凑到嘴边儿。这时下一个局号又报了棋步，他把嘴定在碗边儿，半晌，回报了棋步，才咽一口水下去，"咕"的一声儿，声音大得可怕，眼里有了泪花。他把碗递过来，眼睛望望我，有一种说不出的东西在里面游动，苦甜苦甜的。嘴角儿缓缓流下一滴水，把下巴和脖子上的土冲开一道沟儿。我又把碗递过去，他竖起手掌止住我，回到他的世界里去了。

我出来，天已黑了。有山民打着松枝火把，有人用手电照着，黄乎乎的，一团明亮。大约是地区的各种单位下班了，人更多了。狗也在人前蹲着，看人挂动棋子，不知是懂不懂，只是眼神凄凄的，像是在担忧。几个同来的队上知青，各被人围了打听。不一会儿，"王一生"、"棋呆子"、"是个知青"、"棋是道家的棋"，就在人们嘴上传。我有些发噱，本想到人群里说说，但又止住了，随人们传吧，我开始高兴起来。这时墙上只有三局在下了。

忽然人群发一声喊。我回头一看，原来只剩了一盘，恰是与冠军的那一盘。盘上只有不多几个子儿。王一生的黑子儿远远近近地峙在对方棋营格里，后方老帅稳稳地呆着，尚有一"士"伴着，好像帝王与近侍在聊天儿，等着前方将士得胜回朝；又似乎隐隐看见有人在伺候酒宴，点起尺把长的红蜡烛，有人在悄悄地调整管弦，单等有人跪奏捷报，鼓乐齐鸣。我的肚子拖长了音儿在响，脚下觉得软了，就拣个地方坐下，仰头看最后的围猎，生怕有什么差池。

红子儿半天不动，大家不耐烦了，纷纷看骑车的人来没来，嗡嗡地响成一片。忽然人群乱起来，纷纷闪开。只见一老者，精光头皮，由旁人搀着，慢慢走出来，嘴嚼动着，上上下下看着八张定局残子。众人纷纷传着，这就是本届地区冠军，是这个山区的一个世家后人，这次"出山"玩玩儿棋，，不想就夺了头把交椅，评了这次比赛的大势，直叹棋道不兴。老者看完了棋，轻轻抻一抻衣衫，跺一跺土，昂了头，由人搀进棋场。众人都一拥而起。我急忙抢进了大门，跟在后面。只见老者进了大门，立定，往前看去。

王一生孤身一人坐在大屋子中央，瞪眼看着我们，双手支在膝上，铁铸一个细树桩，似无所见，似无所闻。高高的一盏电灯，暗暗地照在他脸上，眼睛深陷进去，黑黑的似俯视大千世界，茫茫宇宙。那生命像聚在一头乱发中，久久不散，又慢慢弥漫开来，灼得人脸热。

众人都呆了，都不说话。外面传了半天，眼前却是一个瘦小黑魂，静静地坐着，众人都不禁吸了一口凉气。

半晌，老者咳嗽一下，底气很足，十分洪亮，在屋里荡来荡去。王一生忽然目光短了，发觉了众人，轻轻地挣了一下，却动不了。老者推开搀的人，向前迈了几步，立定，双手合在腹前摩挲了一下，朗声叫道："后

生，老朽身有不便，不能亲赴沙场。命人传棋，实出无奈。你小小年纪，就有这般棋道，我看了，汇道禅于一炉，神机妙算，先声有势，后发制人，遣龙治水，气贯阴阳，古今儒将，不过如此。老朽有幸与你接手，感触不少，中华棋道，毕竟不颓，愿与你做个忘年之交。老朽这盘棋下到这里，权做赏玩，不知你可愿意平手言和，给老朽一点面子？”

王一生再挣了一下，仍起不来。我和脚卵急忙过去，托住他的腋下，提他起来。他的腿仍然是坐着的样子，直不了，半空悬着。我感到手里好像只有几斤的份量，就示意脚卵把王一生放下，用手去揉他的双腿。大家都拥过来，老者摇头叹息着。脚卵用大手在王一生身上，脸上，脖子上缓缓地用力揉。半晌，王一生的身子软下来，靠在我们手上，喉咙嘶嘶地响着，慢慢把嘴张开，又合上，再张开，“啊啊”着。很久，才呜呜地说：“和了吧。”

老者很感动的样子，说：“今晚你是不是就在我那儿歇了？养息两天，我们谈谈棋？”王一生摇摇头，轻轻地说：“不了，我还有朋友。大家一起出来的，还是大家在一起吧。我们到、到文化馆去，那里有个朋友。”画家就在人群里喊：“走吧，到我那里去，我已经买好了吃的，你们几个一起去。真不容易啊。”大家慢慢拥了我们出来，火把一圈儿照着。山民和地区的人层层围了，争睹棋王丰采，又都点头儿叹息。

我搀了王一生慢慢走，光亮一直随着。幼时曾见过荷兰画家伦勃朗名作《夜巡》，恍惚觉得就是这般情景。进了文化馆，到了画家的屋子，虽然有人帮着劝散，窗上还是挤满了人，慌得画家急忙把一些画儿藏了。

人渐渐散了，王一生还有些木。我忽然觉出左手还攥着那个棋子，就张了手给王一生看。王一生呆呆地盯着，似乎不认得，可喉咙里就有了响声，猛然“哇”地一声儿吐出一些粘液，眼泪就流了下来，呜呜地哭着说：“妈，儿今天明白事儿了。人还要有点儿东西，才叫活着。妈——”大家都有些酸，扫了地下，打来水，劝了。王一生哭过，滞气调理过来，有了精神，就一起吃饭。画家竟喝得大醉，也不管大家，一个人倒在木床上睡去。电工领了我们，脚卵也跟着，一齐到礼堂台上去睡。

夜黑黑的，伸手不见五指。王一生已经睡死。我却还似乎耳边人声嚷动，眼前火把通明，山民们铁了脸，肩着柴禾林中走，咿咿呀呀地唱。我笑起来，想：不做俗人，哪儿会知道这般乐趣？家破人亡，平了头每日荷锄，却自有真人生在里面，识到了，即是幸，即是福。衣食是本，自有人类，就是每日在忙这个。可囿在其中，终于还不太像人。倦意渐渐上来，就拥了幕布，沉沉睡去。

（选自《上海文学》1984年第七期）

阅读思考：

1. 王一生可谓20世纪末叶中国文学中独一无二的人物形象，他的魅力并非“典型”两字能概括。那么他的独特表现在哪里？作家又是如何来塑造这一形象的？

2. 小说写“棋王”下棋，却有不少“吃”的描写，作家的意图何在？

王小波

黄金时代(节选)

一

我二十一岁时,正在云南插队。陈清扬当时二十六岁,就在我插队的地方当医生。我在山下十四队,她在山上十五队。有一天她从山上下来,和我讨论她不是破鞋的问题。那时我还不大认识她,只能说有一点知道。她要讨论的事是这样的:虽然所有的人都说她是一个破鞋,但她以为自己不是的。因为破鞋偷汉,而她没有偷过汉。虽然她丈夫已经住了一年监狱,但她没有偷过汉。在此之前也未偷过汉。所以她简直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要说她是破鞋。如果我要安慰她,并不困难。我可以从逻辑上证明她不是破鞋。如果陈清扬是破鞋,即陈清扬偷汉,则起码有一个某人为其所偷。如今不能指出某人,所以陈清扬偷汉不能成立。但是我偏说,陈清扬就是破鞋,而且这一点毋庸置疑。

陈清扬找我证明她不是破鞋,起因是我找她打针。这事经过如下:农忙时队长不叫我犁田,而是叫我去插秧,这样我的腰就不能经常直立,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的腰上有旧伤,而且我身高在一米九以上。如此插了一个月,我腰痛难忍,不打封闭就不能入睡。我们队医务室那一把针头镀层剥落,而且都有倒钩,经常把我腰上的肉钩下来。后来我的腰就像中了散弹枪,伤痕久久不退。就在这种情况下,我想起十五队的队医陈清扬是北医大毕业的大夫,对针头和勾针大概还能分清,所以我去找她看病,看完病回来,不到半个小时,她就追到我屋里来,要我证明她不是破鞋。

陈清扬说,她丝毫也不藐视破鞋。据她观察,破鞋都很善良,乐于助人,而且最不乐意让人失望。因此她对破鞋还有一点钦佩。问题不

在于破鞋好不好,而在于她根本不是破鞋。就如一只猫不是一只狗一样。假如一只猫被人叫成一只狗,它也会感到很不自在。现在大家都管她叫破鞋,弄得她魂不守舍,几乎连自己是谁都不知道了。

陈清扬在我的草房里时,裸臂赤腿穿一件白大褂,和她在山上那间医务室里装束一样,所不同的是披散的长发用个手绢束住,脚上也多了一双拖鞋。看了她的样子,我就开始捉模:她那件白大褂底下是穿了点什么呢,还是什么都没穿。这一点可以说明陈清扬很漂亮,因为她觉得穿什么不穿什么无所谓。这是从小培养起来的自信心。我对她说,她确实是个破鞋,还举出一些理由来:所谓破鞋者,乃是一个指称,大家都说你是破鞋,你就是破鞋,没什么道理可讲。大家说你偷了汉,你就是偷了汉,这也没什么道理可讲。至于大家为什么要说你是破鞋,照我看是这样:大家都认为,结了婚的女人不偷汉,就该面色黝黑,乳房下垂。而你脸不黑而且白,乳房不下垂而且高耸,所以你是破鞋。假如你不想当破鞋,就要把脸弄黑,把乳房弄下垂,以后别人就不说你是破鞋。当然这样很吃亏,假如你不想吃亏,就该去偷个汉来。这样你自己也认为自己是个破鞋。别人没有义务先弄明白你是否偷汉再决定是否管你叫破鞋。你倒有义务叫别人无法叫你破鞋。陈清扬听了这话,脸色发红,怒目圆睁,几乎就要打我一耳光。这女人打人耳光出了名,好多人吃过她的耳光。但是她忽然泄了气,说:好吧,破鞋就破鞋吧。但是垂不垂黑不黑的,不是你的事,她还说,假如我在这些事上琢磨得太多,很可能会吃耳光。

倒退到二十年前,想象我和陈清扬讨论破鞋问题时的情景。那时我面色焦黄,嘴唇干裂,上面沾了碎纸和烟丝,头发乱如败棕,身穿一件破军衣,上面好多破洞都是橡皮膏粘上的,跷着二郎腿,坐在木板床上,完全是一副流氓相。你可以想像陈清扬听到这么个人说起她的乳房下垂不下垂时,手心是何等的发痒。她有点神经质,都是因为有很多精壮的男人找她看病,其实却没有病。那些人其实不是去看大夫,而是去看破鞋。只有我例外。我的后腰上好像被猪八戒筑了两耙。不管腰疼真不真,光那些窟窿也能成为看医生的理由。这些窟窿使她产生一个希望,就是也许能向我证明,她不是破鞋,有一个人承认她不是破鞋,和没人承认大不一样。可是我偏让她失望。

我是这么想的：假如我想证明她不是破鞋，就能证明她不是破鞋，那事情未免太容易了。实际上我什么都不能证明，除了那些不需证明的东西。春天里，队长说我打瞎了他家母狗的左眼，使它老是偏过头来看人，好像在跳芭蕾舞，从此后他总给我小鞋穿。我想证明我自己的清白无辜，只有以下三个途径：

1、队长家不存在一只母狗；

2、该母狗天生没有左眼；

3、我是无手之人，不能持枪射击。

结果是三条一条也不成立。队长家确有一棕色母狗，该母狗的左眼确是后天打瞎，而我不但能持枪射击，而且枪法极精。在此之前不久，我还借了罗小四的汽枪，用一碗绿豆做子弹，在空粮库里打下了二斤耗子。当然，这队里枪法好的人还有不少，其中包括罗小四。汽枪就是他的，而且他打瞎队长的母狗时，我就在一边看着。但是我不能揭发别人，罗小四和我也不错。何况队长要是能惹得起罗小四，也不会认准了是我。所以我保持沉默。沉默就是默认。所以春天我去插秧，撅在地里像一根半截电线杆，秋收后我又去放牛，吃不上热饭。当然，我也不肯无所作为。有一天在山上，我正好借了罗小四的汽枪，队长家的母狗正好跑到山上叫我看见，我就射出一颗子弹打瞎了它的右眼。该狗既无左眼，又无右眼，也就不能跑回去让队长看见——天知道它跑到哪儿去了。

我记得那些日子里，除了上山放牛和在家里躺着，似乎什么也没做。我觉得什么都与我无关。可是陈清扬又从山上跑下来找我。原来又有了另一种传闻，说她在和我搞破鞋。她要我给出我们清白无辜的证明。我说，要证明我们无辜，只有证明以下两点：

1、陈清扬是处女；

2、我是天阉之人，没有性交能力。

这两点都难以证明。所以我们不能证明自己无辜。我倒倾向于证明自己不无辜。陈清扬听了这些话，先是气得脸白，然后满面通红，最后一声不吭地站起来走了。

陈清扬说，我始终是一个恶棍。她第一次要我证明她清白无辜时，我翻了一串白眼，然后开始胡说八道，第二次她要我证明我们俩无辜，我又一本正经地向她建议举行一次性交。所以她就决定，早晚要打我一个耳光。假如我知道她有这样的打算，也许后面的事情就不会发生。

十一

我写了很长时间交待材料，领导上总说，交待得不彻底，还要继续交待。所以我以为，我的下半辈子要在交待中度过。最后陈清扬写了一篇交待材料，没给我看，就交到了人保组。此后就再没让我们写材料。不但如此，也不叫我们出斗争差。不但如此，陈清扬对我也冷淡起来。我没情没绪地过了一段时间，自己回了内地。她到底写了什么，我怎么也猜不出来。

从云南回来时我损失了一切东西：我的枪，我的刀，我的工具，只多了一样东西，就是档案袋鼓了起来。那里面有我自己写的材料，从此不管我到什么地方，人家都能知道我是流氓。所得的好处是比别人早回城，但是早回来没什么好，还得到京郊插队。

我到云南时，带了很全的工具，桌拿子、小台钳都有。除了钳工家具，还有一套修表工具。住在刘大爹后山上时，我用它给人看手表。虽然空山寂寂，有些马帮却从那里过。有人让我鉴定走私表，我说值多少就值多少。当然不是白干。所以我在山上很活得过。要是不下来，现在也是万元户。

至于那把双筒猎枪，也是一宝。原来当地卡宾枪老套筒都不希罕，就是没见过那玩意。筒子那么粗，又是两个管，我拿了它很能唬人。要不人家早把我们抢了。我，特别是刘老爹，人家不会抢，恐怕要把陈清扬抢走。至于我的刀，老拴在一条牛皮大带上。牛皮大带又老拴陈清扬腰上。睡觉做爱都不摘下来。她觉得带刀很气派。所以这把刀可以说已经属于陈清扬。枪和刀我已说过，被人保组要走了。我的工具下山时就没带下来，就放在山上，准备不顺利时再往山上跑。回来时行色匆匆，没顾上去拿，因此我成了彻底的穷光蛋。

我对陈清扬说，我怎么也想不出来在最后一篇交待里她写了什么。她说，现在不能告诉我，要告诉我这件事，只能等到了分手的时候，第二天她要回上海，她叫我送她上车站。

陈清扬在各个方面都和我不同。天亮以后，洗了个冷水澡(没有热水了)，她穿戴起来。从内衣到外衣，她都是一个香喷喷的LADY。而我从内衣到外衣都是一个地道的土流氓，无怪人家把她的交待材料抽了出来，不肯抽出我的。这就是说，她那破裂的处女膜长了起来。而我呢，根本就没长过那个东西。除此之外，我还犯了教唆之罪，我们在一起犯了很多错误，既然她不知罪，只好都算在我帐上。

我们结了帐，走到街上去。这时我想，她那篇交待材料一定淫秽万分。看交待材料的人都心硬如铁，水平无比之高，能叫人家看了受不住，那还好得了？陈清扬说，那篇材料里什么也没写，只有她真实的罪孽。

陈清扬说她真实的罪孽，是指在清平山上。那时她被架在我的肩上，穿着紧裹住双腿的筒裙，头发低垂下去，直到我的腰际。天上白云匆匆，深山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我刚在她屁股上打了两下，打得非常之重，火烧火撩的感觉正在飘散。打过之后我就不管别的事，继续往山上攀登。

陈清扬说，那一刻她感到浑身无力，就瘫软下来，挂在我肩上。那一刻她觉得如春藤绕树，小鸟依人，她再也不想理会别的事，而且在那一瞬间把一切都遗忘。在那一瞬间她爱上了我，而且这件事永远不能改变。

在车站上陈清扬说，这篇材料交上去，团长拿起来就看。看完了面红耳赤，就像你的小和尚。后来见过她这篇交待材料的人，一个个都面红耳赤，好像小和尚。后来人保组的人找了她好几回，让她拿回去重写，但是她说，这是真实情况，一个字都不能改。人家只好把这个东西放进了我们的档案袋。

陈清扬说，承认了这个，就等于承认了一切罪孽。在人保组里，人家把各种交待材料拿给她看，就是想让她明白，谁也不这么写交待。但是她偏要这么写。她说，她之所以要把这事最后写出来，是因为它比她干过的一切事都坏。以前她承认过分开双腿，现在又加上，她做这些事是因为她喜欢。做过这事和喜欢这事大不一样。前者该当出斗争差，后者就该五马分尸千刀万剐。但是谁也没权力把我们五马分尸，所以只好把我们放了。

陈清扬告诉我这件事以后，火车就开走了。以后我再也没见过她。

(选自王小波《黄金时代》，花城出版社1997年)

阅读思考：

1. 王小波的小说为中国文学贡献了“有趣”这样一种品质，但不是为有趣而有趣。除了有趣之外，这篇小说还有哪些特点？

2. 你是否同意教材中对王小波小说与王朔小说的比较分析？为什么？

张承志

金　草　地（节选）

二

那是在十年里的第一次进入天山。背包里掖着一本哈萨克语教本，脚上穿着那双穿旧了的马靴。天山人没有发觉这双马靴的式样个别。汽车在疾驶的时候，一道苍郁的绿色明亮的山脉顶着透明的冰雪，在路左千姿百态地一字摆开。那是眼睛的盛宴。那时双眼应接不暇地对着神美的天山饱览秀色，眼睫贪婪地眨闪着吞下晶莹的冰顶、暗蓝的阴坡松林和阳光满洒的嫩绿明亮的山麓草原。那是语言的海洋；夏台河旁的那个用圆松木砌成的小村庄里有九个民族，每走一百米可以听到四、五种语言。但是那里气候酷热；双颊上被阳光中的紫外线灼得结下了两块紫红色的疤。有几天只能啃些干馕、喝些没有颜色的陈茶水。但是那峰峦上的冰雪千年不融，雪白中幻射着醉人的蔚蓝。阳光照得透亮的山前草坡上满生着野葡萄、黑醋栗、碧绿的荨麻叶和水汪汪的骆驼尾草。第一次踩着湿漉漉的草地走向天山峡谷的时候，心里兴奋得想唱一支歌。可是每一支歌都刚刚唱了半句就被抛弃了，因为在那么美好的山地里不能唱不伦不类的歌。谁在那样的草地上朝着幽密的蓝色松林走上一程，谁就会知道应当为自己也为天山寻找一支真正美好的歌。

蒿子草摇曳得悲愤沉重。望着它密麻麻的哗哗抖响的棱杆，人心就掀起久久的激动。它象是艰忍地隐蔽着埋头藏姓，它象是一道冷漠的屏障般挡住了一切。它大概在二百年里一直沉默着忍耐着，它宁愿埋没真实宁愿牺牲真相宁愿永世不求公正的裁决和理解，也不让它不信任的人突破这道黄褐色的柔韧的屏障。它摇曳着一丈多高的蒿杆和灰白的草穗子，在焦旱的黄烟滚滚的秃山裸岭上构筑了一道警惕的城墙。可是杨阿訇在前面大步走着，他在决定为我引路时激动得面如重枣。蒿子草的大帐扯开了。坚城闪出了门户。我踏进了谜底。那谜底是一座青砖砌成的梯形墓，它浑身粘着斑驳的苔藓。我大步走近了它。我应当记住：是我本人大步地走近了它；是我本人踏进了一个无人知晓的谜底。

五一节清晨他就觉得空中飘游着一个信号。车进伊犁城时，他目不暇接地看风景，直到忽然觉得气促才留神到那个信号和气息。车进伊犁城时两颊上拂着新鲜的风，路旁络绎不绝的行人衣着鲜艳。他在看见一排穿着一模一样的淡青连衣裙的维族姑娘时，险些喊出声来。多么爱美的民族啊，他觉得七、八个姑娘穿着一模一样的连衣裙上街，这简直不可思议。就在那时他辨出了一股气息：街道两旁苹果树正怒放着第一批鲜花，苹果花香强烈地冲荡着，呛着人的嗅觉。伊犁河上翻着浑浊的野性的浪。伊犁河的浪头上也挟带着同样馥郁的苹果花香。沿着原野，沿着天山，沿着白杨林里那一排排涂成淡蓝色的小屋，苹果花香在放肆地奔跑和冲荡。小伙子们都发疯般地奔跑起来，赤脚踩着冰凉的沙滩。他喘息着，大口大口吞咽着浓烈的花香，望着伊犁河快活得头晕目眩。他说不出话来，他迎着一道道激烈的苹果花香的气流急促地喘息着，吞咽着那呛得他气促的伊犁河谷地的春天气息。

面如重枣的杨阿訇举起一只手。那只手臂和他下巴上的银胡子都在颤抖着。瓦蓝的天空旱得没有一丝云影，四野只见静静的黄土山峁在起伏中凝固。蒿子草长得比芦苇更高，灰白的穗穗和焦干的宽叶剧烈地摇着，闪出一条秘密的路来。他的鞋里已经灌满了沙土，他顺着蒿子草闪开的小径，顺着那条颤抖的手臂指引的方向，大步地往里走。哗哗的草啸不屈地奏响着，他觉得自己的心也颤抖了。后来看见了那座被教徒们密藏了二百多年的青砖坟墓。杨阿訇望着他，颤抖的手指僵了，唇角抽搐着说不出话来。“我知道，杨阿訇。”他倔强地扬起下颏说。我知道二百年里你们没有告诉任何人。二百年前官府悬赏追捕时你们没有说出去；二百年后事过境迁历史已经遗忘了你们仍然缄口不言。我知道你想对我说这件事只告诉了我。旱得蓝晃晃的天空中阳光眩目。四野荒凉的黄土山突然噤住。杨阿訇的嘴角哆嗦着，说不出一个

字来。他脱下了鞋，赤脚踩上了滚烫的砂土。他望了望那高远的蓝天，蓝天上象划着一个触目惊心的符号。他噺地跪下了。杨阿訇一刹间热泪纵横，泣不成声。哦，我跪下啦，我的双膝今天跪在一片灼烫的黄沙土上。密集的蒿草遮天蔽日，在蒿草深处，在我面前低低卧着一座青砖的坟墓。它满身苔藓，风剥水漶得那么古旧。但只有它记载着真实，记载着历史的可耻。杨阿訇高声吟诵起一段"苏热"，蒿草丛和山野里拔地而起地冲出一支悲怆的哀乐。他没有低下头，他倔强地迎着毒旱的斜阳跪着。在这哀乐和古兰经流畅的诉说中，他的心和第一次跪屈的膝一齐抽搐。他恐怖地感到自己在这一刻里的蜕变。视野哀伤悲怆只向这旱渴的蓝空倾诉。当"苏热"被吟唱起来的时候，古老的阿拉伯语不再费解，它只是饱含着今世和现实不能达到的追求。世界和彼岸，憧憬和来世就这样为你打开了大门。西海固，你贫瘠的甘宁青边区，你坚忍苦难的黄土山地，你在杨阿訇为悼念先烈的"苏热"中松弛了，打开了紧锁着的心扉，把一腔感情向这雄浑的大陆倾诉。

三

你们真的还想听我讲这种蒙古故事？

那个老太婆那个蒙古女人还有那匹黑马，你们不是已经知道已经腻烦了么？

别这样看着我

你也应当负起责任。你凭什么把这一切的责任都推给我，难道你和那片草原无缘么。难道不正是因为你这家伙的缘故，难道不正是因为你这小子爱诌酸诗唱酸歌在知识青年会上说酸话，——他妈的弄得我才迷迷糊糊干了这么一行变成个不伦不类的说书匠了吗！

而你倒舒舒服服地藏着

你狡猾地说：我废物，我没出息

而我已经拆了回家的老桥

你逼我卖血为生

到了今天——

知道吗我只有不管真信假信我非得坚信你是我的铁杆朋友。我非得拚命回忆那时候在草原上你念过的酸诗。我非得想象着你在关切地注视我虽然你早把我忘了。我非得在心里臭骂你然后再反省为你解释说你生活得太难了么——凭什么呀！你妈的！

难道那片大草原是我的私人自留地吗？

我又不是蒙古人

知识青年又不光是我一个

嘿！你醒醒别他妈的假装打盹呀！

但是我们毕竟有着骑手的友谊。包括你这个混蛋我们毕竟是大名鼎鼎的草原的骑马的知识青年。我挑不着更好的啦我只能认倒霉地承认我只有你们几个朋友。而且我忘不了那次谁谁结婚；那次你被白酒一灌一下子露了你的本相。那天你语无伦次满嘴汉加蒙的奇怪语言。你满嘴都是"我们队"、"我们家额吉"、"我那匹红马比你那匹白马好"。我盯着你我亲眼看见你兴奋得手舞足蹈身心坠入了深深的疯狂。于是我又(!)激动了又差点他妈的要哭。我宣布你儿子出身革命青年。

我又能接着卖血啦·我的朋友。

可是那顿喜酒里有人骂了我们他们讨厌我们的狂态。他们甚至认为我们在表演。有个杂种说啦："哼，又不是人家的亲孩子，干嘛一嘴一个我们家我们家的？"他们接着嘲讽说，"既然那么亲，干嘛还非回北京呢？"

我们不再奢求交流。我们开始变得比他们更冷淡。我们懂得了：谁和他们说草原谁傻×。再遇到有人提到草原二字时，我们开始翻白眼儿。让讨厌的臭鱼烂虾高谈阔论骏马、让全世界的王八蛋去歌唱草原吧！我们甚至学会了一些恶毒。比如我曾遇到过一位年轻的女学生，当她闪着天真纯洁的大眼睛，向我讲述她在暑假里去百灵庙草原游玩的事时，我说："你去的那个地方是个狗屁。你少来这套假浪漫吧！"她痛苦地眨闪着她美丽的长睫毛，而我却说不出的痛快。真的，她怎么他妈的可能理解春天催奶的哲勒根草，理解陷在白茫茫的草地里的不冻的青营盘，理解我穿得稀烂的那三件褴褛的皮袍子，理解我们知识青年中的姑娘们脸上的红冻疤，理解我们的贫穷和受罪，理解我们的绝望和奋斗，理解我们那片丘山纵横、牧草丰盛、养活着牧民也养活过我们的大草原呢？

就这样，草原沉没了。草原变成了一片海底的陆地，变成了一个不为人晓的秘藏。我知道，在芸芸众生纷纷世界中她已经被深沉地隐蔽。

我们习惯了并谅解了人们，我们更知道了要珍藏自己。我们不再因付出过感情就急于反驳。我们开始承认了人情和世俗的强大。但是也许我们还没有成熟，也许就因为那个青春的夙愿，我们仍然时时发现自己的血液里奔涌着一股力量，那是一种不可制服的自由激烈的神力。我们在奔波谋生时，时时觉得梦境就在脑海里萦绕不退，心里胸膛里仿佛摆开着一副历历在目的地图。那地图里浮现着一块块清晰的山坡和一条条亲切的小路，青濛的草根和露出草丛的黑石头隐现其间。哦，草原，我们轻声地自语道。是的，草原仍留在我们尚还年轻的心里，使我们不觉间变得深沉博大。尽管它时时使我们感到痛楚，尽管正是因为它我们才觉得自己的青春去而不返，而且残缺不全，但我们仍旧沉浸在一种独属自己的永恒体会中。在这种美好的体会中，我们惊异地发觉自己已经获得了一个庄严的蜕变，我们自己已经成为了一种神奇的新人。在我们的血液里，已经汹涌缓重地流动着一种宝贵的素质；它象骏马一样激烈不屈，象木轮的勒勒车一样怀着渴望，象双句的叠唱一样深沉又单纯。我们在内心深处感到惊喜，胸中涌漾着莫名的感激。哪怕人们再加十倍地嘲笑和贬低吧，哪怕不偏不斜的准则把我们的这一套看得一文不值，我们已经在自己的内心中守卫了自己，守卫了自己心中最高贵的、千金难买的一个梦。

我的朋友们，我的穿着布面稀烂、虱虫成团的破蒙古袍子，骑着一匹在冬季里消瘦得骨架嶙峋的马儿，在零下三十五度到四十度的风雪中驰骋过的朋友们，你们同意我的讲述么？在我们诀别草原二十年之后，在我们突然发现往事真的完了，人生真的已经不长的时候，我们不是猛然间想起了那个梦么？我们不是觉得该把这个梦，连同那几匹身材不大的马、连同那辆吱吱响着的木轮车，都告诉我们的儿女么？

梦境没有这样的。梦中不会有两匹骏马。后来隔了十年二十年读了《成吉思汗的两匹骏马》我仍然不相信那个梦境。黄马用力地弯弯地把脖颈弯下来曲下来使劲用柔软的毛茸茸的唇去触自己的胸脯。额吉那天居然也笑了。额吉是个严峻的人但是她笑了。黄骠马弯着的脖颈光滑得象玉象瀑布象一匹流淌泻下的金缎。草潮在沙沙议论。后来隔了十年二十年只要我心里恶心只要我觉得世界真丑恶的时候我就会想

起我的两匹骏马。我的两匹骏马能顿时让我沉进白日梦幻。朋友们不懂这些所以朋友并不可靠。我此生真正可靠的朋友只有骏马。黄马站在波光粼粼的草地上的样子完全象个美丽的黄袍姑娘。姑娘不可能和骏马相比，我的骏马之美是绝对的。我在清晨的露水中惊喜得象个头号傻瓜，谁能想象我与一匹骏马相遇时的惊喜呢。黄骠马优雅地弯下了脖颈。我人迷地我迷醉地望着黄骠马向自己漂亮隆起的胸脯弯下脖颈。二十年后我悟到自己那时可能联想到了美丽姑娘之类。也许是吧，但是更准确地说那时我是在欣喜地注视着自己的青春。

青春……青春……青春……原来由这两个字组成的漫长岁月就在那个露水清晨开始啦。

额吉慈祥了一瞬又收起笑容。额吉又象着急又象遗憾。额吉有些憋不住似地想告诉我什么。我不懂蒙语。今天是我插队的第十九天。额吉拍拍另一匹马——那是这本小说中主要的描写对象之一，它后来成了我的坐骑可是那个露水清晨我如在梦中我执迷不悟只盯着黄骠马。白马巨大粗笨，呆傻雄壮。白马尾巴粗得一蓬蓬四腿象四根白木头桩子。我晕眩了我看不见白马后来我连黄骠马也看不见了。我美滋滋不知该笑该闹。我踩着草尖上那层露水膜，心里只有一句话：

我、有、了、骏、马！

这时有一道阳光射到了黄骠马的腰身上。一层纯黄的、微微透明的光晕勾出了它俊美难言的体型。黄马在这道阳光中弯下脖颈，把金茸茸的嘴唇触上了胸脯，使自己变成了一座雕像。“夏拉，”我想着蒙语中的“黄色”这个词，它简直是——简直是一座希腊雕像！……我的马，我轻轻地搂住了它的脖子，我要给你起名叫做“希腊”。我的马儿，我的骏马，我幸福地想着，心里滚着一道道波涛。

黄马突然猛地一甩头，那道毛茸茸的透明黄晕立刻倒弯下来，勾勒出它修长的腰肩。它转过头来，用一双琥珀般的大眼睛望着我，它望了好久，然后缓缓地探过脖颈，把那柔软的嘴唇触到了我的手背上。

我被一阵颤抖的热流淹没了。

我跨上马走上夏季的绿草原。黄马在山坡上停住，先屈起一条前腿，轻轻地抬起来，又无声地放下，圆圆的马蹄淹进了摇荡的绿草。额吉望着我，摇了摇头。不，额吉，我要这匹希腊马。我的马鞍是一只苏

尼特式的元宝鞍，我的身体紧紧地被它箍在马背上，使我觉得浑身都灵敏地感觉着蹄步的波动。我欣喜地磕了一下马腹，鞍上悬着的香牛皮马鞭清脆地响了一声。黄骠马不情愿地又弓起了光滑的长脖颈，我看见它胸脯上渐渐凸起一块块光滑的肌腱。额吉高兴地看着我，使劲朝我搧着袍襟。我知道她是告诉我"快跑"。我拉紧了马缰，把缰绳勾在左手的三个指头上。额吉抓着袍襟，开始厉声吆喝着，用力搧着袍襟轰我们。我快乐地吹了一声口哨，马儿立即应声飞翔起来，象一支被弓弦弹出的快箭。风凉爽地贴着脸颊和耳鬓纵情，绿草晃闪成一片模糊的碧色玻璃。我高兴地大叫起来，头上的头发被风扯得竖着曳起。黄马的奔驰象是爆炸，象是鼓点，象是一股倒泻进我心里的狂涛。我觉得晕眩我尝着冲动的快乐我感到长饮清泉或输入血液的快畅和有力。我狂奔着，从塔布太的一座小山奔向另一座小山，黄骠马低低咬着嚼铁，手里的皮缰急促地一下接一下地挣动。我跑过了五座低矮的小山时，茫茫的草海突然退开，显露出远方的一片开阔平原。白洁的雪团在那里低压着大地，草地在那里映幻成一种灰暗的蓝色。我有了骏马啦，我狂喜地想着，悄悄地放开了缰绳。黄马"希腊"奋力甩起头来，疯魔的速度立即攫着我坠向一个沉沉深渊。当我又从蹄音中清醒的时候我觉得刚刚是坠入了失重。没想到！我心里淹满着一片狂喜的浪涛。这是一匹真正的骏马！我又收住了缰绳。蓝天上仍然密布着那白船般的云朵，我觉得那些疾驶着的白船正危险地朝我的脸逼近，笔直地对准我扑来。我哈哈大笑了，东歪西斜地在鞍上学着牧民的浪漫姿势，学着那些醉酒后狂奔疯驰的牧民的姿势。我觉得我真的象是醉了，来到草原还没有一个月，我第一次感到原来我这个人也会、也有可能变成醉鬼。我勒住偏缰，看着我的马头在平原上疾疾划出一个匀准的半圆弧。我绕过塔布太前边缘的那座小山，飞速朝我的家驰去。我知道自己从此刻已经真的变成了马的主人，我瞄准了远处迷濛中的那座灰旧的毡包放开全速飞驰着。滚滚的绿草浪疾疾迎面而来，一个陌生的骑手的生涯也正在疾疾地迎面而来。

（选自张承志《金草地》，海南出版社 1994 年）

阅读思考：

1. 对张承志的小说和散文，批评界有完全不同的评价，都主要针对他的理想主义激情，誉之者认为这种激情难能可贵，缺少不得；批评者认为他的激情中有强加于人的危险倾向，且表现为一种真诚的矫情。结合教材中的分析，谈谈你如何理解张承志的"红卫兵情结"？

2. 从节选的片断中，大致能看出张承志《金草地》是什么样的叙述风格？

王安忆

叔叔的故事(节选)

我终于要来讲一个故事了。这是一个人家的故事，关于我的父兄。这是一个拼凑的故事，有许多空白的地方需要想象和推理，否则就难以通顺。我所掌握的讲故事的材料不多且还真伪难辨。一部分来自于传闻和他本人的叙述，两者都可能含有失真与虚构的成份；还有一部分是我亲眼目睹，但这部分材料既少又不贴近，还由于我与他相隔的年龄的界线，使我缺乏经验去正确理解并加以使用。于是，这便是一个充满主观色彩的故事，一反我以往客观写实的特长；这还是一个充满议论的故事，一反我向来注重细节的倾向。我选择了一个我不胜任的故事来讲，甚至不顾失败的命运，因为讲故事的欲望是那么强烈，而除了这个不胜任的故事，我没有其他故事好讲。或者说，假如不将这个故事讲完，我就没法讲其他的故事。而且，我还很惊异，在这个故事之前，我居然已经讲过那许多的故事，那许多的故事如放在以后来讲，将是另一番面目了。

有一天，在我们这些靠讲故事度日的人中间，开始传播他最近的警句。在我们这些以语言为生产的劳动者的生活里，警句的意义是极大的，好比商品生产中的资本，可产生剩余价值，又可投放市场和扩大再生产。所以，传播并接受某人的警句，是我们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他的警句是：

“原先我以为自己是幸运者，如今却发现不是。”

恰巧在这一天里，因为一些极个人的事故，我心里也升起了一个近似的思想，即：

“我一直以为自己是快乐的孩子，却忽然明白其实不是。”

他的警句和我的思想接上了火，我的思想里有一种优美的忧伤，而我又要保护我个人的故事，不想将其公布于众，因为这是与情爱有些关系的。所以我就决定讲他的故事，而寄托自己的思想，这是一种自私的、近乎偷窃的行为，可是讲故事的愿望多么强烈！我们这些人的生活方式，就是将真实的变成虚拟的存在，而后驻足其间，将虚拟的再度变为另一种真实。现在，故事可以开始了。

他与我并无血缘关系，甚至连朋友都谈不上，所以称之为父兄，因为他是属我父兄那一辈的人。像他这类人，年长的可做我们的父亲，年幼的可做我们的兄长，为了叙述的方便，我就称他为叔叔。他们那类人倒霉的时候，我只有三岁，而当我开始接受初级教育的时候，他们中间近半数的人已经摘去那顶倒霉的右派帽子，只留下了一些阴影，尾巴似的拖在他们身后。等那阴影驱散，云开日出，他们那类人往往成为英雄的时候，我已经是个成熟的青年了。这便是我与叔叔在时间上的关系。他们那类人倒霉的真相，有的已大白于天下，有的至今还是个不幸的谜，有的很冤枉，有的很荒唐，也有的很活该。叔叔是因为一篇校刊上的文章，以一头小驴子的第一人称，描写农民走上合作化道路的过程；以小驴子从过不惯集体生活、自私自利而变为热爱集体大公无私，来反映从个体农民到公社社员的成长过程。叔叔所以采用这样的拟人化的手法，是因为他刚读过一本借来的伊索寓言。这文章被指责为污蔑农民是没有自觉性的驴子，并借驴子之口攻击合作化运动。我曾在三个不同的场合听到或读到叔叔复述这篇文章。其时，叔叔已成为一名讲故事的专家，叙述这样一篇小东西完全不在话下。第一次是在一个全国性作家大会的小组发言上，叔叔以他自己的经验来批判极左路线是多么有害，他说他其实是热心地真诚地赞颂合作化运动，好心却变成驴肝肺，他说他愿意滚钉板来证明他的忠诚，多年的劳改生活充满了赎罪与乞求新生的心情，犹如炼狱一般。他的苦难经历深深吸引了像我们这样的青年，我们则以我们插队的经历去吸引下一批青年，当我们被上代的经验哺育长大后再操起批判的武器，来做一次伟大的背叛，就像猫和虎的中国童话。叔叔很认真地叙述他这一篇致命的文章，作了许多注释，生怕我们不懂也怕我们看轻了它。这文章有一种刻骨的天真烂漫，令我们微笑不已。第二遍听到这文章是在某个刊物举行的笔会上，一日傍晚，参加笔会的人们走在夕照下的海滩，叔叔以自嘲的口吻告诉

我们这个几乎致他于死地的小文章，他嘲讽当年政治运动的荒诞不经，多少纯洁青年的命运被这荒唐历史演绎而摆布，一个偶然的行为却可成为决定生死的事故，这便是宿命吧！他三言两语地说完文章，那文章显得既简练又富含义，展露了一个青年早期的文学才华。这篇文章第三次出现是在叔叔发表于某杂志的文学小传里，这一回已是一篇真正的伊索寓言，对当时的世界，充满了具有先知意味的讽刺，作为处女作排列在叔叔的写作历程里，使叔叔的文学生涯一开始便充满了大祸临头的灾难意味。后来我还听别人第四次说起过叔叔的文章。那是一个老奸巨滑的家伙，在改革开放的时代里，他到处声称自己是一名"漏网"的右派，所以没有戴帽完全是出于侥幸、偶然和不公平。他说他其实是一个真正的右派，叔叔则是个假的。在叔叔的档案袋里，装满痛哭流涕卑躬屈膝追悔莫及的检查，他又顺便提到叔叔的文章，说那文笔糟得呀！不如小学三年级的学生。所以成了右派，完全是为了凑数。这真正是个错划右派啊！他脸上布满了痛心的表情。这是叔叔顶顶走红的时候，几乎成为我们这些人的精神领袖，所有的人全都分成两大派，一是崇拜他的人，二是中伤他的人。所以，此人提供的情况立即被排除出考虑的范围。我只须从叔叔三次叙述中挑选一次，作为我讲叔叔的故事的材料；或者是将三次结合起来，这符合我们一贯遵循的创造典型人物的原则。我想：我选择第一次叙述中的那一个真诚的纯朴的青年，作为叔叔的原型；我选择第二次叙述中的那一个具有宏观能力且带宿命意味的世界观，作为叔叔的思想；我再选择第三次叙述中的那篇才华洋溢的文章，作为情节发生的动机，这便奠定了叔叔是一个文学家的天才命运的基石。现在，叔叔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大致可以确定了。

叔叔就这样成为了一名年轻的右派，当时，他年轻得还没来得及谈恋爱，所以他和别的故事里的右派所不同的是，他没有女朋友，因此就没有人与他联手演出伤感的离别剧，他背了一个简单的铺盖卷，去了青海。去青海的这段路程，我们可从许多右派的回忆录里获得印象：大雪苍茫，车在暗夜里行驶，几临深渊而悬崖刹车，当车从峭壁下驶过时，宛如一只白色的虫蚁在千沟万壑里爬行。在他身边，有一个老人，教授模样，慈爱地问他有多大年龄，又说他和他第三个儿子一般大。当别的右派在熟睡的时候，这老人给他讲了一个俄罗斯童话，关于喝鲜血而活三十年的鹰和吃死尸则活三百年的乌鸦。当鹰尝了一口死尸的腐肉之后，腾空飞起说道：我宁可喝鲜血活三十年，也不愿吃死尸而活三百年！老人的童话在这雪夜行驶的货车里产生出奇异的效果，青年右派虽然还不能理解童话的含意，可是却被这忧伤又激昂的气氛感动了。后来，那老人与他分在农场的两个大队里，他们就再也没有见过面。这一个夜晚就像是一个梦境，却留给青年一个童话。从此这个童话就存在于他的心间，供他总结并使用其中的含义，他认为这童话是教导人们要有意义的活着，要健康的人生而摒弃腐朽的人生。他引伸到他的错误，心想自己险些儿误入腐朽的人生，于是努力忏悔，恨不能脱胎换骨。可是后来在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里，他开始怀疑道：什么是腐朽的人生？什么又是健康的人生呢？他想他那赎罪的半生经验是决称不上健康的，他想他半生的经验全是为了向人们证明他是个诚实的青年，这种证明消耗了他一整个青年时期，这有什么意义呢？再后来，他又想他的半生不是平淡度过，而是获得了宝贵的丰富的经验，这些经验于他日后成为一个大作家无疑是重要的财富，于是，叔叔心里充满了鹰的骄傲。

但是，当我认识叔叔之后，才知道他做右派时，去的并不是青海，而是遣返回乡，到了苏北地区的一个小镇的学校里。开头的几年是做校工。看门，打铃，扫院子，起茅厕，种学校后面的几亩菜地，还喂了一口肥猪。后来摘了帽子，便开始教书。在他成为一个传奇人物的时候，那些去青海的故事是极易产生并流传的。而所以会有那则出神入化的俄罗斯童话，大约是因为像叔叔那一代人是在苏俄文学的影响下成长起来的，"三套马车"永远是他们审美的背景。假如要编一个叔叔的夜晚，大风雪是少不了的，驿道是少不了的，如再要讲一个童话，那就只能是鹰和乌鸦的童话了。

叔叔当年所在的小镇与我后来插队的农村，地理上属于一个区域，行政上却跨了两个省份。我们的麦地连着他们的麦地，当他们的孩子人侵到我们湖里割猪草时，我们常常笑话他们有些字的发音，比如将"鞋子"说成"孩子"。当一个女孩丢了她的鞋子时，她便大叫着："我的孩子，我的孩子！"这样的趣事一个后晌便传遍了我们的村庄。我们和他们还因为争夺土地发生械斗。我是后来才知道叔叔所在的小镇就在我们邻近的，这就给我今天讲故事提供了揣测的依据。

我想，当叔叔来到那小镇不久，一场大饥荒便席卷了中国的大地。在我们村庄里，关于这场饥饿的故事流传了很多年，并且将一直流传下去。有一些人饿死了，又有一些人撑死了。这些撑死的人是在长期的饥饿之后忽然得到吃的，便暴食而死。这些吃的都是偷窃而来，或是仓库里隔年的种子，或是地里半熟的果实，假如被守仓库或看青的人逮住，便会挨打并游乡。撑死比饿死更加悲惨，他们大张着两眼，浑身抽搐，叫道"渴啊，渴"的。这时候可万万不能给他喝水，开始时并不知道，只当喝水就能救他，不想喝了水便死。后来就不给水喝了，可不喝水也还是死。那时候，我是城市里一个六岁的孩子。我记得我们城市流传着抢劫的可怕传说。于是我们便不在街上吃东西，而是带回家来吃。回家的道路总是路远迢迢和险象环生，我们紧紧拉着爸爸妈妈的大手，急急地回家。那时候，我是个幸福的孩子，我无忧无虑，我还没上小学，少先队员是我羡慕的榜样，我的命运的重闸扛在爸爸妈妈的肩上，要过很久，我的幸福才会打折扣。下乡的时候，我们跑前跑后，走东串西，要求老乡给我们忆苦思甜，他们不说则已，一说便是六〇年的大饥荒。这场饥荒割断了我们村庄的历史，为我们村庄留下了一群纪念碑似的坟头，每到清明时分，坟头上便顶了一块碗大的新土，就像我们城市里的一种点心，叫定胜糕。不过，叔叔毕竟是吃商品粮的居民，每月的定额基本保证供给，饿是人人必受的刑罚。镇上没有人饿死，死的是那些逃荒路过外乡人。在很长一段时期里镇上没有猫也没有狗，都被杀吃了。镇上和周围的树皮也被放学的孩子剥光了，野菜挑完了。后来，据叔叔自己说，这一段日子倒并不难过，那时候的人都讲政策，对人也尊重，见一个右派，至多淡漠一些，倒也平安无事。至于饥饿，由于信念的支持和赎罪的心情，这一场折磨于他几乎成了安慰。他说：他像个自虐狂或者苦行僧一样，随了饥饿一阵阵袭来，便觉得自己逐渐地纯洁了。他是第一批摘帽的幸运的右派，当他第一天走上讲台，孩子们随了班长的口令全体起立，他觉得孩子们是在安慰他并且原谅他。这是我从叔叔的一篇小说中读到的，权且借来作为我故事的补充。

这时候，我该是上小学了，当老师走进教室，便随了班长的口令起立，桌椅板凳稀里哗啦一阵响。同学们私底下流传，说我们学校里有一名右派，这是一个很高级的机密，谁也不知道右派是谁。我们起先怀疑一名图画老师，因为他脸色阴沉，不苟言笑，看人的目光充满敌意。后来我们又疑心是一名校工，因他对谁都点头哈腰，笑容可掬，似乎向人们请罪。再后来，我们认定是一位自然老师，她对同学凶恶无情，将粉笔头作子弹，射击同学的头颅。我们觉得黑暗处有一双罪人的眼睛，注视着我们，使我们紧张不安。右派是我们时代最大的敌人，反革命和地主已在我们出生前消灭干净，只留在我们某一篇课文上以及一些反特电影里。最后，终于有人透露出来，右派是一位音乐老师。她雍容华贵，总是衣冠楚楚，弹了一手好钢琴，态度高傲，在学校里独往独来，没有一位同事和她做朋友。她和小学教育事业格格不入，她和社会格格不入，她为什么成了右派？后来我想，大约是她不服从大学分配。因为其时我恰好知道，我家楼上那一位深居简出的社会青年，由于不服从大学分配而成了右派。关于右派的经验就这样越积越多。这些右派都无痛心悔改的表现，至少表面上看起来我行我素。而我的故事需要有一个忏悔的过程，我不愿意我的故事太平庸，所以，我就直接从叔叔自己的小说里摘录了那样的情节——"当孩子们随了班长的口令全体起立，他觉得孩子们是在一齐安慰他并且原谅他。"

在我插队的地方，人们对老师是很尊重的，养是父母教是先生的古训流传至今。于是，先生便是和父母一样重要的人了。学生为老师干活是天经地义的事。老师那里还会成为一个文化的中心，晚上，凡是崇尚知识的青年都喜欢聚集在老师的屋里。后来，我们知识青年下乡了，我们那里便成了又一个中心，并且具有取代学校老师的趋势。我想：叔叔的学校当是一所公社中学，除了镇上的孩子外，还有四周农村的孩子来读书，他们一般是干部和家境较好的孩子。他们因为没有粮票，也没有足够的细粮好到食堂去换饭票，往往都是带馍。他们都有一个布口袋，装着芋干面或秫秫面贴的馍馍。他们多数是早上来，晚上走，每天要步行几十里的路程，只有镇上的或者特别富有的孩子才住校，到了晚上，这部分住校的学生往往就到单身老师的宿舍里聚会。就是这些学生中的一个，后来成了叔叔的妻子。

一个偏僻小镇的女学生，爱上了一个摘帽右派，一个来自城市的老师，是有许多可歌可泣的诗篇可做。其中含有一个朴素的自然人与一个文化的社会人的情爱关系；又有一个自由民与一个流放犯的情爱关

系，就像旧俄时代十二月党人和妻子的故事；还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家庭与一个飘泊的外乡人的情爱关系。这三重关系绞合在一起，可写出深刻的人性与广阔的社会背景，既有特定的现实性又有永恒的人类性。这样的故事，叔叔已经写过了，而且不止一篇。这些篇章感动人心，脍炙人口，流传极广，使叔叔极负盛中，引起许多爱好文学或者不怎么爱好文学的青年的崇拜。

关于叔叔的婚姻，是人们最感兴趣的题目，于是便也是流言最多的一个题目了。有人说那女学生痴情到了万般无奈，深夜敲门，而叔叔由于右派的阴影，只得压抑人性，将其拒绝，内心却痛苦得不行。那女学生坚定不移，不顾家人的阻挠，心诚石开，终于做成了这桩好事。有人说事情恰好倒过来，是那老师天天要学生去屋里补课，大冷的天，学生握不住笔，他就替学生暖手；另有一个版本是说老师要教学生二胡，帮助学生纠正指法。最客观的一种说法是：那女孩并不是叔叔的学生，而是学生的姐姐。学生跟老师学二胡，学出了感情，便为姐姐作伐，成全一段姻缘。那学生姐弟二人跟寡母生活，日子过得很难难，能有一个挣工资的男人进门，显出了那学生的谋略与远见。在那镇上，那年头，大约是一九六三年吧，右派是怎么回事清楚的人不多，更何况是摘了帽的，就跟没事人一样。结了婚后，老师成了皇上，过着衣来伸手饭来张口的生活。这种传说貌似客观，却含有一股隐隐的恶意，它是企图抹煞叔叔这一经历中的所有色彩，使之平淡无光，与叔叔小说里的描写拉开了距离。后来，当叔叔离婚的事件闹得沸沸扬扬的时候，我曾有机会亲耳聆听叔叔本人的叙述。

外面传说叔叔离婚的最直接原因，是第三者插入，可是等到他离婚之后并没有结婚，这种诋毁便不击自败，烟消云灭了。由于叔叔小说中，对一个青年右派的爱情过于出色的描写，所有的人都认为这非他本人经历莫属。将小说中的主人公与作者合二为一，是当今读者最热衷的事情。于是所有的人都认定了那段浪漫的爱情故事，一定要叔叔担任男主角，并且不许卸妆闭幕。叔叔或者继续演出这段乱世情史，满足观众的需要，或者就将以前的成功的戏剧一并粉碎，破坏观众的欣赏。叔叔先是选择前一种做法，因不堪负重，败下阵来，做了后一个逃兵，遭来人们的怨恨。一种受了欺骗的情绪在群众中可怕地蔓延，似乎货物

出门便百事不管，挣了名声就卸了责任，有一种过河拆桥的不仁义的味道。然而，失望的情绪转眼被好奇心理取代。离婚是最富吸引力的新闻。叔叔的知名度再一次增长，一夜之间，谱写了明星轶事。这时候，叔叔又参加了一个笔会。那时候，笔会是非常多的，开完了这个开那个，笔会已成为我们生活的一部分。大家见面，免不了要问起此事，尤其是一批女性，她们心里暗暗地期望能够进入叔叔新的浪漫剧中，即使是担任一个配角。这些女性的年龄层次从四十五岁到十八岁，囊括了整整两代人。叔叔说他的婚姻是特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带有时代的烙印，作为审美许有欣赏的价值，现实中却有无数的困难。他说在他无家可归的日子里，妻子收留了他，以她的情爱哺育了他孱弱的身心。如今他健壮了，便要离家远行，这确有一股忘恩负义、背信弃义的味道，可是使生命力衰竭则是更大的不道德和不人性。我们就问他妻子对离婚的态度，我们习惯以叔叔小说中女主角的名字称呼叔叔的妻子。叔叔回答，她只说：人在危难时，就当拉一把，人有了高远的去处，则当松开手。他妻子的回答使我们叹服不已，人人脸上都有愧色。我们相信叔叔是经过了痛苦的思想斗争才跨出这一步的，我们也相信叔叔的婚姻至少在那时候是美好的。没有一件事情是永恒的，都是阶段性的，尤其是爱情。所以，我想，事情确是如叔叔小说中所描写的那样了。但是，离婚的理由却不是那样简单，这理由甚至超出了叔叔自己的理解。所以被我知道是因为一个心理的契机。这是一个心理的原因，在整个故事中起着承前启后的作用，而现在仅仅是开头。

在叔叔结婚的第二个春天，便有了一个儿子。这一段日子是叔叔平静美满的时光，其实却是灾难来临前令人陶醉的假象。叔叔在屋前种了喇叭花，屋后种了一小片油菜，油菜花开的季节，就飞来此地罕见的淡白的粉蝶。在这段日子里还发生过一个小小的事件，最后所以没有酿成大祸，全归于妻子对叔叔绝对的信赖和博大的胸怀，可是这却为以后的灾难埋下了伏笔。这个事件的材料，来源于一年之后的文化大革命中，叔叔铺天盖地的大字报以及揭发材料，还有叔叔档案袋中一小份思想认识，是被那位“漏网右派”捅出来的。他到处讲右派的坏话，分明是吃不到葡萄便说葡萄酸。但由于工作的关系，他却能接触第一手资料，所以有时候我也用他得着。这是叔叔绝口不提的事件，也从没在

小说中写过。或许这仅仅是一个污蔑和谣言，属于文化大革命中许许多多莫须有事件之一。可是它对于我的故事非常重要，如果没有它的话，我的故事便失去了发展的动机。因此，我必须使用这个也许是无中生有材料。它是一件委琐的小事，于叔叔伟大壮烈的苦难有腐蚀的作用。可它却使痛苦与灾难变得真实和具体，不仅仅是一种风格化的装饰。它像一枚钉子那样，将痛苦敲进人的身体，使之刻骨铭心。

…………

大宝躺在黑暗中，等待叔叔睡着。他以为他已经等待了很长的时间，他以为黑夜已经在他的等待中过去了大半，黎明的时候即将来临，他以为这正是人人进入梦乡的万籁俱寂的时刻了，他悄悄地站了起来，手里紧握着那东西，那东西已被他的身体暖成温热的了。他的心里忽然变得轻松了，甚至有几分愉快，长久的等待终于要实现了似的。他轻轻地走过走廊，来到了叔叔的卧室门口。他停了停，然后脱了鞋，这样可以使脚步轻得像猫一样。他推开了门，却被门内的光亮炫了眼睛。他没想到这时屋里还大亮着灯，他父亲正站在床边，整理着枕头，准备上床，当他回过头，略有些惊愕地张了嘴，看着大宝时，他口腔里牙膏的清凉的气息，散发在了空气里。大宝朝着叔叔举起了手里的东西，那是一把刀，不锈钢的刀面在电灯下闪着洁白的光芒。叔叔怒吼道：流氓！随着这一声怒吼，大宝的头脑似乎一下子清醒了，他刹那间明白了，他从小到大所吃的一切苦头，其实全都源于这个男人。他所以这样不幸福，他所以这样压抑，这样走投无路，全都源于这个男人。这个男人现在好了，可他却还在受苦，他多么苦闷啊！他的没有工作、没有前途、没有买烟的钱，他失去了健康的身体，全源于这个男人。他把刀向这个男人挥去，这个男人避开了，并用一只手握住了他的手腕。

叔叔握到了大宝的手腕，心里升起了一个念头：这个孩子竟要杀他了。叔叔看见了这个孩子因仇恨而血红血红的眼睛，他想：很多孩子爱戴他，以见他一面为荣幸，这个孩子却要杀他。叔叔看见了这孩子的瘦脸，抽搐扯斜了他的眼睛，两个巨大的鼻孔一张一翕着，嘴里吐出难嗅的腐臭的气息，他无比痛心地想道：这就是他的儿子，他的儿子多么丑陋啊！而这丑陋却是他熟悉的，刻骨铭心地熟悉的，他好像看见了这丑陋的面孔后面的自己的影子，看见了这张丑陋的面孔就好像看见了叔叔自己。叔叔不忍卒睹地移开了目光，为了把全身的力量都聚集在手腕上，而咬紧了牙关。

大宝为了挣脱手腕而扭曲了身体，他的手腕在父亲的大手里蛇一般地扭动，那把切西瓜的大刀便甩过来甩过去，闪烁着光芒。他们僵持了很久，双方都消耗了体力和耐心。疲惫的感觉似乎更加激努了大宝，他狂暴地挣扎着，叔叔一个不防备，竟被他挣开了手去，随后他便不顾一切地朝叔叔横劈一下，竖劈一下，有一个劈到了叔叔的手臂，流血了，血滴在地毯上，转眼变成酱油般的褐色斑点。滴血的时刻忽然使叔叔想起大宝出生的场面：一轮火红的落日冉冉而下，血色溶溶，男孩呱呱落地。血液冲上叔叔的头脑，叔叔怒火冲天。他有些奋不顾身，大抡着手臂朝大宝揍去，大宝头上脸上挨了重重的几下，鼻子流血了。叔叔凛然的气势压倒了大宝，大宝的狂暴由于发泄渐渐平息，他软了下来，刀掉在地上，然后他就咧着嘴哭了，鼻血流进了嘴里。叔叔像个英雄一般，撕下一只睡衣的袖子，包扎好手臂上的伤口，大宝的哭声使他厌恶又怜悯。伤了一条手臂的叔叔极有骑士风范，可是他刹那间想起：他打败的是他的儿子。于是便颓唐了下来。将儿子打败的父亲还会有什么希望可言？叔叔问着自己。这难道就是他的儿子吗？他问自己。大宝蜷缩在地上，鼻涕、鼻血、还有眼泪，污浊了面前的地毯。叔叔忽然看见了昔日的自己，昔日的自己历历地从眼前走过，他想：他人生中所有的卑贱、下流、委琐、屈辱的场面，全集中于这个大宝身上了。这个大宝现在盯上了他，他逃不过去了，他躲得了初一躲不了十五！这一夜，叔叔猝然地老了许多，添了许多白发。他在往事中度过了这一夜，往事不堪回首，回忆使他心力交瘁。叔叔不止一遍地想：他再也不会快乐了。他曾经有过狗一般的生涯，他还能如人那样骄傲地生活吗？他想这一段猪狗和虫蚁般的生涯是无法销毁了，这生涯变成了个活物，正缩在他的屋角，这就是大宝。黎明的时刻到来得无比缓慢，叔叔想他自己是不是过于认真，应当有些游戏精神，可是，谁来陪我做游戏呢？

这一个夜晚，我们都在各自家中睡觉，睡眠很香甜，睡梦中日转星移。我们各人都遇到了各人的问题，有的是编故事方面的，有的是情爱方面的，我们都受了些挫折。在白天里，我们受挫折；黑夜里，我们睡觉。我们甚至模糊挫折和顺利的界线，使之容易承受。我们将这两个

截然相反的概念换过来换过去，为了使黑暗在睡眠中安然度过。我们这样做不是出于经验的教训，而只是懒惰。可是叔叔度不过这黑夜了，叔叔无论怎样跋涉都度不过这黑夜了。叔叔是这世界上最后一名认真的知识分子，救救孩子的任务落在叔叔的肩上。

叔叔一夜间变得白发苍苍，他想，他再不能快乐了；他想，快乐，是几代人，几十代人的事情，他是没有希望了。被践踏过的灵魂是无法快乐的，更何况，他的被践踏的命运延续到了孩子身上。那一个父与子厮杀的场面永远地停留在了叔叔的眼前，悲惨绝伦。孩子不让你快乐，你就能快乐了吗？叔叔对自己说：孩子不答应让你们快乐，你们就没有权利快乐！叔叔对自己说：孩子在哭泣呢！叔叔几十年的历史在孩子的哭泣声中历历地走过，他恨孩子！可是孩子活得比他更长久。

我们是在这个夜晚过去很久以后，才隐约地知道。对此叔叔缄口无言，可是俗话说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渐渐的，我们就知道了。我们大家一起来设想这个场面，你一言，我一语的，将它设想成哈姆雷特风格的雄伟的图画，我们就这是一场惊心动魄的悲剧。我们已经习惯了以审美态度来对待世界和人。世界和人都是为我们的审美而存在，提供我们讲故事的材料，生活于我们只是体验，于是，一切难题都迎刃而解，什么都难不倒我们。我们干什么都是为了尝尝味道，将人生当作了一席盛餐。我们的人生又颇似一场演习，练习弹的烟雾弥漫天地，我们冲锋陷阵，摇旗呐喊，却绝对安全。这种模拟战争使我们大大享受了牺牲和光荣的快感，丰富了我们的体验。然而，我们并不知道，我们的战斗力，我们的反应的敏锐性，我们的临场判断力，在这种模拟战争中悄悄地削弱。当危险真正来临时，我们一无所知。我们还根据我们的意愿想象这世界，我们的意愿往往是出于一种审美的要求。叔叔的那一个真刀真枪的夜晚久久不为我们理解，与我们隔离得很远。但是，叔叔的关于他发现了命运真相的新的警句在我们中间流传。有一天，在我的生活里，发生了一点事故，这事故改变了我对自己命运的看法，心情与叔叔不谋而合。这事故虽然不大，于我却超出了体验的范围，它构成了我个人经验的一部分，使我觉得我以往的生活的不真实。

为什么这事故能抵制了我一贯的游戏精神，而在心里激起真实的反映？那大约是因为这事故是真正与我个人发生关系的，而以往的事故只是与别人有关。我们是非常自私的一代，只有自我才在我们心中。我们的游戏精神其实是建立在个人主义基础上，无论是救孩子还是救大人，都不可使我们激起责任心而认真对待。只有我们真正的自己遇到了事故，哪怕是极小的事故，才可触动我们，而这时候，我们又变得非常脆弱，不堪一击，我们缺少实践锻炼的承受力已经退化得很厉害。这世界上真正与我们发生关系的事故是多么少，别人爱我们，我们却不爱别人；别人恨我们，我们却不恨别人。而我恰巧地，侥幸而不幸地遇上了一件。在这时节，叔叔的故事吸引了我，我觉得我的个人事故为我解释叔叔的故事，提供了心理的根据；还因为叔叔的故事比我的事故意义更深刻，更远大，他使我的事故也有了崇高的历史的象征，这可使我承受我的事故的时候，产生骄傲的心情，满足我演一出古典悲剧的虚荣心。我们讲故事的人，就是靠这个过活的，我们讲故事的人，总是摆脱不了那个虚拟世界的吸引，虚拟世界总是在向我们招手。我们总是追求深刻，对浅薄深恶痛绝，可是又没有勇气过深刻的生活，深刻的生活于我们太过严肃，太过沉重，我们承受不起。但是我们可以编深刻的故事，我们竞赛似的，比谁的故事更深刻。好比曾经沧海难为水似的，有了深刻的故事以后我们再难满足讲叙浅薄的故事。就这样，我选择了叔叔的故事。

叔叔的故事的结尾是：叔叔再不会快乐了！

我讲完了叔叔的故事后，再不会讲快乐的故事了。

（选自《收获》1990年第六期）

阅读思考：

1. 小说篇名为“叔叔的故事”，但叔叔形象是模糊的，不仅无名姓，而且他的故事也是支离破碎的，缺乏传统故事的连续性与可信性。作者当然是有意为之。请思考作者这样叙述故事的动机是什么？这种叙事法与传统的故事叙述法有什么根本不同？

2. 叔叔的故事是通过“我”的视角讲述的，“我”这一视角在叙述中起了什么样的作用？作为小说人物，“我”与“叔叔”是什么关系？

尤凤伟

中国一九五七（节选）

第三部

我是一九六〇年春由河北清水塘劳改农场转到黑龙江兴湖劳改农场的，那时全国范围的大饥饿正在迅速蔓延。犯人在各个劳改单位间转移遣发通称转场。在我总共二十二年的劳改生涯里这种转场经历了不下七八次。按惯例犯人一般不可在同一劳改场所呆三年以上，据说这是担心时间久了犯人和管教干部熟悉了会导致预料不到的情况。就是说犯人不断转场是劳改制度中的一个环节，是安全措施上的防患于未然。尽管这样的动机不会见诸任何文字，更不会对我们犯人（大概也包括管教干部）明说，事实上大家对此皆心照不宣。犯人转场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其状况可与军事行动等同。在犯人到达目的地之前，任何人都不知道将要被转移何处（知道了也没有任何意义），几百名犯人挤在几节硬板车厢里，白天黑夜耳朵里都响着哐当哐当的车轮声，无休无止。同一种声音单调地重复，就是优美音乐对人的神经也是一种折磨，何况我们每个人正经受着不测命运的折磨。从清水塘到兴湖是我的头一次转场，当时心里很惶恐，也抱有幻想，希望到了新单位生活境况会有所改善。但一到兴湖幻想就破灭了，希望变成了失望。这里的一切就像随同火车从清水塘原封不动搬过来的：一样肮脏的监房，一样高强度的劳动和一样少得可怜的食物……这种种的不变会使你觉得犯人的待遇是从上帝那里颁下来的，天南海北都得照章行事，不得走样儿。当然大同之下的小异是感觉得出来的，比如气候，清水塘的四月已是春暖花开，而兴湖这里冰雪还没完全融化；再比如伙食，同样杂合面窝头清水塘的发黑（地瓜面为主），兴湖的发红（高粱面为主）；还有管教干部的口音也明显不同，初听东北口音怪怪的，脆中带柔，唱曲儿似的，再严厉的训斥都让我们犯人感到很温和，很有人情味儿。仅凭这一点，我还是觉得兴湖好，别的犯人也觉得兴湖好。如果此时让我们返回故里大家肯定是不情愿的。“月是故乡明”对我们犯人可不切实际。

但——我在兴湖农场只劳动了两个月又接到转场的命令。“收拾东西”，管教只说了这四个字。我摸不着头脑，不知出了什么差错。我立刻反省自己（劳改最大的收获是知道遇事先反省自己），回顾到兴湖后的一言一行，看是否违反过场规，是否冒犯过管教，是否放松了改造。我像晒谷物样在领袖思想的阳光下一遍一遍翻晒着自己的肉体和灵魂。两个月的头一个月是兴修水利，情况与清水塘的农闲时节差不多，具体说是修一条贯穿农场的“反修渠”。我努力劳动，不偷懒服管教，也积极参加学习，不断批判自己的资产阶级右派思想。虽然有时心里也有牢骚和委屈，可没表现出来（改造的另一个收获是知道将与外界不合的东西包藏住）。后来天暖了播种时节到了，就搁下水渠开始播种。农场幅员辽阔，比清水塘农场大得多。有一眼望不到头的地面，见不到山岭，土地连着土地。春播工作量很大，农场进入“战斗”状态，管教干部以种种行之有效的办法激励我们积极表现。“考验你们的时候到了，表现好的摘帽解教（摘掉右派帽子解除教养），表现不好的后果自己知道！”我知这是句大实话，无论哪里的管教干部喜欢同犯人讲大实话，讲硬梆梆的大实话。我们犯人也听惯了大实话。当然，也并不是所有管教都这么把话说得响当当硬梆梆，有的很温和入耳，有位姓邢的副队长还在队前讲了他家乡的一则农谚，说是“春天累掉裤子，秋天撑破肚子”。这有趣的话把队前的管教都逗笑了，可我们犯人都没笑，因为谁都清楚“累掉裤了”和“撑破肚子”于我们犯人没有因果关系。即使秋天打的粮食堆成山，我们该吃多少还是吃多少，没“撑破肚子”一说。但那段时间我们可真正是累掉了裤子，天不亮就被哨了吹起，然后列队到营外的大田“战斗”。肩扛“武器”的我们行走在夜色未褪的天地间，会让人联想到一队秦兵汉勇的破晓征战。我们同样是征战：战天斗地。拉犁、刨地、耙土……累得上气不接下气。可谁都不敢停下休息片刻，我们每个人的表现都在管教的监视之下。我们并不怨恨，因为我们不是初到农场改造的雏儿，我们清楚自己是被管制的人，清楚累掉裤子才是好表现。为节省时间，早饭由伙夫（同样是犯人）挑到地头，一人一个形

状大小颜色都像猪心的窝头，吃了一直干到天晌。午饭还是一人一颗“猪心”，再就一直干到天黑。这时人人都饥饿疲劳到极点，全身像散了架，五脏六腑都像被掏空，心情也极坏，谁都不理谁，用凶凶的眼光盯人，连管教这时也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不愿多事（清水塘农场曾出现过管教在这时刻训斥犯人被殴打的事件）。回营区的路上不时听到有人摔倒的声音，就像一口袋粮食从驴驮子上重重掉到地上。许多人倒下再也起不来了。晚饭还是不差样的“猪心”，各人吞下肚就立刻趴在铺位上睡觉，睡得死猪一般，连鼾声都像猪哼哼，我们犯人都怀疑是顿顿吃“猪心”吃得人也变成了猪。

我回想在兴湖头两个月的所做所为无非是为自己的“反常”转场寻找原因，我没有找到。事实上找到了也毫无意义的。在管教干部向我宣布“收拾东西”十几分钟后我便走出了营区大门。这时我被告知：这次属本场内部拨调，新地方是农场边缘被犯人称为“御花园”的附属地。

“御花园”离农场中心四十多华里，步行大半天路程。这里也被称作“小场”（对兴湖大场而言）。打眼望去，所谓的“御花园”实际上是一大片沼泽地包围着的一块小平地。时下沼泽地一片泛绿，足足的春天景象。粗略估计，沼泽地有几万亩面积，而“御花园”不过十几亩。“御花园”这名字很容易使人想到是一块花卉苗圃地，实际上不是，“御花园”里种植的是庄稼。与整个农场方圆百公里土地相比，区区“御花园”实在算不上什么，完全可以忽略不计。而场方却不肯忽略，其一这里土质肥沃，且被沼泽包围长年湿润，利于作物生长。其二也是最重要的：这里是一块不在册的土地，确切点说是场部的一块自留地。自留地的作用自然用不着解说，尽人皆知，犯人将它称作“御花园”已道出其中含义，但这多少显得不厚道。在人人饿肚子的大灾年，管教干部想法子多弄几斤粮食养家活口也实是情有可原。“御花园”通常有三个犯人劳动，以人均耕种土地面积衡量比大场的犯人要轻松。我被遣发到这里是因为不久前逃跑了一个（我后来看看周围的环境觉得在这里最容易干成的一件事就是逃跑），逃者是北京S大学历史系三年级学生。我顶替了他的空缺。这里的另外两个犯人，一个姓陈，叫陈涛，二十四岁，S大历史系学生；另一个姓龚，叫龚和礼，北大物理系的教授，一头半白头发，使人一下子看不出他的实际年龄（后来他说他四十四岁），他俩被劳改的案由同我一样：五七年的老右。

龚教授、陈涛和我可以说是整个兴湖农场数千个劳改犯中最幸运的人。只要对我们的境况稍做介绍你就会相信我说的一点也不过分。我们脱离了农场的管制，来到这块自由的天地，天蓝地阔，空气流畅，没有铁丝网电网的圈围，没有警卫的日夜监视，甚至一个管教干部也没有（场部只不定期来人检查工作），不知根底的人从沼泽地外面向这边望过来，会以为这里是一户平常人家。却也不错，是由三个劳改犯人组合的特殊人家。我们过自己的“日子”，地由我们自己安排耕种，伙食也由我们自己料理，没有硬性作息时间，想干就干想歇就歇，可以随便说话，大声说话，高兴了也可以唱上几嗓，拉屎尿尿也不用请示报告，够了，这就够了，仅仅这些就足以让大场的犯人羡慕一千年。“御花园”是我们三个人的小天堂。如果不是还穿着劳改服，我们会忘记自己的犯人身份。好好干呵，好好表现。满意中我告诫自己。人交了好运总希望与别人分享，到“御花园”的当天我就给家里写信，我在信纸上不停地写：新地方好，新地方真好，新地方太好了。我恨不能一口喊出一千个好。只可惜这里寄信困难，好消息家里至少晚知道一个月。

陈涛是我们三个人的头儿，这是场方宣布的。只是让他负责却没明确职务。是“御花园”劳改组组长？还是“御花园”劳改小场场长？还是别的什么什么长？不清楚。我刚来不知该怎样称呼他。不论大小是官就不宜直呼其名，笼统地喊他“头儿”难免有嘲讽意味儿，以年龄论叫他小陈既恰当又亲切，只是亲切有余恭敬不足了。瞧我们犯人遇事就是这么思前想后的没出息。后来我听龚教授叫他老陈，我也就叫他老陈。这么叫心里却不住地嘀咕：我新来乍到姑且不论，龚教授无论年龄和资历都比陈涛高，为何场方不用龚教授而用陈涛？如果陈涛是“内矛”也情有可原（前面说过劳改部门如有需犯人担当的差事大多派给刑事犯），而他和我们一样都是“敌矛”。另一种可能是陈涛所犯错误（罪行）比较轻，因此获得场方信任。后来龚教授告诉我陈涛是从陕北老区考上S大的，一九五七年鸣放他就他家乡对革命做出的贡献说了一通话，末尾加了一句“革命成功后毛主席一次也没回陕北”，这话是事实不

假，但难免不叫人觉得话中有话，果然就有人指出这话是影射毛主席共产党忘本。本质一经点出，问题一下子就严重了，把他打成了右派。他不服，慷慨激昂地为自己辩护，他说那天他没把话说完，后面要说的是“革命老区人民从心里想念毛主席”，可这话还没出口就被别人打断了。但没人同意把他没出口的话狗尾续豹接到上面去，何况接上去革命的也抹杀不了反动的。他的话没有人听，他继续为自己申辩，后来问题就升了级；将他批捕劳教。他的问题就这样。平心而论，陈涛本质上是个很单纯的青年人（只要看看电影电视上他的陕北父辈们那一张张憨直的脸，他即使存心复杂恐怕也复杂不到哪里去），他的心术不坏，处事也算公道，以他的负责人身份，他完全可以指手划脚不干活，可他和我们一样干；他掌握伙食，也不以权谋私多吃多占。可他也有不少叫人讨厌的地方，一是咋咋唬唬口出狂言，再就是以领导身份自居动辄训人。这一点我来到“御花园”的当天就领教过了。他先是向我打探场部情况，问我听没听到政府为右派摘帽解教的消息。我们犯人都关注这个问题，“摘帽解教”这个时代词语就像一轮明晃晃的太阳悬在我们头顶上，给我们热量、光明和希望。犯人在睡梦中笑醒十之八九是因做了被摘帽解教的梦（而不是“做梦娶媳妇”——有些作家在写精神与身体都极其虚弱的劳改犯人的生活与心态时总是将性饥渴写得轰轰烈烈如火如荼），但梦境与现实又是那么遥远，两不相及。我在清水塘的两年里，只听说有一个作家因表现出色被批准摘帽和按期解教，而众多的右派犯人却没有他那样的好运。我们的刑期被无限制地延长着。想想最倒霉的还是那些劳教犯，他们原本三年的教养期从一九五七年一直延续到一九七九年，创造了教养二十二年的“吉尼斯”纪录——这自是后话。“御花园”与“世”隔绝，信息不畅，所以我一到这里陈涛和龚教授便迫不及待向我打听这方面消息。我如实相告：没有什么好消息。以前关于“中央政策放宽”的传言随着中苏关系的紧张烟消云散，新的小道消息说：打算给右派摘帽的主意是国家主席刘少奇出的，庐山会议后政治形势突变，毛主席提出“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的口号，刘少奇主张为右派分子摘帽，就是“阶级斗争熄灭论”的表现，不但被毛主席否定了，还因此受到批评。这是流传在兴湖的普遍说法，我将我所知道的情况无保留地说出来，龚教授听了只是摇摇头，没再吭声。而陈涛听后脸唰地变

成了死人样，两只透出绝望和愤怒的眼珠凶凶地盯着我，就像摘帽解教大权归我掌握偏偏我又不肯高抬贵手那样。我被他盯得不知所措，我说老陈……你先闭嘴！陈涛把手一挥。随之将眼光转向在油灯下看书的龚教授，说老龚你出去一下。出去？龚教授抬眼看着陈涛。出去。陈涛口气很横。老陈这么晚了叫我出去干啥？龚教授满脸疑惑，不动。我心里也纳闷，不晓得陈涛耍的是啥威风。只听他说老龚叫你出去你就出去，我要和老周谈话。他把“谈话”两字咬得很重，我不由一怔，不由想起流传在劳改犯人中间的一句话：天不怕地不怕就怕管教找谈话。管教干部找谈话准没好事。可陈涛是管教干部吗？他有什么资格找我谈话。还霸道地把另一个人赶到黑糊糊的野地里去。我说这样吧老陈，咱俩到外面去，老龚用灯光……不行，陈涛斩钉截铁地说，我也要用光，做记录。这时龚没说什么就走出我们住的窝棚。陈涛占领了龚教授原来的位置，并摸出本子和笔摆在面前，板着面孔，一副审人的架势。我心里很反感，也感到屈辱，自从当了劳改犯不仅失去了自由，失去了个人前途，也失去了做人的起码尊严，在任何人（犯人同类除外）面前都得卑躬屈膝，将自己装扮成摇尾乞怜的狗。而今天这个狗日的同类也狗仗人势耍“官”威。我不言声，等着他信口雌黄。他说老周你也别太紧张，咱这是按常规行事，是场部的指示，我在这里负责，须掌握这里每一个人的思想状况，你刚来，有些情况我得知道，不然领导来一问三不知，也不好交待。不过你放心，我决不会在领导面前说你的坏话。虽然你是山东人我是陕北人，但咱都是犯人，犯人的心声是相通的。他这番话叫我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我还没言声。他这时扭开钢笔帽，笔尖对着纸页，说：我问什么，你要如实回答。我说好。询问开始（如果不叫审讯的话）：

姓名

周文祥。

出生年月

一九三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民族？

汉。

籍贯？

山东福山县万瓦乡周家店村。

家庭成分?

中农。

捕前所在单位?

K大中文系。

学历?

大学三年。

家庭成员?

父周峻青,母周彭氏,大哥周文起,二哥周文来,大姐周文娟,弟弟周文吉,妹妹周文彩。

主要社会关系?

大叔周峻山,小叔周峻杰,大姑周峻英,大姨焦彭氏,小姨彭玉敏,舅舅彭玉泉。

个人简历?

三五年出生于原籍周家店,四五年随父去烟台上学,五四年高中毕业考入K大。

婚姻状况?

未婚。

说说被打成右派的原因?

原因?咬起嘴唇,不知该怎样回答。陈涛见我闭口不言,以一种冒犯的不满眼光盯着我。但我清楚自己不是回避问题,都走到今天这一步还有什么回避的必要呢?我只是觉得一言难尽。被打成右派的人,情况是不尽相同的,有的一句话就能说清根由,有的则复杂,不是一句话两句话能说得清楚的。我的情况即属于后一种。所以我不知道该从哪里说起。陈涛等了一会儿,见我仍不开口,就很严肃地做我的思想工作,说思想改造可不是一句空话,要有实际行动,这就是……我说老陈咱都改造好几年了,这个还能不懂?可,我的问题……陈涛问:你是言论问题吗?我摇摇头。陈涛又问:那是什么问题?我明白不说是不行的,但又没心情说详细,便简单扼要的向这位"御花园"的犯人头报告起我被戴帽判刑的缘由过程。我说到K大的鸣放,说到我贴的第一张大字报,说到《大地》期刊与绿叶文学社,也谈到K大外文系党总支以不正当手段从冯俐舅舅家骗取了《大地》稿件。这就有了后来的所谓《大地》反革命小集团。叙说这些的时候我的心情很沉重,好像不是在向头儿报告,而是自己对自己进行往事的回忆与梳理。陈涛听后顿了一下问我的女友后来怎样,我说她也被打成了右派,判了劳教。由于态度强硬,后来又被判了刑。陈涛问:她现在在哪里呢?我说在黄河边上的一座劳改农场。陈涛问:怎么会在那里呢?我说这个说起来话又长了,老陈你对冯俐案子也需要了解吗?听我这么说,陈涛便不再问下去了。最后告诫我今后要好好改造,争取早日摘帽解教。说到这儿大概他才想起自己的犯人身份,情绪突然低落下来问:老周,刚才你说的那个情况是真的吗?我问我说的哪个情况?他说就是毛主席不同意为右派摘帽解教。我想到刚才我说这事时他那副沮丧样子,便故意加重语气说:是真的,而且已被事实证明了的。果然他的脸又变得像刚才那么难看。我说没事了我去把龚教授叫回来吧。狗屁教授!陈涛使劲将手里的记录本合死,眼盯着我说:所有的事情都是让龚和礼这样的抗拒改造分子搞糟的,本来中央不想把我们关这么久,可有些人就是不识趣,自以为有点学问有个教授学者头衔就可以不买共产党的帐,就可以摆清高拒改造,须知胳膊扭不过大腿的。这不到底是将中央惹恼了么,真是一泡鼠屎坏了一锅汤呵!陈涛说得痛心疾首。末了转向我,教训道:毛主席说过凡有人群的地方就有左中右,右派中间也有左中右,我们要做右中之左,切不可做右中之右,你可要站对自己的位置呵。

…………

或许人们会以为下面将是一场人与蛇之间惊心动魄的故事了,这不对,没有什么惊心动魄。"惊心动魄"这四个字历来都不属于我们犯人。当全国数十万之众的知识人几乎在同一个时刻被宣布为敌人被送进监狱或劳改农场时,有谁说过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当饿得濒死的犯人们为死去的狱友挖掘墓坑口中唱"……挖呀挖,今天咱们埋别人,明天别人埋咱们"的歌谣时,又有谁说过这是一个惊心动魄的故事?说到底,就算我们"御花园"的三个犯人在与群蛇的搏斗中被咬死,也不会被认为是什么大不了的事情。而后人们提到时只会平平淡淡地说一句:三个犯人被蛇咬死了。就这样。

老龚睡觉(或许是昏迷)的时候我和陈涛倚在各自的铺上想心事。

有道是"人心隔肚皮"是说谁也不知别人心里是怎样想。但此刻我和陈涛都知道对方在想些什么，就是怎样渡过眼前这一关，包围我们的大水和蛇什么时候能退走。陈涛解除被毒蛇咬的恐慌后确实兴奋了一阵子，但很快，兴奋消失了，脸上布满了愁云。咬他的那条蛇自然已不在话下，可大批蛇正盘踞在窝棚四周，"蛇"网恢恢，疏而不漏。躲过了初一又能躲过了十五？我和陈涛都感到自己的命运未卜，或许已到末日。

天快晌午时老龚醒来，说要喝水。我连忙从暖水瓶给他倒，可提起水瓶发现空了。我对老龚说稍等，立刻烧水。而我去水桶装水时发现水桶也是空的。那时我的脑子还未反应过来，提起水桶要去窝棚后面的井里打水，但走到窝棚门口时我的头轰地一声炸开了，完了，我们完了。我心里绝望地叫道，是习惯害了我们，平日我们没有储水的习惯，随用水随从井里提。现在水桶空了，水井被大水淹没，而周遭森森大水又被蛇踞守着，无法取来。这时陈涛和老龚也从我的惊恐中明白了我们的处境：我们断水了。

置身大水当中却须面对干渴，与大水近在咫尺却像隔着万里之遥，谁能说这不是倒了八辈子霉的人才会遇到的事？望着水线上密密匝匝的蛇们我似乎觉得这一切都是囿于预谋，囿于天意。我们束手无策。

退回窝棚，放下水桶，倒在铺上我闭上了眼睛，一种从未如此强烈的心灰意冷袭上心头。奇怪的是这时我竟又想到了上帝，想到《圣经》中记载的一个故事（我是在上大学的时候读过《旧约全书》），摩西和他的希伯莱族人被埃及法老的军队追赶到红海边，在这危急之时摩西向他的上帝求援，上帝施法力劈开了海水，让摩西带领他和人民从海底逃出了埃及。对于希伯莱人上帝总是这么万能又无所不在，可对于我们中国人，上帝却总是销声匿迹。我想如果上帝真的全知全觉又大慈大悲的话，就应该劈开"御花园"外面的大水让我们这几个可怜的犯人逃生。我这么胡思乱想时听老龚和陈涛在探讨着从外面大水中取水的办法，办法想出了许多，可要么无法实施，要么不可实施。比如用一根长竿挑起衣裳，从窗口伸进水里浸透，然后挑回衣裳从中榨水。这办法可行，但无法实施。因为窝棚里找不到足够长的竿子，这办法只能作为一个办法被搁置。再比如用一根绳子系着水桶，从窗口将水桶扔进水中，然后将水桶拖回，桶里总会存留一些水。这办法同样也有合理性，问题是没有可行性，因为拖水桶经过蛇阵时必然会惊扰了蛇，被惹怒的蛇会向窝棚发出进攻……这时我一下子从铺上坐起，说我有办法。老龚和陈涛一齐看我，我说我们还有半桶煤油，浸在布上点着扔到窝棚门外，把蛇烧跑，烧出一条通往水边的通道。说出口我便明白这更不是个好办法，我这么说更多的是出于对蛇的义愤，果然老龚和陈涛都摇头否定。

我们于干渴中谋划着解除干渴的办法，尽管绞尽了脑汁，最终也没有找到什么良策。没有水的后果是清楚的。没喝的，也没吃的（连饭也做不成）。惟一的希望寄托天上下雨，接雨水饮用。但这又会产生新的问题：下雨会使包围我们的大水继续上涨，水上涨蛇又会更逼近窝棚，最后终归会与我们争夺窝棚栖身，那时的情景是连想都不敢想的。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依。我们像走进了一个生死迷宫，刚找见一条生路，又随即被堵死。

俗话说：天无绝人之路。我相信这句话，老龚说。我发现他的脸似乎更"胖"了，"胖"得把眼都挤成一道缝。他喘息了一会儿，又说：只要努力就会绝处逢生，我给你们讲个故事吧。

我和陈涛相视着摇摇头，都什么时候了老龚还有心思讲故事。

这是一个外国故事，发生在巴拿马的丛林里。老龚说。由于缺水，他的嗓音沙哑：一个叫特里的总工程师带一伙人在丛林中勘探，晚上他们睡在各自的睡袋里。早晨总工程师特里和助手瓦尔加斯及印第安人向导起来，发现工程师艾尔还睡在睡袋里，特里便走过去喊他。走到近前，特里发现艾尔大睁着眼，并且眼珠拼命地转动，他的脸像柴灰一样灰白，他的嘴动了动，朝人吐出一个字来：蛇。

啊，蛇，蛇，又是蛇！陈涛嘴里嘟嘟噜噜。

听老龚说下去。我说。

特里的眼睛顺着艾尔的目光，朝他的肚子上的一团东西看去，顿时全身血液凝固了，他看见艾尔的前胸上卧着一条很粗很丑的蛇。特里不敢出一点声，那条蛇随时会进攻。他一点一点地退了回来，他把看到的情形和瓦尔加斯、印第安人向导说了，两人都吓得张口结舌。但为了救艾尔，特里等三人又朝艾尔走过去，踮着脚尖，像踏在羽毛上一般。他们默默地朝睡袋里的蛇看去，发现那是一条巨蝮——世界上最毒的蛇。瓦尔加斯伸手取枪，但艾尔的眼睛从左转到右又从右转到左，意思

是：不要这么干。瓦尔加斯立刻明白，要是一枪打不中蛇头，蛇就会咬艾尔。他没敢放枪。但有什么办法能把毒蛇从艾尔身边驱逐出去呢？谁都没这方面的经验。人和蛇就这么僵持着，谁也不敢轻举妄动。突然印第安人打破寂静，轻轻吐出一个字：烟。他装出抽烟的样子，为了告诉他们关于他的意思，他在地上划了一个睡袋的轮廓，又拿出刀子，做出捅破睡袋的样子。特里和瓦尔加斯明白了，印第安人的意思是说在艾尔的睡袋上开一个洞，用烟把蛇熏出来。特里觉得可以试试，便绕到艾尔的脚下在那里用刀将睡袋开了一个桔子大小的洞，这时印第安人和瓦尔加斯在远处点起火来，用一只工具袋从火上储足了烟，然后来到艾尔身边，将烟袋靠在睡袋的洞口处。很快，艾尔的脸周围烟气缭绕，熏得两眼直流泪。突然蛇扭动了，它在动了。特里他们迅速跑开，等蛇从睡袋里出来。可不久烟消云散了，蛇不动了，它又在艾尔的肚子上安定下来。特里他们气坏了，急坏了，可没有一点办法。这时日头升高了，艾尔满脸大汗。特里见状突然想到艾尔曾对他说过的话：蛇是冷血动物，它的体温会随着周围的气温而变化。它们的体温升起来很快，在丛林烈日下晒半个小时就会晒死。这时特里知道该怎么办了。他招呼着另外两个人一起将睡袋上方的防雨篷皮揭掉，让太阳光直晒在睡袋上。毒辣辣的阳光照射着艾尔和睡袋，艾尔紧闭着眼，一副半死的模样。艾尔能顶得住吗？"只要再坚持一下。"特里为他祈祷着，瓦尔加斯和印第安人也在祈祷。蛇终于扭动了一下。阳光起作用了。特里他们奔进丛林中，向这边窥望，只见蛇扭动并弓起了身子，又平躺下来，接着它慢慢向艾尔的脖子游去，艾尔的脸颊边突然冒出一个凶恶的、沉甸甸的蛇头。蛇的脑袋来回摆动，然后那褐色丑陋的蛇身从睡袋开口处游了出来。它从艾尔的脸边滑行过去，并向附近的树丛游去。特里他们赶紧把浑身湿透的艾尔从睡袋里拖出，给他喝了水，将他放在一张吊床上，他几乎立刻就睡着了……睡着了……

老龚也睡着了。

如果在过去，老龚讲述的这个故事会吓得我毛骨悚然，但此刻——我们被成百上千条蛇围困的此刻，我的神经已经麻木。我只是在想，蛇已经使我们恼恨透了，老龚为什么又雪上加霜给我们讲蛇的故事呢？

老龚讲这个是什么意思呢？陈涛问我。是说什么时候都不要冒犯蛇么？

我摇摇头。

是说外国人和我们一样对蛇心有恐惧么？

我又摇摇头。

沉默。

这时日光从窝棚门直射到屋里来，天晌了。我觉得饿从中来。我问陈涛饿不饿，他说饿。我说那只有吃生面了。陈涛点点头。我们从铺上下来，开始用餐（多么文明的说法呵！）从粮袋里抓出生面往嘴里掩，用唾液将生面拌湿往肚里咽，开始还行，后来怎么拌也拌不湿了，干面呛到嗓子眼里，呛得不住地咳嗽，眼泪都咳出来了，只得作罢。望着门外的泱泱大水，我们真他妈的无可奈何。

老周，你说人活着有什么意思呢？陈涛突然蹦出这么一句。眼没看我，直勾勾盯着窝棚顶。我吃了一惊，惊的不是他说的什么，而是这一刻我脑子里也转悠着这一个问题。我也在想人活着真是没劲。从早晨开始，我便发现我们俩的思维几乎完全同步，都好像钻到对方心里头看了看，这究竟是怎么一回事？我只听说孪生兄弟之间的思维有同步现象，而我和陈涛不仅没有血缘关系，还一个山东一个陕西，南辕北辙。我们惟一共同之处是都是劳改犯人。

我说：人和人也不一样的，有人活着是受罪，有人活着是享福，享福的人就活不够。

陈涛点点头。

我又说：像我们这类人死是一种解脱。

陈涛再点点头，无疑是我说到他心里去了。

又是沉默。

老周你说，要是我们死了，我们这一辈子到底算怎么回事呢？陈涛问道。

怎么算怎么回事呢？我一时不解其意。

换个说法，要是我们死了，别人会怎么为我们写悼词呢？

悼词？你可真会造句，放心吧，不会有人为你和我写悼词的。我冷冷地说，说这话时我的眼前闪现出一大片苍凉的坟墓，那里长卧着无以数计病饿而死的知识者犯人们。

我知道。我是说假如，假如总是允许的吧？陈涛很固执。

现实中是没有假如的。我比他还固执。

老周，你说的不对，假如……

假如个鸟哩！不知道怎的，一股无名火突然窜上我的心头，我恶狠狠地盯着陈涛，劈头盖脸地臭骂着：假如你他妈的早出生十年，跟着刘志丹闹革命，你今天就有个师长旅长的当当哩；假如你他妈的不想三想四出来读大学，你今天还在陕西地区，"老婆孩子热炕头哩"；假如你他妈的当初发言没漏了那句"陕北人民从心里想念毛主席"你就成了反右积极分子，运动后能弄个主任副主任干干哩；假如……假如是想多少有多少哩，想多么好有多么好哩，可现实是怎样呢？你不仅没当上师长旅长主任副主任，倒是当上了反动派劳改犯人，你还有什么话说呢？

陈涛被我骂懵了，用盯蛇的那种眼光盯着我，直到我住口，他的嘴唇才鼓了鼓：你，你……

我不吱声了。

你，你咋啦？我，我惹你了吗？……陈涛仍然盯着我。

我摇摇头。我说：老陈，对不起。

陈涛叹了口气，也不吱声了。

窝棚里的光线起了变化，由明亮变暗了。天阴了，乌云遮住了太阳。我和陈涛对对眼光，都告诉对方：要下雨了。

这现实让我们惶惑。突然一道闪光将窝棚内外照亮，雷声瞬即从天而降，这是春雷，春雷总是一鸣惊人，不同凡响，像要给人某种警示。

雷声唤醒了老龚。我和陈涛靠到他的铺边，关切地看着他。抑或是一种错觉我觉得老龚的脸一分一秒都在增大。一张本来和善可亲的脸变得很怪异很狰狞。

场部来人了吗？老龚睁开眼即问。

我和陈涛摇摇头。从一开始我们便盼着场部来人，解救我们于危难之时，但又清楚这不可能，场部不会想到沼泽地会储起这般大水，更不会想到蛇会出来作祟。

我好像看见栾管教陈管教还有于管教……老龚说。我和陈涛只是听，不做声。

雨下来了，声音很响，我和陈涛不约而同走到门口，只见雨帘将整个天地间迷蒙住，闪电起时才撕开一道缝隙，我们极担心雷电雨会激起蛇们的愤怒。静观了一会儿，没有异常动静，蛇还踞守在水边，只是暴雨将它们的队形冲得有些凌乱。

我回屋拿出水桶接雨。不论以后会出现什么局面，水解决了是个大问题。我们感到一丝欣慰。"生活总是有问题的"，这是我在一本书中看到的一句话，我很赞同这一精辟之见。人不能一下子解决所有问题，即使都解决了又会有新的问题产生。操他妈，该死该活鸟朝上，先吃饱喝足再说，我这么想。日他婆姨，今朝有酒今朝醉，管他明日死与非。陈涛又再次与我"心往一处想"了，不一样的是我操人家他妈，他日人家婆姨。老龚没有反对的意思，默默地看着我和陈涛。我们立即行动，开始做饭。陈涛点煤油炉子，我和面，用刚接到的雨水和面有一种与上苍十分接近的感觉。呈一种天人合一的境界。事实上不正是这样么？也许我们即将由脚下这块方寸尘界腾起升往宽广灿烂的天界。做饭的过程是宁静的，吃饭的过程也是宁静的。我和陈涛轮流喂老龚稀粥，老龚像吃药般往肚里吞咽。我们都清楚这"最后的晚餐"具有一种怎样的性质。雨继续下着，天完全黑了。我们点了油灯，将窝棚的门窗封死，将墙上的每一道缝隙堵死。这是做水没窝棚的准备。一旦出现这种情况，让蛇们只能攀附在窝棚外部，进不到里面来。当然这仅是我们的一厢情愿，窝棚破败不堪，千疮百孔，蛇又是无孔不入的。我们这么做说到底是一种"尽人事"之举。后来我们就一齐倒在铺上。

喝了一点粥，老龚的精神好些了，话也多了，他问我和陈涛读没读过英国作家儒勒·凡尔纳的《八十天环游地球》那本小说。又来了。我和陈涛苦笑笑，到这般地步这龚老夫子还谈什么外国小说，让人难以接受。我们回答了他：读过。老龚说船航行在海上没有了燃油，菲里斯·佛格便买下了那条船，拆下甲板以充做燃料，最后终于把船驶到港口。我记得这个情节，曾很为菲里斯·佛格的机智与气魄折服。老龚接着说：这个情节给了我启发，一旦水上涨到窝棚根，我们可以把窝棚拆了，造起一个木排。木排？我和陈涛眼一亮，这真是一个绝妙的好办法，造起了木排，还愁从大水中出不去么？我们十分兴奋，眼前似乎现出一条金光灿灿的生命通道。但这条通道须臾间便垮塌了，老龚忽略了最可怕的现实，即蛇的存在。当木排造好了漂浮在水面上，那些该死的蛇还

会谦让什么吗？它们会一拥而上抢先占领。难道人蛇能够同舟共渡？（这时我想起了老龚讲的青蛙背蝎子过河的故事）我们否定了老龚的拆屋造排的设想，有理有据老龚也无话可说。

窝棚外面的黑暗世界响着排山倒海的水声，我们有生以来从未像此刻这样对水声充满警惕，充满了恐惧和恨意。水声像一曲挽歌，将我们的末日铿锵奏响。想想人真是可悲，不可救药，千苦万难活得如猪如狗，可一旦望见了死神，却惶惶退缩，硬是不愿舍弃这条卑贱的命。就说我们劳改农场，死人的事是经常发生的，大多死于病饿，也有的是逃跑被子弹击毙的，但很少有人自杀。自杀率本应最高的地方实际情况却是相反，连我们自己都感到羞愧。活下去，总会有出头之日的。大概这就是老龚所说的“冬眠”，大概这就是照耀我们温暖我们身心的希望之光。就是说我们活着不是为了今日，是为了明天。

老龚、陈涛和我还会有明天？

今天是几号了？老龚突然问了这么一个问题。

我和陈涛相视一下，都摇摇头，答不出。我们一向忽略时日，因为对我们没有多少意义。

我说：大概快过端午节了吧？

陈涛说：起码还有一个星期。

我说：小时候最爱过的节一是年，二是端午节，有鸡蛋和粽子吃。

陈涛说：要是雨能停下来，咱今年就好好过个端午节，我保证叫你们俩吃上鸡蛋和粽子。

我不以为然，说：去偷？去抢？

陈涛说：不用偷，不用抢，会有人送上门。

我说：胡吹。

陈涛说：我老陈不是吹牛皮的人，真会有人给我们送，怕只怕……

我替他说下去：怕只怕咱们没有福气吃上，是不是？

陈涛点点头。

我说：能不能吃上是一回事，有没有得吃是另一回事。你说真的会有人给咱送吗？

陈涛说：真的有。

我转向老龚说：老龚，你听见了，到时候吃不上咱找老陈算帐。

老龚说：行，咱等着吃老陈的鸡蛋和粽子。老陈，可得言而有信啊！

陈涛夸张地拍拍胸腔：我保证。

都不说话了。大家又一齐倾听着外面的雨声。不是别的，是雨牵动着我们全部的神经。雨声仍然很响，像不远处有一道瀑布向下跌落。我们的心也不住地往下跌落。

这个夜晚我们是无法入睡的。

过会儿陈涛又提起话头，说：端午节我想起《白蛇传》那出戏，白蛇在端午节那天现了原形，是因为许仙让她喝了雄黄酒。说明蛇也有忌讳的东西。咱们能不能想个办法将蛇驱走呢？

用酒么？我说，可我们没有酒。

用煤油。陈涛说，绕窝棚边浇上一圈，煤油味儿烈，它们就不敢往里面钻了。

这办法可行。老龚赞同。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老龚的话在“御花园”具有了某种权威性，大概是因为他的知识渊博，值得信赖的缘故吧。此刻老龚说用煤油驱蛇可行我和陈涛就立刻行动，我们争先恐后去拿煤油桶。

但煤油桶空了。我和陈涛傻子般钉在地上。希望——破灭，再希望——再破灭，这几乎成了我们命运的铁定公式，这究竟是怎么啦？

该诅咒的蛇！陈涛眼冒怒火。

诅咒？我冷丁一怔。

该诅咒的蛇！陈涛又重复一遍。

诅咒？哦，我记起什么，记起了什么呢？希奇古怪，我记起我的爷爷对付“老黄”的那桩事了。是在我七八岁的时候，那一年冬天南山上的老黄泛滥成灾，每到夜晚就成群结队到山下各村骚扰，见鸡咬鸡，见鸭咬鸭。百姓恨之入骨，却又无计可施。后来是爷爷提出由他来驱除“老黄”，他说他从一位道长那里学了驱赶鬼怪异类的十字真言。村里人就请他驱除“老黄”。那天黑下爷爷躺在炕上一遍一遍朗念十字真言，从天黑念到天亮，果然没听见“老黄”进村的动静。从此以后村里再也没见到“老黄”的踪影。想起爷爷的这段功德事，我顿时升起效法他驱蛇解难的念头，这念头一发而不可收，真有点走火入魔的样子。我本来打算将我的想法与老龚和陈涛说，后来想想便作罢。我只是说头疼

想睡觉，接着我便用被子蒙起了头。我在被窝里温习爷爷曾教我的十字真言。我自信不会忘记，也果然就是没忘。当记准后我便集聚起意念，默念起十字真言：奄叽咪辟痴吧哑哇讹啶，奄叽咪辟痴吧哑哇论啶……我一遍一遍地默念，无休无止，也无限虔诚。这时我的精神上又呈现出那种天人合一的境界。不知念了多久，不知不觉睡着了。将十字真言、蛇、生与死及所有的一切都丢到爪洼国里去了。

到现在我也不知道是不是我祖传的十字真言发生了灵验，奇迹是实实在在出现了。早晨起来我们发现团团"御花园"的蛇一条也不见了，像接到了什么总号令似的，撤退得无影无踪。陈涛和老龚惊奇，我更惊奇，我又一次想把十字真言的事对他们讲，想想还是作罢。说心里话，昨晚起意用十字真言驱蛇也是迫于无奈的"有枣没枣打一杆"，不想竟奏了效。当然这么想时心中还有疑惑：也许起作用的并不是十字真言，而是冥冥中其他的什么因素吧，但不管怎么说，威胁着我们的蛇逃遁了，这使我大有从死神手中脱逃的感觉，轻松无比。

只是老龚不行了。

沼泽地里的大水也于三天之后退去了，这么大的水说退就退，同样使人感到神秘。浩劫后的沼泽地一片疮痍。

这三天老龚大部分时间处于昏迷状态。我和陈涛轮流守护着他。就在大水退去的那天早晨他醒过来，这次醒的时间很长，精神也显得很好。他说想吃一点东西，我赶紧烙饼，怕他咽不下去又做了粥。他吃了饼又喝了粥，尽管吃的喝的都很有限，但没有吐出来。我们很高兴，也很担心，我暗地里对陈涛说老龚大概是回光返照，要严加注意。我可以说的只有一句话，就是这三天是我生命中最黑暗的三天，是噩梦中的噩梦。

我不知道老龚对自己是否有预感，如果有的话，那么他对自己的死就看得很淡，他和我们说一些事情，都不是些重要事，多是些即兴性的，想到什么说什么。我忍不住问他知不知道自己得了什么病。他说知道。我问是什么病，他摇头不答。后来他像突然想起了什么，把头转向陈涛，说：老陈，你还记得问我那个蛇会不会毒死自己的问题么？陈涛说记得。老龚说：我已经找到答案，现在可以告诉你了，蛇不会毒死自己。为什么？我和陈涛同时问道。老龚咳了几咳，他说他太累了，想再睡会儿，他立刻睡着了。这一睡便没再醒过来。

老龚死了。

后来我们问了时日，老龚死这天是端午节的前一天。

依着我和陈涛，本想把老龚葬在"御花园"附近的沼泽地上，这里离我们近，我们一早一晚都可以来伴伴老龚。另外这里又是老龚熟悉的地方，（又岂止是熟悉？）但场方驳回了我们的意见，理由是大场有专门掩埋犯人的地方，一切都应该规范，井然有序。我们就不再说什么，又提出由我们两人送老龚去十里之外的犯人墓地，这个场方是同意了。"御花园"有一辆板车，是秋收后往大场送粮食用的，现在我们用它来运送老龚。我们在车上铺上老龚的全部被褥，将穿了全部衣裳的老龚放在上面，这时的老龚完全像一个大腹便便的"阔人"。我们拉着这位"阔人"离开了"御花园"，穿越泥泞无比的沼泽地。天快晌时才望见了黑河边上的犯人墓地。那是一个青草茂盛的小山岗，我们拉着老龚走上了松软的草地。这时我的心里突然生出一种怪异的联想，是有关生物链的联想：草从地里生长出来，被牛羊吃到肚里，人又把牛羊吃到肚里，人死后埋于地下又被草类吸收。这就是三点一圆的生物食物链，亘古不变。但"阔人"老龚改变了这一点。他取消了一个中间环节，他直接吃草，然后把身体又归还于草（就像今天）。谁又能说这不是一种伟大的创造？

尽管我们的条件有限，但还是尽其所能把老龚的后事做好。我们挖了一个很像样子的墓穴，小心翼翼将老龚葬下。然后又在上面堆起了同样很像样子的墓丘，墓丘比周围的墓丘高出许多，用意不在于使老龚卓尔不群，而是便于我们记忆。也许有一天我们将把老龚的家人带到这里（我们记下了老龚的家庭地址及亲人姓名），那时我们不费力地直奔老龚的墓前。我们为老龚烧了纸（只可惜不是正宗的烧纸），陈涛果然言而有信，将鸡蛋和粽子供在老龚的墓前，正是事实胜于雄辩，一贯吹吹呼呼的陈涛那晚说让我们吃上鸡蛋和粽子不是虚妄之言（后来陈涛说了他和那个送东西的农民间的一段生死之谊，在此权且不赘）。殡葬的仪式简而又简，之后我们便在墓前久久默立，大概这是人生最肃穆的时刻，我们回忆着和老龚相处的那些时光，想着老龚颇有些荒诞不经的言行，同时也感念着他对我们兄长般的情谊。这时候我们又听到了水声，不是"御花园"外面惊心动魄的水声（我终于忍不住说了"惊心

动魄"这四个字)，而是山岗下面那条叫做黑河的流淌声。那流水像在呜咽，我们都想哭，但终于没有哭，哭泣与欢笑同样都不属于我们。不知怎的置身于这大片埋葬客死他乡的坟场，我和陈涛的思维再次出现同步：我们想歌唱，想放喉高歌。我们不约而同唱起了那天在沼泽地轰蛇曾唱过的那首《校歌》，更不可思议的是我们又同时改动了一个字，我们唱起来，一遍接一遍地唱着：

黑河之滨，
集合了一群
中华民族优秀的子孙
……

(“御花园”废弃了。没人告诉我们原因，而原因又是实实在在摆在那儿：大水淹没了田地、水井和道路，要恢复重建并非是三两个人所能完成的。何况谁也不知道以后还会不会出现这样的大水。我和陈涛奉命撤回了大场，分到了不同的队。我们怀念在“御花园”的那段好时光，回想起来就像做了一场梦。在兴湖农场共呆了二年七个月，我和其余二百余劳改犯一起转场到了山东双山农场。还要提及一点的是，陈涛转到另一农场不到一个月便死去了。据说是他研究了老龚留下来的生物书，他认定咬了他的是一条有毒蛇，而不是老龚所说的无毒蛇。这就给他的精神造成很大压力。他觉得留在他体内的毒素迟早会要他的命，死亡的阴影挥之不去，整日像丢了魂魄。后来开始疯言疯语，再后来就一卧不起。直至合眼死去。)

(选自尤凤伟《中国一九五七》，上海文艺出版社 2001 年)

阅读思考：

1. 读完这部小说的片断，你有无震动？请具体谈谈你的体会。

2. 这部反思小说与王蒙等“右派”作家的反思小说最大的不同是什么？作家强调这部作品是虚构的，但又强调其真实可信，你如何理解小说艺术的虚构与真实？

汪曾祺

受　　戒

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

他是十三岁来的。

这个地方的地名有点怪，叫庵赵庄。赵，是因为庄上大都姓赵。叫做庄，可是人家住得很分散，这里两三家，那里两三家。一出门，远远可以看到，走起来得走一会儿，因为没有大路，都是弯弯曲曲的田埂。庵，是因为有一个庵。庵叫菩提庵，可是大家叫讹了，叫成荸荠庵。连庵里的和尚也这样叫。“宝刹何处?”——“荸荠庵。”庵本来是住尼姑的。“和尚庙”、“尼姑庵”嘛。可是荸荠庵住的是和尚。也许因为荸荠庵不大，大者为庙，小者为庵。

明海在家叫小明子。他是从小就确定要出家的。他的家乡不叫“出家”，叫“当和尚”。他的家乡出和尚。就像有的地方出劁猪的、有的地方出织席子的，有的地方出箍桶的，有的地方出弹棉花的，有的地方出画匠，有的地方出婊子，他的家乡出和尚。人家弟兄多，就派一个出去当和尚。当和尚也要通过关系，也有帮。这地方的和尚有的走得很远。有到杭州灵隐寺的、上海静安寺的、镇江金山寺的、扬州天宁寺的。一般的就在本县的寺庙。明海家田少，老大、老二、老三，就足够种的了。他是老四。他七岁那年，他当和尚的舅舅回家，他爹、他娘就和舅舅商议，决定叫他当和尚。他当时在旁边，觉得这实在是在情在理，没有理由反对。当和尚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哪个庙里都是管饭的。二是可以攒钱。只要学会了放瑜伽焰口，拜梁皇忏，可以按例分到辛苦钱。积攒起来，将来还俗娶亲也可以；不想还俗，买几亩田也可以。当和尚也不容易，一要面如朗月，二要声如钟磬，三要聪明记性好。他舅舅给他相了相面，叫他前走几步，后走几步，又叫他喊了一声赶牛打场的号子：“格当啷——”，说是“明子准能当个好和尚，我包了！”

要当和尚，得下点本，——念几年书。哪有不认字的和尚呢！于是明子就开蒙入学，读了《三字经》、《百家姓》、《四言杂字》、《幼学琼林》、《上论、下论》、《上孟、下孟》，每天还写一张仿。村里都夸他字写得好，很黑。

舅舅按照约定的日期又回了家，带了一件他自己穿的和尚领的短衫，叫明子娘改小一点，给明子穿上。明子穿了这件和尚短衫，下身还是在家穿的紫花裤子，赤脚穿了一双新布鞋，跟他爹、他娘磕了一个头，就随舅舅走了。

他上学时起了个学名，叫明海。舅舅说，不用改了。于是"明海"就从学名变成了法名。

过了一个湖。好大一个湖！穿过一个县城。县城真热闹：官盐店，税务局，肉铺里挂着成爿的猪肉，一个驴子在磨芝麻，满街都是小磨香油的香味，布店，卖茉莉粉、梳头油的什么斋，卖绒花的，卖丝线的，打把式卖膏药的，吹糖人的，耍蛇的，……他什么都想看看。舅舅一劲地推他："快走！快走！"

到了一个河边，有一只船在等着他们。船上有一个五十来岁的瘦长瘦长的大伯，船头蹲着一个跟明子差不多大的女孩子，在剥一个莲蓬吃。明子和舅舅坐到舱里，船就开了。

明子听见有人跟他说话，是那个女孩子。

"是你要到荸荠庵当和尚吗？"

明子点点头。

"当和尚要烧戒疤呕！你不怕？"

明子不知道怎么回答，就含含糊糊地摇了摇头。

"你叫什么？"

"明海。"

"在家的时候？"

"叫明子。"

"明子！我叫小英子！我们是邻居。我家挨着荸荠庵。——给你！"

小英子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壳，一颗一颗吃起来。

大伯一桨一桨地划着，只听见船桨拨水的声音："哗——许！哗——许！"

……

荸荠庵的地势很好，在一片高地上。这一带就数这片地势高，当初建庵的人很会选地方。门前是一条河。门外是一片很大的打谷场。三面都是高大的柳树。山门里是一个穿堂。迎门供着弥勒佛。不知是哪一位名士撰写了一副对联：

大肚能容容天下难容之事
开颜一笑笑世间可笑之人

弥勒佛背后，是韦驮。过穿堂，是一个不小的天井，种着两棵白果树。天井两边各有三间厢房。走过天井，便是大殿，供着三世佛。佛像连龛才四尺来高。大殿东边是方丈，西边是库房。大殿东侧，有一个小小的六角门，白门绿字，刻着一副对联：

一花一世界
三藐三菩提

进门有一个狭长的天井，几块假山石，几盆花，有三间小房。

小和尚的日子清闲得很。一早起来，开山门，扫地。庵里的地铺的都是箩底方砖，好扫得很，给弥勒佛、韦驮烧一炷香，正殿的三世佛面前也烧一炷香，磕三个头，念三声"南无阿弥陀佛"，敲三声磬。这庵里的和尚不兴做什么早课、晚课，明子这三声磬就全都代替了。然后，挑水，喂猪。然后，等当家和尚，即明子的舅舅起来，教他念经。

教念经也跟教书一样，师父面前一本经，徒弟面前一本经，师父唱一句，徒弟跟着唱一句。是唱哎。舅舅一边唱，一边还用手在桌上拍板。一板一眼，拍得很响，就跟教唱戏一样。是跟教唱戏一样，完全一样哎。连用的名词都一样。舅舅说，念经：一要板眼准，二要合工尺。说：当一个好和尚，得有条好嗓子。说：民国二十年闹大水，运河倒了堤，最后在清水潭合龙，因为大水淹死的人很多，放了一台大焰口，十三大师——十三个正座和尚，各大庙的方丈都来了，下面的和尚上百。谁当这个首座？推来推去，还是石桥——善因寺的方丈！他往上一坐，就

跟地藏王菩萨一样，这就不用说了；那一声"开香赞"，围看的上千人立时鸦雀无声。说：嗓子要练，夏练三伏，冬练三九，要练丹田气！说：要吃得苦中苦，方为人上人！说：和尚里也有状元、榜眼、探花！要用心，不要贪玩！舅舅这一番大法要说得明海和尚实在是五体投地，于是就一板一眼地跟着舅舅唱起来：

炉香乍爇——
炉香乍爇——
法界蒙薰——
法界蒙薰——
诸佛现金身……
诸佛现金身……
…………

等明海学完了早经，——他晚上临睡前还要学一段，叫做晚经，——荸荠庵的师父们就都陆续起床了。

这庵里人口简单，一共六个人。连明海在内，五个和尚。

有一个老和尚，六十几了，是舅舅的师叔，法名普照，但是知道的人很少，因为很少人叫他法名，都称之为老和尚或老师父，明海叫他师爷爷。这是个很枯寂的人，一天关在房里，就是那"一花一世界"里。也看不见他念佛，只是那么一声不响地坐着。他是吃斋的，过年时除外。

下面就是师兄弟三个，仁字排行：仁山、仁海、仁渡。庵里庵外，有的称他们为大师父、二师父；有的称之为山师父、海师父。只有仁渡，没有叫他"渡师父"的，因为听起来不像话，大都直呼之为仁渡。他也只配如此，因为他还年轻，才二十多岁。

仁山，即明子的舅舅，是当家的。不叫"方丈"，也不叫"住持"，却叫"当家的"，是很有道理的，因为他确确实实干的是当家的职务。他屋里摆的是一张账桌，桌子上放的是账簿和算盘。账簿共有三本。一本是经账，一本是租账，一本是债账。和尚要做法事，做法事要收钱，——要不，当和尚干什么？常做的法事是放焰口。正规的焰口是十个人。一个正座，一个敲鼓的，两边一边四个。人少了，八个，一边三个，也凑合了。荸荠庵只有四个和尚，要放整焰口就得和别的庙里合伙。这样的时候也有过，通常只是放半台焰口。一个正座，一个敲鼓，另外一边一个。一来找别的庙里合伙费事；二来这一带放得起整焰口的人家也不多。有的时候，谁家死了人，就只请两个，甚至一个和尚咕噜咕噜念一通经，敲打几声法器就算完事。很多人家的经钱不是当时就给，往往要等秋后才还。这就得记账。另外，和尚放焰口的辛苦钱不是一样的。就像唱戏一样，有份子。正座第一份。因为他要领唱，而且还要独唱。当中有一大段"叹骷髅"，别的和尚都放下法器休息，只有首座一个人有板有眼地曼声吟唱。第二份是敲鼓的。你以为这容易呀？哼，单是一开头的"发擂"，手上没功夫就敲不出迟疾顿挫！其余的，就一样了。这也得记上：某月某日、谁家焰口半台，谁正座，谁敲鼓……省得到年底结账时赌咒骂娘。……这庵里有几十亩庙产，租给人种，到时候要收租。庵里还放债。租、债一向倒很少亏欠，因为租佃借钱的人怕菩萨不高兴。这三本账就够仁山忙的了。另外香烛、灯火、油盐"福食"，这也得随时记记账呀。除了账簿之外，山师父的方丈的墙上还挂着一块水牌，上漆四个红字："勤笔免思"。

仁山所说当一个好和尚的三个条件，他自己其实一条也不具备。他的相貌只要用两个字就说清楚了：黄，胖。声音也不像钟磬，倒像母猪。聪明么？难说，打牌老输。他在庵里从不穿袈裟，连海青直裰也免了。经常是披着件短僧衣，袒露着一个黄色的肚子。下面是光脚趿拉着一对僧鞋，——新鞋他也是趿拉着。他一天就是这样不衫不履地这里走走，那里走走，发出母猪一样的声音："哞——哞——"。

二师父仁海。他是有老婆的。他老婆每年夏秋之间来住几个月，因为庵里凉快。庵里有六个人，其中之一，就是这位和尚的家眷。仁山、仁渡叫她嫂子，明海叫她师娘。这两口子都很爱干净，整天的洗涮。傍晚的时候，坐在天井里乘凉。白天，闷在屋里不出来。

三师父是个很聪明精干的人。有时一笔账大师兄扒了半天算盘也算不清，他眼珠子转两转，早算得一清二楚。他打牌赢的时候多，二三十张牌落地，上下家手里有些什么牌，他就差不多都知道了。他打牌时，总有人爱在他后面看歪头胡。谁家约他打牌，就说"想送两个钱给你。"他不但经忏俱通（小庙的和尚能够拜忏的不多），而且身怀绝技，会

“飞铙”。七月间有些地方做盂兰会，在旷地上放大焰口，几十个和尚，穿绣花袈裟，飞铙。飞铙就是把十多斤重的大铙钹飞起来。到了一定的时候，全部法器皆停，只几十副大铙紧张急促地敲起来。忽然起手，大铙向半空中飞去，一面飞，一面旋转。然后，又落下来，接住。接住不是平平常常地接住，有各种架势，“犀牛望月”、“苏秦背剑”……这哪是念经，这是耍杂技。也许是地藏王菩萨爱看这个，但真正因此快乐起来的是人，尤其是妇女和孩子。这是年轻漂亮的和尚出风头的机会。一场大焰口过后，也像一个好戏班子过后一样，会有一个两个大姑娘、小媳妇失踪，——跟和尚跑了。他还会放“花焰口”。有的人家，亲戚中多风流子弟，在不是很哀伤的佛事——如做冥寿时，就会提出放花焰口。所谓“花焰口”就是在正焰口之后，叫和尚唱小调，拉丝弦，吹管笛，敲鼓板，而且可以点唱。仁渡一个人可以唱一夜不重头。仁渡前几年一直在外面，近二年才常住在庵里。据说他有相好的，而且不止一个。他平常可是很规矩，看到姑娘媳妇总是老老实实的，连一句玩笑话都不说，一句小调山歌都不唱。有一回，在打谷场上乘凉的时候，一伙人把他围起来，非叫他唱两个不可。他却情不过，说：“好，唱一个。不唱家乡的。家乡的你们都熟，唱个安徽的。”

姐和小郎打大麦，
一转子讲得听不得。
听不得就听不得，
打完了大麦打小麦。

唱完了，大家还嫌不够，他就又唱了一个：

姐儿生得漂漂的，
两个奶子翘翘的。
有心上去摸一把，
心里有点跳跳的。
…………

这个庵里无所谓清规，连这两个字也没人提起。

仁山吃水烟，连出门做法事也带着他的水烟袋。

他们经常打牌。这是个打牌的好地方。把大殿上吃饭的方桌往门口一搭，斜放着，就是牌桌。桌子一放好，仁山就从他的方丈里把筹码拿出来，哗啦一声倒在桌上。斗纸牌的时候多，搓麻将的时候少。牌客除了师兄弟三人，常来的是一个收鸭毛的，一个打兔子兼偷鸡的，都是正经人。收鸭毛的担一副竹筐，串乡串镇，拉长了沙哑的声音喊叫：

“鸭毛卖钱——！”

偷鸡的有一件家什——铜蜻蜓。看准了一只老母鸡，把铜蜻蜓一丢，鸡婆子上去就是一口。这一啄，铜蜻蜓的硬簧绷开，鸡嘴撑住了，叫不出来了。正在这鸡十分纳闷的时候，上去一把薅住。

明子曾经跟这位正经人要过铜蜻蜓看看。他拿到小英子家门前试了一试，果然！小英的娘知道了，骂明子：

“要死了！儿子！你怎么到我家来玩铜蜻蜓了！”

小英子跑过来：

“给我！给我！”

她也试了试，真灵，一个黑母鸡一下子就把嘴撑住，傻了眼了！

下雨阴天，这二位就光临荸荠庵，消磨一天。

有时没有外客，就把老师叔也拉出来，打牌的结局，大都是当家和尚气得鼓鼓的：“×妈妈的！又输了！下回不来了！”

他们吃肉不瞒人。年下也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一切都和在家人一样，开水、木桶、尖刀。捆猪的时候，猪也是没命地叫。跟在家人不同的，是多一道仪式，要给即将升天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

“……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

三师父仁渡一刀子下去，鲜红的猪血就带着很多沫子喷出来。
…………

明子老往小英子家里跑。

小英子的家像一个小岛，三面都是河，西面有一条小路通到荸荠庵。独门独户，岛上只有这一家。岛上有六棵大桑树，夏天都结大桑椹，三棵结白的，三棵结紫的；一个菜园子，瓜豆蔬菜，四时不缺。院墙下半截是砖砌的，上半截是泥夯的。大门是桐油油过的，贴着一副万年红的春联：

向阳门第春常在
积善人家庆有余

门里是一个很宽的院子。院子里一边是牛屋、碓棚；一边是猪圈、鸡窠，还有个关鸭子的棚栏。露天地放着一具石磨。正北面是住房，也是砖基土筑，上面盖的一半是瓦，一半是草。房子翻修了才三年，木料还露着白茬。正中是堂屋，家神菩萨的画像上贴的金还没有发黑。两边是卧房。隔扇窗上各嵌了一块一尺见方的玻璃，明亮亮的，——这在乡下是不多见的。房檐下一边种着一棵石榴树，一边种着一棵栀子花，都齐房檐高了。夏天开了花，一红一白，好看得很。栀子花香得冲鼻子。顺风的时候，在荸荠庵都闻得见。

这家人口不多，他家当然是姓赵。一共四口人：赵大伯、赵大妈、两个女儿，大英子、小英子。老两口没得儿子。因为这些年人不得病，牛不生灾，也没有大旱大水闹蝗虫，日子过得很兴旺。他们家自己有田，本来够吃的了，又租种了庵上的十亩田。自己的田里，一亩种了荸荠，——这一半是小英子的主意，她爱吃荸荠，一亩种了茨菇。家里喂了一大群鸡鸭，单是鸡蛋鸭毛就够一年的油盐了。赵大伯是个能干人。他是一个"全把式"，不但田里场上样样精通，还会罾鱼、洗磨、凿砻、修水车、修船、砌墙、烧砖、箍桶、劈篾、绞麻绳。他不咳嗽，不腰疼，结结实实，像一棵榆树。人很和气，一天不声不响。赵大伯是一棵摇钱树，赵大娘就是个聚宝盆。大娘精神得出奇。五十岁了，两个眼睛还是清亮亮的。不论什么时候，头都是梳得滑滴滴的，身上衣服都是格挣挣的。像老头子一样，她一天不闲着。煮猪食，喂猪，腌咸菜，——她腌的咸萝卜干非常好吃，舂粉子，磨小豆腐，编蓑衣，织芦席。她还会剪花样子。这里嫁闺女，陪嫁妆，磁坛子、锡罐子，都要用梅红纸剪出吉祥花样，贴在上面，讨个吉利，也才好看："丹凤朝阳"呀、"白头到老"呀、"子孙万代"呀、"福寿绵长"呀。二三十里的人家都来请她："大娘，好日子是十六，你哪天去呀？"——"十五，我一大清早就来！"

"一定呀！"——"一定！一定！"

两个女儿，长得跟她娘像一个模子里托出来的。眼睛长得尤其像，白眼珠鸭蛋青，黑眼珠棋子黑，定神时如清水，闪动时像星星。浑身上下，头是头，脚是脚。头发滑滴滴的，衣服格挣挣的。——这里的风俗，十五六岁的姑娘就都梳上头了。这两个丫头，这一头的好头发！通红的发根，雪白的簪子！娘女三个去赶集，一集的人都朝她们望。

姐妹长得很像，性格不同。大姑娘很文静，话很少，像父亲。小英子比她娘还会说，一天咭咭呱呱地不停。大姐说：

"你一天到晚咭咭呱呱——"

"像个喜鹊！"

"你自己说的！——吵得人心乱！"

"心乱？"

"心乱！"

"你心乱怪我呀！"

二姑娘话里有话。大英子已经有了人家。小人她偷偷地看过，人很敦厚，也不难看，家道也殷实，她满意。已经下过小定，日子还没有定下来。她这二年，很少出房门，整天赶她的嫁妆。大裁大剪，她都会。挑花绣花，不如娘。她可又嫌娘出的样子太老了。她到城里看过新娘子，说人家现在绣的都是活花活草。这可把娘难住了。最后是喜鹊忽然一拍屁股："我给你保举一个人！"

这人是谁？是明子。明子念"上孟下孟"的时候，不知怎么得了半套《芥子园》，他喜欢得很。到了荸荠庵，他还常翻出来看，有时还把旧账簿子翻过来，照着描。小英子说：

"他会画！画得跟活的一样！"

小英子把明海请到家里来，给他磨墨铺纸，小和尚画了几张，大英子喜欢得了不得：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这就可以乱孱！"——所谓"乱孱"是绣花的一种针法：绣了第一层，第二层的针脚插进第一层的针缝，这样颜色

就可由深到淡，不露痕迹，不像娘那一代绣的花是平针，深浅之间，界限分明，一道一道的。小英子就像个书童，又像个参谋：

"画一朵石榴花！"

"画一朵栀子花！"

她把花掐来，明海就照着画。

到后来，凤仙花、石竹子、水蓼、淡竹叶、天竺果子、腊梅花，他都能画。

大娘看着也喜欢，搂住明海的和尚头：

"你真聪明！你给我当一个干儿子吧！"

小英子捺住他的肩膀，说：

"快叫！快叫！"

小明子跪在地下磕了一个头，从此就叫小英子的娘做干娘。

大英子绣的三双鞋，三十里方圆都传遍了。很多姑娘都走路坐船来看。看完了，就说："啧啧啧，真好看！这哪是绣的，这是一朵鲜花！"她们就拿了纸来央大娘求了小和尚来画。有求画帐檐的，有求画门帘飘带的，有求画鞋头花的。每回明子来画花，小英子就给他做点好吃的，煮两个鸡蛋，蒸一碗芋头，煎几个藕团子。

因为照顾姐姐赶嫁妆，田里的零碎生活小英子就全包了。她的帮手，是明子。

这地方的忙活是栽秧、车高田水，薅头遍草、再就是割稻子、打场了。这几茬重活，自己一家是忙不过来的。这地方兴换工。排好了日期，几家顾一家，轮流转。不收工钱，但是吃好的。一天吃六顿，两头见肉，顿顿有酒。干活时，敲着锣鼓，唱着歌，热闹得很。其余的时候，各顾各，不显得紧张。

薅三遍草的时候，秧已经很高了，低下头看不见人。一听见非常脆亮的嗓子在一片浓绿里唱：

栀子哎开花哎六瓣头哎……

姐家哎门前哎一道桥哎……

明海就知道小英子在哪里，三步两步就赶到，赶到就低头薅起草来。傍晚牵牛"打汪"，是明子的事。——水牛怕蚊子。这里的习惯，牛卸了轭，饮了水，就牵到一口和好泥水的"汪"里，由它自己打滚扑腾，弄得全身都是泥浆，这样蚊子就咬不透了。低田上水，只要一挂十四轧的水车，两个人车半天就够了。明子和小英子就伏在车杠上，不紧不慢地踩着车轴上的拐子，轻轻地唱着明海向三师父学来的各处山歌。打场的时候，明子能替赵大伯一会，让他回家吃饭。——赵家自己没有场，每年都在荸荠庵外面的场上打谷子。他一扬鞭子，喊起了打场号子：

"格当嘚——"

这打场号子有音无字，可是九转十三弯，比什么山歌号子都好听。赵大娘在家，听见明子的号子，就侧起耳朵：

"这孩子这条嗓子！"

连大英子也停下针线：

"真好听！"

小英子非常骄傲地说：

"一十三省数第一！"

晚上，他们一起看场。——荸荠庵收来的租稻也晒在场上。他们并肩坐在一个石磙子上，听青蛙打鼓，听寒蛇唱歌，——这个地方以为蝼蛄叫是蚯蚓叫，而且叫蚯蚓叫"寒蛇"，听纺纱婆子不停地纺纱，"咝——"，看萤火虫飞来飞去，看天上的流星。

"呀！我忘了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小英子说。

这里的人相信，在流星掉下来的时候在裤带上打一个结，心里想什么好事，就能如愿。

…………

"㧟"荸荠，这是小英最爱干的生活。秋天过去了，地净场光，荸荠的叶子枯了，——荸荠的笔直的小葱一样的圆叶子里是一格一格的，用手一捋，哔哔地响，小英子最爱捋着玩，——荸荠藏在烂泥里。赤了脚，在凉浸浸滑溜溜的泥里踩着，——哎，一个硬疙瘩！伸手下去，一个红紫红紫的荸荠。她自己爱干这生活，还拉了明子一起去。她老是故意用自己的光脚去踩明子的脚。

她挎着一篮子荸荠回去了，在柔软的田埂上留了一串脚印。明海看着她的脚印，傻了。五个小小的趾头，脚掌平平的，脚跟细细的，脚弓

部分缺了一块。明海身上有一种从来没有过的感觉，他觉得心里痒痒的。这一串美丽的脚印把小和尚的心搞乱了。

…………

明子常搭赵家的船进城，给庵里买香烛，买油盐。闲时是赵大伯划船；忙时是小英子去，划船的是明子。

从庵赵庄到县城，当中要经过一片很大的芦花荡子。芦苇长得密密的，当中一条水路，四边不见人。划到这里，明子总是无端端地觉得心里很紧张，他就使劲地划桨。

小英子喊起来：

"明子！明子！你怎么啦？你发疯啦？为什么划得这么快？"

…………

明海到善因寺去受戒。

"你真的要去烧戒疤呀？"

"真的。"

"好好的头皮上烧十二个洞，那不疼死啦？"

"咬咬牙。舅舅说这是当和尚的一大关，总要过的。"

"不受戒不行吗？"

"不受戒的是野和尚。"

"受了戒有啥好处？"

"受了戒就可以到处云游，逢寺挂褡。"

"什么叫'挂褡'？"

"就是在庙里住。有斋就吃。"

"不把钱？"

"不把钱。有法事，还得先尽外来的师父。"

"怪不得都说'远来的和尚会念经'。就凭头上这几个戒疤？"

"还要有一份戒牒。"

"闹半天，受戒就是领一张和尚的合格文凭呀！"

"就是！"

"我划船送你去。"

"好。"

小英子早早就把船划到荸荠庵门前。不知是什么道理，她兴奋得很。

她充满了好奇心，想去看看善因寺这座大庙，看看受戒是个啥样子。

善因寺是全县第一大庙，在东门外，面临一条水很深的护城河，三面都是大树，寺在树林子里，远处只能隐隐约约看到一点金碧辉煌的屋顶，不知道有多大。树上到处挂着"谨防恶犬"的牌子。这寺里的狗出名的厉害。平常不大有人进去。放戒期间，任人游看，恶狗都锁起来了。

好大一座庙！庙门的门坎比小英子的胳膝都高。迎门矗着两块大牌，一边一块，一块写着斗大两个大字："放戒"，一块是："禁止喧哗"。这庙里果然是气象庄严，到了这里谁也不敢大声咳嗽。明海自去报名办事，小英子就到处看看。好家伙，这哼哈二将、四大天王，有三丈多高，都是簇新的，才装修了不久。天井有二亩地大，铺着青石，种着苍松翠柏。"大雄宝殿"，这才真是个"大殿"！一进去，凉飕飕的。到处都是金光耀眼。释迦牟尼佛坐在一个莲花座上，单是莲座，就比小英子还高。抬起头来也看不全他的脸，只看到一个微微闭着的嘴唇和胖敦敦的下巴。两边的两根大红蜡烛，一搂多粗。佛像前的大供桌上供着鲜花、绒花、绢花，还有珊瑚树、玉如意、整棵的大象牙。香炉里烧着檀香。小英子出了庙，闻着自己的衣服都是香的。挂了好些幡。这些幡不知是什么缎子的，那么厚重，绣的花真细。这么大一口磬，里头能装五担水！这么大一个木鱼，有一头牛大，漆得通红的。她又去转了转罗汉堂，爬到千佛楼上看了看。真有一千个小佛！她还跟着一些人去看了看藏经楼。藏经楼没有什么看头，都是经书！妈吔！逛了这么一圈，腿都酸了。小英子想起还要给家里打油，替姐姐配丝线，给娘买鞋面布，给自己买两个坠围裙飘带的银蝴蝶，给爹买旱烟，就出庙了。

等把事情办齐，晌午了。她又到庙里看了看，和尚正在吃粥。好大一个"膳堂"，坐得下八百个和尚。吃粥也有这样多讲究：正面法座上摆着两个锡胆瓶，里面插着红绒花，后面盘膝坐着一个穿了大红满金绣袈裟的和尚，手里拿了戒尺。这戒尺是要打人的。哪个和尚吃粥吃出了声音，他下来就是一戒尺。不过他并不真的打人，只是做个样子。真稀奇，那么多的和尚吃粥，竟然不出一点声音！她看见明子也坐在里面，想跟他打个招呼又不好打。想了想，管他禁止不禁止喧哗，就大声喊了一句："我走啦！"她看见明子目不斜视地微微点了点头，就不管很多人都朝自己看，大摇大摆地走了。

第四天一大清早小英子就去看明子。她知道明子受戒是第三天半夜，——烧戒疤是不许人看的。她知道要请老剃头师傅剃头，要剃得横摸顺摸都摸不出头发茬子，要不然一烧，就会“走”了戒，烧成了一片。她知道是用枣泥子先点在头皮上，然后用香头子点着。她知道烧了戒疤就喝一碗蘑菇汤，让它“发”，还不能躺下，要不停地走动，叫做“散戒”。这些都是明子告诉她的。明子是听舅舅说的。

她一看，和尚真在那里“散戒”，在城墙根底下的荒地里。一个一个，穿了新海青，光光的头皮上都有十二个黑点子。——这黑疤掉了，才会露出白白的、圆圆的“戒疤”。和尚都笑嘻嘻的，好像很高兴。她一眼就看见了明子。隔着一条护城河，就喊他：

“明子！”

“小英子！”

“你受了戒啦？”

“受了。”

“疼吗？”

“疼。”

“现在还疼吗？”

“现在疼过去了。”

“你哪天回去？”

“后天。”

“上午？下午？”

“下午。”

“我来接你！”

“好！”

…………

小英子把明海接上船。

小英子这天穿了一件细白夏布上衣，下边是黑洋纱的裤子，赤脚穿了一双龙须草的细草鞋，头上一边插着一朵栀子花，一边插着一朵石榴花。她看见明子穿了新海青，里面露出短褂子的白领子，就说：“把你那外面的一件脱了，你不热呀！”

他们一人一把桨。小英子在中舱，明子扳艄，在船尾。

她一路问了明子很多话，好像一年没有看见了。

她问，烧戒疤的时候，有人哭吗？喊吗？

明子说，没有人哭，只是不住地念佛。有个山东和尚骂人：

“俺日你奶奶！俺不烧了！”

她问善因寺的方丈石桥是相貌和声音都很出众吗？

“是的。”

“说他的方丈比小姐的绣房还讲究？”

“讲究。什么东西都是绣花的。”

“他屋里很香？”

“很香。他烧的是伽楠香，贵得很。”

“听说他会做诗，会画画，会写字？”

“会。庙里走廊两头的砖额上，都刻着他写的大字。”

“他是有个小老婆吗？”

“有一个。”

“才十九岁？”

“听说。”

“好看吗？”

“都说好看。”

“你没看见？”

“我怎么会看见？我关在庙里。”

明子告诉她，善因寺一个老和尚告诉他，寺里有意选他当沙弥尾，不过还没有定，要等主事的和尚商议。

“什么叫‘沙弥尾’？”

“放一堂戒，要选出一个沙弥头，一个沙弥尾。沙弥头要老成，要会念很多经。沙弥尾要年轻，聪明，相貌好。”

“当了沙弥尾跟别的和尚有什么不同？”

“沙弥头，沙弥尾，将来都能当方丈。现在的方丈退居了，就当。石桥原来就是沙弥尾。”

“你当沙弥尾吗？”

“还不一定哪。”

“你当方丈，管善因寺？管这么大一个庙？！”

"还早呐!"

划了一气,小英子说:"你不要当方丈!"

"好,不当。"

"你也不要当沙弥尾!"

"好,不当。"

又划了一气,看见那一片芦花荡子了。

小英子忽然把桨放下,走到船尾,趴在明子的耳朵旁边,小声地说:

"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

明子眼睛鼓得大大的。

"你说话呀!"

明子说:"嗯。"

"什么叫'嗯'呀! 要不要,要不要?"

明子大声地说:"要!"

"你喊什么!"

明子小小声说:"要——!"

"快点划!"

英子跳到中舱,两只桨飞快地划起来,划进了芦花荡。

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蜘蛛。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鲁鲁鲁飞远了。

……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

(选自《汪曾祺全集》第一卷,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

阅读思考:

1.《受戒》是汪曾祺的代表作之一。阅读本篇小说后,你是否能就汪曾祺小说的基本特色作出归纳?

2.散文化小说的基本描写对象是民间风土人情,请以本篇小说为例,分析两者之间的内在联系。

方 方

风 景(节选)

……在浩漫的生存布景后面,在深渊最黑暗的所在,我清楚地看见那些奇异世界……

——波特莱尔

一

七哥说,当你把这个世界的一切连同这个世界本身都看得一钱不值时,你才会觉得自己活到这会儿才活出点滋味来,你才能天马行空般在人生的路上洒脱地走个来回。

七哥说,生命如同树叶,来去匆匆。春日里的萌芽就是为了秋天里的飘落。殊路却同归,又何必在乎是不是抢了别人的营养而让自己肥绿肥绿的呢?

七哥说,号称清廉的人们大多为了自己的名声活着,虽未害人却也未为社会及人类作出什么贡献。而遭人贬斥的靠不义之财发富的人却有可能拿出一大笔钱修座医院抑或学校,让众多的人尽享其好处。这两种人你能说谁更好一些谁更坏一些么?

七哥只要一进家门,就像一条发了疯的狗毫无节制地乱叫乱嚷,仿佛是对他小时候从来没有说话的权利而进行的残酷报复。

父亲和母亲听不得七哥这一套,总是叫着"牙酸"然后跑到门外。京广铁路几乎是从屋檐边擦过。火车平均七分钟一趟,轰隆隆驶来时,夹带着呼啸而过的风和震耳欲聋的噪音。在这里,父亲和母亲能听到七哥的每一个音节都被庞大的车轮辗得粉碎。

依照父亲往日的脾气,七哥第一次这么干时,父亲就会拿出刀割下他的舌头。而现在父亲不敢了。七哥现在是个人物。父亲得忍住自己全部的骄傲去适应这个人物。

七哥已经很高很胖了。他脸上时常地泛出红油油的光。肚子恰如其分地挺出来一点点。很难想象支撑他这一身肉的仍然是他早先的那一副骨架，我怀疑他二十岁那次动手术没有割去盲肠而是换了骨头。否则就不好解释打那以后他越长越胖这个事实了。七哥穿上西装打上领带便仪表堂堂地像个港商。后来又戴了副无边眼镜便酷似教授抑或什么专家。七哥走在大街上常有些姑娘忍不住含情脉脉地凝视他。七哥在外面说话毫无疯狗气。文质彬彬地卖弄他那些据说是哲人也得几十年修炼才能悟出的思想。

七哥住过晴川饭店。起先父亲不信。父亲每天到江边溜达都能看到那高白高白的房子，父亲在汉口活了偌些年从来还没见过这么高的房子，便咬定只有毛主席或者是周总理这个级别的人才能住。母亲说毛主席和周总理来不及住进去就升天了。父亲说那还有胡总书记和赵总理能住哩。父亲说这话时是八四年。

七哥解释不清，便说那大楼里的"晴川饭店"写得像"暗川饭店"，不信你们去查证。

父亲和母亲自然是不敢设想自己有机会去那里瞧瞧。直到有一天报上登着个体户住进晴川饭店的消息后，五哥和六哥各带一千块钱去了一趟，第二日回来对父亲说小七子的确在那里住过，那字真的写得像"暗"川饭店。

七哥说我去那里总是坐"的士"，每回都有穿红衣服的小侍者为我打开车门，然后还鞠个躬，说："欢迎您的光临。"

五哥和六哥是坐公共汽车去的，下了大桥，还走了好远的路，无法证实七哥的话。但父亲母亲不必任何证实也完全相信了。

父亲再往江边转悠时，遇见熟人便忍不住说："那个晴川饭店也就那样，我小七子住过好些回数。"

"哦？就是睡床底下的那个小七子？"熟人常惊叹着问。

父亲说："是呀，是呀，硬是睡出个人物来了。"父亲说这话时，脸上充满慈爱和骄傲之气。

其实，过去父亲总怀疑七哥不是他的儿子。在母亲肚皮隆起时，父亲才知道这么回事。父亲蹲在门口推算日期。算着算着便抓过母亲扇了两嘴巴。父亲说那时候他跟一只货船到安庆去了。一个老朋友要死了想再见他一面。他前后去了十五天，而母亲却在这段日子里怀上了七哥。母亲风骚了一辈子，这一点父亲是知道的。他一走半月，母亲如何能耐得住寂寞？父亲觉得隔壁的白礼泉最为可疑。白礼泉精瘦精瘦，眼珠滴溜溜地不怀好意，薄嘴皮能言会道勾引女人还有富裕。而最关键的是父亲亲眼见过他和母亲打情骂俏。父亲越想越觉得真理在握。为此在母亲生七哥坐月子的时间里，父亲看都不看七哥一眼，若无其事地坐在屋门口大口喝酒，把下酒菜炒黄豆嚼得"巴喀巴喀"地响。

服侍母亲的事全是大哥干的。大哥那时已经十七岁了。他十分庄严地照料这个小肉虫一样软软的七弟。半年后父亲头一次看了七哥。他看得很仔细，然后像扔个包袱一样把七哥朝床上一甩。七哥瘦瘦巴巴的，全然不似高高壮壮的父亲的骨肉。父亲揪住母亲的头发，追问她七哥到底是谁的儿子。母亲声嘶力竭地同他吵闹，骂他是野猪是恶狗是瞎了眼的魔鬼，说他到安庆去为他过去的情人送终还有脸回家吵架。父亲和母亲的喉咙都大得惊人。平均七分钟一趟的火车都没能压住他们的喧闹。于是左邻右舍来看热闹，那时正是晚饭时候，一个个的观众端着碗将门前围得密密匝匝。他们一边嚼着饭一边笑嘻嘻地对父亲和母亲评头论足。母亲朝父亲吐唾沫时，就有议论说母亲这个姿式没有以前好看了。父亲怒不可遏地砸碗时，好些声音又说砸碗没有砸开水瓶的声音好听。不过了解内情的人会立即补充说他们家主要是没有开水瓶，要不然父亲是不会砸碗的。所有人都能证实父亲是这个叫河南棚子的地方的一条响当当的好汉。

这个问题勿容置疑，父亲的确是条好汉。全家人都崇拜父亲，母亲自然更甚。母亲一辈子惟一值得她骄傲的就是她拥有父亲这么个人。尽管她同他结婚四十年而挨打次数已逾万次，可她还是活得十分得意。父亲打母亲几乎是他们两人生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母亲需要挨完打后父亲低三下四谦卑无比且极其温存的举动。为了这个母亲在一段时间没挨打后还故意地挑起事端引起父亲暴跳如雷。母亲是个美丽的女人，自然风骚无比。但她的确从未背叛过父亲。她喜欢在男人们面前挑逗和卖弄那是她的天性，仅此而已。母亲说难道世界上还会有比父

亲更像男人的人吗？母亲说如果有，那才是真的见鬼了。母亲说除非父亲先她而死她才会滚到另一个男人怀里。母亲说这话时才二十五岁，而现在她已六十了。父亲仍然健在。母亲毫无疑问地履行着她的诺言。所以父亲怀疑七哥是隔壁白礼泉的崽子显然是不讲道理。白礼泉比母亲小十八岁，母亲常忍不住去逗弄他偶尔也动手动脚，但七哥绝对无误是父亲的儿子。因为只有父亲这样的人才可能生出七哥这样的儿子。这个道理直到二十五年后七哥突然在一天说他被调到团省委当一个什么官了之后父亲才想明白。父亲从七哥那里听说团省委的人下一步就是去党省委，有运气到中央也是不难的。父亲几乎有点接受不了这个事实。父亲这辈子连县一级的官都没见过。父亲跟他认识的同样对方也认识他的最大的官员——搬运站的站长一共只说过两句半话。有半句是站长没听完就接电话去了。而现在，他的小七子居然比站长大好些级别且还只有二十来岁。鉴于这点，对七哥一进家门就狂妄得像个无时无刻不高翘起他的尾巴的公鸡之状态，父亲一反常规地宽容大度。

二

父亲带着他的妻子和七男二女住在汉口河南棚子一个十三平米的板壁屋子里。父亲从结婚那天就是住在这屋。他和母亲在这里用十七年时间生下了他们的九个儿女。第八个儿子生下来半个月就死掉了。父亲对这条小生命的早夭痛心疾首。父亲那年四十八岁。新生儿不仅同他一样属虎而且竟与他的生日同月同日同一时辰。十五天里，父亲欣喜若狂地每天必抱他的小儿子。他对所有的儿女都没给予过这样深厚的父爱。然而第十六天小婴儿突然全身抽筋随后在晚上咽了气。父亲悲哀的神情几乎把母亲吓晕过去。父亲买了木料做了一口小小的棺材把小婴儿埋在了窗下。那就是我。我极其感激父亲给我的这块血肉并让我永远和家人呆在一起。我宁静地看着我的哥哥姐姐们生活和成长，在困厄中挣扎和在彼此间殴斗。我听见他们每个人都对着窗下说过还是小八子舒服的话。我为我比他们每个人都拥有更多的幸福和安宁而忐忑不安。命运如此厚待了我而薄了他们这完全不是我的过错。

我常常是怀着内疚之情凝视我的父母和兄长。在他们最痛苦的时刻我甚至想挺身而出，让出我的一切幸福去和他们分享痛苦。但我始终没有勇气做到这一步。我对他们那个世界由衷感到不寒而栗。我是一个懦弱的人为此我常在心里请求我所有的亲人原谅我的这种懦弱，原谅我独自享受着本该属于全家人的安宁和温馨，原谅我以十分冷静的目光一滴不漏地看着他们劳碌奔波，看着他们的艰辛和凄惶。

那时是六一年。九个儿女都饿得伸着小细脖呆呆地望着父母。父亲和母亲才断然决定终止他们年轻时声称的生他一个排的计划。

小屋里有一张大床和一张矮矮的小饭桌。装衣物的木盆和纸盒堆在屋角。父亲为两个女儿搭了个极小的阁楼。其余的七个儿子排一溜的睡在夜晚临时搭的地铺上。父亲每天睡觉前点点数，知道儿女们都活着就行了。然后他一头倒下枕在母亲的胳膊上呼呼地打起鼾来。

父亲说这地方之所以叫河南棚子就是因为祖父他们那群逃荒者在此安营扎寨的缘故。河南棚子在今天差不多是在市中心的地盘上了。向南去翻过京广铁路便是车站路。汉口火车站阴郁得像教堂立在路尽头。走出车站路向右拐，便上了中山大道。这一段中山大道，几乎有门即是店。铁鸟照相馆、老通城饭店、首家服装厂、扬子街、江汉路、六渡桥，诸如此类汉口繁华处几乎占全。父亲每天越过中山大道一直走到滨江公园去练太极拳。父亲总是骄傲地对他的拳友们说他是河南棚子的老住客。而实际上老汉口人提起河南棚子这四个字如果不用一种轻蔑的口气那简直是等于降低了他们的人格。

父亲说祖父是在光绪十二年从河南周口逃荒到汉口的。祖父在汉口扛码头。自他干上这一行后到四哥已经是第三代干这了。三哥总说爷爷若一来便当兵，没准参加辛亥革命，没准还当上一个头领，那家里就发富多了。说不定弟兄姊妹都是北京的高干子弟。父亲便吼放屁。父亲说人若不像祖父那样活着那活得完全没有意思。祖父是个腰圆膀粗力大如牛有求必应的人。祖父老早就加入了洪帮。那时“打码头”风气极盛，祖父是打码头的好手。洪帮所有的龙头拐子都对他倍加赏识。祖父认朋友而不认是非，每有所唤都狂热地冲在最前面。父亲说他十四岁就跟着祖父打码头。他亲眼见过祖父是何等的英勇和凶悍。后来祖父在一次恶战中负了重伤。肋骨被打断了好几根，全身血流如注宛

若红布裹着一般。祖父被抬到家时已经奄奄一息。尽管如此祖父却一直带着微笑。父亲说大头佬殷其周专门派人为祖父送来了云南白药。殷其周是当时汉口最有名的“码头皇帝”。父亲至今提起他的名字还激动得颤栗不已。不过那药仍然没能救活祖父。祖父把手在父亲的肩上拍了两下便咽了气。那时父亲正跪在祖父面前垂泪。他见祖父头一歪便嚎叫一声扑在他身上。立即所有人都知道祖父已经走了。啜泣声便如远天滚过的雷。为祖父洒泪哀伤的人几乎是一望无边。父亲至今也没想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父亲猜测大约是祖父善打码头的缘故。父亲时年二十岁，除了身子比祖父稍稍单薄一点以外差不多同祖父一模一样。父亲安葬了祖父的第三天便被头佬叫去打码头。他虎视眈眈地往那儿一站，对方的人立即目瞪口呆。竟有人颤着声问他是人还是鬼。

父亲每回说到这里都要仰面哈哈大笑。笑罢又大饮一口酒，把十来颗黄豆扔进嘴里嚼得“巴咯巴咯”响。

父亲每回喝酒都要没完没了地讲述他的战史。这时刻他所有的儿子都必须老老实实坐在他的身边听他进行“传统教育”。有一次二哥想上他的朋友家去温习功课以便考上一中，不料刚走到门口，父亲便将一盘黄豆连盘子扔了过去。姐姐大香和小香立即尖声叫起。黄豆撒了一地，盘子划破二哥的脸，血从额头一直淌到嘴角。父亲说：“给老子坐下，听听你老子当初是怎么做人的。”从此，逢到父亲这种时候谁也不敢把屁股挪动一下。七哥有几回都把尿憋了出来，湿了一裤。

最喜欢听父亲说往事的只有母亲。母亲记忆力比父亲强多了。父亲忘却的日期地点和名字全靠母亲提醒，如果母亲也忘记了，父亲就得使劲地擂着脑袋想，想得一脸痛苦表情。父亲不想出来是绝不往下讲的。遇到这种意外，父亲的儿女们才如同大赦。有一回父亲为了想民国三十六年轰动武汉的徐家棚码头之争的日期整整地想了一星期。一星期后仍没想起便只好用季节代替日期重新召拢他的听众。父亲说那是民国三十六年的冬天，日本人刚跑掉，粤汉铁路通了车，徐家棚码头业务大增油水肥厚，一些头佬都眼馋得发疯，相互寻衅械斗好几次都没有结果，洪帮头子王理松托人约了父亲。父亲那几日正手痒，便一口应允了。父亲为了打徐家棚码头凌晨三点就起了床，过江的时候天还漆黑，凛冽的风横吹过来刺得脸皮一阵阵发麻。父亲穿一件黑袄，搭肩往

腰间一扎，显得威风凛凛。他上船前喝了至少八两酒，酒精把他的血烧得一窜一窜的周身痒痒，故而他对挤进骨缝的寒风感到莫名的欢喜。他望着浩渺长江，脸上像拿破仑一样毫无惧色。父亲手上拿的是扁担，父亲每次用的都是这根，深棕色油光油光的。他挥动起来得心应手，他觉得这玩艺儿不比关公的青龙偃月刀逊色。父亲的同伴熊金苟坐在船舱里瑟瑟发抖。父亲指着他的腿笑得全身抽搐，然后说：“老子恨不得把你这个尿包扔到江里喂鱼。”江水昏浊不堪，小船咿呀地摇着一支很媚人的歌，在浅黑色的凌晨显得清丽幽惋。熊金苟总是哆嗦。不管父亲怎么辱骂他都不停止这个活动。这使得他旁边的几个人都一块儿干起这活儿来。熊金苟有个瞎眼的老母和三个细弱如草的小姑娘，第四个又把他老婆的肚子撑得老高老高了。父亲他们抵岸时天还没亮。他们捷足先登立即抢占了徐家棚的上中下码头。父亲他们全都剽悍体壮，吓得对方手足发软。当有人发现华清街的哑巴打手队之后，更是屁滚尿流地边跑边哀嚎爹妈何故只给了两条腿。华清街的哑巴是鲁老十豢养的一群打手。那时说起“华清街之虎”鲁老十，人们会情不自禁地发抖。他的打手心毒手辣且从来不问为什么出手便打。不过他们也的确不会问为什么。父亲与鲁老十从无交情，哑巴中倒有一二曾崇拜过祖父。父亲他们那次自然打赢了。天亮以后他们把对方丢下的尸体绑上石头沉入江底。父亲是给一个姓张的人系的石头。父亲说他认识这个人。他们在一个码头干过活。父亲记得他曾经在父亲趔趄一下时扶了父亲一把。父亲晓得张是很老实的，但不晓得这回死在乱棒之下的怎么恰恰是他。想来想去父亲还是说这是命。父亲的腿在那一天被铁棍撕了个三角口，血流如喷。父亲对流血已经很习惯了，他只用土擦了一下，第二天就去码头干活。那道伤痕至今还染着泥土的色彩留在父亲的腿上。打赢了的头佬总是在当夜便灯红酒绿地频频举杯祝捷。而那时，父亲们却在自己的茅棚中擦洗伤口抑或为受伤的同伴寻医为死去的朋友落泪。打哆嗦的熊金苟连轻伤都没负。他把父亲搀到屋里然后笑盈盈地走了。父亲说没打死他实在是件遗憾的事，因为半个月后的又一次械斗，他被头佬定为“打死”对象。头佬们为了扛着尸体打赢官司悄悄派手下人在混乱中将熊金苟打死了。父亲亲眼看见一根铁棍砸向熊金苟的。父亲喊了他一声，结果在他迟钝地一扭头时，铁棍正砸

在他天灵盖上。他连哼也没哼便"噗"地倒地，血浆流淌着把他的头变得像个新品种西瓜。

父亲那一晚喝得酩酊大醉。他揍了母亲一顿然后起誓说他再不去打码头了。不过，父亲自然是要食言的。他打架斗殴像抽了鸦片一样难得戒掉。

父亲的精力过剩。他不这么消耗便会被堵塞在体内而散发不出的精力折磨而死。

那一幕幕悲壮的往事总是能让父亲激动得手舞足蹈。他有时还大口地喝着酒然后叫喊道："儿子们你们什么时候能像老子这样来点惊险的事呢？"

…………

五

七哥最痛恨他的姐姐大香和小香。七哥从记事起就没同她们说过话。七哥记得他很小很小的时候尿湿了裤子，姐姐大香便用指甲拼命地掐他的屁股。大香为了学有钱人家的女孩，总是把指甲留得尖尖的。而小香更毒。只要她在家里，她就不许七哥站起来走路。小香说七哥是狗投生的，必须爬行。七哥忍气吞声，从不敢违抗。晚上吃饭时，小香则多半会指着七哥的黑膝盖告诉父亲说七哥故意学狗爬不学人走。小香长得像父亲又像母亲。小香伶牙俐齿活泼爱笑却心狠手辣，父亲宠爱她，每次为了让她高兴不惜惩治七哥。小香比七哥大两岁，出生在双胞胎五哥和六哥之后，在家排行也算老八了，故而娇得鼻眼不正。七哥在父亲的拳脚下奄奄一息，而小香则捂着嘴"吃吃"笑个不停，还把七哥麻木地忍受的姿态学给大香看。小香干这样的事一直干到七哥下乡那天。

在大哥同父亲打架之后，家里能给七哥一点温暖的就是二哥了。很久很久，七哥对二哥都没什么印象。二哥总是和三哥一起进出。七哥在他眼里似乎有又似乎无。七哥不记得二哥同他说过话没有，直到那件事发生之前。

那是一个夏天，七哥被父亲揍过之后便爬回到大床底下。他只有到这个黑洞洞的充满他熟悉的潮湿气的地方才感到几分安全。七哥那

天浑身火辣辣地疼。他趴在那里一动也不想动。伤疼和闷热闷热的天气几乎让他觉得自己快要死了。他这样趴了一天一夜。屋外每过一列火车都仿佛从他身上辗过。轰隆隆的声音使劲地撞击着他的脑袋，撞得似乎就要爆炸，他想爬出来，可一动弹大腿内侧便如刀剜割一样。七哥想干脆让我死吧，便"呵"了一声死了过去。

等他醒来之时，七哥感到自己被人抱着。他的腿依然如刀剜割。他睁开眼睛见到一个陌生的脸庞，恍惚之中听到滴水之声。水滴了很长时间，七哥才渐渐看清那陌生的脸庞原来是二哥。二哥用毛巾擦着他的身体。七哥温顺地倚在二哥怀中一动不动。他第一次感到生命的安全，第一次认识到人体的温暖。晚上直到父亲回来的时候二哥仍小心地抱着七哥。"怎么搞得像个小少爷？"父亲说。

二哥将七哥放在床上，撩开盖在他腿上的布，对父亲说："他还是条命。你也不要太狠了。他的腿伤口烂了，长了蛆。你要想让他活，就不能让他再睡床底下。里面又湿又闷，什么虫都有。"父亲看了看七哥，冷冷地说："他是老子养出来的，用不着你来教训。"二哥说："正因为他是你的儿子也是我的弟弟，我才要求你好好爱护他。"父亲顺手重重地给了二哥一耳光。父亲说："让你读点书你就邪了，在老子面前咬文嚼字。你给我滚。"

二哥愤怒地盯了父亲一眼，一跺脚出去了。七哥自然又回到了床底下，七哥把他的小棉絮弄成弯的，他想象那是二哥的手臂，他躺在那手臂里宛如在二哥的怀中。

以后，二哥便格外地关照七哥了。每天吃饭时，二哥都有意坐在七哥旁边。二哥一筷子一筷子为七哥夹菜。而在此之前，七哥几乎全靠吃白饭填肚子，尽管家里的菜几乎全都是他捡来的。

那年冬天，七哥差不多满十二岁了。母亲说原先小五小六到这时总能挖一些藕回来，小七子倒好，只会捡些烂菜叶。二哥说何必哩，捡什么吃什么好了。小香立即叫道妈妈我要吃藕。七哥便用极干瘪的声音说我明天就去挖藕。

第二天刮风，寒嗖嗖的。七哥一出家门就被风吹斜了身子。他斜斜地行走，小竹篮里还搁了一条麻袋。他一路走一路在算计哪一块藕塘比较好。风把七哥的脸吹得红通通的。左脸颊上的冻疮又鼓胀了起

来。七哥并不觉得这日子有什么特殊的苦，他已经习惯这样的生活了。万一哪一天让他安安逸逸地享受一天，他倒是会惊恐不安地以为出了什么大事。七哥在铁路边碰上了够够。够够当时正迎着风尖起嗓门唱歌。那歌子的词是七哥一辈子忘不了的。“美丽的哈瓦那，那里有我的家，明媚的阳光照进屋，门前开红花。”够够总是唱这支歌，一遍又一遍地对七哥说如果有一个新家在哈瓦那，门口种满了鲜艳的花朵那该多好哇。讲得他俩都极羡慕哈瓦那了。

藕塘里的水已经抽干了。大人们已经仔细地挖过一遍。七哥绕着藕塘四周看了看，然后迅疾地扒下棉衣棉裤，等不及够够冲上来劝阻，他便下到了塘里。泥浆一下子淹到了他的胸部。七哥太矮小了。他的脸里现出恐惧状，吓得够够惊呼大叫快来人救命呀。几个路过的中学生把七哥扯了出来，然后把他送进一个牛棚里。牛棚里有一个独眼的老头。他给七哥倒了一杯滚滚的开水。七哥浑身筛糠一般颤抖。够够像大人一样用生气的口吻令七哥脱下泥浆浸透的衣裤。七哥穿着空心棉衣棉裤，和独眼老头一起蜷在屋角的稻草堆中。七哥看着够够拿着脏衣服往湖边走去。在风中她像一只奇怪的大虾，弓着背越走越远。够够为他洗净泥浆，然后在牛棚中的火盆前为他烘烤。她的脸映出一层奇特的红光，眼珠嵌在红光之中宛若两块宝石。七哥呆呆地看着她。外面的风刮得干枝干叶劈劈啪啪地响。时而几声呼啸在长天中一划而过。七哥突然感到眼睛潮湿了。他觉得这时刻如若能痛哭一场该是多么愉快。够够无意思地瞟了七哥一眼，七哥便立即装作一副平常的神态。七哥从来不曾把他的心向任何人坦露过。七哥从不愿意让别人能猜测出他心里正想些什么。

天全黑了，够够才将七哥的衣裤烘干。七哥穿上后说了句很舒服。但他心里知道，今天又难逃过一顿毒打了。出门时，独眼老人叹着气从屋里拿出两节藕，分给七哥和够够。

七哥一路无言。分手时，够够将那一节藕也给了七哥说我家里不爱吃藕。七哥默默地接过放入麻袋。够够说你这个人怎么总是有心事的样子。七哥憋了半天终于说明天再告诉你。

七哥刚跨入家门，小香便叫：“爸、妈，野种回来了。”母亲冲上来揪住七哥的耳朵吼道：“你还晓得回家？你玩得好快活，害得你二哥一晚上去黑泥湖了。”七哥未缓过劲来，迎面又挨了一嘴巴，这是父亲扇过来的。父亲说：“你怎么不死？回家干什么？铁路又没有栏杆。为你这个小臭虫全家人都睡不成觉。你以为我们都像你这样舒服？”父亲骂了又打。七哥不语。他挨打从来都不语。他以往常想着长大了他将首先揍父亲还是首先揍母亲这个问题。而这回，他一直在回忆牛棚中红红的火光中够够的脸庞和眼睛。他的表情竟出奇地平静，这使得父亲极为恼怒。小香说：“爸，你看他还在笑。”父亲立即一脚踢向七哥的小腿，七哥轰然摔倒在地。红光在他的眼前烧成一片红云，腾腾地升起。所有的一切：人、物及声音，都在这红云中弥漫和溶化。七哥真的不禁咧嘴笑了一笑。

七哥的腿红肿得无法迈步。他一步也不能行走。几乎在床底下躺了三天。他的视线里的红云依然漂浮和升腾，七哥这三天过得安静极了。二哥几次唤他出来要带他去医院，七哥都没答应。七哥说我是在休息哩。

第四天父亲说我家里的儿子命贱，没有人生病躺好几天这事。母亲弯下腰对着床下叫：“你还弄得像个阔少爷哩，你再不去捡菜就休想吃一颗米。”

父亲和母亲上班之后，七哥爬了出来，他摇晃着走出门。他走到那次同够够碰面的那一段铁路上。他坐在铁轨上一边等一边想把什么都对够够说。等了好久好久，够够没来，七哥只好自己独自捡菜去了。

回来的路上，七哥又遇到牛棚。他想见见那独眼老人，想再去那稻草堆中愣缩着看奇特的红光。七哥进去时，老人愣了一愣，然后问：“跟你一起的小姑娘呢？”七哥说：“她没来。我等了她好半天。”老人说：“前两天你们都一起回去的？”七哥说：“前两天我病了没出来。”老人说：“前天下午，一个女孩被火车碾了，不晓得是不是她。”七哥立即呆了。世界上所有的女孩都死掉也不能死够够。七哥拼了全身力气疯狂地向铁路边奔跑。他一声声呼唤“够够”的声音像野地里饿狼凄厉地嚎叫。

那出事的地方已经看不出有什么血迹了。只有在路坡底下，七哥看到一节竹篮上的提把，提把上拴着一根白纱布做的小绳子。这是够够编的，是很久前的一天七哥亲眼看见她编的。

够够永远消失了。七哥为此大病一场，几乎一星期昏迷不醒。这

场病耗去了家里很多的钱。父亲答应给大香和小香一人买一条围巾的钱;答应给五哥六哥一人买一双凉鞋的钱;答应为母亲买一双尼龙袜子的钱以及大哥存了多年打算买手表的钱全部被七哥这场病消耗一空。所有人都沉下脸不理睬七哥。连大哥都阴郁着面孔一句话不说。

此后七哥每天还是沿着他和够够的路线去捡菜。他每天都在够够死去的地方默默地坐十几分钟。他坐在这里用心向够够诉说他的一切。

八年的捡菜史给至今二十八岁的七哥留下了深深的印记。他曾尽情地怀念过够够和享受过完全归他所有的孤独。七哥大学毕业回来的第二天便不知不觉去了一趟黑泥湖。那里变化惊人。昔日的菜地上几乎全部覆盖着高低不等的房子。他已经无法辨认哪条路通向哪里了。只有一个地方无论发生什么变化,七哥也能一眼认出。七哥喜欢独自地坐在那里。七哥想够够该有三十了。说不定够够能成为他的妻子。尽管够够比他大两岁,可这又算得了什么呢?只要是够够,就是大十岁大一百岁七哥也不在乎。然而够够永远只能是十四岁。

铁轨纠缠一起又分离开来,蜿蜒着扭曲着延伸向远方。七哥不知道它从何处而来又将指向何处。七哥常想他自己便是这铁轨般的命运。

(选自《当代作家》1987年第五期)

阅读思考:

1.《风景》其实无美妙风景可观,有的只是琐细肮脏的日常生活和渺小卑微的生命形态。试以本篇小说为例,分析新写实小说的基本特点,并说明新写实小说选择这样的写实态度的目的。

2.小说选取了虚拟的"我"的叙述视角,从叙述上来讲有什么作用?作者的意图与客观效果如何?

莫 言

红 高 粱(节选)

八

飞霞的高粱米粒在奶奶脸上弹跳着,有一粒竟蹦到她微微翕开的双唇间,搁在她清白的牙齿上。父亲看着奶奶红晕渐褪的双唇,哽咽一声娘,双泪落胸前。在高粱织成的珍珠雨里,奶奶睁开了眼,奶奶的眼睛里射出珍珠般的虹彩。她说:"孩子……你爹呢……"父亲说:"他在打仗,我爹。""他就是你的亲爹……"奶奶说。父亲点了点头。

奶奶挣扎着要坐起来,她的身体一动,那两股血就汹涌地蹿出来。

"娘,我去叫他来。"父亲说。

奶奶摇摇手,突然折坐起来,说:"豆官……我的儿……扶着娘……咱回家,回家啦……"

父亲跪下,让奶奶的胳膊揽住自己的脖颈,然后用力站起,把奶奶也带了起来。奶奶胸前的血很快就把父亲的头颈弄湿了,父亲从奶奶的鲜血里,依然闻到一股浓烈的高粱酒味。奶奶沉重的身躯,倚在父亲身上,父亲双腿打颤,趔趔趄趄,向着高粱深处走,子弹在他们头上屠戮着高粱。父亲分拨着密密匝匝的高粱秸子,一步一步地挪,汗水泪水掺和着奶奶的鲜血,把父亲的脸弄得残缺不全。父亲感到奶奶的身体越来越沉重,高粱秸子毫不留情地绊着他,高粱叶子毫不留情地锯着他,他倒在地上,身上压着沉重的奶奶。父亲从奶奶身下钻出来,把奶奶摆平,奶奶仰着脸,呼出一口长气,对着父亲微微一笑,这一笑神秘莫测,这一笑像烙铁一样,在父亲的记忆里,烫出一个马蹄状的烙印。

奶奶躺着,胸脯上的灼烧感逐渐减弱。她恍然觉得儿子解开了自己的衣服,儿子用手捂住她乳房上的一个枪眼,又捂住她乳下的一个枪眼。奶奶的血把父亲的手染红了,又染绿了;奶奶洁白的胸脯被自己的

血染绿了，又染红了。枪弹射穿了奶奶高贵的乳房，暴露出了淡红色的蜂窝状组织。父亲看着奶奶的乳房，万分痛苦。父亲捂不住奶奶伤口的流血，眼见着随着鲜血的流失，奶奶脸愈来愈苍白，奶奶的身体愈来愈轻飘，好像随时都会升空飞走。

奶奶幸福地看着在高粱阴影下，她与余司令共同创造出来的、我父亲那张精致的脸，逝去岁月里那些生动的生活画面，像奔驰的走马掠过了她的眼前。

奶奶想起那一年，在倾盆大雨中，像坐船一样乘着轿，进了单廷秀家住的村庄，街上流水洸洸，水面上漂浮着一层高粱的米壳。花轿抬到单家大门时，出来迎亲的只有一个梳着豆角辫的干老头子。大雨停后，还有一些零星落雨打在地面上的水汪汪里。尽管吹鼓手也吹着曲子，但没有一个人来看热闹，奶奶知道大事不妙，扶我奶奶拜天地的是两个男人，一个五十多岁，一个四十多岁。五十多岁的就是刘罗汉大爷，四十多岁的是烧酒锅上的一个伙计。

轿夫、吹鼓手们落汤鸡般站在水里，面色严肃地看着两个枯干男子把一抹酥红的我奶奶架到了幽暗的堂房里。奶奶闻到两个男人身上那股强烈的烧酒气息，好像他们整个人都在酒里浸泡过。

奶奶在拜堂时，还是蒙上了那块臭气薰天的盖头巾。在蜡烛燃烧的腥气中，奶奶接住一根柔软的绸布，被一个人牵着走。这段路程漆黑憋闷，充满了恐怖。奶奶被送到炕上坐着。始终没人来揭罩头红布，奶奶自己揭了。她看到在炕下方凳上蜷曲着一个面孔痉挛的男人。那个男人生着一个扁扁的长头，下眼睑烂得通红。他站起来，对着奶奶伸出一支鸡爪状的手，奶奶大叫一声，从怀里摸一把剪刀，立在炕上，怒目逼视着那男人，男人又萎萎缩缩地坐到凳子上。这一夜，奶奶始终未放下手中的剪刀，那个扁头男人也始终未离开方凳。

第二天一早，趁着那男人睡着，奶奶溜下炕，跑出房门，开开大门，刚要飞跑，就被一把拉住。那个梳豆角辫的干瘦老头子抓住她的手腕，恶狠狠地看着她。

单廷秀干咳了两声，收起恶容换笑容，说："孩子，你嫁过来，就像我的亲女儿一样，扁郎不是那病，你别听人家胡说。咱家大业大，扁郎老实，你来了，这个家就由你当了。"单廷秀把一大串黄铜钥匙递给奶奶，

奶奶未接。

第二夜，奶奶手持剪刀，坐到天明。

第三天上午，我曾外祖父牵着一匹小毛驴，来接我奶奶回门，新婚三日接闺女，是高密东北乡的风俗。曾外祖父与单廷秀一直喝到太阳过晌，才动身回家。

奶奶偏坐毛驴，驴背上搭着一条薄被子，晃晃荡荡出了村。大雨过后三天，路面依然潮湿，高粱地里白色蒸气腾腾升集，绿高粱被白气缭绕，俱有了仙风道骨。曾外祖父褡裢里银钱叮当，人喝得东倒西歪，目光迷离。小毛驴蹙着长额，慢吞吞地走，细小的蹄印清晰地印在潮湿的路上。奶奶坐在驴上，一阵阵头晕眼花，她眼皮红肿，头发凌乱，三天中又长高了一节的高粱，嘲弄地注视着我奶奶。

奶奶说："爹呀，我不回他家啦，我死也不去他家啦……"

曾外祖父说："闺女，你好大的福气啊！你公公要送我一头大黑骡子，我把毛驴卖了去……"

毛驴伸出方方正正的头，啃了一口路边沾满细小泥点的绿草。

奶奶哭着说："爹呀，他是个麻风……"

曾外祖父说："你公公要给咱家一头骡子……"

曾外祖父已醉得不成人样，他不断地把一口口的酒肉呕吐到路边草丛里。污秽的脏物引逗得奶奶翻肠搅肚。奶奶对他满心仇恨。

毛驴走到蛤蟆坑，一股扎鼻的恶臭，刺激得毛驴都垂下耳朵。奶奶看到了那个劫路人的尸体。他的肚子鼓起老高，一层翠绿的苍蝇，盖住了他的肉皮。毛驴驮着奶奶，从腐尸跟前跑过，苍蝇愤怒地飞起，像一团绿云。曾外祖父跟着毛驴，身体似乎比道路还宽，他忽而擦动左边高粱，忽而踩倒右边野草，在倒尸面前，曾外祖父喃喃连声，嘴唇哆嗦着说："穷鬼……你这个穷鬼……你躺在这里睡着了吗……"奶奶一直不能忘记劫路人南瓜般的面孔，在苍蝇惊起的一瞬间，死劫路人雍容华贵的表情与活劫路人凶狠胆怯的表情形成鲜明的对照。走了一里又一里，白日斜射，青天如洞，曾外祖父被毛驴摔在后面，毛驴认识路径，驮着奶奶，徜徉前行。道路拐了个小弯，毛驴走到弯上，奶奶身体后仰，脱离驴背，一只有力的胳膊挟着她，向高粱深处走去。

奶奶无力挣扎，也不愿挣扎，三天新生活，如同一场大梦惊破，有人

在一分钟内成了伟大领袖，奶奶在三天中参透了人生禅机。她甚至抬起一只胳膊，揽住了那人的脖子，以便他抱得更轻松一些。高粱叶子嚓嚓响着。路上传来曾外祖父嘶哑的叫声："闺女，你去哪儿啦？"

石桥附近传来大喇叭凄厉的长鸣和机枪分不清点儿的射击声。奶奶的血还在随着她的呼吸，一线一线往外流。父亲叫着："娘啊，你的血别往外流啦，流完了血你就要死啦。"父亲从高粱根下抓起黑土，堵在奶奶的伤口上，血很快洇出，父亲又抓上一把。奶奶欣慰地微笑着，看着湛蓝的、深不可测的天空，看着宽容温暖的、慈母般的高粱。奶奶的脑海里，出现了一条绿油油的缀满小白花的小路，在这条小路上，奶奶骑着小毛驴，悠闲地行走，高粱深处，那个伟岸坚硬的男子，顿喉高歌，声越高粱。奶奶循声而去，脚踩高粱梢头，像腾着一片绿云……

那人把奶奶放到地上，奶奶软得像面条一样，眯着羊羔般的眼睛。那人撕掉蒙面黑布，显出了真像。是他！奶奶暗呼苍天，一阵类似幸福的强烈震颤冲激得奶奶热泪盈眶。

余占鳌把大蓑衣脱下来，用脚踩断了数十棵高粱，在高粱的尸体上铺上了蓑衣。他把我奶奶抱到蓑衣上。奶奶神魂出舍，望着他脱裸的胸膛，仿佛看到强劲慓悍的血液在他黝黑的皮肤下川流不息。高粱梢头，薄气袅袅，四面八方响着高粱生长的声音。风平，浪静，一道道炽目的潮湿阳光，在高粱缝隙里交叉扫射。奶奶心头撞鹿，潜藏了十六年的情欲，迸然炸烈。奶奶在蓑衣上扭动着。余占鳌一截截地矮，双膝啪嗒落下，他跪在奶奶身边，奶奶浑身发抖，一团黄色的、浓香的火苗，在她面前上哔哔剥剥地燃烧。余占鳌粗鲁地撕开我奶奶的胸衣，让直泻下来的光束照耀着奶奶寒冷紧张，密密麻麻起了一层小白疙瘩的双乳上。在他的刚劲动作下，尖刻锐利的痛楚和幸福磨砺着奶奶的神经，奶奶低沉喑哑地叫了一声："天哪……"就晕了过去。

奶奶和爷爷在生机勃勃的高粱地里相亲相爱，两颗蔑视人间法规的不羁心灵，比他们彼此愉悦的肉体贴得还要紧。他们在高粱地里耕云播雨，为我们高密东北乡丰富多彩的历史上，抹了一道酥红。我父亲可以说是秉领天地精华而孕育，是痛苦与狂欢的结晶。毛驴高亢的叫声，钻进高粱地里来，奶奶从迷荡的天国回到了残酷的人世。她坐起来，六神无主，泪水流到腮边。她说："他真是麻风。"爷爷跪着，不知从什么地方抽出一柄二尺多长的小剑，噌一声拔出鞘，剑刃浑圆，像一片韭叶。爷爷手一挥，剑已从高粱秸秆间滑过，两棵高粱倒地，从整齐倾斜的茬口里，渗出墨绿的汁液。爷爷说："三天之后，你只管回来！"奶奶大惑不解地看着他。爷爷穿好衣。奶奶整好容。奶奶不知爷爷又把那柄小剑藏到什么地方去了。爷爷把奶奶送到路边，一闪身便无影无踪。

三天后，小毛驴又把奶奶驮回来。一进村就听说，单家父子已经被人杀死。尸体横陈在村西头的湾子里。

奶奶躺着，沐浴着高粱地里清丽的温暖，她感到自己轻捷如燕，贴着高粱穗子潇洒地滑行。那些走马转蓬般的图像运动减缓，单扁郎、单廷秀、曾外祖父、曾外祖母、罗汉大爷……多少仇视的、感激的、凶残的、敦厚的面容都已经出现过又都消逝了。奶奶三十年的历史，正由她自己写着最后的一笔，过去的一切，像一颗颗香气馥郁的果子，箭矢般坠落在地，而未来的一切，奶奶只能模模糊糊地看到一些稍纵即逝的光圈。只有短暂的又粘又滑的现在，奶奶还拼命抓住不放。奶奶感到我父亲那两只兽爪般的小手正在抚摸着她。父亲胆怯地叫娘声，让奶奶恨爱泯灭、恩仇并泯的意识里，又溅出几束眷恋人生的火花。奶奶极力想抬起手臂，爱抚一下我父亲的脸，手臂却怎么也抬不起来了。奶奶正向上飞奔，她看到了从天国射下来的一束五彩的强光，她听到了来自天国的、用唢呐、大喇叭、小喇叭合奏出的庄严的音乐。

奶奶感到疲乏极了，那个滑溜溜的现在的把柄、人生世界的把柄，就要从她手里滑脱。这就是死吗？我就要死了吗？再也见不到这天、这地、这高粱、这儿子、这正在带兵打仗的情人？枪声响得那么遥远，一切都隔着一层厚重的烟雾。豆官！豆官！我的儿，你来帮娘一把，你拉住娘，娘不想死，天哪！天……天赐我情人，天赐我儿子、天赐我财富，天赐我三十年红高粱般充实的生活。天，你既然给了我，就不要再收回，你宽恕了我吧，你放了我吧！天，你认为我有罪吗？你认为我跟一个麻风病人同枕交颈，生出一窝癞皮烂肉的魔鬼，使这个美丽的世界污秽不堪是对还是错？天，什么叫贞节？什么叫正道？什么是善良？什么是邪恶？你一直没有告诉过我，我只有按着我自己的想法去办，我爱幸福，我爱力量，我爱美，我的身体是我的，我为自己做主，我不怕罪，不怕罚，我不怕进你的十八层地狱，我该做的都做了，该干的都干了，我

什么都不怕。但我不想死，我要活，我要多看几眼这个世界，我的天哪……

奶奶的真诚感动上天，她的干涸的眼睛里，又滋出了新鲜的津液，奇异的来自天国的光辉在她的眼里闪烁，奶奶又看到了父亲金黄的脸蛋和酷似爷爷的那两只眼睛。奶奶嘴唇微动，叫一声豆官，父亲兴奋地大叫："娘，你好了！你不要死，我已经把你的血堵住了，它已经不流了！我就去叫俺爹，叫他来看看你，娘，你可不能死，你等着我爹！"

父亲跑走了。父亲的脚步声变成了轻柔的低语，变成了方才听到过的来自天国的音乐。奶奶听到了宇宙的声音，那声音来自一株株红高粱。奶奶注视着红高粱，在她朦胧的眼睛里，高粱们奇谲瑰丽，奇形怪状，它们呻吟着，扭曲着，呼号着，缠绕着，时而像魔鬼，时而像亲人，它们在奶奶眼里盘结成蛇样的一团，又呼喇喇地伸展开来，奶奶无法说出它们的光彩了。它们红红绿绿，白白黑黑，蓝蓝绿绿，它们哈哈大笑，它们嚎啕大哭，哭出的眼泪像雨点一样打在奶奶心中那一片苍凉的沙滩上。高粱缝隙里，镶着一块块的蓝天，天是那么高又是那么低。奶奶觉得天与地、与人、与高粱交织在一起，一切都在一个硕大无朋的罩子里罩着。天上的白云擦着高粱滑动，也擦着奶奶的脸。白云坚硬的边角擦得奶奶的脸綷綷作响。白云的阴影和白云一前一后相跟着，闲散地转动。一群雪白的野鸽子，从高空中扑下来，落在了高粱梢头。鸽子们的咕咕鸣叫，唤醒了奶奶，奶奶非常真切地看清了鸽子的模样。鸽子也用高粱米粒那么大的、通红的小眼珠来看奶奶。奶奶真诚地对着鸽子微笑，鸽子用宽大的笑容回报着奶奶弥留之际对生命的留恋和热爱。奶奶高喊：我的亲人，我舍不得离开你们！鸽子们啄下一串串的高粱米粒，回答着奶奶无声的呼唤。鸽子一边啄，一边吞咽高粱，它们的胸前渐渐隆起来，它们的羽毛在紧张的啄食中奓起，那扇状的尾羽，像风雨中翻动着的花序。我家的房檐下，曾经养过一大群鸽子。秋天，奶奶在院子里摆一个盛满清水的大木盆，鸽子从田野里飞回来，整齐地蹲在盆沿上，面对着清水中自己的倒影，把膝子里的高粱吐噜吐噜吐出来。鸽子们大摇大摆地在院子里走着。鸽子！和平的沉甸甸的高粱头上，站着一群被战争的狂风暴雨赶出家园的鸽子，它们注视着奶奶，像对奶奶进行沉痛的哀悼。

奶奶的眼睛又朦胧起来，鸽子们扑棱棱一起飞起，合着一首相当熟悉的歌曲的节拍，在海一样的蓝天里翱翔，鸽翅与空气相接，发出飕飕的风响。奶奶飘然而起，跟着鸽子，划动新生的羽翼，轻盈地旋转。黑土在身下，高粱在身上。奶奶眷恋地看着破破烂烂的村庄，弯弯曲曲的河流，交叉纵横的道路；看着被灼热的枪弹划破的混沌的空间和在死与生的十字路口犹豫不决的芸芸众生。奶奶最后一次嗅着高粱酒的味道，嗅着腥甜的热血味道，奶奶的脑海里忽然闪过了一个从未见过的场面：在几万发子弹的钻击下，几百个衣衫褴褛的乡亲，手舞足蹈躺在高粱地里……

最后一丝与人世间的联系即将挣断，所有的忧虑、痛苦、紧张、沮丧都落在了高粱地里，都冰雹般打在高粱梢头，在黑土上扎根开花，结出酸涩的果实，让下一代又一代承受。奶奶完成了自己的解放，她跟着鸽子飞着，她的缩得只如一只拳头那么大的思维空间里，盛着满溢的快乐、宁静、温暖、舒适、和谐。奶奶心满意足，她虔诚地说：

"天哪！我的天……"

（选自《人民文学》1986年第八期）

阅读思考：

1. 莫言小说中的"历史"概念，与我们以往对"历史"的理解不同，完全是个人化的，而且是日常化生活堆积而成的主观"历史"，因此，90年代的个人化写作，在80年代中后期已见端倪，不同的只是90年代的个人化写作更强调写自我内心，而80年代的个人化写作可能不在作品中直接写自我，却带有作家强烈的主观情绪与审美倾向。从这篇小说中，可看出莫言什么样的主观情绪与审美倾向？

2. 莫言作品中多选取"小男孩"为叙述视角或主要人物，在本篇中"豆官"并非作家着力描写的人物形象，但却是表达作家意图不可或缺的人物，请问"豆官"形象对塑造"我爷爷"和"我奶奶"等形象有什么作用？

阎连科

年　月　日(节选)

千古旱天那一年,岁月被烤成灰烬,用手一捻,日子便火炭一样粘在手上烧心。一串串的太阳,不见尽止地悬在头顶。先爷从早到晚,一天间都能闻到自己头发黄灿灿的焦糊气息。有时把手伸向天空,转眼间还能闻到指甲烧焦后的黑色息味。操,这天。他总是这样骂着,从空无一人的村落里出来,踏着无垠的寂寞,眯眼斜射太阳一阵,说瞎子,走啦。盲狗便聆听着他年迈苍茫的脚步声,跟在他的身后,影子样出了村落。

先爷走上梁子,脚下把日光踢得吱吱嚓嚓。从东山脉斜刺过来的光芒,一竿竿竹子样打戳在他的脸上、手上、脚尖上。他感到脸上有被耳光掴打后的热疼,眼角迎着光芒这边脸上的沟皱里,窝下的红疼就像藏匿了无数串烧红的珠子。

先爷去尿尿。

盲狗被先爷领着去尿尿。

半个月了,先爷和狗每天睡醒过来,第一桩事就是到八里半外的一面坡地上去尿尿。那面朝阳的坡地上,有先爷种的一棵玉蜀黍。就一棵,孤零零在这荒年旱天,绿得噼噼啪啪掉色儿。仅就这一棵,灰烬似的日子就潮腻腻有些水气了。尿是肥料。尿里有水,玉蜀黍所短缺的,都在他和盲狗蓄了一夜的尿中。想到那棵玉蜀黍有可能在昨夜噌噌吱吱,又长了二指高低,原来的四片叶子,已经变成了五片叶子,先爷的心里,就毛茸茸地蠕动起来,酥软轻快的感觉温暖汪洋了一脯胸膛,脸上的笑意也红粉粉地荡漾下一层。玉蜀黍一长仅就一片叶子,先爷想,槐叶、榆叶、椿叶,为啥儿都是一长两片呢?

你说瞎子,先爷回过头去,问盲狗说,树和庄稼为啥儿叶子长数不一样?他把目光搭在狗的头上,并不等盲狗作答,就又转回头来,琢磨着独自去了。把头抬起来,手棚在额门上,先爷顺着日色朝正西眺望,看见远处山梁上光秃秃的土地呈出紫金,仿佛还有浓烈烈一层红的烟尘铺在土地上。先爷知道,那是歇息了一夜的地气,日光照晒久了,不得不生冒出来。再近一些,网网岔岔裂开的土地的缝隙,使每一块土地都如烧红后摔碎在山脉上的锅片。

村人们早就计划逃了,小麦被旱死在田地里,崇山峻岭都变得荒荒野野,一世界干枯的颜色,把庄稼人日月中的企盼逼得干瘪起来。苦熬至种秋时候,忽然间天上有了雨云,村街上便有了敲锣的声音,唤着说种秋了——种秋了——老天让我们种秋了——老人们唤,孩娃们唤,男人唤,女人唤,叫声戏腔一样悦人心脾,河流般汇在村街上,从东流到西,又从西流到东,然后就由村头流到山梁上。

——种秋了。

——种秋了。

——老天要下雨让我们种秋了。

这老老少少、黏黏稠稠的唤声把整个山脉都冲荡得动起来。本已落枝的麻雀冷丁儿被惊得在天空东飞西撞,羽毛如雪花一样飘下来。鸡和猪都各自愣在家门口,脸上厚了一层僵呆呆的白。拴在牛棚柱上的牛,突然要挣脱缰绳去,牛鼻挣裂了,青黑色的血流了一牛槽。所有的猫和狗,都爬在房顶上惊惊恐恐地望着村人们。

浓云密布了整三天。

三天间,刘家涧村、吴家河村、前梁村、后梁村、拴马桩村,全部耙耧人都把存好的玉蜀黍种子拿出来,赶在雨前把秋庄稼点种在了土地里。

三日之后,乌云散了。烈日一如既往火旺火辣地烧在山梁上。

半月之后,有村人锁了屋门、院门,挑着行李逃荒避旱去了。随之逃难的人群在三朝两日,便如蚂蚁搬家般大起来,群群股股,日夜从村后的梁路朝外面的世界拥出去,脚步声杂杂沓沓,无头无尾地传到村落里,砰砰啪啪敲打在各家的门窗上。

先爷是随着最后一批村人出逃的。农历六月十九,他走在几十个村人的中间,村人们说往哪儿去?他说往东吧。村人们说,东是哪儿?他说正东是徐州,走个三五十天就到了,那儿人日子过得好。人们就往正东走。日光红辣辣地照在梁路上,脚下的烟尘升起落下时扑通扑通

响。然走至八里半时，先爷不走了。先爷最后去他家田里尿一泡，回来就对村人们说，你们走吧，一直正东。

——你哩？

——我家地里冒出了一棵玉蜀黍苗。

——那能挡住你不饿死吗？先爷。

——我七十二了，走不够三天也该累死了。横竖都是死，我想死在村落里。

村人们就走了。由近至远的一团黑色，在烈日下如慢慢消失的一股烟尘。先爷站在自家的田头上，等目光望空了，落落寞寞的沉寂便哐咚一声砸在了他心上。那一刻，他浑身颤抖一下，灵醒到一个村落、一道山脉仅剩下他一个七十二岁的老人了。他心里猛然间漫天漫地地空旷起来，死寂和荒凉像突然降下的深秋样根植了他全身。

这一天，当日越东山、由金黄转为红灿时，先爷和狗与往日无二地到了八里半的田头。他老远就看见这块一亩三分地的中央，那棵已经赛了筷高的玉蜀黍苗儿，在红褐褐的日光下青绿绿如一股喷出的水。闻到了吗？他扭头问盲狗，说多香呵，十里八里都能闻到这水津津鲜嫩嫩的苗棵气。盲狗朝他仰了一下头，蹭着他的腿，不言不语朝那棵苗儿跑过去。

前面是一条深沟，沟中蓄满的燥热，这当儿总是涌上来烫着先爷的脸。先爷把他仅穿的一件白布衫脱下来，揉成一团，在脸上抹一把。他闻到三尺五尺厚的一层臭汗味。多好的肥料呵，先爷想，等这棵玉蜀黍再长半月，就把这布衫洗了去，把洗衣水从村里端过来，让玉蜀黍过年一样吃一顿。先爷把布衫珍贵地夹到了腋下。那棵玉蜀黍走到他的眼前了，一拃高，四片叶，没有分出一片他想像的叶芽儿。在玉蜀黍苗顶看了看，把上面的几星尘灰轻拂掉，先爷心里的失落凉浸浸地淫了上半身。

狗在先爷腿上蹭几下，绕着玉蜀黍苗转了一个圈，又绕着转了一个圈。先爷说瞎子，你远点儿转。那狗就站着不动了，哼出青皮条儿似的几声叫，抬起头来盯着先爷，仿佛有急不可耐的事情要去做。

先爷知道，它憋不住那泡尿水了。到地边的一棵枯槐树上取下挂着的锄（先爷用完的农具都挂在那棵槐树上），回来在玉蜀黍苗西边（昨天是在东边）嚓的一声刨了一个窝，说尿吧你。

不等盲狗撒完尿，猛然，先爷七十二岁的老眼被啥儿扎住了。眼角扯扯拉拉疼，继而心里噼哩啪啦响起来，他看见玉蜀黍苗最下的两片叶子上，有了点点滴滴的小斑点，圆圆如叶子上结了小麦壳。这是旱斑吗？我早上来尿尿，傍黑来浇水，怎么会旱呢？在弯腰直身的那一刻，狗的银黄色尿声敲在了先爷的脑壳上，明白了，那焦枯的斑点，不是因为旱，而是因为肥料太足了，狗尿比人尿肥得多，热得多。瞎子，我日你祖宗你还尿呀你。先爷飞起一脚，把狗踢到五尺之外，像一袋谷子样落在板死的土地上。我让你尿，先爷叫道，你存心把玉蜀黍苗烧死是不是？

狗茫然地立在那儿，枯井似的眼坑里冷丁儿潮潮润润。

先爷说，活该。然后恶了一眼狗，蹲下拉着嫩柔的玉蜀黍叶，看了看那青玉一样透亮的叶上的枯斑点，慌慌用手把锄坑中未及渗下的狗尿的白抹掬出一捧来，又把尿泥挖出几把丢在旁边，拿起锄，盖了那尿坑，用锄底板在虚土上蹾了蹾，对狗说，走吧，回家挑水来浇吧，不立马浇水淡淡这肥料，两天不到苗儿就被你给烧死了。

狗便沿着来路往梁上走，先爷跟在它身后，热乎乎的脚步声，像枯焦的几枚树叶打着旋儿飘落在烈日中。

然而，玉蜀黍苗的灾难就如先爷和狗的脚步声，跟着走去又跟着走来了。在它长到第六片叶子时，先爷去打水，到井边，有一股小旋风把他的草帽吹掉了。草帽在村街上骨碌碌朝前翻滚，先爷连忙去追。

那筛子似的一团风先慢后快，总有一丈的距离保持着，先爷一直追出村口。有几次都摸到草帽边了，那小旋风却又迈脚急跑几步把先爷拉下来。先爷七十二了。先爷的腿脚大不如从前了。先爷想我不要你这顶草帽好不好，全村除了我，再没有另外一个人，我开了谁家门还找不到一个草帽呢。先爷停下脚步，抬眼望去。山梁上孤零零一间草房子，庙一样竖在路边上，旋风一撞到那墙上，就陷着不走了。

先爷从从容容地到那墙下，朝减弱了的旋风踢几脚，弓身捡起那草帽，双手用力把草帽撕成一片一片，摔在地上，拿脚奋力跺着吼：

——我让你跑。

——我让你跟着旋风跑。

——有能耐你还跑呀你。

草帽便七零八落了。麦秸纯白的气息散开来，多少日子都是燥闷焦枯的山梁上，开始有了一些别的味道。先爷最后把扯不烂的帽圈揉成一团，丢在地上，踩上一只脚，在那帽圈上碾了碾，问说不跑了吧？你一辈子再也跑不了了，太阳旱天欺负我，你她奶奶的也想欺负我。这样说着时，先爷舒缓地喘着气，把目光投到八里半外的坡地去，看着看着他的脚在帽圈上不再动了，嘴里的自语也忽然麻绳一样断下了。

八里半坡地那边是漫山遍野火红的尘灰色，仿佛一堵半透明又摇摇晃晃的墙。先爷愣了愣，一下灵醒到那边的坡地上刮的不是小旋风，而是一场大风。他直立在烈日下的墙角前，心里轰然一声巨响，仿佛身后的墙倒塌下来，砸在了他的前胸后背上。

他开始急步地朝八里半坡地走过去。

远处摇晃的墙一样半透明的尘灰色，这会儿愈加浓稠着，起落荡动，又似乎是在那儿卷流的洪水的头，一浪起，一浪落，把山脉淹得一片洪荒汪洋。

先爷想，完了，怕真的要完了。

先爷想，刚才那股小旋风吹着我的草帽，把我引到山上来，就是要对我说前面坡地起了大风啦。先爷说，我对不住你哟小旋风，我不该朝你身上踢三脚。还有我的草帽，先爷想，它是好意才跟着旋风滚走哩，我凭啥就把它撕了呢？我老了，真的是老了。老得糊涂了，不分好歹了。先爷边想边说，自责声如扯不断的藤样从他嘴里一股一团地吐出来。当他感到心里平和下来时，远处黄浊的大风息止了，一直嗡嗡在耳里打仗一样的砰啪声，也偃旗息鼓了。突然降在耳旁的寂静，使他的耳根有一丝丝隐隐的疼。日光也恢复了它的活力，又强又硬，使田地里发出清晰炽白的吱嚓声，宛若豆荚在烈日下爆裂。先爷的脚步淡下来，喘气声开始均匀舒缓，像女人做鞋拉线一个样。坡地到了，先爷站在田头，却惊得站下了，呼吸血淋淋地被眼前的酷景一刀斩断了。

那棵玉蜀黍苗儿被风吹断了。苗茬断手指样颤抖着，生硬的日光中流动着丝线一样细微稠密的绿色哀伤。

先爷和狗搬到八里半坡地来住了。

先爷没有犹豫，就像一个看瓜的老人在瓜熟时必须住到瓜地一样，在那棵玉蜀黍的苗茬旁，埋下了四根椽子做桩柱，在四柱的腰上，拴平两扇门板，再在柱子顶上，苫了四领草席，就把家搬到坡地了。他在棚柱上钉满了钉子，把锅、勺、刷都挂在那些钉上，把碗装进一个旧的面袋，挂在锅的下面，再在地边崖下挖一个小灶，剩下的就是等着玉蜀黍茬儿重新发芽了。

忽然换了床铺，入夜后先爷用尽力气也睡不实落。天空中流动月白色的焦热，他把惟一穿的裤衩儿脱了，赤条条地坐在铺上抽烟。烟明暗之间，他无意中望见了腿中的那样东西，如灯笼一样挑挂着，觉得丑极，就又穿上了裤衩。心里却想，我是彻底老了，它对我再也没有用了，再也不会带来一点快活了。有它还不如那棵玉蜀黍苗儿呢。玉蜀黍苗儿的每一片叶子都让我受活，如和自己年轻时羡爱的女人在村头或者井边立着说话一样，湿润润的轻松幽默悄息间就浸满了一个身，磕烟锅时，火点砸在田地的夜色上，把身边的盲狗震醒了。

先爷说，你睡醒了？

又说，你是瞎子，睡得香。我是明眼人，倒睡不着哩。

狗爬挪着过去舔了他的手。他把手摸在狗的头上，一把一把梳理它的毛。梳理着他就看见从瞎狗的两眼井洞里流出了两滴清清明明的泪。先爷擦了那泪说，老不死的太阳啊，你黑心断肠，把狗眼都给晒瞎了。想到狗眼被晒瞎那件事情时，先爷心里被什么牵拽了一下，忙把狗揽在怀里，一把一把去狗的眼上抹。狗的眼泪竟如两股泉样湿尽了他的手。那事谁也料不到，先爷想，无论哪年旱天，都是在村头搭上一架祭台，摆上三盘供品，两个水缸。在水缸里盛满水，缸面上画上水龙王。然后，把一只狗捆在两缸之间，让狗头仰着天，渴了给它喝，饿了给它吃，不饥不渴时就让它对着太阳狂烈地叫。往年往月，多则七天，少则三日，太阳就被狗吠咬退了，便就刮风下雨或者阴天了。可是今年，把这只从外村逃来的野狗捆上祭台，让他咬了半个月，太阳依旧炽热，准时地出，准时地落。在第十六天的正午时，先爷路过那祭台，发现两缸水被日晒狗饮，干了一个缸，另一个也见了烧焦的底，再看这只黑狗，毛都卷焦在一起，嗓子里再也叫不出声音了。

先爷放了狗，说你走吧，再也不会下雨了。

从祭台上下来的狗，往前走了几步，忽然直往墙上撞，掉回头来走，

又往树上撞，先爷过去拉着它的耳朵一看，心里咚地一个惊吓，才知道狗的一双眼珠被太阳晒化了，只留下两眼枯井在它的额下面。

先爷收留了这只狗。

先爷想，幸亏收留了瞎狗，要不独自在这把耧山脉和谁说话哟。天已经凉爽下来了，一天的燥热开始消退。棚架上空的星月也开始收回它们的光，如拉鱼网样，有青白色滴滴嗒嗒水淋淋的响。先爷知道，这声音不是水声，也不是树声、草声、间或虫鸣的声。这是空旷无物的夜，在极度寂静中挤出来的沉寂的响动。他一把一把在狗的头上梳理着它的毛，沿着它的脊路，抚摸到尾部，重又把手拿到它的头上梳。狗已经不再落泪了。他梳着它的毛，它舔着他的另一只手，这一夜，他俩被一种相依为命的温馨浸泡着，淹没着，沟通着。

他说瞎子哟，我们两个成家过日子，你答应不答应？有个伴儿活着该多有滋味呵。

它在他手心重重舔了舔。

他说我活不了几年了，你能伴我到死就算我有个善终了。

它从他的手指一下舔到他的手腕上，长得仿佛有十里二十里。

他说，瞎子，你说咱那棵玉蜀黍还会发芽吧？狗没有再舔他的手。狗朝他点了一下头。他说是今夜生芽儿，还是明后天生芽儿？我瞌睡了，你别点头，我看不见了，你嗓子有声你就说话呀。你说是今夜生芽还是过了今夜生？先爷倒在棚架上，闭着双眼，暗淡了的棚影湿了水的薄纱般盖在他脸上。他不再在狗的脊背上抚摸了。他的手停在狗的脑壳上，安安然然睡着了。

先爷醒来已是日上三竿。他感到眼皮上有火辣辣针扎的疼，坐起来揉了眼，望着滚圆的一轮金黄依旧悬着时，心里骂了句日你祖宗八辈，有一天看我不掘了你太阳家的坟。之后他就看见了盲狗卧在地中央玉蜀黍的苗茬边。心里疑了一下，问说发芽了？狗朝他微微点了一个头，他便从棚上爬下来，到那儿果然看见一节嫩萝卜似的苗茬边，又长出了青红如水的一个小芽儿，刚生的皂角树芽一模样，半指长，嫩得似乎一摸就要掉下来，在太阳光下润泽如玉。

他想找一片树叶盖在那芽上，就到崖下的沟边绕了一大圈，空手走回来，又在小灶旁站了站，拿起锄去槐树上勾下一根长杈子，回来把树枝轻轻放在芽苗上，爬上棚架，取了自己的布衫，往那树枝一搭，把那芽苗遮盖在了一片荫凉里。

他说，再也不敢有个长短了。

他说，瞎子，吃饭吧，吃啥哩？

又说，一大早有啥吃，烧玉蜀黍生儿汤喝吧，晌午饭烧一顿好吃的。

新的玉蜀黍苗长到两片叶儿时，先爷回村里找粮食。他家里的粮食颗粒没有了。他想偌大一个村，各家的粮缸里漏下一把麦，罐里留下一撮面，也就够他和盲狗度过这场旱荒了。可是，回到村落时，他才忽然发现各家的门户都锁着，蛛网从村街的这边扯到那边。他先回到自己家，清清明明知道，粮缸已用炊帚扫过了，可还是趴在缸上看看，把手伸进面罐摸了摸。抽出手后，他把指头放在嘴里嘬了嘬，面香的纯白气味即刻在他嘴里化开来，哩哩啦啦流遍全身。他深深地吸口气，吞咽了那气味，出来在村街上立下来。斜照的日光，一层均匀的金液样在村落中流动，死静中间，能听到房檐上滴落下来的日光的声响。先爷想，一个山脉的人都逃走了，贼不被晒死也被饿死了，我日你们奶奶，你们锁门是为了防我先爷吗？越是防我，我越要撬门翻墙，先爷说谁家能不留一些粮食呢？不留粮食荒旱过去回来吃啥儿？不留粮食锁门干啥儿？先爷在一家门口站住了。这是同姓本族一个侄儿的家。先爷又朝前边一家走过去，到了一家老寡妇的门口。老寡妇年轻时，每年冬天都给先爷做一双千层底装羊毛的靴。现在老寡妇死了，她儿子住着这个老宅院。想到这个宅院给他带来的温馨，总如岁月一样久远地留住在他空荡荡的心房里，先爷朝那大门上注目好一阵，又默默地朝前走过去。他的脚步寂寞而又响亮，早年绿水深林间的伐木声样，回荡在村落中，一家一家落锁的大门，便枯船一般从他脚下划过去。他终于把村落走了一个遍。太阳已是中天。午饭又该烧了。瞎子在这就好了，他嘟嘟囔囔说，它说让我翻谁家的墙，我就翻谁家的墙。

先爷对着山梁上叫——瞎子——瞎子——你说我到谁家找粮食好？

回答先爷的沉寂浩瀚无边。

先爷泄气了，就地坐下吸了一袋烟，又空手往八里半的坡地走。回到那儿，盲狗老远就摇着尾巴，顺着声音跑过来，用头在他的裤管上蹭

着。先爷不理它。先爷到槐树上取下锄，到棚架下取了一只碗，从地头开始一锄一锄刨起来。第三锄之后，先爷刨出了两颗当初点种的玉蜀黍粒，黄灿灿完整无缺，被太阳晒得灼热烫手。先爷依着当初点种的距离，每一锄都刨出一粒、两粒种子。约有走半条山梁长的工夫，空碗里就盛满了玉蜀黍种。

吃了一顿炒玉蜀黍粒。

就在吃炒玉蜀黍粒的时候，先爷和盲狗坐到棚架落下的荫凉里，冷丁儿哑然失笑了。各家地里都给我存的有粮食，先爷说，我到地里刨一天，够我们两个吃三天。然到别家地里去刨时，却没那么容易了。他不知道人家点种时到底多远才落锄种一窝。还有许多家，当时为了赶在雨前把种子播下去，半大的男娃、女娃都掌锄刨窝了，他们锄高锄低，用力大小，点种的间距，七零八落，远不如先爷播种那样均匀有规律。在往年，各家播种是决然不让孩娃掌锄的。这大旱，把啥儿都给弄乱了。

先爷再也不能刨一天由他和盲狗吃上三天了。先爷出力流汗刨一天，顺手时可以吃两天，不顺手仅仅可以吃一天。玉蜀黍苗儿一天一天长高，静夜里它生长的声音细微而稚嫩，就如睡熟的婴娃儿的呼吸，那时候，先爷和狗坐在玉蜀黍的苗棵边，歇着刨了一天的身子，听着玉蜀黍的呼吸，感到浑身的骨关节酥热而又舒畅。月亮出来了，女人脸样一盘儿，挂在空旷的头顶，星星明丽在月亮周围，过年节时新衣服上的扣子般，缀结在宽大无比的一块纯蓝的绸布上。这当儿，先爷就要问盲狗，他说瞎子，你年轻时和几个母狗好？

狗就很茫然地和他对着脸。

他说你说实话瞎子，这儿没有别的人，只有咱俩，夜深人静的。

狗依旧茫然地和他对着脸。

不说就算了，先爷叹了一口气，几分沮丧地点着烟，对着天空说，年轻多好啊，身上有气力，夜里有女人。女人要是再聪慧，从田地回去她给你端上水，脸上有汗了她给你递蒲扇，下雪天给你暖被窝。夜里和她不安分，一早起床要下地，她还会说累了一夜，你多睡一会儿吧。那样的日子，先爷狠狠吸了一口烟，十里长堤一样吐出来，把手抚在狗背上，说，那样的日子和神仙的日子有啥儿两样呢。

先爷问，你有过那样的日子吗？瞎子。

盲狗沉默着。

先爷说你说瞎子，男人是不是为了那样的日子才来到世界上？先爷不再让盲狗答，他问完了自己说，我说是。又说不过老了就不是了，老了就是为了一棵树，一棵草，一堆孙男孙女才活着。活着终归比死了好。先爷说到这儿时，吸了一口烟，借着火光他看见玉蜀黍生长的声音青嫩嫩线一样朝着他的耳边走。把目光往玉蜀黍苗边凑过去，看见过膝深的苗顶忽然蓬散了，又有一叶新的芽儿从那淡紫浅黄中挣出来，圆圆一卷如同一根细柳笛。已经有九片叶子分分明明弓样弯在苗棵上。从地上站起来，拿锄在苗下刨了一个窝，他和盲狗都往窝里撒了尿，在窝里浇了三碗水，盖上土，三锄五落，又在玉蜀黍棵下围了一个小土堆。生怕突然又有一场大风，把苗棵再从根部吹断，先爷连夜回了村，找来四领苇席，在玉蜀黍周围四尺远处，桩下四根棍子，把那四领苇席院墙般围在棍上。扎那苇席时候，先爷说瞎子，回村找些绳来，啥绳子都行。盲狗便深脚浅迹地沿着梁路摸索着走了，至月移星稀时分，它衔着先爷在那场风中撕烂的草帽回来，先爷便用那草帽带儿把苇席捆死在桩上。带子不够，又用了他自己的黑裤带。忙完这一切活计，东方已经泛白。

苇席圈儿在晨昏之中，如殷实农家门前围的一个小菜园。园中那棵孤独的玉蜀黍，旗杆样立在中间，过着一种富贵的生活，渴水饿肥，正午时还有草席在圆顶搭着给它遮阳，于是它欢欢乐乐疯长，五朝七日之后，竟把头探到外边来了。

问题是太阳总是一串一串，井水终要干枯了。先爷每天回村挑一担水，每桶水都要系十余次空桶，搅上来才能倒大半桶带沙的浑水。有一种恐慌开始从井下升上来，冷冰冰浸满了先爷全身。终于有一天，他把空桶系下去，几丈长的辘轳绳子全都用尽，才搅上来一碗水。要在井旁再等许久，另一碗才能从井底渗出来。

泉枯了，像树叶落了一样。

先爷想了一个法儿，天黑前把一床褥子系进井里，让它吸一夜井水，第二天早上把褥子从井底拉上，竟能拧出半桶水来。然后把褥子再系进井底，提着水回到坡地。洗锅水、洗脸水，次数不多的洗衣水，全都用来浇玉蜀黍，这样水倒也没有显出十分的短缺。从褥子上一股一股往桶里拧水时，水气凉凉地飘散在烈日间。先爷和日光打仗样抢吸着

那水气，嘴里说，我七十二了，啥事儿没经过？井枯了你能难倒我？只要你地下有水，我就能把水抠出来。太阳你有能耐你把这地下的水晒干呀。

先爷总是胜利者。

（选自《收获》1997年第一期）

阅读思考：

1. 阎连科擅长描写乡村，但不是汪曾祺笔下已逝去的旧乡村，而是现实的乡村，叙述态度也不是抒情化的，而是带有批判性，对乡村生活有着理性的思索。他的大部分作品是写实的，但经常采用一些夸张变形的魔幻手法。本篇小说从叙述法来看，倒是非常写实，几乎没有夸张变形，一个悬念接着一个悬念推进，老老实实把故事讲到结束。请思考作家塑造"先爷"形象，主要想达到什么目的？"先爷"是否仅仅只是一个乡村老人形象？

2. 在教材中，我们把《年月日》比作海明威的《老人与海》，请具体比较两篇作品的异同。

迟子建

原始风景（节选）

当我想为那块土地写点什么的时候，我才明白胜任这项事情多么困难。许多的往事和生活像鱼骨一样鲠在喉咙里，使我分外难受——我不知道自己应该把它吐出去好还是吞进来更好。当我放下笔来，我走在异乡的街头，在黄昏时刻，看着混沌的夕阳下喧闹的市场和如潮的人流，我心底有一种说不出的失落感。我背离遥远的故土，来到五光十色的大都市，我寻求的究竟是什么？真正的阳光和空气离我的生活越来越远，它们远远地隐居幕后，在不知不觉中已经成为我身后的背景，而我则被这背景给推到前台。我站在舞台上，我的面前是庞大的观众，他们等待我表演生存的悲剧或者喜剧。可我那一时刻献给观众的唯有无言和无边的苍凉。

夜晚坐在桌旁，我感受不到沁人心脾的寒意，风沙像烈马一样奔驰在印满着无数世纪辛酸与耻辱的苍老的屋檐下，树叶和花在风中以不同的姿态竞争生存。我的笔反反复复地写着那些我写不完的故事——厌倦了的故事。我的头发在风中散开，灰尘与暑热同时折磨我的每一根神经。我知道，有雾的天气已经消失在我的童年了，我的头发很难再感染它的清新、凉爽和滋润了。

我十分恐惧那些我熟悉的景色。那些森林、原野、河流、野花、松鼠、小鸟，会有一天远远脱离我的记忆，而真的成为我身后的背景，成为死灭的图案，成为没有声音的语言。那时或许我连哭声也不会有了，一切会在静无声息的死亡中隐遁踪迹，那么，我的声音将奇异地苍老和寒冷。

生活在那里的人们，他们对寒冷、冰霜的感觉或许已经因为司空见惯而有些麻木了，他们居住的那些古色古香的房屋已经成为人类一个微妙的组成部分。我熟悉的那些人，有的已经死去，有的却还活着。活着的也有正预备着死去的，而他们家族的成员却绿油油地成长起来了。

我所熟悉的场景，那些草皲上的野菜，一道道银蛇似的灵巧的小溪，以及公路、桥梁、夏日的河滩、冬日的雪场，却因为久久的远离而变得愈发亲切、愈发清晰了。我知道我的文字只有在这一时刻才变得格外真实和有情。当我看着一架四轮马车辘辘穿过街头，我一直认为它的方向是朝我所向往的那片土地去的，我的笔将跟随它的踪迹，走久远的路，去叙述那些朴素而结实的往事。

上部　发生在灰色庄园里的故事

我长大以后回忆生活场景的时候，有一幢房屋的影子就像雪青色的骏马暴露在月光下一样，让我觉得惊人的美丽。那是一幢高大的木刻楞房屋，它像我童年的宫殿一样坚实而神秘地耸立在我的记忆中。

在我的故乡，人们居住的多是这种房屋，大概这与我们毗邻着俄罗斯这个热情奔放的民族有关。整个房屋建筑以粗壮的松木为原料，这些松木经过木匠加工互相咬啮在一起，形成一个巨大的框子，我们的厨房、厢房就在这框子中大方地格局。房子在外面看上去很普通，也正是这普通显现出了它的坚实和稳固，它的简单而粗犷的构造又呈现出一种天然造化般的魅力。它站在那里，外表糊着厚厚的浅黄色的泥巴，给人以无限的殷实和温暖的感觉。我最初来到世界的时候是投奔它的。它迎接我的时候是在元宵之夜。冬天的日子中，它被雪光和月光映照得十分肃穆，十分华美，十分大气。我一直为自己诞生在这样的房屋中感到荣耀。

在我们那里，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房屋与房屋之间一直存有很大的距离。每一家都拥有一座独立的房屋，成为真正的房屋主人。在房子四周，存在着宽阔的菜园，菜园之外，有可以通向各个方向的小路。你坐在房屋中如果听见远邻的狗叫了，那么你赶快走到院子，一定会望见有人朝你的房屋方向走来，他或许就是来你家做客的。这个时候你完全可以来得及返身进屋去沏一壶茶，待他进来时，你喝住狗的狺叫后引他入屋，他会马上品到飘扬的茶香。

世界在那里显现出它浑厚的广阔性，每一个人的活动区域都非常之大。长大以后，我离开那里，向往我居住的房屋和房屋周围的场景时，心中总是想，是我那时的孱弱幼小感觉它格外之大呢，还是它生就的壮阔包容、融化了我？它就是我梦想中的庄园，灰色的庄园。它从早晨过渡到中午，然后再从中午穿过下午，到达傍晚、深入到子夜时分时，它每一时刻的风貌都幻化出一片灿烂而朦胧的灰色：日光下的浅灰、月光下的深灰……

我的故事因为这灰色的笼罩，而显得有些忧郁，有些亮堂了。你先看看我们的庄园主吧。

外祖父

他走进我的生活中，我感受到的那张脸永久是忧郁的。他不爱说话，喜欢低头，眼睛老是微微红着，每日必要有酒去醺醺他的嘴巴。我称他为姥爷，我认识他的时候他已经六十多岁了；他身材很高，肩膀也很宽，但衰老还是逼迫他弯下腰。他走路时弓着背，一双奇异的大手像两只大铁锚一样背在身后，使他在走起路来时让人觉得他是在驮着一双手而行走。

他是这房屋的建造者，是菜园的开荒者，是我曾祖父的挖墓人。他在我们家中以活人的姿态出现的人群中，地位是至高无上的。

他年轻的时候是什么样子，我们没有办法饱览了，因为他在年轻的时候从来没有能力和心情去照过相。幸而他活下来了，否则，他连一张遗像都不会留下来。那么，对他年轻时代相貌的揣测，除了去问那些曾经在那一时期熟识他、并且也活下来的人之外，只能凭借自己的想象去体味了。我曾经问过我的姥姥，问我姥爷年轻时是否非常漂亮。她对这个问题总是闪烁其词，有点像害了偷的人遇见了警察的盘问，使人多少怀疑她是否真的伴随过姥爷的青年时代。按我的想象，把他复原到年轻时候，他一定是高大、健壮、智慧、豪侠的一条硬铮铮的汉子。不然，他一生的经历就不至于那么丰富。

我和他的关系在我童年中一直是淡漠的。他从来不抱我，甚至连我的头都不曾摸过一下。他那双异常粗大的手掌是否也揉搓过女人的秀发，我不敢设想。他有些冰冷，可他却和姥姥在一起共同的生活当中创造了六个孩子——活生生的孩子——他多了不起！

如果要追溯他的往事那的确是一件十分让人苦恼的事情。我童年时只是听过他的星星点点的故事，这些故事很少是从他自己口中得知的。长大以后，我开始动笔写作之后，曾经去故乡访问那些阅历丰富的

老人。这些老人在见了我之后，几乎都用同样的口吻打发我说：

"还是去问你姥爷吧，他这辈子经历的才多呢！"

我只好望着这些老人脸上的迟暮的表情和一生的苍茫发呆。那么，我怎么让他开口呢？他喜欢喝酒，他绝对不会醉，他的理智和节制几乎是第一流的，你没法指望他"酒后吐真言"，你如果想在一个晚饭后的黄昏陪着他散步，走出我们的房屋，沿着那条小路，一直走到黑龙江岸，看着暮色中银灰色的江水和寒澈的江波，在这种气氛中你想帮助他复原一些他生命之河中的往事，他的思维绝对不会逆流。他的思维在这个时刻会跳跃起来，朝前走去，向我布置明天午饭的内容或者是推测最近的天气情况。

有一次他见我坐在窗前想心事，就带着一种同情心朝我走来，问我："你写的东西都是真事吗？"我告诉他不全是。他又问我，"那你是胡编了？"我说起码要有点影子。他莫名其妙地哑笑了一声，说："你除了这个，不能再干别的？"我说至少现在不行，现在我还喜欢。

"你是不是在犯愁缺故事了？"他说。

"是的。"我夸张道，"我连饭也不想吃。"

我垂下头。我知道暮色此刻笼罩我的脸庞会使我看上去十分忧郁。我希望他能意识到这一点，希望他真的能可怜可怜我想知道他往事的那种强烈欲望。

他挨近我，蹲下身来，声音就像荒凉的风声一样一阵阵地吹在我耳畔了。"你看到气象站的房子了吗？"他说。我仰起头来，遥远的气象站的白房子那时看上去极像一只银灰的鸽子在大地上觅食。我向他点点头。"你知道气象站没建之前那里是什么吗？"我摇摇头。"那里原来是一个日本人建的大医院。"

我的回忆在这一时刻亮了一下，我想起，母亲的确向我描述过一个日本人建的大医院的情况。那时候童年的母亲总愿意到医院附近去捡药瓶，母亲说她小的时候最喜欢玩药瓶，说那个医院非常漂亮、气派、干净，她在以后再也没有见过这样的医院。我一直认为那是沾染了她童年怀旧情绪的浪漫的回忆。

"哦，我似乎听妈妈讲过，那个医院后来被一场大水冲跑了。"

"是啊，五八年那场可怕的大水，那时在医院前面有一条很繁华的街，包子铺、当铺、肉铺，还有掌鞋的、打镏子的（金戒指）、做寿衣的、算命的……热闹得让人头晕眼花，还有开窑子的，有日本娘们、毛子娘们和中国娘们……"

大概他又重温了当年的场景吧，他的声音听起来动情极了，那种被压抑已久的深沉的梦幻般的回顾和那种对遗失的岁月的忧伤的感喟，不由你不为之震动。而我则认为，他所指的"繁华"最重要的是说窑子吧。

"那时的窑子是什么样的？"我问。

"一共有十几个房间的白房子。睡房在楼上，楼下是做买卖交易的，开窑子的老鸨兼营着别的生意。老鸨一见来了人，就先用茶水伺候上，然后……"

"怎么样……"

"你不要打听这个了，这个不能写。"

"那么，去逛窑子的都是些什么人呢？"

"那些淘金的、没老婆的、老婆不在身边的，啥样的都有。"

"那时是否有不去逛窑子的呢？"

"男人没几个能熬住的，但也有不去的，不去的……"

他又停住了话，他吞吞吐吐地把他对繁华生活的回忆给打住了。而我的思绪却仍然停留在那一屋粉黛、红装绿裹的窑姐身上，那种暖玉温香不禁使我联想起日本女人素洁、宽松、典雅的和服和她们高高挽起的发髻，她们的弯弯的眉毛和樱桃一样的小嘴，她们缓缓前行的步态和谦恭施礼的身姿，以及她们扑朔迷离的眼神和遥远的歌声。她们曾在这片陌生的土地上融化了多少男人的血肉和神经，我不得而知。与此相反，那些热情奔放、喜欢喝酒和跳舞的俄罗斯女人的野性的长裙子和她们金色的头发也像莫测的闪电一样打入我心间，叫我在向往中颤栗和惊悸。如今，她们的坟墓已经一天天地凹陷下去，坟墓像她们苍老的乳房一样干瘪了，茵茵绿草在她们的胸脯上重新构造新的生命。我知道时间如果能倒流，那么姥爷他们所要的大概还是那间白房子和房子中断肠似的温柔。

他苍老了。许多他熟悉的场景和人物已经死亡了。他的呼吸大概为此而变得沉重了吧。我知道一个生者最大的悲哀就是因为活得太久而饱尝了回忆的忧伤和语言的孤独，他面对新的墙壁时的苍白心境。

那么，我还有什么理由去让一个老人为我的故事的形成而再一次

地经历叙述的痛苦呢？

从那天开始，我不再追寻他对往事的回忆。我愿意看着他以沉默的表情面对日出日落，以无言的深沉对待辽阔的田野和我们居住的灰色的房屋。我曾经注意到他蜷缩在墙角时对着在墙缝边匍匐的蜘蛛时眼睛所闪烁着的莹莹水色，你会觉得音乐就在那个时刻产生了。

我姥姥是一个热情而又异常聪明的老太太，她极其好客。我们的房屋总是有客人的身影出现。每逢这个时候，姥爷就默不做声地走到外面，他或者是坐在园子中的垄台上，或者就坐在门口的木礅上——这时他面对的是一条路。似乎永远都是他在拒绝客人到来时那种少见的家庭气氛，他崇尚清静已经成为一种癖好。为此，姥姥曾不止一次数落他的冷漠。据姥姥讲，合作社的时候，姥爷经常把自己家的东西偷出来入社。有一天晚上他又从仓房中偷出一根牛绳，他要把它拿到社里去，被姥姥发现了。他们撕扯在一起，姥姥哭着要用这根牛绳勒死她自己，姥爷只好罢休。这一段佳话在我们故乡几乎广为传诵。也难怪，他那时是乡长，爱社如家他要以身作则。后来发生的一件事情使他从乡长的宝座上跌下来。

那是红色在中国大地上发疯弥漫的十年当中的最初岁月。据我母亲叙述，那个时候他们在每顿饭即将开始时都要敬祝三遍"万寿无疆"，然后才会吃饭。秋天的某一个日子的午饭是金黄色的，母亲在饥饿的祝愿声中听到了门外响起一大片昏迷的脚步声。很快，姥爷被七八个人给揪到了乡政府。他们告诉他，他被撤职了，因为他的弟弟投奔"苏修"去了。

我姥爷四十年代淘金时结识了一个专做笼屉的手工艺人，小姥爷一岁，同样是闯关东过来的，他们就拜了把兄弟，本不是亲的。这个人在一个牧场是喂牛，有一天他去江边钓鱼，不知怎么的就有一种要泅到对岸去的欲望。据事后在劳改农场改造的这个人讲，如果那天他能钓上鱼的话，他就不会那样做了。他在江边静呆了两个多小时，鱼漂还没有一点沉下去的意思，他听到对岸传来一阵稠密的鸟声，他就怦然心动。他知道他钓鱼结束后面对的仍然是牧场上沉默的牛群和牛群包围着的黯淡的房屋和潮湿的晚霞。他习惯于草地上的休憩，可天像得了重感冒一样不断发出寒冷的叫声了。他觉得他要去对岸看看什么了。他是否是想用自己的嘴巴去碰碰那些异国女人的高鼻梁，抑或他是想同那些黄头发的男人比试一下酒量，大家为此做了许多种猜测。反正那天他是跳进江水之中了，他像一只蝌蚪一样很快接近了国境线，这时瞭望塔上的呼唤向他传来，几个巡逻兵端着枪从沙滩上朝他跑来。他丧魂落魄地被揪上岸来，人们想从他身上搜出一些情报之类定罪的证据，可除了他的胸前吊着一个粉红色的香荷包之外，人们一无所获。那个香荷包是哪个女人送给他的，我们无法猜测——香荷包看起来已经很老了。

我姥爷每天天不亮就起炕了。这时候曙光还未成形，长夜尽头的星辰依然冷清地闪烁。我们在朦胧睡意中感觉到他像一只受伤的狗一样蜷在墙角。我们的灰色房屋和房屋以外的菜园、猪圈、鸡舍，都很隆重地戴着灰色的帽子，垂着眼睑倾听我们的呼吸。这个时候姥姥不得不在嘟哝声中穿衣起来。她熟练地点起油灯，把前一天晚就预备好了的柴火塞到灶坑里，架起火来。不久，油灯的火苗像一只金色的飞蛾一样消失在灰得发亮的隐隐的晨曦中。煎鱼的香气把我从睡眠中馋醒，我望见姥爷坐在圆桌旁咝咝啦啦地就着鱼喝酒。这时他一句话也没有。等到酒气和鱼香气同天色一样变得更为亮堂的时候，我就翻身起炕，洗脸梳头。等到我们坐到桌子旁时，他的殷实的早饭已经结束，他就重新挨到枕边，蒙头大睡。直到上午十点多钟，他才又一次起来对着恍惚的阳光发呆——他天天如此年年如此。

我对疼痛的最深刻的感觉源自于我姥爷，它使我在童年生活中与他形成一道隔膜。在我们那里，盛夏同罕见的白夜一样短暂，你会觉得夏天就像一只漂亮的梅花鹿从森林中跑出来，在接近你房屋的时候又突然掉头而去一样的匆匆。我们的菜园里很多试验性的瓜果也就相对缩短了茁壮的生长期，你可以想见那时我能吃到外地的西瓜时的疯态，因为菜园中的瓜果向我展览的只是初始的微笑，它们很快会在秋霜的阵痛中流产，你去品尝不成熟的果实时全部的感觉就是苦涩。那个短得惊人的夏天里我舅舅从外地带回来两个西瓜，每个西瓜都比我的头颅大上两三倍。它们的表皮看上去漂亮极了，一片浓浓的绿色上面弯曲着许多条锯齿形的黑条纹，那些黑条纹均匀到了使人怀疑那是谁用墨笔画上去的地步。我姥姥就操着一把雪亮的刀沿着黑线切下去，很快我们的眼睛都明亮起来——我们分明看见了那里面盛开着的鲜红鲜红的肉了。我们还看见许多黑色的籽像眼珠一样晶亮地藏在里面。我分到了一块稍微小一些的，我很快就站在墙角把它吃光了，那种甜滋滋

的凉爽如今又像缠绵的流水一样萦绕在我的脑际了。吃过了一块我很不过瘾，我又朝姥姥要来另外一块（事实上只能称做一片，很薄。姥姥在刀上用了功夫，她对稀罕物有时会表现出一种吝啬），我捧到这片西瓜后不知怎么的就哭了。当时舅舅是第一次带新婚不久的舅母回家，舅母就把她手中那块最大的瓜给我，于是小姨和大舅也都把他们手中剩余的瓜给我，我在哭泣声中把它们全部吃光，那种饕餮相一定使姥爷大为气愤。那天晚上真够不幸的，六岁的我不知怎么的竟然尿了炕。我尿完之后就醒了，我躺在湿漉漉的黑夜里心里恐怖极了，我便哭出声来。姥爷和姥姥惊醒后掌灯一看我尿了炕，就怨声连天地数落着我。我姥爷就像打扫猪圈的乱草一样将我扔到炕沿，然后他的手很有力气地把我翻过来——我的脸、胸脯就贴在了炕面上，而我的屁股则朝着上面——那是一种预备挨打的趴的姿势。姥爷这样布置完我之后就用大巴掌掴我的屁股。我听见巴掌溅到我屁股上发出一阵阵清脆的响声，就好像一双脚踩到坚硬的冰雪上所发出的声音。他边打边骂着"没出息的、贪吃的……"后来还是姥姥在我忍耐不住的哭声中制止了他的行为。第二天早晨，我起炕后觉得头很疼，而且严重的是我的屁股疼到了不敢坐下去的程度，我每走一步路都很艰难，使我怀疑我与别人不同，别人平时可能是用腿走路，而我则用的是屁股。因为疼痛和委屈所以我开始到箱子中去翻找我的衣服，我把它们卷在一起，打算着回家。可当我想起爸爸妈妈离我无限遥远时，我不禁又心酸地哭出声来。我没有办法凭借自己的力量去投奔他们，而且把我留在这里又是他们的意愿。于是，我竟然连父母也恨起来了。

我至今认为疼痛是一种力量，是使一个人早熟的催化剂。你可以在疼痛中感觉到周围的世界在发生着变化，你再看日月星辰时就会懂得了存在者的忧伤。那么，当我写下上述文字时，我绝对不是想让人们对我那一次挨打产生一种同情，我只是想再一次地在麻木的生活中重温一次美的疼痛，为此我感谢姥爷，感谢他能给我写下这些文字的勇气。

让我怎么向你描述我们那里的晚霞呢？说它新鲜、艳丽到了使人想飞到那里的风采，还是说它湿润、忧伤得仿佛在泪水中浸泡过？总之那里的晚霞像一种病一样让人心疼得难以忍受。这些晚霞总是背对江水，面向那一片莽莽苍苍的森林而柔曼地沉沦。我们在晚霞沉沦的时候心里总有一种发胀的感觉。我姥爷这个时候喜欢坐在暮色徐徐涌来的菜园中观看这一派晚景，一种没有声音的景色。他的一生好像在这个时候回光返照。这个时候姥爷常常要犯一种病，医学上叫做"小肠疝气"。我们常常看见他弓着腰从菜园中出来，他的双手不再背在后面，而是紧紧地捂着裤裆，剧痛使他脸上的肌肉看上去很不规则。他是怎么得的这种病我从来没有探究过，我一贯认为是晚霞诱发了他的病症，他的剧痛仍然源于自然。这种病像流感一样让他和我姥姥都觉得格外苦恼。他曾为此做过一次手术，但手术之后只要是他一个人独处菜园，又面对着晚霞的时候，他的病就会重新发作。他的手紧紧地护着疼痛部位，看上去十分让人忧愁。

他的故事是不是有些平淡了？前年我回故乡去看望他的时候他已经苍老到了不愿意说任何话的程度。他仍然喜欢墙角，喜欢沾一点酒，喜欢晚霞，喜欢菜园，喜欢我们在房屋荫庇下的那一种说不清楚的生活方式。我在那里只住了一周时间，就遇见了他两次的昏迷状态。据姥姥讲他现在常常昏迷，恐怕不会太久了。他昏迷的时候只要用一根针去放一放他的血，他就会慢慢苏醒过来。他有一次昏迷时我们为他穿上了寿衣，他苏醒后发现了，禁不住蒙头哭了。我亲耳听到他向我唠叨，他看中了一块风水，他想趁自己还能动的时候把他的坟墓给挖了。他不愿意由他的子孙来为他挖坟墓。他跟我说完这句话后，问我，"你仍然缺故事写吗？"他告诉我，如果缺故事了，就写写他的牙齿和头发。我不知道他的牙齿和头发意味着什么，因为他向我讲这话时他的牙齿和头发已经脱离了他的身体。他那雪白的牙齿和乌黑的头发遗失在哪一条山谷了呢？

（选自《人民文学》1990年第一期）

阅读思考：

1. 小说篇名有什么涵义？作品氛围与格调是否与篇名相符？作者又是通过什么样的叙述语调与节奏来呈现"原始风景"？

2. 作者描写"原始风景"仅仅是为呈现北国逝去的景致？小说"我"既是叙述者，又是小说人物，具有双重身份。请从这一角度试着分析作者的创作意图，以及作者的意图与小说整体格调之间的关系。

苏 童

妇女生活(节选)

娴的故事

汇隆照相馆座落在街角上,漆成桔红色的楼壁和两扇窄小的玻璃门充分显示了三十年代那些小照相馆的风格。橱窗里陈列的是几个二流电影明星的照片和精心摆设的纸花。那些女明星的美艳和欢乐对于外面凄清萧条的街道显得不合时宜莫名其妙。从远一点的高处看汇隆照相馆,它就像一只打开的火柴盒子,被周围密集的高大房屋挤压得近乎开裂。有时候可以看见一只燕子从那里飞起来,照相馆的屋檐下曾经有过燕巢。如果再注意后窗,还可以发现晾衣竿上挂着的女人的小物件和旗袍,没有男人的东西。

那是娴的家。娴的父亲去世后,汇隆照相馆由娴和她的母亲经营。娴那年只有十八岁,刚从女子高中毕业。她不懂照相业的经营之道,并且对此也不感兴趣。娴眼睁睁地看着家里这份产业破败下去而一筹莫展。有一天她梳妆打扮好准备去电影院看好莱坞片子时,母亲把她堵在楼梯上说,记住,这是最后一场电影,明天你要坐柜台开票了。我已经把开票的辞退了。娴说,为什么?她母亲说,什么为什么?你难道不明白家里的底细,没人上这儿来拍照,拿什么付人家工资?只有靠你和我自己了。

1938年,娴在照相馆里开票。生意每天都很清淡,娴聊以打发时间的是各种电影画报。她喜欢看电影,但现在看得很少了,因为白天离不开柜台,而晚上出门又受母亲的种种限制,娴只能在画报里寻求一种飘渺的慰藉。她最喜欢的电影明星是胡蝶和高占非,还有袁美云。在女中曾有人说娴长得很像袁美云,娴淡淡地说,袁美云去我家照过相,她也这样说的。她喜欢披斗篷,很高级的英国货,上面有金线和珍珠。那时候娴被认为是见过世面的人,深受女生们的信赖和羡慕。现在当娴手握《明星》画报,枯想往事时心情不由烦躁忧郁起来。娴是个不安分的女孩。

外面刮着风,透过玻璃门,可以看见穿着臃肿的行人和漫空飞舞的梧桐树叶,街角上的美丽牌香皂和花旗洋参的广告画被风吹得噼啪作响。有一个人推开了玻璃门,摘下头上的礼帽,他手中的银质司的克的光泽异常强烈。正是这种光亮让娴猛地从画报上抬起头来,她看见那个男人站在柜台前约五尺远的地方,手执礼帽向她颔首微笑。娴后来回忆当时的情景总说她有一种晕眩的感觉,她似乎预知孟老板的出现会改变她以后一生的命运。

先生,拍照吗?

不,我不拍照。

那么你取照片?把收据给我吧。

不。我不拍照,但我想给你拍一张。那人说。

娴看见孟老板把礼帽和司的克放在长沙发上,慢慢地从大衣口袋里掏出一只小型相机。他往后退了一步,对娴说,就坐在那儿,手放到柜台上,托着下巴。娴下意识地按照要求摆出了当时最流行的拍照姿势。镁光咔嚓一闪,她听见孟老板说,好了,多么自然的表情,太好了。

后来当娴的那张照片登在《明星》画报上时,她已经成为孟老板的电影公司的合同演员。娴放下了照相馆的工作,投身于梦寐以求的电影业。1938年冬天,娴与孟老板的关系飞速发展,她与孟老板双双出入于舞厅和跑马场,引起了圈内人的注意。也就是这年冬天,娴拍了她一生最初的两部也是最后的两部片子。一部是清代宫廷片,娴在里面扮演一个聪明伶俐的小宫女,是配角。而另外一部是很重要的角色,娴扮演一个卷入三角恋爱的摩登女性,最后悲惨地投河自尽。

娴很快搬离了她家的照相馆,孟老板为她准备了一套公寓房子。那是配有电梯的八层楼房,楼下有弹子房、舞厅和咖啡馆,孟老板经常在那里玩至深夜,然后乘电梯到八楼娴的房间来度过一个甜蜜的夜晚。娴知道孟老板是有妻室的人,知道她自己处于什么地位,但她无法顾及这些,那时候她想得最多的是角色问题,怎样与头牌明星争夺主角,怎么疏通摄影师,使自己略嫌瘦长的脸在银幕上光彩照人。

母亲经常打电话到公寓来,向娴叹述照相馆生意的苦经。娴对此感到厌烦,她对母亲本来就没什么感情,更难以忍受她的絮叨。后来她

抓过电话，只要听到是母亲的声音，就啪地挂上电话。

1938年春天的一次出游，给娴留下难以磨灭的印象。娴和公司的女明星们一起到苏州春游，其中包括陈云裳和袁美云等大明星。她们坐在一条大木船上，一边啃甘蔗，一边欣赏河两岸初春的田园景色。船快到虎丘塔时，大批的记者蜂拥而至，照相机的快门咔哒咔哒响成一片，娴在那个时刻充分体会了荣耀和快乐。她后来一直保存着那次春游的照片。照片上娴和一群女明星坐在船头上，她们都在啃甘蔗。背景是虎丘塔和大片盛开的油菜花地。

娴在年老色衰以后经常从箱底找出那张照片，细细地端详。昔日的美貌和荣华随时光流逝一去不返，它们如此短暂脆弱，她甚至无法回忆1938年命运沉浮的具体过程。多少年来她已习惯于把悲剧的起因归结为那次意外的怀孕。另外，她也不能原谅孟老板的错误，有一次他坚持不肯用那种美国产的保险套，酿成了她以后一生的悲剧。

在娴的妊娠反应日趋强烈后，孟老板驾车把娴送到一家僻静的私人医院。娴坐在一张长凳上，等着医生给她进行堕胎手术。恐惧使娴浑身颤抖，她脸色苍白，无望地看了看孟老板。孟老板坐在旁边读当日出版的《申报》。他对娴说，别怕，一会儿就好了。当女演员的都上这儿来，朱医生的医术相当高明。娴摇了摇头，她说，我怕，我真的怕极了。

手术室内传来一种清脆的刀剪碰撞声，里面好像正在进行手术。娴听见一个女人凄厉地尖叫着诅咒着。她瞪大眼睛倾听着，整个身体颤抖得更加厉害。突然娴从长凳上跳起来，双手掩面冲出门外。孟老板追出去，拉住她的手说，你怎么啦？你跑什么？娴哭泣着说，我怕，我不做这个手术了。孟老板的脸沉了下来，他说，别耍小孩脾气，这手术非做不可。娴抓住汽车车门上的把手，头靠在车窗上哭泣，她说，送我回去，求求你送我回去吧。孟老板站着不动，他说，你到底怕什么？娴说我怕疼，我实在怕极了。孟老板沉默了一会儿，后来他拉开车门，将娴粗暴地推上车，娴听见他恶狠狠地骂了一句脏话，臭婊子。

娴就是从这一天失宠于孟老板的。当时她十八岁。在应付男人方面缺乏经验。她错误地幻想等腹中孩子降生后孟老板对她的态度会重新好转。娴后来闭门思过，她想如果那天做了手术，一切都会好起来。悲剧的另一个起因是她太年轻，她怕疼。就因为怕疼断送了以后的锦绣前程。

这年春天，日本人开进了城市。混乱的时局和混乱的秩序下人心浮躁。街道上人迹稀少，偶尔能听见远处传来的枪声。娴蛰居在公寓里，每天凭窗眺望灰蒙蒙的天空、街道和行人，心乱如麻。宽松的裙裾再也不能掩饰她孕妇的姿态，她的脸上长出了一些褐色的蝴蝶斑。她不能也没有片子可演，终日无所事事，唯一盼望的事情是孟老板来。但孟老板几乎不来了。她打电话到公司到孟宅，甚至跑到楼下弹子房去找他，结果每次都失望而归。

有一天娴接到电影公司的电话，让她务必去公司一趟。娴不知道是什么事，她精心打扮一番叫了一辆出租车。在车里她用小镜子不时地评判自己的容颜，担心会引起其他女演员的攻击。当她到达公司时，才发现气氛异样，到处乱糟糟的。服装、道具和损坏的灯架扔得满地都是。一个摄影师站在布景棚高高的横架上对她喊，散伙啦，散伙啦，赶紧去领最后一笔工资，去晚了就领不到啦！娴慌慌张张地挤进抢领工资的人群中，她问一个女演员，孟老板呢？那个女演员没好气地瞪了她一眼，还提你那个孟老板，他卷走全部股金逃到香港去了。娴当时如蒙巨石击顶，感到一阵强烈的眩晕，随即昏倒在嘈杂的人群里。

灾难不期而至地降临了。娴在公寓的床上度过了难捱的三天。她天天瞪着天花板，用所有肮脏的字眼咒骂着孟老板。她把孟老板的丝绸睡衣剪成一条一条，从窗口扔出去。第四天邮递员送来了一张汇款单，是孟老板从香港寄来的。娴瞥了一眼汇单上的数目，轻蔑地冷笑了一声，她对邮递员喊，谁要这几个臭钱，给我退回。当邮递员疑惑地离开后，娴又后悔起来，她已经没多少钱了。她似乎看见黑暗的未来就埋伏在明天、后天，她以后该怎么办？这时候娴再次清醒起来，她突然想起在医院的事情。她想如果我不从医院里逃走，如果那天顺从孟老板而不是惹恼孟老板，情况就不会变得这样糟，也许这时候她跟着孟老板一起去香港了。娴揪着自己的头发，这时她深深地体会了一失足成千古恨的感觉。

公寓管理员登门的时候，娴从他尴尬的脸色中预感到了什么。她坐在床上一动不动，听见管理员絮絮叨叨地诉说他的苦衷。娴打断说，你对我说这些干什么。这房子不是付过款了吗？管理员说，是付过了，但付的是一年的租金。娴说，那就对了，不是说一年吗？我住进来才半年呀。管理员面露难言之色，他搓着手想了想说，反正孟老板已经远走高飞了，

我就向你抖个实情吧:你住进来之前孟老板已经租过半年了,那会儿是另外一个女演员住这儿。娴不再说话,她把枕头抻了一下,捡起上面一根细细的发丝凝视着,她说,我明白了,你放心,我不会赖在这儿的。

一个初夏的早晨,娴离开了那座豪华公寓。天空高而清澈,微风吹动公寓门口的夹竹桃的红色花朵。娴跟着脚夫走到黄包车前,她回头仰望着八层的那个窗口,天鹅绒的窗帘依然半掩,她听见窗内有人在哭泣,那个女人就是她自己。娴用手捂住耳朵,哭泣声仍然持续。娴真的听见自己在八层公寓里大声哭泣,那不是幻觉而是另一种现实。

去哪儿?车夫回头问。

随便。娴说。

你想逛商店还是游乐场?车夫又问。

哪儿也不去。送我去汇隆照相馆。娴说。

小姐原来想去拍照。车夫疑惑地说,那小姐干嘛要带两只箱子?

别废话了。娴突然尖叫起来,送我回家!回家!

娴提着两只箱子推开了汇隆照相馆的门。外面玻璃橱窗里的明星照片已经更换成花圈和寿衣,她没有注意,直到她走进店堂,看见一排各式花圈悬在半空中,娴才发出了惊叫声。寿衣店的老板认识娴,他说,你回来了?回来了就好。娴把箱子放下来,惊魂未定地说,这是怎么回事?寿衣店老板说,你母亲上个月就把店面盘给我了。她还在楼上住,你去问问她吧。

楼上原来放摄像架的地方现在放着一只煤炉。炉子上炖着一只砂锅。娴闻到了鸡汤的香味,她这才想起已经几顿没吃饭了。她揭开锅盖,不顾烫手就掰下了鸡腿送进嘴里。房门轻轻地打开了,娴不用回头就知道她母亲站在身后,娴仍然吃着鸡腿。

你怎么回来了?母亲说,不当电影明星了?

公司解散了。娴说。

你那个大老板呢?他不要你了?

死了。娴说。他死了,心脏病发作。

撒谎。把你的身子转过来,让我看看你的肚子。

有什么可看的?娴吐出一根鸡骨,她说,你不是也大过肚子吗?

贱货。母亲怒喝一声,让人把肚子搞大了回家下种吗?谁让你回

来的?

这是我的家。娴走到原来她住的房门口推门,门推不开,里面上了插销。娴拼命推着门说,谁在里面?是一个男人吧?

门开了。果然是一个男人。娴认识他,是国光美发厅的老王,经常替她母亲做头发的老王。娴对老王笑了笑,然后又回头对母亲说,谁是贱货?你也是贱货。卖了家业在楼上藏男人,你才是个不要脸的贱货。她看见母亲的脸紫涨着说不出话,心中有一种复仇和得胜的快乐。她已经好多天没尝到快乐的滋味了。

娴从前的闺房现在弥漫着一股气味。她知道这是为什么。她现在非常痛恨这种气味。她走到窗前拉开了窗帘,猛然看见离家前随手放于窗台的那盆三色堇依然鲜活,小巧玲珑的花朵和纤细碧绿的叶子在阳光里静若处子。娴面对着三色堇潸然泪下,这是她的第一次哭泣。

在寿衣店楼上的小房间里,挂钟嘀嗒嘀嗒地走动,娴临窗而坐,计算着时间怎样慢慢地消失。她无事不出门,害怕别人看见她怀孕的模样。娴无望地等待着产期的来临,这是她一生中最灰暗沉闷的时期。

娴看见楼下那些披麻戴孝的人从店里搬走一个又一个花圈,寿衣店的生意比照相馆红火多了,因为每天都会有人死去。娴不无辛酸地想,也许她也应该买一个花圈祭奠她这一段绝望的生活。

整个夏季炎热多雨,雨点枯燥地拍打照相馆的铁皮屋顶。娴注视着雨中的街道,心如死水。有一天她看见一个小报童在雨中奔跑,狂热地向行人挥动手中的报纸。特大新闻,特大新闻,电影明星阮玲玉自杀身死。娴想看那份报纸,她喊住那个报童,从窗口吊下去一只小竹篮和零钱,买了报纸。她看见了阮玲玉最后的仪容,她的微笑因死亡变得异常美丽动人。娴把报纸细细读了一遍,叹了一口气,她想如果她也一样地吞药自杀,舆论是不会这样强烈轰动的,没有几个人知道她的名字,她死去抑或活着对这个世界都无足轻重。

娴的产期将至,她母亲对她说,你准备在哪儿生这杂种?娴说随便。母亲说就在家里喊个接生婆吧,别出去丢人现眼的。娴说随便,现在我连死都不怕,还怕疼吗?

1938年10月,娴在照相馆楼上生下了一个女婴。女婴只有四斤

重，抱在手上好像一只可怜的小猫。

那个女婴就是芝。

娴曾经给孟老板去过好几封信，索要芝的赡养费，结果都是石沉大海。有一封破破烂烂地退回了，封皮上有查无此人的字样。娴恨透了孟老板，这种仇恨也影响了她对芝的感情。她很少哺乳，也很少给女婴换尿布，她想婴孩也许活不长，她也可能活不长，没有必要去履行母亲的义务。很多时候娴在芝嘶哑的哭声中安然入睡，产后的娴更加慵懒了。

芝却以正常的速度增长着。她从早晨啼哭到深夜，但她活着。娴有一天细细地打量了芝，发现女儿的眉眼更多的像自己，而不像孟老板，这使娴动了恻隐之心，她把乳头塞进芝的小嘴里，拍着芝说，你为什么要像我？像了我以后没有好下场的。我是世界上最苦命的女人。

产后的娴不事修饰，终日蓬头垢面，她很长时间不照镜子。再次站在镜子前时她几乎认不出自己，身材变得肥胖不堪，而那双曾备受摄影师称赞的凤眼也嗜睡失去了光彩。她想以她这种模样是再也无法上银幕了。

理发师老王频繁地进出于娴的家中。娴看不起这个瘦小的女人腔的男人。她从来不跟老王说话，而老王总是有话无话地搭讪。在饭桌上老王一边赞美菜肴的味道，一边用膝盖轻轻地碰撞娴的腿。娴把腿缩回来，说，恶心。娴的母亲自然不知道其中的前因后果，她对娴说，嫌恶心你别吃，谁让你吃了？娴觉得这种情景很有趣，像电影中的场面，但却真实地出现在她的家庭生活中。另外，她也觉得母亲很可怜，活了半辈子后把自己托付给这么个没出息的男人。娴还担心母亲会不会把积蓄倒贴给老王。如果是这样，娴不会听之任之，她会作主把老王赶走。

预料不到的是事情后来发生了奇怪的变化。

有一天老王对娴说，你的头发该做一做了，跟我去美发厅吧，我给做个长波浪，包你满意。娴没有说话。老王又说，你放心，不收一文钱，跟你收钱不是见外了吗？娴摸了摸她的乱发，她想是该做做头发了。但是她不想出门。所以她还是没说话。老王最后说，你要走不开，我可以把工具带回来，凭我的手艺在家里也能做出长波浪。娴说了一句，随便。娴后来习惯于对人说这随便两字。

下午老王果真带了一包美发工具回来。娴洗好了头发以后就端坐在凳子上，起初她怀里抱着芝，老王让她把孩子放下，她就顺从地把芝放到了床上。娴端坐着恍惚想起上次做头发还是孟老板陪她去的，是一家最有名的美发厅。好像还看见了胡蝶，她也在那里做头发。现在想起来一切已经恍若隔世了。

你的头发很好，我就喜欢这种又软又松的头发。老王的手轻轻抚弄着娴的头发。

别奉承我了，没意思。娴回头说，你快点做吧。

做头发不能急。老王在后面笑了笑，好事都不能着急。

娴感到老王的手柔软地梳弄着她的头发，电吹风嗡嗡地响了起来。热风不停地吹向娴的头部，她觉得脑子里一片空白，昏昏欲睡，不知什么时候她警觉起来，老王的一只手开始顺着她的脖颈下滑，它已经停留在她的肩背处了。

老王，规矩点。娴说。

做头发都是这样的，尤其是在家里做头发。

胡说八道。我就知道你没安好心。娴在老王的那只手上狠狠地打了一记，她喊道，我可不是她，让我白吃了豆腐。你也不看看自己，配不配在我身上瞎摸？

这话说哪儿去了？我可是一片好心。老王不羞不恼地嬉笑着说，亏你还拍过电影，这么不开化？

娴受到了伤心的一击，她的眼圈有点红了。同时娴的紧张戒备的身体开始松弛下来，她突然觉得老王的攻击毋需抵抗。也许她已经没有资格对老王作这种抵抗。娴回头看了看老王的那只手，那只手与孟老板的具有惊人的相似之处，一样地硕大苍白，充满了情欲，娴心想男人与男人并无二致，随它去吧。

电吹风嗡嗡地响着，老王的手温柔地游弋于娴的敏感部位，娴渐渐呼吸急促起来，她觉得脸上很热，而身体像风中杨柳无力地颤栗，奶汁被挤压后洇湿了内衣。她有一种快速坠落的感觉。当娴和老王倒在地上时，她听见电吹风仍然嗡嗡地响着，床上的芝哑声啼哭，她还听见楼下寿衣店里有人在大声争吵，好像是为了一只花圈的价格问题。

对于娴来说，这个午后不可思议，但是已成定局，娴后来总是回忆起一只苍蝇，那只苍蝇从窗外飞来，叮在老王白皙而瘦削的臀部上。

娴视一切如流水。当娴的母亲把老王揪出被窝时，娴只是把被子卷紧，没有任何表情。她看见母亲尖叫着追逐赤条条的老王，用扫帚抽打他的背部，娴笑了笑说，打吧，狠狠地打，这种男人该打。当时的场面不忍卒看，娴的母亲涕泪交加大发雷霆，理发师老王东躲西藏，而摇篮里的芝因受惊吓拼命地啼哭，只有娴静静地躺着，漠然注视他们。娴的目光与母亲相遇。母亲的眼神里有一种冰凉的绝望的东西，这使娴心有所动，她翻了个身，把脸对着墙壁。墙上的白纸已经破裂，阳光透过窗子在纸缝里闪闪烁烁。这是1939年的秋季。

隔了几天，娴正在午睡，她听见母亲喊她的名字。娴觉得母亲的声音非常模糊，她好像隔着门跟娴说话。而娴始终没睁眼睛。

老王拿了我两只大戒指，你什么时候去要回来。

娴没有回答，她恨别人打扰她的睡眠。

老王还偷了你父亲的金表，你什么时候也去要回来。

你给他的，你不会自己去要吗？娴说，真让人恶心。

我要出门了。我顾不上这些了。母亲最后幽幽地说。

娴听见了母亲走下楼梯的迟缓滞重的脚步声，她当时无法预知母亲从此一去不返，只是根据脚步声判断母亲离家时穿了一双高跟皮鞋。

母亲失踪的最初几天，娴没有往坏处想，她猜她也许去苏杭一带旅游散心了，甚至还猜测母亲会不会有另外一个男人，也许他们私奔去了什么地方。半个月后，娴被告知，她母亲的尸体在近郊的湖中被渔民的渔网捕捞起来，尸体已经发臭了。警察局的人对娴说，你去收尸吧。娴如梦初醒，她脸色苍白，摇着头说，不，我不去，随便你们处理吧。我最怕见死人了。警察说，可她是你亲生母亲呀。娴沉默不语，她掰弄着手指甲想着什么，最后她自言自语说，真不值得，为这个臭男人寻死，太不值得了。

娴记住了母亲最后的遗言。后来她抱着芝去了国光美发厅。在美发厅里娴充分地显露了她性格中泼辣的一面。她看见老王后扬手就扇了他一巴掌，美发厅里秩序大乱。众多的理发师和顾客围了上来，娴当众勒下了老王手上的那只金表，然后索要另外二只戒指。理发师老王窘迫至极，矢口否认两只戒指的存在。娴想它们肯定已经戴在哪个女人手上了，而且母亲一死死无对证，对此她早已有所预料。在一番互相羞辱以后，娴打了老王第二记耳光。她说，两记耳光换两只戒指，老王你又讨大便宜了。在众目睽睽之下，娴把那只金表往衣服上擦擦，戴在自己的左手腕上，然后她抱着芝从容不迫地离开了国光美发厅。

娴大闹国光美发厅的轶事被目击者谈论了好几天，过后也就被渐渐遗忘了，因为两个当事人都缺乏名望。

故去的照相馆老板娘给娴留下了五百块大洋和一小盒金器，娴翻箱倒柜搜寻了家中的每个角落，最后确认她不会找到其它东西了。她冷静地盘算了一下，这些钱财最多能维持三五年的生活。娴对未来第一次感到深深的迷惘和忧虑。她站在窗前凝望外面繁华的街道，一家商店的留声机播放着金嗓子周璇的歌。一个她认识的女演员从皮货店拎着貂皮大衣出来，上了一辆小汽车。一阵鞭炮声从广东饭店传来，那肯定是婚宴的场景。娴想她已经被外面的世界彻底抛弃了，现在她只有五百块大洋和一小盒金器。追本溯源，她不得不想到芝，某种程度上是芝酿成了她的悲剧。有时候娴听着芝在摇篮里饥饿的哭声，她让芝长时间的哭着，似乎这样使她的怨恨冲淡了一些。

到了秋末风凉的季节，娴结束了半年多的幽居生活。在一个阳光明媚的午后，她抱着芝从楼梯下来，倚着寿衣店的柜台和店员聊天。人们对她短暂的银幕生涯表现了强烈的好奇心。娴说电影都是假的骗人的东西，又说演电影没意思，哪儿有坐在家里舒服？不难发现娴的话是言不由衷的，她拿着那张和陈云裳袁美云一起春游苏州的照片，脸上是无可奈何花落去的表情。这一点娴无法掩饰。有时候她抱着芝坐在一只破藤椅上，母女俩散淡地观望街市的风景，1939年就这样从她们身边无声地消失了。

这是娴一生中最为缠绵凄恻的年代。

（选自苏童《妇女乐园》，浙江文艺出版社1991年）

阅读思考：

1. 苏童善讲故事，从《妇女生活》可见一斑，三万字不到，就活生生写出了三代女性的命运故事。请问苏童是如何做到的？

2.《娴的故事》与王安忆的《长恨歌》故事雷同，但前者简洁到了极点，后者琐细到了极点，风格完全不同，对此教材中作了分析比较。你是否同意教材中的分析？请阐述你的理由。

余 华

在细雨中呼喊(节选)

死 去

我的弟弟,从哥哥脸上学会了骄傲的孙光明,在那个夏日中午走向河边去摸螺蛳。我重又看到了当初的情景,孙光明穿一条短裤衩,从屋角拿起他的割草篮子走了出去。屋外的阳光照射在他赤裸的脊背上,黝黑的脊背看上去很油腻。

现在眼前经常会出现模糊的幻觉,我似乎能够看到时间的流动。时间呈现为透明的灰暗,所有一切都包孕在这隐藏的灰暗之中。我们并不是生活在土地上,事实上我们生活在时间里。田野、街道、河流、房屋是我们置身时间之中的伙伴。时间将我们推移向前或者向后,并且改变着我们的模样。

我弟弟在那个失去生命的夏日走出房屋时,应该说是平淡无奇,他千百次这样走出房屋。由于那次孙光明走出去后所出现的结局,我的记忆修改了当初的情景。当我的目光越过了漫长的回忆之路,重新看到孙光明时,他走出的已经不是房屋。我的弟弟不小心走出了时间。他一旦脱离时间便固定下来,我们则在时间的推移下继续前行。孙光明将会看着时间带走了他周围的人和周围的景色。我看到了这样的真实场景:生者将死者埋葬以后,死者便永远躺在那里,而生者继续走动。这真实的场景是时间给予依然浪迹在现实里的人的暗示。

村里一个八岁的男孩,手提割草篮子在屋外等着我弟弟孙光明。我注意到了弟弟身上的微妙变化,孙光明已经不像过去那样紧随在我哥哥孙光平身后,他喜欢跑到几个孙光平不屑一顾的七八岁男孩中间,从而享受一下孙光平那种在村里孩子中的权威。我坐在池塘旁时,经常看到孙光明在那几个走起路来还磕磕绊绊的孩子簇拥下,像亲王一

样耀武扬威地走来或者走去。

那天中午,我从后窗看着孙光明向河边走去。他脚蹬父亲宽大的草鞋,在泥路上拍打出一条弥漫着的灰尘。弟弟尖细的屁股和瘦小的脑袋由父亲的大鞋负载着向前。孙光明走到刚搬走的苏家屋前,将篮子顶到了头上。于是我弟弟一贯调皮的身体一下子变得僵直了。孙光明希望将其技艺维持到河边,但篮子不与他合作,滚落到路旁稻田里。孙光明只是略略回头以后继续前行。那个八岁的孩子爬进了稻田,替孙光明捡起了篮子。就这样,我一直看着孙光明洋洋自得地走向未知之死,而后面那个还将长久活下去的孩子,则左右挎着两个篮子,摇摇晃晃并且疲惫不堪地追赶着前面的将死之人。

死没有直接来到孙光明身上,它是通过那个八岁的孩子找到我弟弟的,当孙光明沿着河边摸螺蛳时,八岁的孩子无法摆脱对水的迷恋,往深处开始了无知的移动,接着便是一瞬间踩空淹没在河水里。孩子在水中挣扎发出了呼喊声,呼喊声断送了我的弟弟。

孙光明是为了救那个孩子才淹死的。将舍己救人用在我弟弟身上,显然是夸大其词。弟弟还没有崇高到愿意以自己的死去换别人的生。他在那一刻的行为,来自于他对那几个七八岁孩子的权威。当死亡袭击孙光明手下的孩子时,他粗心大意地以为自己可以轻而易举地去拯救。

被救的孩子根本无法回忆当初的情景,他只会瞠目结舌地看着询问他的人。几年以后,当有人再度提起这事时,那孩子一脸的将信将疑,仿佛这是别人编造的。若不是村里有人亲眼所见,孙光明很可能被认为是自己淹死的。

事情发生时,那人刚好走在木桥上。他看到孙光明推了那孩子一把,接下去的情形便是那孩子惊慌失措地逃向岸边,而孙光明在水中挣扎。我的弟弟最后一次从水里挣扎着露出头来时,睁大双眼直视耀眼的太阳,持续了好几秒钟,直到他被最终淹没。几天以后的中午,弟弟被埋葬后,我坐在阳光灿烂的池塘旁,也试图直视太阳,然而耀眼的光芒使我立刻垂下了眼睛。于是我找到了生与死之间的不同,活着的人是无法看清太阳的,只有临死之人的眼睛才能穿越光芒看清太阳。

当那人失魂落魄地奔跑过来时,我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他的喊叫

像破碎的玻璃片一样纷纷扬扬。那时孙光平正用镰刀削地瓜吃，我看到哥哥将镰刀一扔，奔出屋外。孙光平边跑边呼喊父亲，父亲孙广才从菜地里跑了出来，父子俩急步奔向河边。我的母亲也在那条路上出现，她手里捏着的头巾在奔跑的路上上下舞动。我听到了母亲凄厉的哭声，母亲的哭声在那一刻让我感到，即便弟弟还活着也将重新死去。

一直以来我都担忧家中会再次出现什么。我游离于家人之外的乖癖，已被村里人习以为常。对我来说被人遗忘反而更好，可是家中一旦出事我就会突出起来，再度让人注意。看着村里人都向河边跑去时，我感到了巨大的压力。我完全可以遵循常理跑向河边，可我担心自己的行为会让家人和村里人认为是幸灾乐祸。这样的时刻我只能选择远远离开，那天晚上我半夜才回到家中。天黑以后，我就来到了河边，河水在月光下潺潺流动，一些来自陆地的东西在河面上随波逐流，河水流淌的声音与往常一样清脆悦耳。刚刚吞没了我弟弟的河流，丝毫没有改变一如既往的平静。我望着远处村里的灯火，随风飘来嘈杂的人声。母亲嘶叫般的哭声时断时续，还有几个女人为了陪伴母亲所发出的哭声。这就是哀悼一个生命离去的遥远场景。刚刚吞没了一个生命的河流却显得若无其事。我是在那个时候知道河流也是有生命的，它吞没了我的弟弟，是因为它需要别的生命来补充自己的生命。在远处哭喊的女人和悲痛的男人，同样也需要别的生命来补充自己的生命。他们从菜地里割下欢欣成长的蔬菜，或者将一头猪宰杀。吞食了另外生命的人，也会像此刻的河水一样若无其事。

孙光明是由孙广才和孙光平跳入河水里打捞上来的。他们在木桥下捞起了孙光明，孙光明被拖到岸上时，他的脸呈现了青草的颜色。已经疲惫不堪的孙广才抓起孙光明的双脚，将儿子的身体倒提起来，用脊背支撑着在那条路上奔跑。孙光明的身体在父亲的脊背上剧烈晃动，他的脑袋节奏鲜明地拍打着父亲的小腿。我的哥哥跑在后面。在那个夏日中午，三具湿淋淋的身体在尘土飞扬的路上奔跑时仿佛乱成一团。他们身后是依然手捏头巾哭叫着的母亲，还有乱糟糟的村民。

奔跑的孙广才脑袋逐渐后仰，他气喘吁吁脚步越来越慢，最后停了下来，嘴里叫唤着孙光平。孙光平从父亲脊背上接过弟弟，倒提着继续跑。落在后面的孙广才断断续续地叫着：

“跑——别停——跑——”

我父亲看到孙光明倒垂的头颅正往下滴水，那是我弟弟身体和头发里的水。孙广才以为孙光明是口中吐水，那时他还不知道孙光明已经一劳永逸地离去了。

跑出二十来米的孙光平开始摇摇摆摆，孙广才依然叫着：

“跑——跑——”

我看到哥哥的身体终于倒下，孙光明被摔倒了一边。孙广才再次提起儿子向前跑去。虽然孙广才摇晃不止，他那时所跑出来的速度令人吃惊。

当母亲和村里人赶到我家门口时，我的父亲已经知道儿子死去了。由于过度紧张和劳累，孙广才跪在地上呕吐不止。孙光明则四肢舒展地躺在榆树下，树叶为他遮挡着夏日猛烈的阳光。我哥哥孙光平是最后走来的，他看到呕吐的父亲后，也在不远处跪了下来，面对着父亲开始了他的呕吐。

那个时候，只有母亲表现出了正常人的悲哀。她在嘶叫和呜咽之间，身体上下起伏。我的父兄终止了呕吐，两个浑身布满尘土的人仍然跪在那里，呆若木鸡地看着眼前这个哭叫的女人。

死去的弟弟被安放在桌子的中央，他的身下铺着一张破旧的草席，上面由床单覆盖。

我父亲孙广才和哥哥孙光平恢复常态后，第一桩事就是走至井边打上来一桶水，两人轮流着喝完。然后各提一只篮子进城去买豆腐了。走时父亲脸色发青地让旁人转告那个被救孩子的家人：

“我回来再去找他们。”

那天晚上村里人都预感着要出事了。我的父兄从城里回来，请人去吃悼念死者的豆腐饭时，村里人几乎都去了，只有被救孩子的家人迟迟没有出现。

被救孩子的父亲是晚上九点过后才独自来到，他的几个兄弟没有来，看来他是准备自己承受一切。他严肃地走进了屋子，先是跪在死者身旁叩三个头，然后站起来说：

“今天村里人都在。”他看到了队长。“队长也在。孙光明是救我儿子死的，我很悲痛。我没办法让孙光明再活过来，只能拿出一点钱。”他

从口袋里摸出钱，递给孙广才。"这是一百元。明天我再将家中值钱的东西卖掉，凑起钱给你。我们都是乡亲，你也知道我有多少钱，我只能有多少给多少。"

孙广才站起来给他找了一把凳子，说：

"你先坐下。"

我父亲像一个城里干部一样，慷慨激昂地说起来：

"我儿子死了，没办法再活。你给我多少钱都抵不上我儿子一条命，我不要你的钱。我儿子是救人才死的，是英雄。"

后来的话被孙光平抢去了，他也同样慷慨激昂地说：

"我弟弟是英雄，我们全家都感到骄傲。你给什么我们都不要。我们只要你宣传宣传，我弟弟的英雄事迹要让别人也知道。"

父亲最后说：

"你明天就去城里，让广播给播一下。"

孙光明的葬礼第二天就进行了，他被埋葬在屋后不远处两棵柏树的中间。葬礼的时候我一直站在远处，长久的孤单和被冷落，使我在村里似乎不再作为一个人而存在。母亲嘶叫般的哭声最后一次在灿烂的阳光下飘荡起来，父亲和哥哥的悲伤在远处无法看清。孙光明由一张草席包裹着被抬到了那里，村里人零乱地分布在村口到坟墓的路上。父亲和哥哥将我弟弟放入坟坑之中，盖上了泥土。于是弟弟正式结束了和人在一起的岁月。

那天晚上我坐在屋后的池塘旁，长久地看着弟弟的坟墓在月光下幽静地隆起。虽然弟弟躺在远处，可我感到此刻他正坐在我的身旁。弟弟终于也和我一样远离父母兄长和村中百姓。走的不是一样的路，最终却是如此近似。只是弟弟的离去显得更为果断和轻松。

弟弟的死以及被埋葬，我都由于内心的障碍远离当初的场景。为此我预感着在家中和村里将遭受更为激烈的指责。然而许多日子过去以后，谁都没有出现异乎往常的言行，这使我暗暗吃惊。也正是那一刻，我如释重负地发现自己已被彻底遗忘。我被安排到了一个村里人都知道我，同时也都否定我的位置上。

弟弟葬后的第三天，家中的有线广播播送了孙光明舍己救人的英雄事迹。这是我父亲最为得意的时刻，三天来只要是广播出声的时刻，

孙广才总是搬着一把小凳子坐在下面。我父亲的期待在那一刻得到实现后，激动使他像一只欢乐的鸭子似的到处走动。那个农闲的下午，我父亲嘹亮的嗓门在村里人的家中窜进窜出：

"听到了吗？"

我哥哥当时站在门前的榆树下，两眼闪闪发光地望着他的父亲。

我的父亲和哥哥开始了他们短暂的红光满面的生涯。他们一厢情愿地感到政府马上就会派人来找他们了。他们的幻想从县里开始，直达北京。最为辉煌的时刻是在这年国庆节，作为英雄的亲属，他们将收到上天安门城楼的邀请。我的哥哥那时表现得远比父亲精明，他的脑袋里除了塞满这些空洞的幻想，还有一个较为切合实际的想法。他提醒父亲，弟弟的死去有可能使他们在县里混上一官半职。虽然他还在念书，但作为培养对象已是无可非议了。哥哥的话使父亲下午令人目眩的空洞幻想里增加了实在的成份。孙广才那时搓着双手，竟然不知该如何表达内心的激动了。

孙家父子以无法抑止的兴奋，将他们极不可靠的设想向村里人分阶段灌输。于是有关孙家即将搬走的消息，在村里纷纷扬扬，最为吓人的说法是他们有可能搬到北京去居住。这样的说法来到我家时，让我在某个下午听到父亲激动无比地对哥哥说：

"无风不起浪。村里人都这么说了，看来政府的人马上就要来了。"

就这样，我的父亲先把自己的幻想灌输给村里的人，然后再用村里人因此而起的流言来巩固自己的幻想。

孙广才在期待英雄之父美名来临时，决定要对这个家庭进行一番整容。他感到如此乱七八糟的家庭会妨碍政府来人对我们的正确看法。整容是从服装开始，我父亲借了钱给家中每人做了一身新衣服。于是我开始引起家庭的重视。如何处理我，成了孙广才头疼的事，我几次听到父亲对哥哥说：

"要是没有这小子就好了。"

家庭在无视我很久以后，对我存在的确认是发现我是个要命的累赘。尽管如此，一个清晨母亲还是拿了一身新衣服走到我面前，要我穿上。全家人矫揉造作地穿上了一样颜色的衣服。习惯破旧衣服的我，被迫穿上那身僵硬的新衣服后整日忐忑不安。逐渐在村里人和同学眼

中消隐的我，由此再度受人注意。当苏宇说：

“你穿了新衣服。”

我是那么的慌乱。虽然苏宇的话平静得让我感到什么都没有发生。

两天以后，我父亲突然发现自己的做法有些不妙，孙广才觉得应该向政府来人显示家庭的朴素与艰苦。家中最为破烂的衣服全都重见了天日，我的母亲在油灯下坐了整整一夜。翌日清晨，全家都换上了补丁满体的衣服，仿佛鱼的鳞片一样，我们像是四条可笑的鱼，迎着旭日游出了家门。当看到哥哥犹犹豫豫地走上上学之路时，我第一次感到哥哥也有和我一样的心情的时候。

孙光平缺乏孙广才那种期待好运来临时的坚定不移。孙光平穿着破烂衣服在学校饱受讥笑后，即便能做皇帝他也不愿继续穿着那身破烂了。为此我哥哥寻找到了一条最为有力的理由，他告诉父亲：“穿这种旧社会才有的衣服，是对共产党新社会的诬蔑。”

这话让孙广才几天坐立不安，那几天里我父亲不停地向村里人解释，我们一家人穿上破烂衣服不是为了别的，而是忆苦思甜：

“想想旧社会的苦，更加感到我们新社会的甜哪。”

我父兄日夜思念的政府来人，一个多月后依然没在村中出现。于是村里的舆论调转了方向，直奔我父兄的伤疤而来。在那农闲的日子里，他们有足够的时间追根寻源，其结果是发现一切传言都出自于我家。我的父兄便转化成了滑稽的言词，被他们的嘴尽情娱乐。谁都可以挤眉弄眼地问孙广才或孙光平：

“政府的人来了吗？”

一直笼罩着我家的幻想开始残缺不全了。这是因为孙光平首先从幻想里撤了出来，他以年轻人的急功近利比父亲先感到一切都不再可能。

在幻想破灭的最初日子里，我看到孙光平显得沉闷忧郁，经常一个人懒洋洋地躺在床上。由于那时父亲依然坚守在幻想里，他们之间的关系也就变得越来越冷漠。父亲已经养成了坐在广播下面的习惯，他一脸呆相地坐在那里，口水从半开的嘴里流淌而出。孙光平显然不愿意看到父亲的蠢相，有一次他终于很不耐烦地说：

“别想那事了。”

这话竟然使父亲勃然大怒，我看到他跳起来唾沫横飞地大骂：

“你他娘的滚开。”

我哥哥毫不示弱，他的反击更为有力：

“这话你对王家兄弟去说。”

父亲那时竟像孩子一样尖叫着扑向孙光平，他没说我揍死你，而是：

“我和你拚啦。”

如果不是母亲，母亲瘦小的身体和她的哭声抵挡住两个像狗一样咆哮的男人，那么我那本来就破旧不堪的家很可能成为废墟。

孙光平脸色铁青地走出家门时，刚好看到了我，他对我说：

“这老头想进棺材了。”

事实上我父亲已经品尝了很久的孤独。他和哥哥之间完全丧失了弟弟刚死时的情投意合，两个人不可能再在一起兴致勃勃地描绘美妙的前景。哥哥的首先退出，使父亲一人在幻想里颇受冷落，而且他还将独自抵抗政府来人不会出现的要命想法。因此当哥哥看着父亲越来越不顺眼时，父亲也正在寻找和哥哥吵架的机会。那次争吵以后很长时间里，两人不是怒目而视就是冷眼相对。

我父亲孙广才异常注意村口那条小路，他望眼欲穿地期待着穿中山服的政府代表来到。父亲内心的秘密让村里的孩子都发现了，于是经常有几个孩子跑到我家门前来喊叫：

“孙广才，穿中山服的人来了。”

最初的时候每次都让他惊慌失措，我的父亲在表达激动时，像个逃犯一样身心不安。我看着他脸色苍白地奔向村口，回来时则是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孙广才最后一次上当是在临近冬天的时候，一个九岁的男孩独自跑过来喊叫：

“孙广才，来了好几个穿中山服的。”

孙广才提起一把扫帚就冲出去：

“我宰了你这小子。”

孩子转身就跑，跑到远处站住后继续喊：

“我要是骗你，就是狗娘生的，狗爹养的。”

孩子对自己父母极不负责的誓言，让孙广才回到屋中后坐立不安，他搓着手来回走动，自言自语：

"要是真来了怎么办？一点准备都没有。"

由于内心的不安，孙广才还是跑到了村口，他看到了空空荡荡的田野和那些寂寞的树木。那时候我就坐在不远处的池塘旁，看着父亲呆立在村口。冷风吹来使他抱紧胸前的衣服，后来他蹲了下去，也许是膝盖受凉，我父亲双手不停地抚摸着膝盖。在冬天来临的傍晚，孙广才哆嗦地蹲在村口，长时间地望着从远处延伸过来的小路。

父亲固守自己的幻想，直到春节临近才不得不沉痛放弃。那时村里家家户户都传来打年糕的声响，由于四分五裂，我家没有丝毫过节的气氛。后来母亲鼓起勇气问父亲：

"这年怎么过啊？"

父亲那时神情颓唐地坐在广播下面，沉思了良久才说：

"看来穿中山服的人不会来了。"

我开始注意到父亲总是偷偷地望着哥哥，显然父亲是想与哥哥和解。在大年三十的夜晚，父亲终于首先和哥哥说话了。那时孙光平吃完饭正准备出去，孙广才叫住了他：

"我有事和你商量。"

两人走进里屋，开始了他们的窃窃私语，出来后两人脸上的神色展现了一样的严峻。第二天一早，也就是大年初一，孙家父子一起出门，去找被救孩子的家人。

眼看已经没有希望成为英雄之父的孙广才，重新体会到了金钱的魅力。他要那家人赔偿孙光明的死，一开口就要价五百元。他们被这要价吓了一跳，告诉孙家父子不可能有那么多钱。然后提醒今天是大年初一，希望改日再来谈这事。

孙家父子则一定要他们马上付钱，否则砸烂所有家具。孙广才说：

"没要利息就够便宜你们了。"

那时候我虽在远处，传来的争吵声却十分响亮，使我明白了正在发生的事。后来我听到了父亲和哥哥砸他们家具的声响。

两天以后，有三个穿警察制服的人来到了村里，当时我们正在吃饭，几个孩子跑到门口来喊：

"孙广才，穿中山服的人来了。"

孙广才提着扫帚跑出去时，看到了正在走来的三个警察。他明白了一切，他对警察吼叫起来：

"你们想来抓人？"

那是我父亲最为威风凛凛的时刻，他向警察喊道：

"看你们敢抓谁？"他拍拍自己的胸膛说，"我是英雄的爹。"接着指指孙光平，"这是英雄的哥哥。"然后指着我母亲，"这是英雄的娘，"父亲也看了看站在一旁的我，但什么都没说。"我看你们敢抓谁？"

警察对父亲的话没有丝毫兴趣，只是冷冷地问：

"谁是孙广才？"

父亲喊道："我就是。"

警察告诉他："你跟我们走。"

父亲一直期待着穿中山服的人来到，最后来到的却是穿警察制服的人。父亲被带走后，队长带着被砸那家人来到我家，队长告诉我哥哥和我母亲，要我们赔偿损失。我走到屋后的池塘旁，看着家里的物件被人搬走。经历了一场大火后，多么艰难添加起来的物件，如今又成为了他人所有。

半个月以后，父亲从拘留所里出来，像是从子宫里出来的婴儿一样白白净净的。昔日十分粗糙的父亲，向我们走来时，如同一个城里干部似的细皮嫩肉。他到处扬言要去北京告状，当别人问他什么时候走时，他回答三个月以后有了路费再走。然而三个月后，父亲并没有上北京，而是爬进了斜对门寡妇的被窝。

（选自余华《在细雨中呼喊》，南海出版公司 1999 年）

阅读思考：

1. 教材中认为本篇小说是余华最完美的小说，你是否认同这种说法？认同或不认同各有什么理由？

2. 本篇小说哪些方面体现了余华一贯的先锋性？哪些方面又表现出余华对"先锋叙事"的修正？小说对"暴力"主题有什么深入发掘？